中国海法典

任雁冰 编

目录

第一分卷 中国海法之现行法律 6
1 涉海商事法 7
1.1 《1984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8
1.2 《1992 海商法》 9
1.3 《199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6
1.4 《2010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48
1.5 《2017 民事诉讼法》 52
1.6 《2017 仲裁法》 80
1.7 《2020 民法典》 87
2 涉海行政法 186
2.1 《2001 海域使用管理法》 187
2.2 《2013 渔业法》 193
2.3 《2016 防洪法》 198
2.4 《2016 航道法》 207
2.5 《2016 水法》 213
2.6 《2017 海洋环境保护法》 222
2.7 《2017 水污染防治法》 232
2.8 《2018 船舶吨税法》 245
2.9 《2018 港口法》 248
2.10 《2019 车船税法》 254
2.11 《2020 长江保护法》 256
2.12 《2021 海关法》 268
2.13 《2021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279
2.14 《2021 海上交通安全法》 285
2.15 《2021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02
2.16 《2011 行政强制法》 306
2.17 《2017 行政复议法》 315
2.18 《2017 行政诉讼法》 321
2.19 《2019 行政许可法》 332
2.20 《2021 行政处罚法》 342
3 涉海刑事法 352
3.1 《2021 海警法》 353
3.2 《2020 刑法》 362

3.3 《2018 刑事诉讼法》 422
3.4 《2018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456
3.5 《1987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466
4 涉海权益法 467
4.1 《1992 领海及毗连区法》 468
4.2 《1998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70
4.3 《2009 海岛保护法》 472
4.4 《2016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478
5 涉海军事及武装冲突法 482
5.1 《2020 国防法》 483
5.2 《2020 人民武装警察法》 491
5.3 《2021 军事设施保护法》 497
第二分卷 中国海法之有效国际条约 505
1 涉海商事法 506
1.1《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我国生效。 506
1.2《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及其 1976 年议定书于 1994 年 8 月 30 日对我国生效。 564
1.3《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5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入。 569
1.4《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对我国生效。 571
1.5《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 577
1.6《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对我国生效。 586
1.7《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1982 年 4 月 29 日对我国生效593
1.8《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对我国生效。 598
1.9《1970 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海牙取证公约》）于 1998 年 2 月 6 日对我国生效。 605
1.10《1965 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公约》(《海牙送达公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610

1.11《1958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 纽约公约》）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615
1.12《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中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对中国生效。.....618
2 涉海行政法.....623
2.1《1974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于 1983 年 10 月 6 日对我国生效。.....623
2.2《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于 1983 年 6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641
2.3《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于 1985 年 7 月 24 日对我国生效。.655
2.4《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其 1973 年议定书于 1990 年 5 月 24 日对我国生效。.....664
2.5《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668
2.6《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52
2.7《1969 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759
2.8《1978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于 1984 年 4 月 28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68
2.9《1972 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于 1981 年 1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85
2.10《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90
2.11《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37-14 修正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91
2.12《经 1990 年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798
2.13《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于 1983 年 10 月 2 日起开始陆续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持续出台修正案，此处略。.....805
2.14《1972 年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于 2006 年为我国批准。.....810
2.15《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对我国生效。.....821

2.16《2000 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对我国生效。.....829
2.17《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我国生效。.....835
2.18《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852
2.19《1976 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于 1979 年 7 月 16 日对我国生效。859
2.20《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于 1973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868
2.21《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于 1979 年 5 月 15 日为我国承认。.....878
3 涉海刑事法.....883
3.1《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后续有修正案，此处略。.....883
3.2《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后续有修正案，此处略。.....888
4 涉海权益法.....891
4.1《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6 年 7 月 7 日对我国生效。.....891
4.2《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1000
5 涉海军事法.....1010
5.1《海上意外相遇规则》（待补）.....1010
5.2《中美关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谅解备忘录》.....1011
6 涉海武装冲突法.....1017
6.1《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第二公约》）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为我国批准。.....1017
6.2《1994 年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简称《圣雷莫手册》）。1028
7 附则.....1053
7.1《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053
7.2《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对中国生效。.....1056

第一分卷 中国海法之现行法律

1 涉海商事法

1.1 《1984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及时地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以维护我国和外国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根据需要在沿海一定的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

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海事法院的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二、海事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海事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

三、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

各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划分，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海事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海事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海事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1.2 《1992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长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十三章　时效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运用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20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被低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三）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第三十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第三章　船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任用和劳动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船长

第三十五条　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人犯送交有关当局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关方面。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三十九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三）“托运人”，是指：

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第四十三条　承运人或者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但是，航次租船合同应当书面订立。电报、电传和传真具有书面效力。

第四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即使货物没有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仍然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

（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

（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

（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

（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

（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

（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

（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

（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

（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

（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

（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因运输活动物的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活动物灭失或者损害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应当证明业已履行托运人关于运输活动物的特别要求，并证明根据实际情况，灭失或者损害是由于此种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

第五十三条　承运人在舱面上装载货物，应当同托运人达成协议，或者符合航运惯例，或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对由于此种装载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或者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将货物装载在舱面上，致使货物遭受灭失或者损坏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原因和其他原因共同造成的，承运人仅在其不能免除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负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对其他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应当负举证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

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

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有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 666.67 计算单位，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每公斤为 2 计算单位，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经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提单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

货物用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装运器具集装的，提单中载明装在此类装运器具中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视为前款所指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未载明的，每一装运器具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

装运器具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者非由承运人提供的，装运器具本身应当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

第五十七条　承运人对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限额，为所迟延交付的货物的运费数额。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八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对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海事请求人是否合同的一方，也不论是根据合同或者是根据侵权行为提起的，均适用本章关于承运人的抗辩理由和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前款诉讼是对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提起的，经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之内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或者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条　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虽有前款规定，在海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对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起诉讼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六十三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都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范围内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就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超过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额。

第六十五条　本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妥善包装，并向承运人保证，货物装船时所提供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的正确性；由于包装不良或者上述资料不正确，对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享有的受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人所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向港口、海关、检疫、检验和其他主管机关办理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各项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送交承运人；因办理各项手续的有关单证送交不及时、不完备或者不正确，使承运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托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有关海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通知或者通知有误的，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托运人对承运人因运输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仍然可以在该项货物对于船舶、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本款规定不影响共同海损的分摊。

第六十九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运人支付运费。

托运人与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但是，此项约定应当在运输单证中载明。

第七十条　托运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此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或者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所遭受的损失或者船舶所遭受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但是，这种损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托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除外。

第四节　运输单证

第七十一条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第七十二条　货物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后，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应当签发提单。

提单可以由承运人授权的人签发。提单由载货船舶的船长签发的，视为代表承运人签发。

第七十三条　提单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一）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以及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说明；

（二）承运人的名称和主营业所；

（三）船舶名称；

（四）托运人的名称；

（五）收货人的名称；

（六）装货港和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七）卸货港；

（八）多式联运提单增列接收货物地点和交付货物地点；

（九）提单的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十）运费的支付；

（十一）承运人或者其代表的签字。

提单缺少前款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的，不影响提单的性质；但是，提单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已经应托运人的要求签发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的，货物装船完毕，托运人可以将收货待运提单或者其他单证退还承运人，以换取已装船提单；承运人也可以在收货待运提单上加注承运船舶的船名和装船日期，加注后的收货待运提单视为已装船提单。

第七十五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知道或者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标志、包数或者件数、重量或者体积与实际接收的货物不符，在签发已装船提单的情况下怀疑与已装船的货物不符，或者没有适当的方法核对提单记载的，可以在提单上批注，说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者说明无法核对。

第七十六条　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未在提单上批注货物表面状况的，视为货物的表面状况良好。

第七十七条　除依照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外，承运人或者代其签发提单的人签发的提单，是承运人已经按照提单所载状况收到货物或者货物已经装船的初步证据；承运人向善意受让提单的包括收货人在内的第三人提出的与提单所载状况不同的证据，不予承认。

第七十八条　承运人同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提单的规定确定。

收货人、提单持有人不承担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亏舱费和其他与装货有关的费用，但是提单中明确载明上述费用由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提单的转让，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记名提单：不得转让；

（二）指示提单：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三）不记名提单：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第八十条　承运人签发提单以外的单证用以证明收到待运货物的，此项单证即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该单证中所列货物的初步证据。

承运人签发的此类单证不得转让。

第五节　货物交付

第八十一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未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承运人的，此项交付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在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收货人未提交书面通知的，适用前款规定。

货物交付时，收货人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货物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就所查明的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第八十二条　承运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的书面通知的，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前或者承运人在目的港交付货物前，可以要求检验机构对货物状况进行检验；要求检验的一方应当支付检验费用，但是有权向造成货物损失的责任方追偿。

第八十四条　承运人和收货人对本法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检验，应当相互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第八十五条　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的，收货人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向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与向实际承运人提交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六条　在卸货港无人提取货物或者收货人迟延、拒绝提取货物的，船长可以将货物卸在仓库或者其他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收货人承担。

第八十七条　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共同海损分摊、滞期费和承运人为货物垫付的必要费用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没有付清，又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承运人可以在合理的限度内留置其货物。

第八十八条　承运人根据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留置的货物，自船舶抵达卸货港的次日起满六十日无人提取的，承运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拍卖；货物易腐烂变质或者货物的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保管、拍卖货物的费用和运费以及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足的金额，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追偿；剩余的金额，退还托运人；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领取的，上缴国库。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第八十九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托运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约定运费的一半；货物已经装船的，并应当负担装货、卸货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第九十条　船舶在装货港开航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费已经支付的，承运人应当将运费退还给托运人；货物已经装船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装卸费用；已经签发提单的，托运人应当将提单退还承运人。

第九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承运人和托运人的原因致使船舶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卸货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船长有权将货物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载，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船长决定将货物卸载的，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考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利益。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二条　航次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或者船舶的部分舱位，装运约定的货物，从一港运至另一港，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载货重量、容积、货名、装货港和目的港、受载期限、装卸期限、运费、滞期费、速遣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十四条　本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

本章其他有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航次租船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于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

第九十五条　对按照航次租船合同运输的货物签发的提单，提单持有人不是承租人的，承运人与该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提单的约定。但是，提单中载明适用航次租船合同条款的，适用该航次租船合同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船舶；经承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船舶。但是，提供的船舶或者更换的船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出租人过失未提供约定的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出租人在约定的受载期限内未能提供船舶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装货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收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是否解除合同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航次租船合同的装货、卸货期限及其计算办法，超过装货、卸货期限后的滞期费和提前完成装货、卸货的速遣费，由双方约定。

第九十九条　承租人可以将其租用的船舶转租；转租后，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约定的货物；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更换货物。但是，更换的货物对出租人不利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或者解除合同。

因未提供约定的货物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卸货港卸货。合同订有承租人选择卸货港条款的，在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时，船长可以从约定的选卸港中自行选定一港卸货。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确定的卸货港，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擅自选定港口卸货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一百零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一百零四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以适合运送旅客的船舶经海路将旅客及其行李从一港运送至另一港，由旅客支付票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旅客订立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旅客运送或者部分运送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送的其他人。

（三）“旅客”，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运送的人；经承运人同意，根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随船护送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四）“行李”，是指根据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由承运人载运的任何物品和车辆，但是活动物除外。

（五）“自带行李”，是指旅客自行携带、保管或者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关于承运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本章关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条　旅客客票是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客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时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他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时起至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交还旅客时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旅客无票乘船、越级乘船或者超程乘船，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拒不交付的，船长有权在适当地点令其离船，承运人有权向其追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船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其他危险品。

承运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将旅客违反前款规定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的违禁品、危险品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或者送交有关部门，而不负赔偿责任。

旅客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旅客及其行李的运送期间，因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过失引起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灭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请求人对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应当负举证责任；但是，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自带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船舶的沉没、碰撞、搁浅、爆炸、火灾所引起或者是由于船舶的缺陷所引起的，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旅客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灭失或者损坏，不论由于何种事故所引起，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除非提出反证，应当视为其有过失。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过失或者旅客和承运人的共同过失造成的，可以免除或者相应减轻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旅客本人的故意造成的，或者旅客的人身伤亡是由于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承运人对旅客的货币、金银、珠宝、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所发生的灭失、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旅客与承运人约定将前款规定的物品交由承运人保管的，承运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负赔偿责任；双方以书面约定的赔偿限额高于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承运人在每次海上旅客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限额，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旅客人身伤亡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46666 计算单位；

（二）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833 计算单位；

（三）旅客车辆包括该车辆所载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一车辆不超过 3333 计算单位；

（四）本款第（二）、（三）项以外的旅客其他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每名旅客不超过 1200 计算单位。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约定，承运人对旅客车辆和旅客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但是，对每一车辆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 117 计算单位，对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损失的免赔额不得超过 13 计算单位。在计算每一车辆或者每名旅客的车辆以外的其他行李的损失赔偿数额时，应当扣除约定的承运人免赔额。

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承运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经证明，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是由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不得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限制赔偿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行李发生明显损坏的，旅客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一）自带行李，应当在旅客离船前或者离船时提交；

（二）其他行李，应当在行李交还前或者交还时提交。

行李的损坏不明显，旅客在离船时或者行李交还时难以发现的，以及行李发生灭失的，旅客应当在离船或者行李交还或者应当交还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旅客未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及时提交书面通知的，除非提出反证，视为已经完整无损地收到行李。

行李交还时，旅客已经会同承运人对行李进行联合检查或者检验的，无需提交书面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向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受雇人或者代理人证明其行为是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有权援用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抗辩理由和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将旅客运送或者部分运送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程运送负责。实际承运人履行运送的，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承担本章未规定的义务或者放弃本章赋予的权利的任何特别协议，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确同意的，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实际承运人是否同意，不影响此项特别协议对承运人的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当在此项责任限度内负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就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者行李的灭失、损坏，分别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以及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相互追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条款无效：

（一）免除承运人对旅客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

（二）降低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

（三）对本章规定的举证责任作出相反的约定；

（四）限制旅客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合同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仅在船舶租用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船舶租用合同，包括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均应当书面订立。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定期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定期租船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船速、燃料消耗、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租金及其支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船舶。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将船舶延误情况和船舶预期抵达交船港的日期通知承租人的，承租人应当自接到通知时起四十八小时内，将解除合同或者继续租用船舶的决定通知出租人。

因出租人过失延误提供船舶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租人交付船舶时，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三条　船舶在租期内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出租人应当采取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使之尽快恢复。

船舶不符合约定的适航状态或者其他状态而不能正常营运连续满二十四小时的，对因此而损失的营运时间，承租人不付租金，但是上述状态是由承租人造成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在约定航区内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之间从事约定的海上运输。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保证船舶用于运输约定的合法的货物。

承租人将船舶用于运输活动物或者危险货物的，应当事先征得出租人的同意。

承租人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致使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权就船舶的营运向船长发出指示，但是不得违反定期租船合同的约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承租人可以将租用的船舶转租，但是应当将转租的情况及时通知出租人。租用的船舶转租后，原租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合同期间，船舶进行海难救助的，承租人有权获得扣除救助费用、损失赔偿、船员应得部分以及其他费用后的救助款项的一半。

第一百四十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一条　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出租人对船上属于承租人的货物和财产以及转租船舶的收入有留置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向出租人交还船舶时，该船舶应当具有与出租人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但是船舶本身的自然磨损除外。

船舶未能保持与交船时相同的良好状态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合理计算，完成最后航次的日期约为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但可能超过合同约定的还船日期的，承租人有权超期用船以完成该航次。超期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率支付租金；市场的租金率高于合同约定的租金率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市场租金率支付租金。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名称、船名、船籍、船级、吨位、容积、航区、用途、租船期间、交船和还船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条件、船舶检验、船舶的保养维修、租金及其支付、船舶保险、合同解除的时间和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港口或者地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以及船舶证书。交船时，出租人应当做到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交付的船舶应当适于合同约定的用途。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负责船舶的保养、维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船舶价值，以出租人同意的保险方式为船舶进行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营运的原因使出租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因船舶所有权争议或者出租人所负的债务致使船舶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的利益不受影响；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出租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将船舶进行转租。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定抵押权。

出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使承租人遭受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连续超过七日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船舶发生灭失或者失踪的，租金应当自船舶灭失或者得知其最后消息之日起停止支付，预付租金应当按照比例退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光船租赁合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订有租购条款的光船租赁合同，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出租人付清租购费时，船舶所有权即归于承租人。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海上拖航合同，是指承拖方用拖轮将被拖物经海路从一地拖至另一地，而由被拖方支付拖航费的合同。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港区内对船舶提供的拖轮服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海上拖航合同应当书面订立。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承拖方和被拖方的名称和住所、拖轮和被拖物的名称和主要尺度、拖轮马力、起拖地和目的地、起拖日期、拖航费及其支付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承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拖轮处于适航、适拖状态，妥善配备船员，配置拖航索具和配备供应品以及该航次必备的其他装置、设备。

被拖方在起拖前和起拖当时，应当做好被拖物的拖航准备，谨慎处理，使被拖物处于适拖状态，并向承拖方如实说明被拖物的情况，提供有关检验机构签发的被拖物适合拖航的证书和有关文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拖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拖航费已经支付的，承拖方应当退还给被拖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起拖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并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被拖物不能拖至目的地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拖方可以在目的地的邻近地点或者拖轮船长选定的安全的港口或者锚泊地，将被拖物移交给被拖方或者其代理人，视为已经履行合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被拖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拖航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承拖方对被拖物有留置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承拖方或者被拖方遭受的损失，由一方的过失造成的，有过失的一方应当负赔偿责任；由双方过失造成的，各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虽有前款规定，经承拖方证明，被拖方的损失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拖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拖轮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拖方的其他受雇人、代理人在驾驶拖轮或者管理拖轮中的过失；

（二）拖轮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时的过失。

本条规定仅在海上拖航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海上拖航过程中，由于承拖方或者被拖方的过失，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承拖方和被拖方对第三人负连带赔偿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连带支付的赔偿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的，对另一方有追偿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拖轮所有人拖带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的驳船载运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视为海上货物运输。

第八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六十五条　船舶碰撞，是指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与本法第三条所指船舶碰撞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

第一百六十六条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必须尽力施救。

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当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第一百六十七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或者无法查明的原因造成的，碰撞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船舶发生碰撞，是由于一船的过失造成的，由有过失的船舶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船舶发生碰撞，碰撞的船舶互有过失的，各船按照过失程度的比例负赔偿责任；过失程度相当或者过失程度的比例无法判定的，平均负赔偿责任。

互有过失的船舶，对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负赔偿责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各船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

互有过失的船舶，对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伤亡，负连带赔偿责任。一船连带支付的赔偿超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有过失的船舶追偿。

第一百七十条　船舶因操纵不当或者不遵守航行规章，虽然实际上没有同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但是使其他船舶以及船上的人员、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九章　海难救助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的救助。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船舶”，是指本法第三条所称的船舶和与其发生救助关系的任何其他非用于军事的或者政府公务的船艇。

（二）“财产”，是指非永久地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三）“救助款项”，是指依照本章规定，被救助方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任何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海上已经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者生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一百七十四条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第一百七十五条　救助方与被救助方就海难救助达成协议，救助合同成立。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遇险船舶的船长或者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一方当事人起诉或者双方当事人协议仲裁的，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判决或者裁决变更救助合同：

（一）合同在不正当的或者危险情况的影响下订立，合同条款显失公平的；

（二）根据合同支付的救助款项明显过高或者过低于实际提供的救助服务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救助方对被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三）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方援助；

（四）当被救助方合理地要求其他救助方参与救助作业时，接受此种要求，但是要求不合理的，原救助方的救助报酬金额不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被救助方对救助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与救助方通力合作；

（二）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三）当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送至安全地点时，及时接受救助方提出的合理的移交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救助，取得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救助未取得效果的，除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当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一）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的价值；

（二）救助方在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三）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四）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五）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六）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七）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所冒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八）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九）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十）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救助报酬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第一百八十一条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是指船舶和其他财产获救后的估计价值或者实际出卖的收入，扣除有关税款和海关、检疫、检验费用以及进行卸载、保管、估价、出卖而产生的费用后的价值。

前款规定的价值不包括船员的获救的私人物品和旅客的获救的自带行李的价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构成环境污染损害危险的船舶或者船上货物进行的救助，救助方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获得的救助报酬，少于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得到的特别补偿的，救助方有权依照本条规定，从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救助费用的特别补偿。

救助人进行前款规定的救助作业，取得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效果的，船舶所有人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向救助方支付的特别补偿可以另行增加，增加的数额可以达到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三十。受理争议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为适当，并且考虑到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判决或者裁决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数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增加部分不得超过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一百。

本条所称救助费用，是指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直接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实际使用救助设备、投入救助人员的合理费用。确定救助费用应当考虑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超过救助方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能够获得的救助报酬时，方可支付，支付金额为特别补偿超过救助报酬的差额部分。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未能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地剥夺救助方获得特别补偿的权利。

本条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对其他被救助方的追偿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救助报酬的金额，应当由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各项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的救助报酬，应当根据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标准，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受理争议的法院判决或者经各方协议提请仲裁机构裁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救助作业中救助人命的救助方，对获救人员不得请求酬金，但是有权从救助船舶或者其他财产、防止或者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救助方获得的救助款项中，获得合理的份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下列救助行为无权获得救助款项：

（一）正常履行拖航合同或者其他服务合同的义务进行救助的，但是提供不属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特殊劳务除外；

（二）不顾遇险的船舶的船长、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财产所有人明确的和合理的拒绝，仍然进行救助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者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者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结束后，应当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应当承担的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未根据救助人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受理救助款项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的条件下，可以裁定或者裁决被救助方向救助方先行支付适当的金额。

被救助方根据前款规定先行支付金额后，其根据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提供的担保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第一百九十条　对于获救满九十日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如果被救助方不支付救助款项也不提供满意的担保，救助方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对于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拍卖所得价款，在扣除保管和拍卖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后，依照本法规定支付救助款项；剩余的金额，退还被救助方；无法退还、自拍卖之日起满一年又无人认领的，上缴国库；不足的金额，救助方有权向被救助方追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的救助，救助方获得救助款项的权利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救助方有权享受本章规定的关于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第十章　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

无论在航程中或者在航程结束后发生的船舶或者货物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船期损失和行市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四条　船舶因发生意外、牺牲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损坏时，为了安全完成本航程，驶入避难港口、避难地点或者驶回装货港口、装货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在该港口或者地点额外停留期间所支付的港口费，船员工资、给养，船舶所消耗的燃料、物料，为修理而卸载、储存、重装或者搬移船上货物、燃料、物料以及其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支付的费用，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代替可以列为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可以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是，列入共同海损的代替费用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共同海损的特殊费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提出共同海损分摊请求的一方应当负举证责任，证明其损失应当列入共同海损。

第一百九十七条　引起共同海损特殊牺牲、特殊费用的事故，可能是由航程中一方的过失造成的，不影响该方要求分摊共同海损的权利；但是，非过失方或者过失方可以就此项过失提出赔偿请求或者进行抗辩。

第一百九十八条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的修理费，减除合理的以新换旧的扣减额计算。船舶尚未修理的，按照牺牲造成的合理贬值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估计的修理费。

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者修理费用超过修复后的船舶价值的，共同海损牺牲金额按照该船舶在完好状态下的估计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损坏的估计的修理费和该船舶受损后的价值的余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货物灭失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运费计算。货物损坏，在就损坏程度达成协议前售出的，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与出售货物净得的差额计算。

（三）运费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按照货物遭受牺牲造成的运费的损失金额，减除为取得这笔运费本应支付，但是由于牺牲无需支付的营运费用计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共同海损应当由受益方按照各自的分摊价值的比例分摊。

船舶、货物和运费的共同海损分摊价值，分别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船舶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计算，或者按照船舶在航程终止时的实际价值，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二）货物共同海损分摊价值，按照货物在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和承运人承担风险的运费计算。货物在抵达目的港以前售出的，按照出售净得金额，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旅客的行李和私人物品，不分摊共同海损。

（三）运费分摊价值，按照承运人承担风险并于航程终止时有权收取的运费，减除为取得该项运费而在共同海损事故发生后，为完成本航程所支付的营运费用，加上共同海损牺牲的金额计算。

第二百条　未申报的货物或者谎报的货物，应当参加共同海损分摊；其遭受的特殊牺牲，不得列入共同海损。

不正当地以低于货物实际价值作为申报价值的，按照实际价值分摊共同海损；在发生共同海损牺牲时，按照申报价值计算牺牲金额。

第二百零一条　对共同海损特殊牺牲和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应当计算利息。对垫付的共同海损特殊费用，除船员工资、给养和船舶消耗的燃料、物料外，应当计算手续费。

第二百零二条　经利益关系人要求，各分摊方应当提供共同海损担保。

以提供保证金方式进行共同海损担保的，保证金应当交由海损理算师以保管人名义存入银行。

保证金的提供、使用或者退还，不影响各方最终的分摊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合同约定的理算规则；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零四条　船舶所有人、救助人，对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的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

第二百零五条　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不是向船舶所有人、救助人本人提出，而是向他们对其行为、过失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这些人员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被保险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对该海事赔偿请求承担责任的保险人，有权依照本章规定享受相同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二百零七条　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零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一）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

（二）海上货物运输因迟延交付或者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因迟延到达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

（三）与船舶营运或者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非合同权利的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赔偿请求；

（四）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为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人依照本章规定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损失而采取措施的赔偿请求，以及因此项措施造成进一步损失的赔偿请求。

前款所列赔偿请求，无论提出的方式有何不同，均可以限制赔偿责任。但是，第（四）项涉及责任人以合同约定支付的报酬，责任人的支付责任不得援用本条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对救助款项或者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规定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核能损害责任限制公约规定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四）核动力船舶造成的核能损害的赔偿请求；

（五）船舶所有人或者救助人的受雇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根据调整劳务合同的法律，船舶所有人或者救助人对该类赔偿请求无权限制赔偿责任，或者该项法律作了高于本章规定的赔偿限额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经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责任人无权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除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另有规定外，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依照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限额：

（一）关于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总吨位300吨至500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333000计算单位；

2．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500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吨至3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500计算单位；

3001吨至3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333计算单位；

30001吨至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250计算单位；

超过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67计算单位。

（二）关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1．总吨位300吨至500吨的船舶，赔偿限额为167000计算单位；

2．总吨位超过500吨的船舶，500吨以下部分适用本项第1目的规定，500吨以上的部分，应当增加下列数额：

501吨至3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67计算单位；

30001吨至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125计算单位；

超过70000吨的部分，每吨增加83计算单位。

（三）依照第（一）项规定的限额，不足以支付全部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的，其差额应当与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并列，从第（二）项数额中按照比例受偿。

（四）在不影响第（三）项关于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情况下，就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的损害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当较第（二）项中的其他赔偿请求优先受偿。

（五）不以船舶进行救助作业或者在被救船舶上进行救助作业的救助人，其责任限额按照总吨位为 1500 吨的船舶计算。

总吨位不满 300 吨的船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运输的船舶，以及从事沿海作业的船舶，其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按照 46666 计算单位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赔偿限额，但是最高不超过 25000000 计算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二百一十条和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赔偿限额，适用于特定场合发生的事故引起的，向船舶所有人、救助人本人和他们对其行为、过失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的请求的总额。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责任人要求依照本法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法院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分别为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限额，加上自责任产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责任人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向责任人提出请求的任何人，不得对责任人的任何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已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责任人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已经被扣押，或者基金设立人已经提交抵押物的，法院应当及时下令释放或者责令退还。

第二百一十五条　享受本章规定的责任限制的人，就同一事故向请求人提出反请求的，双方的请求金额应当相互抵消，本章规定的赔偿限额仅适用于两个请求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保险事故，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任何海上事故，包括与海上航行有关的发生于内河或者陆上的事故。

第二百一十七条　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一）保险人名称；

（二）被保险人名称；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价值；

（五）保险金额；

（六）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七）保险期间；

（八）保险费。

第二百一十八条　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一）船舶；

（二）货物；

（三）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四）货物预期利润；

（五）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六）对第三人的责任；

（七）由于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保险人可以将对前款保险标的的保险进行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被保险人不得享有再保险的利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保险价值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船舶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船舶的价值，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的价值，以及船上燃料、物料、索具、给养、淡水的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二）货物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的发票价格或者非贸易商品在起运地的实际价值以及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

（三）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四）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第二百二十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百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就同一保险事故向几个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而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百二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虽有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货物运输和船舶的航次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合同转让时尚未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和合同受让人负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因船舶转让而转让船舶保险合同的，应当取得保险人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一定期间分批装运或者接受货物的，可以与保险人订立预约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合同应当由保险人签发预约保险单证加以确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当对依据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装运的货物分别签发保险单证。

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的内容与预约保险单证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知道经预约保险合同保险的货物已经装运或者到达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通知的内容包括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货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百三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

第二百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可以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

第二百三十六条　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

第二百三十八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发生几次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即使损失金额的总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应当赔偿。但是，对发生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又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

第二百四十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的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

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第二百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同分摊价值的比例赔偿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对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航行迟延、交货迟延或者行市变化；

（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三）包装不当。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船舶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船舶开航时不适航，但是在船舶定期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知道的除外；

（二）船舶自然磨损或者锈蚀。

运费保险比照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四十六条　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二百四十八条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满两个月后仍没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第二百五十条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二百五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前，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要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第二百五十四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从应支付的赔偿额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

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标的的权利，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以解除对保险标的的义务。

保险人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有关赔偿损失的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前，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仍然应当由保险人偿还。

第二百五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外，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但是，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对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十三章　时效

第二百五十七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就海上旅客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关旅客人身伤害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二）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送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送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三）有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有关船舶租用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关海难救助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救助作业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六十六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

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自中断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百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二百六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第二百七十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第二百七十二条　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三条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五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第二百七十六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家外汇主管机关规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 《1999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章　送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对涉外海事诉讼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

（一）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四）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并附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

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一）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

（二）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

（三）海难救助；

（四）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与本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

（五）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

（六）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

（七）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

（八）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

（九）共同海损；

（十）拖航；

（十一）引航；

（十二）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

（十三）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

（十四）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

（十五）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十六）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十七）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保会费）；

（十八）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经纪费或者代理费；

（十九）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

（二十）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

（二十一）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

（二十二）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

（二）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

（三）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内容，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

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舶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

（二）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三）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

（四）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

（五）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

（六）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七）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八）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

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船舶移交手续。

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的以外，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可以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申请扣押的船载货物，应当属于被请求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

第四十六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十五日。

海事请求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扣押船载货物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船载货物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货物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载货物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货物。

对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物品，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第四十八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载货物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载货物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拍卖船载货物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组成的拍卖组织实施，或者由海事法院委托的机构实施。

拍卖船载货物，本节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二节拍卖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海事请求人对与海事请求有关的船用燃油、船用物料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并附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二）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第五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九条　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第六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对有关海事请求的证据予以提取、保存或者封存的强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六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请求保全的证据、该证据与海事请求的联系、申请理由。

第六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七条　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海事请求的当事人；

（二）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三）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四）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第六十八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证据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请求人申请复议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保全的证据返还被请求人。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证据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证据保全；已经执行的，应当将与利害关系人有关的证据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七十条　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证据保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证据予以封存，也可以提取复制件、副本，或者进行拍照、录相，制作节录本、调查笔录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提取证据原件。

第七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十三条　海事担保包括本法规定的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程序中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提供现金或者保证、设置抵押或者质押。

第七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的担保应当提交给海事法院；被请求人的担保可以提交给海事法院，也可以提供给海事请求人。

第七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

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七条　担保提供后，提供担保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减少、变更或者取消该担保。

第七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造成被请求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先予执行等程序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第七章　送达

第八十条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向受送达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二）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送达。

有关扣押船舶的法律文书也可以向当事船舶的船长送达。

第八十一条　有义务接受法律文书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经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其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视为送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时、被告在答辩时，应当如实填写《海事事故调查表》。

第八十三条　海事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或者答辩状时，不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完成举证。当事人完成举证并向海事法院出具完成举证说明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有关船舶碰撞的事实证据材料。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能推翻其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的陈述和已经完成的举证，但有新的证据，并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该证据不能在举证期间内提交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船舶检验、估价应当由国家授权或者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承担。非经国家授权或者未取得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所作的检验或者估价结论，海事法院不予采纳。

第八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船舶碰撞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就共同海损的纠纷，可以协议委托理算机构理算，也可以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海事法院受理未经理算的共同海损纠纷，可以委托理算机构理算。

第八十九条　理算机构作出的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作为分摊责任的依据；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海事法院决定是否采纳。

第九十条　当事人可以不受因同一海损事故提起的共同海损诉讼程序的影响，就非共同海损损失向责任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海损事故向受理共同海损案件的海事法院提起非共同海损的诉讼，以及对共同海损分摊向责任人提起追偿诉讼的，海事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九十二条　海事法院审理共同海损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第九十六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向受理该案的海事法院提交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的凭证，以及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七条　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受损害人可以向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提出。

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被起诉的，有权要求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十八条　海事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海事案件，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基于海事事由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务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并能够送达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一百条　提单等提货凭证持有人，因提货凭证失控或者灭失，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事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保险人在发生海事事故后，依法申请责任限制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及其责任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为取得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的权利，应当向海事法院设立油污损害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中提出，但最迟应当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理由，以及已知的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和通讯方法，并附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向已知的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同时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通知和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三）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事项；

（四）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五）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事法院提出。

海事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异议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异议不成立的，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海事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第一百零八条　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裁定生效后，申请人应当在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可以提供现金，也可以提供经海事法院认可的担保。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以担保方式设立基金的，担保数额为基金数额及其在基金设立期间的利息。

以现金设立基金的，基金到达海事法院指定帐户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以担保设立基金的，海事法院接受担保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以后，当事人就有关海事纠纷应当向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错误的，应当赔偿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向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据。

债权证据，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事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准予登记；对不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提供证明债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海事法院经审查认定上述文书真实合法的，裁定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的，应当及时申请仲裁。

海事法院对确权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并确认债权后，应当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会议通知书，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协商提出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签订受偿协议。

受偿协议经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债权人会议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受偿顺序，裁定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

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

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转让时，受让人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及时主张权利，消灭该船舶附有的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让人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应当向转让船舶交付地或者受让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船舶转让合同、船舶技术资料等文件。申请书应当载明船舶的名称、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海事法院在收到申请书以及有关文件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的裁定。

受让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海事法院在准予申请的裁定生效后，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在催告期间主张船舶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为六十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船舶优先权人主张权利的，应当在海事法院办理登记；不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届满，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的，海事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该转让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判决内容应当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1.4 《2010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四章　继承
第五章　物权
第六章　债权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照本法确定。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没有规定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外国法律的适用将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第七条　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九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

第十条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

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民事主体

第十一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适用自然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四条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法人的经常居所地，为其主营业地。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十六条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十条　依照本法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自然人经常居所地不明的，适用其现在居所地法律。

第三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二十二条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律、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的，均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夫妻人身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协议离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的，适用办理离婚手续机构所在地法律。

第二十七条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八条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二十九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三十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第四章　继承

第三十一条　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动产法定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二条　遗嘱方式，符合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遗嘱行为地法律的，遗嘱均为成立。

第三十三条　遗嘱效力，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遗产管理等事项，适用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五条　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所在地法律。

第五章　物权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运输中动产物权发生变更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运输目的地法律。

第三十九条　有价证券，适用有价证券权利实现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有价证券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条　权利质权，适用质权设立地法律。

第六章　债权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第四十三条　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

第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四十七条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六条，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5 《2017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一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四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第五十五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

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六十八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六十九条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七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七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

第七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第七十四条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意见，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七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八十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八十二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调解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证人到庭。

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八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财产的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第一百零四条　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五条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

（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一十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

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采取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必须由人民法院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一百三十二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

（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

（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四）宣读鉴定意见；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四十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判决书内容包括：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驳回起诉；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一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但审理选民资格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后，必须在选举日前审结。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在选举日前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意见的，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第二百零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不提交书面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零五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二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第二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的，应当制作抗诉书。

第二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第二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六十日。

第二百二十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应当停止支付，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

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二百二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二十二条　没有人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

第二百三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以其遗产偿还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义务。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三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

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四十九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采取本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一）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的；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

（四）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六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第二百六十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百六十五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六十六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六十八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六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百七十一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百七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七十四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七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请求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执行。

第二百七十七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一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1.6 《2017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必要的财产；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7 《2020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　　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十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法人解散；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七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造成法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第九十七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法律、行政法规对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一百二十五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

第一百三十条　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继续履行；
（八）赔偿损失；
（九）支付违约金；
（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编　物权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零八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第二百一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

（二）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

（三）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第二百一十九条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百二十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二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第二百三十二条　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百三十三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第二百三十七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百三十八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一条　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人、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不得损害所有权人的权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四十八条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二百四十九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二百五十九条　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一）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

（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二百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六十六条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第二百六十八条　国家、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投到企业的，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三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

第二百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二百七十七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二百八十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二百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第二百八十四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

第二百八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百八十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二百八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第二百九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第二百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三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二百九十五条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八章　共有

第二百九十七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二百九十八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三百条　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零一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二条　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百零四条　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达不成协议，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

共有人分割所得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有瑕疵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分担损失。

第三百零五条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百零六条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百零七条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

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第三百零八条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第三百零九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第三百一十条　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第三百一十三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但是，善意受让人在受让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权利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四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第三百一十六条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百一十七条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三百一十九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二十条　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一条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第三百二十二条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以及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组织、个人依法可以占有、使用和收益。

第三百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六条　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二十七条　因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收、征用致使用益物权消灭或者影响用益物权行使的，用益物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三百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二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三十六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承包地被征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三百三十九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第三百四十一条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三条　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适用本编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

第三百四十六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

第三百四十七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百四十八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土地界址、面积等；

（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四）土地用途、规划条件；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六）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四十九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

第三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百五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等费用。

第三百五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第三百五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百五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

第三百五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六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权属证书。

第三百六十一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三百六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百六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第三百六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居住权

第三百六十六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住宅的位置；

（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四）居住权期限；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六十八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地役权

第三百七十二条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前款所称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第三百七十三条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

地役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三）利用目的和方法；

（四）地役权期限；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百七十五条　供役地权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允许地役权人利用其不动产，不得妨害地役权人行使权利。

第三百七十六条　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第三百七十七条　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第三百七十八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时，该用益物权人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经设立的地役权。

第三百七十九条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第三百八十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一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三百八十二条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第三百八十三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百八十四条　地役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役地权利人有权解除地役权合同，地役权消灭：

（一）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滥用地役权；

（二）有偿利用供役地，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在合理期限内经两次催告未支付费用。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七条　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九条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九十条　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三百九十一条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担保物权实现；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四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海域使用权；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六）交通运输工具；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六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百九十七条　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八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四百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第四百零一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四百零三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百零四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零七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零八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四百零九条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是，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一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三百九十六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二）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三）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四）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一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是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一十三条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一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百一十五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第四百一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是，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百一十八条　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四百一十九条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四百二十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四百二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是，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章　质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四百二十五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四百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四百二十七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四）担保的范围；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方式。

第四百二十八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百二十九条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四百三十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三十一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二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第四百三十三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三十四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五条　质权人可以放弃质权。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出质，质权人放弃该质权的，其他担保人在质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是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三十七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出质人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三十八条　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三十九条　出质人与质权人可以协议设立最高额质权。

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十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权利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一）汇票、本票、支票；

（二）债券、存款单；

（三）仓单、提单；

（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一条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四百四十六条　权利质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留置权

第四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第四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四百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第四百五十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四百五十一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五十二条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第四百五十五条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四百五十六条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第四百五十七条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第五分编　占有

第二十章　占有

第四百五十八条　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百五十九条　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百六十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六十一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六十二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三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性质、目的以及诚信原则等予以解释。

第四百六十七条　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四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四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可以撤回。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第四百七十七条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要约被拒绝；

（二）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四百八十二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四百八十三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四条　以通知方式作出的承诺，生效的时间适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

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四百八十七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四百九十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二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四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一十二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

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第五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四条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五百三十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是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是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五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三十九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条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百四十一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五百五十条　因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是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五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履行；

（二）债务相互抵销；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第五百七十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五百七十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五百九十七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六百零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限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六百零二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百零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零五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六百零六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八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百零九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一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三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六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瑕疵承担的责任，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瑕疵的，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第六百一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

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六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限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第六百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第六百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是，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六百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六百二十九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百三十一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六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是，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六百三十三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六百三十五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六百三十八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第六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第六百四十三条　出卖人依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者出卖人指定的合理回赎期限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的事由的，可以请求回赎标的物。

买受人在回赎期限内没有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以合理价格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当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百四十六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向社会公众供电的供电人，不得拒绝用电人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供电人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六百六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或者其他资料。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六百七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百七十七条　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九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第六百九十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百九十三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四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第六百九十五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的，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第七百零二条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第七百零三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零四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七百零五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零七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七百零八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七百零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七百一十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一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二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一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六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一十八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第七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

第七百二十条　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

第七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二十三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三）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第七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二十六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七条　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七百二十九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七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二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七百三十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一）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二）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

（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四）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七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七百六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七百六十九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三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百七十四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七百七十五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七百七十六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七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百七十八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百七十九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七百八十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七百八十一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百八十二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七百八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四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八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七百八十六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八十七条　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七百八十八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七百九十一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七百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概预算等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编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百九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百九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八百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八百零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零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八百零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八百零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八百零六条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参照本法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百零七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百零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零九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八百一十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八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二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八百一十三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八百一十四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出具客票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一十五条　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八百一十六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八百一十七条　旅客随身携带行李应当符合约定的限量和品类要求；超过限量或者违反品类要求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八百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

第八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八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八百二十四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八百二十九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百三十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三十三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百三十五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请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请求返还。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六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三十七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依法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八百三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八百三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八百四十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八百四十一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四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

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八百八十八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九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

第八百九十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一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保管凭证，但是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二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维护寄存人利益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八百九十三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根据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外，寄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造成保管物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五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九十六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措施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九十八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八百九十九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九百条　保管期限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九百零一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九百零二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九百零三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九百零四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九百零五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第九百零六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九百零七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零八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出具仓单、入库单等凭证。

第九百零九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名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及其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限；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九百一十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九百一十一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九百一十二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三条　保管人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九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是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九百一十五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入库单等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九百一十六条　储存期限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九百一十七条　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一十八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九百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百二十六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是，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第九百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九百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

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九百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九百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九百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九百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九百四十五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九百四十六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百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百五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九百五十一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五十二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三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四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不能与委托人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九百五十五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九百五十六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请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五十七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法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九百五十八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五十九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六十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六十三条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

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

第九百六十四条　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第九百六十六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第九百六十八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百六十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

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

第九百七十条　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九百七十一条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九百七十三条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九百七十四条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第九百七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九百七十七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七十八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九百七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第九百八十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一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九百八十二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第九百八十三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第九百八十四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九百八十五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九百八十六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第九百八十七条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九百八十八条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八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第九百九十三条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第九百九十四条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九百九十八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第九百九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一千零二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第一千零三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一千零四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第一千零五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第一千零六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千零七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第一千零八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

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

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内容的时限性；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

（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

（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二章　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儿童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民用核设施或者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附　　则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2 涉海行政法

2.1 《2001 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本法所称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　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第五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第六条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统计制度，定期发布海域使用统计资料。

第七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对海洋渔业实施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海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在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区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

（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发展；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五）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第十二条　海洋功能区划实行分级审批。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功能区划，经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经该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海洋功能区划的修改，由原编制机关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经国务院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第十四条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十五条　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衔接。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

申请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三）相关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招标或者拍卖工作完成后，依法向中标人或者买受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中标人或者买受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应当向社会公告。

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除依法收取海域使用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已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将海域使用权确定给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用于养殖生产。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权人有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海域的义务；海域使用权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人在使用海域期间，未经依法批准，不得从事海洋基础测绘。

海域使用权人发现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三十条　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在海域使用权期满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对海域使用权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海域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三十二条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照规定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逐年缴纳。

第三十五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

（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三）养殖用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海域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海域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与海域使用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

（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海域使用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海洋监督管理权的有关部门在海上执法时应当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阻挠、妨害海域使用权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可以请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排除妨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缴纳；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第五十三条　军事用海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2013 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当地的渔业生产者。

第十三条　当事人因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发生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征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第十七条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必须实施检疫，防止病害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具体检疫工作按照有关动植物进出境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引进转基因水产苗种必须进行安全性评价，具体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第二十条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第三章　捕捞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在财政、信贷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捞量，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三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3 《2016 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

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本法所称综合规划是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九条　防洪规划是指为防治某一流域、河段或者区域的洪涝灾害而制定的总体部署，包括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以及区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区域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的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防洪规划应当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受风暴潮威胁的沿海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风暴潮纳入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加强海堤（海塘）、挡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体系建设，监督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符合防御风暴潮的需要。

第十三条　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平原、洼地、水网圩区、山谷、盆地等易涝地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种类和品种，开展洪涝、干旱、盐碱综合治理。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十八条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整治河道、湖泊，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竹木流放的河流和渔业水域整治河道的，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防洪区是指洪水泛滥可能淹及的地区，分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

洪泛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防洪保护区是指在防洪标准内受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的地区。

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管理机构。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洪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四十九条　江河、湖泊的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4 《2016 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三章　航道建设
第四章　航道养护
第五章　航道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促进水路运输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以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航道，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服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防洪总体安排，统筹兼顾供水、灌溉、发电、渔业等需求，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航道建设、养护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航道规划

第六条　航道规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

航道规划应当包括航道的功能定位、规划目标、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规划实施步骤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航道规划应当符合依法制定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符合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涉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以及依法制定的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第七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包括现状技术等级和发展规划技术等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根据相关自然条件以及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航运发展需求等因素评定。

第八条　全国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公布。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编制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编制全国航道规划和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应当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应当符合全国航道规划。

第九条　依法制定并公布的航道规划应当依照执行；航道规划确需修改的，依照规划编制程序办理。

第三章　航道建设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航道建设工程的技术要求，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从事航道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航道工程建设活动，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海保证部门。

第十四条　进行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维护河势稳定，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危及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安全。因航道工程建设损坏依法建设的其他工程或者设施的，航道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四章　航道养护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或者航道自然条件确定并公布航道维护尺度和内河航道图。

航道维护尺度是指航道在不同水位期应当保持的水深、宽度、弯曲半径等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其他单位和人员发现航道损毁等危及通航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航道养护作业，避免限制通航的集中作业和在通航高峰期作业。

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进行航道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的，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提前通报海事管理机构，保证过往船舶通行以及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安全。养护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作业标志及其他残留物，恢复正常通航。

第二十条　进行航道养护作业可能造成航道堵塞的，有关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会同海事管理机构事先通报相关区域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共同制定船舶疏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航道水域中沉没，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代为设置标志，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二条　航标的设置、养护、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部队执行任务、战备训练需要使用航道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五章　航道保护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以下统称建设）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对通航净高、净宽、埋设深度等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该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航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的航道保护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航道保护范围涉及海域、重要渔业水域的，还应当分别会同同级海洋主管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以下统称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进行的防洪、供水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因工程建设降低航道通航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三十条　航道上相邻拦河闸坝之间的航道通航水位衔接，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位于航道及其上游支流上的水工程，应当在设计、施工和调度运行中统筹考虑下游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保障下游航道通航所需的最小下泄流量以及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的确定，应当征求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需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洪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第三十三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活动损坏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建设的拦河闸坝造成通航河流断航，需要恢复通航且具备建设通航建筑物条件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恢复通航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进出军事港口、渔业港口的专用航道不适用本法。专用航道由专用部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5 《2016 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九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第十五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土地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第二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的用水需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国家鼓励对雨水和微咸水的收集、开发、利用和对海水的利用、淡化。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

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五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五十一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名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

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五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二）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

（三）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的；

（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的。

第七十六条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九条　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八十条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从事防洪活动，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执行。

水污染防治，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6 《2017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

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九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予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四）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

（五）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六）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七）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八）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九）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十）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十一）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十二）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十三）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五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7 《2017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

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8 《2018 船舶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称应税船舶），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

第二条　吨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的《吨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三条　吨税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第四条　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

应税船舶负责人在每次申报纳税时，可以按照《吨税税目税率表》选择申领一种期限的吨税执照。

第五条　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船舶净吨位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海关征收吨税应当制发缴款凭证。

应税船舶负责人缴纳吨税或者提供担保后，海关按照其申领的执照期限填发吨税执照。

第七条　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或者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应税船舶在离开港口办理出境手续时，应当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部门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二）船舶吨位证明。

应税船舶因不可抗力在未设立海关地点停泊的，船舶负责人应当立即向附近海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吨税。

第九条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一）应纳税额在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船舶；

（二）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三）吨税执照期满后二十四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四）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五）捕捞、养殖渔船；

（六）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七）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八）警用船舶；

（九）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一）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九项、第十条规定的船舶，应当提供海事部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等部门、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或者使用关系证明文件，申明免税或者延长吨税执照期限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第十三条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照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纳税。

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于担保：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三）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四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应税船舶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舶经过修理、改造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因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应税船舶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应当提供船籍改变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第十七条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补征税款。但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应税船舶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有关退还手续。

第十八条　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二千元：

（一）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吨税执照；

（二）未按照规定交验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条　吨税的征收，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法及所附《吨税税目税率表》下列用语的含义：

净吨位，是指由船籍国（地区）政府签发或者授权签发的船舶吨位证明书上标明的净吨位。

非机动船舶，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非机动驳船，是指在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为驳船的非机动船舶。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拖船，是指专门用于拖（推）动运输船舶的专业作业船舶。

吨税执照期限，是指按照公历年、日计算的期间。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2.9 《2018 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港口，是指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港口可以由一个或者多个港区组成。

第四条　国务院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体现港口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并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

第五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

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

依照前款确定的对港口具体实施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港口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江河流

域规划、防洪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路运输发展规划和其他运输方式发展规划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

港口布局规划，是指港口的分布规划，包括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

港口总体规划，是指一个港口在一定时期的具体规划，包括港口的水域和陆域范围、港区划分、吞吐量和到港船型、港口的性质和功能、水域和陆域使用、港口设施建设岸线使用、建设用地配置以及分期建设序列等内容。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

第九条　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布局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满三十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该港口布局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修改意见有异议的，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编制。

第十一条　地理位置重要、吞吐量较大、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广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后，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名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本地区的重要港口。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公布实施。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的总体规划，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港口的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应当与港口同步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港口内有关行政管理机构办公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费用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与港口相配套的航道、铁路、公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设施。

第三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公布的，不得实施。

港口经营性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

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港口经营人摊派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章　港口安全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第三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但是，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八条　建设桥梁、水底隧道、水电站等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负责审批该项目的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港口须经引航的船舶，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引航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遇有旅客滞留、货物积压阻塞港口的情况，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措施，进行疏港。

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理的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港口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对港口的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机械设施和装卸能力等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港口贯彻执行有关港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本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并可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法干预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自主权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向港口经营人摊派财物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对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开放的港口，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条　渔业港口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前款所称渔业港口，是指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包括综合性港口中渔业专用的码头、渔业专用的水域和渔船专用的锚地。

第六十一条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0 《2019 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由国务院在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捕捞、养殖渔船；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三）警用车船；

（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五）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第八条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第九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渔业等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有关信息等方面，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本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车 船 税 税 目 税 额 表

税　　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	备　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60元至36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元至54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元至66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660元至120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200元至24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2400元至3600元	
	4．0升以上的		3600元至5400元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480元至144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元至120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元至120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元至120元	
摩托车		每辆	36元至180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3元至6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至2000元	

2.11 《2020 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和标准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九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十二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开展科学技术等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长江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发展规划，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十六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四十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鳍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鲥、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鳠、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五十五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指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六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对长江流域江河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提升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措施等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第七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十四条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关单位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及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对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法所称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二）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12 《2021 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五章　关　　税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十五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八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二十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二十二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二十三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二十五条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海关接受申报后，报关单证及其内容不得修改或者撤销，但符合海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经海关同意，可以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应当在检疫合格后提取货样。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二十九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三十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备案。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加工贸易制成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出口。其中使用的进口料件，属于国家规定准予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属于先征收税款的，依法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内销的，海关对保税的进口料件依法征税；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经海关注册，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违反前两款规定或者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的，海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作出的规定实施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四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按照国家有关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按照国家有关商品归类的规定确定。

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确定商品归类所需的有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商品归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

进口或者出口相同货物，应当适用相同的商品归类行政裁定。

海关对所作出的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状况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四十八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四十九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五十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五十三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第五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但是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应当予以扣除。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五十七条　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依照前款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十九条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六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三）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六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已缴纳税款，海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致使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海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六十三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海关事务担保

第六十六条　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在其提供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后放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担保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海关义务的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对进出境货物、物品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海关不得办理担保放行。

第六十七条　具有履行海关事务担保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法律规定不得为担保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担保人可以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

（一）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三）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四）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六十九条　担保人应当在担保期限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不免除被担保人应当办理有关海关手续的义务。

第七十条　海关事务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一条　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通进行走私；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他人身体、住所或者场所，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索取、收受贿赂；

（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

（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

（七）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

（八）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九）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执行职务；

（十）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海关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海关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

海关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法律和相关专业知识，符合海关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海关招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海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法制、海关业务培训和考核。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海关总署应当实行海关关长定期交流制度。

海关关长定期向上一级海关述职，如实陈述其执行职务情况。海关总署应当定期对直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直属海关应当定期对隶属海关关长进行考核。

第七十五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缉私警察进行侦查活动，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海关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海关办理的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事项，有权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七十七条　上级海关应当对下级海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上级海关认为下级海关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不适当的，可以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七十八条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海关内部负责审单、查验、放行、稽查和调查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八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八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依法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第八十八条　未向海关备案从事报关业务的，海关可以处以罚款。

第八十九条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

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海关处罚决定作出之前，不得处理。但是，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以及所有人申请先行变卖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变卖所得价款由海关保存，并通知其所有人。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九十五条　海关违法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有本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未按照本法规定为控告人、检举人、举报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九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调查处理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一百零一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4 月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2.13 《2021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贸易自由便利
第三章　投资自由便利
第四章　财政税收制度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六章　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
第七章　综合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应当体现中国特色，借鉴国际经验，围绕海南战略定位，发挥海南优势，推进改革创新，加强风险防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

第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以各类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和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以特殊的税收制度安排、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法治体系为保障，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第六条 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金融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工作。

国家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模式。

海南省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工作。

第七条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支持海南省依照中央要求和法律规定行使改革自主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需要，及时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

第八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推动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规范政府服务标准，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国家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行政区划改革创新，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行政区划结构体系。

第九条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主动适应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发展和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新趋势，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和理由。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第二章　贸易自由便利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制度。在依法有效监管基础上，建立自由进出、安全便利的货物贸易管理制度，优化服务贸易管理措施，实现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第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高标准建设口岸基础设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管控。

第十三条 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第十四条 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按规定进行监管。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前往内地的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

货物、物品以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规定管理。

货物、物品以及运输工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内地之间进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第十五条 各类市场主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依法自由开展货物贸易以及相关活动，海关实施低干预、高效能的监管。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进出口货物不设存储期限，货物存放地点可以自由选择。

第十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通关便利化政策，简化货物流转流程和手续。除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或者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货物外，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径予放行，为市场主体提供通关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相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第三章　投资自由便利

第十八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放开投资准入，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除外。

第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条 国家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市场主体设立便利、经营便利、注销便利等制度，优化破产程序。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营、要素获取、标准制定、优惠政策等方面依法享受平等待遇。具体办法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财政税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发建设阶段，中央财政根据实际，结合税制变化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给予适当财政支持。鼓励海南省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项目建设。海南省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第二十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减征、免征、缓征除具有生态补偿性质外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十七条 按照税种结构简单科学、税制要素充分优化、税负水平明显降低、收入归属清晰、财政收支基本均衡的原则，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方向，建立符合需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税制体系。

全岛封关运作时，将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全岛封关运作后，进一步简化税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及时提出简化税制的具体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之外的货物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对部分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对由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境的出口应税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第二十九条 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照进口征税；但是，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一定比例的货物，免征关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货物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

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对离岛旅客购买免税物品并提货离岛的，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物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内地之间进出的税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第三十条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第三十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服务体系，提高税收征管服务科学化、信息化、国际化、便民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提高税收征管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制度，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防止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第三十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绿色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

海南自由贸易港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第三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加强检验检疫能力建设，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禁止境外固体废物输入；提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加强生态风险防控。

第三十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

环境保护目标未完成的地区，一年内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负有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责任人，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并依法予以处分。

第三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严格追究责任。

第六章　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

第三十八条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积极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

第三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现代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推动港口、产业、城市融合发展，完善海洋服务基础设施，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服务体系。

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第四十一条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建立安全有序自由便利的数据流动管理制度，依法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有序扩大通信资源和业务开放，扩大数据领域开放，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实施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

第四十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建立更加开放的航运制度和船舶管理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实行特殊的船舶登记制度；放宽空域管制和航路限制，优化航权资源配置，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

第四十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认定、使用和待遇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高效便利的出境入境管理制度，逐步实施更大范围适用免签入境政策，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优化出境入境检查管理，提供出境入境通关便利。

第四十六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实行更加宽松的人员临时出境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居留制度。

第四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资格认定，实行单向认可清单制度。

第七章　综合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新模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

依法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

第四十九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应当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制度。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的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应当在竣工前每年征收出让土地现值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具体办法由海南省制定。

第五十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率先落实金融业开放政策。

第五十一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制度，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逐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推动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第五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指定账户或者在特定区域经营离岸金融业务。

第五十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支持通过仲裁、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五十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海关负责口岸和其他海关监管区的常规监管，依法查缉走私和实施后续监管。海警机构负责查处海上走私违法行为。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非设关地的管控，建立与其他地区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制度，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人员流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与防控救治机制，保障金融、网络与数据、人员流动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秩序和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在本法施行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14 《2021 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上交通管理，维护海上交通秩序，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障交通用海。

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上交通安全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海上交通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依法保障船员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从事船舶、海上设施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享有获得航海保障和海上救助的权利，承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科学技术在海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应用，促进海上交通安全现代化建设，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船舶、海上设施和船员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持有相关证书、文书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船舶、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并应当依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并运行安全营运和防治船舶污染管理体系。

海事管理机构经对前款规定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的，发给符合证明和相应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第十二条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船舶保安制度，制定船舶保安计划，并按照船舶保安计划配备船舶保安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第十四条 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其国际航行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海事劳工证书。船舶取得海事劳工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招用船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并为船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

（二）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船员投诉和处理机制；

（四）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就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的保险。

海事管理机构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申请人及其船舶是否符合前款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海事劳工证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事劳工证书颁发及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单位从事海船船员培训业务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船员派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船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使馆、领馆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本章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船舶范围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体规定，或者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章　海上交通条件和航行保障

第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海上交通资源，促进海上交通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

海上交通资源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海域的自然状况、海上交通状况以及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划定、调整并及时公布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交通管制区、禁航区、安全作业区和港外锚地等海上交通功能区域。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船舶定线区、港外锚地以及对其他海洋功能区域或者用海活动造成影响的安全作业区，应当征求渔业渔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为了军事需要划定、调整禁航区的，由负责划定、调整禁航区的军事机关作出决定，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根据情况配备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船舶定位、导航、授时、通信和远程监测等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为船舶、海上设施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使用设施设备可能影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正常使用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与相关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的管理单位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合理布局和有效覆盖，规划本系统（行业）海上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系统（行业）的海上无线电监测系统建设并对其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维护海上无线电波秩序。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通信需要使用岸基无线电台（站）转接的，应当通过依法设置的境内海岸无线电台（站）或者卫星关口站进行转接。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不得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第二十五条 天文、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预报、播发和提供航海天文、世界时、海洋气象、海浪、海流、潮汐、冰情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布局、建设和管理公用航标。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需要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的，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需要设置临时航标的，应当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保障航标设施和装置的用地、用海、用岛，并依法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航标的建设、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航标维护单位和专用航标的所有人应当对航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适用状态。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的，航标维护单位或者专用航标的所有人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涉及航道管理机构职责或者专用航标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航道管理机构或者专用航标的所有人：

（一）助航标志或者导航设施位移、损坏、灭失；

（二）有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沉没物、漂浮物、搁浅物或者其他碍航物；

（三）其他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就具有紧迫性、危险性的情况发布航行警告，就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发布航行通告。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以及船舶定线区的划定、调整情况通报海军航海保证部门，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船舶、海上设施播发海上交通安全信息。

船舶、海上设施在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或者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航行、停泊、作业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请求提供相应的安全信息服务。

第三十条 下列船舶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一）外国籍船舶，但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二）核动力船舶、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超大型油轮；

（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散装液化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船；

（四）长、宽、高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船舶的具体标准，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港口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船舶自愿申请引航的，引航机构应当提供引航服务。

第三十一条 引航机构应当及时派遣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引航员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

引航员应当根据引航机构的指派，在规定的水域登离被引领船舶，安全谨慎地执行船舶引航任务。被引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登离装置，并保障引航员在登离船舶及在船上引航期间的安全。

引航员引领船舶时，不解除船长指挥和管理船舶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船舶、海上设施和港口面临的保安威胁情形，确定并及时发布保安等级。船舶、海上设施和港口应当根据保安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安措施。

第四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检查并在开航时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并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三十六条 船舶在航行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船舶应当配备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无线电记录簿等航行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记录涉及海上交通安全的船舶操作以及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中的重要事件，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簿。

第三十八条 船长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在保障海上生命安全、船舶保安和防治船舶污染方面，船长有权独立作出决定。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在船人员、船舶航行文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乘客及其他在船人员应当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障船舶和在船人员的安全，船长有权在职责范围内对涉嫌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的限制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其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中国籍船舶抵达我国港口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人员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发现在船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船舶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第四十二条 船员应当按照有关航行、值班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船长的指令操纵、管理船舶，保持安全值班，不得擅离职守。船员履行在船值班职责前和值班期间，不得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第四十三条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应当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前款所称重要渔业水域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划定并公布。

船舶穿越航道不得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不得抢越他船船艏。超过桥梁通航尺度的船舶禁止进入桥区水域。

第四十四条 船舶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船舶进出船舶报告区，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位和动态信息。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禁止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四十五条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应当采取拖拽部位加强、护航等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并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的，还应当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第四十六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船舶进出口岸的规定取得许可。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客货载运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船舶停泊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应当符合靠泊条件和关于潮汐、气象、海况等航行条件的要求。

超长、超高、超宽的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进行核查，并可以要求船舶采取加配拖轮、乘潮进港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取得海上施工作业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

（二）有施工作业方案；

（三）有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要求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

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

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作业，适用港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活动涉及的海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第五十条 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结束后，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隐患。

第五十一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的所有人放弃所有权的，不免除其打捞清除义务。

不能确定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设置标志、打捞或者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的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一）天气、海况恶劣；

（二）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

（三）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

（四）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

（五）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六）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可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外国籍船舶在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一）潜水器；

（二）核动力船舶；

（三）载运放射性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可能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的其他船舶。

前款规定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持有有关证书，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除依照本法规定获得进入口岸许可外，外国籍船舶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的可以进入。

外国籍船舶因前款规定的紧急情况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的，应当在进入的同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管辖海域的海警机构、就近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和当地公安机关、海关等其他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执行军事任务、公务船舶执行公务，遇有紧急情况，在保证海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航行、停泊、作业有关规则的限制。

第五章　海上客货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除进行抢险或者生命救助外，客船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货船载运货物应当符合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和载货种类，不得载运乘客。

第五十八条 客船载运乘客不得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乘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危险物品。

第五十九条 客船应当在显著位置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并向乘客介绍救生用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乘船要求。

第六十条 海上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海上渡口的安全管理办法，监督、指导海上渡口经营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海上渡口的渡运线路由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渡船应当按照划定的线路安全渡运。

遇有恶劣天气、海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当发布停止渡运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船舶载运货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根据危险货物的特性和应急措施的要求，编制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将其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为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未列明但具有危险特性的货物的，托运人还应当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货物危险特性的判断标准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口和停留的时间等事项：

（一）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符合海上安全运输要求；

（二）船舶的装载符合所持有的证书、文书的要求；

（三）拟靠泊或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定船舶、定航线并且定货种的船舶可以申请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进出港口许可，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许可的，应当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或者装卸、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在港口水域外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安全作业区：

（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符合海上交通安全与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要求；

（二）拟过驳的货物符合安全过驳要求；

（三）参加过驳作业的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过驳作业能力；

（四）拟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周边环境适宜开展过驳作业；

（五）过驳作业对海洋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六）有符合安全要求的过驳作业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对单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在特定水域多航次作业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六章　海上搜寻救助

第六十六条 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

第六十七条 海上搜救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原则。

第六十八条 国家建立海上搜救协调机制，统筹全国海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研究解决海上搜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重大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机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海上搜救中心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海上搜救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

第六十九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海上搜救资金，保障搜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七十条 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当在海上搜救中心统一组织、协调、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责，承担海上搜救应急、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七十一条 国家设立专业海上搜救队伍，加强海上搜救力量建设。专业海上搜救队伍应当配备专业搜救装备，建立定期演练和日常培训制度，提升搜救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海上搜救队伍，参与海上搜救行动。

第七十二条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在海上遇险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上搜救中心，不得瞒报、谎报海上险情。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误发遇险报警信号的，除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外，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或者获悉海上险情的，应当立即报告海上搜救中心。

第七十三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对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或者逃逸。

第七十四条 遇险的船舶、海上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

船舶遇险时，乘客应当服从船长指挥，配合采取相关应急措施。乘客有权获知必要的险情信息。

船长决定弃船时，应当组织乘客、船员依次离船，并尽力抢救法定航行资料。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第七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的，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七十六条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搜救队伍、社会有关单位等各方力量参加搜救，并指定现场指挥。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及时报告搜救动态和搜救结果。

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终止决定由海上搜救中心作出。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搜救的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及人员不得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军队参加海上搜救，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或者遇险人员应当服从海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的指令，及时接受救助。

遇险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不配合救助的，现场指挥根据险情危急情况，可以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第七十八条 海上事故或者险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医疗机构为遇险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为获救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并组织有关方面采取善后措施。

第七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由我国承担搜救义务的海域内开展搜救，依照本章规定执行。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及海上搜救责任区域以外的其他海域发生险情的，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接到信息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开展国际协作。

第七章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第八十条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

第八十一条 海上交通事故根据造成的损害后果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的人身伤亡标准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海上交通事故中的特殊情况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十二条 特别重大海上交通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参与或者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其他海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国务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涉及执行军事运输任务的，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进行调查；涉及渔业船舶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应当参与调查。

第八十三条 调查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依法查明事故事实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

第八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事故调查处理需要拆封、拆解当事船舶的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要求船舶驶向指定地点或者禁止其离港，扣留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物品、资料等并妥善保管。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

第八十五条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提交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事故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处理海上交通事故的证据。

事故损失较小、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可以依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适用简易调查程序。

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认定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六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并接受调查。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事故，造成中国公民重伤或者死亡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参与调查。

第八十七条 船舶、海上设施在海上遭遇恶劣天气、海况以及意外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需要说明并记录时间、海域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具体情况的，可以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海事声明签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提供签注服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外国籍船舶实施港口国、沿岸国监督检查。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职衔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登船检查、查验证书、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电子监控等方式。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涉嫌存在瞒报、谎报危险货物等情况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开箱查验等方式进行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开箱查验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港口经营人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避免、减少对其正常作业的影响。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不立即实施监督检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外，不得拦截正在航行中的船舶进行检查。

第九十一条 船舶、海上设施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限制操作，责令驶往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或者将其驱逐出港。

船舶、海上设施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船员、海上设施上的相关人员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文书，或者存在其他严重危害海上交通安全、污染海洋环境的隐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禁止有关船舶、海上设施进出港，暂扣有关证书、文书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驶往指定地点或者停止作业。船舶超载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船舶进行强制减载。因强制减载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

第九十二条 外国籍船舶可能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安全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离开。

外国籍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或者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行使紧追权。

第九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向海事管理机构举报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行为。海事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九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船舶、海上设施有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通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第九十六条 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第九十七条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九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三）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三）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船舶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五）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七）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九）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十一）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十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十三）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三）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第一百零七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

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二）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三）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第一百零九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条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发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移动式装置。

海上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但是不包括码头、防波堤等港口设施。

内水，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

施工作业，是指勘探、采掘、爆破，构筑、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航道建设、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作业，打捞沉船沉物。

海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由于碰撞、搁浅、触礁、触碰、火灾、风灾、浪损、沉没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海上险情，是指对海上生命安全、水域环境构成威胁，需立即采取措施规避、控制、减轻和消除的各种情形。

危险货物，是指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上列明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有污染危害性等，在船舶载运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采取特别防护措施的货物。

海上渡口，是指海上岛屿之间、海上岛屿与大陆之间，以及隔海相望的大陆与大陆之间，专用于渡船渡运人员、行李、车辆的交通基础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务船舶检验、船员配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体育运动船舶的登记、检验办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训练、比赛期间的体育运动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由体育主管部门负责。

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渔业船舶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的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浮式储油装置等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的检验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海上设施的内部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军用航标的设立和管理，以及为军事目的进行作业或者水上水下活动的管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划定、调整海上交通功能区或者领海内特定水域，划定海上渡口的渡运线路，许可海上施工作业，可能对军用船舶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造成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执行军事运输任务有特殊需要的，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相关信息。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涉及国防交通、军事设施保护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外国籍公务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航行、停泊、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外国籍军用船舶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15 《2021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依法设立的检验机构（以下称其他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予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予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检机构可以采信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国家商检部门对前述检验机构实行目录管理。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其他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16 《2011 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三节　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17 《2017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

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2.18 《2017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三章　管辖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八章　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证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行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9 《2019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节　听　　证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2.20 《2021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

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

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

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3 涉海刑事法

3.1 《2021 海警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第四章　海上行政执法
第五章　海上犯罪侦查
第六章　警械和武器使用
第七章　保障和协作
第八章　国际合作
第九章　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海警机构履行职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部队即海警机构，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

海警机构包括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海警工作站。

第三条　海警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下简称我国管辖海域）及其上空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依法管理、综合治理、规范高效、公正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打击海上走私、偷渡，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生产作业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预防、制止和惩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拒绝和阻碍。

第七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崇尚荣誉，忠于职守，纪律严明，严格执法，清正廉洁。

第八条　国家建立陆海统筹、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海上维权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相互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九条　对在海上维权执法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国家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中国海警局海区分局和直属局、省级海警局、市级海警局和海警工作站，分别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有关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中国海警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导所属海警机构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

第十一条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应当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的需要合理划定和调整，可以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海警机构管辖区域的划定和调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机关。

第十二条　海警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我国管辖海域开展巡航、警戒，值守重点岛礁，管护海上界线，预防、制止、排除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的行为；

（二）对海上重要目标和重大活动实施安全保卫，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重点岛礁以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安全；

（三）实施海上治安管理，查处海上违反治安管理、入境出境管理的行为，防范和处置海上恐怖活动，维护海上治安秩序；

（四）对海上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或者货物、物品、人员进行检查，查处海上走私违法行为；

（五）在职责范围内对海域使用、海岛保护以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光）缆和管道铺设与保护、海洋调查测量、海洋基础测绘、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地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对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渔业生产作业、海洋野生动物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八）预防、制止和侦查海上犯罪活动；

（九）按照国家有关职责分工，处置海上突发事件；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承担相关执法任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海警机构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海警机构接到因海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求助，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第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实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指导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开展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开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相关执法工作。

根据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要，中国海警局及其海区分局可以统一协调组织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的船舶、人员参与海上重大维权执法行动。

第三章　海上安全保卫

第十六条　为维护海上安全和秩序，海警机构有权依法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船舶进行识别查证，判明船舶的基本信息及其航行、作业的基本情况。对有违法嫌疑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采取跟踪监视等措施。

第十七条　对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及其以内海域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采取扣留、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第十八条　海警机构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可以对在我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依法登临、检查。

海警机构登临、检查船舶，应当通过明确的指令要求被检查船舶停船接受检查。被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令停船接受检查，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拒不配合检查的，海警机构可以强制检查；现场逃跑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拦截、紧追。

海警机构检查船舶，有权依法查验船舶和生产作业许可有关的证书、资料以及人员身份信息，检查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对有关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对外国船舶登临、检查、拦截、紧追，遵守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海警机构因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船舶停止航行、作业；

（二）责令船舶改变航线或者驶向指定地点；

（三）责令船舶上的人员下船，或者限制、禁止人员上船、下船；

（四）责令船舶卸载货物，或者限制、禁止船舶卸载货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未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和岛礁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布设各类固定或者浮动装置的，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拆除；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海警机构有权予以制止或者强制拆除。

第二十一条　对外国军用船舶和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我国管辖海域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警戒和管制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其立即离开相关海域；对拒不离开并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海警机构有权采取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正在受到外国组织和个人的不法侵害或者面临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时，海警机构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包括使用武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害、排除危险。

第四章　海上行政执法

第二十三条　海警机构对违反海上治安、海关、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组织和个人，依法实施包括限制人身自由在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海警机构依照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上生产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海警机构因调查海上违法行为的需要，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海警机构为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或者继续盘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海警机构因开展行政执法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省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可以在我国管辖海域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

（一）执行海上安全保卫任务需要的；

（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需要的；

（三）处置海上突发事件需要的；

（四）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需要的；

（五）其他需要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的情形。

划定海上临时警戒区，应当明确海上临时警戒区的区域范围、警戒期限、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予以公告。其中，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应当在划定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涉及军事用海或者可能影响海上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的，应当依法征得军队有关部门的同意。

对于不需要继续限制或者禁止船舶、人员通行、停留的，海警机构应当及时解除警戒，并予公告。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船舶，海警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航行、作业，在指定地点停泊或者禁止其离港。必要时，海警机构可以将嫌疑船舶押解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的船舶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作业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勘查开发、海洋科学研究、海底电（光）缆和管道铺设等活动的，海警机构应当依法进行监管，可以派出执法人员随船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为预防、制止和惩治在我国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海警机构有权在毗连区行使管制权，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下列情形之一，海警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一）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罚款处罚决定不在海上当场作出，事后难以处罚的。

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所属海警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对不适用当场处罚，但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海上行政案件，海警机构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等措施快速办理。

对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海上行政案件，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警机构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询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可以替代书面询问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对快速办理的海上行政案件，海警机构应当在当事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海上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用快速办理：

（一）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二）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可能涉嫌犯罪的；

（五）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三十二条　海警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执法人员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在海上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

告，抵岸后及时补办批准手续；因不可抗力无法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海警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警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变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本法和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海警机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事项，海警机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海警机构对海上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中国海警局规定。

海警机构与其他机关对海上行政案件管辖有争议的，由海警机构与其他机关按照有利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行政案件时，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在海上实施将物品倒入海中等故意毁灭证据的行为，给海警机构举证造成困难的，可以结合其他证据，推定有关违法事实成立，但是当事人有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海警机构开展巡航、警戒、拦截、紧追等海上执法工作，使用标示有专用标志的执法船舶、航空器的，即为表明身份。

海警机构在进行行政执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三十七条　海警机构开展海上行政执法的程序，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五章　海上犯罪侦查

第三十八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侦查权，采取侦查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

第三十九条　海警机构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由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四十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海警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海警机构对犯罪嫌疑人发布通缉令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协助追捕。

第四十一条　海警机构因办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登临、检查、拦截、紧追相关船舶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海警机构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未设海警机构的，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第四十三条　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海上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监视居住的，由海警机构在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执行；被监视居住人在负责办案的海警

机构所在的市、县没有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海警机构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第四十四条　海警工作站负责侦查发生在本管辖区域内的海上刑事案件。

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侦查管辖区域内的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

上级海警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侦查下级海警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海上刑事案件；下级海警机构认为案情重大需要上级海警机构侦查的海上刑事案件，可以报请上级海警机构管辖。

第四十五条　海警机构办理海上刑事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应当向所在地相应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移送。

第六章　警械和武器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警械或者现场的其他装备、工具：

（一）依法登临、检查、拦截、紧追船舶时，需要迫使船舶停止航行的；

（二）依法强制驱离、强制拖离船舶的；

（三）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遭遇阻碍、妨害的；

（四）需要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手持武器：

（一）有证据表明船舶载有犯罪嫌疑人或者非法载运武器、弹药、国家秘密资料、毒品等物品，拒不服从停船指令的；

（二）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海域非法从事生产作业活动，拒不服从停船指令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接受登临、检查，使用其他措施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警机构工作人员除可以使用手持武器外，还可以使用舰载或者机载武器：

（一）执行海上反恐怖任务的；

（二）处置海上严重暴力事件的；

（三）执法船舶、航空器受到武器或者其他危险方式攻击的。

第四十九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依法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五十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违法犯罪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危险性质、程度和紧迫性，合理判断使用武器的必要限度，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五十一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使用警械和武器，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和协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与海警机构担负海上维权执法任务和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海警机构执法办案、执勤训练、生活等场地和设施建设等予以保障。

第五十四条　海警机构因海上维权执法紧急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优先使用或者征用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海警机构应当优化力量体系，建强人才队伍，加强教育培训，保障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法定职责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提高海上维权执法专业能力。

海上维权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加强海上维权执法装备体系建设，保障海警机构配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船舶、航空器、武器以及其他装备。

第五十七条　海警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执法公开，强化便民服务，提高海上维权执法工作效率。

海警机构应当开通海上报警服务平台，及时受理人民群众报警、紧急求助。

第五十八条　海警机构分别与相应的外交（外事）、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渔业渔政、应急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军队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配合机制。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海警机构提供与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相关的基础数据、行政许可、行政管理政策等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

海警机构应当将海上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犯罪等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反馈有关主管部门，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海上行政管理工作。海警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送发证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海警机构因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协助请求属于有关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配合。

第六十条　海警机构对依法决定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和拘留审查的外国人，以及决定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分别送海警机构所在地拘留所或者看守所执行。

第六十一条　海警机构对依法扣押、扣留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处理。但是，对下列货物、物品，经市级海警局以上海警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并通知所有人，所有人不明确的，通知其他当事人：

（一）成品油等危险品；

（二）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

（三）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舶等；

（四）体量巨大难以保管的；

（五）所有人申请先行拍卖或者变卖的。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海警机构暂行保存，待结案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　海警机构对应当退还所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涉案财物，通知所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在六个月内领取；所有人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所有人认领。在通知所有人、其他当事人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三条　中国海警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海上执法国际合作；在规定权限内组织或者参与有关海上执法国际条约实施工作，商签海上执法合作性文件。

第六十四条　海警机构开展海上执法国际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处置涉外海上突发事件，协调解决海上执法争端，管控海上危机，与外国海上执法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海洋资源环境，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海洋公共安全和秩序。

第六十五条　海警机构可以与外国海上执法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下列海上执法国际合作：

（一）建立双边、多边海上执法合作机制，参加海上执法合作机制的活动；

（二）交流和共享海上执法情报信息；

（三）海上联合巡逻、检查、演练、训练；

（四）教育培训交流；

（五）互派海上执法国际合作联络人员；

（六）其他海上执法国际合作活动。

第九章　监督

第六十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海警机构应当尊重和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公开海上执法工作信息。

第六十八条　海警机构询问、讯问、继续盘问、辨认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及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信息采集等执法活动，应当在办案场所进行。紧急情况下必须在现场进行询问、讯问或者有其他不宜在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讯问的情形除外。

海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海上维权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六十九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海上维权执法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检察机关、军队监察机关通报、检举、控告。对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可以通过海上报警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对依法检举、控告或者投诉、举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七十一条　上级海警机构应当对下级海警机构的海上维权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措施或者决定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变更或者责令下级海警机构撤销、变更；发现其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有权责令其依法履行。

第七十二条　中国海警局应当建立健全海上维权执法工作监督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海警机构工作人员的；

（二）阻碍调查取证的；

（三）强行冲闯海上临时警戒区的；

（四）阻碍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卫等任务的；

（五）阻碍执法船舶、航空器、车辆和人员通行的；

（六）采取危险驾驶、设置障碍等方法驾驶船舶逃窜，危及执法船舶、人员安全的；

（七）其他严重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四）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的；

（五）非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检查或者搜查人身、货物、物品、交通工具、住所或者场所的；

（六）敲诈勒索，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收取费用的；

（八）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九）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组织和个人对海警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七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省级海警局，是指直接由中国海警局领导，在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海警局；市级海警局，是指由省级海警局领导，在沿海省、自治区下辖市和直辖市下辖区设立的海警局；海警工作站，通常是指由市级海警局领导，在沿海县级行政区域设立的基层海警机构。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等移动式装置，不包括海上石油、天然气等作业平台。

第七十九条　外国在海上执法方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特别措施的，海警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十条　本法规定的对船舶的维权执法措施适用于海上各种固定或者浮动建筑、装置，固定或者移动式平台。

第八十一条　海警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的区域执行执法任务时，相关程序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中国海警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就海上维权执法事项制定规章，并按照规定备案。

第八十三条　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等有关法律、军事法规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防卫作战等任务。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2 《2020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和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正）1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1刑法、历次刑法修正案、涉及修改刑法的决定的施行日期，分别依据各法律所规定的施行日期确定。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节　减刑

第七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假释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八节　时效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国有财产；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删去）

第二百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八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条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二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六条　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之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四条　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三百零七条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八条　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九条　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一十一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四条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五条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第三百一十六条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暴动越狱或者聚众持械劫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九条　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七条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四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三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　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一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二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七十条　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或者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七十七条　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条　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条　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百九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　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二）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三）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审评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零九条　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四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五条　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或者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一条　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二条　故意隐瞒、谎报军情或者拒传、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三条　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五条　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四百二十七条　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八条　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九条　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对指挥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条　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一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三条　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四条　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五条　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六条　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七条　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八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卖、转让大量武器装备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条　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一条　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三条　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病军人，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五条　战时在救护治疗职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六条　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七条　私放俘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虏、私放俘虏多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八条　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九条　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文职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四百五十一条　本章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附　　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列于本法附件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法附件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附件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8．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9．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1．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关于禁毒的决定
2．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4．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7．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3 《2018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定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九节　通缉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附则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辖

第十九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八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二条　本章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九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四十一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三条　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四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五条　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四十六条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七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参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九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五章　证据

第五十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一）物证；

（二）书证；

（三）证人证言；

（四）被害人陈述；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鉴定意见；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五十一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故意隐瞒事实真象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五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六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依法予以排除。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

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经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人员应当出庭。

第六十条　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三）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四）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第七十条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二条　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第七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七十五条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适用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七十六条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七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三）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第七十八条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位。

第八十条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七）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第八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四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通缉在案的；

（三）越狱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第八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人民检察院可以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

第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第八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九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第九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第九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审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内办结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需要继续查证、审理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被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第一百零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一百零五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

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前款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应当交给收件人本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

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时候，送达人可以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认为已经送达。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

第一百一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控告人、举报人说明诬告应负的法律责任。但是，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使控告、举报的事实有出入，甚至是错告的，也要和诬告严格加以区别。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章　侦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

（一）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

（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

（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

（四）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明笔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

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第一百二十三条　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询问证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八　条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或者盖章。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第五节　搜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不需要继续扣押的时候，应即通知邮电机关。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第七节　鉴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五十二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第一百五十四条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九节　通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第十节　侦查终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第一百六十条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起诉、审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符合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需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对不需要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对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改变管辖的，从改变后的人民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如果被不起诉人在押，应当立即释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第一百八十条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第一百八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第三编　审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一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应当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传唤当事人，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送达。公开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上述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第一百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第一百九十条　开庭的时候，审判长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宣布案由；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公诉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申请回避；告知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利。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九十七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款规定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九十九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条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二百零一条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零二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判决书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第二百零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第二百零五条　依照本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延期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

第二百零六条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一）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二）被告人脱逃的；

（三）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四）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二百零七条　法庭审判的全部活动，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经审判长审阅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中的证人证言部分，应当当庭宣读或者交给证人阅读。证人在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阅读或者向他宣读。当事人认为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可以请求补充或者改正。当事人承认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二百零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二百一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对证据有疑问，需要调查核实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第二百一十三条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二百一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

第二百一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第二百二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第二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二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第二百三十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将上诉状交原审人民法院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四）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二百三十九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二百四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和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从收到发回的案件之日起，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并制作清单，随案移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一律上缴国库。

司法工作人员贪污、挪用或者私自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二百四十六条　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第二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编　执行

第二百五十九条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第二百六十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和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百六十二条　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三）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第二百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

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

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执行死刑后，在场书记员应当写成笔录。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死刑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死刑后，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罪犯家属。

第二百六十四条　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执行机关应当将罪犯及时收押，并且通知罪犯家属。

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百六十六条　监狱、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书面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决定或者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六十七条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一）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三）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

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执行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或者看守所。

第二百六十九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二百七十条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第二百七十一条　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二百七十二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百七十三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的时候，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并将建议书副本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百七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

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百七十七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百八十条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第二百八十一条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四）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第二百八十六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二百八十七条　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按照本法的其他规定进行。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百八十八条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

第二百八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第二百九十条　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百九十八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提供与犯罪事实、违法所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并列明财产的种类、数量、所在地及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第二百九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三百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对于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第三百零一条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三百零二条　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第三百零三条　根据本章规定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对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第三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医疗的申请后，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三百零六条　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第三百零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附则

第三百零八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3.4 《2018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接收和处理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三章　送达文书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五章　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七章　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八章　移管被判刑人
　　第一节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正常进行，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效惩治犯罪，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刑事案件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活动中相互提供协助，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移管被判刑人以及其他协助。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依照本法进行。

执行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适用本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对于请求书的签署机关、请求书及所附材料的语言文字、有关办理期限和具体程序等事项，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或者双方协商办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等对外联系机关负责提出、接收和转递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处理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没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通过外交途径联系。

第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部门是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主管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审查处理对外联系机关转递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承担其他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相关的工作。在移管被判刑人案件中，司法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主管机关职责。

办理刑事司法协助相关案件的机关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办案机关，负责向所属主管机关提交需要向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所属主管机关交办的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第七条　国家保障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所需经费。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相互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产生的费用，有条约规定的，按照条约承担；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按照平等互惠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章　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提出、接收和处理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九条　办案机关需要向外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十条　向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被请求国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国的特殊要求提出。

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以中文制作，并附有被请求国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十一条　被请求国就执行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提出附加条件，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作出承诺。被请求国明确表示对外联系机关作出的承诺充分有效的，也可以由对外联系机关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在对涉案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时，有关机关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

第十二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外国的有关通知或者执行结果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有关主管机关。

外国就其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要求通报诉讼结果的，对外联系机关转交有关主管机关办理。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十三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请求书。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在请求书中载明下列事项并附相关材料: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案件性质、涉案人员基本信息及犯罪事实;

（三）本案适用的法律规定;

（四）请求的事项和目的;

（五）请求的事项与案件之间的关联性;

（六）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七）其他必要的信息或者附加的要求。

在没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文。

第十四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请求针对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二）在收到请求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于请求针对的犯罪正在进行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已经作出生效判决，终止刑事诉讼程序，或者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三）请求针对的犯罪属于政治犯罪;

（四）请求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五）请求的目的是基于种族、民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进行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或者当事人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

（六）请求的事项与请求协助的案件之间缺乏实质性联系;

（七）其他可以拒绝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外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应当对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转交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对于请求书形式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请求国补充材料或者重新提出请求。

对于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明显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对外联系机关可以直接拒绝协助。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收到对外联系机关转交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根据本法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可以协助执行的,作出决定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二）根据本法第四条、第十四条或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认为应当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协助的，将请求书及所附材料退回对外联系机关并说明理由;

（三）对执行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有其他附加条件的,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向外国提出，在外国接受条件并且作出书面保证后，决定附条件执行;

（四）需要补充材料的,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

执行请求可能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或者执行的，主管机关可以决定推迟协助，并将推迟协助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对外联系机关。

外国对执行其请求有保密要求或者特殊程序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按照其要求安排执行。

第十七条　办案机关收到主管机关交办的外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应当依法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或者妨碍执行的情形及时报告主管机关。

办案机关在执行请求过程中,应当维护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八条　外国请求将通过刑事司法协助取得的证据材料用于请求针对的案件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转交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九条　对外联系机关收到主管机关的有关通知或者执行结果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请求国。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主管机关可以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外国通报诉讼结果。

外国通报诉讼结果的,对外联系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或者转告主管机关,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提起刑事诉讼的，还应当通知外交部。

第三章　送达文书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十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送达传票、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和其他司法文书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二十一条　向外国请求送达文书的,请求书应当载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

第二十二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送达传票、通知书、起诉书、判决书和其他司法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送达司法文书,不代表对外国司法文书法律效力的承认。

请求协助送达出庭传票的,应当按照有关条约规定的期限提出。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至迟在开庭前三个月提出。

对于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接受讯问或者作为被告人出庭的传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负有协助送达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送达文书的,请求书应当载明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送达的地址以及需要告知受送达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负责执行协助送达文书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执行结果通过所属主管机关告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告知请求国。除无法送达的情形外，应当附有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回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就下列事项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一）查找、辨认有关人员；

（二）查询、核实涉案财物、金融账户信息；

（三）获取并提供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四）获取并提供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

（五）获取并提供鉴定意见；
（六）勘验或者检查场所、物品、人身、尸体；
（七）搜查人身、物品、住所和其他有关场所；
（八）其他事项。
请求外国协助调查取证时，办案机关可以同时请求在执行请求时派员到场。
第二十六条　向外国请求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调查人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被调查人的其他资料；
（二）需要向被调查人提问的问题；
（三）需要查找、辨认人员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外表和行为特征以及有助于查找、辨认的其他资料；
（四）需要查询、核实的涉案财物的权属、地点、特性、外形和数量等具体信息，需要查询、核实的金融账户相关信息；
（五）需要获取的有关文件、记录、电子数据和物品的持有人、地点、特性、外形和数量等具体信息；
（六）需要鉴定的对象的具体信息；
（七）需要勘验或者检查的场所、物品等的具体信息；
（八）需要搜查的对象的具体信息；
（九）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被请求国要求归还其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物品的，办案机关应当尽快通过对外联系机关归还。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协助调查取证。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调查取证时，可以同时请求在执行请求时派员到场。经同意到场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服从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的安排。
第三十条　办案机关要求请求国保证归还其提供的证据材料或者物品，请求国作出保证的，可以提供。

第五章　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三十一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安排证人、鉴定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三十二条　向外国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证人、鉴定人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和有助于确认证人、鉴定人的其他资料；

（二）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目的、必要性、时间和地点等；
（三）证人、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证人、鉴定人的保护措施；
（五）对证人、鉴定人的补助；
（六）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证人、鉴定人在离境前，其入境前实施的犯罪不受追诉；除因入境后实施违法犯罪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以外，其人身自由不受限制。

证人、鉴定人在条约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被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十五日内没有离境的，前款规定不再适用，但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未能离境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对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证人、鉴定人，办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系在押人员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被请求国就移交在押人员的相关事项事先达成协议。

主管机关和办案机关应当遵守协议内容，依法对被移交的人员予以羁押，并在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其送回被请求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第三十六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安排证人、鉴定人赴外国作证或者通过视频、音频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安排证人、鉴定人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请求国应当就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作出书面保证。

第三十七条　证人、鉴定人书面同意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证人、鉴定人的意愿、要求和条件通过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通知请求国。

安排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的，主管机关或者办案机关应当派员到场，发现有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八条　外国请求移交在押人员出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并保证在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在押人员送回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征求主管机关和在押人员的意见。主管机关和在押人员均同意出国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请求国就移交在押人员的相关事项事先达成协议。

在押人员在外国被羁押的期限，应当折抵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判处的刑期。

第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三十九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外国对于协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同意。需要由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的，由人民法院作出。

第四十条　向外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权属证明、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

（二）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的地点。资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存放在金融机构中的,应当载明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账户信息;

（三）相关法律文书的副本;

（四）有关查封、扣押、冻结以及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

（五）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外国确定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届满，办案机关需要外国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相关涉案财物的,应当再次向外国提出请求。

办案机关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及时通知被请求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第四十二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查封、扣押、冻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涉案财物。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同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一）查封、扣押、冻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与请求国正在进行的刑事案件的调查、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相关;

（三）涉案财物可以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执行请求不影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五）执行请求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正在进行的调查、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活动。

办案机关应当及时通过主管机关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将查封、扣押、冻结的结果告知请求国。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对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届满，外国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相关涉案财物的,应当再次向对外联系机关提出请求。

外国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对外联系机关应当通过主管机关通知办案机关及时解除。

第四十五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有异议,办案机关经审查认为查封、扣押、冻结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报请主管机关决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通知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告知请求国；对案件处理提出异议的，办案机关可以通过所属主管机关转送对外联系机关,由对外联系机关向请求国提出。

第四十六条　由于请求国的原因导致查封、扣押、冻结不当,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办案机关可以通过对外联系机关要求请求国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一节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四十七条　办案机关需要外国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应当制作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属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请求外国将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返还被害人的,可以在向外国提出没收请求时一并提出，也可以单独提出。

外国对于返还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同意。需要由司法机关作出决定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向外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需要没收、返还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

（二）需要没收、返还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地点。资金或者其他金融资产存放在金融机构中的，应当载明金融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账户信息；

（三）没收、返还的理由和相关权属证明；

（四）相关法律文书的副本；

（五）有关没收、返还以及利害关系人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

（六）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外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就有关财物的移交问题与外国进行协商。

对于请求外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外国提出分享请求的，分享的数额或者比例，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第五十条　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同意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

（一）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二）外国充分保障了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利；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可供执行的财物；

（四）请求书及所附材料详细描述了请求针对的财物的权属、名称、特性、外形和数量等信息；

（五）没收在请求国不能执行或者不能完全执行；

（六）主管机关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外国请求协助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协助，并说明理由：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第三国司法机关已经对请求针对的财物作出生效裁判，并且已经执行完毕或者正在执行；

（二）请求针对的财物不存在，已经毁损、灭失、变卖或者已经转移导致无法执行，但请求没收变卖物或者转移后的财物的除外；

（三）请求针对的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尚未清偿的债务或者尚未了结的诉讼；

（四）其他可以拒绝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外国请求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能够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主管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同意并安排有关办案机关执行。返还前，办案机关可以扣除执行请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对于外国请求协助没收、返还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的，可以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提出分享的请求。分享的数额或者比例，由对外联系机关会同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八章　移管被判刑人

第一节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五十五条　外国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移管外国籍被判刑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向外国请求移管外国籍被判刑人。

第五十六条　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判刑人是该国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四）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因被判刑人年龄、身体、精神等状况确有必要，经其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该国均同意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移管：

（一）被判刑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但请求移管时已经减为有期徒刑的除外；

（二）在请求移管时，被判刑人剩余刑期不足一年；

（三）被判刑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四）其他不宜移管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请求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书及所附材料应当根据需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移管的被判刑人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信息和其他资料；

（三）被判刑人的服刑场所；

（四）请求移管的依据和理由；

（五）被判刑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

（六）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外国请求派员对被判刑人的移管意愿进行核实的，主管机关可以作出安排。

第五十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的，或者主管机关认为需要向外国提出移管被判刑人的请求的，主管机关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同意外国请求或者向外国提出请求的决定。作出同意外国移管请求的决定后，对外联系机关应当书面通知请求国和被判刑人。

第六十条　移管被判刑人由主管机关指定刑罚执行机关执行。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执行事项，由主管机关与外国协商确定。

第六十一条　被判刑人移管后对原生效判决提出申诉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原生效判决的，应当及时通知外国。

第二节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被判刑人

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向外国请求移管中国籍被判刑人，外国可以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移管中国籍被判刑人。移管的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参照本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判刑人移管回国后，由主管机关指定刑罚执行机关先行关押。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制作刑罚转换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提请刑罚执行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罚转换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外国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根据刑法规定，作出刑罚转换裁定。对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性质和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按照其判处的刑罚和期限予以转换；对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性质和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刑种、刑期：

（一）转换后的刑罚应当尽可能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二）转换后的刑罚在性质上或者刑期上不得重于外国法院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高刑期；

（三）不得将剥夺自由的刑罚转换为财产刑；

（四）转换后的刑罚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同类犯罪所规定的最低刑期的约束。

被判刑人回国服刑前被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转换后的刑期一日。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罚转换裁定，是终审裁定。

第六十五条　刑罚执行机关根据刑罚转换裁定将移管回国的被判刑人收监执行刑罚。刑罚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办理。

第六十六条　被判刑人移管回国后对外国法院判决的申诉，应当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参照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或者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提供的文件和证据材料，按照条约的规定办理公证和认证事宜。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六十九条　本法所称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移管被判刑人条约或者载有刑事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条款的其他条约。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5《1987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 年 6 月 23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4 涉海权益法

4.1 《1992 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 《1998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3 《2009 海岛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海岛保护规划
第三章　海岛的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
　　第三节　无居民海岛的保护
　　第四节　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合理开发利用海岛自然资源，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属海岛的保护、开发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海岛，是指四面环海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包括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

本法所称海岛保护，是指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和特殊用途海岛保护。

第三条　国家对海岛实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海岛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海岛的保护和管理，防止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遭受破坏。

第四条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保护工作。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海岛的名称，由国家地名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和发布。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岛名称标志的海岛设置海岛名称标志。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名称标志。

第七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岛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海岛保护意识，并对在海岛保护以及有关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海岛保护法律的义务，并有权向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海岛保护法律、破坏海岛生态的行为。

第二章　海岛保护规划

第八条　国家实行海岛保护规划制度。海岛保护规划是从事海岛保护、利用活动的依据。

制定海岛保护规划应当遵循有利于保护和改善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促进海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海岛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批准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事机关，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组织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海岛的区位、自然资源、环境等自然属性及保护、利用状况，确定海岛分类保护的原则和可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以及需要重点修复的海岛等。

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沿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事机关，依据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省、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省域海岛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沿海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海岛保护专项规划。

省域海岛保护规划和直辖市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规定海岛分类保护的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沿海城市、县、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可以要求沿海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域海岛保护规划。

沿海城市、镇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和县域海岛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全国海岛保护规划和省域海岛保护规划。

编制沿海城市、镇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县域海岛保护规划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

第十三条　修改海岛保护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完善海岛统计调查制度。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海岛综合统计调查计划，依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发布海岛统计调查公报。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海岛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海岛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估，对海岛的保护与利用等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第三章　海岛的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

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海岛植被，促进海岛淡水资源的涵养；支持有居民海岛淡水储存、海水淡化和岛外淡水引入工程设施的建设。

第十八条　国家支持利用海岛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在海岛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不得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第十九条　国家开展海岛物种登记，依法保护和管理海岛生物物种。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海岛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等实验基地。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排海岛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海岛的保护、生态修复和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设置在海岛的军事设施，禁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国家保护依法设置在海岛的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妨碍其正常使用。

第二节　有居民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遵守有关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水资源和森林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

第二十四条　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对海岛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海岛的开发、建设不得超出海岛的环境容量。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岛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优先采用风能、海洋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雨水集蓄、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技术。

有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应当划定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并采取措施保护海岛生物栖息地，防止海岛植被退化和生物多样性降低。

第二十五条　在有居民海岛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生态保护设施优先建设或者与工程项目同步建设的原则。

进行工程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无力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造的，应当依照有关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经依法批准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拆除。

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采挖海砂；确需采挖的，应当依照有关海域使用管理、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有居民海岛海岸线的行为，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建设；确需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填海连岛的，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项目论证报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申请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报经批准。

本法施行前在有居民海岛建设的填海连岛工程，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的，由海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节　无居民海岛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开发利用前款规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论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等申请文件，由海洋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缴纳使用金。但是，因国防、公务、教学、防灾减灾、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测绘、气象观测等公益事业使用无居民海岛的除外。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以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

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倒。

第三十四条　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三十五条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应当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节　特殊用途海岛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国防用途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等具有特殊用途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岛，实行特别保护。

第三十七条　领海基点所在的海岛，应当由海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领海基点及其保护范围周边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实施监视、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岛领海基点的义务。发现领海基点以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受到破坏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和有居民海岛国防用途区域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

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目的。国防用途终止时，经军事机关批准后，应当将海岛及其有关生态保护的资料等一并移交该海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海岛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历史、人文遗迹保护的需要，对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依法批准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区或者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有居民海岛保护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检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在依法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破坏、危害设置在海岛的军事设施，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设置在海岛的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无权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而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或者违反海岛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低潮高地的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比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是指由维持海岛存在的岛体、海岸线、沙滩、植被、淡水和周边海域等生物群落和非生物环境组成的有机复合体。

（二）无居民海岛，是指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

（三）低潮高地，是指在低潮时四面环海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

（四）填海连岛，是指通过填海造地等方式将海岛与陆地或者海岛与海岛连接起来的行为。

（五）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是指因公务、教学、科学调查、救灾、避险等需要而短期登临、停靠无居民海岛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4 《2016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勘探、开发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推进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深海海底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第三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坚持和平利用、合作共享、保护环境、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原则。

国家保护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规划，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和资源调查，提升资源勘探、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的能力。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资源调查、科学技术研究和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第二章　勘探、开发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前，应当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二）拟勘探、开发区域位置、面积、矿产种类等说明；

（三）财务状况、投资能力证明和技术能力说明；

（四）勘探、开发工作计划，包括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资料，海洋环境严重损害等的应急预案；

（五）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国家利益并具备资金、技术、装备等能力条件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并出具相关文件。

获得许可的申请者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成为承包者后，方可从事勘探、开发活动。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包者及其勘探、开发的区域位置、面积等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九条　承包者对勘探、开发合同区域内特定资源享有相应的专属勘探、开发权。

承包者应当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保障从事勘探、开发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应当保护作业区域内的文物、铺设物等。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条　承包者在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前，或者在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前，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的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等事故，承包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发出警报；

（二）立即报告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机关；

（三）采取一切实际可行与合理的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对人身、财产、海洋环境的损害。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利用可获得的先进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勘探、开发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第十三条　承包者应当按照勘探、开发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调查研究勘探、开发区域的海洋状况，确定环境基线，评估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方案，监测勘探、开发活动对勘探、开发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四条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者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者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将深海科学技术列入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与相关产业的合作研究。

国家支持企业进行深海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装备研发。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深海公共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建立深海公共平台共享合作机制，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提供专业服务，促进深海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及成果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放科学考察船舶、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或者提供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深海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汇交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接受汇交的部门应当对汇交的资料和实物样本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承包者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取得的有关资料、实物样本等的汇交，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承包者勘探、开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承包者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下列履行勘探、开发合同的事项：

（一）勘探、开发活动情况；

（二）环境监测情况；

（三）年度投资情况；

（四）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检查承包者用于勘探、开发活动的船舶、设施、设备以及航海日志、记录、数据等。

第二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对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撤销许可并撤回相关文件：

（一）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许可的；

（二）不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三）未经同意，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承包者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勘探、开发合同副本报备案的；

（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勘探、开发合同，未按规定报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汇交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的；

（四）未按规定报告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事项的；

（五）不协助、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签订勘探、开发合同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作业区域内文物、铺设物等损害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勘探，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探寻资源，分析资源，使用和测试资源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应当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的研究。

（二）开发，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为商业目的收回并选取资源，包括建造和操作为生产和销售资源服务的采集、加工和运输系统。

（三）资源调查，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搜寻资源，包括估计资源成分、多少和分布情况及经济价值。

第二十八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活动涉税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涉海军事及武装冲突法

5.1 《2020 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

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第七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第八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十条　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职人员在国防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七）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八）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国防事务的重大问题。

中央国家机关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规定岗位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公民和组织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防卫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需要，加强防卫力量建设，建设作战、指挥、通信、测控、导航、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坚持国家主导、分工协作、专业配套、开放融合，保持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保守秘密，及时高效完成任务，保证质量，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国家对供应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依法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其他用途。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八条　国家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五十条　国家国防动员领导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财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征用者因征收、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中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为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五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　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　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

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

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实施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人民武装警察。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2 《2020 人民武装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履行职责，建设强大的现代化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按照多能一体、维稳维权的战略要求，加强练兵备战、坚持依法从严、加快建设发展，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对在执行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民武装警察，依照有关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协助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衔级制度，衔级制度的具体内容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役军人的权益。

第二章　组织和指挥

第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和院校、研究机构等组成。

内卫部队按照行政区划编设，机动部队按照任务编设，海警部队在沿海地区按照行政区划和任务区域编设。具体编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组织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时与人民解放军共同参加抢险救援、维稳处突、联合训练演习等非战争军事行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指挥。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战时执行任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战区组织指挥。

组织指挥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机制。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等需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需求。

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向负责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出需求。

第十二条　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批准权限和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遇有重大灾情、险情或者暴力恐怖事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采取行动并同时报告。

第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执行任务需要，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在指挥机构领导下，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实施组织指挥。

第十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武装警卫、武装守卫、武装守护、武装警戒、押解、押运等任务，执勤目标单位可以对在本单位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行执勤业务指导。

第三章　任务和权限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担负下列执勤任务：

（一）警卫对象、重要警卫目标的武装警卫；

（二）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三）重要的公共设施、核设施、企业、仓库、水源地、水利工程、电力设施、通信枢纽等目标的核心要害部位的武装守卫；

（四）重要的桥梁和隧道的武装守护；

（五）监狱、看守所等场所的外围武装警戒；

（六）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重要城市（镇）的重点区域、特殊时期以及特定内陆边界的武装巡逻；

（七）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逮捕、追捕任务，协助监狱、看守所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解、追捕任务，协助中国人民银行、国防军工单位等执勤目标单位执行押运任务。

前款规定的执勤任务的具体范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处置动乱、暴乱、骚乱、非法聚集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保卫重要目标安全；

（二）封锁、控制有关场所和道路；
（三）实施隔离、疏导、带离、驱散行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四）营救和救护受困人员；
（五）武装巡逻，协助开展群众工作，恢复社会秩序。
第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实施恐怖事件现场控制、救援、救护，以及武装巡逻、重点目标警戒；
（二）协助公安机关逮捕、追捕恐怖活动人员；
（三）营救人质、排除爆炸物；
（四）参与处置劫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事件。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一）参与搜寻、营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
（二）参与危险区域、危险场所和警戒区的外围警戒；
（三）参与排除、控制灾情和险情，防范次生和衍生灾害；
（四）参与核生化救援、医疗救护、疫情防控、交通设施抢修抢建等专业抢险；
（五）参与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第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进出警戒区域、通过警戒哨卡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等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对不允许进出、通过的，予以阻止；对强行进出、通过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二）在武装巡逻中，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并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并查验其证件，对可疑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检查；
（三）协助执行交通管制或者现场管制；
（四）对聚众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执勤目标安全的，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带离、驱散；
（五）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或者在现场以及与执行任务相关的场所实施必要的侦察。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经现场指挥员同意，应当及时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一）正在实施犯罪的；
（二）通缉在案的；
（三）违法携带危及公共安全物品的；
（四）正在实施危害执勤目标安全行为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等执行逮捕、追捕任务，根据所协助机关的决定，协助搜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身和住所以及涉嫌藏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或者违法物品的场所、交通工具等。
第二十二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任务使用警械和武器，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遇有妨碍、干扰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排除阻碍、强制实施。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需要采取措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在必要限度内，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个人和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紧急需要，经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第二十五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经现场指挥员出示人民武装警察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个人和组织的设备、设施、场地、建筑物、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器材，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费用；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出境执行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等任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依法履职尽责，坚决完成任务。

第二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遇有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

第二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抗上级决定和命令、行动消极或者临阵脱逃；

（二）违反规定使用警械、武器；

（三）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搜查人身、物品、交通工具、住所、场所；

（四）体罚、虐待、殴打监管羁押、控制的对象；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

（六）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七）泄露国家秘密、军事秘密；

（八）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持有人民武装警察证件，按照规定使用摄录器材录像取证、出示证件。

第三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应当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障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向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通报下列情报信息：

（一）社会安全信息；

（二）恐怖事件、突发事件的情报信息；

（三）气象、水文、海洋环境、地理空间、灾害预警等信息；

（四）其他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可以采取联通安全信息网络和情报信息系统以及数据库等方式，提供与执行任务相关的情报信息及数据资源。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依法运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任务和建设发展相协调的经费保障机制。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预算。

第三十四条　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担负执勤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的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在有毒、粉尘、辐射、噪声等严重污染或者高温、低温、缺氧以及其他恶劣环境下的执勤目标单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享有与执勤目标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保护条件和福利补助，由执勤目标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保障。

第三十六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专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装备、证件、印章，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监制和配备。

第三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执行任务的需要，加强对所属人民武装警察的教育和训练，提高依法执行任务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三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执行任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协助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对所属单位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人民武装警察受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人民武装警察执行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任务，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监察委员会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或者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违纪行为的情况通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检举人、控告人或者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在执行任务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妨碍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任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正在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的；

（二）强行冲闯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戒等任务的；

（四）阻碍执行任务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交通工具和人员通行的；

（五）其他严重妨碍人民武装警察执行任务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标志、警械装备、证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防卫作战任务，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在执行本法规定的任务时，依法履行人民武装警察的有关职责和义务，享有相应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5.3 《2021 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事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下列建筑、场地和设备：

（一）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四）军用洞库、仓库；

（五）军用信息基础设施，军用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军用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六）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

（七）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八）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前款规定的军事设施，包括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

第三条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管理全国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需要地方人民政府落实的军事设施保护需求，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并予以落实。

设有军事设施的地方，有关军事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地军事设施保护协调机制，相互配合，监督、检查军事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国家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军事设施的分类和保护标准，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条 国家对因设有军事设施、经济建设受到较大影响的地方，采取相应扶持政策和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八条 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

第九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根据军事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划定，具体划定标准和确定程序，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本法所称军事禁区，是指设有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高、具有重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重点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本法所称军事管理区，是指设有较重要军事设施或者军事设施安全保密要求较高、具有较大危险因素，需要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加以保护，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划定的军事区域。

第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或者由有关军事机关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撤销或者变更，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陆地和水域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军级以上军事机关共同划定，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级以上军事机关共同划定。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的范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范围调整，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标志牌。

第十三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因军事设施建设需要划定或者调整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应当在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但是，经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十四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需要征收、征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压覆矿产资源，或者使用海域、空域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军队为执行任务设置的临时军事设施需要划定陆地、水域临时军事禁区、临时军事管理区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共同划定，并各自向上一级机关备案。其中，涉及有关海事管理机构职权的，应当在划定前征求其意见。划定之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军队执行任务结束后，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及时撤销划定的陆地、水域临时军事禁区、临时军事管理区。

第三章　军事禁区的保护

第十六条 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陆地军事禁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等障碍物，为水域军事禁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水域军事禁区的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的，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水域军事禁区的位置和边界。海域的军事禁区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十七条 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禁区，禁止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但是，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禁止航空器进入空中军事禁区，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除外。

使用军事禁区的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资料，应当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在陆地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但是，经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九条 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内的军事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军事设施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可以在共同划定陆地、水域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在禁区外围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安全警戒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地点由军事禁区管理单位和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水域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安全警戒标志的，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划定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水域的所有权。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因划定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影响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四章　军事管理区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范围，为军事管理区修筑围墙、设置铁丝网或者界线标志。

第二十二条 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管理区，或者对军事管理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必须经军事管理区管理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陆地军事管理区内，禁止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禁止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但是，经军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

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未经军级以上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捕捞或者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军用舰船的战备、训练、执勤等行动。

第二十四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港口的水域，实行军地分区管理；在地方管理的水域内需要新建非军事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章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军队团级以上管理单位也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 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作战工程外围应当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作战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作战工程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共同划定，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共同划定。在作战工程布局相对集中的地区，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可以连片划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设置界线标志。

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的撤销或者调整，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划定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从事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采伐林木等活动，不得危害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

因划定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影响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补偿。

禁止私自开启封闭的作战工程，禁止破坏作战工程的伪装，禁止阻断进出作战工程的通道。未经作战工程管理单位师级以上的上级主管军事机关批准，不得对作战工程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得在作战工程内存放非军用物资器材或者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

新建工程和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开作战工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拆除或者迁建、改建作战工程的申请；申请未获批准的，不得拆除或者迁建、改建作战工程。

第二十九条 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军用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发现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超过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军事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军事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当地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有关情况和需求。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有关军事机关通报可能影响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当地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高大建筑项目建设计划。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第三十一条 军民合用机场以及由军队管理的保留旧机场、直升机起落坪的净空保护工作，适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路飞机跑道的净空保护工作，参照军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采取委托看管、分段负责等方式，实行军民联防，保护军用管线安全。

地下军用管线应当设立路由标石或者永久性标志，易遭损坏的路段、部位应当设置标志牌。已经公布具体位置、边界和路由的海域水下军用管线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三十三条 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保护，适用前两款规定。

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涉及军事系统与非军事系统间的无线电管理事宜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不得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不得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上搭建、设置民用设施。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军用测量标志。在军用测量标志周边安排建设项目，不得危害军用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

军用测量标志的保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需要请示上级军事机关或者需要勘察、测量、测试的，答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通常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三十七条 军队编制军事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军事设施项目建设，应当考虑地方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总体要求，并进行安全保密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地方经济建设热点区域和民用设施密集区域。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生产生活设施拆除或者迁建的，应当依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建设项目或者开辟旅游景点，应当避开军事设施。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战区级军事机关商定，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需要将军事设施改建的，由有关军事机关批准。

因前款原因将军事设施拆除、迁建、改建或者改作民用的，由提出需求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有关军事机关政策支持或者经费补助。将军事设施迁建、改建涉及用地用海用岛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军事设施因军事任务调整、周边环境变化和自然损毁等原因，失去使用效能并无需恢复重建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或者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关批准，予以拆除或者改作民用。

军队执行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将设置的临时军事设施拆除。

第四十条 军用机场、港口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军用码头实行军民合用的，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战区级军事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可以公告施行。

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的具体保护措施，应当随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划定方案一并报批。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军事机关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职责，教育军队人员爱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解决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支持配合军事设施保护执法、司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保护军事设施的规章制度，建立军事设施档案，对军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对军事设施的重要部位应当采取安全监控和技术防范措施，并及时根据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和科技进步升级完善。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但因执行应急救援等紧急任务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军事设施周边建设项目等情况，发现可能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军事机关和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

第四十六条 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必要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供地下、水下军用管线的位置资料。地方进行建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地下、水下军用管线予以保护。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保护军事设施，保守军事设施秘密，制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军事设施保护情况，督促限期整改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军事设施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军事设施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军事设施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和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五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维护治安管理秩序的，经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或者由有关军事机关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设立公安机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执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低空飞行的；

（二）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的；

（三）进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有本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强制带离、控制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驾驶、操控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低空飞行的人员，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人员予以扣留并立即移送公安、国家安全等有管辖权的机关；

（二）立即制止信息传输等行为，扣押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器材、工具或者其他物品，并移送公安、国家安全等有管辖权的机关；

（三）在紧急情况下，清除严重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障碍物；

（四）在危及军事设施安全或者执勤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依法使用武器。

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队其他人员有本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军队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进入水域军事禁区，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或者在水域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捕捞等活动影响军用舰船行动的，由交通运输、渔业等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离开，没收渔具、渔获物。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擅自开发利用陆地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地下空间，或者在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港口地方管理的水域未征得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建造、设置非军事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渔业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对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采矿、爆破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的产品和违法所得；修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影响作战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私自开启封闭的作战工程，破坏作战工程伪装，阻断作战工程通道，将作战工程用于存放非军用物资器材或者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迁建、改建作战工程，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边防、海防管控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超高部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置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或者从事影响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的，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以及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驾驶、操控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低空飞行，不听制止的；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三）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四）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

（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军用无线电设施正常工作的，或者对军用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毁坏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以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界线标志或者其他军事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军事设施的；

（二）过失损坏军事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盗窃、抢夺、抢劫军事设施的装备、物资、器材的；

（四）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

（五）破坏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干扰军用无线电通讯，情节严重的；

（六）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队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本法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

（二）擅自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行为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玩忽职守的。

第六十五条 公职人员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属海警机构职权范围的，由海警机构依法处理。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破坏、危害军事设施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军事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战时违反本法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军事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设施的保护，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和设施目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分卷 中国海法之有效国际条约

1 涉海商事法

1.1《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我国生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目　录

序言
一般义务
第一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原则
第三条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实施和执行责任
第五条
规则以及守则 A 部分和 B 部分
第六条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生效
第八条
退出
第九条
生效的影响
第十条
保存人职责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公约的修正案
第十四条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作准语言
第十六条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标题 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 1.1 最低年龄
规则 1.2 体检证书
规则 1.3 培训和资格
规则 1.4 招募和安置
标题 2：就业条件
规则 2.1 海员就业协议
规则 2.2 工资
规则 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规则 2.4 休假权利
规则 2.5 遣返
规则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规则 2.7 配员水平
规则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标题 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规则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 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规则 4.2 船东的责任
规则 4.3 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规则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规则 4.5 社会保障
标题 5：遵守与执行
规则 5.1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1 一般原则
规则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规则 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规则 5.1.4 检查和执行
规则 5.1.5 船上投诉程序
规则 5.1.6 海上事故
规则 5.2 港口国责任
规则 5.2.1 在港口的检查
规则 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规则 5.3 劳工提供责任
附录 A5—Ⅰ
附录 A5—Ⅱ
附录 A5—Ⅲ
附录 B5—Ⅰ国家声明样本

序　言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2006年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94届会议，

并希望制订一项条理统一的单一文件，尽可能体现现有国际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所有最新标准以及其他国际劳工公约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1949年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100号），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并意识到本组织倡导体面劳动条件的核心使命，

并忆及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还意识到海员也受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件保护，且享有已确立的其他适用于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并认为由于航运业的全球性特点，**海员需要特殊保护**，

还意识到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经修订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中关于船舶安全、人身安保和船舶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以及经修订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中的海员培训和适任要求，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下展开，它是海事部门进行国家、地区和全球性活动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性意义，其完整性需要得到维持**，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特别确立了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劳动条件**、**船员配备**和**社会事务**的责任和义务，

并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大会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或任何成员国批准任何公约都不能被视为影响到那些确保有关工人得到优于公约或建议书所规定条件的法律、裁定、惯例或协议，

并确定此新文件的制订应保证得到致力于体面劳动原则的各国政府、船东和工人尽可能最广泛的接受，且能够便于更新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实施和执行，

并确定就本届会议议程的唯一项目通过某些建议，以完成这一文件，

并确定这些建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2006年2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一般义务

第一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承诺按第六条规定的方式全面履行公约的规定，以确保海员体面就业的权利。

二、成员国应为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本公约之目的而相互合作。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一、除非具体条款另有规定，就本公约而言：

（一）“主管当局”一词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词系指规则 5.1.3 所述之声明；

（三）“总吨位”一词系指根据《1969 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附则 1 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所计算出的总吨位；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临时吨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填写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的总吨位；

（四）“海事劳工证书”一词系指规则 5.1.3 中所述之证书；

（五）“本公约的要求”一词系指本公约的正文条款和规则及守则 A 部分中的要求；

（六）“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七）“海员就业协议”一词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八）“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一词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与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部门或其他机构；

（九）“船舶”一词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十）“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

二、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所有海员。

三、如就某类人员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海员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此问题所涉及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四、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除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和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以外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船舶，无论其为公有或私有。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和军事辅助船。

五、如就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六、如主管机关确定目前对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一艘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适用第六条第一款中所述守则的某些细节不合理或不可行，只要该事项由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来处理，守则的有关规定将不适用。此决定只能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作出，并只能针对不从事国际航行的 200 总吨以下船舶。

七、成员国根据本条第三款或第五款或第六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应通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通知本组织成员国。

八、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提及本公约同时意味着提及规则和守则。

基本权利和原则

第三条

就本公约所涉事项，各成员国应自行确认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尊重以下基本权利：

（一）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二）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三）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四）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一、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并受保护的工作场所。

二、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

三、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每一海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五、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法规、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实施和执行责任

第五条

一、各成员国应对管辖下的船舶和海员实施和执行为承诺履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二、各成员国应通过建立确保遵守本公约要求的制度，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包括定期检查、报告、监督和可适用法律下的法律程序。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持有本公约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四、本公约适用的船舶，当其位于船旗国以外的成员国的港口时，可根据国际法受到该成员国的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各成员国应对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

六、各成员国应对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予以禁止，并应按国际法，根据其法律规定，制裁或要求采取改正措施，以充分阻止此种违反行为。

七、各成员国应以确保悬挂未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不能得到更优惠待遇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赋予的责任。

规则以及守则 A 部分和 B 部分

第六条

一、规则和守则 A 部分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守则 B 部分为非强制性。

二、各成员国保证尊重规则中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并按守则 A 部分相关内容规定的方式实施每条规则。此外，各成员国还应充分考虑到按守则 B 部分列出的方式履行其责任。

三、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不能按守则 A 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权利和原则的成员国，可以通过实质等效 A 部分规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 A 部分。

四、仅就本条第三款而言，任何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履约措施只有在成员国确认符合以下情况时，才应被视为实质等效本公约的规定：

（一）它有助于充分达到守则 A 部分有关规定的总体目标和目的；

（二）它事实遵守了守则 A 部分的有关规定。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如一成员国内不存在船东或海员的代表组织，公约中要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的任何对本公约的偏离、免除或其他灵活适用，只能由该成员国通过与第十三条所述的委员会协商决定。

生效

第八条

一、对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

二、本公约只对其批准书已由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三、本公约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至少 33%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生效。

四、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将于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对其生效。

退出

第九条

一、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通知退出并请其登记。此项退出应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之退出权利的成员国，即需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新的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生效的影响

第十条

本公约修订以下公约：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7 号）

《1920 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 8 号）

《1920 年海员安置公约》（第 9 号）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第 16 号）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

《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

《1936 年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公约》（第 53 号）

《1936 年（海上）带薪假期公约》（第 54 号）

《1936 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 55 号）

《1936 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 56 号）

《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57 号）

《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 58 号）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第 68 号）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

《1946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 72 号）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第 73 号）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

《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 75 号）

《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76 号）

《1949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第 91 号）

《1949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 92 号）

《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93 号）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修订）》（第 109 号）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

《1970 年防止事故（海员）公约》（第 134 号）

《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 145 号）

《1976 年海员带薪年休假公约》（第 146 号）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 164 号）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第 165 号）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第 166 号）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1996 年海员招募和安置公约》（第 179 号）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

保存人职责

第十一条

一、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将各成员国就本公约所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退出书的登记情况通报国际劳工组织全体成员国。

二、在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总干事应提请本组织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将根据本公约登记的所有批准、接受和退出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一、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通过其设立的一个在海事劳工标准领域有专长的委员会持续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二、就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事项，委员会应由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政府指派的两名代表和理事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指定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组成。

三、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代表可参加委员会，但对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理事会可邀请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

四、应对委员会中每个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的票数予以加权，以保证船东组和海员组各拥有出席有关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政府总投票权的一半。

本公约的修正案

第十四条

一、对本公约条款的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和本组织通过公约的议事规则的框架下予以通过。对守则的修正案还可按第十五条的程序通过。

二、应将修正案文本送交在修正案通过前已登记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供批准。

三、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将经修订的公约文本送交本组织其他成员国供批准。

四、修正案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吨位至少 33%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对修正案或视情经修订公约的批准书已经登记后视为已被接受。

五、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框架下通过的修正案应只对那些批准书已交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本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六、对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成员国，修正案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修正案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七、取决于本条第九款的规定，对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成员国，经修订的公约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公约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八、对批准本公约的批准书在有关修正案通过之前登记但并未批准修正案的成员国，未作相关修订的公约应继续对其有效。

九、修正案通过以后但在本条第四款所述日期之前已登记本公约批准书的任何成员国，可在批准书后附一份声明，明确其批准书涉及的是未经相关修订的公约。对批准书附有这样一份声明的情况，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如批准书未附有这样一份声明，或批准书于第四款所述日期或之后登记，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 12 个月以后对该成员国生效，并在修正案根据本条第七款生效后，该修正案对该成员国有约束力，除非修正案另有规定。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一、守则既可以按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修订，或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程序修订。

二、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被指定参加第十三条所述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可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提出对守则的修正案。由一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必须得到至少五个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提议或支持，或得到本款所述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的共同提议或支持。

三、修正案提议经核实满足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后，总干事应立即将此提议连同任何适当的评论或建议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并请成员国在六个月内或理事会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不应少于六个月但不超过九个月）内提出其对该提议的意见或建议。

四、在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期限结束后，应将该提议连同成员国根据该款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要点提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符合下列条件时，修正案应视为已获得委员会通过：

（一）至少半数以上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出席审议该提议之会议；

（二）并且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修正案；

（三）并且多数票中至少包含对提议表决时在会议注册的委员会成员中政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船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和海员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下一届大会批准。批准要求出席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如没有获得这种多数，如委员会愿意，应将建议修正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

六、总干事应将经大会批准的修正案通知每一个在大会批准修正案前已登记其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以下称这些成员国为批约成员国）。通知应援引本条，并应规定提出任何正式异议的期限。除非大会在批准时确定了不同但应至少为一年的期限，此期限应为自通知之日起两年。通知副本应送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七、除非总干事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超过 40%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并代表不少于批约成员国船舶总吨位的 40%，大会通过的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

八、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规定期限结束之日六个月后对所有批约成员国生效，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异议且未根据第十一款撤销该异议的批约成员国除外。但是：

（一）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规定期限结束前通知总干事，只有明确通知接受修正案后，才受其约束；

（二）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在一段确定的期间内不执行该修正案。

九、本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述通知中所指修正案，应于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接受修正案之日六个月后对其生效，或于修正案初次生效之日对其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十、本条第八款第（二）项所述期间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应超过一年或超过大会批准修正案时确定的任何更长时间。

十一、对一修正案正式表示异议的成员国可随时撤销异议。如总干事在修正案生效后收到此种撤销通知，修正案应于该通知登记之日六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

十二、一修正案生效后，只能批准经修订的公约。

十三、只要海事劳工证书与已生效公约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

（一）接受了一项修正案的成员国没有义务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下述另一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1.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对修正案的异议并未撤销者；

2.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一）项，已通知其对修正案的接受取决于以后的明确通知并还未接受该修正案者；

（二）如一成员国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二）项作出了在本条第十款规定的期间内将不执行修正案的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成员国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应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上述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作准语言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一、本解注旨在作为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二、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三、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成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四、守则包含规则的实施细节，由 A 部分（强制性标准）和 B 部分（非强制性导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进行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订必须保持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五、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 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 2：就业条件

标题 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 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标题 5：遵守与执行

六、每一标题包含关于一项具体权利或原则（或标题 5 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顺序编号。例如，标题 1 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 1.1、标准 A1.1 和导则 B1.1。

七、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一）在正文和规则中规定一套坚定的权利和原则；

（二）通过守则允许成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

（三）通过标题 5 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准确遵守和执行。

八、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一是成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三款）实质等效（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定义）执行守则 A 部分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九、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在于 A 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用更加一般性的方式表述，这样为各成员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更大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

强制性 B 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以确定在 A 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应当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非必要采取的行动。例如，标准 A4.1 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取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一款第（二）项）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四款第（一）项）。很明显，忠实履行后一项规定意味着不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相应的导则 B4.1.1（第四款）对所涉问题给出了更明确的说明，以确保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十、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并且，正如标题 5 港口国监督的规定所指出，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 A 部分的标准）。但是，第六条第二款要求成员国充分考虑按照 B 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 A 部分规定的责任。援用上述例子，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如成员国决定，按 A 部分标准要求，对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中的物品作出不同的安排，这也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 B 部分的指南，有关成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机构无需更多审议即能够肯定，成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导则所涉 A 部分中的责任。

规则与守则

标题 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 1.1 最低年龄

目的：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

一、低于最低年龄的人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工作。

二、本公约初始生效时，最低年龄为 16 岁。

三、守则规定情形中的最低年龄应要求更高。

标准 A1.1 最低年龄

一、禁止雇佣、使用任何 16 岁以下的人员上船工作。

二、禁止 18 岁以下海员夜间工作。就本标准而言，“夜间”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予以定义，应该包括从不晚于午夜开始至不早于上午 5 点钟结束的一段至少 9 个小时的时段。

三、下列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对严格遵守关于夜间工作的限制作出例外规定：

（一）根据已经确定的项目和日程安排，有关海员的有效培训将被扰乱；或

（二）职责的具体性质或认可的培训项目要求例外情况所涵盖的海员履行夜间职责，且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该工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或福利产生有害影响。

四、禁止雇佣或使用 18 岁以下海员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类型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或由主管当局根据相关国际标准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导则 B1.1 最低年龄

在对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规范时，成员国应特别关注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需要。

规则 1.2 体检证书

目的：确保所有海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履行其海上职责。

一、除非海员的健康状况经证明适合履行其职责，否则不得上船工作。

二、只有在本守则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例外。

标准 A1.2 体检证书

一、主管当局应要求，海员在上船工作之前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证明其健康状况适合将在海上履行的职责。

二、为确保体检证书真实反映海员的健康状况，主管当局应根据其将要履行的职责，并充分考虑本守则 B 部分提及的适用国际性导则，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规定体格检查和证书的性质。

三、本标准并不损害经修订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就规则 1.2 而言，主管当局应接受根据《STCW 公约》要求签发的体检证书。对于《STCW 公约》未包括的海员，实质性满足《STCW 公约》要求的体检证书应同样予以接受。

四、体检证书应由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只涉及视力的证书也可由经主管当局认可的具备签发证书资格的人员签发。医师在履行体检程序时作出医学判断应完全享有职业独立性。

五、被拒绝发证的海员，或在工作能力，特别是时间、工作内容或航行区域方面被实施限制的海员，应得到由另一位独立的医师或独立的鉴定人做进一步检查的机会。

六、每份体检证书应特别载明：

（一）该海员的听力和视力，以及会受到不良色觉视力影响上岗资格的海员的色觉视力全部符合要求；

（二）该海员未患有任何海上工作可能导致加重或使其不适合从事此种工作或威胁船上其他人员健康的疾患。

七、除非相关海员将履行特殊职责或《STCW 公约》规定要求更短的时间：

（一）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海员低于 18 岁，在这种情况下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一年；

（二）色觉视力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六年。

八、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的海员工作，直至该海员可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一份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

（一）所允许的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该海员持有最近过期的体检证书。

九、如在航行途中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该海员能够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这段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十、在通常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体检证书至少必须用英文写成。

导则 B1.2 体检证书

导则 B1.2.1 国际导则

主管当局、医师、体检人员、船东、海员的代表和所有其他对求职海员和在职海员实施体格健康检查的相关人员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海员上船工作前和定期体格健康检查实施指南》，包括修订版本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导则。

规则 1.3 培训和资格

目的：确保海员经过培训并具备履行其船上职责的资格。

一、海员非经培训或经证明适任或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不得在船上工作。

二、海员未成功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不能获准在船上工作。

三、按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强制性文书进行的培训和发证应视为满足本规则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

四、任何在批准本公约时受《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约束的成员国，应继续履行该公约的义务，除非并且直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覆盖该公约事项的强制性规定并已生效，或直到本公约根据第八条第三款生效五年后，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规则 1.4 招募和安置

目的：确保海员有机会利用高效和规范的海员招募和安置系统。

一、所有海员应能够利用不向海员收费的高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统寻找船上就业机会。

二、在成员国领土内开办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符合本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三、对于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如利用在本公约不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标准 A1.4 招募和安置

一、开办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服务机构以保护和促进本公约所规定的海员就业权利的方式有序运作。

二、如成员国有以招募和安置海员为主要目的或招募和安置相当数量海员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在其领土内运营，这些服务机构运营必须遵守发放执照或证件的标准化体系或其他形式的规范制度。这种制度必须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才能建立、修改或改变。对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存有疑问时，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决定。不应鼓励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过度扩散。

三、本标准第二款规定还应适用于在成员国领土内由海员组织运营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向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船舶提供本国海员的情况，适用程度由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确定。本款所包括的服务得满足以下条件：

（一）招募和安置服务根据该组织与船东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运营；

（二）海员组织和船东均设立于成员国的领土之内；

（三）该成员国有国家法律或法规或程序对允许运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集体谈判协议进行授权或登记；

（四）招募和安置服务运营有序，并与本标准第五款所规定的保护和促进海员就业权利的措施相当。

四、本标准或规则 1.4 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

（一）阻止一成员国在满足海员和船东需要的政策框架内为海员保持一个免费的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无论该服务机构是面向所有工人和雇主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还是协调单位；

（二）向成员国施加在领土内建立私营海员招募或安置服务体系的义务。

五、采用本标准第二款所述制度的成员国，应至少在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中：

（一）禁止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利用各种方式、机制或清单来阻止或妨碍海员获得有资格承担的工作；

（二）要求海员招募或安置费用、为海员提供就业的费用或其他收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海员承担，海员取得国家法定体检证书、国家海员服务簿、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证件的费用除外，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应由船东负担；

（三）确保其领土内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1.保有一份其所招募或安置的所有海员的最新登记册，以备主管当局检查；

2.保证海员在受聘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就业协议中的权利和职责，为海员在签署就业协议前后对协议进行核阅并为他们得到该协议副本作出适当安排；

3.核实被招募和安置的海员合格和持有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证书，并核实海员就业协议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构成就业协议一部分的任何集体谈判协议；

4.尽实际可能保证船东有保护海员免于流落外国港口的手段；

5.对有关活动的任何投诉进行核查和作出反应，并将任何未解决的投诉报告主管当局；

6.建立一个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适当的等效措施，赔偿由于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就业协议履行对海员的义务而可能给海员造成的资金损失。

六、主管当局应密切监督和控制在成员国领土内运营的所有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只有经核验表明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后才为其核发或更换在该领土内的经营许可、证书或类似授权。

七、主管当局应确保具有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在必要时对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活动的投诉开展调查，并视情请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参与。

八、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尽实际可能，对将在悬挂未批准本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告知本国国民，直至认为与本公约确定标准等效的标准在该船实施。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为此而采取的措施不应与两个相关国家可能都已参加条约所规定的工人自由流动原则相矛盾。

九、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如使用了在不适用本公约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尽实际可能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十、本标准的任何要求都不得被理解为减少了船东或成员国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的义务和责任。

导则 B1.4 招募和安置

导则 B1.4.1 组织和操作导则

一、在履行标准 A1.4 第一款下的义务时，主管当局应考虑：

（一）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间的有效合作，无论其为公共或私营；

（二）国家和国际海运业在船东、海员和相关培训机构参与下为参与负责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的海员制定培训计划时的需要；

（三）如存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为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组织和运作方面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四）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确定在何种条件下海员的个人资料可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来处理，包括这些资料的收集、存储、合并以及向第三方传送；

（五）保持一种安排，收集和分析海事劳动力市场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根据年龄、性别、等级和资格以及航运业要求分类的海员目前和预期供应情况，有关年龄或性别数据的收集只能用于统计目的，或只能用于防止年龄或性别歧视的项目框架中；

（六）确保负责监督为承担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职责的船员服务的公共和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人员受过适当培训，包括具备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和海运业的相关知识，其中包括培训、发证和劳工标准的相关国际海事文书；

（七）为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定经营标准并通过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八）基于质量标准体系对许可或证书制度实施监督。

二、在建立标准 A1.4 第二款所述制度时，成员国应考虑要求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制定并维持可以核验的经营规范。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以及在适用的限度内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的这些经营规范应涉及以下事项：

（一）体格检查、海员身份证书以及海员为获得就业可能被要求的其他项目；

（二）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保持其招募和安置系统涉及的关于海员的全面和完整记录，此类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海员资格；

2.就业记录；

3.与就业有关的个人资料；

4.与就业有关的健康资料；

（三）保持由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提供海员船舶的最新名单，并确保具有可随时与该服务机构紧急联络的手段；

（四）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被聘用到某些特定船舶或被某些特定公司聘用时，不受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剥削；

（五）具有程序防止出现通过预付费用上船或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操纵的船东与海员之间任何其他财务转账而产生的剥削海员的机会；

（六）清晰公布招募过程中任何需要由海员承担的费用；

（七）确保海员被告知即将从事工作的任何特定条件以及与其就业相关的特定船东的政策；

（八）具有根据自然公正原则处理不称职或不守纪律情况的程序，此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并符合适用的集体协议；

（九）具有程序尽实际可能确保申请就业所提交的所有强制性证书和文件都是最新的，不是通过欺骗获得，且就业情况经过核实；

（十）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海上期间家属获得海员的信息或建议的要求能够得到迅速和体谅的处理，并不收取费用；

（十一）核实安置海员船舶的劳动条件符合船东与海员代表组织签定的有效集体谈判协议，并作为一项政策，只向为海员提供的就业条款和条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船东提供海员。

三、应考虑鼓励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例如：

（一）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系统地交换关于海运业和海事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二）交换关于海事劳动立法的信息；

（三）协调涉及海员招募和安置的政策、工作方法和立法；

（四）改善海员国际招募和安置的程序和条件；

（五）根据海员的供求情况和海运业的要求制订劳动力规划。

标题 2：就业条件

规则 2.1 海员就业协议

目的：确保海员取得公平的就业协议。

一、海员就业条款和条件应在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书面协议中予以规定或提及，且应与守则中规定的标准一致。

二、海员就业协议应在确保海员有机会对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审阅和征求意见并在签字前自由接受的前提下，获得海员的同意。

三、在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的范围内，海员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标准 A2.1 海员就业协议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符合下述要求：

（一）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应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的代表双方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如非雇佣，契约性或类似协议的证明），为其提供本公约所要求的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签署海员就业协议的海员在签字前应有机会对协议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还要为海员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确保其在充分理解权利和义务后自由达成协议；

（三）有关船东和海员应各持有一份经签字的海员就业协议原件；

（四）应采取措施确保包括船长在内的海员在船上可以容易地获得关于其就业条件的明确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一份海员就业协议的副本，还应能够供主管当局的官员，包括船舶所挂靠港口的官员查验；

（五）应发给海员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

二、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该协议的一份副本应保留在船上。如海员就业协议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的语言非英文，以下内容还应用英文提供（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

（一）一份协议的标准格式；

（二）根据规则 5.2，集体谈判协议中要受港口国检查的部分。

三、本标准第一款第（五）项中所述文件不得包括关于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该文件的格式、将要记录的细节和细节被记录的方式由国家法律确定。

四、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受国家法律约束的所有海员就业协议需要包括的事项。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就业协议均应包括以下细节：

（一）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

（二）船东的名称和地址；

（三）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

（四）海员将担任的职务；

（五）海员的工资数额，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

（六）带薪年休假的天数，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天数的公式；

（七）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包括：

1.如协议没有确定期限，各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条件，以及所要求的预先通知期，船东的预先通知期不得短于海员的预先通知期；

2.如协议有确定期限，其确定的到期日；

3.如协议是为单次航程而订，其航行的目的港，以及到达目的港后海员应被解雇前所须经历的时间；

（八）将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

（九）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

（十）提及所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十一）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细节。

五、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确定海员和船东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发出预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限长度应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但不得短于七天。

六、在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承认合理的更短预先通知时间或不经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情形下，预先通知期可短于最短期限。在确定这些情形时，各成员国应保证考虑到海员出于值得同情的原因或其他紧急原因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需要。

导则 B2.1 海员就业协议

导则 B2.1.1 就业记录

在确定标准 A2.1 第一款第（五）项所述就业记录簿将记录的细节时，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文件包含足够的信息并有英文译文，以便另寻工作或满足升级或升职所需的海上资历要求。海员派遣书可满足该标准第一款第（五）项的要求。

规则 2.2 工资

目的：确保海员得到工作报酬。

所有海员均应根据其就业协议定期获得全额工作报酬。

标准 A2.2 工资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并根据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支付其应得报酬。

二、应给海员一个应得报酬和实付数额的月薪账目，包括工资、额外报酬，以及在其报酬采用的货币或兑换率不同于曾经达成一致的货币或兑换率时所用的兑换率。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例如本标准第四款中规定的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扶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四、确保海员能够将其收入转给其家人的措施包括：

（一）在海员订立协议时或在协议期间，经本人同意可允划拨其工资一定比例的机制，使其能通过银行转账或类似方式定期给家庭汇款；

（二）应按时将划拨款项直接汇给海员指定的人员。

五、本标准第三款和第四款下服务的收费数额须合理，除非另有规定，货币兑换率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采用主要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并不得对海员不利。

六、各成员国在通过管理海员工资的国家法律或法规时，应充分考虑到守则 B 部分列出的指导。

导则 B2.2 工资

导则 B2.2.1 具体定义

就本导则 B2.2 而言：

（一）“一等水手”一词系指被视为除监管或专业职责外，能够胜任甲板部工作的普通船员所有职责的任何海员，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惯例或集体协议被定义为一等水手的任何海员；

（二）“基本报酬或工资”一词系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无论这一报酬如何构成；它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酬劳；

（三）“合并工资”一词系指包括基本工资和与工资有关的其他补贴在内的工资或薪资；合并工资可包括对所有加班工作给予的补偿和所有其他与工资相关的补贴，或者也可包括部分合并工资内的某些补贴；

（四）“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五）“加班”一词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的时间。

导则 B2.2.2 计算和支付

一、对于报酬中含有另计加班补偿的海员：

（一）出于计算工资目的，在海上和港口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应超过 8 小时；

（二）出于计算加班目的，对于由基本报酬或工资所涵盖的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如集体协议未予确定，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但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集体协议可规定不同但不低于此的待遇；

（三）加班补偿率不应低于基本工资或每小时工资的 1.25 倍，并应由国家法律、法规或由适用的集体协议予以规定；

（四）所有加班时间应由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进行记录，并至少按月间隔由海员签字。

二、对于工资系全部或部分合并的海员：

（一）凡适宜，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说明海员为这一报酬需工作的时间，并说明除合并工资外可能应支付的任何额外津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支付；

（二）如超出合并工资所涵盖的工作时间按每小时加班支付，该小时报酬率不应低于本导则第一款所界定的与正常工作时间对应的基本工资的 1.25 倍；同样原则也适用于包括在合并工资内的加班时间；

（三）全部和部分合并工资中属于本导则第一款第（一）项所界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部分不应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

（四）对于其工资为部分合并的海员，应保持其所有加班记录，并应按本导则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记录上签字认可。

三、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可以规定，对加班或在每周休息日和公共节假日工作的补偿，至少应以相等休息时间和离船时间，或是以追加休假方式代替报酬或为此规定的任何其他补偿。

四、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通过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适用的集体协议应考虑到以下原则：

（一）同工同酬应适用于同一船舶雇佣的所有海员，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予以歧视；

（二）具体说明适用的工资或工资率的海员就业协议应随船携带；应通过海员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至少一份已签字的有关信息副本，或在全体海员能够出入的地点张贴一份协议副本，或其他适宜方式使每个海员能得到有关工资额或工资率的信息；

（三）工资应以法定方式支付；凡适宜时，可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款支付工资；

（四）在终止雇佣时，应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不得无故延误；

（五）如船东无理拖延支付，或未能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主管当局应给以适当惩罚或强制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

（六）工资应直接支付到海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海员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同要求；

（七）除依照本款第（八）项规定者，船东不应限制海员自由支配其报酬；

（八）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在报酬中进行扣减：

1.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有明确规定，并已按主管当局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告知海员此种扣减的条件；

2.扣减总额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或法院裁决可能已为此种扣减规定的限额；

（九）不应为获得或保持就业而在海员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十）除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措施授权外，不得对海员罚款；

（十一）主管当局出于对海员利益的考虑，有权检查船上配备的小卖部和提供的服务，以保证其价格公平合理;

（十二）如根据《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规定，无法保障海员工资和其他就业应付款项的债权，应根据《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予以保护。

五、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建立涉及本导则任何事项有关投诉的调查程序。

导则 B2.2.3 最低工资

一、在不损害自由集体谈判原则的前提下，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建立确定海员最低工资的程序。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应参与此类程序的运作。

二、在建立此类程序和确定最低工资时，应充分考虑确定最低工资的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及以下原则：

（一）最低工资水平应考虑到海上就业的性质、船舶的配员水平和海员的正常工作时间；

（二）最低工资水平应根据海员生活费用和需求的变化予以调整。

三、主管当局应保证：

（一）通过监督和制裁制度，使所支付工资不低于所确定的工资率；

（二）已按低于最低工资的工资率领取工资的任何海员，能通过一种费用低廉且快捷的司法或其他程序，追偿欠付金额。

导则 B2.2.4 一等水手月最低基本报酬或工资数额

一、一等水手一个日历月工作的基本报酬或工资不应低于联合海事委员会或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定期确定的数额。理事会一旦作出决定，总干事应将数额变更通告本组织成员国。

二、本导则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视为有损船东或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之间就规范标准的最低条款和就业条件所达成的协议，条件是此种条款和条件得到主管当局的承认。

规则 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目的：确保海员享有规范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对海员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进行规范。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规定一段特定时间内的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

标准 A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就本标准而言：

（一）“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二）“休息时间”一词系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该词不包括短暂的休息。

二、各成员国须在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八款规定范围内，确定一段特定时间内不得超过的最长工作小时数，或应提供的最短休息小时数。

三、各成员国承认，同其他工人一样，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但是，这不妨碍成员国通过程序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在不低于此标准基础上确定海员的正常工时。

四、确定国家标准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海员疲劳造成的危险，特别是职责涉及到航行安全以及船舶安全和安保操作的海员。

五、工作或休息时间应作如下限制：

（一）最长工作时间：

1.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 14 小时；

2.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 72 小时；或

（二）最短休息时间：

1.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

2.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少于 77 小时。

六、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有 6 小时，相连两段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

七、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文书规定的训练应对休息时间的影响最小且不会造成疲劳。

八、在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扰了正常休息时间，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

九、如没有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或如主管当局确定协议或裁决的条款中关于本标准第七款或第八款的规定不充分，主管当局应确定此类条款以确保有关海员得到充分的休息。

十、各成员国应要求在进出方便的地点张贴一份船上工作安排表，该表格应至少包括每一岗位的下列内容：

（一）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

（二）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所要求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

十一、本标准第十款所述的表格应按标准化的格式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订。

十二、成员国应要求保持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以便监督是否符合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的规定。记录应采用主管当局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指导原则而确定的标准格式，或应采用本组织制定的任何标准格式。应使用本标准第十一款所要求的语言。海员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认可的其本人记录的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不得妨碍成员国制订国家法律、法规或主管当局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的程序，但允许超出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此类例外应尽可能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但可考虑给予值班海员或在短途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更经常或更长时间的休假或准予补休。

十四、本标准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船长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而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的权力。为此，船长可中止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安排，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的必要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一旦情况恢复正常，船长应尽快地确保所有在计划安排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导则 B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导则 B2.3.1 未成年海员

一、在海上和港口，下述规定应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海员：

（一）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只有在出于安全原因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加班工作；

（二）各餐要留有充足的时间，并应保证在日间正餐有至少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

（三）应允许每连续工作 2 小时后有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二、作为例外，以下情况不必适用本导则第一款的规定：

（一）如在甲板部、轮机部和膳食部的未成年海员被安排值班或按班组倒班制工作不可行；

（二）如未成年海员根据既定计划和安排的培训将会受影响。

三、上述例外应予记录并说明原因，且有船长签字。

四、本导则第一款对未成年海员不免除标准 A2.3 第十四款规定的关于所有海员在任何紧急情况时工作的一般义务。

规则 2.4 休假权利

目的：确保海员有充分的休假。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所雇佣的海员在适当的条件下根据守则的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

二、应准许海员上岸休息以利海员的健康和福利并符合其职务的实际要求。

标准 A2.4 休假权利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确定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最低年休假标准，并充分考虑到海员对这类休假的特殊需要。

二、根据按海员特殊需要规定适当计算方法的任何集体协议或法律法规，带薪年休假的权利应以每服务一个月最低 2.5 个日历天为基础计算。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应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合理的缺勤不应被视作年假。

三、除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的情况，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本标准规定的最低带薪年休假的任何协议。

导则 B2.4 休假权利

导则 B2.4.1 假期权利的计算

一、根据各国由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机制确定的条件，合同之外的服务时间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二、根据由主管当局或适用的集体协议确定的条件，因参加获批的海事职业培训班或因患病、受伤或生育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三、在年休假期间的报酬水平应为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海员就业协议中规定的海员正常报酬水平。对受雇期短于一年的海员，或在雇佣关系终止的情况下，休假权利应按比例计算。

四、下述情况不应计算为带薪年休假的一部分：

（一）船旗国认可的公共和传统假日，不论其是否发生在带薪年休假期间内；

（二）在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因患病、受伤或生育而无法工作的期间；

（三）在履行就业协议期间准许海员的短期上岸休息；

（四）在由主管当局或通过各国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任何类型的补休。

导则 B2.4.2 年休假的使用

一、除非由法规、集体协议、仲裁决定或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方式确定，年休假的休假时间应由船东在与有关海员或其代表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后确定。

二、原则上海员应有权在与其具有实质性联系的地点休假，该地点通常与其有权获得遣返之地相同。除非海员就业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海员同意，不得要求海员在另一地点休年休假。

三、如要求海员从本导则第二款所允许地点以外开始休年休假，他们应有权免费前往其受雇或被招募的地点，以离其家较近者为准；补助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应由船东承担；旅行所花费的时间不应从海员应享的带薪年休假中扣减。

四、只有在极端紧急情况下并征得海员同意后才能将休年休假的海员召回。

导则 B2.4.3 分段和累积休假

一、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可批准将年休假分成几个部分，或将一年应享的此种年休假与后一段休假累积在一起。

二、除本导则第一款情形外，除非适用于船东和海员的协议另有规定，本导则所建议的带薪年休假应为一段连续的时间。

导则 B2.4.4 未成年海员

对于根据集体协议或海员就业协议在一艘前往国外的船上服务六个月或任何更短时间，并在该段时间内没有回到过其居住国，且在该航行之后三个月内也不会回去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应考虑特别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将其免费送回到其居住国原来的受聘地，按其在航行期间获得的任何假期休假。

规则 2.5 遣返

目的：确保海员能够回家。

一、在守则所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下，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并无需承担费用。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提供财务保障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适时遣返。

标准 A2.5 遣返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在以下情形有权得到遣返：

（一）如海员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

（二）如其海员就业协议：

1.被船东终止；或

2.被海员出于合理的理由终止；

（三）如果海员不再具备履行其就业协议中职责的能力或在具体情形下无法履行这些职责。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中或在集体谈判协议中有适当的条款，规定：

（一）海员有权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得到遣返的情形；

（二）海员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应少于 12 个月；

（三）船东应同意给予的具体遣返权利，包括关于遣返的目的地、旅行方式、船东将负担的费用项目和其他安排。

三、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除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船东根据第三方合同安排收回遣返费用的任何权利。

五、如船东未能为有权得到遣返的海员安排遣返或负担其遣返费用：

（一）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安排有关海员的遣返；如未能安排，海员遣返的起程国家或海员国籍国可安排遣返，并向船舶所悬旗帜成员国收回费用；

（二）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应能够向船东收回遣返海员发生的费用；

（三）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海员收取遣返费用，本标准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六、考虑到包括《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在内的适用国际文书，根据本守则支付遣返费用的成员国，可扣留或要求扣留有关船东的船舶，直至其按本标准第五款作出偿付。

七、各成员国应为停靠在其港口或通过其领水或内水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遣返和船上人员补聘提供便利。

八、特别是，成员国不得因船东财务状况或因船东不能或不愿替换海员而拒绝任何海员得到遣返的权利。

九、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并向海员提供一份以适当语言书写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

导则 B2.5 遣返

导则 B2.5.1 应享权利

一、在以下情况，海员应享有得到遣返的权利：

（一）在标准 A2.5 第一款第（一）项所涵盖的情况下，当根据海员就业协议的规定作出的通知期结束时；

（二）在标准 A2.5 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涵盖的情况下：

1.因患病、受伤或其他健康问题需要遣返且身体状况适于旅行；

2.船舶失事；

3.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其作为海员雇佣者的法律或契约义务；

4.船舶驶往国家法律、法规或海员就业协议所界定的战乱区域而海员不同意前往的情况；

5.根据仲裁裁定或集体协议而终止或中断雇佣，或出于其他类似原因终止雇佣。

二、在根据本守则确定海员有权得到遣返须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时间时，应考虑到影响海员工作环境的多种因素。凡可行时，各成员国应视技术的变化和发展减少这一时间，并可参考联合海事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三、根据标准 A2.5，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一）到达根据本导则第六款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二）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三）如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有规定，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四）将海员个人行李 30 公斤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

（五）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四、等待遣返所用的时间和遣返旅行时间不应从海员积累的带薪年休假中扣减。

五、应要求船东继续承担遣返的费用，直到有关海员到达本守则所规定的目的地，或在前往这些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为其提供了合适的就业。

六、成员国应要求船东负责通过适当和迅速的方式对遣返作出安排。通常的旅行方式应为乘坐飞机。成员国应规定海员可被遣返的目的地。目的地应包括可视为海员与之存在着实质性联系的国家，包括：

（一）海员同意接受雇佣时的地点；

（二）集体协议规定的地点；

（三）海员的居住国；或

（四）在聘用时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点。

七、海员应有权从规定的目的地中选择其将被遣返的地点。

八、如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有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

导则 B2.5.2 成员国实施

一、对被困于外国港口等候遣返海员应给予各种可能的实际援助。对于海员遣返受到延误的情况，外国港口的主管当局应立即视情通知船旗国和海员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或当地代表。

二、各成员国应关注是否作出妥善安排：

（一）在悬挂外国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如因非个人原因在外国港口被置于岸上，应予送回到：

1.海员受雇时的港口；或

2.海员的国籍国或居住国（视情而定）的一个港口；或

3.经主管当局批准或在其他适当保障措施下，海员和船长或船东之间同意的另一港口；

（二）医治和照料由于在船上服务期间非因其自身故意行为不当而患病、受伤，导致其在外国港口被置于岸上的受雇于悬挂外国旗帜船舶的海员。

三、首次出航国外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在船上服务至少四个月后，如显示出不适应海上生活，应给予其从设有船旗国或其国籍国或居住国领事馆的第一个合适的挂靠港口被免费遣返回国的机会。应向为该未成年海员签发准许其上船就业的有关当局报告任何此种遣返情况及其原因。

规则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目的：确保在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进行赔偿。

海员有权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得到充分的赔偿。

标准 A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一、各成员国应制订规章，确保在任何船舶灭失或沉没的各种情况下，船东应就这种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失业向船上每个海员支付赔偿。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规则应不妨碍海员根据有关成员国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损失或伤害的国家法律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

导则 B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导则 B2.6.1 失业赔偿的计算

一、对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失业所给予的赔偿，在海员事实失业期间，应以与就业协议中同样的工资率，按海员事实失业的天数予以支付，但向任何海员支付的赔偿总额可仅限于两个月的工资。

二、成员国应确保海员享有索取此种赔偿的法律救济，与其索取服务期间拖欠工资所享受的法律救济相同。

规则 2.7 配员水平

目的：为了船舶运营的安全、高效和安保，确保海员在人员充足的船上工作。

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考虑到海员的疲劳以及航行的性质和条件，在船上配有充足人数的海员以确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到在各种条件下的安保。

标准 A2.7 配员水平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在船上配有充足的海员人数，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安保。各船舶均应根据主管当局签发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并满足本公约标准，从数量和资格角度配备充足的海员，在各种运行情况下确保船舶及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二、在确定、批准或修改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需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过度超时工作，从而确保充分休息和限制疲劳，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文书中关于配员的原则。

三、在确定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规则 3.2 和标准 A3.2 关于食品和膳食服务的所有要求。

导则 B2.7 配员水平

导则 B2.7.1 争议解决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种调查和解决任何有关船上配员水平申诉或争议的高效机制，或确认其得以维持。

二、无论有无其他人员或当局的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应参与此种机制的运作。

规则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目的：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各成员国应制定促进海事部门就业的国家政策，鼓励在其领土内居住海员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以及更多就业机会。

标准 A2.8 海员职业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一、为向海运业提供稳定和胜任的劳动力，各成员国应制定鼓励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海员就业机会的国家政策。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政策目标应为帮助海员增强其能力、资格，并增加就业机会。

三、各成员国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为船上主要负责船舶安全操作和航行的海员确定职业指导、教育和培训的明确目标，包括继续培训。

导则 B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导则 B2.8.1 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的措施

实现标准 A2.8 所列目标的措施可以包括：

（一）与船东或船东组织达成提供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的协议；或

（二）通过建立和维护合格海员分类登记册或名单的方式作出促进就业的安排；或

（三）增加海员在船上和岸上进一步培训和教育的机会，提供技能开发和发展海员自身能力，从而促进海员获得并保持体面工作，改善个人就业前景并适应海事行业技术和劳动市场状况的变化。

导则 B2.8.2 海员登记册

一、如采用登记册或名单来管理海员就业，这些登记册和名单应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所确定的方式，包括海员的所有职业类别。

二、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应优先受雇出海工作。

三、应要求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随时准备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确定的方式工作。

四、在国家法律或法规许可范围内，应定期审查海员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人数，使之符合海事行业需要。

五、在此登记册或名单的总人数需要减少时，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小对海员的不利影响。

标题 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目的：确保海员在船上有体面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向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海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二、实施本规则的守则中与船舶建造和设备有关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对于该日之前建造的船舶，《1949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 92 号）和《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中规定的关于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在该日之前应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法律或实践继续在其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一艘船舶在其龙骨铺设之日或当其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应被视为已建造。

三、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守则修正案中与海员居住舱室和娱乐设施有关的任何要求应仅适用于修正案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标准 A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

（一）满足最低标准，以确保在船上工作和（或）生活的海员的任何居住舱室安全、体面并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经过检查，确保开始并持续符合这些标准。

二、在制订并适用法律和法规来实施本标准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应：

（一）根据船上生活和工作海员的具体需要，考虑规则 4.3 及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二）充分考虑本守则 B 部分所载指导。

三、在以下情形应进行规则 5.1.4 所要求的检查：

（一）在登记一艘船舶或重新登记一艘船舶时；或

（二）对船上海员起居舱室作了实质性改动时。

四、主管当局应特别注意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以下方面的要求：

（一）房间和其他起居舱室空间的尺寸；

（二）取暖和通风；

（三）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

（四）卫生设施；

（五）照明；

（六）医务室。

五、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本标准第六款至第十七款中规定的船上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最低标准。

六、关于居住舱室的一般要求：

（一）海员所有起居舱室具有充足的净高；所有需要海员充分和自由移动的起居舱室的最低允许净高不得低于 203 厘米；主管当局可准许在任何起居舱室或舱室的一部分酌量降低上述高度，如果主管当局认为该降低：

1.是合理的；

2.不会给海员带来不适；

（二）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

（三）在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2（5）和（6）条所定义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卧室应位于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载重线以上，但在特殊情况下，因船舶大小、类型或其预期用途使卧室放在其他位置不可行，卧室可放在船舶首部，但无论如何不得放在防撞舱壁之前；

（四）在客船上以及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1983 年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及其后续版本而建造的特殊船舶（以下称特殊用途船舶）上，如对照明和通风状况作出满意安排，主管当局可准许将海员卧室放在载重线以下，但无论如何不得置于紧贴工作通道之下；

（五）卧室不得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直接相通；上述处所与卧室分开的舱壁部分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并具备水密性和气密性；

（六）用于建造内部舱壁、天花板和衬板、地板和铺设的材料应适合于其自身功用并有益于保证健康环境；

（七）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统；

（八）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及膳食服务设施应满足规则 4.3 以及守则的相关规定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要求，充分考虑到防止海员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学品中的风险，并为海员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职业和船上生活环境。

七、关于通风和供暖的要求：

（一）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二）除常年在温带地区航行不需要空调的船舶以外，应为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所有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中央机器控制室配备空调设备；

（三）所有盥洗处所应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风装置，并独立于起居舱室的其他部分；

（四）除专门在热带气候中航行的船舶外，应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的取暖。

八、就照明的要求而言，根据客船可能允许的特殊布置，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灯光。

九、如果要求船上有卧室，应适用以下关于卧室的要求：

（一）在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应为每一海员提供单独的卧室，对于低于 3　000 总吨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准予免除此要求；

（二）应为男海员和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卧室；

（三）卧室应有足够的尺寸并配备适当的陈设，以保证合理的舒适度并便于保持整洁；

（四）在所有情况下都应为每个海员提供单独的床位；

（五）每个床位最小内部面积应至少为 198×80 厘米；

（六）在单床位的海员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4.5 平方米；

2.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5.5 平方米；

3.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7 平方米；

（七）但是，为了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提供单床位的卧室，主管当局可允许减少地板面积；

（八）对于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 3　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卧室最多可容许两名海员居住；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7 平方米；

（九）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不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双人间：7.5 平方米；

2.三人间：11.5 平方米；

3.四人间：14.5 平方米；

（十）在特殊用途船舶上，卧室可容纳 4 人以上，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不小于每人 3.6 平方米；

（十一）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对于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起居室或休息室，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小于：

1.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7.5 平方米；

2.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8.5 平方米；

3.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10 平方米；

（十二）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对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积对于低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7.5 平方米，对于高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8.5 平方米；低级别的高级船员指操作级，高级别的高级船员指管理级；

（十三）除卧室外，船长、轮机长和大副还应有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额外空间。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四）对于每个居住者，家具应包括一个宽敞的衣柜（至少为 475 升）和空间不小于 56 升的抽屉或等效空间；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应为 500 升；柜内应设搁板，并能够由居住者上锁以确保隐私；

（十五）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可以为固定式、折叠式或可滑动式，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

十、关于餐厅的要求：

（一）餐厅的位置应与卧室隔开，并应尽可能靠近厨房；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二）餐厅应足够大且舒适，并在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船员人数的基础上，配备适当的家具和设备（包括提供饮料全时便利设施）；在适当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餐厅设施。

十一、关于卫生设施的要求：

（一）船上的所有海员均应能够使用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卫生设施，为男海员和女海员应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

（二）在驾驶台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控制中心处应设有卫生设施；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三）在所有船舶上，对于没有个人卫生设施的海员应在方便的位置为每 6 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

（四）除客船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备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洗脸池，除非个人浴室配有洗脸池；

（五）对于航行时间通常在四小时以内的客船，主管当局可考虑作出特殊安排或减少所要求的卫生设施数目；

（六）所有盥洗场所均应有流动的冷热淡水。

十二、关于医务室的要求，航程时间超过三天、船上海员 15 人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对从事沿岸航行的船舶，主管当局可放宽此项要求；在批准船上医务室时，主管当局应确保该设施在各种天气状况下都容易进出、为使用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条件并有助于其获得迅速和适当的照料。

十三、在合适位置安装配备齐全的洗衣设施。

十四、所有船舶应根据其大小和船上海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充足面积的场地，供不当班的海员休息。

十五、所有船舶应配备分开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六、如船舶经常停靠蚊虫猖獗的港口，应按主管当局的要求安装适当的设施。

十七、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海员特殊需求的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同时考虑到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十八、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在船长授权下，在船上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海员起居舱室干净、体面、适宜居住，并维护良好状态。每次此种检查结果均应记录并供审核。

十九、对于需要对拥有不同宗教信仰和社会习惯的海员的利益给予一视同仁考虑的船舶，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允许对本标准进行适当的变通，条件是这种变通不能导致总体设施劣于实施本标准的情况。

二十、各成员国考虑到船舶的尺度和船上人员的数量，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对 2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本标准下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一）第七款第（二）项、第十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三款；

（二）第九款第（六）项和第（八）项至第（十二）项，仅涉及地板面积。

二十一、关于本标准要求作出的任何免除只有在标准明确准许，且只有在此种免除有充分明显理由的特定环境下，并应以保护海员的健康和安全为前提。

导则 B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导则 B3.1.1 设计和建造

一、卧室和餐厅的外部舱壁应适当隔热。如在毗邻起居舱室或过道处有可能产生发热影响，厨房和其他发热处所的所有机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舱壁应予充分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和（或）热水管道的发热影响。

二、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起居舱室内的通道应适当隔热，以防止蒸汽凝结或室温过高。

三、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的材料应为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

四、卧室和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涂料装饰。

五、所有海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经认可的材料和构造，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

六、如地板用复合材料制成，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严密，避免留下缝隙。

导则 B3.1.2 通风

一、卧室和餐厅通风系统应受到控制，以使空气的状况令人满意，并确保空气在任何季节和任何天气和气候下都充分流通。

二、空调系统，无论其为中央空调还是单个空调，均应设计成：

（一）根据户外大气条件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并保证在全部空调处所有充分的通风，并考虑海上作业的特点，避免产生过度的噪音或振动；

（二）便于清洁和灭菌，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

三、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本导则前述各款要求的空调和其他通风设施工作所需动力应随时可用。但是，此动力不必由应急电源提供。

导则 B3.1.3 供暖

一、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海员起居舱室的供暖系统应始终开放。

二、在所有要求配备供暖系统的船上，可用热水、热气、电力、蒸汽或等效方式供暖。但是，在起居舱室区域，不应使用蒸汽作为传热媒介。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气候和天气状况时，供暖设备应能使海员起居舱室温度保持在适当水平；主管当局应对须达到的标准作出规定。

三、应设置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必要时，应安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

导则 B3.1.4 照明

一、应在所有船舶为海员起居舱室配备电灯。如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建造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使用的补充照明。

二、在卧室，应在每个铺位床头安装一个台灯。

三、自然和人工采光的适当标准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导则 B3.1.5 卧室

一、船上应有充分的床位安排，使海员及可能与其同住者尽可能舒适。

二、在船舶的尺寸、其所从事的航行活动及其布置合理可行时，应为卧室规划并配备带有一个卫生间的单独浴室，为居住者提供合理的舒适性并便于保持整洁。

三、应尽可能在安排海员卧室时将值班人员分开，避免使日间工作的海员与值班人员同住一间。

四、对于担任见习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每间卧室居住的人数不应超过二人。

五、凡可行时，应考虑将标准 A3.1 第九款第（十三）项中的设施待遇扩展到大管轮。

六、在丈量地板面积时，应包括床铺位和储物柜、抽屉柜和座位所占空间。不应包括那些不能有效增加自由移动的空间且不能用来放置家具的狭小的或形状不规则的空间。

七、不应使用超过两层的床铺；床位靠船侧摆放时，如床位上方有舷窗，只应设置单层床位。

八、如安置双层床，下床在地面上的高度不应小于 30 厘米；上床应大约位于下床床板与天花板甲板梁底部的中间位置。

九、床架及如有挡板应使用经认可的材料，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或隐藏害虫。

十、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

十一、每张床铺应配备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床垫和缓冲材料应采用经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易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

十二、如使用双层床，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尘的底板。

十三、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

十四、卧室舷窗应装有窗帘或类似物。

十五、每间卧室应备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钩。

导则 B3.1.6 餐厅

一、餐厅既可以共用也可以分开。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应在与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协商并经主管当局批准后作出。应考虑到船舶的尺寸和海员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社会需要等因素。

二、如向海员提供分开的餐厅设施，则分开餐厅应提供给：

（一）船长和高级船员；

（二）见习高级船员和其他海员。

三、在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海员餐厅的地板面积应按计划容纳人数不小于每人 1.5 平方米。

四、所有船舶的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满足在任一时间可能使用的最大数量的海员。

五、当海员在船上时，应随时提供：

（一）一台冰箱，位置方便，且容量足够在该餐厅就餐的人使用；

（二）制作热饮料的设备；

（三）冷水设备。

六、如可用的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应提供充足的餐具柜和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

七、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

导则 B3.1.7 卫生设施

一、洗脸池和浴缸应具备适当的尺寸，用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的经认可材料制成。

二、所有厕所均应为经认可的样式，有足够的冲水力或其他一些适合的冲洗方式，例如空气，随时可用且能够独立控制。

三、一人以上使用的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地板应为经认可的耐久材料，防潮，并应能够有效排水；

（二）隔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防水部分至少在甲板以上 23 厘米；

（三）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四）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正对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但如果厕所位于总居住人数不到四人的两间卧室之间，则可不执行后一项规定；

（五）如同一舱室有一个以上厕所，应予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四、供海员使用的洗衣设施应包括：

（一）洗衣机；

（二）烘干机或具有足够加热和通风的烘干室；

（三）熨斗和熨衣板或其等效物品。

导则 B3.1.8 医务室

一、医务室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进行医疗急救，并有助于防止传染性疾病传播。

二、入口、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及供水设计安排，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目的。

三、所需病床的数量应由主管当局规定。

四、应为医务室使用者提供专用卫生间，既可作为医务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设置。此类卫生间至少应包括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或淋浴。

导则 B3.1.9 其他设施

如果为轮机部人员提供单独的更衣室，这些更衣室应：

（一）设在机器房之外但易于进入机器房的位置；

（二）配备个人衣柜以及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浴盆和（或）淋浴和洗脸池。

B3.1.10 床具、餐具和杂项规定

各成员国应考虑适用以下原则：

（一）船东应向在船上工作的全体海员提供洁净的床具和餐具供在船上服务期间使用；当海员完成在该船上的服务时，应有责任按照船长规定的时间归还上述用品；

（二）床具应质量好，盘子、杯子和其他餐具应用经许可的材料制成，便于清洗；

（三）船东应向全体海员提供毛巾、肥皂和卫生纸。

导则 B3.1.11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一、应经常评估娱乐设施和服务，保证其适应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发展对海员需求所带来的变化。

二、娱乐设施的配备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书写的设施，以及如实际可行时，游戏设施。

三、在涉及娱乐设施规划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设立一个小卖部。

四、在实际可行时，还应考虑包括以下向海员免费的设施：

（一）一个吸烟室；

（二）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三）放映电影，存片应足够航程期间使用，必要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四）运动器械，包括锻炼器械、台式运动和甲板运动器械；

（五）如可能，提供游泳设施；

（六）藏有业务书籍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够航程期间使用，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七）娱乐性手工制作设施；

（八）电子设备，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DVD/CD 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以及磁带录音机；

（九）凡适宜，只要不违反国家、宗教或社会习俗，在船上为海员提供酒吧；

（十）凡可能，提供合理的船对岸电话通信、电子邮件和互联网设施，如有这些设施，使用这些服务设施的收费额应合理。

五、应尽力保证尽可能稳妥迅速投递海员邮件。还应努力避免使海员在不得不转寄邮件时额外加付邮资。

六、在国家和国际法律或法规允许情况下，如可能且合理，应考虑采取措施保证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从速批准海员的伴侣、亲属和朋友登船探视。此种措施应符合任何有关安保审查的要求。

七、应考虑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海员的伴侣偶尔陪伴其航海。此类伴侣应携有充分的事故和疾病保险；船东应为海员获得这种保险给予一切帮助。

导则 B3.1.12 防止噪音和振动

一、居住和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的位置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取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音的机器和装置。

二、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自动关闭门。

三、凡可行，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普通机舱的噪音，并应采取措施减少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音。

四、工作和生活场所的噪音水平限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暴露水平的国际导则，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标题为《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在适宜时，国际海事组织建议的具体保护，以及任何关于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的修正和补充文件。适用文件的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副本应随船携带并供海员随时使用。

五、居住舱室、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均不得暴露于过度振动中。

规则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目的：确保海员获得根据规范卫生条件提供的优质食品和饮用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随船携带和供应充分满足船舶需求并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要求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应为船上受雇期间的海员免费提供食物。

三、作为负责食品准备的船上厨师受雇的海员必须经过拟任岗位培训并取得资格。

标准 A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供应给海员的食品和饮用水的数量和质量及适用于各餐的膳食标准规定最低标准，并应开展教育活动促进对该标准的认识和实施。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一）考虑到船上海员人数、与食物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惯，以及航行时间和性质，供应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品种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组织、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在良好卫生条件下为海员准备和提供充足、多样和营养的餐食；

（三）膳食服务人员应接受过职责需要的适当培训和指导。

三、船东应确保以船上厨师身份受雇的海员必须按有关成员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接受过培训、合格并胜任其职位。

四、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要求应包括完成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培训课程，包括实用厨艺、食品和个人卫生、食品储存、备料管理和环境保护以及膳食健康和安全。

五、在按照船舶营运规定配员少于十人的船上，因船员数目或航行特点，主管当局可不要求配备完全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厨房加工食品的任何人员应在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过培训或指导。

六、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可签发特免证明，允许不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在规定的有限时间内，为某一特定船舶服务，直到下一个方便挂靠港或不超过一个月时间，条件是获发特免证明的人员在包括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到过培训或指导。

七、根据标题 5 中的持续符合程序，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经船长授权，在船舶上对以下方面开展有记录的经常性检查：

（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二）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饮用水的所有场所和设备；

（三）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或其他设备。

八、不得雇佣或聘用 18 岁以下海员担任船上厨师工作。

导则 B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导则 B3.2.1 检查、教育、研究和出版

一、主管当局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收集有关食品营养和食品购买、储存、保存、烹调和服务方法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特别注意船上膳食服务的要求。此类信息应免费或以合理价格提供给供应船用食品或设备的专门生产厂家和经销商、船长、管事和厨师以及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为此目的，应利用诸如手册、小册子、招贴画、图表或在专业期刊登载广告等适当宣传手段。

二、主管当局应发布建议，避免食物浪费，促进保持良好卫生标准，并确保工作安排中最大程度的实际方便。

三、主管当局应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发有关保证适当食品供应和膳食服务方法的教材和船上信息。

四、主管当局应与涉及食品和健康问题的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在必要时，可使用这些机构的服务。

导则 B3.2.2 船上厨师

一、海员应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成为船上厨师：

（一）在海上服务的时间达到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期限，此期限可考虑现有相关资格和经验有所变化；

（二）通过主管当局规定的考试或通过经认可的厨师培训课程的同等考试。

二、可直接由主管当局或在其监督下由经认可的烹饪学校进行规定的考试并颁发证书。

三、主管当局应规定，在适宜时，承认由批准本公约或《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的其他成员国或其他认可机构签发的船上厨师资格证书。

标题 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目的：保护海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所有海员均被保护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盖，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

二、本规则第一款规定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不由海员支付费用。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船舶上需要紧急医疗的海员能够使用成员国岸上医疗设施。

四、守则中规定的船上健康保护和医疗要求包括旨在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措施标准。

标准 A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采取措施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必需的牙科治疗，这些措施应：

（一）保证将任何与海员职责相关的关于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以及专门针对船上工作的特殊规定适用于海员；

（二）保证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一般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迅速使用诊断和治疗所必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和设施，以及获取医疗信息和利用医疗专业技能；

（三）凡可行，在停靠港不延误地给予海员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

（四）在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限度内，保证向船上海员或在外国港口下船海员免费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

（五）并且不局限于患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同时还应包括预防性措施，如促进健康和保健教育计划。

二、主管当局应制订一个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和相关岸上和船上医疗人员使用。填好后表格及其内容应予保密，且只应用于方便海员治疗。

三、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船上医务室及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培训的要求。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应最低限度规定以下要求：

（一）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具体内容由主管当局规定并受到主管当局定期检查；国家要求应考虑到船舶类型、船上人员数量及航行性质、目的地和航程以及相关国家和国际建议的医疗标准；

（二）载员 100 人或以上，通常从事三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负责提供医疗；国家法律或法规还应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规定哪些其他船舶也应要求配备一名医生；

（三）未配备医生的船舶，应要求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的一部分正式职责是负责医疗和管理药品，或者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胜任提供医疗急救；非专职医生负责船上医疗人员应完成符合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要求的合格培训；被指定提供医疗急救的海员应完成符合《STCW 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合格培训；国家法律或法规应规定所要求的培训水平，并特别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

（四）主管当局应通过一个预先安排机制，保证海上船舶每天 24 小时能得到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提供的医疗指导，包括专家指导；医疗指导，包括船舶与岸上提供医疗咨询机构通过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进行的医疗信息沟通，应由所有船舶（无论悬挂何国旗帜）免费使用。

导则 B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导则 B4.1.1 医疗提供

一、在确定不要求配备医生船舶上提供的医疗培训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要求：

（一）通常能够在 8 小时内获得合格医疗和医疗设施的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 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医疗急救培训，使其能对船上可能发生事故或出现疾病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和使用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获得医疗建议；

（二）所有其他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 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培训，包括实际训练以及诸如静脉治疗这类抢救技能的培训。这些培训能使相关人员有效参与海上船舶医疗救助协调计划，并能向可能继续留在船上的病员或伤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医疗。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培训应以以下文件最新版本内容为基础：《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

三、本导则第一款所述人员和主管当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海员，应每隔五年左右参加进修课程，以保持和提高其知识与技能，适应新的发展。

四、船上医药箱及其箱内药品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应由主管当局指定负责人员妥善维护，并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这些人员应确保核对全部药品的标签、失效日期和存放条件及其用法用量，并确保所有设备功能合乎要求。在通过或审定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在确定医药箱内的药品和医疗设备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包括最新版本的《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和本导则第二款所述的其他指南。

五、如属未列入最新版本的《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的危险品货物，应向海员提供关于该物品的性质、存在的风险、必要的个人保护装置、相关的医疗程序和专用解毒剂方面的必要信息。凡船舶载运危险品时，船上应备有此类专用解毒剂和个人保护装置。此信息应纳入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规定所述的船舶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和计划中。

六、所有船舶均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最新的完整的无线电台清单；并且，如装备了卫星通信系统，还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的完整最新的清单。应指导负责船上医疗或医疗急救的海员使用船舶医疗指南以及最新版《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使他们理解指导医生所需的信息类型及其所收到的指导建议。

导则 B4.1.2 医疗报告表格

本守则 A 部分要求的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应设计为便于海员生病或受伤时在船舶与岸上之间交换有关医疗及相关信息。

导则 B4.1.3 岸上医疗

一、用于海员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应充分符合其目的。医生、牙医和其他医务人员应具备合适的资格。

二、应采取措施确保海员在港口时能够：

（一）在生病或受伤时得到门诊治疗；

（二）在必要时住院治疗；

（三）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得到牙病治疗的便利。

三、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生病海员的治疗。特别是，应不论国籍和宗教信仰，毫无困难地立即接受海员进入岸上诊室和医院，并凡可能，应安排补充海员可用的医疗设施，保证必要的连续治疗。

导则 B4.1.4 对其他船舶的医疗援助和国际合作

一、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参与健康保护和医疗领域援助、项目和研究的国际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

（一）按照经修订的《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IAMSAR），发展和协调搜寻和救助力量，并通过定期船位报告制度、救助协调中心和应急直升飞机服务等手段，迅速安排船上重病员或重伤员的海上治疗协助和撤离；

（二）充分利用载有医生的所有船舶，并向海上派驻能够提供医院和救助设施的船舶；

（三）汇编和保有一份世界范围内的医生和医疗设施国际名录，以向海员提供应急医疗；

（四）安排海员上岸进行紧急治疗；

（五）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尽可能迅速地将在国外住院的海员遣返回国；

（六）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在遣返期间为海员提供个人帮助；

（七）努力建立海员健康中心，以便：

1.对海员的健康状况、医疗和预防性保健问题开展研究；

2.培训从事海事医学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人员；

（八）搜集和评估有关海员职业事故、疾病和伤亡的统计数据，将其纳入国家现行涵盖其他各类工人职业事故和疾病的统计系统中并与之协调；

（九）组织技术信息、培训材料和人员的国际交流，以及组织国际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工作组；

（十）在港口向所有海员提供专门的治疗和预防性健康和医疗服务，或使他们能够获得一般性的保健、医疗和康复服务；

（十一）根据已故海员最近亲属的意愿，视情况尽早安排将已故海员的遗体或骨灰运回。

二、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成员国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商为基础。

导则 B4.1.5 海员的受扶养人

如不存在适用范围总体上包括工人及其受扶养人的医疗服务，在建立此种服务之前，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障海员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受扶养人得到妥善和充分的医疗，并应将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通报国际劳工局。

规则 4.2 船东的责任

目的：确保在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伤害或死亡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方面对海员予以保护。

一、对于海员根据就业协议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因疾病、伤害或死亡产生经济影响时，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采取措施，使在船上就业的海员有权从船东处获得物质援助和支持。

二、本规则不影响海员可能寻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标准 A4.2 船东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制定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根据以下最低标准，对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员的健康保护和医疗负责：

（一）对于在其船上工作的海员，从其开始履职之日起到被视为妥善遣返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或因这一期间内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和伤害，应由船东负责承担费用；

（二）船东应提供财务担保，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造成的死亡或长期残疾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

（三）船东应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疗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患病或受伤的海员康复，或被宣布为永久性疾病或机能丧失的；

（四）如受雇期间海员在船上或岸上死亡，船东应负责支付丧葬费用。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把船东支付医疗和膳宿费用的责任限制在自受伤或患病之日起不少于 16 周的期间内。

三、如疾病或伤害造成工作能力丧失，船东应负责：

（一）当患病或受伤海员仍留在船上，或在海员根据本公约被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额工资；

（二）自海员被遣返或到达岸上之时起至身体康复，或如早于康复则至有权根据成员国的法律获得现金津贴之时，按照国内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或集体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

四、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将船东向一名离船海员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责任限制在自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 16 周的期间内。

五、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在以下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

（一）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伤害；

（二）伤害或疾病是由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

（三）在接受雇佣时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

六、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免除船东支付船上医疗费用及膳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此类责任。

七、船东或其代表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并归还给海员或其最近亲属。

导则 B4.2 船东的责任

一、标准 A4.2 第三款第（一）项所要求的支付全额工资可不包括奖金。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自患病或受伤海员能够根据强制疾病保险计划、强制事故保险计划或工人事故赔偿计划获取医疗津贴之日起，船东停止承担对其支付费用的责任。

三、如有关社会保险和工人赔偿的法律或法规规定可向死亡海员支付丧葬津贴，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由保险机构偿付船东已支付的丧葬费用。

规则 4.3 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目的：确保海员的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于职业安全和健康。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并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

二、经与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性组织协商，并考虑到国际组织、国家管理机关和海事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守则、导则和标准，各成员国应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制订和颁布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的国家导则。

三、各成员国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处理守则中规定的事项，并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事故预防的标准。

标准 A4.3 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一、根据规则 4.3 第三款制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应包括以下主题：

（一）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制定、有效实施和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培训和海员指导；

（二）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接触达到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三）船上预防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并确保不断改进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的计划，让海员代表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实施，并应考虑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工程和设计控制、对集合或独立的任务采取替代工序或程序以及使用个人保护设备；

（四）有关检查、报告和纠正不安全状况的要求，及有关调查和报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规定应：

（一）考虑到涉及一般性和特殊性风险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应涉及所有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别是海上就业所特有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预防事项；

（二）明确规定船东、海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遵守适用的标准和船上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的义务并特别注意 18 岁以下海员的安全和健康；

（三）规定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或二者共有的职责，以承担执行并遵守船舶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的具体责任；

（四）规定船上被任命或被选举为安全代表的船上海员参与船舶安全委员会会议的权力。拥有五名或以上海员的船上应成立此类委员会。

三、规则 4.3 第三款中所述的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各成员国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协商予以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考虑技术和研究的变化，从而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的不断改善，并为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安全的职业环境。

四、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中关于接触船上工作场所中可接受的危害水平及关于制订和实施船上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主管当局应确保：

（一）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告和记录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指导，充分报告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

（二）保留、分析和公布此类事故和疾病的全面统计数据，并在适宜时，对总体趋势和所确定的危害进行跟踪研究；

（三）对职业事故开展调查。

六、职业安全和健康事项的报告和调查安排应确保保护海员的个人资料，并应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事项提供的指南。

七、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合作，采取措施使所有海员注意有关船上特殊危险的信息，例如张贴包含相关指导的正式通知。

八、主管当局应要求船东利用来自其船舶的统计数据和主管当局提供的一般性统计数据开展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的风险评估。

导则 B4.3 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导则 B4.3.1 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一、标准 A4.3 中的规定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96 年海上和港口防止船上事故》的行为守则及其后续版本，以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及其他国际标准、指南和行为守则，包括其中可能确定的任何接触水平。

二、主管当局应确保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的国家指南应特别涉及以下事项：

（一）一般和基本规定；
（二）船舶结构特征，包括出入方式和与石棉有关的风险；
（三）机器；
（四）海员可能会接触到的任何超高温或超低温表面的影响；
（五）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噪音影响；
（六）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振动影响；
（七）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内除第（五）项和第（六）项中所述之外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吸烟的影响；
（八）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九）装卸设备；
（十）防火和灭火；
（十一）锚、锚链和绳索；
（十二）危险货物和压载；
（十三）海员个人保护设备；
（十四）在封闭处所工作；
（十五）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十六）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十七）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十八）应急和事故反应。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减少危险的措施应考虑到：身体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包括人工装卸货物、噪音和振动；化学和生物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心理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疲劳对身心健康的影响以及职业事故。必要的措施应充分考虑预防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其他事项外，从源头治理风险，使工作适合于个人，特别是关于工作场所的设计，应先于考虑海员的个人保护设备之前，优先考虑使用无危险或危险性小的设计取代危险的设计。

四、此外，主管当局应确保考虑到健康和安全的影响，特别是下列领域：
（一）应急和事故反应；
（二）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三）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导则 B4.3.2 接触噪音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不断评估船上的噪音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遭噪音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评估应考虑到接触过度噪音对海员听觉、健康和舒适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噪音、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高分贝噪音可能对听觉和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噪音防护装置和器材的妥善使用；
（二）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听力保护设备；
（三）进行风险分析，并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以及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的噪音水平。

导则 B4.3.3 接触振动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的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不断评估船上的振动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受振动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的审议应包括接触过度振动对海员健康和舒适感的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振动、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振动对其健康的危害；

（二）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个人保护设备；

（三）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其任何后续修订本采取措施，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内的振动，并考虑在此类场所接触振动与在工作场所接触振动之间的区别。

导则 B4.3.4 船东的责任

一、任何关于船东须提供防护设备或其他事故预防的保障措施的义务，一般都应有配套规定，要求海员使用此类设备和要求海员遵守有关事故预防和健康保护措施。

二、还应考虑《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以及《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 118 号）的相应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雇主有责任确保遵守对所用机器进行适当防护、防止使用无保护装置机器的要求；而工人则有义务不使用未安保护装置的机器，也不得损坏这些保护装置。

导则 B4.3.5 报告和统计数据收集

一、一切职业事故以及职业伤害和疾病均应报告，以使能够开展调查以及保有、分析和公布完整的统计数据，并应考虑保护有关海员的个人数据。报告不应局限于伤亡或涉及到船舶的事故。

二、本导则第一款中所述的统计数据应包括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次数、性质、原因和影响，并如可行，应明确指出事故发生在船上的岗位、事故的类型以及发生在海上或港口。

三、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确立的任何记录海员事故的国际制度或模式。

导则 B4.3.6 调查

一、主管当局应对所有造成人命损失或严重个人伤害的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原因和情况，以及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调查。

二、应考虑将以下内容列入调查项目：

（一）工作环境，如作业场地、机器布置、出入通道、照明和工作方法；

（二）不同年龄组发生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事件；

（三）船上环境产生的特殊生理或心理问题；

（四）船上的生理压力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工作量增加引起的生理压力；

（五）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和后果及其对船员造成的影响；

（六）任何人为失误产生的问题。

导则 B4.3.7 国家保护和预防计划

一、为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防止海上就业特有危害所引发的事故、伤害和疾病，采取各项措施打下坚实基础，应对统计结果揭示的总趋势以及各种危害进行研究。

二、在组织实施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的保护和预防计划时，应发挥主管当局、船东和海员或其代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积极作用，包括采用诸如信息通报会、关于潜在危害工作场所环境因素和其他危害最高接触水平的船上指南，或系统性风险评估结果等方式。特别是应成立由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代表参加的，全国性或地方性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联合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和船上委员会。

三、如在公司层面上开展此类活动，应考虑在该船东船舶上的任何安全委员会中都有海员代表参加。

导则 B4.3.8 保护和预防计划的内容

一、导则 B4.3.7 第二款中所述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职能中应考虑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订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系统和预防事故发生规定、规章和手册的国家导则和政策；

（二）组织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培训和计划；

（三）通过电影、宣传画、通知和小册子等形式，组织对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

（四）散发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材料和信息，以便船上工作海员获取。

二、负责起草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或建议的人员，应考虑到国内有关当局或组织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有关规定或建议。

三、在制定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出版的关于海员安全和健康的任何实用守则。

导则 B4.3.9 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的指导

一、应根据船舶及其设备类型和大小的发展，以及在配员实践、国籍、语言和船上工作组织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定期审议标准 A4.3 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培训大纲，加以更新。

二、应持续不断地对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宣传可采取如下形式：

（一）在海员职业培训中心或如可能时在船上放映诸如电影等教育性视听材料；

（二）在船上张贴宣传画；

（三）在海员阅读的期刊上登载关于海上就业中的危害以及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的文章；

（四）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教育海员，包括对安全工作实践的宣传推广。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宣传工作应考虑到船上海员的不同民族、语言和文化。

导则 B4.3.10 未成年海员的安全和健康教育

一、安全和健康法规应提及有关上岗前和工作期间须进行体格检查的一般规定，以及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点的有关工作中预防事故和健康保护的规定。这些法规还应明确规定尽量减少未成年海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职业危险的措施。

二、除非未成年海员经主管当局认可充分具备相关的技能资格，法规应规定一些限制，防止未成年海员在没有适当监督和教育的情况下从事某些存在特别事故风险或对其健康或发育有不利影响，或对成熟程度、工作经验和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在确定法规中需加以限制的工作类型时，主管当局可特别考虑涉及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搬举、挪动或运送重荷或重物；

（二）进入锅炉、液舱和隔离舱；

（三）置身于有害水平的噪音和振动中；

（四）操作起重机械或其他动力设备或器械，或向操作此类机械的人员发信号；

（五）操作系泊或拖缆或锚具；

（六）索具作业；

（七）恶劣天气中在高处或甲板上工作；

（八）夜间值班；

（九）电气设备维护；

（十）接触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诸如危险或有毒物质等有害的物理试剂，及受到电离辐射；

（十一）清洗厨房机械；

（十二）操作或负责小艇。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或通过适当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使未成年海员注意关于船上预防事故和保护其健康的信息。措施可包括适当的课程讲授、针对未成年海员的官方预防事故宣传，以及对未成年海员的专业指导和监督。

四、在陆地和船上对未成年海员的教育和培训应包括关于酗酒和吸毒及其他潜在有害物质对其身心健康的危害作用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风险和担忧及其他存在健康风险的活动的指导。

导则 B4.3.11 国际合作

一、在政府间和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帮助下，各成员国应相互合作，在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面尽最大可能采取统一行动。

二、在根据标准 A4.3 制定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的行为守则和国际组织的适当标准。

三、各成员国应注意到在不断促进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此类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为统一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标准和保障而作出的双边或多边安排；

（二）交换关于影响海员的特殊风险和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法方面的信息；

（三）根据船旗国的国家法规，在设备测试以及检查方面提供帮助；

（四）在编制和传播职业安全和健康及预防事故规定、规则或手册的过程中开展合作；

（五）在培训材料的制作和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六）在对海员进行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和安全工作实践方面的培训，共享设施或相互提供帮助。

规则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目的：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使用岸上设施和服务，以确保其健康和福利。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如果有岸上福利设施，应易于供海员使用。成员国还应促进在指定港口开发本守则中所列福利设施，为挂靠其港口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二、在守则中规定各成员国关于岸上设施的责任，如福利、文化、娱乐和信息等设施和服务。

标准 A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如果在其领土内存在福利设施，应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也无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船舶的船旗国。

二、成员国应促进其国内适当的港口发展港口福利设施，并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哪些港口应被视为适当港口。

三、成员国应鼓励设立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定期审查福利设施与服务，以保证其适应因航运业技术、运营和其他方面发展所带来的海员需求变化。

导则 B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导则 B4.4.1 成员国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

（一）采取措施确保在指定挂靠港口向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并对从事其职业的海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二）在实施这些措施时，应考虑海员安全、健康和业余活动方面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在外国和进入战争地区时。

二、福利设施与服务的监督安排应包括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参与。

三、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加速福利器材在船舶、中央供应机构和福利部门之间的自由周转，例如影片、图书、报纸和体育器材，供海员在其船舶和岸上福利中心使用。

四、成员国应相互合作，促进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合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主管当局之间为提供和改进海员港口和船上福利设施与服务进行协商；

（二）就集中资源及在主要港口联合提供福利设施达成协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三）组织国际体育竞赛，并鼓励海员参加体育活动；

（四）组织以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导则 B4.4.2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在其国内的适当港口提供或确保提供可能要求的福利设施和服务。

二、应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由下列一方或几方提供福利设施与服务：

（一）公共当局；
（二）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按照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安排提供；
（三）志愿组织。
三、应在港口建立或发展必要的福利和娱乐设施，这些设施应包括：
（一）必要的会议室和娱乐室；
（二）运动设施和户外活动设施，包括比赛设施；
（三）教育设施；
（四）凡适当时，举行宗教仪式和个人咨询的设施。
四、提供设施时，可按海员需要向其提供设计更针对一般性使用的设施。
五、如在某特定港口有众多不同国籍海员需要旅馆、俱乐部和体育设施等设施，海员本国和船旗国各主管当局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协会应与港口所在国的各主管当局和机构协商与合作，并进行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以集中资源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六、在需要的地方，应有适合于海员的旅馆或招待所。这些旅馆或招待所应提供与优等饭店中相当的设施，并在可能时，设于周边环境良好的区域。远离紧靠码头的区域。这些旅馆和招待所应受到适当的监督，收费应合理，并应在需要和可能时，为海员家庭提供食宿。
七、这些居住设施应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信仰、政治观点或社会出身，也不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在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此原则前提下，可能有必要在某些港口提供一些不同类型、标准相当但适合于不同海员群体的习惯和需要的设施。
八、除任何志愿工作者外，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雇佣全职合格技术人员从事海员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工作。
导则 B4.4.3 福利委员会
一、如适宜，应在港口、地区和国家层次上成立福利委员会。其职能应包括：
（一）经常评估现有福利设施是否适当，监督有无需要提供更多设施或撤销利用不足的设施；
（二）帮助提供福利设施的主管人员，并向他们提出建议，保证他们之间的协调。
二、福利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各主管当局的代表，以及在适当时，志愿组织和社会机构的代表。
三、如适宜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使海事国家的领事和外国福利组织的当地代表参与港口、地区和国家福利委员会的工作。
导则 B4.4.4 福利设施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国家条件和做法，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途径为港口福利设施提供财政支持：
（一）公共基金拨款；
（二）航运征税或其他专项收费；
（三）船东、海员或其组织自愿捐款；
（四）其他渠道的自愿捐款。
二、如征收福利税、税费和专项费，这些款项应仅用于征收时确立的目的。
导则 B4.4.5 信息传播和便利措施
一、应在海员中传播有关挂靠港内向普通公众开放的设施的信息，特别是交通、福利、娱乐和教育设施和礼拜场所，以及专门为海员提供设施的信息。
二、为使海员能从港口方便地点进入市区，应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提供充足、价格适当的交通工具。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使进入港口的船东和海员了解那些若违反可能危及其自由的法律和习俗。

四、主管当局应在港口区域和进出港通道提供充分的照明和路标，并提供定期巡逻，以保护海员。

导则 B4.4.6 在外国港口的海员

一、为保护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应采取措施以便于：

（一）接触其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

（二）领事与地方或国家当局的有效合作。

二、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迅速处理被扣留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并给予充分的领事保护。

三、无论任何原因，如海员在一成员国领土上被扣留，若该海员提出要求，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和海员的国籍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海员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利。海员的国籍国应立即通知海员的最近亲属。如海员被拘禁，主管当局应允许这些国家的领事官员立即会见该海员，并在此后允许定期会见该海员。

四、当船舶位于一成员国的领海，特别是港口的引航道时，该成员国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保证海员安全，使他们不受侵袭和其他非法行为的侵害。

五、港口和船上负责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在船舶抵达港口后，方便海员尽速上岸休假。

规则 4.5 社会保障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海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有海员，以及按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扶养人，能够获得符合守则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但不得妨碍《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中所述的任何更优厚条件。

二、各成员国承诺根据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海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三、成员国应确保受到其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海员，以及其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受扶养人，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标准 A4.5 社会保障

一、为逐步实现规则 4.5 中的全面社会保障保护，而需要考虑的分项是：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养老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以此来补充规则 4.1 规定的医疗、规则 4.2 规定的船东责任以及本公约其他标题所规定的保护。

二、批准本公约时，各成员国根据规则 4.5 第一款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本标准第一款所列九个分项中的三个。

三、各成员国应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海员提供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例如，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建立在缴费基础上的制度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所享受的保护。

四、尽管有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责任归属，成员国还可以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并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框架通过的规定，决定关于海员社会保障立法的其他规定。

五、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 4.1 和规则 4.2 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及其根据国际法一般义务中的固有内容。

六、各成员国应考虑本标准第一款所述分项未充分覆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向海员提供类似津贴的不同方法。

七、规则 4.5 第一款中的保护可视情包含在法律或法规、私人计划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其组合中。

八、在与国家法律和实践一致的范围内，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保证维持所有海员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通过缴费或非缴费的计划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

九、各成员国应建立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十、各成员国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险种。提供本标准第一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十一、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根据规则 4.5 第二款采取步骤将保护扩展到其他分项的信息。

导则 B4.5 社会保障

一、在批准公约时根据标准 A4.5 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应至少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二、在标准 A4.5 第六款所述情况下，考虑到有关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可以通过保险、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类似的津贴。如果采取了此种措施，应将各种社会保障保护分项的提供方式告知被此种措施覆盖的海员。

三、如果海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社会保障法律的管辖，有关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便通过相互间协议，在考虑到各自法律中，哪一个能向有关海员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以及海员的个人选择等因素的同时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

四、根据标准 A4.5 第九款建立的程序应设计为能覆盖与相关海员的索赔请求有关的所有争议，无论保障覆盖以何种方式提供。

五、有本国海员和（或）非本国海员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服务的各成员国，应提供公约中适用的社会保障保护，并应定期审查标准 A4.5 第一款中的社会保障保护项目，以确定适合相关海员的任何补充项目。

六、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由船东向海员提供各社会保障项目保护的方式和船东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例如，经授权指定机构要求根据相关国家社会保障项目，可能从海员工资中法定扣减及船东缴费的情况。

七、船旗所属成员国在对社会事务有效行使管辖时，应确认船东已履行社会保障保护义务，包括已向社会保障机构缴费。

标题 5：遵守与执行

一、本标题下的规则确定各成员国有责任充分实施和执行本公约正文所规定的原则和权利，以及标题 1、2、3 和 4 所规定的具体义务。

二、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允许通过实质等效规定实施守则 A 部分，但不适用于本标题下守则 A 部分。

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各成员国应按守则 A 部分相应标准规定的方式实施其在规则下的责任，并充分考虑到守则 B 部分的相关导则。

四、实施本标题中的规定时应切记，同其他任何人一样，海员和船东在法律面前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同等保护，不得在诉诸法院、仲裁庭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受到歧视。本标题中的规定并不决定法律管辖权和法院管辖权。

规则 5.1 船旗国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

规则 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实施本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规则 5.1.3 和 5.1.4 建立一套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标准。

三、在建立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时，凡适宜，成员国可授权经其认可具备能力和独立性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包括另一成员国的机构或组织，如后者同意）开展检查、发证工作或两者一并开展工作。在所有情况下，成员国仍应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有关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检查或发证承担全部责任。

四、辅以一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应构成船舶业经船旗国正规检查，且在其所证明范围内已满足本公约关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的形式证明。

五、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给国际劳工局的报告中应包括关于本规则第二款所述系统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方法的信息。

标准 A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应设定检查和发证系统管理的明确目标和标准，以及对达到这些目标和标准程度进行总体评估的足够的程序。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均携带一份本公约。

导则 B5.1.1 一般原则

一、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规则 5.1.1 和 5.1.2 中所述的关注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

二、为了更好地确保检查员与船东、海员及其各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保持和改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主管当局应定期与上述组织的代表就达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进行协商。此种协商的方式应由主管当局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规则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规则 5.1.1 第三款所述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以下称认可组织）应经主管当局认可其满足本守则关于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认可组织可被授权从事的检查和发证职能应在本守则明确规定由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从事的活动范围之内。

二、规则 5.1.1 第五款所述报告应包含关于任何认可组织的信息、所授权范围的信息和成员国为确保完整和有效实施所授权活动所作安排的信息。

标准 A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为实现根据规则 5.1.2 第一款的认可目的，主管当局应审查有关组织的能力和独立性，并确定在开展经授权活动所必要的限度内是否能够表明该组织：

（一）在本公约的相关方面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船舶营运的适当知识，包括对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就业条件、居住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预防事故、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方面的知识；

（二）具备维持和更新其人员专业水平的能力；

（三）具备公约要求以及适用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方面的必要知识；

（四）规模、结构、经验和能力与其被授权的类型和级别相符。

二、所准予的任何检查授权，最低限度应授予该组织对发现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的缺陷有要求纠正的权力，以及在港口国要求下开展这方面的检查的权力。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

（一）一个确保认可组织所做工作恰当性的机制，包括所有适用的关于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的信息；

（二）与此类组织进行通信和对其进行监督的程序。

四、各成员国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供一份关于目前授权代表其行事的认可组织清单，并保持更新清单。该清单应明确认可组织经授权履行的职能。国际劳工局应将该清单对公众开放。

导则 B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寻求认可的组织应表明其在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提供及时满意服务。

二、在评估某一机构能力时，主管当局应确定该组织是否：

（一）拥有充足的技术、管理和支持性工作人员；

（二）拥有充足的合格专业人员以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并且有充分的地理覆盖范围；

（三）具备经证实的提供及时优质服务的能力；

（四）运作独立可靠。

三、主管当局应与其授权认可的任何组织达成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适用范围；

（二）目的；

（三）一般条件；

（四）经授权行使的职能；

（五）经授权职能的法律依据；

（六）向主管当局报告；

（七）主管当局向认可组织授权的具体内容；

（八）主管当局对认可组织代为行事活动的监督。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制定一套关于被雇佣为检查员的人员资格体制，以确保及时更新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保有其所开展服务的记录，从而使其能够表明在服务所涉项目中达到所要求的标准。

六、在建立标准 A5.1.2 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监督程序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向代表主管当局行事的组织授权导则》。

规则 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本规则适用于以下船舶：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二）悬挂一成员国旗帜，并从另一成员国港口出发或在另一成员国港口之间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就本规则而言，“国际航行”系指从一国到该国以外的一个港口的航行。

二、如船东向相关成员国提出请求，本规则还适用于悬挂该成员国的旗帜但未被本规则第一款所覆盖的船舶。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证书，证明该船舶上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本规则第四款所述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含的持续符合措施，业经检查并满足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措施的要求。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陈述在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并列明船东为确保符合有关船舶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五、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与守则所规定的范本相符。

六、如果成员国主管当局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通过检查确定悬挂成员国旗帜的一艘船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的标准，应就此向其签发或更换海事劳工证书并保有一份对公众开放的证书记录。

七、有关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详细要求，包括必须检查和批准事项的清单，规定在守则 A 部分中。

标准 A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给船舶，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前必须检查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并证实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要求之措施的项目清单见附录 A5—Ⅰ。

二、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性应取决于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所进行的中期检查，以确保持续符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如仅开展一次中期检查且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该检查应安排在证书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周年日”系指每年对应于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日的月份和日期。中期检查范围和深度应与证书换证检查相同。中期检查通过后应对证书进行签注。

三、尽管有本标准第一款的规定，如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内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应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四、如果在现有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前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五、如有以下情形，可以临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

（一）刚交付的新船；

（二）船舶改换船旗时；

（三）船东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时。

六、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可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七、只有在核实了以下情况后才可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一）考虑到本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中各个项目的核验，对船舶进行了附录 A5—Ⅰ所列事项的合理可行的检查；

（二）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船舶具备适当程序符合本公约要求；

（三）船长熟悉本公约的要求和实施责任；

（四）有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用于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八、临时证书到期前，应根据本标准第一款进行全面检查，以便签发正式的海事劳工证书。在本标准第六款所述的最初六个月后不得再续发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内不必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九、海事劳工证书、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格式应与附录 A5—Ⅱ中所载范本相符。

十、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附在海事劳工证书之后。声明应包括两个部分：

（一）第Ⅰ部分应由主管当局编制。该部分应：1.明确根据本标准第一款应检查的事项清单；2.通过援引有关国内法律规定，以及在必要时提供关于国内要求主要内容的准确信息，明确反映公约有关规定的国内要求；3.提及国内立法中针对具体船舶类型的要求；4.记录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采用的实质等效规定；5.明确指出根据标题 3 中规定主管当局准许的任何免除；

（二）第Ⅱ部分应由船东编制，应明确为确保在两次检查之间持续符合国内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和为确保不断改进而建议的措施。

主管机关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应对第Ⅱ部分予以认证并应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十一、对有关船舶所有后续检查或其他核实的结果以及在任何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都应予以记录，并记录须纠正所发现缺陷的日期。如果该记录非英文，则连同英文译文一并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写入或附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之后，或采用一些其他方式提供给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及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十二、应随船携带一份当前有效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在非英文情况下应辅以英文译文，并将证书的一份副本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明显位置。如有要求，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向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授权官员以及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提供一份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关于英文译文的要求不适用于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十四、根据本标准第一款或第五款签发的证书应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停止生效：

（一）如在本标准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相关检查；

（二）如证书没有根据本标准第二款予以签注；

（三）船舶转挂另一国旗帜；

（四）如船东不再承担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

（五）如对标题 3 所包括的结构和设备作出了实质性改变。

十五、在本标准第十四款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所述情况下，只有在签发新证书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对船舶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完全满意时方可签发新证书。

十六、如有证据表明有关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且没有采取所要求的任何纠正措施，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船旗国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予以撤销。

十七、在考虑是否应根据本标准第十六款撤销海事劳工证书时，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应考虑到缺陷的严重性或发生频次。

导则 B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中关于国家要求的陈述应包括或后附附录 A5—I 中所列各事项中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援引。如国家立法严格遵循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只需指出必要的参阅即可。如公约的某一条款是通过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实质等效实施，应明确该条款，并提供简明解释。如主管当局准许标题 3 中所规定的免除，应明确指出有关的具体规定。

二、船东编写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中所述措施应特别指明对持续符合特定的国家要求进行核实的情形、负责核实的人员、应作出的记录以及发现不符合情况时须遵循的程序。第 II 部分可采用多种格式。它可以提及其他更全面的文件，涵盖与海运行业其他方面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所要求的证书或《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 章第 5 条关于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所要求的信息。

三、确保持续符合要求的措施应包括一般性国际要求，要求船东和船长自己，不断了解关于工作场所设计的科技成果的最新进展，并考虑到海员工作固有的危险，相应地告知海员代表，从而保证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达到更好的保护水平。

四、最重要的是，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编写应用词明确，以帮助所有相关人员，如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和海员，核查各项要求正在得到妥善实施。

五、附录 B5—I 给出了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可能包含信息种类的范例。

六、若船舶按标准 A5.1.3 第十四款第（三）项所述更换了船旗，且两个有关国家均批准了本公约，如果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换旗发生后三个月内提出此项要求，船舶原有权悬挂旗帜的成员国应尽快将该船舶换旗前所携带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副本以及，如果可行，所有与之相关的检查报告的副本转交接受该船的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

规则 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包括定期检查、监督和其他控制措施的有效、协调的系统，核实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所属国家实施法律和法规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本规则第一款所述检查和执行系统的详细要求规定在守则 A 部分中。

标准 A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个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进行检查的系统，其中应包括在适用时核实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与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措施正在得以遵守，且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主管当局应任命足够数量的合格检查员履行其在本标准第一款下的责任。如果认可组织经授权实施检查，成员国应要求实施检查的人员有资格承担这些职责，并应向其提供行使职责所必需的法定权力。

三、应充分制定规定，确保检查员具备必要或令人满意的培训、胜任能力、职责范围、权力、地位和独立性，从而使其能够开展核查并确保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符合情况。

四、凡适用，检查应按标准 A5.1.3 所要求的时间间隔进行。在任何情况下该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五、如成员国收到其认为非明显无根据的投诉，或获得了一艘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的证据，或在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该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对该事项开展调查，确保采取行动纠正所发现的任何缺陷。

六、各成员国应制定适当的规章并有效执行，以保证检查员具有确保其独立于政府更迭和不当外部影响的地位和服务条件。

七、已明确了任务并持有适当的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被授权：

（一）登上悬挂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二）开展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测试或质询，以确保标准正在得到严格执行；

（三）要求纠正任何缺陷，且如他们有理由相信某些缺陷构成对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违反，或对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重大危害，则禁止船舶在采取必要措施前离港。

八、对根据本标准第七款第（三）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有权向法院和行政当局上诉。

九、如没有对有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危害和明显违反本公约要求的情况，并且没有类似违反的历史，检查员可决定提出咨询意见，不采用或建议不采用法律程序。

十、检查员对指出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危险或缺陷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任何抱怨或投诉来源应予保密，并不向船东、船东代表或船舶经营人暗示某一项检查缘起于此类抱怨或投诉。

十一、不得委托检查员行使因其数量或性质可能干扰有效检查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对于船东、海员或其他利益方的权威或公正的职责。检查员特别应：

（一）禁止在其被要求检查的任何活动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二）受到相应的制裁或纪律惩戒，不泄露在其行使职责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秘密工作程序或具有个人性质的信息，即使在离开岗位以后亦如此。

十二、检查员应就每次检查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报告。一份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报告副本应提供给船舶的船长，同时将另一份副本张贴在船舶的布告栏内供海员知晓，并应要求送达海员代表。

十三、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保有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检查记录。主管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布关于检查活动的年度报告，至迟不超过年终之后六个月。

十四、如系重大事故后的调查，应视可能尽快提交报告，至迟不晚于调查结束之后一个月。

十五、根据本标准进行检查或采取措施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船舶被无理滞留或延误。

十六、对于因检查员错误行使权力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予以赔偿。各种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均由投诉者承担。

十七、对于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及妨碍检查员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各成员国应规定并有效执行充分的惩处和其他纠正措施。

导则 B5.1.4 检查和执行

一、主管当局和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检查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当局，应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资源。特别是：

（一）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需要时要求完全合格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协助检查员的工作；

（二）应为所有检查员配备位置便利的办公场所、设备和交通手段，使其高效履行职责。

二、主管当局应制定一项遵守与执行政策，以确保连贯性，并在其他方面指导与本公约有关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检查员和相关执法官员，并应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得。

三、主管当局应建立简易程序，使其能够秘密接收海员直接或由其代表提出的关于可能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匿名信息，并允许检查员迅速调查此类事项，包括：

（一）使船长、海员或海员代表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进行检查；

（二）就遵守本公约要求和不断改善海员船上条件的最有效方法，向船东和海员及有关组织提供技术信息和建议。

四、检查员应受到全面培训且人数充足，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并应充分考虑：

（一）检查员必须履行职责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受检查的船舶数量、性质和规模以及需要执行的法律条款的数量和复杂性；

（二）可供检查员使用的资源；

（三）有效开展检查所必备的实际条件。

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任何公共服务机构招聘条件，检查员应具备行使其职责的资格并接受过充分培训，并在可能时，应受过海事教育或具有担任海员的经验。他们应充分了解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掌握英语。

六、应采取措施使检查员在受雇期间进一步接受适当的培训。

七、所有检查员应明确了解在何种情形下应开展检查，在所提及的不同情形下开展检查的范围以及检查的一般方法。

八、根据国家法律，持有适当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至少被授权：

（一）自由登船且无需事先通知，但在开始对船舶进行检查时，检查员应通知船长或负责人，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其代表；

（二）在当事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证人在场情况下，就实施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任何事项询问船长、海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包括船东或船东代表；

（三）要求提供任何记录、航海日志、登记簿、证书或其他与需要检查的事项直接相关的文件或信息，以便对遵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进行核实；

（四）根据旨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张贴通知；

（五）以进行分析为目的，提取或带走已使用过或处理过的产品、货物、饮用水、给养、材料和物质的样品；

（六）在检查后立即要求船东、船舶经营人或船长注意可能影响船上人员健康与安全的缺陷；

（七）向主管当局并在适用时向认可组织警示现行法律或法规中没有明确包括的任何缺陷或弊端，并提出改进法律或法规的建议；

（八）按照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将影响海员的任何职业伤害或疾病通知主管当局。

九、如果提取或带走本导则第八款第（五）项中所述的样品，应通知船东或船东代表，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在提取或带走样品时上述人员在现场。检查员对此类样品的数量应予妥善记录。

十、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就悬挂其旗帜船舶情况发布的年度报告应包括：

（一）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有效法律和法规清单，以及在该年度中生效的任何修正；

（二）关于检查系统组织结构细节；

（三）有关应受检查和实受检查的船舶或其他场所的统计数据；

（四）受其国家法律和法规管辖的所有海员的统计资料；

（五）关于违法行为、实施的处罚及滞留船舶案例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六）关于报告中的海员的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统计资料。

规则 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设立船上投诉程序，公平、有效和迅速地处理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

二、各成员国应禁止和惩处以任何形式对提出投诉的海员进行迫害的行为。

三、本规则和守则相关部分的规定不得妨碍海员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手段寻求解决的权利。

标准 A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海员可以使用船上投诉程序对任何被指称构成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事项提出投诉，但不妨碍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对此可能作出更宽泛的规定。

二、各成员国应在其法律或法规中确保设立适当的船上投诉程序以满足规则 5.1.5 的要求。此类程序应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面解决投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员均有权直接向船长投诉，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三、船上投诉程序应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词包括任何人因海员提出非明显刁难或恶意投诉而对其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

四、除海员就业协议副本外，还应向所有海员提供一份适用于该船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该副本应包括船旗国主管当局，及与船旗国不同时海员居住国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以及能够在保密的基础上就投诉向海员提供公正建议并在其他方面帮助他们遵循船上可用投诉程序的船上人员姓名。

导则 B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根据适用的集体协议中任何相关规定，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密切协商，为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所有船舶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记录的船上投诉处理程序范本。在制定这些程序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一）许多投诉可能与船上接收投诉者，或甚至船长具体相关。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能够直接向船长或向外部投诉；

（二）为帮助避免就本公约事项提出投诉的海员受到迫害的问题，程序应鼓励指定一名船上人员，能够就海员可用程序向海员提出建议。如提出投诉的海员要求，该指定人员还应能够参加关于该投诉事项的任何会议或听证。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协商过程中所讨论的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应提交给投诉海员的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

(二)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应努力在与所涉问题严重性相适应的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

（三）如果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解决投诉不能令海员满意，海员可向船长提出投诉，船长应亲自处理该事项；

（四）任何情况下，海员应有权由其在所涉船舶上选择的另一名海员陪同或代表；

（五）应记录所有投诉和对于投诉所作的结论并应向有关海员提供一份记录副本；

（六）如投诉不能在船上得到解决，该事项应提交岸上的船东，并规定船东解决该事项的时限；凡适宜时，应与有关海员或可能被指定为其代表的人协商；

（七）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有权直接向船长和船东及主管当局提出投诉。

规则 5.1.6 海上事故

一、各成员国应对涉及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导致人员伤亡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开展官方调查。该调查的最终报告通常应予公布。

二、成员国应相互合作，以便利本规则第一款所述严重海上事故的调查。

标准 A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导则 B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规则 5.2 港口国责任

目的：使各成员国能够履行本公约关于在外国船舶上实施和执行公约标准进行国际合作的责任。

规则 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任何外国船舶在正常业务航行中或出于操作性原因挂靠一成员国的港口时，可能受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所进行的检查，目的在于核查该船符合本公约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情况。

二、成员国应接受规则 5.1.3 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作为符合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形式证明。因此，除本守则中规定的情况外，其港口内的检查应仅限于审验证书和声明。

三、在成员国港口的检查应由被授权官员根据本守则和其他适用于该成员国的关于管理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国际协议进行。任何此类检查应仅限于核实所检查的事项符合本公约条款和规则及本守则 A 部分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本规则可能开展的检查应以有效的港口国检查和监督机制为基础，以帮助确保进入该成员国港口船舶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满足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五、关于本规则第四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价其有效性的方法，应纳入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中。

标准 A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如一名被授权官员登船进行检查并在适用时要求出示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时发现：

（一）未出示或未持有所要求证书，或持有虚假证书，或所出示证书未包含本公约所要求的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无效；或

（二）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

（三）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船舶为逃避本公约要求而变更船旗；或

（四）有投诉指控船舶上的具体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可以进行更详细的检查，以核实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缺陷已确信或被指控将对海员的安全、健康和安保构成明显危害，或被授权官员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严重违反了对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都需要进行此类检查。

二、在成员国港口，如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对外国船舶进行更详细的检查，该检查原则上应包括附录 A5—III 中所列的事项。

三、对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提出的投诉，尽管投诉或其调查可能为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进行更详细的检查提供明确理由，但检查一般应限于投诉范围内的事项。就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而言，“投诉”系指由海员、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总体而言，由关心包括船上海员安全或健康危害等船舶安全的任何人提交的信息。

四、如在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被授权官员应立即要求该船船长注意这些缺陷，并为纠正缺陷规定截止日期。如被授权官员认为属重大缺陷，或这些缺陷涉及到根据本标准第三款提出的投诉，被授权官员应提请检查所在成员国相关的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注意这些缺陷，并可以：

（一）通知船旗国的代表；

（二）向下一挂靠港口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信息。

五、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应有权将检查员的报告副本转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并必须附有所收到的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期限内所作回应，以便采取其可考虑的适当和权宜的行动，确保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得以保存，并确保提醒可能有兴趣利用相关追索程序的各方注意。

六、如被授权官员在进行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并且

（一）船上条件明显危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或

（二）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构成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被授权官员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本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范围内的所有不符合情况得到纠正，或被授权官员接受用以纠正的行动计划并认为该计划将得到迅速实施后，船舶方可开航。

如果船舶被禁止开航，被授权官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船旗国，并请船旗国的代表到场。若可能，应要求船旗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被授权官员还应立即通知进行检查的港口国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

七、各成员国应确保对其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理由的情况，按本守则 B 部分所指出的情况进行指导。

八、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标准下的责任时，应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如发现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应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给予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举证责任由投诉方承担。

导则 B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主管当局应为按规则 5.2.1 进行检查的被授权官员制定检查政策。政策目标应确保一致性并指导与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有关的其他方面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被授权官员，并应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取该政策的副本。

二、在制定关于标准 A5.2.1 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政策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关于标准 A5.2.1 第六款第（二）项中所提及的违反情况，其严重性可以是缘自缺陷本身的性质。这一点特别关系到违反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基本权利和原则或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的情况。例如，雇佣一名未成年人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即使船上只有一个未成年人。在其他情况下，应考虑到在一次特定检查中所发现的不同缺陷的数量。例如，在被视为构成严重违反之前，可能需要有多种并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关于起居舱室或食品和膳食服务的缺陷情况。

三、成员国应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通过国际一致的检查政策导则，特别是关于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导则。

规则 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各成员国应确保，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港口挂靠船舶上的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情况的海员有权提出投诉以便采取迅速和实际的解决方式。

标准 A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一、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可向海员所在船舶挂靠港口的被授权官员报告。在此种情况下，被授权官员应开展初步调查。

二、凡适宜，基于投诉的性质，初步调查应包括考虑是否已探讨通过规则 5.1.5 所规定的船上投诉程序来解决。被授权官员还可以根据标准 A5.2.1 开展更详细的检查。

三、凡适宜，被授权官员应努力促成在船舶层面上解决投诉。

四、如根据本标准进行的调查或检查发现不符合情况属于标准 A5.2.1 第六款的范畴，应适用该款的规定。

五、如不适用本标准第四款的规定，且该投诉未能在船舶层面上得到解决，被授权官员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在规定期限内征询建议及制定一份纠正行动计划。

六、如按本标准第五款采取行动后投诉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港口国应将一份被授权官员报告的副本送交总干事。该报告必须附有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限期内的答复。应以类似的方式通知港口国内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此外，港口国应定期将关于已解决投诉的统计数据和信息提交给总干事。上述两份资料是为了在认为这些行动恰当和权宜的基础上，保存一份信息记录，并使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内的可能对适用有关追索程序感兴趣的各方注意。

七、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提出投诉的海员保密。

导则 B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一、如标准 A5.2.2 中所述的投诉由被授权官员处理，该官员应首先核查该投诉是涉及该船上的所有海员或某一类海员的普遍性问题，还是只与当事海员有关的个案。

二、如该投诉是普遍性问题，应考虑根据标准 A5.2.1 进行一次更详细的检查。

三、如投诉属个案，应检查有关投诉的船上投诉程序的所有解决结果。如尚未诉诸该程序，被授权官员应建议投诉人充分利用现有的此类程序。如考虑在诉诸任何船上投诉程序之前提出投诉，需要有充分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内部程序不足或过分拖沓，或投诉人害怕因提出投诉而遭报复。

四、在对投诉的任何调查中，被授权官员应该给船长、船东和投诉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适当机会来陈述观点。

五、如船旗国在对港口国根据标准 A5.2.2 第五款所发通知的答复中已表明其将处理该投诉，具备处理投诉的有效程序并提交了一份可接受的行动计划，被授权官员可不再进一步参与处理该投诉。

规则 5.3 劳工提供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以及对其海员提供社会保护的责任。

一、在不妨碍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责任原则前提下，只要本公约有相关责任规定，成员国还有责任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的要求，以及对作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于其领土的海员的社会保障保护的要求。

二、实施本规则第一款的详细要求见守则。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检查和监督机制以执行其在本公约下的劳工提供责任。

四、关于本规则第三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的方法，应包括在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中。

标准 A5.3 劳工提供责任

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检查和监督体制并通过对违反标准 A1.4 规定的许可证和其他操作性要求的情况采取法律程序，执行本公约中适用于在其领土上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运作和实践的要求。

导则 B5.3 劳工提供责任

无论成员国领土内设立并为船东提供海员服务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设在何处，均应承担确保由船东妥善履行与海员订立就业协议条款的义务。

附录 A5—I

在根据标准 A5.1.3 第一款向船舶发证以前必须经过检查并经船旗国批准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附录 A5—II

海事劳工证书

（注：本证书后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本证书系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 5 的规定，

经　政府授权，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国家的全称）

由　签发

（根据公约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船舶细节

船名

船舶编号和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①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②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

1.本船舶已经过检查和核验，符合公约要求和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规定。

2.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 A5—I 中所规定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上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这些国家要求被纳入《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 I 部分中。

本证书有效期至　，但取决于根据公约的标准 A5.1.3 和 A5.1.4 进行的检查。

只有后面附有在　（地点）于　（时间）签发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本证书才有效。

本证书所依据的检查的完成日期为　。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此证书的官员签字

（签发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①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②“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强制性中期检查以及任何附加检查（如要求）的签注

兹证明，本船舶已按公约标准 A5.1.3 和 A5.1.4 经过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 A5—I 所述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前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中期检查：签字

（应在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完成）（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签注（如要求）

兹证明，按公约标准 A3.1 第三款的要求（重新登记或起居舱室的实质性改动）或出于其他原因，本船舶需受到一次附加检查以核验该船继续符合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签字

（如要求）（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

（注：本声明必须附于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　（填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定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与公约标准 A5.1.3 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释。

（3）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内要求下〉〈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4）主管当局根据标题 3 所准予的任何免除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中对任何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1.最低年龄（规则 1.1）

2.体检证书（规则 1.2）

3.海员的资格（规则 1.3）

4.海员就业协议（规则 2.1）

5.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则 1.4）

6.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规则 2.3）

7.船舶配员水平（规则 2.7）

8.起居舱室（规则 3.1）

9.船上娱乐设施（规则 3.1）

10.食品和膳食服务（规则 3.2）
11.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规则 4.3）
12.船上医疗（规则 4.1）
13.船上投诉程序（规则 5.1.5）
14.工资支付（规则 2.2）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实质上等效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除上述内容外，按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实质上等效记录如下：（如适用，请填入描述）
未准许等效。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免除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主管机关根据公约标题 3 的规定准许的免除如下：
未准许免除。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制定了以下措施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1.最低年龄（规则 1.1） ☐
2.体检证书（规则 1.2） ☐
3.海员的资格（规则 1.3） ☐
4.海员就业协议（规则 2.1） ☐

5.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则 1.4）☐
6.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规则 2.3） ☐
7.船舶配员水平（规则 2.7） ☐
8.起居舱室（规则 3.1） ☐
9.船上娱乐设施（规则 3.1） ☐
10.食品和膳食服务（规则 3.2） ☐
11.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规则 4.3）☐
12.船上医疗（规则 4.1） ☐
13.船上投诉程序（规则 5.1.5） ☐
14.工资支付（规则 2.2） ☐
我特此证明，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第 I 部分所列的要求而制订了上述措施。
船东①姓名：
公司地址：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船东的钢印或盖章）
上述措施已经过 （填入主管当局或正式认可组织的名称）审查，并且在对船舶进行检查后，确定已满足了标准 A5.1.3 第十款第（二）项关于确保最初和持续符合本声明第 I 部分所列要求的目标。
姓名：
职务：
地址：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本证书系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 5 的规定，
经 政府授权（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的全称）
由 签发（根据公约的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船舶细节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②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就公约标准 A5.1.3 第七款而言：
（1）本船舶已对本公约附录 A5-I 所列事项进行过合理和实际可行的检查，并考虑到了下文（2）、（3）和（4）项的核验；

（2）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本船舶有遵守公约的适当程序；
（3）船长熟悉公约的要求以及实施公约的责任；
（4）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相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
本证书有效期至，但取决于根据标准 5.1.3 和 5.1.4 进行的检查。
上面（1）中所述之检查的完成日期为
签发地点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临时证书的官员签字
（发证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①“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②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附录 A5-Ⅲ
成员国港口的被授权官员在根据标准 A5.2.1 开展港口国检查时将进行详细检查的一般领域：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附录 B5-Ⅰ国家声明样本
见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导则 B5.1.3 第五款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Ⅰ部分
（注：本声明必须附在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国海运部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M.S.EXAMPLE　　12345　　1,000
与公约标准 A5.1.3 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释。

（3）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家要求下〉〈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划去不适用的陈述）提供。

（4）主管机关根据标题 3 所准予的任何免除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对任何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1.最低年龄（规则 1.1）

经修正的《航运法》1905 年第 123 号（以下称法律）第十章；2006 年航运法规（以下称法规）第 1111-1222 条。

最低年龄为公约中所述的最低年龄。

除非海运部（以下称部）批准了一个不同的时段，“夜间”系指晚 9 点至早 6 点。

关于仅限于 18 岁或以上的人员从事危害性工作的例子列于下表 A。对于货船来说，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都不得在船舶平面图（将附在本声明之后）中标识为“危险区域”的区域内工作。

2.体检证书（规则 1.2）

法律第十一章；法规第 1223-1233 条。

凡适宜，体检证书应符合《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的要求，在其他情况下，经过相应必要调整后适用《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的要求。

经部批准的清单上的合格眼镜商可以签发视力证书。

按导则 B1.2.1 中所述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ILO/WHO）导则进行体检。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为确保在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1.最低年龄（规则 1.1）☐X

每一海员的出生日期应在船员清单中的姓名旁注明。

在每次航程开始时由船长或代表船长的高级船员（以下称主管高级船员）核查清单，并记录核查的日期。

在受聘时，每名 18 岁以下的海员收到一份禁止其从事夜间工作或从事被特别列为危险性工作（见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节）或任何其他危险性工作的通知，并要求该海员在有疑问时与主管高级船员协商。经海员签署“收到并已阅”字样的该通知副本，连同签字日期，由主管高级船员保存。

2.体检证书（规则 1.2） ☐X

体检证书应与主管高级船员负责准备的记述船上每一船员职务、当前体检证书的日期和有关证书上记录的海员健康状况的清单一并由主管高级船员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保管。

在对海员身体是否适合某一特定职责或某些职责可能存在疑问的情况下，主管高级船员咨询海员的医生或另一名合格的执业医生，并记录该执业医生的结论概要以及执业医生的姓名、电话号码和咨询日期。

1.2《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及其 1976 年议定书于 1994 年 8 月 30 日对我国生效。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认识到通过协议制定若干有关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规则的愿望;决定为此缔结一公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公约中,下列用语含义为:

1.(a)"承运人"系指由其或以其名义订立运输合同的人,不论该项运输实际由其实施或由实际承运人实施;

(b)"实际承运人"系指除承运人外,实际实施全部或部分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承租人或经营人;

2."运输合同"系指由承运人或以其名义订立的海上旅客运输或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合同;

3."船舶"仅指海船,不包括气垫船;

4."旅客"系指:

(a)根据运输合同,船舶运输的任何人,或

(b)经承运人同意,船舶运输的伴随由不受本公约制约的货物运输合同所规定的车辆或活动物的任何人;

5."行李"系指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运输的任何物品或车辆,但不包括:

(a)根据租船合同、提单或主要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合同所运输的物品和车辆,和

(b)活动物;

6."自带行李"系指旅客在其客舱内的行李,或其他由其携带、保管或控制的行李。除适用本条第 8 款和第 8 条者外,自带行李包括旅客在其车内或车上的行李;

7."行李灭失和损坏"包括因在运输或应当运输该行李的船舶到达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将该行李交还旅客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但不包括劳资纠纷引起的延误;

8."运输"包括下列期间:

(a)对旅客及其自带行李而言,运输包括旅客及/或其自带行李在船舶上的期间,或登、离船舶期间,和旅客及其自带行李从岸上水运至船舶上或从船舶上水运上岸的期间,但以该种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客票票价之内或用于此种辅助运输的船舶已由承运人交旅客支配为条件。但对旅客而言,"运输"不包括旅客在海运港站或码头上或在其他港口设施之中或之上的期间;

(b)对自带行李而言,如该行李已由承运人或其雇用人或代理人接收但尚未还给旅客,则运输也包括旅客在海运港站或码头上或其他港口设施之中或之上的期间;

(c)对自带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而言,指自承运人或其雇用人或代理人在岸人或在船上接收行李之时起至承运人或其雇用人或代理人将该行李交还之时止的期间;

9."国际运输"系指按照运输合同,其起运地和到达地位于两个不同的国家之内,或虽位于同一国家之内,但根据运输合同或船期表,中途停靠港在另一国家之内的任何运输;

10."本组织"系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本公约适用于下列条件下的任何国际运输:

(a)船舶悬挂本公约某一当事国的国旗或在其国内登记,或

（b）运输合同在本公约某一当事国内订立，或

（c）按照运输合同，起运地或到达地位于本公约某一当事国内。

2.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如根据有关以另一运输方式运输旅客或行李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本公约所述运输应受该公约规定的某种民事责任制度的约束，则在这些规定强制适用于海上运输的范围内，本公约不适用。

第三条　承运人的责任

1.对因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和行李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损失，如造成此种损失的事故发生在运输期间，而且是因承运人或其在职务范围内行事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则承运人负有责任。

2.对于造成灭失或损坏的事故发生在运输期间及灭失或损坏的程度，索赔人应负举证之责。

3.如果旅客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自带行李的灭失或损坏系因船舶沉没、碰撞、搁浅、爆炸或火灾或船舶的缺陷所致，或与此有关时，除非提出反证，否则应当推定为承运人或其在职务范围内行事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对于其他行李的灭失和损坏，不论造成灭失和损坏事故的性质如何，除非提出反证，否则应当推定为此种过失或疏忽。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索赔人应对过失或疏忽负举证之责。

第四条　实际承运人

1.如已委托实际承运人实施全部或部分运输，承运人仍应依照本公约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此外，实际承运人对其实施的那部分运输，应受本公约的约束，并有援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2.对由实际承运人实施的运输，承运人应对实际承运人及其在职务范围内行事的雇用人和代理人的行为和不为负责。

3.任何使承运人承担非由本公约所加予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特别协议，只有经实际承运人书面明文同意，才能对实际承运人产生影响。

4.如果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均负有责任，则在此范围内，他们应负连带责任。

5.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之间的任何追偿权利。

第五条　贵重物品

承运人对货币、流通证券、黄金、银器、珠宝、装饰品、艺术品或其他贵重物品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除非出于双方同意的安全保管目的，此种贵重物品已交由承运人保管。在此情况下，除按第10条第1款商定了更高限额外，承运人的责任以第8条第3款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六条　自身过失

如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行李的灭失或损坏系因该旅客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或促成，则受理案件的法院可按该法院地的法律规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第七条　人身伤亡的责任限额

1.承运人对每一旅客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所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次运输700，000金法郎。如果按照受理案件的法院地的法律，损害赔偿金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付，则这些付款的等值本金价值不得超过所述的限额。

2.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本公约任何当事国的国内法在承运人为该国国民时仍可规定每一旅客的更高赔偿责任限额。

第八条　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责任限额

1.承运人对自带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位旅客每次运输12，500金法郎。

2.承运人对车辆包括车中或车上的所有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辆车每次运输50，000金法郎。

3.承运人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者以外的行李灭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位旅客每次运输 18，000 金法郎。

4.承运人和旅客可以商定，承运人的责任，对于每一辆车的损害应有不超过 1，750 金法郎的免赔额，对其他行李的灭失或损坏应有不超过每位旅客 200 金法郎的免赔额。此种款项应从灭失或损坏中减除。

第九条　货币单位和折算

1.本公约中所指金法郎，应视为一个由 65.5 毫克纯度为千分之九百的黄金构成的单位。

2.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金额，应按判决之日或双方同意之日受理案件的法院地国货币的官价，参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单位，折算成该国货币。如无此种官价，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应决定就本公约而言的官价。

第十条　责任限额的补充规定

1.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明文商定高于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责任限额。

2.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责任限额不应包括损害赔偿金的利息和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　承运人的雇用人的抗辩和责任限额

如就本公约规定的损失向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这些雇用人或代理人如证明他是在其职务范围内行事，便有权获得援用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依照本公约有权援用的抗辩和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赔偿总额

1.在实施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责任限额时，这些限额应适用于任何一名旅客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行李灭失或损坏所引起的所有索赔中应得的赔偿总额。

2.对由实际承运人实施的运输，从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和其在职务范围内行事的雇用人和代理人所取得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按本公约规定可从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取得的最高金额，但是上述任何人都不应对超过适用于其责任限额的金额负责。

3.在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根据本公约第 11 条有权援用第７条和第８条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任何情况下，从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以及从该雇用人或代理人所取得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这些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限制责任权利的丧失

1.如经证明，损失系承运人故意造成此种损失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失却毫不在意的行为或不为所致，承运人便无权享有第 7 条或第 8 条以及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责任限额的权益。

2.如经证明，损失系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此种损失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失却毫不在意的行为或不为所致，该雇用人或代理人便无权享有此种责任限额的权益。

第十四条　索赔的根据

除依据本公约外，不得向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提起因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行李灭失或损坏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金的诉讼。

第十五条　行李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1.旅客应按下述时间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ａ）在行李有明显损坏的情况下：

（ｉ）对自带行李，应在旅客离船前或离船时；

（ii）对所有其他行李，应在行李交还前或交还时；

（ｂ）在行李的损坏不明显或行李灭失的情况下，应在离船之日或交还之日或应当交还之日起十五天内。

2.如果旅客未按本条办理，则除非提出反证，否则应推定他已收到完整无损的行李。

3.如果收取行李时，已对行李状况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则无需提交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1.因旅客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行李灭失或损坏而引起的损害赔偿金的诉讼，其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2.上述诉讼时效期间应按下述日期起算：

（a）对人身伤害，自旅客离船之日起算；

（b）对运输中发生的旅客死亡，自该旅客应离船之日起算；对运输中发生的导致旅客在离船后死亡的人身伤害，自死亡之日起算，但此期间不得超过自离船之日起三年；

（c）对行李灭失或损坏，自离船之日或应离船之日起算，以迟者为准。

3.有关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的事由应受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律的制约，但在任何情况下，在旅客离船之日或应离船之日起三年后（以迟者为准），不得根据本公约提起诉讼。

4.虽有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在诉因产生后，经承运人声明或经当事各方协议，时效期间可以延长。该声明或协议应以书面做出。

第十七条　管辖权

1.根据本公约产生的诉讼，经原告选择，应向下列某一法院提起，但该法院应在本公约当事国内：

（a）被告永久居住地或主营业所地的法院，或

（b）运输合同规定的起运地或到达地的法院，或

（c）原告户籍地国或永久居住地国的法院，但被告须在该国有营业所并受其管辖，或

（d）运输合同订立地国的法院，但被告须在该国有营业所并受其管辖。

2.在造成损失的事故发生后，当事各方可商定将该损害赔偿金的索赔提交任何法院管辖或交付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条款的无效

在造成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行李灭失或损坏的事故发生之前达成的任何合同条款，如旨在解除承运人对旅客承担的责任，或规定低于本公约（第8条第4款规定除外）确定的责任限额，以及旨在推卸承运人举证责任或限制第17条第1款规定的选择权者，均属无效，但该条款的无效不得使运输合同无效，运输合同仍应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限制公约

本公约不得改变有关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及其雇用人或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核损害

在下列情况下，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根据本公约不产生任何责任：

（a）按1964年1月28日补充议定书修正的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或1963年5月21日《核能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核设施的经营者对此种损害负责，或

（b）根据管辖此种损害责任的国内法，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对此种损害负责，但此种国内法应在各方面和巴黎或维也纳公约同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的人。

第二十一条　公共当局的商业运输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或公共当局根据第1条含义内的运输合同所从事的商业运输。

第二十二条　不实施本公约的声明

1.任何当事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书面声明，当旅客和承运人同属该国国民时，不实施本公约。

2.根据本条第1款所作的任何声明，可通过向本组织秘书长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随时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本公约于 197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其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各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

（a）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b）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正式文件。

第二十四条　生效

1.本公约应在十个国家已在公约上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者已经交存所需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对此后签署本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在此种签署或文件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二十五条　退出

1.任何当事国可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以后，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秘书长应将退出文件的收到和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其他当事国。

3.退出本公约，应在交存退出通知一年或该文件中所指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修改和修正

1.本组织可召开会议修改或修正本公约。

2.经不少于三分之一当事国的要求，本组织应召开本公约当事国会议，修改或修正本公约。

3.在依照本条召开的会议所通过的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当事国的任何国家，应受经修正的本公约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保存人

1.本公约应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

2.本组织秘书长应当：

（a）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Ⅰ）每一新的签署和每一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Ⅱ）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Ⅲ）对本公约的任何退出及其生效日期；

（b）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给所有签署国和所有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3.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便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一份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组织秘书长应准备俄文和西班牙文正式译本，与经签署的正本一同保存。

以下具名者，经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4 年 12 月 13 日于雅典。

1.3《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5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入。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1910 年 9 月 23 日订于布鲁塞尔）

第一条　海船与海船或海船与内河船舶发生碰撞，致使有关船舶或船上人身、财物遭受损害时，不论碰撞发生在任何水域，对这种损害的赔偿，都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第二条　如果碰撞的发生是出于意外，或者出于不可抗力，或者碰撞原因不明，其损害应由遭受者自行承担。

即使在发生碰撞时，有关的船舶或其中之一是处于锚泊（或以其他方式系泊）状态，本条规定亦得适用。

第三条

如果碰撞是由于一艘船舶的过失所引起，损害赔偿的责任便应由该艘过失船承担。

第四条

如果两艘或两艘以上的船舶犯有过失，各船应按其所犯过失程度，按比例分担责任。但如考虑到客观环境，不可能确定各船所犯过失的程度，或者看来过失程度相等，其应负的责任便应平均分担。

船舶或其所载货物、或船员、旅客或船上其他人员的行李或财物所受的损害，应由过失船舶按上述比例承担，即使对于第三者的损害，一艘船舶也不承担较此种损害比例为多的责任。

对于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各过失船舶对第三者负连带责任。但这并不影响已经支付比本条第 1 款规定其最终所应赔偿数额为多的船舶向其他过失船舶取得摊款的权利。

关于取得摊款的权利问题，各国法律可以自行决定有关限定船舶所有人对船上人员责任的契约或法律规定所应具有的意义和效力。

第五条

以上各条规定，适用于由于引航员的过失而发生的碰撞，即使是依法强制引航，亦得适用。

第六条

对因碰撞而引起的损害要求赔偿的起诉权，不以提出海事报告或履行其他特殊手续为条件。

关于在碰撞责任方面的过失问题的一切法律推定，均应废除。

第七条

损害赔偿的起诉权时效两年，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为行使第四条第 3 款所准许的取得摊款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须自付款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上述时效期限得以中止或中断的理由，由审理该案法院所引用的法律决定。

各缔约国有权以本国立法规定：如在上述时效期限内未能在原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领海内扣留被告船舶，便应延长上述时效期限。

第八条

碰撞发生后，相碰船舶船长在不致对其船舶、船员和旅客造成严重危险的情况下，必须对另一船舶、船员和旅客施救。

上述船长还必须尽可能将其船名，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船舶。

违反上述规定，并不当然地将责任加于船舶所有人。

第九条

凡是在法律上对违反前条规定的事例不予禁留的缔约国，应当承担义务，采取或建议其本国立法机关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防止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发生。

各缔约国应将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已在国内颁布或在日后可能颁布的法律或规章，尽速互相通知。

第十条

在不妨碍将来缔结的任何公约的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对于各国有关限定船舶所有人责任的现行法律，以及对于因运输契约或任何其他契约而产生的法律义务，都不发生任何影响。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用船舶或专门用于公务的政府船舶。

第十二条

在任一案件中的所有当事船舶都属于本公约缔约国所有，以及国内法对此有所规定的任何情况下，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全体利害关系人。

但是：

⑴对属于非缔约国的利害关系人，每一缔约国可在互惠条件下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⑵如果全体利害关系人和受理案件的法院属于同一国家，则适用国内法，而不适用本公约。

第十三条

本公约的规定扩及于一艘船舶对另一艘船舶造成损害的赔偿案件，而不论这种损害是由于执行或不执行某项操纵，或是由于不遵守规章所造成。即使未曾发生碰撞，也是如此。

第十四条

各缔约国有权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后，要求召开新的会议，以便对本公约进行可能的修改，特别是尽可能扩大其适用范围。

行使上述权利的国家，应当通过比利时政府将其意图通知其他各国，比利时政府则当进行筹备，在六个月内召开此种会议。

第十五条

未曾签署本公约的国家，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参加本公约，应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比利时政府，并由比利时政府通知其他缔约国政府。如此参加本公约，应自比利时政府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第十六条

自本公约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比利时政府应与已经声明行将批准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进行联系，以便决定应否使本公约生效。

如果决定使本公约生效，便应立即将批准书交存布鲁塞尔。本公约自交存批准书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交存记录对于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各国开放一年，此后，上述各国只能依照第十五条规定加入本公约。

第十七条

如有缔约国欲退出本公约，应自其通知比利时政府之日起一年后生效，而在其他缔约国之间，本公约仍旧有效。

附加条款

虽有第十六条中的规定，但已达成协议，各缔约国在就限定船舶所有人责任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并不承担将本公约第五条关于因强制派遣的引航员的过失而造成碰撞的责任方面的规定，加以实施的义务。

1.4《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对我国生效。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救助作业的实施
第三章　救助人的权利
第四章　索赔与诉讼
第五章　最后条款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协议制订关于救助作业的统一的国际规则，

注意到一些重大发展，尤其是人们对保护环境的日益关心，证明有必要审查 1910 年 9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制订的《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法律规定的公约》所确定的国际规则，

认识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作业，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安全以及对环境保护能起重大的作用，

相信有必要确保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和其他财产进行救助作业的人员能得到足够的鼓励，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就本公约而言：

（a）救助作业　系指可航水域或其他任何水域中援救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任何其他财产的行为或活动。

（b）船舶　系指任何船只、艇筏或任何能够航行的构造物。

（c）财产　系指非永久性和非有意地依附于岸线的任何财产，包括有风险的运费。

（d）环境损害　系指由污染、沾污、火灾、爆炸或类似的重大事故，对人身健康，对沿海、内水或其毗连区域中的海洋生物、海洋资源所造成的重大的有形损害。

（e）支付款项　系指按本公约规定应付的任何报酬、酬金、或补偿。

（f）组织　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g）秘书长　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在一缔约国提起的有关公约所辖事项的诉讼或仲裁。

第三条　平台和钻井装置

本公约不适用于已就位的从事海底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的固定式、浮动式平台或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

第四条　国有船舶

1.在不影响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一国另有规定外，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或国家所有或经营的、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救助作业时享有主权豁免的其他非商业性船舶。

2.如一缔约国决定其军舰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船舶适用本公约，它应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并说明此种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第五条　公共当局控制的救助作业

1.本公约不影响国内法或国际公约有关由公共当局从事或控制的救助作业的任何规定。

2.然而，从事此种救助作业的救助人，有权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有关救助作业的权利和补偿。

3.负责进行救助作业的公共当局所能享有的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补偿的范围,应根据该当局所在国的法律确定。

第六条　救助合同

1.除合同另有明示或默示的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任何救助作业。

2.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签订救助合同。船长或船舶所有人有权代表船上财产所有人签订此种合同。

3.本条不影响第 7 条的适用，也不影响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废止和修改

如有以下情况，可以废止或修改合同或其任何条款：

（a）在胁迫或危险情况影响下签订的合同，且其条款不公平；或

（b）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同实际提供的服务大不相称，过高或过低。

第二章　救助作业的实施

第八条　救助人的义务及所有人和船长的义务

1.救助人对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它财产的所有人负有下列义务：

（a）以应有的谨慎进行救助作业；

（b）在履行（a）项所规定的义务时，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

（c）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人的援助；和

（d）当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他财产的所有人或船长，合理地要求其他救助人介入时，接受这种介入；但是，如果发现这种要求是不合理的，其报酬金额不得受到影响。

2.处于危险中的船舶或其他财产所有人和船长对救助人负有下列义务：

（a）在救助作业的过程中，与救助人通力合作；

（b）在进行此种合作时，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和

（c）当船舶或其他财产已被送至安全地点后，如救助人提出合理的移交要求，接受此种移交。

第九条　沿海国的权利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有关沿海国的下述权利：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可以合理地预期足以造成重大损害后果的海上事故或与此项事故有关的行动时,采取措施保护其岸线或有关利益方免受污染或污染威胁的权利，包括沿海国就救助作业作出指示的权利。

第十条　提供救助的义务

1.只要不致于对其船舶及船上人员造成严重危险,每个船长都有义务援救在海上有丧生危险的任何人员。

2.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

3.船舶所有人对船长不履行第 1 款中的义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作

在对诸如允许遇难船舶进港或向救助人提供便利等有关救助作业的事项做出规定或决定时，缔约国应考虑救助人、其他利益方同当局之间合作的需要，以保证为拯救处于危险中的生命或财产及为防止对总体环境造成损害而进行的救助作业得以有效、成功的实施。

第三章　救助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支付报酬的条件

1.有效果的救助作业方有权获得报酬。

2.除另有规定外，救助作业无效果，不应得到本公约规定的支付款项。

3.如果被救船舶和救助船舶属于同一所有人，本章仍然适用。

第十三条　评定报酬的标准

1.确定报酬应从鼓励救助作业出发，并考虑下列因素，但与其排列顺序无关：

（a）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的价值；

（b）救助人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c）救助人获得成功的程度；

（d）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e）救助人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及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f）救助人所花的时间、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g）救助人或其设备的责任风险及其他风险；

（h）提供服务的及时性；

（i）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及其他设备的可用性及使用情况；

（j）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

2.按照第 1 款确定的报酬应由所有的船舶和其他财产利益方按其获救船舶和其他财产的价值比例进行支付，但是缔约国可在其国内法中做出规定，报酬须由这些利益方中的一方先行支付，该利益方有权向其他利益方按其分摊比例进行追偿。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抗辩权。

3.报酬金额不包括应付的利息及可追偿的法律费用，不得超过获救船舶和其他财产的价值。

第十四条　特别补偿

1.如一船或其船上货物对环境构成了损害威胁，救助人对其进行了救助作业，但根据第 13 条所获得的报酬少于按本条可得的特别补偿，他有权按本条规定从该船的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其所花费用的特别补偿。

2.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如果救助人因其救助作业防止或减轻了环境损害，船舶所有人根据第 1 款应向救助人支付的特别补偿可另行增加，其最大增加额可达救助人所发生费用的 30%。然而，如果法院或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并且考虑到第 13 条第 1 款中所列的有关因素，可将此项特别补偿进一步增加，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其增加总额不得超过救助人所发生费用的百分之百。

3.救助人所花费用，就第 1 款和第 2 款而言，系指救助人在救助作业中合理支出的现付费用和在救助作业中实际并合理使用设备和人员的公平费率。同时应考虑第 13 条第 1 款（h）（i）（j）项规定的标准。

4.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在其高于救助人根据第 13 条获得的报酬时方予支付。

5.如果由于救助人疏忽而未能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可全部或部分地剥夺其根据本条规定应得的特别补偿。

6.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追偿权。

第十五条　救助人之间的报酬分配

1.救助人之间的报酬分配应以第 13 条中的标准为基础。

2.每一救助船的所有人、船长及船上其他工作人员之间的报酬分配应根据该船旗国的法律确定。如救助作业不是在救助船上进行的，其报酬分配应根据制约救助人与其受雇人所订合同的法律确定。

第十六条 人命救助

1.获救人无须支付报酬，但本条规定不影响国内法就此作出的规定。

2.在发生需要救助的事故时，参与救助作业的人命救助人有权从支付给救助船舶，其他财产或防止或减轻环境损害的救助人的报酬中获得合理份额。

第十七条 根据现有合同提供的服务

在危险发生之前所签署的合同，不得依本公约的规定支付款项，除非所提供的服务被合理地认为已超出正常履行该合同的范围。

第十八条　救助人不当行为的后果

如因救助人的过失或疏忽或因救助人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而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更加困难，可剥夺救助人按本公约规定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支付款项。

第十九条　制止救助作业

不顾船舶所有人、船长或其他处于危险中的不在船上而且未曾装过船的财产的所有人的明确而合理的制止而提供的服务，不产生本公约规定的支付款项。

第四章　索赔与诉讼

第二十条　优先请求权

1.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救助人的优先请求权。

2.当已提交或提供了包括利息和诉讼费用在内的令人满意的担保后，救助人不可行使其优先请求权。

第二十一条　提供担保的义务

1.应救助人要求，根据本公约规定应支付款项的人，应对救助人的索赔，包括救助人的利息和诉讼费用，提供满意的担保。

2.在不影响第 1 款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所有人，应尽力以保证在货物释放前，货物所有人对向其提出的索赔，包括利息和诉讼费用在内，提供满意的担保。

3.在对救助人的有关船舶或财产的索赔提供满意的担保前，未经救助人同意，获救的船舶或其他财产不得从完成救助作业后最初抵达的港口或地点移走。

第二十二条　先行支付款项

1.对救助人的索赔，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可根据案情，以公正合理的条件，通过临时裁定或裁决，责令向救助人先付公正合理的金额，包括适当的担保。

2.根据本条规定，如已先行支付款项，根据第 21 条所提供的担保则应作相应的扣减。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1.如在两年内没有提起诉讼或仲裁，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支付款项的任何诉讼，便丧失时效。时效期限从救助作业结束之日起算。

2.被索赔人可在时效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通过向索赔人提出声明，延长时效期限。该期限可以同样方式进一步延长。

3.如果诉讼是在起诉地国的法律允许的时间内提起，即使上述两款规定的时效期限已届满，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要求补偿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利息

救助人根据本公约应得给付利息的权利，应按受理该案的法院或仲裁庭所在国的法律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国有货物

除经国家所有人的同意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作为以任何法律程序或对物诉讼程序扣留、扣押或置留国家拥有的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发生救助作业时，享有主权豁免的非商业性货物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人道主义货物

如果一国已同意向对其人道主义的货物所提供的救助服务支付费用，本公约中的规定均不得作为扣留、扣押或置留该国捐助的人道主义货物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公布

缔约国应在征得当事方同意的条件下，尽量鼓励公布救助案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本公约自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的约束：

（a）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b）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生效

1.本公约在 15 个国家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之日后一年生效。

2.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条件满足后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在表示同意之日后一年生效。

第三十条　保留

1.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就下列情况可保留不适用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a）救助作业发生在内陆水域，而且涉及的所有船舶均为内陆水域航行的船舶；

（b）救助作业发生在内陆水域，而且并不涉及船舶；

（c）所有的利益方都是该国的国民；

（d）有关财产为位于海床上的具有史前的、考古的或历史价值的海上文化财产。

2.在签字时做出的保留需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

3.对本公约做出保留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保留。这种撤销从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如果该通知声明对某一保留的撤销应在该通知中载明的某一日期生效，而且该日期迟于秘书长收到通知的日期，则该撤销应在较迟的日期生效。

第三十一条　退出

1.任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后，或在退出文件中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修订和修正

1.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2.经八个或四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3.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表示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三十三条　保存

1.本公约由秘书长保存。

2.秘书长应：

（a）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Ⅰ）每一新的签字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Ⅱ）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Ⅲ）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Ⅳ）根据第 32 条规定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Ⅴ）收到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保留、声明或通知。

（b）将本公约核正无误的副本分发给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3.本公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核正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语言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89 年 4 月 28 日订于伦敦。

1.5《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

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

本公约各当事国，

意识到残骸若不予以清除，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危害这一事实，

确信有必要通过统一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残骸及时有效的清除和所涉及费用的赔付，

注意到许多残骸可能位于包括领海的各国领土内，

认识到在规范清除危险残骸的责任和义务的法律制度方面，可通过其统一获得益处，

鉴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订于蒙特哥湾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洋习惯法之重要性以及按照那些规定执行本公约的合理必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一、“公约区域”系指当事国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果当事国尚未设立此种区域，则为该国根据国际法所确定的、在其领海之外并与其领海毗邻的、从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向外延伸不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

二、“船舶”系指任何种类的海船，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浮动航行器和浮动平台，但已经就位从事海床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或生产的此类平台除外。

三、“海上事故” 系指导致船舶或其货物发生重大损失或存在重大损失紧迫威胁的船舶碰撞、搁浅或者其它航行事件，或者在船上或船外发生的其它事件。

四、“残骸”系指发生海上事故后：

（一） 一艘沉没或搁浅的船舶；或

（二） 沉没或搁浅船舶的一部分，包括当时或曾经在该船上的任何物品；或

（三） 从船舶上落入海中并在海上搁浅、沉没或漂浮的任何物品；或

（四） 在尚未为援助处于危险中的某船或任何财产而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即将或合理预期会沉没或搁浅的该船。

五、“危害”系指：

（一） 对航行构成危险或障碍的任何情况或威胁；或

（二） 可合理预期会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有害影响，或对一国或多国的海岸线或相关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情况或威胁。

六、“相关利益”系指一沿海国的、直接受到残骸影响或威胁的利益，例如：

（一） 作为相关人员基本生计的沿海、港口和港湾海上活动，包括渔业活动；

（二） 相关地区的旅游景点和其它经济利益；

（三） 沿岸人民的健康和有关地区的福祉，包括对海洋生物资源和野生动物的保护；以及

（四） 近海和水下基础设施。

七、“清除”系指对残骸所造成的危害进行任何形式的预防、减轻或消除。“清除”、“已清除”和“正在清除”须予以相应解释。

八、“登记所有人”系指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一人或多人，或若没有登记，在发生海上事故时拥有该船舶的一人或多人。但是，当船舶为国家所有，并由作为船舶经营人在该国登记的公司经营时，“登记所有人”系指此种公司。
九、“船舶经营人”系指船舶的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责任、并在承担该责任时已经同意接受根据经修正的《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确定的所有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它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十、“受影响国家”系指残骸位于其公约区域内的国家。
十一、“船舶登记国”就已登记的船舶而言，系指船舶的登记国家；就未登记的船舶而言，系指船舶有权利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十二、“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十三、“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第二条
目的和一般原则
一、当事国可按照本公约就清除公约区域内构成危害的残骸采取措施。
二、受影响国家按照第一款采取的措施须与危害相应。
三、这些措施不得超出清除构成危害的残骸的合理必要程度，且须在残骸被清除后立即停止；这些措施不得与包括船舶登记国在内的其他国家、任何有关人（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利益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四、本公约在公约区域内的适用不赋予当事国对公海任一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权利。
五、如果导致残骸的海上事故的后果殃及受影响国家以外的国家，各当事国须通力合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本公约适用于公约区域内的残骸。
二、 在不违反第四条第四款的条件下，当事国可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其领土包括领海内的残骸。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国须在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将此适用通知秘书长。若某当事国已作出通知，就位于其领土包括领海内的残骸适用本公约，这并不妨碍该国的权利与义务 — 除按照本公约对残骸进行定位、标记及清除外，就其领土包括领海内的残骸采取措施。本公约第十、十一及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如此采取的、本公约第七、八、及九条规定以外的其它措施。
三、 若某当事国已根据上述第二款作出通知，该受影响国家的“公约区域”包括该当事国领海在内的领土。
四、 根据上述第二款作出的通知，若在本公约对该当事国生效之前作出，则在公约生效之时对该当事国发生效力。若通知是在本公约对该当事国生效之后作出，
它将在秘书长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五、 根据第二款作出通知的当事国，可随时以撤销通知的形式向秘书长提出撤消。此类撤消通知将在秘书长收到后六个月发生效力，除非通知指定一个较迟的日期。
第四条
除外规定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根据经修正的《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或经修正的《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事件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或由某一国家所有或经营的且当时仅用于政府非商

业用途的其它船舶，除非该国决定适用。
三、如某当事国决定本公约适用于第二款所述的军舰或其它船舶，则须将此适用通知秘书长并说明适用的条件。
四、（一） 倘某当事国已根据第三条第二款作出通知，本公约以下规定不适用于其包括领海的领土：
(1) 第二条第四款；
(2) 第九条第一、五、七、八、九和十款；以及
(3) 第十五条。
（二） 就其适用于该当事国包括领海的领土而言，第九条第四款须理解为：以不违反受影响国家国内法为限，登记所有人可与任何打捞人或其他人员签订合同，以代表所有人清除已确定构成危害的残骸。在开始此种清除之前，受影响国家可对此类清除规定条件，但仅限于为确保以符合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考虑的方式进行清除所必需者。

第五条

报告残骸

一、当事国须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和经营人，在导致残骸的海上事故涉及该船时，毫不延迟地向受影响国家报告。只要船长或经营人一人履行了本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另一人则没有义务再行报告。
二、此类报告须提供登记所有人的名称和主要营业地点以及受影响国家为根据第六条确定该残骸是否构成危害而需要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
（一） 残骸的准确位置；
（二） 残骸的类型、大小和结构；
（三） 残骸损坏的性质和残骸的状况；
（四） 货物的性质和数量，尤其是任何有害有毒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以及
（五） 包括燃料油和润滑油在内的船上油类的数量和种类。

第六条

危害的确定

在确定某残骸是否构成危害时，受影响国家应考虑到下列依据：
（一） 残骸的类型、大小和结构；
（二） 所在区域的水深；
（三） 所在区域的潮差和水流；
（四） 根据本组织通过的指南所确定和（若适用）指定的特别敏感海域，或者根据《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一条第 6 款为其采取了特殊强制措施的、专属经济区内明确界定的区域；
（五） 与航路或已设立的通航分道的距离；
（六） 交通密度和频繁程度；
（七） 交通类型；
（八） 残骸货物的性质和数量，残骸上油类的数量和种类（如燃料油和润滑油），以及此类货物和油类排放到海洋环境可能导致的损害；
（九） 港口设施的脆弱能力；
（十） 主要气象和水文情况；
（十一）所在区域的水下地形情况；
（十二）在天文潮汐最低时在水面以上或以下的残骸高度；
（十三）残骸声磁剖面图；

（十四）与近海设施、管道、通讯电缆和类似结构的距离；以及
（十五）造成需要清除残骸的任何其它情况。
第七条
残骸的定位
一、在获知残骸之后，受影响国家须采用一切可行办法，包括各国和各组织的斡旋，紧急地就残骸的性质和位置警告有关船员和国家。
二、如果受影响国家有理由相信残骸构成危害，它须确保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定残骸的准确位置。
第八条
残骸的标记
一、如果受影响国家确定残骸构成危害，则该国须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残骸进行标记。
二、在标记残骸时，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标记符合残骸所在区域所使用的、国际上接受的浮标系统。
三、受影响国家须采用一切适当办法公布残骸标记的具体细节，包括使用相关航海出版物。
第九条
便利残骸清除的措施
一、如果受影响国家确定残骸构成危害，该国须立即：
（一） 通知船舶登记国和登记所有人；并
（二） 就对残骸采取的措施与船舶登记国和受到残骸影响的其它国家进行协商。
二、登记所有人须清除被确定为构成危害的残骸。
三、倘已确定残骸构成危害，登记所有人或其它利益方须向受影响国家的主管当局提供第十二条所要求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证明。
四、登记所有人可与任何打捞人或其他人员签订合同，以代表所有人清除已确定构成危害的残骸。在开始此种清除之前，受影响国家可对此类清除规定条件，但仅限于为确保以符合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考虑的方式进行清除所必需者。
五、在第二和第四款提及的清除开始后，受影响国家可以干预清除工作，但仅限于为确保以符合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考虑的方式有效地进行清除所必需者。
六、受影响国家须：
（一） 考虑到按照第六条确定的危害性质，设定一个合理期限，登记所有人必须在该期限内对残骸进行清除；
（二） 以书面方式将其所设定期限通知登记所有人，并说明若登记所有人在该期限内不清除残骸，该国可以对残骸进行清除，费用由登记所有人承担；以及
（三） 以书面方式通知登记所有人，表明一旦危害变得特别严重将立即进行干预。
七、如果登记所有人在按照第六款第（一）项设定的期限内不清除残骸，或是无法联系到登记所有人，则受影响国家可以采用现有最切实可行和最迅速且符合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考虑的方式对残骸进行清除。
八、在需要立即行动且受影响国家已经相应地通知船舶登记国和登记所有人的情况下，受影响国家可以采用现有最切实可行和最迅速且符合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考虑的方式对残骸进行清除。
九、当事国须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登记所有人遵守第二款和第三款。

十、当事国同意受影响国家在需要时根据本条第四款至第八款采取行动。
十一、本条提及的信息须由受影响国家提供给第五条第二款提及的报告中明确的登记所有人。
第十条
所有人的责任
一、 以不违反第十一条为限，登记所有人须对分别根据第七、八和九条对残骸进行定位、标记和清除的各项费用负责，除非登记所有人证明造成残骸的海上事故是：
（一） 由战争、敌对行为、内战、暴动或异常的、不可避免且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导致；
（二） 完全由第三方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
（三） 完全由负责维护灯塔或其它助航设备的政府或其它主管当局在行使其职能中的疏忽或其它不当行为所造成。
二、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登记所有人按照适用的国内或国际机制，如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限制其责任的权利。
三、 除非按照本公约规定，否则不可向登记所有人索赔第一款提及之费用。这不妨碍根据第三条第二款作出过通知的当事国对其领土包括领海内的残骸的、除按照本公约进行定位、标记及清除外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登记所有人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责任的免除
一、 在下列相关公约适用且已生效的前提下，如果承担第十条第一款所述费用的责任与其有冲突，则在冲突范围内，登记所有人不根据本公约对此类费用负责：
（一） 经修正的《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二） 经修正的《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三） 经修正的《1960 年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公约》，或经修正的《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规范或禁止核损害责任限制的国内法；或
（四） 经修正的《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二、如果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或者国际公约，根据本公约采取的措施被认定为打捞行为，则上述国内法或国际公约适用于打捞人的报酬或补偿问题，本公约的规定不再适用。
第十二条
强制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
一、吨位在 300 总吨及以上且悬挂一当事国国旗的船舶的登记所有人，须持有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例如银行或类似机构的保证，以便承担本公约规定的责任；担保数额等同于适用的国内或国际限制机制规定的责任限额，但无论如何不超过根据经修正的《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第 6(1)(b)款所计算的数额。
二、船舶登记国的有关主管当局在确定第一款要求得以符合后，须向 300 总吨及以上的每一船舶签发一证书，证明已经按照公约规定持有有效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对于在某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此类证书须由该船舶登记国的有关主管机关签发或核证；对于未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此类证书可由任一当事国的有关主管机关签发或核证。该强制保险证书须使用本公约附件所载范本的格式，并须包含下列细节：
（一） 船名、船舶编号或呼号以及船籍港；
（二） 船舶总吨位；

（三） 登记所有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营业地点；
（四）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五） 担保的类型和期限；
（六） 保险人或提供担保的其他人的名称及其主要营业地点以及（如需要）订立保险或担保的营业地点；和
（七） 证书的有效期，该有效期不得超过保险或其它担保的有效期。
三、（一） 当事国可以授权其认可的机构或组织签发第二款提及的证书。此类机构或组织须将每一证书的签发通知该国。无论如何，该当事国须充分保证所签发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为履行此项义务确保必要的安排。
（二） 当事国须通知秘书长：
（1） 授予其认可机构的具体职责和授予权力的条件；
（2） 此种权力的撤销；以及
（3） 授予或撤销此种权力的生效日期。
授权不得在将此授权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前生效。
（三） 根据本款被授权签发证书的机构或组织须至少被授权在证书签发条件不能维持时撤销这些证书。无论如何，该机构或组织须将证书的撤销情况报告给其代为签发证书的国家。
四、证书须以签发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语言签发。如果所用文字为非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文本须包含这三种语言中任意一种的译文；如当事国决定省略其一种或数种官方语言，则可省略之。
五、证书须随船携带，并须将副本留存于保存船舶登记记录的当局，或者如果船舶未在当事国登记，则留存于签发或核证该证书的主管机关。
六 一项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如果在向第五款提及的当局送交终止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前，可由于第二款所述证书上规定的该保险或担保的有效期届满之外的原因而终止，则不能满足本条的要求，除非已向这些当局交出该证书，或在此期间已签发新的证书。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令保险或担保不再满足本条各项要求的任何修改。
七、在不违反本条各项规定以及兼顾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关于登记所有人经济责任的各项指南的前提下，船舶登记国决定证书签发的条件及其有效性。
八、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妨碍当事国信赖从其它国家或本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获取的、就本公约而言的保险或经济担保的提供者经济状况相关信息。在此种情形里，信赖该信息的当事国作为第二款所要求证书签发国的责任并不因此被解除。
九、根据当事国授权签发或核证的证书，就本公约而言，其它当事国须予以接受，并须视为与其签发或核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即使该证书是对没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所签发或核证的。如当事国认为，证书上所列的保险人或保证人在经济上不能承担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则可随时要求与签发国或核证国进行协商。
十、根据本公约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可向为登记所有人承保责任的保险人或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直接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可以援引登记所有人有权援引的抗辩（登记所有人破产或倒闭除外），包括适用的国内或国际机制规定的责任限制。而且，即使登记所有人无权利限制责任，被告可按照第一款要求持有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相等数额限制责任。此外，被告可以提出抗辩，说明海上事故是由于登记所有人故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但是被告不得援引在登记所有人

向被告提起的诉讼中被告可能有权援引的任何其它抗辩。在任何情况下，被告有权要求登记所有人联合应诉。
十一、 除非已根据第二款或第十四款签发证书，当事国不得允许适用于本条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任何时候从事营运。
十二、 以不违反本条规定为限，各当事国须根据其国内法确保，对进入或驶离其领土内某一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海内某一近海设施的 3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无论在何处登记，第一款要求的有效保险或其它担保得以满足。
十三、 尽管有第五款的规定，当事国可通知秘书长，就第十二款而言，船舶在进入或驶离其领土内某一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土内某一近海设施时，不需要随船携带或出示第二款要求的证书，但条件是签发第二款要求的证书的当事国已经通知秘书长，说明该国以电子格式保存着各当事国可获取的记录，从而能够证明证书的存在，并使当事国能够履行第十二款规定的义务。
十四、 对当事国所拥有的船舶，如果没有持有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本条与此有关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该船，但该船须携带一份由船舶登记国有关当局签发的证书，说明该船为该国所有，而且第一款规定的限度内的船舶责任已有担保。该证书须尽可能符合第二款所规定的范本。
第十三条
时 限
除非在按照本公约确定危害之日起三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约规定的费用追偿权利将消灭。但是，无论如何不得在造成残骸的海上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之后提出诉讼。如该海上事故包含一系列事件，该六年期限自第一起事件发生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修正条款
一、经不少于三分之一当事国的要求，本组织须召开会议以修订或修正本公约。
二、在本公约一修正案生效后作出的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表示须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一、凡两个或更多当事国之间出现解释和适用本公约方面的争端，它们须首先通过谈判、询问、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性机构或约定或自行选择的其它和平手段寻求解决。
二、若在某当事国通知另一当事国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不可能解决争端，《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所列的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须比照适用，不管存在争端的当事国是否亦为《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三、已加入本公约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当事（缔约）国遵照后一公约第二八七条选择的任何程序，根据本条适用于争端的解决，除非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此后任何时间，该当事国为解决本公约引起的争端而遵照第二八七条选择另一程序。
四、非《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当事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可以采用书面宣布方式，为根据本条解决争端而选择《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第 1 款列明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方法。第二八七条适用于此种宣布，以及适用于该国为一方的、没有包括在有

效的宣布中的任何争端。为了调解和仲裁的目的，根据《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五和附件七的规定，该国有权利提名列入附件五第二条和附件七第二条所述名单中的调解员和仲裁员，以解决由本公约引起的争端。
五、根据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作出的宣布须交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将把其副本转发各当事国。
第十六条
与其它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内容均不损害任何国家根据《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洋习惯法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将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一） 各国可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其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1）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2） 签署，但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3） 加入。
（二）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向秘书长交存相应的文书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生 效
一、本公约自十个国家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经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二、对在第一款生效条件满足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三个月生效，但不得在本公约根据第一款生效之前生效。
第十九条
退 出
一、当事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相应的文书方为有效。
三、退出将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书一年或文书中载明的更长期限后生效。
第二十条
保 存
一、本公约交由秘书长保存。
二、秘书长须：
（一） 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1）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2）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3） 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书的交存、交存日期及该退出的生效日期；以及
（4） 按照本公约收到的其它宣布和通知。
（二） 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送发已经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三、本公约一经生效，秘书长须将公约文本的一份核证无误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

长，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语言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
公历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订于内罗毕。
下列署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　件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证书【略】

1.6《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对我国生效。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年议定书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向国际海事组织交存了《〈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92 年责任议定书》)加入书，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的规定，该议定书将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对我国生效。

与《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比较，《92 年责任议定书》大幅度地提高了船东的赔偿责任限额，简化了修改责任限额的程序并扩大了有关船舶、地理和预防措施的适用范围。

随文附上《92 年责任议定书》文本，请各单位届时遵照执行。

本议定书各当事国，

审议了《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1984 年议定书》，

注意到已对改进范围、增加赔偿作出规定的该公约《1984 年议定书》仍未生效，

确认保持国际油污责任和赔偿系统生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确保《1984 年议定书》的内容得以尽快生效的必要性，

认识到为了采用《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相应修正案，必须有一些特别的规定，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所修正的公约是《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此后称《1969 年责任公约》)。就《1969 年责任公约》的《1976 年议定书》的当事国而言，提及《1969 年责任公约》应视为包括由该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

第 2 条 对《1969 年责任公约》第 I 条作如下修正：

1.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1 款：

1. “船舶”系指为运输散装油类货物而建造或改建的任何类型的海船和海上航行器；但是，能够运输油类和其他货物的船舶，仅在其实际运输散装油类货物时，以及在此种运输之后的任何航行(已证明船上没有此种散装油类运输的残余物者除外)期间，才应视作船舶。

2.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5 款：

5. “油类”系指任何持久性烃类矿物油，如原油、燃料油、重柴油和润滑油，不论是在船上作为货物运输还是在此种船舶的燃料舱中。

3.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6 款：

6. “污染损害”系指：

(a)油类从船上溢出或排放引起的污染在该船之外造成的灭失或损害，不论此种溢出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环境损害(不包括此种损害的利润损失)的赔偿，应限于已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b)预防措施的费用及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灭失或损害。

4.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8 款：

8. “事故”系指具有同一起源的造成污染损害或形成造成此种损害的严重和紧迫威胁的任何一个或一系列事件。

5．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9 款：

9．“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6．在第 9 款后加一新款，条文如下：

10．“《1969 年责任公约》”系指《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就该公约的《1976 年议定书》的当事国而言，该词应视为包括经该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

第 3 条 以下列条文取代《1969 年责任公约》的第 II 条：

本公约仅适用于：

(a)在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i)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和

(ii)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果缔约国未设立此种区域，则为该国按照国际法确立的，在其领海之外并与其领海毗连的，从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向外延伸不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

(b)不论在何处采取的用以防止或减少此种损害的预防措施。

第 4 条 对《1969 年责任公约》第 III 条作下列修正：

1．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1 款：

1．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者外，在事故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或者，如果该事故系由一系列事件构成，则第一个此种事件发生时的船舶所有人，应对船舶因该事故而造成的任何污染损害负责。

2．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4 款：

4．除非符合本公约，否则不得向所有人提出污染损害赔偿请求。以本条第 5 款为准，不得根据本公约或其他规定向下述人员提出污染损害赔偿请求：

(a)船舶所有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或船员；

(b)引航员或为船舶提供服务但非属船员的任何其他人；

(c)船舶的任何租赁人(不论如何定义，包括光船租赁人)、管理人或经营人；

(d)经船舶所有人同意或根据主管公共当局指示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

(e)采取预防措施的任何人；

(f)第(c)、(d)和(e)项中所述人员的所有雇员或代理人；

除非该损害系由故意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致。

第 5 条 《1969 年责任公约》第 IV 条由下列条文取代：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并造成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舶的所有人，除按第 III 条被豁免者外，应对所有无法合理区分的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

第 6 条 对《1969 年责任公约》第 V 条作如下修正：

1．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1 款：

1．对于任何一次事故，船舶所有人应有权将本公约对其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以下列方式计算得出的合计金额：

(a)对于不超过 5000 吨位的船舶：3 百万计算单位；

(b)对于超过 5000 吨位的船舶：除(a)项所述金额外，对每一额外吨位另加 420 计算单位。

但该合计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5970 万计算单位。

2．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2 款：

2．如证明该污染损害系由所有人故意造成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害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致，则该所有人无权根据本公约限制其赔偿责任。

3．以下列条文取代第 3 款：

3．为了利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所有人应在按第 IX 条提起诉讼的任一缔约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总金额相当于其赔偿责任限额的基金；如未提起诉讼，则应

在按第IX条可以提起诉讼的任一缔约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此种基金。设立该基金的方式，可以是交存该金额，也可以是提交根据基金设立地缔约国法律可以接受的、法院或其他当局认为足够的银行担保或其他担保。

4．以下列条文取代第9款：

9(a)．本条第1款所指"计算单位"，系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第1款中所述金额，应折算成国内货币；折算应以在第3款所述基金的设立之日该国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为据。如缔约国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则其国内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应按照在上述日期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营业和交易中使用的现行定值方法计算。如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则其国内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应以该国确定的方式计算。

9(b)．但是，如果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且其法律不允许适用第9(a)款的规定，则该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宣布：第9(a)款所述计算单位等于15个金法郎。本款所述的金法郎相当于六十五点五毫克千分之九百纯度的黄金。应按有关国家的法律将金法郎折算为国内货币。

9(c)．第9(a)款最后一句中所述的计算和第9(b)款中所述的折算，应尽量做到以该缔约国的国内货币表示的第1款金额与适用第9(a)款前三句所得金额具有真正相同的价值。缔约国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时，应将按第9(a)款进行计算的方法，或第9(b)款中所述的折算结果通知保存人；每当上述计算方法或折算结果有变化时，也应向保存人作出这种通知。

5．以下列条文取代第10款：

10．在本条中，船舶吨位应为按照《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I中的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

6．以下列条文取代第11款的第2句：

即使根据第2款规定船舶所有人无权限制其赔偿责任，仍可设立此种基金，但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的设立不应损害任何索赔人对所有人的索赔权。

第7条　对《1969年责任公约》第VII条作如下修正：

1．以下列条文取代第2款第1、2句：

缔约国的有关当局在确信第1款的要求已获得满足之后，应向每艘船舶颁发一份证书，证明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确属有效。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这种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证书可由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

2．以下列条文取代第4款：

4．证书应携带在船上，其副本一份应存放于保管该船登记记录的当局，或如该船不在缔约国登记，则应存放于颁发或认证此证书的国家当局。

3．以下列条文取代第7款第1句：缔约国按照第2款授权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即使是对于不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就本公约而言，应为其他缔约国所接受并应视为与其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4．在第7款第2句中，用"颁发或认证国"取代"船舶登记国"。

5．以下列条文取代第8款第2句：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船舶所有人无权按照第V条第2款限制其赔偿责任，被告人仍可利用第V条第1款中规定的责任限制。

第8条　对《1969年责任公约》第IX条作如下修正：

以下列条文取代第1款：

1．当某一事故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II条所述的区域中造成了污染损

害时，或在这种领土(包括领海)或区域中采取了防止或减少污染损害的预防措施时，赔偿诉讼仅可向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法院提起。上述任何诉讼的适当通知，均应送交被告人。

第 9 条　在《1969 年责任公约》第XII条后，增加如下两项新条款：

第XII条之二　过渡规定

下列过渡规定，应适用于在事故发生时，既是本公约又是《1969 年责任公约》的当事国的国家。

(a)对于已造成本公约范围内的污染损害的事故，如按《1969 年责任公约》也产生赔偿责任，则在此范围内，本公约的赔偿责任应视为被履行；

(b)对于造成了本公约范围内的污染损害的事故，如该国既是本公约又是《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当事国，则仅在适用所述《1971 年公约》之后污染损害仍未得到赔偿的范围内，在本公约中才产生在适用本条第(a)项后仍待履行的赔偿责任；

(c)在适用本公约第III条第 4 款时，“本公约”一词应酌情解释为系指本公约或《1969 年责任公约》；

(d)在适用本公约第V条第 3 款时，应从有待建立的基金总额中减去按本条第(a)项已视为被履行的赔偿责任的数额。

第XII条之三　最后条款

本公约的最后条款应为修正《1969 年责任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的第 12 至 18 条。本公约中提及的缔约国，应视为系指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 10 条　《1969 年责任公约》所附的证书范本，由本议定书所附的证书范本取代。

第 11 条　1．在本议定书当事国之间，《1969 年责任公约》和本议定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件一起理解和解释。

2．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的第 I 条至第XII条之三，包括证书范本，应被称为《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 年责任公约》)。

最后条款

第 12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本议定书应自 199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994 年 1 月 14 日止在伦敦开放供各国签署。

2．在符合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均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议定书的当事国：

(a)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b)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相应的正式文件，方为有效。

4．《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以下称为《1971 年基金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仅在其同时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正该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时，方可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除非该国退出《1971 年基金公约》，并使退出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日生效。

5．属本议定书的当事国但非属《1969 年责任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对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的其他当事国而言，受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的规定的约束，但对《1969 年责任公约》的当事国而言，则不受《1969 年责任公约》的规定的约束。

6．在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的某一修正案生效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视为适用于由此项修正案修改的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

第 13 条　生效

1．本公约应自包括四个各拥有不少于 100 万油轮总吨位的国家在内的十个国家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2．但是，《1971 年基金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可在其交存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时声明：在修正《1971 年基金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第 31 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

限终止之前，就本条而言，该文件无效。非《1971 年基金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如交存了修正《1971 年基金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也可同时按本款规定作出声明。

3．按上一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向本组织秘书长发出通知，将其声明撤回。任何这种撤回将在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但在该日期，此种国家应视为已交存了本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

4．对于在第 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已获满足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适当文件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第 14 条　修订与修正

1．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1992 年责任公约》的会议。

2．经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的要求，本组织应召开修订或修正《1992 年责任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第 15 条　有关限额的修正案

1．经不少于四分之一的缔约国的要求，秘书长应向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缔约国分发有关修正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第Ⅴ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任何提案。

2．提出并按上述方式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本组织法律委员会，供在分发之日后至少 6 个月的某一日期审议。

3．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不论是否为本组织的会员国，均有权参加法律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工作。

4．修正案应在按第 3 款规定加以扩大的法律委员会上，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表决时至少应有半数缔约国出席。

5．对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法律委员会应考虑以往的事故，特别是其造成的损害金额、币值的变化以及所提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委员会还应考虑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第Ⅴ条第 1 款的限额与《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限额之间的关系。

6(a)．在 1998 年 1 月 15 日前，或自按本条作出的前一修正案的生效之日起算不足 5 年的期间内，不得审议本条规定的有关责任限额的任何修正案。本条规定的任何修正案不得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审议。

(b)．限额的增长，不得超过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所规定的限额，从 1993 年 1 月 15 日起，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百分之六计算所达到的数额。

(c)．限额的增长，不得超过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所规定的限额的 3 倍。

7．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该修正案在通知之日后的 18 个月的期限结束时，应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限内，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在委员会通过该修正案时为缔约国的国家通知本组织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拒绝，并属无效。

8．根据第 7 款视为已获得接受的修正案，应在获得接受后 18 个月开始生效。

9．所有缔约国均应受该修正案的约束，除非它们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至少 6 个月退出本议定书。而此种退出，应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当一项修正案已被委员会通过，但 18 个月的接受期限尚未结束，如该修正案生效，则在此期限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其约束。在此期限之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根据第 7 款获得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修正案生效时，或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时(如迟于前者)，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第 16 条　退出

1．任何当事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退出本议定书，应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

3．退出本议定书，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文件后 12 个月或在退出文件中载明的更长期限生效。

4．在本议定书的当事国之间，任何国家根据《1969 年责任公约》第 X VI 条退出《1969 年责任公约》，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释为退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69 年责任公约》。

5．对于仍为《1971 年基金公约》当事国的国家，退出修正《1971 年基金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应视为退出本议定书。这种退出应在按修正《1971 年基金公约》的《1992 年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的退出该议定书的生效之日生效。

第 17 条　保存人

1．本议定书以及按照第 15 条被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应交由本组织秘书长保存。

2．本组织秘书长应：

(a)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i)每一新的签署或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第 13 条规定的每一声明和通知和《1992 年责任公约》第 V 条第 9 款规定的每一声明和通知；

(iii)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v)按第 15 条第 1 款提出的任何修改赔偿责任限额的提案；

(v)按第 15 条第 4 款被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vi)根据第 15 条第 7 款视为已获得接受的任何修正案及按照该条第 8 款和第 9 款，该修正案应生效的日期；

(vii)交存退出本议定书的任何文件及其交存日期和生效日期；

(viii)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视为已作出的任何退出；

(ix)本议定书任何条款所要求的通知。

(b)将本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本议定书的所有签署国和所有加入国。

3．本议定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即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其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和公布。

第 18 条　文字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92 年 11 月 27 日订于伦敦。

下列署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经济担保证书

按照《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Ⅶ 条的规定颁发。

船　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所有人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上述船舶具有满足《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 Ⅶ 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经济担保。

担保类别_____

_____

_____

担保期限_____

_____

_____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_____

地址_____

本证书的有效期至_____止由_____

_____政府颁发或认证

(国家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_

(地点)

_____

颁发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说明:

1. 如果需要，国家名称中可包括发证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
2.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提供，应列明每一来源提供的数额。
3.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
4. 填写“担保期限”时必须注明担保生效日期。

1.7《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1982 年 4 月 29 日对我国生效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全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意识到由于遍及世界的海上载运散装油类而出现的污染危险，确信有必要对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造成污染而遭受损害的人员给予适当的赔偿，本着通过统一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以便确定在上述情况下的责任问题并提供适当赔偿的愿望，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

１．“船舶”是指装运散装油类货物的任何类型的远洋船舶和海上船艇。

２．“人”是指任何个人或集体或任何公营或私营机构（不论是否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下属单位。

３．“船舶所有人”是指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人，如果没有这种登记，则是指拥有该船的人。但如船舶为国家所有而由在该国登记为船舶经营人的公司所经营，“船舶所有人”即指这种公司。

４．“船舶登记国”，就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对船舶进行登记的国家；就未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其船旗国。

５．“油类”是指任何持久性油类，例如原油、燃料油、重柴油、润滑油以及鲸油，不论是作为货物装运于船上，或作为这类船舶的燃料。

６．“油污损害”是指由于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不论这种逸出或排放发生在何处）后，在运油船舶本身以外因污染而产生的灭失损害，并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以及由于采取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灭失或损害。

７．“预防措施”是指事件发生后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由任何人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８．“事件”是指造成污染损害的任何事故，或由于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９．“海协”是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第二条　本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领土和领海上发生的污染损害和为防止或减轻这种损害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三条　１．除本条第２款和第３款另有规定以外，在事件发生时，或如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在此种事故第一次发生时，船舶所有人应对该事件引起的漏油或排油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

２．船舶所有人如能证实损害系属于以下情况，即对之不负责任：

（１）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内战或武装暴动，或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损害；

（２）完全是由于第三者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怠慢所引起的损害；

（３）完全是由于负责灯塔或其他助航设备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在执行其职责时，疏忽或其他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３．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完全或部分地由于遭受损害人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怠慢而引起，或是由于该人的疏忽所造成，则该船舶所有人即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该人所负的责任。

４．不得要求船舶所有人对本公约没有规定的污染损害作出赔偿。不得要求船舶所有人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对本公约规定的或其他的污染损害作出赔偿。

５．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有损于船舶所有人向第三者要求赔偿的权利。

本公约签字国见“１９６９年海上污染损害国际法律会议最后议定书”第五款注有双星记号的国家。

第四条　如发生两艘或多艘船舶逸出或排放油类，因而造成油污损害时，则全部有关船舶的所有人，除非依第三条免责，都应对按情理分不开的损害合联地和个别地负责任。

第五条　１．船舶所有人有权将他依本公约对任何一个事件的责任限定为按船舶吨位计算赔偿总额每一吨２０００法郎，但这种赔偿总额绝对不得超过２亿１千万法郎。

２．如事故是由于船舶所有人的实际过失或暗中参与所造成，船舶所有人无权利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限度。

３．为取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任限度的权利，船舶所有人应在按第九条规定提出诉讼的任一缔约国里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相当其责任限度总数的基金。建立该项基金可采取照数存入银行的方法或是采取按设立基金的缔约国法律可以接受的、经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可的银行担保或其他担保的方法。

４．该项基金应在索赔人之间依其确定的索赔额比例分配。

５．在分配本金以前，如船舶所有人或其任何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向其提供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的任何人员，由于所述事件而支付油污损害赔偿，则上述人员在其支付数额范围内应以代位获得受赔偿的人根据本公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６．本条第５款所规定的代位行使权利也可由该款所提到的人员以外的对油污损害已支付任何赔偿金额的任何人行使，但这种代位行使权利仅以所适用的国内法所许可者为限。

７．如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确证，他又能在后被强制支付此种赔偿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并由此可依本条第５款或第６款享有代位行使权利，若是赔偿在基金分配出去以前付出，则基金所在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得命令暂时留出一个足够的数目，使该人以后能向基金索赔。

８．对于船舶所有人主动防止或减轻油污损害因而引起的合理费用或所作的合理牺牲所提出的索赔，就基金来说，应与其他索赔处于等同地位。

９．本条所述法郎指含有纯度为９００‰。的黄金６５．５毫克的法郎。本条第（一）款所述金额，应根据设立基金之日基金所在国的货币与上述货币单位的比值，折合为基金所在国的货币。

１０．在本条中，船舶吨位应为净吨位再加上为计算净吨位对机舱部分从总吨位中所减除的数额。对于不能按照标准的吨位丈量规则测定的船舶，该船舶的吨位应为该船所能装运油类的重量吨（每吨２２４０磅）的４０％。

１１．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建立基金，其条件和效力与船舶所有人建立的基金相同。即使确有船舶所有人的过失或暗中参与，也可设立这项基金，但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的设立不应妨碍任何向船舶所有人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１．当船舶所有人在事件发生之后已按第五条规定设立一项基金并有权限制其责任范围时，则：

（１）对上述事件造成的油污损害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就其索赔对船舶所有人的任何其他财产行使任何权利。

（２）各缔约国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下令退还由于对该事件造成的油污损害提出索赔而扣留的属于船舶所有人的任何船舶或其他财产，对为避免扣留而提出的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也同样应予退还。

２．但上述规定只在索赔人能向管理基金的法院提出索赔，并且该基金对他的索赔确能支付的情况下才适用。

第七条　１．在缔约国登记的载运２千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必须进行保险或取得其财务保证，如银行保证或国际赔偿基金出具的证书等，保证数额按第五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责任限度决定，以便按本公约规定承担其对油污损害所应负的责任。

２．应对每一船舶颁发一项证书，证明该船按本公约规定进行的保险或取得的其他财务保证具有实效。此项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有关当局在断定已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之后颁发证明。证书的格式以所附范本为准，并应包括下列各项：

（１）船名和船籍港；

（２）船舶所有人名称和其总营运地点；

（３）保证的类别；

（４）保险人或提供保证的其他人的姓名及其总营业地点，并根据情况，包括所设立的保险或保证的营业地点；

（５）证书的有效期限，该期限不得长于保险或其他保证的有效期限。

３．证书应以颁发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文字颁发，如所用文字既非英文又非法文，则应包括译成该２种文字之一的译文。

４．该证书应保留在船上，并应将副本送交保存船舶登记记录的当局存档。

５．一项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如果不是由于本条第２款所述证明书上规定的该保险或保证的有效期限期满的原因，而是在向本条第４款所指的当局送交终止通知书之日起３个月未满即予以终止，应属不符合本条的要求，除非该证书已送交上述有关当局，或在此期间内已签发新的证书。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使保险或保证不再满足本公约的各项要求而作的任何修改。

６．船舶登记国应按本条各项规定决定证书的签发条件和有效期限。

７．一个缔约国当局颁发或签证的证书在本公约范围内其他各缔约国应予以接受，并应认为与它们签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如一缔约国认为，证书上所列的保险人或保证人在财力上不能承担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则可随时要求与船舶登记国进行协商。

８．对油污损害的任何索赔可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直接提出。在上述情况下，被告人可不问船舶所有人的实际过失或暗中参与而援用第五条第１款所规定的责任限度。被告人可以进一步提出船舶所有人本人有权援引的答辩（船舶所有人已告破产或关闭者不在此例）。除此以外，被告人可以提出答辩，说明油污损害是由于船舶所有人的有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但不得提出他有权在船舶所有人向他提出的诉讼中所援引的答辩。在任何情况下，被告人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９．按照本条第１款规定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所提供的任何款项应仅用于根据本公约提出的索赔。

１０．除非根据本条第２款或第１２款已予签发证书，各缔约国不得允许本条适用的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事营运。

１１．除本条的各项规定外，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担保：在本条第１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或其他保证，对于进入或驶离其领土上的某一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海范围内的某一海上终点站的任一船舶，不论该船在何处登记，只要该船上确实装有２０００吨以上的散装货油，都是有效的。

１２．如果为缔约国所有的船舶未进行保险或未取得其他财务保证，本条与此有关的各项规定不得适用于该船。但该船应备有一份由船舶登记国有关当局签发的证书，声明该船为该国所有，并且该船在第五条第１款规定的限度内担负责任。上述证书应尽可能严格遵照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范本。

第八条　如果不能在损害发生之日起３年内提出诉讼，按本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失效。无论如何不得在引起损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６年之后提出诉讼。如该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６年的期限应自第一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第九条　1．当在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领土（包括领海）内发生了油污损害事件，或在上述领土（包括领海）内采取了防止或减轻油污损害的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赔偿诉讼只能向上述的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的法院提出，任何上述诉讼的合理通知均应送交给被告人。

2．每一缔约国都应保证它的法院具有处理上述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在按照第五条规定设立基金之后，基金所在国的法院可以独自决定有关基金分摊和分配的一切事项。

第十条　1．由具有第九条所述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如可在原判决国实施而不再需通常复审手续时，除下列情况外，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

（1）判决是以欺骗取得；

（2）未给被告人以合理的通知和陈述其立场的公正机会。

2．按本条第1款确认的判决，一经履行各缔约国所规定的各项手续之后，应在各该国立即实施，在各项手续中不允许重提该案的是非。

第十一条　1．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军舰或其他为国家所有或经营的在当时仅用于政府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2．关于为缔约国所有而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都应接受第九条所规定的管辖权受理的控告，并放弃一切以主权国地位为根据的答辩。

第十二条　本公约应代替正在施行中的或在本公约开放签字之日对签字、批准或加入开放的任何国际公约，但只限于与本公约有抵触者。但是本规定不得影响根据上述国际公约缔约国对非缔约国应负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1．本公约将保持开放至1970年12月13日，以供签字，此后将继续开放以供接受。

2．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1）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承认无保留；

（2）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承认作出保留，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承认；

（3）加入。

第十四条　1．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应当以正式文件送交海协秘书长收存，方为有效。

2．凡在本公约修正案对现有各缔约国生效之后或在修正案生效所需各项措施对现有各缔约国已告完成之后交存的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认为是适用于按修正案已作修改的公约。

第十五条　1．本公约应自有8个国家政府作了对批准、接受或承认没有保留的签字，或已将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文件送交海协秘书长收存之后第90天起生效，该8个国家中的5个国家应各拥有不少于100万总吨位的油轮。

2．对于以后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相应文件之后第90天起生效。

第十六条　1．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各该国生效之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本公约应以文件送交海协秘书处收存，方为有效。

３．退出本公约应在海协秘书长收到文件后一年，或文件中载明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后开始生效。

第十七条　１．联合国如是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如对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应尽早与该领土的相应当局协商或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使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上述领土，并可随时书面通知海协秘书长，声明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上述领土。

２．本公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或通知中指定之日起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３．根据本条第１款提出声明的联合国或任何缔约国，自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之日起可以随时书面通知海协秘书长，声明本公约终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４．自海协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１年后，或在通知中所载明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后，本公约应终止扩大适用于该通知中所述任何领土。

第十八条　１．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可由海协召集。

２．在不少于１／３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海协应召开缔约国代表会议，以修订或修正本公约。

第十九条　１．本公约应送交海协秘书长收存。

２．海协秘书长应：

（１）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签字或接受本公约的国家：

①每一新的签字或文件的交存，以及交存文件的日期；

②交存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以及交存的日期；

③按照第十七条第１款规定本公约对任何领土的扩大适用和根据该条第４款的规定终止任何上述扩大适用，并注明扩大适用或终止扩大适用本公约每一情况的日期；

（２）将本公约验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给签字和接受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第二十条　本公约一经生效，海协秘书长应将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与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原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制成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译本并与签字的原本一并存档。

为此，下面签字的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略），特签订本公约，以昭信守。

１９６９年１１月２９日订于布鲁塞尔。

附录　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略】

1.8《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对我国生效。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简介：

由于 1967 年 Torry Canyon 轮近十万桶原油货油的污染事故，导致了国际间制定了 1969 年的油污民事责任公约，然其仅适用于来自油轮货油的污染。燃油污染问题于八十年代初逐渐受到重视，CLC 公约于 1992 年修订时(1992 年 CLC 议定书)，进一步将“油轮”的燃油污染损害纳入规范。在 1992 年 CLC 议定书的研拟期间，部分国家主张应将“所有船舶”的燃油污染纳入规范的提议或讨论。然而由于 CLC 所规范的“油轮的货油或燃油”与“一般船舶的燃油”有相当差异，为避免复杂及困扰从而影响议定书的通过，1992 年 CLC 议定书最后仅将“油轮的燃油污染”纳入，而不包括“一般船舶的燃油污染”。

在 1994 年 IMO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澳洲提议 MEPC 发展国际燃油污染损害赔偿机制。MEPC 随后请 IMO 法律委员会考虑，法律委员会于稍后的 1995 年第七十三届会议组成工作小组讨论此课题。实际上在 1996 年 HNS 公约起草阶段，IMO 法律委员会曾建议将燃油污染纳入该公约，但因许多国家主张燃油污染应独立立法，而使燃油污染未被纳入 1996 年 HNS 公约架构之下。

燃油污染损害赔偿稍后成为 1996 年的 IMO 法律委员会第七十五届大会的主要议题。在该大会上，英国代表提出一份由 U.K. P&I Club 于 1993 年制作的重大赔偿案件分析报告，该报告指出，有近半数的污染索赔是来自“非货油”。同年，IMO 法律委员会提出燃油公约草案，在经过前后六年的讨论后，公约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完成签署。

在整个燃油公约的起草过程中，有几个重要的争议主题，分别为： 燃油污染是否应为严格责任 strict liability； 燃油污染责任限额 limitation of liability；及强制保险及证明 compulsory insurance and certificate。

公约草案最早是由英国于 1996 年提出，整部草案基本上是在 1992 年 CLC 公约议定书及 1996 年 HNS 公约的架构及责任基础上拟定。草案拟定当时，本拟有二套草案，一为独立的燃油公约草案；另一是以修订 CLC 公约的议定书方式，将燃油污染纳入 CLC 体系中，以较具弹性为由，公约后来决定以单独立法(free-standing convention)方式处理。

国际间经过将近十年来的发展及五年来的密集讨论，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国际海事组织 IMO 伦敦总部由各国代表完成签署。燃油公约规定该公约在十八个缔约国(其中应包括五个船舶吨位超过一百万总吨的国家)批准、认可或加入的一年后生效。虽然具同性质的 1992 年油污民事责任公约 CLC 及 1992 年基金公约 FUND 议定书已广为各国接受，并均于签署四年后的 1996 年即已生效实施，然而由于燃油公约所规定的保险证明及财务担保制度尚未取得全面共识，特别是来自 P&I 保险方面的明确全面支持，加上要求的生效国门槛过高，因此燃油公约何时生效还有待观察。

在整体规范及责任架构上，燃油公约与 1992 油污民事责任公约 CLC 或 1996 年国际海上运送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HNS 公约)甚为相似。事实上，燃油公约多数条文，甚至用语，亦多援用前述两公约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燃油公约是适用于所有船舶(一千总吨以上的船舶须具备财务担保证明)，而非像 CLC 公约原则上仅适用于油轮(及载有货油的油矿船)，或 HNS 公约原则上仅适用于运载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其结果是，几乎所有的海船船舶所有人均有适用的余地。而其中影响最大的是财务担保的适用，亦即，在公约生效后，一千

总吨以上的所有船舶，其船上均应备有不低于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或该公约的任何修订议定书)最高责任限额的保险证明或财务担保。

【正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

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缔约国应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

同时根据上述公约第 235 条，为了确保能对由海洋环境污染所导致的所有损害进行及时和充足的赔偿，各缔约国应该在相关国际法规则的进一步发展中进行合作，

注意到《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92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在确保向由于海船承载的油类泄露或卸载所导致的损害的受害人进行赔偿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功，

也注意到为向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所导致的损害提供适当、及时和有效的赔偿，《1996 关于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的国际公约》的适用，

认识到对与责任限制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油类污染建立严格责任的重要性，

考虑到为保证对船舶燃料油泄露或卸载造成的污染损害进行及时和适当的赔偿而采取补充方法是必要的，

本着通过统一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以便确定在这类事件下的责任问题，并提供适当赔偿的愿望，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公约而言：

1.“船舶”是指任何类型的海船和海上航行器。

2.“人员”是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人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不论是否为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3.“船舶所有人”是指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登记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和管理人。

4.“船舶登记所有人”是指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一个或多个人员，或者没有登记时，则是指拥有船舶的人。然而，当船舶为国家所有并由在该国登记为船舶经营人的公司所经营时，“船舶登记所有人”即指这种公司。

5.“燃油”是指任何用来或者拟用来操纵和推进船舶的烃类矿物油，包括润滑油，以及此类油的任何残余物。

6.“民事责任公约”是指修改后的《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7.“预防措施”是指事件发生后由任何人采取的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的任何合理措施。

8.“事件”是指造成污染损害或导致这种损害的严重而紧迫的危险的由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9.“油污损害”是指：

(a) 由于船舶泄漏或排放油类，而在船舶之外因污染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不论这种泄漏或排放发生于何处，但是，对环境损害的赔偿，除这种损害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外，应限于已实际采取或行将采取的合理复原措施的费用；

(b) 预防措施的费用和因预防措施而造成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

10.“船舶登记国”，就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对船舶进行登记的国家，就未登记的船舶而言，是指此船舶有权悬挂该国国旗的国家。

11.“总吨位”是指根据《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1 中规定的丈量规则计算出来的总吨位。

12. “本组织”是指国际海事组织。

13. “秘书长”是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仅适用于：

(a) 在下列区域内造成的污染损害：

(i)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

(ii)缔约国根据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如果缔约国尚未设立这种区域，则为该国根据国际法所确定的超出并毗连其领海的区域，且自该国测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外延不超过 200 海里；

(b)为防止或减轻这种损害而在无论何地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三条 船舶所有人责任

1.除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外，在事故发生时，船舶所有人应对事故引起的任何由于船上装载的或者来源于船舶的燃料油所造成的污染损害负责，如果该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则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自第一次事故发生时起算。

2.如果根据第 1 款有一个以上的人应对事件负责，那么这些人负连带责任。

3.船舶所有人如能证实损害系属于以下情况，即对之不负责任：

(a)由于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内战或武装暴动或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损害；

(b)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损害；

（c）完全是由于负责灯塔或其他助航设备的维修、保养的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在履行其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4.如船舶所有人证明，污染损害完全或部分地是由于受害人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或是其疏忽而引起的，则该船舶所有人即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该人所负的责任。

5.不得对船舶所有人作出本公约规定以外的污染损害赔偿。

6.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有损于船舶所有人拥有的独立于本公约之外的追偿权利。

第四条 除外责任

1.本公约不适用于民事责任公约所规定的污染损害，而不论这种污染在该公约下能否得到赔偿。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外，本公约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舶或其他为国家所有或经营的、在当时仅用于政府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3.缔约国可以决定对其军舰或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其它船舶适用本公约，在此种情况下，缔约国应通知秘书长适用本公约的条款和条件。

4.对于为一缔约国所有并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家都应接受第 9 条所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诉讼，并放弃一切以主权国地位为根据的抗辩。

第五条 涉及两艘或多艘船舶的事故

当发生涉及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的事故并造成污染损害时，所有有关船的所有人，除按第 3 条获得豁免者外，应对所有无法合理分开的这类损害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责任限制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船舶所有人与提供保险和经济担保的人在任何可以适用的内国或国际法律制度中，诸如经修订的《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情况下，享受责任限制的权利。

第七条 强制保险和财务担保

1.已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在一缔约国内登记拥有 1000 总吨以上船舶的，必须进行保险或取得其他财务担保，诸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按其适用的内国或国际责任限制法律中的规定承担其对油污损害所应负的责任，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修改后的《1976 年海事赔

偿责任限制公约》中所规定的数额。
2.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在确信第 1 款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之后，应向每艘船舶颁发一份证明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乃属有效的证书。对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这种证书应由船舶登记国的主管当局颁发或认证；对于非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证书可由任何一个缔约国的主管当局颁发或认证。证书应以所附样本的格式为准，并应包括下列各项：
(a) 船名、识别号或字母和登记港；
(b) 船舶登记所有人的名称和主要营业地；
(c) IMO 船舶辨认号码；
(d) 担保的类别和期限；
(e) 保险人或提供保证的其他人的名称及主要营业地点，如可能，则包括设立的保险或担保的营业地点；
(f) 证书的有效期，该有效期不得超过保险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期限。
3.(a)缔约国可以授权其认可的机构或组织签发第 2 款所规定的证书。该机构或组织应向该国报告每张证书的签发。在任何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完全保证其签发证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还应该承诺保证为履行其义务作出必要的安排。
(b)缔约国应通知秘书长：
(i)向其认可的机构或组织授权的具体责任和条件；
(ii)对该授权的撤销；
(iii)授权或撤销授权的生效日期。
该授权应自向秘书长递交有关通知的日期起三个月后方能生效。
(c)依据本款可以签发证书的授权机构或组织至少应该被授予,在签发这些证书的条件无法得到维持时可撤销这些证书的权力.在任何情况下,该机构或组织应向其代表的缔约国报告证书的撤销。
4.证书应以颁发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语言写成，如所用文字非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全文应包括译成该三种文字之一的译文，如果缔约国如此决定，则该国官方文字可以被省略。
5.证书应携带于船上，其一份副本应交由保存该船登记记录的主管当局收存，如该船未在缔约国登记，则应由签发或确认此证书的国家主管当局收存。
6.一项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如果不是由于本条第 2 款所述证书上规定的该保险或担保的有效期满的原因，而是从本条第 5 款所指的向当局送交终止通知书之日起未满三个月即予以终止，则视为不符合本条的要求，除非该证书已送交上述有关当局，或在此期间内已签发新的证书。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使保险或担保不再满足本公约各项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修改。
7.船舶登记国应按本条各项规定，决定证书的签发条件和有效期限。
8.本公约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个缔约国为了本公约之目的，从与保险或财务担保提供者的财政支持相关的其它国家或本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获得信息。若发生此情况，则获得信息的缔约国并不解除其按照第 2 条之规定签发证书的义务。
9.就本公约而言，经缔约国授权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应被其他当事国接受，并应被其他当事国视为与由其颁发或认证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即使是对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认证亦然。当事国如认为保险证书中所指明的保险人或担保人在经济上不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则可随时要求和发证或认证国磋商。
10.对污染损害的任何索赔，可向保险人或提供财务担保的其他人直接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可以援用船东本可援用的抗辩（除非船舶所有人破产或关闭息业），包括第六条规定的责任限制。同时，即使被告人仍可援引第 1 款规定的保险和其它财务担保所要求保持的同等数量的责任限制。除此以外，被告人可以提出抗辩，说明污染损害是由于船舶所有人的故意的不当行为所造成，但不得援用在船舶所有人向其提出的诉讼中可援引的抗辩。在任何情况下，被告

有权要求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11.除非根据本条第 2 款或第 14 款已予颁发证书，各缔约国在任何时候不得允许本条适用的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事营运。
12.根据本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保证，对于进入或驶离其领土的任一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海范围内的任一海上装卸站的任何船舶，不论该船在何处登记，只要该船的总吨超过 1000 总吨，在本条第 1 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与其他担保均为有效。
13.尽管有第 5 款的规定，为满足第 12 款的要求，各缔约国在被适用第 1 款的船舶进入或驶离其领土内的港口、或抵达或驶离其领海范围内的海上装卸站时，可以通知秘书长该船可以不被要求随船携带或出示第 2 款所要求的证书，只要缔约国已经根据第 2 款要求签发证书并且通知秘书长其持有电子格式的记录，以便让各缔约国查询，并保证证书的存在，同时可使各缔约国不承担第 12 款下的义务。
14.如果是缔约国所有的船舶未进行保险或未取得其他财务担保，本条与此有关的各项规定不得适用于该船。但该船应备有一份由船舶登记国有关当局签发的证书，声明该船为该国所有，并且该船的责任限制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度内，上述证书应尽可能严格遵照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范本。
15.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内，宣布本条不适用专门的第二条(a)(i)规定区域内从事作业的船舶。
第八条 时 效
如果不能在损害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诉讼，按本公约要求赔偿的权利即告失效。无论如何不得在引起损害的事件发生之日起六年之后提出诉讼。如该事件包括一系列事故，六年的期限应自第一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第九条 管辖权
1.当某一事件在一个或若干个缔约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 2 条（a）(ii)所述的区域中造成了污染损害，或已在上述领土、包括领海或此类区域中采取了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的预防措施时，对船舶所有人、保险人或其他为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的人提起的索赔诉讼，仅可在上述任何缔约国的法院提起。
2.任何根据第 1 款提起的诉讼应该合理地通知每一个被告人。
3.每一缔约国都应保证其法院具有处理上述赔偿诉讼的管辖权。
第十条 承认与执行
1.由具有第 9 条所述管辖权的法院所作的任何判决，若可在原判决国实施而无需通常的复审手续时。除下列情况外，应为各缔约国所承认：
(a) 判决是以欺诈取得；
(b) 未给被告人以适当的通知和陈述其立场的公正机会。
2.按本条第 1 款确认的判决，一经履行各缔约国所规定的各项手续得到之后，便应在该国立即执行。这些手续不允许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予以重审。
第十一条 替代条款
本公约应取代正在实施中的或在本公约开放供签字之日处于开放供签字、批准或加入的任何国际公约，但只限于与本公约相抵触者。但是本规定不得影响根据上述国际公约缔约国对非缔约国应负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1.本公约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止在本组织的总部开放以供签字,此后将继续开放以供接受。
2.各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a)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b)签字，但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c)加入。
3.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应以正式文件送交本组织秘书长收存，方为有效。
4.凡在本公约修正案对现有各缔约国生效之后或在修正案生效所需各项措施对现有各缔约国已告完成之后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认为是适用于按修正案已作修改的公约。
第十三条 多法域国家
1.若一个国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使用不同的法域的领土单位与本公约所处理的事务有关，其可以在签字、批准、接收、认可和加入的时候声明该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的范围或只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还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提交另外一份声明来更改这份声明。
2.任何这样的声明都应该通知秘书长，且应该明确地宣布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关于已经作出此声明的缔约国：
(a) 第 1 条第 4 款中“登记船舶所有人”的定义如果涉及到一个国家，那么应该被解释为也涉及到这样一个领土单位；
(b) 公约中涉及到船舶的登记国、强制保险证书和证书签发国或确定国的部分，应该被解释为也涉及到相关的登记船舶、颁发和签发证书的领土单位；
(c)公约中所要求内国法具备的条件，应该被解释为相关的领土单位的法律也应具有同样的条件；
(d) 第 9 条和第 10 条涉及的必须被缔约国认可的法院和判决的部分，应该被解释为也必须分别地得到相关领土单位的认可。
第十四条 生 效
1.本公约应自 18 个国家经签字无保留地批准、接受或认可或向秘书长交存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文件之日起 1 年后生效，其中 5 个国家其各自的总船舶不少于 1,000,000 总登记吨。
2.对于在第 1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适当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对该国生效。
第十五条 退 出
1.各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各该国生效之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本公约应向秘书长收存一份文件之后，方为有效。
3.退出本公约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文件一年后，或文件中载明的较此为长的期限后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修订或修正
1.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可由本组织召开。
2.经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要求，本组织应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第十七条 保 管
1.本公约应送交秘书长收存。
2.秘书长应：
(a) 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新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iii)交存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件，连同交存的日期及其生效日期；
(ⅳ)其它本公约下的通知。
(b) 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和所有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八条 送交联合国
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

处，以供登记与公布。
第十九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001 年 3 月 23 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1970 年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海牙取证公约》）于 1998 年 2 月 6 日对我国生效。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一九七o年三月十八日订于海牙）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便利请求书的转递和执行，并促进他们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不同方法的协调，

希望增进相互间在民事或商事方面的司法合作，

为此目的，兹决定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请求书

第一条　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每一缔约国的司法机关可以根据该国的法律规定，通过请求书的方式，请求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调取证据或履行某些其他司法行为。

请求书不得用来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

“其他司法行为”一词不包括司法文书的送达或颁发执行判决或裁定的任何决定，或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命令。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来自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的请求书，并将其转交给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各缔约国应依其本国法律组建该中央机关。

请求书应直接送交执行国中央机关，无需通过该国任何其他机关转交。

第三条　请求书应载明：

（一）请求执行的机关，以及如果请求机关知道，被请求执行的机关；

（二）诉讼当事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如有的话，他们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三）需要证据的诉讼的性质，及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四）需要调取的证据或需履行的其他司法行为。

必要时，请求书还应特别载明：

（五）需询问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六）需向被询问人提出的问题或对需询问的事项的说明；

（七）需检查的文书或其他财产，包括不动产或动产；

（八）证据需经宣誓或确认的任何要求，以及应使用的任何特殊格式；

（九）依公约第九条需采用的任何特殊方式或程序。

请求书还可以载明为适用第十一条所需的任何资料。

不得要求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四条　请求书应以被请求执行机关的文字作成或附该种文字的译文。

但是，除非缔约国已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出保留，缔约国应该接受以英文或法文作成或附其中任何一种文字译文的请求书。

具有多种官方文字并且因国内法原因不能在其全部领土内接受由其中一种文字作成的请求书的缔约国，应通过声明方式指明请求书在其领土的特定部分内执行时应使用的文字或译文。如无正当理由而未能遵守这一声明，译成所需文字的费用由请求国负担。

每一缔约国可用声明方式指明除上述各款规定的文字以外，送交其中央机关的请求书可以使用的其他文字。

请求书所附的任何译文应经外交官员、领事代表或经宣誓的译员或经两国中的一国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证明无误。

第五条　如果中央机关认为请求书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应立即通知向其送交请求书的请求国机关，指明对该请求书的异议。

第六条　如被送交请求书的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请求书及时转交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有权执行的本国其他机关。

第七条　如请求机关提出请求，应将进行司法程序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该机关，以便有关当事人和他们已有的代理人能够出席。如果请求机关提出请求，上述通知应直接送交当事人或他们的代理人。

第八条　缔约国可以声明，在执行请求时，允许另一缔约国请求机关的司法人员出席。对此，声明国可要求事先取得其指定的主管机关的授权。

第九条　执行请求书的司法机关应适用其本国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但是，该机关应采纳请求机关提出的采用特殊方式或程序的请求，除非其与执行国国内法相抵触或因其国内惯例和程序或存在实际困难而不可能执行。

请求书应迅速执行。

第十条　在执行请求时，被请求机关应在其国内法为执行本国机关的决定或本国诉讼中当事人的请求而规定的相同的情况和范围内，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在请求书的执行过程中，在下列情况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义务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提供证据：

（一）根据执行国法律，或

（二）根据请求国法律，并且该项特权或义务已在请求书中列明，或应被请求机关的要求，已经请求机关另行确认。

此外，缔约国可以声明在声明指定的范围内，尊重请求国和执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特权或义务。

第十二条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拒绝执行请求书：

（一）在执行国，该请求书的执行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或

（二）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的执行将会损害其主权和安全。

执行国不能仅因其国内法已对该项诉讼标的规定专属管辖权或不承认对该事项提起诉讼的权利为理由，拒绝执行请求。

第十三条　证明执行请求书的文书应由被请求机关采用与请求机关所采用的相同途径送交请求机关。

在请求书全部或部分未能执行的情况下，应通过相同途径及时通知请求机关，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请求书的执行不产生任何性质的税费补偿。

但是，执行国有权要求请求国偿付支付给鉴定人和译员的费用和因采用请求国根据第九条第二款要求采用的特殊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如果被请求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收集证据，并且被请求机关不能亲自执行请求书，在征得请求机关的同意后，被请求机关可以指定一位适当的人员执行。在征求此种同意时，被请求机关应说明采用这一程序所产生的大致费用。如果请求机关表示同意，则应偿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否则请求机关对该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　外交官员、领事代表和特派员取证

第十五条　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每一缔约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其执行职务的区域内，可以向他所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调取证据，以协助在其代表的国家的法院中进行的诉讼。

缔约国可以声明，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只有在自己或其代表向声明国指定的适当机关递交

了申请并获得允许后才能调取证据。

第十六条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其执行职务的区域内，亦可以向他执行职务地所在国或第三国国民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调取证据，以协助在其代表的国家的法院中进行的诉讼：

（一）他执行职务地所在国指定的主管机关已给予一般性或对特定案件的许可，并且

（二）他遵守主管机关在许可中设定的条件。

缔约国可以声明，无须取得事先许可即可依本条进行取证。

第十七条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被正式指派的特派员可以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在一缔约国境内调取证据，以协助在另一缔约国法院中正在进行的诉讼：

（一）取证地国指定的主管机关已给予一般性或对特定案件的许可；并且

（二）他遵守主管机关在许可中设定的条件。

缔约国可以声明在无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依本条进行取证。

第十八条　缔约国可以声明，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被授权调取证据的外交官员、领事代表或特派员可以申请声明国指定的主管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对取证予以适当协助。声明中可包含声明国认为合适的条件。

如果主管机关同意该项申请，则应采取其国内法规定的适用于国内诉讼程序的一切合适的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主管机关在给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所指的许可或同意第十八条所指的申请时，可规定其认为合适的条件，特别是调取证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它可以要求得到有关取证的时间、日期和地点的合理的事先通知。在这种情况下，该机关的代表有权在取证时出席。

第二十条　根据本章各条取证时，有关人员可以得到合法代理。

第二十一条　如果外交官员、领事代表或特派员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有权调取证据：

（一）他可以调取与取证地国法律不相抵触并不违背根据上述各条给予的任何许可的各种证据，并有权在上述限度内主持宣誓或接受确认；

（二）要求某人出庭或提供证据的请求应用取证地国文字作成或附有取证地国文字的译文，除非该人为诉讼进行地国国民；

（三）请求中应通知该人，他可得到合法代理；在未根据第十八条提出声明的国家，还应通知该人他的出庭或提供证据不受强制；

（四）如果取证地国法律未禁止，可以依受理诉讼的法院所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方式调取证据；

（五）被请求提供证据的人员可以引用第十一条规定的特权和义务拒绝提供证据。

第二十二条　因为某人拒绝提供证据而未能依本章规定的程序取证的事实不妨碍随后根据第一章提出取证申请。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不执行普通法国家的旨在进行审判前文件调查的请求书。

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可以指定除中央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并应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向中央机关送交请求书。

联邦国家有权指定一个以上的中央机关。

第二十五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可以指定其中一种制度内的机关具有执行根据本公约提出的请求书的专属权利。

第二十六条　如果因为宪法的限制，缔约国可以要求请求国偿付与执行请求书有关的送达强制某人出庭提供证据的传票的费用，该人出庭的费用，以及制作询问笔录的费用。

如果一国根据前款提出请求，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要求该国偿付同类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

（一）声明可以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以外的途径将请求书送交其司法机关；

（二）根据其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在更少限制的情况下实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行为；

（三）根据其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以本公约规定以外的方式调取证据。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不妨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缔结协定排除下列条款的适用：

（一）第二条有关送交请求书方式的规定；

（二）第四条有关使用文字的规定；

（三）第八条有关在执行请求书时司法机关人员出席的规定；

（四）第十一条有关证人拒绝作证的特权和义务的规定；

（五）第十三条有关将执行请求书的文书送回请求机关的方式的规定；

（六）第十四条有关费用的规定；

（七）第二章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同为 1905 年 7 月 17 日或 1954 年 3 月 1 日在海牙签订的两个《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其中之一的当事国的本公约当事国之间，本公约取代上述两公约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公约不影响 1905 年公约第二十三条或 1954 年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适用。

第三十一条　1905 年和 1954 年公约当事国之间的补充协定应被认为同样适用于本公约，除非当事国之间另有约定。

第三十二条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已经或即将成为当事国的包含本公约事项的其他公约的适用。

第三十三条　一国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部分或全部排除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章的规定的适用。不允许作其他保留。

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其保留；保留自撤回通知后第六十日起失去效力。

如果一国作出保留，受其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对保留国适用相同的规则。

第三十四条　缔约国可随时撤销或更改其声明。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应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其后，将根据第二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指定的机关通知荷兰外交部。

缔约国还应在适当时通知荷兰外交部：

（一）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调取证据时应向其递交通知、获取许可、请求协助的机关的指定；

（二）根据第十七条特派员取证时应获其许可和根据第十八条提供协助的机关的指定；

（三）根据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作的声明；

（四）任何对上述指定或声明的撤销或更改；

（五）保留的撤回。

第三十六条　缔约国之间因实施本公约产生的任何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公约应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八条　本公约自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第 60 日起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公约的签署国，公约自该国交存批准书后第 60 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任何未出席第十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国、联合

国或该组织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可在公约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自交存加入书后第 60 日起公约对该加入国生效。

加入行为只在加入国和已声明接受该国加入的公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方面发生效力。上述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将经证明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转送各缔约国。

本公约自加入国和接受该国加入的国家之间自交存接受声明后第 60 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域或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此项声明自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后任一时间的上述扩展适用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通知后第 60 日起对声明所提及的领域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自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效后 5 年内有效，对后来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同样如此。

如未经退出，本公约每 5 年自动延续一次。

退出应最迟于 5 年期满前 6 个月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仅限于公约适用的特定区域。

退出仅对通知退出的国家有效。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三十七条所指的国家和根据第三十九条加入的国家：

（一）第三十七条所指的签署和批准；

（二）公约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三）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四）第四十条所指的扩展及其生效日期；

（五）根据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所作的指定、保留和声明；

（六）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退出。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0 年 3 月 18 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存放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国家。

1.10《1965 年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的公约》（《海牙送达公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1965 年 11 月 15 日订于海牙）

目录

第一章　司法文书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第三章　一般条款

本公约缔约国，

希望创立适当方法，以确保须予送达到国外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在足够的时间内为收件人所知悉，

希望通过简化并加快有关程序，改进为此目的而进行相互司法协助的体制，

为此目的，兹决定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须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以便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

在文书的受送达人地址不明的情况下，本公约不予适用。

第一章　司法文书

第二条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根据第三条至第六条的规定，接收来自其它缔约国的送达请求书，并予以转递。

每一缔约国应依其本国法律组建中央机关。

第三条

依文书发出国法律有权主管的当局或司法助理人员应将符合本公约所附范本的请求书送交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无须认证或其它类似手续。

请求书应附有须予送达的文书或其副本。请求书和文书均须一式两份。

第四条

如中央机关认为该请求书不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对请求书的异议。

第五条

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自行送达该文书，或安排经由一适当机构使之得以送达：

（一）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对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文书的方法，或

（二）按照申请者所请求采用的特定方法，除非这一方法与文书发往国法律相抵触。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外，均可通过将文书交付自愿接受的收件人的方法进行送达。

如依上述第一款送达文书，则中央机关可要求该文书以文书发往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或译为该种文字。

依本公约所附格式填写的请求书中包括被送达文书概要的部分应连同文书一并送达。

第六条

文书发往国中央机关或该国为此目的可能指定的任何机关应依本公约所附范本格式出具证明书。

证明书应说明文书已经送达，并应包括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以及文书被交付人。如文书并未送达，则证明书中应载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申请者可要求非中央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书由上述一个机关副署。

证明书应直接送交申请者。

第七条

本公约所附范本的标准栏目均应用法文或英文写成，亦可用文书发出国的官方文字或其中之一写成。

相应空格应用文书发往国文字或法文或英文填写。

第八条

每一缔约国均有权直接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向身在国外的人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但不得采用任何强制措施。

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其对在其境内进行此种送达的异议，除非该文书须送达给文书发出国国民。

第九条

此外，每一缔约国有权利用领事途径将文书送交另一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关，以便送达。

如有特别情况需要，每一缔约国可为同一目的使用外交途径。

第十条

如送达目的地国不表异议，本公约不妨碍：

（一）通过邮寄途径直接向身在国外的人送交司法文书的自由；

（二）文书发出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直接通过送达目的地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自由；

（三）任何在司法程序中有利害关系的人直接通过送达目的地国的司法助理人员、官员或其他主管人员完成司法文书的送达的自由。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妨碍两个或更多缔约国达成协议，允许采用上述各条所规定的递送途径以外的途径，特别是通过其各自机关直接联系的途径，以便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二条

发自缔约一国的司法文书的送达不应产生因文书发往国提供服务所引起的税款或费用的支付或补偿。

申请者应支付或补偿下列情况产生的费用：

（一）有司法助理人员或依送达目的地国法律主管人员的参与；

（二）特定送达方法的使用。

第十三条

如果送达请求书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则文书发往国只在其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时才可拒绝执行。

一国不得仅根据下列理由拒绝执行，即：依其国内法，该国主张对该项诉讼标的专属管辖权，或其国内法不允许进行该项申请所依据的诉讼。

在拒绝执行的情况下，中央机关应迅速通知申请者，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十四条

在为了送达而递送司法文书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如须根据本公约向国外递送传票或类似文书，以便送达，而被告没有出庭，则在确定以下情况之前，不得作出判决：

（一）该文书已依文书发往国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在国内诉讼中对在其境内的人送达文书的方法予以送达；或

（二）该文书已依本公约规定的其它方法被实际交付被告或其居所。

并且，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送达或交付均应在能保证被告进行答辩的足够时间内完成。

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只要满足下述条件，即使未收到送达或交付的证明书，法官仍可不顾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判决：

（一）已依本公约所规定的一种方法递送该文书；

（二）法官根据具体案件认为自递送文书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的适当期间已满；

（三）尽管为获取证明书已通过文书发往国的主管机关尽了一切合理的努力，但仍未收到任何种类的证明书。

虽有上述各款规定，法官仍可在紧急情况下决定采取任何临时性或保护性的措施。

第十六条

如须根据本公约向国外递送传票或类似文书，以便送达，且已对未出庭的被告作出败诉判决，则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法官有权使被告免于该判决因上诉期间届满所产生的丧失上诉权的效果：

（一）被告非因自己的过失，未能在足够期间内知悉该文书，以便提出答辩，或未能在足够期间内知悉该判决，以便提起上诉，并

（二）被告对该案的实质问题提出了表面可以成立的答辩理由。

被告只能在其知悉该判决后的合理期间内提出免除丧失上诉权效果的申请。

每一缔约国均可声明对在该声明中所指明的期间届满后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但这一期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自判决之日起的一年。

本条不适用于有关人的身份或能力的判决。

第二章　司法外文书

第十七条

缔约一国的机关和司法助理人员发出的司法外文书可依本公约的方法并按照本公约各条规定递送到缔约另一国，以便送达。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每一缔约国除指定中央机关外，还可指定其它机关，并应确定这些机关的主管范围。

但在任何情况下，申请者均有权将请求书直接送交中央机关。

联邦制国家有权指定一个以上的中央机关。

第十九条

只要缔约国的国内法允许使用上述各条规定之外的其它方法递送来自国外的文书，以便在其境内送达，本公约不影响此类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约不妨碍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达成协议，以免除下列规定的适用：

（一）第三条第二款关于须予递送的文书必须一式两份的要求；

（二）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七条关于文字的要求；

（三）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在此之后，就下述事项通知荷兰外交部：

（一）根据第二条和第十八条指定的机关；

（二）根据第六条指定的有权出具证明书的机关；

（三）根据第九条指定的有权接收通过领事途径递送的文书的机关。

适当时，每一缔约国还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一）对使用第八条和第十条所规定的递送方法所提出的异议；

（二）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三款所作出的声明；

（三）对上述指定、异议和声明的任何修改。

第二十二条

如本公约当事国亦为 1905 年 7 月 17 日和 1954 年 3 月 1 日订于海牙的两个《民事诉讼程序公约》或其中之一的缔约国，则本公约应在这些国家之间取代上述两公约第一条至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不应影响 1905 年 7 月 17 日订于海牙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二十三条和 1954 年 3 月 1 日订于海牙的《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二十四条的适用。

但只在使用与上述公约规定一致的联系方法时才应适用这些条款。

第二十四条

1905 年和 1954 年公约当事国之间缔结的补充协定应被认为同样适用于本公约，除非上述当事国另有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不损害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损及缔约国已经或将要成为当事国并含有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条款的其它公约。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应开放供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国家签署。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指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的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本公约的签署国，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后的第六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八条

在本公约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效后，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如该加入书交存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在荷兰外交部将这一加入行为通知该国之日后六个月期间内并未通知荷兰外交部表示异议，则本公约对该加入国生效。

如未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最后期间届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对该加入国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扩展适用于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其中一个或几个部分。这类声明自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在其后任何时候，此类扩展适用事项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自前款所指的通知发出后第六十天起对扩展适用通知中所提及的领土生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自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效之日起五年有效，即使对后来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亦如此。

如未经通知退出，本公约应每五年自动展期一次。

任何退出通知均须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这类退出通知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领土。

此项退出通知只对通知退出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它缔约国应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国家以及已依第二十八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一）第二十六条所指的签署和批准；

（二）本公约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三）第二十八条所指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四）第二十九条所指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五）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指定、异议和声明；

（六）第三十条第三款所指的退出通知。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5 年 11 月 15 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正本一份，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各国。

1.11《1958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 纽约公约》）于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1958 年 6 月 10 日订于纽约）

第一条

一、仲裁裁决，因自然人或法人间之争议而产生且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其承认及执行适用本公约。本公约对于仲裁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亦适用之。

二、“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

三、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本公约第十条通知推广适用时，本交互原则声明该国适用本公约，以承认及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成之裁决为限。任何国家亦得声明，该国唯于争议起于法律关系，不论其为契约性质与否，而依提出声明国家之国内法认为系属商事关系者，始适用本公约。

第二条

一、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争议，如关涉可以仲裁解决事项之确定法律关系，不论为契约性质与否，应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项协定。

二、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三、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依当事人一造之请求，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拘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承认或执行适用本公约之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内国仲裁裁决附加过苛之条件或征收过多之费用。

第四条

一、声请承认及执行之一造，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声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

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声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一造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此项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

第五条

一、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

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第六条

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声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第七条

一、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二、1923 年日内瓦仲裁条款议定书及 1927 年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缔约国间，于其受本公约拘束后，在其受拘束之范围内不再生效。

第八条

一、本公约在 19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及现为或嗣后成为任何联合国专门机关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或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九条

一、本公约听由第八条所称各国加入。

二、加入应以加入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为之。

第十条

一、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之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嗣后关于推广适用之声明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为之，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之日后第九十日起，或自本公约对关系国家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此两日期以较迟者为准。

三、关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未经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之领土，各关系国家应考虑可否采取必要步骤将本公约推广适用于此等领土，但因宪政关系确有必要时，自须征得此等领土政府之同意。

第十一条

下列规定对联邦制或非单一制国家适用之：

（甲）关于本公约内属于联邦机关立法权限之条款，联邦政府之义务在此范围内与非联邦制缔约国之义务同；

（乙）关于本公约内属于组成联邦各州或各省之立法权限之条款，如各州或各省依联邦宪法制度并无采取立法行动之义务，联邦政府应尽速将此等条款提请各州或各省主管机关注意，

并附有利之建议；

（丙）参加本公约之联邦国家遇任何其他缔约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请求时，应提供叙述联邦及其组成单位关于本公约特定规定之法律及惯例之情报，说明以立法或其他行动实施此项规定之程度。

第十二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后第九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依第十条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之国家，嗣后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本公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停止适用于关系领土。

三、在退约生效前已进行承认或执行程序之仲裁裁决，应继续适用本公约。

第十四条

缔约国除在本国负有适用本公约义务之范围外，无权对其他缔约国援用本公约。

第十五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八条所称各国：

（甲）依第八条所为之签署及批准；

（乙）依第九条所为之加入；

（丙）依第一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丁）依第十二条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日期；

（戊）依第十三条所为之退约及通知。

第十六条

一、本公约应存放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分送第八条所称各国。

1.12《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中国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对中国生效。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序言

本公约当事方，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于国际贸易的价值，争议当事人籍此办法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替代诉讼，

考虑到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确立一种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以下和解协议：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第 2 条
定义
1. 在第 1 条第 1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2.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3.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公约当事方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4 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
在没有第目、第目或者第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随后被修改；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已经履行；或者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d)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公约该当事方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公约该当事方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6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4 条正在寻求的救济，寻求此种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第 7 条
其他法律或者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的法律或者条约所许可的方式，在其许可限度内，援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第 8 条
保留
1. 公约当事方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本公约不适用；
(b) 本公约适用，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公约当事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公约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或者在根据第 13 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的保留，应在本公约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保留书在公约对公约该当事方生效后交存的，于交存日后六个月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公约任何当事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并应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第 9 条
对和解协议的效力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之日后订立的和解协议。
第 10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各国签署，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2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当事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公约当事方。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公约一当事方”、“公约当事方”、“一国”或者“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无论此种规则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或者生效：(a) 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寻求第 4 条下的救济，并且第 1 条第 1 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者(b) 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承认或者执行判决的，本公约与此种规则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第 13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当事方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3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5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公约各当事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公约当事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公约当事方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公约当事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公约所有当事方，请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者核准了一修正案，该修正案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6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

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涉海行政法

2.1《1974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于 1983 年 10 月 6 日对我国生效。

1974 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目标和原则

本公约各缔约国希望改进班轮公会制度，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普遍接受的班轮公会行动守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承运其对外贸易货物的班轮公会活动方面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兹同意在守则中反映出下列基本目标和原则：

目标：（1）便利世界海洋货运的有秩序扩展；

（2）促进适应贸易需要的、定期而有效率的班轮服务的发展；

（3）保证班轮航运服务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均衡；

原则：（4）公会的各种办法不应对任何国家的船东、托运人或对外贸易有任何歧视；

（5）公会与托运人组织、托运人代表和托运人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有意议的协商，如经请求，有关当局亦可参加；

（6）公会的活动如与关系方面有关，公会应向他们提供有关其活动的资料，并应公布有关其活动的有意义的情报。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定义

班轮公会或公会

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船舶的承运人，在特定的地理范围内，在某一条或数条航线上提供运送货物的国际班轮服务，并在一项不论何种性质的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按照划一的或共同的运费率及任何其他有关提供班轮服务的协议条件而经营业务。

国家航运公司

某一国家的国家航运公司，是指其总管理处及其实际控制处所设在该国，并为该国有关当局或依照该国法律所如此承认的使用船只的运输商。

牵涉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合营事业所拥有和经营的航运公司，其权益的大部分为这可被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承认为国家航运公司。

第三国航运公司

在两国之间使用船只经营货运而并非该两国国家船运公司的运输商。

托运人

为了运送对他有利益的货物而同一个公会或航运公司订立或表示愿意订立合同性或其他协议的个人或实体。

托运人组织

促进、代表和保护托运人的利益，并为其所代表的托运人的国家有关当局（如果这些当局要这样做）承认其具有此种身份的会社或相等团体。

公会承运的货物

公会会员航运公司按照公会协议运输的货物。

有关当局

一个政府或由一个政府或国家立法指定来执行本守则中规定属于此种当局的任何职务的机构。

促进贸易性运费率

为了促进运输有关国家的非常规出口货物而制定的运费率。

特别运费率

除促进贸易性运费率外，可由有关当事各方商订的优惠运费率。

第二章 会员公司间的关系

第一条 会 籍

1.任何国家的航运公司，在符合第一条第 2 款所标准的条件下，都有权成为承运其国家对外贸易货物的公会的正式会员。在公会任何航线上营运的国家航运公司以外的公司，在符合第一条第2款和第3款所定标准并遵守涉及第三国航运公司的第二条关于货载份额的规定的条件下，有权成为该公会的正式会员。

2.申请参加公会的航运公司应提出证据，证明其有能力和愿望，按照公会协议的规定，在公会营运范围内，长期地经营定期、适当而有效率的航运服务，只要符合本项的标准，也可以使用租船；保证遵守公会协议的一切条款；并应于公会协议中有此规定时，提出财务担保，以便在以后退会、会籍中断或被开除会籍时，能够履行未清偿的债务。

3.在审查有关公会任何航线上的国家航运公司以外的公司入会申请时，除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外，并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1）公会经营航线的现有货运量及其增长的展望；

（2）公会经营的航线对现有和预订的货运量是否有足够的舱位；

（3）接纳该航运公司加入公会后，对公会航运业务的效率和质量可能发生的影响；

（4）该航运公司目前是否在相同的航线上参加公会范围以外的货运；

（5）该航运公司目前是否在相同的航线上参加其他公会经营范围以内的货运。

以上各点不得用来阻止执行第二条内关于参加货载承运的规定。

4.关于入会或重新入会的申请，公会应迅速作出决定并迅速通知申请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从申请之日起算六个月。公会如拒绝一个航运公司入会或重新入会，应同时以书面说明其拒绝的理由。

5.公会审查入会申请时，应考虑公会承运其货载的国家的托运人和托运人组织所表示的意见，并在有关当局要求时考虑它们的意见。

6.申请重新入会的航运公司，除第一条第二款所定的入会标准外，并应提出证据，证明业已依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公会可以特别查询该航运公司以前脱离公会的原因。

第二条 参加货载承运

1.被接纳为公会会员的任何航运公司，应在公会所经营的航线范围内享有航行和装货权利。

2.公会实行公摊制度时，在公摊制度范围内参加货载承运的所有会员公司，都有权参加该航线的公摊。

3.为决定会员公司有权取得的，货载承运份额，每一国的国家航运公司，不论公司数目多少，应视为该国的一个单一的航运公司集团。

4.在按照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确立个别会会员公司及（或）国家航运公司集团的公摊货载份额时，除彼此间另有协议外，应遵守有关其参加公会承运货载权利的下列原则：

（1）两国之间的对外贸易由公会承运其货载时，这两国的国家航运公司集团参加承运彼此间对外贸易的、由公会承运的货物，在运价和数量上享有同等的权利；

（2）倘有第三国航运公司参加承运该航线的货载，它们有权获得运价和数量中一个相当大的部分，例如百分之二十。

5.如公会承运其货载的任何国家，没有国家航运公司参加承运其货载，则按照第二条第 4 款规定由国家航运公司承运的货载份额，应在参加货运的各个会员公司之间按照它们各自的份额比例加以分配。

6.如一国的国家航运公司决定不承运它们的全部货载份额，则它们货载份额中它们不承运的部分，应在参加承运的各个会员公司之间按照它们各自额的比例加以分配。

7.如有关国家的国家航运公司不参加公会营运范围内的这些国家之间的货运，公会承运的这些国家之间的货载份额，便应在参加的第三国会员之间通过商业谈判加以分配。

8.一个地区内的国家航运公司，即公会经营的航线一端的公会会员，可以按照第二条第 4 款至第七款规定互相商定，把分配给它们的货载份额在它们之间重新分配。

9.除遵守第二条第 4 款至第 8 款关于各个航运公司之间或各个航运公司集团之间货载份额的规定外，公会应依照公摊协议或货载分配协议中规定的时限以及公会协议所定的标准，定期审查公摊协议和货载分配协议。

10.本条的适用，应在本守则生效后尽速开始，并应在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二年的过渡期间内完成；要考虑到每一有关航线的具体情况。

11.公会会员航线公司有权以租船来履行它们对公会的义务。

12.在没有公摊制度但订有靠港、航次和（或）其他方式的货载分配协议时，应适用第二条第 1 款至第 11 款所订分配份额的修订份额的标准。

13.公会没有公摊、靠港、航次或其他参加货载承运的协议时，身为公会会员的任何一个国家航运公司集团，可以要求按照第一条第 4 款的规定，对公会承运的它们两国之间的货载采用公摊办法，或者，它们可以要求调整航次，使这些航运公司有机会享有大体上与第一条第 4 款规定相同的权利，参加公会经营的这两国之间的货运，任何这种要求，都应由公会予以考虑，并作出决定，如果在公会会员之间不能就成立这种公摊制度或航次调整达成协议则航线两端国家航运公司集团，在决定成立这种公摊制度或航次调整时，应有过半数的投票权。这个问题应在接到要求后六个月内予以决定。

14.如公会营运的航线任何一端国家的国家航运公司之间，对应否采用公摊办法的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它们可以要求在公会营运的范围内调整航次，使这些航运公司有机会享有大体上的第一条第 4 款规定相同的权利，参加公会经营的这两国之间的货运。如公会承运其货载的国家之中，如一国没有国家航运公司，则另一国的国家航运公司可以提出同样的要求公会应尽最大努力以满足此一要求。如此一要求未获满足，航线两端国家的有关当局都可以过问，并表示意见，以供有关当事各方考虑。如不能达成协议，争议应按照本守则所规定程序解决。

15.身为公会会员的其他航运公司，也可以要求采用公摊或航次协议；公会应依照本守则的有关规定加以考虑。

16.公会应在任何公会公摊协议中规定适当措施，处理某项货载由于非托运人供货延误的任何原因，致遭某会员公司拒运的事件。这些协议中应当规定，在如不如此处理，货物将被拒运并被延误到超出公会规定时限的情形下，准许尚有未经预定舱位可供使用的船舶承运该批货物，甚至是超出该航运公司的货运分摊份额。

17.第二条第（1）至（16）款的规定关系到一切商品，不论其来地、目的地或预定用途，但国防用途的军事装备不在此限。

第三条 作出决定的程序

一项公会协议所包含的作出决定的程序，应以全体正式会员公司一律平等的原则为基础；这些程序应保证表决规则不致妨碍公会的正常工作和航运服务，并应规定将以一致赞同作出决定的事项。但是，没有经过两国的国家航运公司同意，不能对公会协议中规定的有关这两国间贸易方面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四条 制裁

1.除公会协议退会期限另有规定外，身为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有权在遵守公摊方案及或货载份额计算中关于退会规定的条件下，提出为期三个月的通知后，解除公会协议条款的约束而不受处罚，但应履行其公会会员义务至解除约束之日为止。

2.会员如有不遵守公会协议条款的重大情事，公会可以在按照公会协议的规定给予通知后，中断或开除其会籍。

3.开除或中断会籍，必须在书面提出有关理由并按照第六章规定解决争议之后，方能生效。

4.有关航运公司退会或被开除会籍时，应付清其至退会或被开除会籍之日为止公会尚未清偿的债务的应摊份额。航运公司在退会、中断会籍或开除会籍时，并不解除其本身根据公会协议所应负的债务，或其对托运人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自我管制

1.公会应拟订并不断刷新一份尽可能详尽的说明性明细单，载列被视为不当的行为及（或）违反公会协议的行为，还应设立有效的自我管制机构来处理这些行为，并就下列各点作出具体规定：

（1）对这些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行为订定的处罚或处罚的范围，应与其情节的严重程度相当；

（2）应公会或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对于就不当行为或违反公会协议行为的申诉作出的裁决及（或）决定，由与任何会员航运公司或其所属机构无关的个人或团体，进行检查及公平的审查；

（3）在接到要求时，在不暴露有关当事方面的基础上，向公会承运其货载的国家以及其航运公司为公会会员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报告对于不当行为及（或）违反公会协议行为的申诉所采取的行动。

2.航运公司和公会为打击不当行为和违反公会协议行为所作的努力，有权获得托运人和托运人组织的充分合作。

第六条 公会协议

所有公会协议，以及公摊、靠港和航次权利的协议和修正，或其他直接有关并影响这种协议的文件，都应在接到请求时，提供给其货载由公会承运的国家及其航运公司为公会会员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第三章 与托运人的关系

第七条 忠诚信约

1.身为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有权与托运人订立并维持忠诚信约，其形式和内容由公会与托运人组织或托运人代表协商议定。此种信约应提供保障，明确规定托运人和公会会员的权利。这种信约应以契约制度或任何其他合法制度为基础。

2.不论签订何种忠诚信约，适用于忠诚托运人的运费率，应规定在适用于其他托运人运费率的一定百分比之内。如两种费率之间的差数变动提高了对忠诚托运人的费率，则该差数变动只能在向该托运人提出为期 150 天的通知后才能实行，或依照区域的惯例及（或）协议实行。因运费率差数的变动而引起的争议，应按忠诚信约的规定予以解决。

3.忠诚信约应提供保障，依下列条文明确规定托运人和身为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的权利和义

务：

（1）托运人应对根据有关卖货契约条件由其掌握或由其分支公司或子公司或运输代理人掌握运输的货物承担责任，但托运人不得用规避、隐瞒或中间人的手法，企图违反忠诚信约，转移货物。

（2）如订有忠诚契约，契约内应明确规定赔偿金或违约金及（或）罚金的范围。但公会会员公司得决定征收较低额的违约金或放弃征收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托运人根据契约应付违约金的数目，不应超过对有关货物根据契约内规定费率计算的运费额。

（3）托运人在履行公会在忠诚信约中规定的条件后，应有权完全恢复忠诚地位。

（4）忠诚信约应载明。

①明白规定不在忠诚信约范围以内的货物清单，其中可以包括不加标志或不计件数而交运的大宗散装货物；

②一项定义，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以上①以外的货物将被认为不在忠诚信约范围之内；

③因忠诚信约而发生的争议的解决方法；

④经托运人或公会请求，在提出书面规定的期限后，不受处罚而终止忠诚信约的条款；

⑤给予特免的条件。

4.如公会和托运人组织、托运人代表及（或）托运人对一项拟议的忠诚信约的形式或内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守则所定适当程序将争议提付解决。

第八条 特免

1.公会应在忠诚信约的条款中规定，托运人请求特免时，应予迅速审查并作出决定；如留压特免，应在对方请求时以书面说明理由。如公会未在忠诚信约规定期间内确认，将为托运人的货物提供充分的舱位一事也在忠诚信约中有所规定，托运人有权以任何船舶载运该项货物，而不受处罚。

2.对于需有最低货载限额才予弯靠的港口，如托运人虽已及时发出通知，而航运公司未来装货，或航运公司未于议定期间内答复，则托运人自然有权以任何可用船舶载运其货物，而不影响其忠诚地位。

第九条 费率表及有关条件和（或）规章的获得

费率表、有关条件、规定及其任何补充规定，遇有请求时应以合理价格售给托运人、托运人组织和其他有关当事方面，并应在航运公司及其代理人的办事处置备，以供查阅。它们应载明与适用费率及运送货物有关的所有条件。

第十条 年度报告

公会应就其活动向托运人组织或托运人代表提出年度报告，旨在提供他们所关心的一般报导，包括下列有关资料：同托运人和托运人组织进行的协商；对申诉采取的行动；会员的变动，以及航线、费率及运输条件的重大变动。遇有请求时，公会应向公会经营其货运的各国有关当局提送此项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协商机构

1.在公会与托运人组织、托运人代表以及（可行时）托运人之间，应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当局愿意时，上述各方可由它为此目的而指定。此种协商应根据上述任何一方的请求随时举行。有关当局如提出请求，应有权充分参加此种协商，但他们的参加并不意味着具有作出决定的作用。

2.下列问题可以作为协商的主题：

（1）一般费率条件及有关规定的更动；

（2）费率的一般水平及主要货物费率的更动；

（3）促进贸易性运费率及（或）特别运费率；

（4）收取附加费和有关的更动；

（5）订立忠诚信约，或变动其形式和一般条件；
（6）港口运费率分类的更动；
（7）托运人提供有关预期货物的数量及性质的必要资料的程序；
（8）托运货物的提交，及有关通知备货情况的要求。
3.下列问题，在属于公会活动范围的程度内，也得作为协商的主题：
（1）实行货物检验；
（2）服务方式的更动；
（3）采用新的货运技术，特别是成组运输（随之引起常规服务的减少或直接服务的消失）的影响；
（4）航运服务的适应情况和质量，包括公摊、靠港或航次办法对航运服务的能否获得及对以何种运费率提供航运服务的影响；公会班轮营运区域及班次的更动；
4.除本守则中另有规定外，协商应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举行。如欲对第十一条第 2 和 3 款所述问题作出决定，应事先发出通知。如不可能，则可在举行协商以前先作出紧急决定。
5.协商不得无故拖延，无论如何应在公会协商中规定的最长期限内开始；公会协议中如无此规定，则应于收到协商提议后 30 日内开始，但本守则中对期限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
6.进行协商时，有关各方应尽力供给有关情报，及时讨论并澄清问题，以寻求有关问题的解决。有关各方应考虑彼此的意见和问题，力争达成符合其商业利益的协议。

第四章 运费率

第十二条 决定运费率的标准

在本守则所述所有情况下，对费率政策的问题作出决定时，除另在规定外，应考虑下列各项：
（1）运费率应当在商业上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确定在最低水平上，同时应当使船东能有合理的盈利；
（2）班轮公会的营运成本，原则上应以船舶的往返航程估算，去程和回程视为一个航程。在适用时，去程和回程应分别估算。除其他因素外，运费率应考虑到货物的性质、货物体积与重量的相互关系，以及货物的价值；
（3）在确定特定货物的促进贸易性运费率及（或）特别运费率时，应考虑到在公会承运其货载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内这些货物的贸易情况。

第十三条 公会运价表和运费率的分类

1.公会费率对相同情况的托运人不得有不公平的不同待遇。身为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会运价表及其他公布的当时有效文件中所订的费率、规则和条款，以及本守则所容许的任何特别安排。
2.公会运价表的制订应简单明了，分类等级应尽量少，并应根据货运的具体条件规定每一商品的运费率，及每一类别等级的运算；为了便于进行统计编纂和分析，应于可行时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或“布鲁塞尔税则名目”，或可能为国际间采用的任何其他税则名目，在运价表上标明该项目的相应适当号码；在可行范围内，运价表上商品的分类应同托运人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编定。

第十四条 运费率的全面提高

1.公会应将其实行全面提高运费率的意图至少于 150 日前或依照区域惯例及（或）协议通知托运人组织或托运人代表及（或）托运人，并于有此要求时通知公会经营其货运的各国国有关当局，通知内应指明提高的幅度、实行的日期，以及提高运费率的理由。
2.如果本守则为此目的规定的任何当事方面，在接到通知后一个议定时期内提出要求，便应根据本守则的有关条款，在不超过 30 日的规定时期内或者有关各方事先商定的时期内开始协商；协商的内容应是拟行提高运费的根据和数额，以及开始实行的日期。

3.公会为促进协商，可以，而在本守则规定有权参加关于运费率全面提高的协商任何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时，应于可行时在协商之前的合理时间，向参加的当事各方提交一份由著名的独立会计师提出的报告，内中载有公会认为需要提高运费的有关费用和收入的全面分析以供提高要求的当事一方接受它作为协商的基础之一。

4.如果协商结果取得协议，运传费率的提高，除非有关当事各方商定更迟的日期，应从依照第十四条第 1 款发出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5.如在依照第十四条第 1 款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取得协议，在遵照本守则怕规定程序情形下，应按第六章，将问题立刻提交国际强制调解。调解人作出的建议，如经有关当事各方接受，应对它们具有拘束力，并应于调解人建议内规定的日期起生效执行，惟须遵守第十四条第 9 款各项规定。

6.在遵照第十四条第 9 款规定的条件下，公会得在调解人作出建议之前实行全面提高运费率。调解人在作出建议时应考虑到上述公会提高运费率的幅度，和已经实行的时期。倘班轮公会拒绝调解人的建议，托运人及（或）托运人组织在作出适当的通知后，应有权认为他们不受同该公会缔结的、可能不许他们使用非公会航运公司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契约的拘束。倘订有忠诚信约，托运人及（或）托运人组织应于 30 天的期限内发出通知，声明他们认为他们不再受该信约的拘束，该通知应自其中所述日期开始适用，并应为此目的在忠诚信约内规定不少于 30 天且不多于 90 天的期限。

7.应该付给托运人的、由公会保留的未还退款，不得因为托运人按照第十四条第 6 款采取的行动而被公会扣留或没收。

8.如身为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在某一航线上承运的某一国家的货物，主要是一种或几种基本协品，则对一种或一种以上商品的运费提高，应即视为运费率的全面提高，并应适用本守则各项有关规定。

9.公会制定根据本守则生效的运费率的任何全面提高时，应订明最低限度的适用期间关于附加费的规定，和关于因外汇率波动而导致的运费率调整的规定。运费率全面提高的适用期间，应该是依照第十五条第 2 款进行协商时考虑的问题，但除非有关各方于协商时另有协商议外，一次运费率全面提高的生效之日，与依照第十四条第 1 款就下一次运费率的全面提高发出通知之日，两者之间的间隔期间最短不得少于 10 个月。

第十五条 促进贸易性运费率

1.公会应规定非传统出口商品的促进贸易性运费率。

2.有关的托运人、托运人组织或托运人代表应向公会提出一切必要的、合理的资料，以证明促进贸易性运费率的需要。

3.应当制定特别程序，规定应在收到这种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对促进贸易性运费的申请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面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这种程序，同对其他商品考虑能否减少运费率或免除其运费率提高的一般程序，二者之间应加以明确区分。

4.公会应向承运其货载各国的托运人及（或）托运人组织提供共同促进贸易性运费率申请的审议程序有关的资料，并在请求时提供各该国政府及（或）其他有关当局。

5.促进贸易性运费率的订定，除有关双方另有协议外，通常应以 12 个月为期。在期满之前，应根据有关托运人及（或）托运人组织的请求，对促进贸易性运费率作出审查，审查时应由托运人及（或）托运人组织根据公会的请求证明确有理由必须在头一个期间过后继续使用该运费率。

6.公会审查促进贸易性运费率的申请时可以考虑到：虽然这项为非传统产品而要求的运费率应该促进该产品的出口，但对公会经营其货运的另一国家的相似产品的出口，不致在竞争上造成重大的不利情况。

7.按本守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收取附加费或采用货币调整率时，促进贸易性运费率不

排除在外。

8.在公会营运航线上有关港口弯靠的每个公会会员航运公司，应当接受而不得无理拒绝经公会规定促进贸易性费率的货载的公平份额。

第十六条 附加费

1.公会因费用的突然增加或异常增加或收益减少来收取的附加费，应视为临时性质。上述附加费应随着所面临局势或条件的改善而减少，并应在促使其收取此项费用的局势或条件不复存在时立即撤销，但应遵守第十六条第 6 款的规定。在开始征收附加费时即应指出这点，并应尽可能对足以导致附加费提高、减少或撤销的局势或条件变化加以说明。

2.对运往某一港口或由某一港口运出的货物所征收的附加费，也应视为临时性的，应随着该港情况的改变同样予以增减或取消，但应遵守第十六条第 6 款的规定。

3.不论全面地或仅对某一港口收取附加费，均应事先发出通知，并根据要求由有关公会同直接受附加费影响且经本守则中规定有权参加协商的其他当事各方，按照本守则的程序进行协商，但由于当时局势必须立即征收附加费，不在此限。在事先未经协商即行收取附加费的情况下，应根据要求于开始收取后尽早进行协商。协商之前，公会应提出其认为应该收取附加费的资料。

4.除各方另有协议外，如第十六条所述有关各方之间，于收于依照该条第 3 款规定发出的通知后 15 天内，对于收取附加费问题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按本守则所定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办理。除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外，如及收到上述通知 30 天后仍未解决争议，则可在争议未解决前先收取附加费。

5.如在特殊情况下未经第十六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事先协商即行收取附加费，又未能通过事后协商达成协议，则应按照本守则所规定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办理。

6.如因按照本守则的规定，就收取附加费的问题进行协商及（或）进行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比依照第十六条第 3 款规定发出的通知内所定收取附加费的日期延后，因而公会的会员航运公司有财务上的损失时，可在取消附加费前延长一个相应的时期，以资补偿。相反，公会收取的附加费，事后如经本守则所定协商或其他程序，决定和同意其为不合理或超收时，则除另有协议外，如经有关当事各方提出要求，应于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将所收款额或上述决定的超收数额退还。

第十七条 货币变动

1.外汇率变动，包括正式的贬值和增值，引起公会会员航运公司在公会范围内营业的总营运费用及（或）收入的变动，为实行货币调整或变动运费率的正当理由。调整或变动应尽可能使有关会员公司总计起来不因调整或变动而有所损益。调整或变动可以采取货币附加费或折扣的方式，也可采取运费率增减的方式。

2.这种调整或变动应先行通知，如有区域惯例，通知应依区域惯例办理，并应由有关公会同直接受影响且经本守则规定有权参加协商的其他当事各方，按照本守则规定进行协商。但如因情况特殊必须立即适用货币调整或运费率变动时，不在此限。如未经事先协商即行适用，应于其后尽速进行协商。协商的主题应是货币调整或运费率变动的适用幅度和实施日期，并应依照第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有关附加费的各项规定进行协商。这种协商应于宣布意欲实行货币附加费或运费率变动之日起算 15 日内进行并完成。

3.如在 15 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守则所定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办理。

4.第十六条第 6 款各项规定，应在必要的调整后适用于本条所述货币调整和运费率变动。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战船

公会会员不得在公会营运的航线上使用战船，驰逐非公会会员的航运公司，以达到排除、防止或减少竞争的目的。

第十九条 服务的适当性

1.公会应采取取必要和适当措施，保证其会员公司在所经营的航线上按需要班次提供定期、足够而有效的服务，并应为此作出安排，以尽可能能避免航次过于集中或过于稀疏。公会于安排航次时也应考虑到任何必要的特别措施，以适应货物数量的季节性变化。

2.公会及本守则中规定有权参加协商的其他各方，包括愿意参加有关当局，应经常检查对舱位的需求、服务的适应及适合情况，尤其是合理化和提高服务效率的可能性，并应在这方面保持密切合作。由于服务合理化所得的利益，应在运费水平上得到公平的反映。

3.对需有一定最低限额的货载才予弯靠的港口，其最低限额应在运价表内明白规定。托运人应就有无这些货物提出适当通知。

第二十条 公会总办事处

公会通常应在其经营货运的国家设立总办事处，但公会的会员航运公司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代表

公会应在其经营货运的所有国家派驻当地代表，但如有实际困难，可设区域性代表。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应随时提供，这些代表应确保托运人及公会均能迅速获知彼此的意见，以便迅速作出决定。在公会认为适宜时，应授给代表作出决定的适当权力。

第二十二条 公会协议、参加货载承运协议和忠诚信约的内容

公会协议、参加货载承运协议和诚信约，应与本守则中可以适用的各项要求相符，并可包含经过协议而与本守则无抵触的其他规定。

第二部分

第六章 解决争议的规则和机构一、总则

第二十三条

1.对适用执行本守则各项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章规定在下列当事各方之间适用：

（1）公会同航运公司之间；

（2）公会会员航运公司之间；

（3）公会或其会员航运公司同托运人组织或托运人代表或托运人之间；

（4）两个或两个以上公会之间。

本章所指 当事一方，是指原先发生争议的当事各方和按照第三十四条（1）参加解决程序的第三方。

2.同属一国的航运公司之间以及同属一国的组织之间的争议，除非使本守则的规定在施行上造成严重困难，应在该国国内司法范围内予以解决。

3.争议各方应本着寻求彼此满意的解决办法的意向，设法先通过交换意见或直接谈判以求得解决。

4.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所指当事各方间的有关争议如下：

（1）拒绝接纳公会承运其国家对外货载的国家航运公司加入公会；

（2）拒绝接纳第三国航运公司加入公会；

（3）被公会开除；

（4）公会协议不符合本守则；

（5）运费率的全面提高；

（6）附加费；

（7）由于汇率的变动而发生的运费率变动或征收货币调整费；

（8）参加货载承运；

（9）所提议的忠诚信约的形式和规定。

上列各项争议，如未能通过交换意见或直接谈判予以解决，则经争议任何当事一方的请求，应依照本章规定提交国际强制调解。

第二十四条

1.调解程序根据争议当事一方的要求而开始。

2.对于进行调解的要求，应按以下方式提出：

（1）关于公会会籍的争议，至迟应于申请人收到第一条第 4 款和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列有作出决定理由的公会的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2）关于运费率的全面提高的争议，至迟应于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届满以前提出；

（3）关于附加费的争议，至迟应于第十六条第 4 款规定的 30 日期限届满以前提出；如未发通知，则至迟应于收取加费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4）关于因汇率变动而改变运费率或征收货币调整费的争议，至迟应于第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3.第二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依照第二十五条第 3 款规定提交国际强制调解的争议不适用。

4.不属于第二十四条第 2 款所述争议的调解要求，可随时提出。

5.第二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限可经双方协议延长。

6.调解的要求，如证明已在第二十四条第 2 款或第 5 款所述期限内用挂号信、电报或印字报或用专人将要求送达对方，应视为已经正式提出。

7.如未在第二十四条第 2 款或第 5 款所定期限内提出要求，公会的决定即为定案，争议的任何一方不得不顾此项决定而提出本章所述范围内的诉讼。

第二十五条

1.如当事各方对第二十三条第 4 款（1）、（2）、（3）、（8）和（9）各项争议已达成应通过该条所定以外的程序求得解决的协议，或对它们之间发生的某一特殊争议的调解程序成协议，这些争议应在争议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按照他们协议的办法予以解决。

2.第二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二十三第 4 款（5）、（6）、（7）各项的争议，但国家法律规章不许托运人进行此种自由选择时，不在此限。

3.如调解程序已经开始，这种程序对于根据国内法可以适用的补救办法应优先适用。当事一方，在一项适用本章的争议上，不援用本章规定的程序，而欲依照国内法谋求补救时，如经此种诉讼的被告请求，此种程序应即停止；依照国内法谋求补救的所在国法院或其他当局，应将争议提交本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1.各缔约国应授予公会和托运人组织援用本章各项规定所需要的行为能力，特别是：

（1）公会或托运人组织可以凭其集体身份作为当事一方提起诉讼，或在诉讼中被指定为当事一方；

（2）向公会或托运人组织凭其集体身份发出的任何通知，也构成对该公会或组织每一成员的通知；

（3）给公会或托运人组织的通知，应送交该公会或该组织总办事处的地址。每一公会或托运人组织应向按照第四十六条第 1 款指定的登记人登记其总办事处的地址。如公会或托运人组织未设或未登记总办事处，则向任何成员视其为公会或托运人组织的代表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对该公会或该组织的通知。

2.公会或托运人组织对调解人建议的接受或拒绝，应视为该公会或该组织每一成员对该建议的接受或拒绝。

第二十七条

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调解人可决定不经口头程序，即根据书面证件作出建议。

二、国际强制调解

第二十八条

在国际强制调解中，缔约国有关当局如提出要求，应参加调解程序，以支持身后该缔约国国民的当事一方，或者支持在该缔约国对外贸易范围内发生争议的当事一方。有关当局亦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种调解程序。

第二十九条

1.在国际强制调解中，调解程序应在当事各方一致同意的地点进行，如无此种协议，应在调解人决定的地点进行。

2.调解人和当事各方在决定调解程序的地点时，应考虑到与争议有密切关系的国家，并应注意到有关航运公司所属的国家，如果争议与货物有关，尤应注意到货物的始发国。

第三十条

1.为了本章的目的，应成立一个国际调解人委员会，由各缔约国选择法律、海运经济学或对外贸易和财政等方面卓有声望或富有经验的专家组成，他们应以独立身份参加工作。

2.每一缔约国可随时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以不超过 12 名为限，并将其姓名通知登记人。被提名人的任期应为六年，并得连任。如有委员会成员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或辞职，则其提名的缔约国应提名一继任人，续完剩余的任期。被提名人的任期自登记人收到提名通知之日开始生效。

3.登记人应保管委员会名单，并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定期通知各缔约国。

第三十一条

1.调解的目的，是通过独立调解人所作出的建议，友好地解决争议。

2.调解人应辨明并澄清争议的问题，为此目的从事各方搜集任何资料，然后据以向当事各方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3.当事各方应同调解人真诚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4.在符合第二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下，争议当事各方得在进行调解期间的任何时候、商定以另一种方式解决他们的争议。遇有争议必须适用本章所规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时，争议的当事各方可协议交付国际强制调解。

第三十二条

1.调解程序应由当事双方商定或指定一名调解人或奇数的数名调解人主持。

2.如当事双方不能按照第三十二条第 1 款规定商定调解人的人数或指定调解人，则调解程序应由三名调解人主持，每方各在请求书和答复书内指定一名调解人，再由这两名调解人指定第三名调解人，由他担任主席。

3.在适用第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如答复书中不指定一名调解人时，则应在收到请求书后三十日内，由主张书内指定的调解人抽签，从该被告为其国民的缔约国所指定的委员会成员中选出第二名调解人。

4.如依照第三十二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指定的两名调解人不能在第二名调解人指定后十五日内就指派第三名调解国达成协议，则应由这两名调解人在 5 日内抽签选出第三名调解人。在抽签之前：

（1）与两名调解人国籍相同的调解人委员会的成员没有被选资格；

（2）两名调解人可以各自从调解人委员会的成员中剔除数目相等的成员，但至少应有 30 名成员有资格在抽签时被选。

第三十三条

1.如有几个当事方就同一问题或密切相关的数个问题要求与同一被告进行调解，该被告得要求将各案件合并处理。

2.合并处理的要求应由当时已经选出的各位调解人主席加以审议，并以过半数决定。例如这

种要求得到核准，则各位调解人主席将在当时已经指派或选出的调解人中指定若干调解人审议合并的案件，但选出的调解人人数必须是奇数，而且当事各方所首先指派的调解人应是审议合并案件的调解人之一。

第三十四条

如调解已在进行，除第二十八条所提及的有关当局外，任何当事一方都可以参加调解程序：

（1）如有直接的经济利害关系，即参加为当事一方；

（2）如有间接的利害关系，即参加为原当事一方的支持者，但以任何原当事一方均不反对这种参加为限。

第三十五条

1.调解人应按照本守则的规定作出建议。

2.如有任何一点是本守则所未明文规定的，则调解人应适用当事各方在调解程序开始时或以后——但不得迟于向调解人提出证据之日——同意适用的法律。如未能达成此种协议，则应适用调解人认为同争议最具密切关系的法律。

3.除非当事各方在争议发生后已有协议，调解人不得根据情理而不根据法律明文作出建议。

4.调解人不得以法律规定含糊为理由而不作出建议。

5.调解人可以建议适用于争议的法律中所规定的补救和救济办法。

第三十六条

调解人作出的建议应列举理由。

第三十七条

1.除非当事各方在进行调解程序以前、当中或以后同意调解人的建议有约束力，否则该建议应在当事各方接受后才具有约束力。争议的某些当事方所接受的建议，应只在这些当事方之间具有约束力。

2.当事各方应在接到建议的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调解人指定的地址向调解人声明接受其建议；否则，即视为不接受建议。

3.不接受建议的任何当事一方，应在第三十七条第 2 款所定期间之后 30 天内，将其拒绝接受建议的理由详尽地以书面通知调解人及其当事各方。

4.建议如被当事各方接受，调解人应立即编写并签署一项结案记录，建议于该时对当事各方发生约束力。如果建议未被所有当事各方接受，则调解人应编写一份关于拒绝接受建议的当事各方的报告，说明争议以及这些当事方未能解决争议的始末。

5.对当事各方已发生约束力的建议，应由他们立即执行，或于建议内规定的较迟时间执行。

6.任何当事一方都可以所有当事各方或任何当事方的接受，作为其接受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1.对于接受建议的当事各方，建议应构成对争议的最后决定，但建议依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被承认或执行者不在此限。

2.“建议”包括调解人在建议被接受以前对该建议作出的解释、说明或订正。

第三十九条

1.各缔约国应承认一项建议在接受它的当事各方之间具有约束力，除有第三十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并应在任何这些当事方要求时，执行建议中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就象执行该缔约国国内法院的确定判决一样。

2.被要求承认及执行建议的国家，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定确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根据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所述当事一方的要求，不承认或不执行一项建议：

（1）接受建议的任何当事一方，按照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在接受时并无充分的法律行为的能力；

（2）受欺诈或胁迫而作出的建议；

（3）建议违反执行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4）调解人的组成或调解程序不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3.倘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证实，建议中的任何部分属于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所列任何一项的范围，且该部分可同建议的其他部分分开，则应不执行及承认该部分。倘该部分不能分开，则整个建议应不予执行及承认。

第四十条

1.如建议为当事各方接受，则建议及其中所附理由，经当事各方同意，可予公布。

2.如建议已为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拒绝接受，但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已予接受，则：

（1）拒绝接受建议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当事方，应遵照第三十七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其拒绝接受建议的理由，同时亦可公布建议及其中所附的理由；

（2）接受建议的当事一方得公布建议及其中所附的理由；亦得公布任何其他当事一方拒绝接受建议的理由，除非该当事一方已依照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的规定自行公布其拒绝接受及所附的理由。

3.如建议未为任何当事一方所接受，任何当事一方都可以公布建议及其中所附的理由，以及其本身拒绝接受的理由。

第四十一条

1.任何当事一方向调解人提出载有事实情况的文件和说明，应予公布，但经该当事一方或过半数调解人同意不予公布时，不在此限。

2.当事一方提出的这些单据和清单，该当事一方可在相同的争议和相同的当事各方之间以后引起的诉讼中提出，作为证据。

第四十二条

如建议未能对当事各方发生约束力，则调解人所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理由，或当事各方为调解程序而作出的让步或建议，均不应影响任何当事一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1.（1）调解人的费用和调解程序的一切行政费用，除调解程序的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应由他们平均分担。

（2）调解程序一旦开始执行，调解人应有权要求当事各方预付第四十三条第 1 款（a）项所指的各项费用，或交付保证金。

2.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每一当事方应负担其在调解程序方面引起的一切费用。

3.虽有第四十三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调解人如果一致认为当事一方提出的要求纯属诬告或无稽，可以决定由该当事一方负担调解程序中其他当事一方的任何或全部费用。这种决定即为定案，并对所有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1.当事一方于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没有出席或提出辩护，不得视为接纳另一当事方的主张。在这种情形下，另一当事方可以请求调解人结束调解程序，或请求调解人处理已经提交调解的问题，并按照本守则中关于作出建议的规定作出建议。

2.在结束调解程序之前，调解人应给予没有出席或提出辩护的当事一方不超过十天的宽限期，但调解人确知该当事方无意出席或提出辩护的，不在此限。

3.不遵守本守则规定的或调解人决定的程序性时限，特别是有关提出说明或资料的时限，应视为没有出席。

4.如因当事一方没有出席或提出辩护而调解程序结束，调解人应作出报告，说明该当事方没有出席或没有提出辩护。

第四十五条

1.调解人应遵守本守则所规定的程序。

2.本守则附件中的程序规则，应视为指导调解人的典型规则。调解人得于共同同意时，使用、补充或修正附件中所载规则，或自行制定程序规则，但以此种补充、修正或另定的规则，不与守则的规定相抵触为限。

3.如迅速而经济地达成协议是符合其利益时，当事各方得相互协议采用不与本守则规定相抵触的程序规则。

4.调解人的建议应以共同意见作出，如不能达成共同意见，应以过半数票决定作出。

5.自指定的调解人之日起算，至迟 6 个月内应结束调解程序，并作出调解人的建议，但第二十三条第 4 款（5）、（6）和（7）项所述案情除外，因其适用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时限。这限得项经当事各方同意而延长。

三、机 构

第四十六条

1.在本公约开始生效前六个月，联合国秘书长应任命一位登记人，但须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并要考虑各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登记人执行第四十六条第 2 款规定的各项职责时，如有需要，得由其他人员加以协助。登记人及其助理人员所需的行政服务，由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提供。

2.登记人应斟酌情况同各缔约国磋商，以执行下列职责：

（1）保管国际调解人委员会的名单，并经常将委员会的组成通知各缔约国；

（2）于当事各方要求时，向它们提供调解人的姓名和住址；

（3）接受并保管下列文件的副本：调解要求书、答复、建议及其接受拒绝，包括理由；

（4）于托运人组织、公会和各国政府请求时，向它们提供建议和拒绝理由的副本，费用由它们负担，但应遵守第四十条的规定；

（5）为了编制第五十二条所述审查会议所需资料，而提供关于已结束的调解案件的非机密性资料，但不指明有关的当事各方；

（6）第二十六条第 1 款（3）项与第三十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执行

1.每一缔约国应制定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执行本公约。

2.每一缔约国应将为执行本公约而规定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保管人。

第四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

1.从 197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7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约应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以备签字，其后则继续开放，以备加入。

2.所有国家会议于 1974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主要委员会建议的下列理解：“按照其规定，本公约应开放，以备所有国家参加，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守则的保管人。会议的理解是：秘书长在执行其作为列有”所有国家“条款的公约或他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件的保管人对职务时，将遵守联合国大会执行这种条款的惯例；在相宜时，并将在接受一项签字或一份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件以前先请大会表示意见。”均有权经下列手续而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1）签字，但须经批准，接受或同意，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同意；或

（2）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同意不作保留；或

（3）加入。

3.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必须经过向保管人交存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件的手续。

第四十九条 开始生效第四十九条第 1 款的吨位要求载于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全权代表会议第二期会议（TD/CODE/10）附件一。

1.本公约在其合计吨位至少占世界吨位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至少 24 个国家，依照第四十八条

规定成为公约当事国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本条所指吨位应以英国劳埃德年鉴 1973 年统计表中的表二“世界船队主要类型分析”所列的一般货轮（包括客货轮）与集装箱货轮（全格栅式）的吨位，但美国后备船队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小湖船队除外。

2.对于在此后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则应自该国交存适当文件六个月后开始生效。

3.在一项修正案开始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不声明不同的意向，应：

（1）视为修正后公约的缔约国；

（2）就它对不受该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国而言，视为未修正公约的缔约国。

第五十条 退出

1.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得声明退出。

2.退出应以书面通知保管人，并应于保管人收到之日起一年后或退出书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时期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都可通过将修正案交给保管人而对本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修正案。保管人应将这些修正案散发给各缔约国，以供接受；并散发给有权成为守则缔约国而未成为缔约国的各国，及以供参考。

2.按第五十一条第 1 款规定散发的各项拟议修正案，如无任何缔约国在保管人散发修正案之日起 12 个月向保管人提出异议，便应视为被接受。如有一缔约国对拟议修正案提出异议，该修正案即不得视为被接受，因而不得生效。

3.如未提出异议，修正案应于第五十一条第 2 款内所述 12 个月的期限届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五十二条 审查会议

1.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后，保管人应召开审查会议，审查本公约的作用，特别是执行情况，并审议及通过适当的修正案。

2.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后，保管人应向所有有权参加审查会议的国家征求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编写及散发供会议审议的议程草案和拟议修正案。

3.除第一届审查会议另有决定外，以后应照样第 5 年，或于本公约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要求时随时召开审查会议。

4.如于联合国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全权代表会议的总结文件通过之日起五年后本公约尚未生效，则不管第五十二条第 1 款的规定，经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一的国家要求，并获得联合国大会的批准，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条款和其附件，并审议及通过适当的修正案。

第五十三条 保管人的职责

1.保管人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各签字国和加入国：

（1）依照第四十八条规定而进行的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情况；

（2）本公约依照第四十九条生效的日期；

（3）依照第五十条规定退出本公约的事项；

（4）对本公约所作的保留和撤销保留；

（5）各缔约国依照第四十七条规定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文本；

（6）依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提修正案及对所提修正案的反对意见；

（7）修正案依照第五十一条第 3 款生效情况。

2.保管人立应依照第五十二条采取必要行动。

第五十四条 有效文本——存放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有效，其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

长。

为此，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各签署人，已于下列日期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的附件：国际强制调解的示范程序规则

第一条

1.当事一方如欲依照本公约进行调解程序，应提出说明此意的书面请求，将要求书送给对方，另将副本送交登记人。

2.要求书应：

（1）明指指出争议的当事各方及其地址；

（2）简要说明有关事实、争议的问题以及要求人为解决争议而作出的提案；

（3）说明是否需要口头听询；如果需要，应列出当时所知的要求人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4）附具要求人在提出要求时认为需要的有关文件和当事各方订定的有关协议和安排；

（5）表明所需的调解人人数、任何有关指定调解人的提议或要求人依照第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所指定的调解人的姓名；

（6）列出有关程序规则的提案（如有）。

3.要求书应注明日期，并由当事一方签字。

第二条

1.如被告决定对要求提出答复，应在收到要求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答复书递交对方，并将副本送交登记人。

2.答复书应：

（1）简要说明驳斥要求书的论点的有关事实；被告可能有的解决争议的提议，以及被告为解决争议而要求的任何补救办法；

（2）说明是否需要口头听询；如果需要，应列出当时所知的被告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3）附具被告在提出答复时认为需要的辅助文件和当事各方订定的有关协议和安排；

（4）表明所需的调解人人数、任何有关指定调解人的提议或被告依照第三十二条第 2 款规定所指定的调解人姓名；

（5）列出有关程序规则的提案（如有）。

3.答复书应注明日期，并由当事一方签名。

第三条

1.任何人或其他方面如欲依照第三十四条参加调解程序，应向当事各方提出书面要求，并以副本送交登记人。

2.如欲根据第三十四条（1）项参加，要求书中应说明其理由，包括本规则第一条第 2 款（1）、（2）和（4）中要求的资料。

3.如欲根据第三十四条（2）项参加，要求书中应说明其理由，以及拟行支持原当事一方中的哪一方。

4.对这种当事方面参加程序的要求如有任何反对，反对书应由反对的当事方于收到要求后七日内送出，并以副本送交另一当事方。

5.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调解程序合并进行，其后第三方面参加的要求应提交所有有关当事各方，后者均得按照本条提出反对。

第四条

在争议的当事各方同意之下，经任何当事一方动议，在给予当事各方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调解人可以命令将相同的当事各方间尚未解决的任何或所有要求，合并或分别处理。

第五条

1.任何一方如对一位调解人的独立性因某种情况而发生合理的怀疑，得提出异议。

2.提出异议的通知应说明理由，并应在调解程序结束之日以前调解人尚未作出建议时提出。关于任何这种异议，在派有一位以上的调解人的情形下，应立刻进行听询，并首先作为先决问题以调解人的过数票予以决定。在这种情形下的决定应即为定案。

3.如有调解人死亡、辞职或丧失行为能力或被取消资格，应迅速另派他人接替。

4.除非当事各方协议，或调解人命令重新进行或重新听取口头作证，在上述情况下中断的调解程序，应从中断之处继续进行。

第六条

调解人应在守则规定范围内自行决定其管辖范围及（或）权限。

第七条

1.调解人应接受和考虑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提出的所有清单、票据、宣誓书、出版物或包括口头证据在内的任何其他证据、并应凭其判断给予此此种证据以其应得的重要性。

2.（1）任何当事一方均可向调解人提出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并应同时将正式副本送交参加调解程序的任何其他当事一方，对后者给予提出答复的答理机会。

（2）惟有调解人能判定当事各方所提证据的相关性和重要性。

（3）调解人可要求当事各方提出调解人为理解和裁决争议而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但这种其他证据如果提出，则应给予参加调解程序的其他当事各方合理的机会，对这种证据表示意见。

第八条

1.如在守则或本规则中，对从事任何行动的日期有所规定，其起始之日不应计入，终止之日则应计入。但如终止之日是星期六、星期日或调解地点的公共假日，则不予计算；终止之日应是次一工作日。

2.如所规定的期限少于 7 天，则其间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日均不应计入。

第九条

经当事一方动议，或依照他们之间的协议，调解人得延长其已决定的任何程序性时限，但不得与守则中规定的此种时限相抵触。

第十条

1.调解人应订定工作次序，除非另有协议，并应订定每次调解程序的日期和时间；

2.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调解程序的进行应不公开；

3.调解人应在宣布结束调解程序之前，明确询问所有当事方是否尚有其他证据提出，并将这一点记录下来。

第十一条

调解人的建议应采书面方式，并应包括：

（1）当事各方的明确名称和地址；

（2）说明调解人的指派方法，包括调解人的姓名；

（3）调解程序的日期和地点；

（4）调解人认为适当的调解程序的简要说明；

（5）调解人所查明的各项事实的简要说明；

（6）当事各方所提一切证据的摘要；

（7）对争议中的各项问题表示的意见，并附具理由；

（8）调解人的签名及签名日期；

（9）就接受或拒绝建议事项进行联系的地址。

第十二条

所作建议，应按照守则规定在可能范围内宣布费用数额。如建议中未载有关于费用的详尽说明，调解人应在作出建议后 60 日内尽早按守则规定书面宣布费用数额。

第十三条

调解人的建议并应考虑到以前的类似案件，以期促进对守则更加一贯的解释以及对调解人的建议的遵守。

2.2《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于 1983 年 6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１９７２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１９７２年１０月２０日订于伦敦　本公约于１９７７年7月１５日生效　１９８０年１月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日对我生效　１９７２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是本公约的附件，附在本公约后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该规则于１９８３年6月１日生效）

公约各缔约方，本着保持高度的海上安全的愿望，注意到有必要对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最终议定书所附的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进行修订并使之适应新的情况，经就该规则被认可以来的发展情况对之进行了审议，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义务

各缔约方保证实施本公约所附１９７２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所组成的各项条款及其他附录。

第二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１．本公约保持开放到１９７３年6月１日为止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２．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方，可按照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ａ）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

（ｂ）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或

（ｃ）加入。

３．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须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交存相应的文件，方为有效。本组织应将每一上述文件的交存和交存日期通知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三条　领土的适用范围

１．联合国如系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一缔约方如负责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２．本公约应自接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日期起，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３．对根据本条第１款所作通知中所述的任何领土，均可撤销扩大适用，经１年后撤销时规定的更长期限后，本公约即不再适用于该领土。

４.秘书长应将根据本条所递交的任何扩大适用或撤销扩大适用的通知，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四条　生效

１．（ａ）本公约应在至少有１５个国家参加本公约之日起１２个月后生效，该１５国的商船总和应不少于全世界１００总吨及１００总吨以上船舶的艘数或吨位的６５％，以先达到者为准。

（ｂ）尽管有本款（ａ）项的规定，本公约在１９７６年１月１日之前不应生效。

２．对于在达到本条第（１）款（ａ）项所规定的条件之后而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按照第二条规定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生效。

３．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自按第二条规定交存文件之日起生效。

４．在本公约修正案按照第六条第４款规定生效之日后，任何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都应适用修正后的公约。

５．本公约生效之日，本规则即代替并废除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６．秘书长应将生效日期通知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五条　修订会议

１．本组织可以召开会议修订本公约或本规则，或修订二者。

２．经不少于１／３的缔约方请求，本组织应召开缔约方会议，以修订本公约或本规则，或修订二者。

第六条　本规则的修正

１．任一缔约方对本规则所提的任何修正案，经其请求后，应在本组织中予以审议。

２．如该修正案经出席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则至少应在本组织大会对之审议前６个月将其通知所有缔约方和本组织会员。在大会审议该修正案时，非本组织会员的任何缔约方均有权参加。

３．如该修正案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秘书长应将其通知所有缔约方以供接受。

４．该项修正案应在大会通过时所决定的日期生效，除非在大会所同时确定的一个较早日期之前，有１／３以上的缔约方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本款所指经大会决定的两个日期，应由到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

５．任何修正案一经生效后，对于未曾对修正案提出反对的所有缔约方，即应代替并废止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任何原有的规定。

６．秘书长应将按本条所作的任何请求和通知以及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方和本组织会员。

第七条　退出

１．任何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５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２．退出本公约应向本组织交存相应的文件。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退出文件及该文件的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方。

３．退出应在交存文件１年后或该文件中规定的更长期限后生效。

第八条　保管和登记

１．本公约与本规则应交存本组织保管。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２．当本公约生效时，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１０２条的规定，将该文本送联合国秘书长处登记并公布。

第九条　文字

本公约连同本规则仅１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另应备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译本，与签署的正本一并存放。

各国政府为此正式授权的下列具名代表（略），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１９７２年１０月２０日订于伦敦。

附件

一九七二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１．本规则各条适用于在公海和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 切船舶。

２．本规则各条不妨碍有关主管机关为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任何港外 锚地、港

口、江河、湖泊或内陆水道所制订的特殊规定的实施。这种特殊规定，应 尽可能符合本规则各条。

3．本规则各条，不妨碍各国政府为军舰及护航下的船舶所制订的关于额外的 队形灯、信号灯或笛号，或者为结队从事捕鱼的渔船所制定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或 信号灯的任何特殊规定的实施。这些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或笛号，应尽可能不致 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号灯或信号。

4．为实施本规则，本组织可以采纳分道通航制。

5．凡经有关政府确定，某种特殊构造或用途的船舶，如须完全遵守本规则任 何一条关于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 的规定，就不能不影响其特殊功能时，则应遵守其政府在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 、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方面为之另行确定的尽可能符合本规 则所要求的规定。

第二条　责任

1．本规则各条不免除任何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长或船员由于对遵守本规则各 条的任何疏忽，或者对海员通常做法或当时特殊情况可能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 而产生的各种后果的责任。

2．在解释和遵行本规则各条规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为避免紧迫危险而须背 离本规则各条规定的一切航行和碰撞的危险，以及任何特殊情况，其中包括当事船 舶条件限制在内。

第三条　一般定义

除其他条文另有解释外，在本规则中：

1．"船舶"一词，指用作或者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类水上船筏，包括 非排水船舶和水上飞机。

2．"机动船"一词，指用机器推进的任何船舶。

3．"帆船"一词，指任何驶帆的船舶，包括装有推进机器而不在使用者。

4．"从事捕鱼的船舶"一词，指使用网具、绳钓、拖网或其他使其操纵性能 受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任何船舶，但不包括使用曳绳钓或其他并不使其操纵性能受 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船舶。

5．"水上飞机"一词，包括为能在水面操纵而设计的任何航空器。

6．"失去控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某种异常的情况，不能按本规则各条的 要求进行操纵，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7．"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本规则要求 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下列船舶应作为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1）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助航标志、海底电缆或管道的船舶；

（2）从事疏浚、测量或水下作业的船舶；

（3）在航中从事补给或转运人员、食品或货物的船舶；

（4）从事发放或回收航空器的船舶；

（5）从事扫雷作业的船舶；

（6）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而该项拖带作业使该拖船及其被拖船偏离所驶航 向的能力严重受到限制者。

8．"限于吃水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致使其偏离所 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9．"在航"一词，指船舶不在锚泊、系岸或搁浅。

１０．船舶的"长度"和"宽度"是指其总长度和最大宽度。

１１．只有当一船能自他船以视觉看到时，才应认为两船是在互见中。

１２．"能见度不良"一词，指任何由于雾、狸、下雪、暴风雨、沙暴或任何 其他类似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二章　驾驶和航行规则

第一节　船舶在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适用于任何能见度的情况。

第五条　了望

每一船舶应经常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下一切有效的手段保持 正规的了望，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六条　安全航速

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应用安全航速行驶，以便能采取适当而有效的避碰行动， 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

在决定安全航速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１．对所有船舶：

（１）能见度情况；

（２）通航密度，包括渔船或者任何其他船舶的密集程度；

（３）船舶的操纵性能，特别是在当时情况下的冲程和施回性能：

（４）夜间出现的背景亮光，诸如来自岸上的灯光或本船灯光的反向散射；

（５）风、浪和流的状况以及靠近航海危险物的情况；

（６）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

２．对备有可使用的雷达的船舶，还须考虑：

（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２）所选用的雷达距离标尺带来的任何限制：

（３）海况、天气和其他干扰源对雷达探测的影响；

（４）在适当距离内，雷达对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有探测不到的可能性：

（５）雷达探测到的船舶数目、位置和动态；

（６）当用雷达测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体的距离时，可能对能见度作出的更确 切的估计。

第七条　碰撞危险

１．每一船舶应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有效手段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 ，如有任何怀疑，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２．如装有雷达设备并可使用的话，则应正确予以使用，包括远距离扫瞄，以 便获得碰撞危险的早期警报，并对探测到的物标进行雷达标绘或与其相当的系统观 察。

３．不应当根据不充分的资料，特别是不充分的雷达观测资料作出推断。

４．在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１）如果来船的罗经方位没有明显的变化，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２）即使有明显的方位变化，有时也可能存在这种危险，特别是在驶近一艘 很大的船舶或拖带船组时，或是在近距离驶近他船时。

第八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１．为避免碰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是积极地，并应及早 地进行和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

２．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或）航速的任何变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大 得足以使他船用视觉或雷达观察时容易察觉到；应避免对航向和（或）航速作一连 串的小变动。

３．如有足够的水域，则单用转向可能是避免紧迫局面的最有效行动，倘若这 种行动是及时的，大幅度的并且不致造成另一紧迫局面。

４．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应细心查 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

５．如须避免碰撞或须留有更多时间来估计局面，船舶应当减速或者停止或倒 转推进器把船停住。

第九条　狭水道

１．船舶沿狭水道或航道行驶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尽量靠近本船右舷的该水 道或航道的外缘行驶。

２．帆船或者长度小于２０米的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 航行的船舶通行。

３．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航行的船舶通行 。

４．船舶不应穿越狭水道或航道，如果这种穿越会妨碍只能在这种水道或航道 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后者若对穿越船的意图有怀疑时，可以使用第三十四条 ４款所规定的声号。

５．（１）在狭水道或航道内，如只有在被追越船必须采取行动以允许安全通 过才能追越时，则企图追越的船，应鸣放第三十四条３款（１）项所规定的相应声 号，以表示本船的意图。被追越船如果同意，应鸣放第三十四条３款（２）项所规 定的相应声号，并采取使之能安全通过的措施。如有怀疑，则可以鸣放第三十四条 ４款所规定的声号。

（２）本条并不解除追越船根据第十三条所负的义务。

６．船舶在驶近可能被居间障碍物遮蔽他船的狭水道或航道的弯头或地段时， 应特别机警和谨慎地驾驶，并应鸣放第三十四条５款所规定的相应声号。

７．任何船舶，如当时环境许可，都应避免在狭水道内锚泊。

第十条　分道通航制

１．本条适用于本组织所采纳的各分道通航制。

２．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

（１）在相应的通航分道内顺着该分道的船舶总流向行驶；

（２）尽可能让开通航分隔线或分隔带；

（３）通常在通航分道的端部驶进或驶出，但从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 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３．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如不得不穿越时，应尽可能与分道的 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穿越。

４．凡可安全使用邻近分道通航制区域中相应通航分道的过境航行，通常不应 使用沿岸通航带。

５．除穿越船外，船舶通常不应进入分隔带或穿越分隔线，除非：

（１）在紧急情况下避免紧迫危险；

（２）在分隔带内从事捕鱼。

６．船舶在分道通航制区域端部附近行驶时，应特别谨慎。

７．船舶应尽可能避免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或其端部附近锚泊。

８．不使用分道通航制区域的船舶，应尽可能远离该区。

９．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按通航分道行驶的任何船舶的通行。

１０．帆船或长度小于２０米的船舶，不应妨碍按通航分道行驶的机动船的安 全通行.

第二节　船舶在互见中的行动规则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适用于互见中的船舶。

第十二条　帆船

１．两艘帆船相互驶近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其中一船应按下列规定给他船让 路:

（１）两船在不同舷受风时，左舷受风的船应给他船让路;

（２）两船在同舷受风时，上风船应给下风船让路;

（３）如左舷受风的船看到在上风的船而不能断定究竟该船是左舷受风还是右 舷受风，则应给该船让路。

２．就本条规定而言，船舶的受风舷侧应认为是主帆被吹向的一舷的对面舷侧 ；对于帆船，则应认为是最大纵帆被吹向的一舷的对面舷侧。

第十三条　追越

１．不论本节各条规定如何，任何船舶在追越任何他船时，均应给被追越船让 路。

２．一船正从他船正横后大于２２．５度的某一方向赶上他船时，即该船对其 所追越的船所处位置，在夜间只能看见被追越船的尾灯而不能看见它的任一舷灯时 ，应认为是在追越中。

３．当一船对其是否在追越他船有任何怀疑时，该船应假定是在追越，并应采 取相应行动。

４．随后两船间方位的任何改变，都不应把追越船作为规则各条含义中所指的 交叉船，或者免除其让开被追越船的责任，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为止。

第十四条　对遇局面

１．当两艘机动船在相反的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相遇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各 应向右转向，从而各从他船的左舷驶过。

２．当一船看见他船在正前方或接近正前方，并在夜间，能看见他船的前后桅 灯成一直线或接近一直线，和（或）两盏舷灯；在日间，看到他船的上述相应形态 时，则应认为存在这样的局面。

３．当一船对是否存在这样的局面有任何怀疑时，该船应假定确实存在这种局 面，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第十五条　交叉相遇局面

当两艘机动船交叉相遇致有构成碰撞危险时，有他船在本船右舷的船舶应给他 船让路，如当时环境许可，还应避免横越他船的前方。

第十六条　让路船的行动

须给他船让路的船舶，应尽可能及早采取大幅度的行动，宽裕地让清他船。

第十七条　直航船的行动

１．（１）两船中的一船应给另一船让路时，另一船应保持航向和航速。

（2）然而，当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一经发觉规定的让路船显然没有遵照本规 则各条采取适当行动时，该船即可独自采取操纵行动，以避免碰撞。

2．当规定保持航向和航速的船，发觉本船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逼近到单凭让路 船的行动不能避免碰撞时，也应采取最有助于避碰的行动。

3．在交叉相遇局面下，机动船按照本条1款（2）项采取行动以避免与另一 艘机动船碰撞时，如当时环境许可，不应对在本船左舷的船采取向左转向。

4．本条并不解除让路船的让路义务。

第十八条　船舶之间的责任

除第九、十和十三条另有规定外：

1．机动船在航时应给下述船舶让路：

（1）失去控制的船舶；

（2）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3）从事捕鱼的船舶；

（4）帆船。

2．帆船在航时应给下述船舶让路：

（1）失去控制的船舶；

（2）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3）从事捕鱼的船舶；

3．从事捕鱼的船舶在航时，应尽可能给下述船舶让路：

（1）失去控制的船舶；

（2）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4．（1）除失去控制的船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外，任何船舶，如当 时环境许可，应避免妨碍显示第二十八条信号的限于吃水的船舶的安全通行。

（2）限于吃水的船舶应充分注意到其特殊条件，特别谨慎地驾驶。

5．在水面的水上飞机，通常应宽裕地让清所有船舶并避免妨碍其航行。然而 在有碰撞危险的情况下，则应遵守本章各条的规定。

第三节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

第十九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规则

1．本条适用于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在其附近航行时相互看不见的船舶。

2．每一船舶应以适合当时能见度不良的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行驶，机动船 应将机器作好随时操纵的准备。

3．在遵守本章第一节各条时，每一船舶应适当考虑到当时能见度不良的环境 和情况。

4．一船仅凭雷达测到他船时，应判定是否正形成紧迫局面和（或）存在着碰 撞危险。若是如此，应及早地采取避让行动，这种行动如包括转向，则应尽可能避 免如下各点：

（1）除对被追越船外，对正横前的船舶采取向左转向；

（2）对正横或正横后的船舶采取朝着它转向。

5．除已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每一船舶当听到他船的雾号显似在本船正横 以前，或者与正横以前的他船不能避免紧迫局面时，应将航速减到能维持其航向的 最小速度。必要时，应把船完全停住，而且，无论如何，应极其谨慎地驾驶，直到 碰撞危险过去为止。

第三章　号灯和号型

第二十条　适用范围

1．本章各条在各种天气中都应遵守。

2．有关号灯的各条规定，从日没到日出时都应遵守。在此时间内不应显示别 的灯光，

但那些不会被误认为本规则各条订明的号灯，或者不会妨碍正规了望的灯 光除外。

３．本规则各条所规定的号灯，如已设置，也应从日出到日没在能见度不良的 情况下显示，并可在一切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显示。

４．有关号型的各条规定，在白天都应遵守。

５．本规则各条订明的号灯和号型，应符合本规则附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定义

１．"桅灯"是指安置在船的首尾中心线上方的白灯，在２２５度的水平弧内 显示不间断的灯光，其装置要使灯光从船的正前方到每一舷正横后２２．５度内显 示。

２．"舷灯"是指右舷的绿灯和左舷的红灯，各在１１２．５度的水平弧内显 示不间断的灯光，其装置要使灯光从船的正前方到各自一舷的正横后２２．５度内 分别显示。长度小于２０米的船舶，其舷灯可以合成一盏，装设于船的首尾中心线 上。

３．"尾灯"是指安置在尽可能接近船尾的白灯，在１３５度的水平弧内显示 不间断的灯光，其装置要使灯光从船的正后方到每舷６７．５度内显示。

４．"拖带灯"是指具有与本第３款所述"尾灯"有相同性的黄灯。

５．"环照灯"是指在３６０度的水平弧内显示不间断灯光的号灯。

６．"闪光灯"是指每隔一定时间以每分钟频率１２０闪次或１２０以上闪次 的闪光的号灯。

第二十二条　号灯的能见距离

本规则各条规定的号灯，应具有本规则附录一第８节订明的发光强度，以便在 下列最小距离上能被看到：

１．长度为５０米或５０米以上的船舶：

--桅灯，６海里；

--舷灯，３海里；

--尾灯，３海里；

--拖带灯，３海里；

--白、红、绿或黄色环照灯，３海里。

２．长度为１２米或１２米以上但小于５０米的船舶：

--桅灯，５海里；但长度小于２０米的船舶，３海里；

--舷灯，２海里；

--尾灯，２海里；

--拖带灯，２海里；

--白、红、绿或黄色环照灯，２海里。

３．长度小于１２米的船舶：

--桅灯，２海里；

--舷灯，１海里；

--尾灯，２海里；

--拖带灯，２海里；

--白、红、绿或黄色环照灯，２海里。

第二十三条　在航机动船

１．在航机动船应显示：

（１）在前部一盏桅灯；

（２）第二盏桅灯，后于并高于前桅灯；长度小于５０米的船舶，不要求显示 该桅灯，但可以这样做；

（３）两盏舷灯；

（４）一盏尾灯。

２．气垫船在非排水状态下航行时，除本条１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一盏 环照黄色闪光灯。

３．长度如小于７米且其最高速度又不超过７节的机动船，可以显示一盏环照 白灯以代替本条１款规定的号灯。如可行，这种船还应显示舷灯。

第二十四条　拖带和顶推

１．机动船当拖带时应显示：

（１）在前部垂直两盏桅灯，以取代第二十三条１款（１）项规定的号灯。当 从拖船船尾量到被拖物体后端的拖带长度超过２００米时，垂直显示三盏这样的号 灯；

（２）两盏舷灯；

（３）一盏尾灯；

（４）一盏拖带灯垂直于尾灯的上方；

（５）当拖带长度超过２００米时，在最易见处显示一个菱形体号型。

２．当一顶推船和一被顶推船牢固地连接成为一组合体时，则应作为一艘机动 船，显示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号灯。

３．机动船当顶推或旁拖时，除组合体外，应显示：

（１）在前部垂直两盏桅灯，以取代第二十三条１款（１）项规定的号灯；

（２）两盏舷灯；

（３）一盏尾灯。

４．适用本条１和３款的机动船，还应遵守第二十三条１款（２）项的规定。

５．一被拖船或被拖物体应显示：

（１）两盏舷灯；

（２）一盏尾灯；

（３）当拖带长度超过２００米时，在最易见处显示一个菱形体号型。

６．任何数目的船舶如作为一组被旁拖或顶推时，应作为一艘船来显示号灯：

（１）一艘被顶推船，但不是组合体的组成部分，应在前端显示两盏舷灯；

（２）一艘被旁拖的船应显示一盏尾灯，并在前端显示两盏舷灯。

７．凡由于任何充分原因，被拖船舶或物体不可能显示本条５款规定的号灯时 ，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被拖船舶或物体上有灯光，或者至少能表明无灯光的船舶 或物体的存在。

第二十五条　在航帆船和划桨船

１．在航帆船应显示：

（１）两盏舷灯；

（２）一盏尾灯。

２．在长度小于１２米的帆船上，本条１款规定的号灯可以合并成一盏，装设 在桅顶或接近桅顶的最易见处。

３．在航帆船，除本条１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可在桅顶或接近桅顶的最易见处 ，垂直显示两盏环照灯，上红下绿。但这些环照灯不应和本条２款所允许的合色灯 同时显示。

４．（１）长度小于７米的帆船，如可行，应显示本条１或２款规定的号灯。 但如果不这样做，则应在手边备妥白光的电筒一个或点着的白灯一盏，及早显示， 以防碰撞。

（2）划桨船可以显示本条为帆船规定的号灯，但如不这样做，则应在手边备 妥白光的电筒一个或点着的白灯一盏，及早显示，以防碰撞。

5．用帆行驶同时也用机器推进的船舶，应在前部最易见处显示一个圆锥体号 型，尖端向下。

第二十六条　渔船

1．从事捕鱼的船舶，不论在航还是锚泊，只应显示本条规定的号灯和号型。

2．船舶从事拖网作业，即在水中拖曳爬网或其他用作渔具的装置时，应显示 ：

（1）垂直两盏环照灯，上绿下白，或一个由上下垂直、尖端对接的两个圆锥 体所组成的号型；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可以显示一个篮子以取代这种号型；

（2）一盏桅灯，后于并高于那盏环照绿灯；长度小于50米的船舶，则不要 求显示该桅灯，但可以这样做；

（3）当对水移动时，除本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两盏舷灯和一盏尾灯。

3．从事捕鱼的船舶，除拖网作业者外，应显示：

（1）垂直两盏环照灯，上红下白，或一个由上下垂直、尖端对接的两个圆锥 体所组成的号型；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可以显示一个篮子以取代这种号型；

（2）当有外伸渔具，其从船边伸出的水平距离大于150米时，应朝着渔具 的方向显示一盏环照白灯或一个尖端向上的圆锥体号型；

（3）当对水移动时，除本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两盏舷灯和一盏尾灯。

4．在邻近其他从事捕鱼船舶处从事捕鱼的船舶，可以显示本规定附录二所述 的额外信号。

5．船舶不从事捕鱼时，不应显示本条规定的号灯或号型，而且应显示为其同 样长度的船舶所规定的号灯或号型。

第二十七条　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1．失去控制的船舶应显示：

（1）在最易见处，垂直两盏环照红灯；

（2）在最易见处，垂直两个球体或类似的号型；

（3）当对水移动时，除本款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两盏舷灯和一盏尾灯。

2．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除从事扫雷作业的船舶外，应显示：

（1）在最易见处，垂直三盏环照灯，最上和最下者应是红色，中间一盏应是 白色；

（2）在最易见处，垂直三个号型，最上和最下者应是球体，中间一个应是菱 形体；

（3）当对水移动时，除本款（1）项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桅灯、舷灯和 尾灯；

（4）当锚泊时，除本款（1）和（2）项规定的号灯或号型外，还应显示第 三十条规定的一盏或两盏号灯或一个号型。

3．从事一项使之不能偏离其航向的拖带作业的船舶，除本条2款（1）和（ 2）项规定的号灯或号型外，还应显示第二十四条1款规定的号灯或号型。

4．从事疏浚或水下作业的船舶，当其操纵能力受到限制时，应显示本条2款 规定的号灯或号型。此外，当存在障碍物时，还应显示：

（1）在障碍物存在的一舷，垂直两盏环照灯或两个球体；

（2）在他船可以通过的一舷，垂直两盏环照绿灯或两个菱形体；

（3）当对水移动时，除本款规定的号灯外，另应显示桅灯、舷灯和尾灯；

（4）适用本款的船舶当锚泊时，应显示本款（1）和（2）项规定的号灯或 号型以取代第三十条规定的号灯和号型。

５．当从事潜水作业的船舶尺度使之不可能显示本条４款规定的号型时，应显 示一个国际信号旗"A"的硬质复制品，其高度不小于１米，并应采取措施以保证 周围都能见到。

６．从事扫雷作业的船舶，除第二十三条为机动船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三 盏环照绿灯或三个环体。这些号灯或号型之一应在前桅桅顶或接近前桅桅顶处显示 ，其余应在前桅桁两端各显示一个。这些号灯或号型表示他船驶近扫雷船的后方１ ０００米以内或任何一舷５００米以内是危险的。

７．长度小于７米的船舶，不要求显示本条规定的号灯。

８．本条规定的信号不是船舶遇险求救的信号。船舶遇险求救的信号载于本规 则附录四内。

第二十八条　限于吃水的船舶

限于吃水的船舶，除第二十三条为机动船规定的号灯外，还可在最易见处垂直 显示三盏环照红灯，或者一个圆柱体。

第二十九条　引航船舶

１．执行引航任务的船舶应显示：

（１）在桅顶或接近桅顶处，垂直两盏环照灯，上白下红；

（２）当在航时，外加舷灯和尾灯；

（３）当锚泊时，除本款（１）项规定的号灯外，还应显示一盏或两盏锚灯或 一个号型。

２．引航船当不执行引航任务时，应显示为其同样长度的同类船舶规定的号灯 或号型。

第三十条　锚泊船舶和搁浅船舶

１．锚泊中的船舶应在最易见处显示：

（１）在船的前部，一盏环照白灯或一个球体

（２）在船尾或接近船尾并低于本款（１）项规定的号灯处，一盏环照白灯。

２．长度小于５０米的船舶，可以在最易见处显示一盏环照白灯，以取代本条 １款规定的号灯。

３．锚泊中的船舶，还可以使用现有的工作灯或同等的灯照明甲板，而长度为 １００米及１００米以上的船舶应当使用这类灯。

４．搁浅的船舶应显示本条１或２款规定的号灯，并在最易见处外加：

（１）垂直两盏环照红灯；

（２）垂直三个球体。

５．长度小于７米的船舶，不是在狭水道、航道、锚地或其他船舶通常航行的 水域中或其附近锚泊或搁浅时，不要求显示本条１、２或４款规定的号灯或号型。

第三十一条　水上飞机

当水上飞机不可能显示按本章各条规定的各种特性或位置的号灯和号型时，则 应显示尽可能近似于这种特性和位置的号灯和号型。

第四章　声响和灯光信号

第三十二条　定义

１．"号笛"一词，指能够发出规定笛声并符合本规则附录三所载规格的任何 声响信号器具。

２．"短声"一词，指历时约一秒钟的笛声。

３．"长声"一词，指历时四到六秒钟的笛声。

第三十三条　声号设备

１．长度为１２米或１２米以上的船舶，应配备一个号笛和一个号钟，长度为 １００米或１００米以上的船舶，另应配有一面号锣。号锣的音调和声音不可与号 钟相混淆。号笛、号钟和号锣应符合本规则附录三所载规格。号钟、号锣或二者可 用与其各自声音特性相同的其他设备代替，但任何时候都要能以手动鸣放规定的声 号。

２．长度小于１２米的船舶，不要求备有本条１款规定的声响信号器具。如不 备有，则应配置能够鸣放有效声号的它种设备。

第三十四条　操纵和警告信号

１．当船舶在互见中，在航机动船按本规则准许或要求进行操纵时，应用号笛 发出下列声号表明之：

--一短声　表示"我船正在向右转向"；

--二短声　表示"我船正在向左转向"；

--三短声　表示"我船正在向后推进"。

２．在操作过程中，任何船舶均可用灯号补充本条１款规定的笛号，这种灯号 可根据情况予以重复：

（１）这些灯号应具有以下意义：

--一闪　表示"我船正在向右转向"；

--二闪　表示"我船正在向左转向"；

--三闪　表示"我船正在向后推进"。

（２）每闪历时应约一秒钟，各闪间隔应约一秒钟，前后信号的间隔应不少于 十秒钟；

（３）如设有用作本信号的号灯，则应是一盏环照白灯，其能见距离至少为５ 海里，并应符合附录一所载规定。

３．在狭水道或航道内互见时：

（１）一艘企图追越他船的船舶应遵照第九条５款（１）项的规定，以号笛发 出下列声号表示其意图：

--二长声继以一短声，表示"我船企图从你船的右舷追越"；

--二长声继以二短声，表示"我船企图从你船的左舷追越"；

（２）将要被追越的船舶，当按照第九条５款（１）项行动时，应以号笛依次 发出下列声号表示同意：

--一长、一短、一长、一短声。

４．当互见中的船舶正在互相驶近，并且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任何一船无法了 解他船的意图行动，或者怀疑他船是否正在采取足够的行动以避免碰撞时，存在怀 疑的船应立即用笛鸣放至少五声短而急的声号以表示这种怀疑。该声号可以用至少 五次短而急的闪光来补充。

５．船舶在驶近可能被居间障碍物遮蔽他船的水道或航道的弯头或地段时，应 鸣放一长声。该声号应由弯头另一面或居间障碍物后方可能听到它的任何来船回答 一长声。

６．如船上所装几个号笛，其间距大于１００米，则只应使用一个号笛鸣放操 纵和警告声号。

第三十五条　能见度不良时使用的声号

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中或其附近时，不论日间还是夜间，本条规定的声号应使 用如下：

１．机动船对水移动时，应以每次不超过２分钟的间隔鸣放一长声。

２．在航机动船但已停车并且不对水移动时，应以每次不超过２分钟的间隔连 续鸣放二

长声，二长声间的间隔约２秒钟。

３．失去控制的船舶、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限于吃水的船舶、帆船、从 事捕鱼的船舶，以及从事拖带或顶推他船的船舶，应以每次不超过２分钟的间隔连 续鸣放三声，即一长声继以二短声，以取代本条１或２款规定的声号。

４．一艘被拖船或者多艘被拖船的最后一艘，如配有船员，应以每次不超过２ 分钟的间隔连续鸣放四声，即一长声继以三短声。当可行时，这种声号应在拖船鸣 放声号之后立即鸣放。

５．当一顶推船和一被顶推船牢固地连接成为一个组合体时，应作为一艘机动 船，鸣放本条１或２款规定的声号。

６．锚泊中的船舶，应以每次不超过１分钟的间隔急敲号钟约５秒钟。长度为 １００米或１００米以上的船舶，应在船的前部敲打号钟，并应在紧接钟声之后， 在船的后部急敲号锣约５秒钟。此外，锚泊中的船舶，还可以连续鸣放三声，即一 短、一长和一短声，以警告驶近的船舶注意本船位置和碰撞的可能性。

７．搁浅的船舶应鸣放本条６款规定的钟号，如有要求，应加发锣号。此外， 还应在紧接急敲号钟之前和之后各敲打分隔而清晰的号钟三下。搁浅的船舶还可以 鸣放合适的笛号。

８．长度小于１２米的船舶，不要求鸣放上述声号，但如不鸣放上述声号，则 应以每次不超过２分钟的间隔鸣放他种有效的声号。

９．引航船当执行引航任务时，除本条１、２或６款规定的声号外，还可以鸣 放由四短声组成的识别声号。

第三十六条　引起注意的信号

如有必要引起他船注意，任何船舶可以发出灯光或声响信号，但这种信号应不 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各条所准许的任何信号，或者可用不致妨碍任何船舶的方式 把探照灯光的光束朝着危险的方向。

第三十七条　遇险信号

船舶遇险并需要救助时，应使用或显示本规则附录四规定的信号。

第五章　豁免

第三十八条　豁免

在本规则生效之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任何船舶（或任何一类船舶 ）只要符合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要求，则可：

１．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四年内，免除安装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能见距离的号 灯。

２．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四年内，免除安装符合本规则附录一第７节规定的颜 色规格的号灯。

３．永远免除由于从英制单位变换为米制单位以及丈量数字凑整而产生的号灯 位置的调整。

４．（１）永远免除长度小于１５０米的船舶由于附录一第３节（１）规定而 产生的桅灯位置的调整。

（２）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九年内，免除长度为１５０米或１５０米以上的船 舶由于本规则附录一第３节（１）规定而产生的桅灯位置的调整。

５．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九年内，免除由于附录一第２节（２）规定而产生的 桅灯位置的调整。

６．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九年内，免除由于附录一第２节（７）和第３节（２ ）规定而

产生的舷灯位置的调整。

7．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九年内，免除附录三对声号器具所规定的要求。

2.3《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于 1985 年 7 月 24 日对我国生效。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
（已根据 MSC.70(69)) 及 MSC.155(78)更新到最新）

第 1 章　术语和定义

1．1　本附则中使用“须”字时，表明为海上人命安全起见，要求所有当事国一致应用的规定。

1．2　本附则中使用“应”字时，表明为海上人命安全起见，建议所有当事国一致应用的规定。

1．3　本附则中所使用的下列名词术语，其含义如下：

．1　搜寻——通常由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协调的、利用现有的人员和设施以确定遇险人员位置的行动；

．2　救助——拯救遇险人员、为其提供初步的医疗或其他所需要的服务，并将其转移到安全地点的行动；

．3　搜救服务——使用公共和私有资源，包括协作的航空器、船舶和其他航行器和装置，履行遇险监测、通信、协调和搜寻救助的职责，包括提供医疗咨询、初步的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

．4　搜救区域——与某一个救助协调中心相关联的、并在其中提供搜救服务的划定明确范围的区域；

．5　救助协调中心——负责促进某一搜救区域内搜救服务的有效组织并协调搜救行动的单位；

．6　救助分中心——按照负责当局的特别规定为辅助救助协调中心而设立的隶属于该中心的单位；

．7　搜救设施——任何可用于搜救行动的移动资源，包括指定的搜救单位；

.8　搜救单位——由受过培训的人员组成并配有适合于迅速执行搜救行动的设备的单位；

.9　报警点——作为报告紧急情况的人员与救助中心或救助分中心之间中介的任何设施；

．10　紧急阶段——根据具体情况系指不明阶段、告警阶段或遇险阶段的通称；

．11　不明阶段——对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安全情况尚不明确的阶段；

．12　告警阶段——对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安全情况感到忧虑的阶段；

．13　遇险阶段——有理由相信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处于严重和紧迫危险情况而需要立即援助的阶段；

．14　现场协调人——被指定在某个特定区域内协调搜救行动的人员；

．15　秘书长——指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 2 章　组织和协调

2．1　提供和协调搜救服务的安排

2．1．1　各当事国，在能够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和，视情而定，与本组织合作这样做时，须参与开展搜救服务的工作，确保对海上遇险的任何人员提供援助。在收到任何人在海上遇险或可能遇险的信息时，当事国的负责当局应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提供必要的援助。海上遇险人员的含义还包括在海上偏远之处的岸上避难而无法获得除本附则所规定者以外的救助设施的人员。

2．1．2　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如果适当，与其他国家合作，确定搜救服务的下列基本要素：

．1　法律框架；

．2　指定负责当局；

．3　组织现有资源；

．4　通信设施；

．5　协调和操作职能；

．6　改进服务的方法，包括规划、国内和国际间的合作关系和培训。

各当事国须尽可能地遵守本组织制定的有关最低标准和指南。

2．1．3　为确保提供足够的岸基通信基础设施、高效的遇险报警线路和适当的行动协调，以便有效地支持搜救服务，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确保按照第2．1．4和2．1．5款的要求，在每一海区建立足够的搜救区域。此种区域应是邻接的，并尽可能不重叠。

2．1．4　每一搜救区域都须通过有关当事国之间的协议来建立，并须将此项协议通知秘书长。

2．1．5　如有关当事国在搜救区域的具体范围上不能达成协议时，这些当事国须尽其最大努力在该区域内提供搜救服务的等效于全国协调的相应安排上达成协议。此项安排须通知秘书长。

2．1．6　有关第2．1．4和2．1．5款中所述区域或安排的协议须由有关当事国予以记录或采用各当事国接受的书面计划形式。

2．1．7　搜救区域的划分不涉及并不得损害国家之间边界的划分。

2．1．8　在考虑按第2．1．4款经协议建立海上搜救区域时或者按第2．1．5款缔结有关适当安排的协议时，如适用，当事国应努力寻求海上和航空搜救服务间的一致性。

2．1．9　已接受为特定区域提供搜救服务责任的各当事国，须使用搜救单位及其他现有设施向海上遇险或可能遇险的人员提供援助。

2．1．10　各当事国须保证对在海上遇险的任何人员提供援助。而无须考虑该人员的国籍、身份或其所处的环境。

2．1．11　各当事国须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搜救服务的信息，包括：

．1　负责海上搜救服务的国家当局；

．2　建立的负责一个或多个搜救区域及其中的通信的救助协调中心或提供搜救协调的其他中心的位置；

．3　其一个或多个搜救区域的范围及岸上遇险和安全通信设施的覆盖范围；和

．4　现有搜救单位的主要类型。

各当事国须优先更新作出任何重要变更的信息。秘书长须将收到的信息转发给所有当事国。

2．1．12　秘书长须将第 2．1．4 和 2．1．5 款所提及的协议或安排通知所有当事国。

2．2　开展国家搜救服务

2．2．1　各当事国须为搜救服务的全面开展、协调和改进，制定适当的国家程序。

2．2．2　为支持高效的搜救行动，各当事国须：

．1　确保现有设施的协调使用.

．2　在可能有助于改进作业、计划、培训、演习和研制等方面的搜救服务的机构和组织间建立密切合作。

2．3　建立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

2．3．1　为符合第 2．2 款的要求，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建立其搜救服务的救助协调中心和其认为适当的救助分中心。

2．3．2　根据第 2．3．1 款建立的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须对接收发生在其搜救区域内的遇险报警做出安排，亦须对与遇险人员、搜救设施及其他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之间的通信做出安排。

2．3．3　各救助协调中心须每天 24 小时值班，并始终配备具有英语工作知识、经过培训的人员。

2．4　与航空服务的协调

2．4．1　各当事国须确保海上与航空服务间最密切、可行的协调，以保障在其搜救区域内或搜救区域上空提供最迅速、有效的搜救服务。

2．4．2　凡可行时，每一当事国应建立为海上和航空两方面服务的联合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

2．4．3　凡建有为同一区域服务的独立的海上和航空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有关的当事国须确保这些中心或分中心之间最密切可行的协调。

2．4．4　各当事国须尽可能确保为海上和航空目的建立的搜救单位使用共同的程序。

2．5　搜救设施的指定

各当事国须查明所有能参与搜救行动的设施，并可将适当的设施指定为搜救单位。

2．6　搜救单位的设备

2．6．1　每一搜救单位都须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设备。

2．6．2　用于投向求救人员的、装有救生设备的容器或包裹，应按本组织通过的标准，用标志指明其所装物品的一般性质。

第 3 章　国家间的合作

3．1　国家间的合作

3．1．1　各当事国须对其搜救组织作出协调，凡必要时均应与邻国的搜救组织协调搜救行动。

3．1．2　除有关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外，当事国在其适用的本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约束下，应批准其他当事国的救助单位，仅为搜寻发生海难地点和救助该海难中遇险人员的目的，立即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可行，搜救行动须由批准进入的当事国的相应救助协调中心或该当事国指定的其他当局加以协调。

3．1．3　除有关国家之间另有协议外，一当事国的当局仅为搜寻发生海难地点和救助该海难中遇险人员的目的，希望其救助单位进入或越过另一当事国领海或领土，须向该另一当事国的助协调中心或该当事国指定的其他当局发出请求，并详细说明所计划的任务及其必要性。

3．1．4　各当事国的负责当局须：

．1　立即确认已收到此项请求；

．2　如果有的话，尽早指明执行预定任务的条件。

3．1．5　各当事国应与邻国缔结协议，对搜救单位彼此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的条件作出规定。这些协议还应规定以可能的最少手续来加速此种单位的进入。

3．1．6　每一当事国应授权其救助协调中心：

．1　向其他救助协调中心请求必要的援助，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

．2　对于此类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进入或越过其领海或领土给予必要的许可；

．3　与相应的海关、移民、卫生或其他当局作出加速此种进入的必要安排；

．4 与其他救助协调中心合作做出必要安排，以便为海上遇险人员确定最合适的下船地点。

3．1．7　每一当事国须确保其救助协调中心在收到请求时，向其他救助协调中心提供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或设备的援助。

3．1．8　适当时，当事国应与其他国家缔结协议以加强搜救合作和协调。当事国应授权其负责当局与其他国家的负责当局一起做出搜救合作和协调的行动计划和安排。

3．1．9　当事国应协调合作，以确保那些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而让这些人上船的船长解除责任，尽最大可能不使其更远地偏离预定航程，只要解除船长的这种责任不会进一步威胁海上人命安全。对提供此种援助所在搜救区域负责的当事国应承担确保开展这种协调与合作的首要责任，从而受援的幸存者能从施救船舶上岸并被送往安全场所，同时考虑到事件的特殊情境和本组织制订的导则。在这些情况下，相关当事国应在合理可行时尽快为此种下船做出安排。

第 4 章　工作程序

4．1　准备性措施

4．1．1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须备有最新信息，特别是有关搜救设施和与其区域内的搜救行动相关的现有通信。

4．1．2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及救助分中心应能随时取得在其区域内能向海上遇险的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提供援助的船舶的船位、航向、航速的信息和如何与其联络的信息。该信息应保存在救助协调中心或在必要时可随时得到。

4．1．3　每一救助协调中心及救助分中心须有进行搜救行动的详细的计划。适当时，须与可能提供搜救服务或可能得益于搜救服务的人员的代表共同制定这些计划。

4．1．4　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须始终了解搜救单位的准备状况。

4．2　紧急情况信息

4．2．1　各当事国须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确保它们每天 24 小时均能迅速和可靠地接收在其搜救区域内用于此目的的设备发来的遇险报警。收到遇险报警的任何告警点须：

．1　立即将该报警转发适当的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然后视情况对搜救通信予以帮助；

．2　如可行，对报警进行确认。

4．2．2　适当时，各当事国须确保对通信设备的登记和紧急情况的反应作出适当的有效安排，使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能迅速使用有关登记信息。

4．2．3　任何当局或搜救服务单位，在有理由认为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处于紧急状态时，须尽快将所有现有信息发给有关的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

4．2．4　在收到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处于紧急状态的信息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须立即对此种信息作出评估，并按第4．4款确定紧急阶段和所需行动范围。

4．3　初步行动

收到遇险事故信息的任何搜救单位，如能提供帮助，须立即采取初步行动并须在任何情况下及时通知事故在其区域中发生的搜救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

4．4　紧急阶段

为帮助确定适当的工作程序，救助协调中心或分中心须对下列紧急阶段作出区分：

．1　不明阶段：

．1．1　收到人员失踪的报告，或船舶或其他航行器未能如期抵达时；

．1．2　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未作出预期的船位或安全报告时。

．2　告警阶段：

．2．1　继不明阶段之后与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建立联络的尝试失败，并且向其他有关方面的查询不成功时；

．2．2　收到的信息表明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运行效率受到损害但尚未达到可能处于遇险状况的程度时。

．3　遇险阶段：

．3．1　收到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处于危险状况并需要立即援助的确切信息时；

．3．2　继告警阶段后与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建立联络的进一步尝试失败和进行更广泛查询不成功表明有遇险情况的可能性时；或

．3．3　收到的信息表明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运行效率受到损害并达到可能处于遇险状况的程度时。

4．5　救助协调中心和救助分中心在紧急阶段期间应使用的程序

4．5．1　在宣布不明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开始查询以确定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安全，或须宣布告警阶段。

4．5．2　在宣布告警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扩大对失踪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查询，向适当搜救服务部门发出报警，并根据特定事件的情况开始必要行动。

4．5．3　在宣布遇险阶段后，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视情而定，须根据第 4．1 款的要求，按其工作计划行动。

4．5．4　搜寻对象位置不明时开始搜救行动

在宣布紧急阶段而搜寻对象的位置不明时，下列规定须适用：

．1　在紧急阶段，除非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知道其他中心在行动，否则须承担开始适当行动的责任并与其他中心磋商，以指定一个中心来承担责任；

．2　除经有关中心协议而有其他决定外，有待指定的中心须是按最近报告的搜救对象的位置在其负责区域的中心；

．3　在宣布遇险阶段后，对搜救行动进行协调的中心须视情向其他中心通报所有紧急情况和其后的所有事态发展。

4．5．5　向被宣布处于紧急阶段的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传递信息

凡可能时，负责搜救行动的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均须将有关开始搜救行动的信息传递给被宣布处于紧急阶段的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

4．6　涉及两个或多个当事国时的协调

对于涉及多于一个当事国的搜救行动，每一当事国在收到该区域的救助协调中心的请求时，须按照第 4．1 款所述的工作计划采取适当行动。

4．7　搜救活动的现场协调

4．7．1　从事搜救行动的搜救单位和其他设施的搜救活动须在现场作出协调，以确保最有效的结果。

4．7．2　在有多个设施要从事搜救行动并且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认为有此必要时，应尽早并且最好在各设施抵达规定的作业区之前将最有能力的人员指定为现场协调人。须根据现场协调人的显见的能力和作业要求，为现场协调人指定具体责任。

4．7．3　如果没有任何负责的救助协调中心或因任何理由负责的救助协调中心不能对搜救任务作出协调，则涉及的各个设施应通过彼此的协议来指定一位现场协调人。

4．8　搜救行动的终止和中断

4．8．1　可行时，搜救行动须继续至救助幸存者的所有合理希望均已破灭。

4．8．2　有关的负责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通常须决定何时停止搜救行动。如果没有任何此种中心对行动进行协调，则现场协调人可作出此种决定。

4．8．3　当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根据可靠信息认为搜救行动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时，须终止搜救行动，并须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任何当局、设施或机构作出此种通报。

4．8．4　如果现场搜救行动已变为不可行，而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的结论是遇险人员可能依然活着，则该中心可在有新的事态发展前暂时中断搜救行动，并须立即向已被动员或通知的任何当局、设施或机构作出此种通报。须对以后收到的信息作出评估，并在根据此种信息被证明合理时继续搜救行动。

4．8．5　相关救助协调中心或救助分中心应启动为海上遇险人员确定最合适的下船地点的程序。他们应通知所涉船舶及船舶的其他有关方面。

第 5 章　船舶报告系统

5．1　综述

5．1．1　在认为必要时，当事国可单独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建立船舶报告系统，以便利搜救行动。

5．1．2　拟建立船舶报告系统的各当事国应考虑本组织的有关建议。各当事国还应考虑现有的报告系统或其他有关船位数据来源是否能为该区域提供足够信息，力求将不必要的额外船舶报告或由救助协调中心与多种报告系统进行核查以确定有无船舶可帮助搜救行动的必要性减至最小程度。

5．1．3　船舶报告系统应提供船舶动态的最新信息，以便在发生遇险事故时：

．1　减少从与船舶失去联系时至在未收到任何遇险信号的情况下开始搜救行动之间的间隔；

．2　能迅速查明可能被要求提供援助的船舶；

．3　在遇险人员、船舶或其他航行器的位置不知或不明时，能划出一定范围的搜寻区域；

．4　便利提供紧急医疗援助或咨询。

5．2　运作要求

5．2．1　船舶报告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供能确定参与船舶的当时和以后位置的信息，包括航行计划和船位报告；

.2 保持船舶航行的标绘；

.3 接收参与船舶定期的报告；

.4 系统的设计和运作应简单；

.5 使用国际议定的标准船舶报告格式和报告程序。

5.3 报告类型

5.3.1 船舶报告系统应按本组织的建议包括下列类型的船舶报告：

.1 航行计划；

.2 船位报告；

.3 最后报告。

5.4 系统的使用

5.4.1 各当事国应鼓励所有船舶，在航行于已作出为搜救目的收集船位信息安排的区域时，报告其位置。

5.4.2 记录船位信息的各当事国，应尽可能将此种信息发送给为搜救目的要求提供该信息的其他国家。

2.4《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及其 1973 年议定书于 1990 年 5 月 24 日对我国生效。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1969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布鲁塞尔）

公约主要内容：

公约正文有 17 条；并有附则，包括调解（12 条）和仲裁两部分，共 19 条。主要内容如 下:

1.公约规定了沿岸国，在发生海上事故后，有在公海上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以防止、 减轻或消除对其沿岸海区和有关利益产生严重的和紧急的油污危险或油污威胁，但这些措施 不能影响公海的自由原则。

2.本公约不针对军舰或其他属于国家所有或经营的、且当时为政府使用、从事非商业性 服务的船舶采取措施。

3.在采取措施前，应与受海上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尤其是与船旗国进行协商，也可与 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们进行协商。

4.所采取的措施如超出上述 1.2 条的限度，而致使他方遭受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5.缔约国之间发生任何争议，又不能协商解决时，可按附则规定，在任一方要求下，提 请调解或仲裁。

【公约正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 意识到有必要保护其国民的利益，免于遭受海上事故引起的海上和沿岸油污危险的严重 后果。

确信在这种情况下，为保护上述利益在公海上采取特别措施是必要的，并且这些措施并 不影响公海自由原则，

现经商定如下：

第一条

1.本公约各缔约国，在发生海上事故或与之有关的行为之后，如能有根据地预计到会造 成很大的有害后果，则可在公海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对其沿岸海区或有 关利益产生严重的和紧急的油污危险或油污威胁。

2.对于军舰或其他属于国家所有或经营的，且当时为政府使用，仅从事非商业性服务的 船舶，不能根据本公约采取措施。

第二条

在本公约范围内：

1.“海上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搁浅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发生对船 舶或货物造成物质损失或紧急威胁的事件。

2.“船舶”是指：

（1）在海上航行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和

（2）任何船艇，但为勘探和开发海床、洋底和底土资源的设备或装置除外；

3.“油”是指原油、燃料油、柴油和润滑油。

4.“有关利益”是指直接受到海上事故影响或威胁的沿岸国的利益，例如：

（1）在海岸、港口或河口处的活动，包括构成有关人们基本谋生手段的渔业活动；

（2）有关地区的旅游景点；

（3）沿岸居民的健康与有关地区的福利，包括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野生物。

5.“本组织”是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第三条

沿岸国根据第一条行使采取措施的权利时，应依照下列各项规定：

（1）在采取任何措施之前，沿岸国应与受到海上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进行协商，特别 是与船旗国进行协商；

（2）沿岸国应尽速将拟采取的措施，通知它所知道的或在协商期间得知的估计其利益 会受到这些措施影响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沿岸国应考虑他们提出的任何意见；

（3）在采取任何措施以前，沿岸国可与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们进行协商，这些专家应 从本组织保存的名单中选出；

（4）倘遇有须立即采取措施的非常紧急情况，沿岸国可不须事先通知或协商，或不继 续已开始的协商，就采取为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措施；

（5）在采取这种措施之前和在执行过程中，沿岸国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任何生命危险， 并对遇险人员提供他们需要的帮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提供遣返船员的便利，而不是制造 障碍；

（6）按第一条规定已经采取的措施，应尽速通知有关的各国和已知的有关自然人和法 人，并通知本组织秘书长。

第四条

1.在本组织监督之下，应设立并保存一份本公约第三条所述的专家名单，本组织还应制 订出与此有关的必要和适当的规章，包括所需专业资格的规定。

2.对名单的提名可由本组织成员国和本公约各缔约国提出。对专家的报酬应根据他们的工作，由请他们服务的国家支付。

第五条

1.沿岸国根据第一条所采取的措施，应与实际造成的损害或似将发生的损害相适应。

2.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超出为达到这一条所指目的而必须采取的措施的限度，并在达到 此目的后立即停止行动；这些措施不应不必要地干涉有关船旗国、第三国以及有关自然人或 法人的权利和利益。

3.在考虑各项措施是否与损害相适应时，须注意到：

（1）倘不采取上述措施，那末紧迫的损害范围和可能性如何：

（2）采取上述措施可能产生的效果；

（3）由于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引起损失的范围。

第六条

任何一个缔约国，由于采取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措施而使他方遭受损失时，应对其超出为 第一条目的所必须采取的措施限度而引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除另有特殊规定外，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妨碍任何其他可适用的权利、责任、特权和 豁免，也不剥夺任何一方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采用其他的补偿办法。

第八条

1.缔约国之间的任何争议，如对于根据第一条所采取的措施是否违反本公约的规定，是 否有责任按照第六条支付赔偿，以及对这种赔偿的数额问题，如果在有关缔约国之间，或在 采取措施的一方与要求赔偿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不能通过协商取得解决，而各方又不能用 其他方法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公约附件的各项规定，在任何有关一方要求之下，提请调解， 倘调解不成，则提请仲裁。

2.采取措施的一方，不得仅仅以根据当地法院的法律对补偿办法尚未定为理由，拒绝按照前款规定提请调解或仲裁。

第九条

1.本公约开放供签署至1970年12月31日，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联合国的成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可以按照下述办法成为本公约的参加国。

（1）签署，并未对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

（2）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作出保留，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3）加入

第十条

1.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以正式文件送交本组织秘书长收存方为有效。

2.在本公约的修正案对现有各缔约国生效之后，或在修正案对上述各缔约国生效所需各项手续已告完成之后，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应被认为是适用于已经修正的公约。

第十一条

1.本公约应自有十五个国家的政府已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送交本组织秘书长收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对于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相应文件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十二条

1.任何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后随时声明退出本公约。

2.声明退出本公约应以文件送交本组织秘书长收存方为有效。

3.声明退出本公约，应在向本组织秘书长交存文件一年之后，或在文件中载明的较长期限之后生效。

第十三条

1.托管某一领土的联合国，或负责某一领土国际关系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应尽早与该领土当局协商或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使本公约适用于该领土，并可随时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声明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2.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或自通知中指定之日起，本公约即开始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3.联合国或任何缔约国可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声明，自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之日起，随时书面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声明本公约停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4.自本组织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通知中指定的较长期限以后，本公约应停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的任何领土。

第十四条

1.为了对本公约进行修正或修改，本组织可以召开会议。

2.经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本组织应召开修正或修改本公约的会议。

第十五条

1.本公约应送交本组织秘书长收存。

2.本组织秘书长应当：

（1）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①每一新的签署或交存文件及其日期；

②交存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及其交存日期；

③按照第十三条第1款本公约对任何领土的扩大适用，以及按照该条第4款停止上述扩

大适用，并分别说明本公约扩大适用或停止扩大适用的日期；

（2）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给所有签署和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第十六条

本公约一经生效，本组织秘书长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本公约的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备有俄文和西班牙文 的官方译本，并与签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译注：各国代表签名从略），以昭 信守。

1969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布鲁塞尔。

2.5《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１９７４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 11 月 1 日 1980 年 5 月 25 日

（１９７４年１１月１日订于伦敦）本公约于１９８０年５月２５日生效。１９７５年６月２０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本公约，１９８０年１月７日交存批准书，同年５月２５日对我生效。

目 录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适用范围、定义等
第二节 检验与证书
第三节 事故
第二章甲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分舱与稳性
第三节 机电设备
第二章乙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载客超过３６人客船的消防措施
第三节 载客不超过３６人客船的消防措施
第四节 货船的消防措施
第五节 油船的消防措施
第六节 现有客船的特殊消防措施
第三章 救生设备等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限客船适用
第三节 仅适用于货船
第四章 无线电报与无线电话
第一节 适用范围与定义
第二节 值班
第三节 技术要求
第四节 无线电日志
第五章 航行安全
第六章 谷物装运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假定倾侧力矩的计算
第三节 谷物装置及其固定
第七章 危险货物装运

第八章 核能船舶
附录 证书格式
各缔约国政府，
愿共同制订统一原则和有关规则，以增进海上人命安全，
考虑到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结以来的发展情况，缔结一个公约，以代替该公约，可以最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一、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及其附则的各项规定，该附则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该附则。
二、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颁布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充分和完全生效，以便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第二条 适 用 范 围
本公约适用于经授权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
第三条 法律、规则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将下列各项文件送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协组织）秘书长保存：
一、受权代表缔约国政府管理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非政府机构的名单，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二、就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所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文本；
三、根据本公约规定所颁发证书的足够数量的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供其官员参考。
第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
一、在出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并不因天气恶劣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偏离原定航线而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因船长负有搭载失事船舶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义务而登上船的人员，在确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适用于该船时，都不应计算在内。
第五条 紧急情况下载运人员
一、为了避免对人命安全的威胁而撤离人员时，缔约国政府可准许它的船舶载运多于本公约其他规定所允许的人数。
二、上述许可并不剥夺其他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享有的对到达其港口的这种船舶的任何监督权。
三、给予此项许可的缔约国政府，应将任何这种许可的通知连同当时情况的说明送交海协组织秘书长。
第六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一、在缔约国政府之间，本公约代替并废除１９６０年６月１７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二、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目前继续有效的有关海上人命安全或其有关事项的所有其他条约、公约和协定，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事项仍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一）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二）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三、至于上述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四、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一切事项，仍受缔约国政府的法律管辖。
第七条 经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通过协议而按照本公约订立特殊规则时，应将这种规则通知海协组织秘书长，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八条 修 正
一、本公约可按下列各款所述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二、海协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一）缔约国政府提议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给海协组织秘书长，随后由其将该修正案在海协组织审议前至少６个月分发给海协组织所有会员和所有缔约国政府。
（二）按上述所提议的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交付海协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
（三）缔约国政府不论是否是海协组织的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通过的会议。
（四）修正案应在按照本款（三）项所规定的扩大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政府出席。
（五）经按照本款（四）项通过的修正案应由海协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六）１．对本公约条款或附则第一章的修正案，在其被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应认为已被接受；
２．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一章外，在下列情况下，应认为已被接受：
（１）从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之日起的两年期限届满时；
（２）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时所确定的不短于一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但如果在上述期间内，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政府或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百分之五十的缔约国政府，通知海协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那么应认为该修正案未被接受。
（七）１．关于对公约条款或附则第一章的修正案，就那些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６个月生效；就该修正案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接受的各个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接受之日后经过６个月生效。
２．关于对附则的修正案，除第一章外，就所有缔约国政府而言，应在其被认为接受之日后经过６个月生效，但按照本款（六）项２目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的缔约国政府除外。然而，在该修正案生效日之前，任何缔约国政府可通知海协组织秘书长，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算起不长于１年的期间内，或者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通过修正案时，经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可能确定的更为长的期间内，免于实行该修正案。
三、会议修正
（一）应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并经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政府的同意，海协组织应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审议对本公约的修正案。
（二）经此种会议由到会并投票的缔约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一项修正案，应由海协组织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三）除会议另有决定外，该修正案分别根据本条二款（六）项和（七）项所规定的程序应认为已被接受和应予生效；但在这些条款中凡提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这一名称时，应认为就是指缔约国政府会议。
四、（一）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没有义务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二款（六）项２目的规定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曾撤销这种反对者；但这仅限于该修正案所涉及的与证书有关的事项。
（二）业经接受一项已生效的附则修正案的缔约国政府应将本公约在所签发证书方面的利益给予经授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这一政府系按本条二款（七）项２目的规定，已通

知海协组织秘书长，免于实行该修正案者。
五、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按本条规定对本公约所作的任何修正案，涉及到船舶结构者，应仅适用于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六、按照本条二款（七）项２目的规定对某项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对的任何声明，或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提交给海协组织秘书长，并由其将此种文件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七、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将按照本条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每项这种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九条 签字、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
一、本公约自１９７４年１１月１日起至１９７５年７月１日止在海协组织总部开放签字，以后仍可加入。各国政府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一）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认可无保留；
（二）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认可，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认可；
（三）加入。
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海协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三、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将任何签字，或者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的交存以及交存日期，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第十条 生 效
一、本公约应在至少有２５个国家，其商船合计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百分之五十，按第九条规定参加本公约之日后经过１２个月生效。
二、在本公约生效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自交存文件之日后经过３个月生效。
三、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在其按第八条规定被认为接受之日以后，交存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适用于修正后的公约。
第十一条 退 出
一、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５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本公约应向海协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秘书长应将收到的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和收到日期以及退出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三、退出本公约，应在海协组织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１年后，或在该文件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十二条 保存和登记
一、本公约应由海协组织秘书长保存，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签字国政府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
二、本公约一经生效，海协组织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一百０二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十三条 文 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阿拉伯文、德文和意大利文的官方译本应译就，并与签署的原本一起保存。
具名于下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１９７４年１１月１日订于伦敦。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适用范围、定义等
第一条 适 用 范 围
一、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仅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二、本规则各章适用于何种船舶与适用的范围，在各章中详加规定。
第二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规则范围内各词的定义如下：
一、“规则”系指本公约附则所包含的规则。
二、“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
三、“认可”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
四、“国际航行”系指由适用本公约的一国驶往该国以外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
五、除下列人员外，皆为旅客：
（一）船长和船员，或在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
（二）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六、“客船”系指载客超过１２人的船舶。
七、“货船”系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八、“油船”系指建造成或改建成适合于运输散装易燃液体货物的货船。
九、“渔船”系指用于捕捞鱼类、鲸鱼、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船舶。
十、“核能船舶”系指设有核动力装置的船舶。
十一、“新船”系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十二、“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
十三、１海里为１８５２米或６０８０英尺。
第三条 例 外
一、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一）军用舰艇和运兵船。
（二）总吨位小于５００总吨的货船。
（三）非机动船。
（四）制造简陋的木船。
（五）非营业的游艇。
（六）渔船。
二、除在第五章内另有明文规定外，本规则不适用于专门航行于北美洲五大湖和航行于圣劳伦斯河东至罗歇尔角与安提科斯提岛西点间所绘的直线以及在安提科斯提岛北面水域东至西经６３°线的船舶
第四条 免 除
一、对于通常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主管机关可予免除本规则中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的安全要求。
二、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规则第二章甲、第二章乙、第三章和第四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主管机关可予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该主管机关认为适于其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同时又为该船所要驶往的国家政府所接受的各项安全要求。允许任何这种免除的主管机关应把此次免除的细节和理由通知海协组织，海协组织应将其转知各缔约国政府，以供参考。
第五条 等 效
一、凡本规则要求船上所应装设或配备的专门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本规则要求应设置的任何专门设施，主管机关可准许该船上装设或配备任何其他的装置、材料、设备

或器具，或其型式，或设置任何其他的设施；但须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经主管机关认定这些代替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的设施，至少与本规则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二、准许采用这种代替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的任何主管机关，应将其细节连同所作的任何试验报告送交海协组织；海协组织应将各该细节转知其他缔约国政府，以供其官员参考。

第二节 检验与证书
第六条 检查与检验
为执行及为准于免除本规则的规定而对船舶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应由船舶登记国政府官员进行，但各国政府可将这种检查或检验工作委托该国所指定的验船师或该国所认可的组织办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办理，有关政府都应充分保证此项检查和检验的全面和有效。
第七条 客船的检验
一、客船应接受下列检验：
（一）船舶营运前的检验；
（二）每１２个月一次的定期检验；
（三）必要时的额外检验。
二、上述检验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一）船舶营运前的检验，应包括船舶结构、机器和设备，并包括船底外部以及锅炉内外部在内的全面检查。此项检验应保证船舶的布置、材料、结构用材尺寸、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电气设备、无线电设备、机动救生艇的无线电报设备、救生艇筏的手提式无线电设备、救生设备、防火探火及灭火设备、雷达、回声测深仪、电罗经、引航员软梯、引航员机械升降器以及其他设备，完全符合本公约和主管机关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从事预定用途船舶的各项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各项要求。此项检验还应保证船舶各部分及其设备的制造工艺在任何方面均为合格，而且该船确已按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备有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
（二）定期检验，应包括结构、锅炉及其他受压容器、机器及设备，并包括船底外部在内的检查。此项检验应保证船舶在结构、锅炉或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电气设备、无线电设备、机动救生艇的无线电报设备、救生艇筏的手提式无线电设备、救生设备、防火探火与灭火设备、雷达、回声测深仪、电罗经、引航员软梯、引航员机械升降器以及其他设备，均处于合格状况且适合其预定的用途；此外，尚应保证该船符合本公约和主管机关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各项要求。船舶所配备的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和遇险信号的设备也应接受上述检验，以保证其符合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各项要求。
（三）全面或局部检验，为船舶每经发生事故，或发现影响船舶安全，或救生设备或其他装备的效用或完整性的缺陷，或已进行任何重要的修理或换新时，都应根据情况需要进行的检验。此项检验应保证这些必要修理或换新确已切实完成，其材料与工艺在任何方面均为合格，并应保证该船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以及主管机关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的规定。
三、（一）本条二款所指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应在各方面都能从人命安全的观点出发，保证船舶适合其预定的用途。
（二）在上述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中，尤应特别规定主辅锅炉、接合部件、蒸汽管、高压容器以及内燃机的燃料舱柜要进行的初次及以后的水压试验，或其他可以接受的代替试验所必须遵照的各项要求，包括必须遵照的试验程序和连续的两次试验之间的间隔期限。
第八条 货船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检验

除机动救生艇的无线电报设备或救生艇筏的手提式无线电设备外，第二章甲、第二章乙、第三章与第五章关于货船的救生设备、回声测深仪、电罗经和灭火设备均应依照本章第七条关于客船的初次和以后检验的规定办理，唯该条一款（二）项规定的１２个月改为２４个月。新船的防火控制图与新船和现有船舶所配备的引航员软梯、引航员机械升降器、号灯、号型以及发出音响信号的设备亦应包括在检验范围之内，以保证它们完全符合本公约和现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可适用部分的要求。

第九条 货船无线电设备和雷达设备的检验

适用于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关于货船的无线电设备和雷达设备及按第三章的要求配备的机动救生艇的任何无线电报设备或救生艇筏的手提式无线电设备，均应按本章第七条对客船规定的初次和以后的检验办理。

第十条 货船船体、机器和设备的检验

货船的船体、机器与设备（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或货船无线电话安全证书所包括的项目除外），应在建造竣工时和嗣后按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方式和间隔期限进行检验，以保证它们在各方面都处于合格状况。此项检验应保证船舶的布置、材料、结构用材尺寸、锅炉和其他受压容器及其附件、主辅机、电力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各方面都适合该船预定的用途。

第十一条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在本章第七、八、九、十条所规定的对船舶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凡是经过检验的结构布置、机器、设备等，非经主管机关许可，概不得变动。

第十二条 证书的签发

一、（一）客船经过检查和检验，符合第二章甲、第二章乙、第三章、第四章的要求及本规则任何其他有关要求者，应发给客船安全证书。

（二）货船经过检验，满足本章第十条关于货船检验的要求，并除有关灭火设备和防火控制图的要求外符合第二章甲和第二章乙中可适用的要求者，应发给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三）货船经过检查，符合第二章甲、第二章乙和第三章的有关要求及本规则任何其他有关要求者，应发给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四）装有无线电报设备的货船，经过检查，符合第四章的要求及本规则任何其他有关要求者，应发给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

（五）装有无线电话设备的货船，经过检查，符合第四章的要求及本规则任何其他有关要求者，应发给货船无线电话安全证书。

（六）对于根据和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受到某项免除的船舶，除发给本款所指证书以外，尚应发给免除证书。

（七）客船安全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话安全证书和免除证书，均应由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签发。但无论由谁签发，主管机关都应对证书完全负责。

二、不论本公约中载有任何其他规定，根据和按照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签发的任何证书，如在本公约对签发该证书的主管机关生效时尚在通用中，则该证书仍继续有效，直至根据该公约第一章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时为止。

三、在缔约国政府对本公约的接受生效之日以后，不得再根据和按照１９６０年、１９４８年或１９２９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签发证书。

第十三条 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缔约国政府可应主管机关请求对船舶进行检验；如认为该船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发给证书。如此签发的任何证书务必载明是受船舶登记国政府或船舶将登记的国家政府的委托而签发的。此项证书与根据本章第十二条所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受同样的承认。

第十四条 证书有效期限

一、除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免除证书外，各种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１２个月，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２４个月。免除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与该证书相关的证书的有效期限。
二、对３００总吨和３００总吨以上但小于５００总吨的货船所发的无线电报安全证书或无线电话安全证书，如在原发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以内进行检验，可将此项证书收回，并签发新证书，至上述有效期限届满后１２个月内有效。
三、证书期满时，如船舶不在登记国港口，主管机关可将该证书展期，但此项展期仅以能使该船完成其驶抵登记国或预定检验国家的航次为限；而且仅在正当和合理的情况下才能如此办理。
四、证书展期的期限概不得超过５个月，经过这样展期的船舶，在抵达登记国或预定检验的港口之后，不得因获得上述展期而在未领到新证书前驶离该港或该国。
五、未经根据本条前述各款加以展期的证书，主管机关可自该证书所载日期届满之日起，给予为期至多１个月的宽限期。
第十五条 证 书 格 式
一、所有证书都应以签发国家的一种官方文字或数种官方文字写成。
二、证书格式应以本规则所附范本为准。签发的证书或其该证无误副本的印刷部分的排列应按范本正确复制；签发的证书或其核证无误副本内所列的项目应以罗马字和阿拉伯数字填写。
第十六条 证书的贴示
根据本规则签发的各项证书或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都应贴示在船上显明易到的地方。
第十七条 证书的承认
缔约国政府根据其职权所签发的证书在本公约规定范围内使用时，其他缔约国政府应予承认；各缔约国政府应承认这种证书与由其本国政府所发的同样有效。
第十八条 证 书 附 件
一、如船舶在某一特定航次中所载人数少于客船安全证书中所载的总数，从而按照本规则规定可备置少于证书中所载的救生艇和其他救生设备，本章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指的政府、个人或组织，可以发给证书附件。
二、在此项附件上应载明在当时情况下并无违反本规则规定之处。上述附件应附于证书之后，并仅在救生设备方面代替该证书。这种附件仅对该特定航次有效。
第十九条 监 督
持有根据本章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发证书的每艘船舶，在其他缔约国港口时，应受该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官员监督，这种监督的目的，仅在于查明船上是否备有有效的证书。除有明显的理由使人相信该船或其设备的情况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外，此项证书应被承认。如果发生上述与证书不符的情况，执行监督的官员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该船在符合出海时对旅客或船员都无危险的条件前不开航。如因这种监督而引起任何干涉，执行监督的官员应将认为必需进行干涉的一切情况，立即以书面通知船舶登记国领事，并将实情报告海协组织。
第二十条 特 权
任何船舶除持有相应的有效证书外，不得要求本公约所赋予的各项特权。

第三节 事 故
第二十一条 事 故
一、各主管机关对其所属的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任何船舶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当其认为调查该项事故有助于确定本规则可能需要的何种修改时，即应承担义务进行调查。
二、各缔约国政府有义务将有关此项调查所获得的适当资料提供给海协组织。该组织根据此项资料所作的报告或建议，一律不得泄露有关船舶的辨认特征或国籍，或以任何方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个人承担的责任。

第二章甲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第一节 通 则

第一条 适 用 范 围

一、（一）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新船。

（二）现有客船和货船应符合下列规定：

１.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保证使其符合该公约第二章定义所指新船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２．在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但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保证使其符合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定义所指新船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３．在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使其符合该公约第二章定义所指现有船舶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４．至于本公约第二章甲中的要求而在１９６０年和１９４８年公约第二章中所未包括者，主管机关应决定那些要求适用于本公约定义所指的现有船舶。

（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该船原先适用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现有船舶一般不得低于它原已符合的对新船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对新船的要求。

二、为了明确本章的内容：

（一）新客船是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客船，或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由货船改建的客船，所有其他客船均称为现有客船。

（二）新货船是指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货船。

三、主管机关如考虑到航程的遮蔽性及其条件，认为引用本章的某些特殊要求为不合理或不必要时，可对其本国所属的在航程中距最近陆地不超过２０海里的个别船舶或某类船舶免除这些要求。

四、根据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三款准予搭载人数超过其所备救生艇容量的客船，应符合本章第五条五款所载的分舱特种标准以及本章第四条四款的有关渗透率的特种规定。但主管机关就航程的自然条件及情况认为该船仅需符合本章其他各条及第二章乙的规定时，可作例外。

五、客船用于特种业务，例如朝山进香，载运大量特种业务旅客者，主管机关如认为实施本章要求为不切实际时，可对其本国所属的此类船舶免除这些要求，但此类船舶应完全符合下列规定：

（一）１９７１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所附的规则；

（二）１９７３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所附的规则（当生效时）。

第二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内各词的定义如下：

一、（一）“分舱载重线”系指用以决定船舶分舱的水线；

（二）“最深分舱载重线”系指相当于适用的分舱要求所允许的最大吃水线。

二、“船长”系指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两端的垂线间量得的长度。

三、“船宽”系指在最深分舱载重线处或其下，由一舷肋骨外缘至另一舷肋骨外缘间的最大宽度。

四、“吃水”系指在船长的中点由船型基线至有关分舱载重线间的垂直距离。

五、“舱壁甲板”系指横向水密舱壁所到达的最高一层甲板。

六、“限界线”系指在船侧由舱壁甲板上表面以下至少７６毫米（３英寸）处所绘的线。
七、某一处所的“渗透率”系指该处所能被水浸占的百分比。
某一处所体积伸展至限界线以上时，仅应量至该线高度为止。
八、“机器处所”系指由船型基线至限界线并介于两端主横向水密舱壁间供安置主辅推进机械及推进所需的锅炉和一切固定煤舱的处所。
对于特殊布置的船舶，机器处所的范围可由主管机关确定之。
九、“旅客处所”系指供旅客起居和使用的处所，但不包括行李室、储藏室、食品库及邮件舱。
就本章第四条、第五条而言，在限界线以下供船员起居和使用的处所，亦应认作旅客处所。
十、在一切情况下，容积与面积均应计至船型线为止。

第二节 分舱与稳性①

①海协组织海大２６５（届）决议通过的作为１９６０年安全公约第二章第二节的等效规则的客船分舱规则，如引用时，可全部用来代替本节的要求。

（本节仅适用于客船，但第十九条也适用于货船。）

第三条 可 浸 长 度

一、船长中任何一点的可浸长度，应由计及该船船型、吃水及其他特征的一种计算方法来确定。
二、对有连续舱壁甲板的船舶，在船长中某一点的可浸长度，是以该点为中心的最大限度的一段船长，在按本章第四条限定的假设条件下浸水时，船舶不致淹过限界线。
三、（一）对无连续舱壁甲板的船舶，船长中任何一点的可浸长度，可按假定的连续限界线来确定；此线的任何点均须在该甲板上表面（船侧）以下至少７６毫米（３英寸），而通至该甲板的有关舱壁及船体均须为水密。
（二）当假定的限界线有一部分低于舱壁所通达的甲板相当距离时，则对该舱壁在高出限界线而直接位于较高层甲板以下的部分，主管机关可有限度地放宽其水密程度。

第四条 渗 透 率

一、本章第三条所述的限定的假设条件，是指限界线以下处所的渗透率。
在决定可浸长度时，对限界线以下的船舶下列各部分的整个长度范围内，应使用同一平均渗透率：
（一）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机器处所；
（二）机器处所以前的部分；
（三）机器处所以后的部分。
二、（一）整个机器处所内的同一平均渗透率应按下列公式确定：

$$85 + 10\left(\frac{a - c}{v}\right)$$

式中：ａ——在限界线以下位于机器处所范围内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旅客处所的容积；
ｃ——在限界线以下位于机器处所范围内专供货物、煤或物料储藏用的甲板间处所的容积；
ｖ——限界线以下机器处所的总容积。

（二）如用详细计算法求得的平均渗透率小于上列公式所得的数值，而主管机关认为满意时，则可采用详细计算求得的数值。在此种计算中，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旅客处所的渗透率应为９５；一切货物、煤及物料储藏处所应为６０；双层底、燃油舱柜及其他舱柜应分别根据情况采用认可的数值。

三、除本条四款的规定外，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的整个部分的同一平均渗透率，应按下列公式确定：

$$\frac{a}{63+35\frac{a}{v}}$$

式中：a——在限界线以下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旅客处所的容积；

v——限界线以下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部分的总容积。

四、若船舶根据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三款准予搭载超过其所备救生艇容量的人数，并按本章第一条四款要求符合特种规定者，其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的整个部分的同一平均渗透率应按下列公式确定：

$$\frac{b}{95-35\frac{a}{v}}$$

式中：b——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限界线以下以及按个
别情况如肋板顶部、内底或尖舱以上，专供作装货
处所、煤或燃油舱、物料储藏室、行李室及邮件舱、
锚链舱及淡水舱柜的容积；

v——限界线以下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部分的总
容积。

如按照船舶业务，其货舱通常并不装载任何相当数量的货物，则在计算“b”时，装货处所的任何部分均不包括在内。

五、对特殊布置的船舶，主管机关可允许或要求对位于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部分的平均渗透率作详细的计算。在作此项计算时，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旅客处所的渗透率应为95；装置机器处所为85；一切货物、煤及物料储藏处所为60；双层底、燃油舱柜及其他舱柜的渗透率应分别根据情况采用认可的数值。

六、在两水密横舱壁间的甲板间舱内设有任何旅客或船员处所时，除完全包围于固定钢质舱壁内并专作其他用途的处所外，整个甲板间舱应视作旅客处所。若所述旅客或船员处所完全包围在固定的钢质舱壁以内，则仅需将被包围部分视作旅客处所。

第五条 许 可 舱 长

一、船舶应按其预定的用途尽可能作有效的分舱，分舱的程度应视船舶的长度与业务而定；即船长最大而以载客为主的船舶的分舱程度为最高。

二、分舱因数——以船长中任何点为中心的最大许可舱长是以适当的因数乘其可浸长度求得之，此因数称为“分舱因数”。

分舱因数随船舶的长度而定，在一定长度下，又视船舶预定的用途而变化。此因数按下列情况顺次连续递减：

（一）当船长增加时；

（二）从适用于运货为主的船舶的因数A至适用于载客为主的船舶的因数B。

因数A与B应按下列公式（1）与（2）确定，其中L即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船长：

L以米计：

$$A=\frac{58.2}{L-60}+0.18\quad(L=131\text{及}131\text{以上})$$

L以英尺计： }.....（1）

１９０
Ａ＝————＋０．１８（Ｌ＝４３０及４３０以上）
Ｌ－１９８
Ｌ以米计：
３０．３
Ｂ＝－－－－－＋０．１８（Ｌ＝７９及７９以上）
Ｌ－４２
Ｌ以英尺计：｝……（２）
１００
Ｂ＝－－－－－＋０．１８（Ｌ＝２６０及２６０以上）
Ｌ－１３８
三、业务的衡准——一定长度的船舶，其适用的分舱因数，应由下列公式（３）及（４）所求得的业务衡准数（以下简称衡准数）来确定，其中：
Ｃｓ——衡准数；
Ｌ——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船长；
Ｍ——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机器处所的容积，加上位于内底
以上机器处所以前或以后的任何固定燃油舱的容积；
Ｐ——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限界线以下旅客处所的总容积；
Ｖ——限界线以下的船舶总容积；
Ｐ1 ＝ＫＮ，其中：
Ｎ——核准该船搭载的旅客数；
Ｋ——为下列数值：
长度以米计，容积以立方米计Ｋ＝０．０５６Ｌ
长度以英尺计，容积以立方英尺计Ｋ＝０．６Ｌ
如ＫＮ之数值大于Ｐ与限界线以上的实际旅客处所总容积的和，则Ｐ1 应采用上述的和数或－ＫＮ，视何者为大而定。
当Ｐ1 大于Ｐ时：
Ｍ＋２Ｐ1
Ｃｓ＝７２－－－－－－ （３）
Ｖ＋Ｐ1 －Ｐ
在其他情况时：
Ｍ＋２Ｐ
Ｃｓ＝７２－－－－－－ （４）
Ｖ

对无连续舱壁甲板的船舶，各容积应计算到决定可浸长度时所用的实际限界线。
四、本条五款所述以外的船舶分舱规则
（一）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在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及１３１米以上的船舶，如衡准数为２３或２３以下者，分舱因数取Ａ值，由公式（１）求得；如衡准数为１２３或１２３以上者，分舱因数取Ｂ值，由公式（２）求得；如衡准数在２３与１２３之间，分舱因数为Ｆ，按下列公式在因数Ａ与Ｂ之间用直线内插法求得：
（Ａ－Ｂ）（Ｃｓ－２３）
Ｆ＝Ａ－－－－－－－－－－－－－－ （５）
１００

但衡准数如等于或大于４５,同时用公式(５)求得的分舱因数等于或小于０.６５而大于０.５时，则前尖舱以后的分舱因数应取０．５。
如求得的因数Ｆ小于０．４，并经主管机关同意，此数值不能在该船机舱内适用，则此舱的分舱，可取较大的因数，但该因数不应超过０．４。
（二）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小于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但不小于７９米（２６０英尺）的船舶，当其衡准数等于Ｓ时，分舱因数应取１，其中：

$$S=\frac{3574-25L}{13}\quad\text{（L以米计）}=\frac{9382-20L}{34}\quad\text{（L以英尺计）}$$

如衡准数为１２３或１２３以上者，分舱因数取Ｂ值，由公式（２）求得；如衡准数在Ｓ和１２３之间时，则分舱因数为Ｆ，按下列公式在１与因数Ｂ之间用直线内插法求得：

$$F=1-\frac{(1-B)(C_s-S)}{123-S}\qquad(6)$$

（三）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在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以下但不小于７９米（２６０英尺），且其衡准数小于Ｓ的船舶，以及一切长度小于７９米（２６０英尺）的船舶分舱因数均取１；但在上述任一情况中，如主管机关同意此因数在该船的任何部分不实用时，则主管机关在考虑了一切情况后，可给予适当的放宽。
（四）本款（三）项的规定，亦适用于任何长度的船舶，如其核准搭载的乘客数额在１２人以上，但不超过：

$$\frac{L}{650}\quad\text{（L以米计）}=\frac{L}{7000}\quad\text{（L以英尺计）}$$

或５０人，视何者为小而定。

五、根据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三款准予搭载人数超过其所备救生艇容量和按本章第一条四款应符合特种规定的船舶的分舱特种标准：
（一）１ 以载客为主的船舶，其前尖舱以后的分舱因数应取０．５；如照本条三款及四款计算所得的因数小于０．５时，则用计算所得的数值。
２．当此种船舶的长度小于９１．５米（３００英尺）时，如经主管机关同意，认为对某一舱采用上述因数为不实用时，可允许对该舱的长度采用较大的分舱因数，但所用因数应是在此情况下实际可行和合理的最小数值。
（二）不论船长是否小于９１．５米（３００英尺），如因需要装载相当数量的货物致使前尖舱以后的分舱不可能采用０．５以下的因数时，则该船所采用的分舱标准应照下列１至５目的规定选取，但如主管机关同意，认为从任何方面强求严格遵守均属不合理时，可准其对水密舱壁作变通的布置，然而此种布置就其功能来说应为不减低整个分舱效用者为限。
１．本条三款关于衡准数的规定仍然适用，但计算Ｐ１值时，对有铺位的旅客，Ｋ应取本条三款所确定的数值或取３．５５立方米（１２５立方英尺），视何者为大而定；对无铺位的旅客，Ｋ值应取３．５５立方米（１２５立方英尺）。
２．本条二款内的因数Ｂ应以按下列公式计算求得的因数ＢＢ代替：
Ｌ以米计：

１７．６
ＢＢ＝－－－－－＋０．２０（Ｌ＝５５及５５以上）
Ｌ－３３
Ｌ以英尺计：
５７．６
ＢＢ＝－－－－－－＋０．２０（Ｌ＝１８０及１８０以上）
Ｌ－１０８
３．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在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及１３１米以上的船舶，如衡准数为２３或２３以下者，分舱因数取Ａ值，由本条二款公式（１）求得；如衡准数为１２３或１２３以上者，则分舱因数取ＢＢ值，由本款（二）项２目的公式求得；如衡准数在２３与１２３之间，则分舱因数为Ｆ，按下列公式在Ａ与ＢＢ之间用直线内插法求得：

$$F = A - \frac{(A - BB)(Cs - 23)}{100}$$

但如求得的因数Ｆ小于０．５时，则分舱因数应取０．５或按本条四款（一）项规定求得的因数，视何者为小而定。
４．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在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以下但不小于５５米（１８０英尺）的船舶，当衡准数等于Ｓ1 时，分舱因数取１，其中：

$$S1 = \frac{3712 - 25L}{19} \quad （L 以米计）$$

$$S1 = \frac{1950 - 4L}{10} \quad （L 以英尺计）$$

如衡准数为１２３或１２３以上者，则分舱因数取ＢＢ值，由本款（二）项２目的公式求得；如衡准数在Ｓ1 与１２３之间，则分舱因数为Ｆ，按下列公式在１与ＢＢ之间用直线内插法求得：

$$F = 1 - \frac{(1 - BB)(Cs - S1)}{123 - S1}$$

但在上述后两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如求得的因数小于０．５时，可采用一个不超过０．５的分舱因数。
５．前尖舱以后的分舱：长度在１３１米（４３０英尺）以下，但不小于５５米（１８０英尺），且其衡准数小于Ｓ1 的船舶，以及一切长度在５５米（１８０英尺）以下的船舶，其分舱因数均取１；但若主管机关同意，认为此项分舱因数对某些个别舱为不实用时，则主管机关在考虑了一切情况后可对这些舱给予适当的放宽，但尾部最后一个舱与尽可能多的前部各舱（在前尖舱与机器处所后端舱壁之间者）的长度，均不得大于可浸长度。
第六条 关于分舱的特殊规则
一、在船舶的一部分或数部分，如其水密舱壁比其他部分通至较高的一层甲板，而在计算可浸长度时又要利用这种舱壁的升高部分时，则各该部分可采用分别的限界线，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一）整个船长内两侧船壳板均延伸至相当于较高限界线的甲板，且在整个船长内，此甲板下

的船壳开口均应按本章第十四条作为限界线以下的开口；
（二）舱壁甲板成阶层处的相邻两舱，应各不超过其相应限界线的许可长度，且相邻两舱的总长不超过以较低限界线为基础的许可长度的两倍。
二、（一）某舱的长度可以超过按本章第五条规则所求得的许可舱长，但该舱与其相邻的前舱或后舱加在一起的总长均不应超过许可舱长的两倍或可浸长度，视何者为小而定。
（二）如果相邻两舱之一位于机器处所内，而另一舱在机器处所以外，且后者所在部分的平均渗透率与机器处所的不同，则此相邻两舱的总长，应予调整，使其适应两舱所在部分平均渗透率的平均值。
（三）如相邻两舱的分舱因数不同时，此两舱的总长应按比例来确定。
三、长度为１００米（３３０英尺）及１００米以上的船舶，其前尖舱以后的主横舱壁之一应设置在距首垂线不大于许可舱长之处。
四、主横舱壁可以凹折，但整个凹折部分应处于在船内距外壳板为１／５船宽的两侧垂直面之间，船宽为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船舶宽度，１／５船宽的距离应在最深分舱载重线的水平面上自船侧向垂直于纵中剖面的方向量取。
位于上述范围以外的任何凹折部分，应按照本条五款作为阶层处理。
五、主横舱壁可作阶层状，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此舱壁所分隔的两舱总长度不超过可浸长度的９０％或许可舱长的两倍，但如船舶的分舱因数大于０．９者，此两舱的总长度不应超过其许可舱长；
（二）在阶层处另加分舱设置，以保持与用平面舱壁时有同等的安全程度；
（三）上面有阶层延伸的舱，其长度不超过相当于在此阶层下面７６毫米（３英寸）所作限界线的许可舱长。
六、主横舱壁有凹折或阶层者，应采用一等效的平面舱壁来确定其分舱。
七、若相邻两主横舱壁间的距离，或其等效平面舱壁间的距离，或通过相邻两主横舱壁的最近阶层部分的横向平面间的距离，小于３．０５米（１０英尺）加船长的３％或１０．６７米（３５英尺）时，视何者为小而定，则只应将上述舱壁之一视为是按照本章第五条规定形成船舶分舱的部分。
八、如在一个主横水密舱内包含有局部分舱，而在任何假定的船侧破损长度达３．０５米（１０英尺）加船长的３％或１０．６７米（３５英尺）时，视何者为小而定，此时主水密舱的全部容积并未被水浸满，则经主管机关同意，可对此船按通常所要求的许可舱长，按比例予以放长。在此情况下，对未破损一侧所假定的有效浮力容积，不得大于对破损一侧所假定的数值。
九、如所要求的分舱因数为０．５或０．５以下者，任何相邻两舱的总长不应超过可浸长度。
第七条　破　舱　稳　性
一、在所有营运状态下，船舶应具有足够的完整稳性，以能支持其任一不超过可浸长度的主舱浸水至最后阶段。
如相邻两主舱由按本章第六条五款（一）项条件的阶层舱壁所分隔，则船舶的完整稳性应足以支持此相邻两主舱的浸水。
如所要求的分舱因数为０．５或０．５以下但大于０．３３者，其完整稳性应足以支持任意相邻两主舱的浸水。
如所要求的分舱因数为０．３３或０．３３以下者，其完整稳性应足以支持任意相邻三主舱的浸水。
二、（一）本条一款的要求，应按照本条三、四及六款并顾及船舶的尺度比例与设计特性以及受损舱的布置与形状以计算决定之。作此项计算时，应假定船舶的稳性处于最恶劣的预计营运状态。
（二）凡拟装设足够严密的甲板、内壳板或纵舱壁以严格限制水的流动者，在计算中对此类限

制所作的适当考虑，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三）如主管机关对破损情况下的稳性有怀疑时，可以要求对其进行核查。
三、为了便于计算破舱稳性，容积和表面渗透率一般应按以下规定：
处 所 渗 透 率
货物、煤或物料储藏专用处所 ６０
起居设备占用处所 95
机器占用处所 85
供装载液体的处所 ０或９５①

①视何者造成较严重的后果而定。
对处于破损水面附近并未包容相当数量的起居设备或机器的处所，以及经常并未被相当数量的货物或物料占用的处所，均应假定较高的表面渗透率。
四、假定的破损范围应如下：
（一）纵向范围：３．０５米（１０英尺）加船长的３％，或１０．６７米（３５英尺）视何者为小而定，如所要求的分舱因数为０．３３或０．３３以下，则假定的纵向破损范围应按需要增加，以使其包括任何两个依次排列的主横水密舱壁；
（二）横向范围（在船内于最深分舱载重线水平面上自船侧向垂直于纵中剖面的方向量计）：为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船宽的１／５距离；
（三）竖向范围：自基线向上不作限制；
（四）如任何小于本款（一）、（二）及（三）项所指的破损，会使倾斜或初稳性高度的损失更为严重，则在计算中应对此种破损情况作出假定。
五、应作有效布置使不对称浸水降至最小程度。如必须校正大倾斜角时，所采用的方法，应尽可能是自动的；但在任何情况下当横贯浸水装置设有控制设备时，此项设备应能在舱壁甲板以上操作。这种装置及其控制设备连同平衡前的最大倾角，均应为主管机关所接受的。如需设有横贯浸水装置时，其平衡时间应不超过１５分钟。有关使用横贯浸水装置的相应资料应提供给该船船长。①
①参阅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６６（届）决议“关于为适应客船横贯浸水装置的
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方法的建议案”。
六、船舶破损后以及不对称浸水情况下经采取平衡措施后，其最终状态应如下：

（一）在对称浸水情况下，当采用固定排水量法计算时，应至少有５０毫米（２英寸）的正值剩余稳性高度；
（二）在不对称浸水情况下，其总横倾角不得超过7°，但在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放宽由于不对称力矩而产生的较大横倾角，可是在任何情况下其最终横倾角不应超过１５°。
（三）在任何情况下，船舶浸水的终了阶段不得淹没限界线。如认为在浸水的某一中间阶段可能淹没限界线时，主管机关可要求作船舶安全所必需的研究与布置。
七、应将各种营运状态下为保持船舶具有足够的完整稳性以经受得住危害性破损所需的资料提供给船长。对需用横贯浸水装置的船舶，其倾斜计算所依据的稳性情况应通知船长，并警告船长若该船在不利情况下受损时，可能发生过度的倾斜。
八、（一）除证明在任何营运状态下，为满足上述要求所需的完整稳性高度超过计划营运状态的要求者外，主管机关不得考虑放宽对破舱稳性的要求。
（二）只是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机关同意，认为船舶的尺度比例、布置及其他性能对破舱后的稳性最为有利，而在该特殊情况下采用这种破舱范围是合理和可行时，方准放宽对破舱稳性的要求。

第八条 压 载

当需要用水压载时，压载水一般不得装于计划载燃油的舱内。对实际上不能避免将水装入燃油舱的船舶，则应设置经主管机关同意的油水分离装置，或为主管机关所接受的处理带油压载水的其他设施。

第九条 尖舱及机器处所的舱壁、轴隧等

一、（一）船舶须设有水密的高达舱壁甲板的前尖舱舱壁或防撞舱壁。此舱壁须装设于距首垂线不少于船长的５％而不大于３．０５米（１０英尺）加船长的５％的处所。

（二）如船舶设有长的前部上层建筑，则前尖舱舱壁应水密地延伸至舱壁甲板的上一层甲板。此延伸部分不必直接设于下面舱壁之上，但其离首垂线至少应为船长的５％，且形成阶层部分的舱壁甲板应有效地作成风雨密。

二、后尖舱舱壁，以及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机器处所与前后客货处所隔开的舱壁，均应水密地装设至舱壁甲板。但若不致减低船舶分舱的安全程度时，则后尖舱舱壁可在舱壁甲板下方作成阶层状。

三、在一切情况下，尾轴管均应封闭于具有适度容积的水密处所内。尾轴填料函压盖须装于水密尾轴隧内或与尾轴管室分开的其他水密处所内，而该处所的容积，在尾轴填料函压盖渗漏而浸水时，将不致淹没限界线。

第十条 双 层 底

一、双层底的设置应在适合于船舶设计及船舶正常作业要求的情况下尽量自前尖舱舱壁延伸至后尖舱舱壁。

（一）长度在５０米（１６５英尺）至６１米（２００英尺）以下的船舶，至少应自机器处所至前尖舱舱壁或尽可能接近该处之间设置双层底。

（二）长度在６１米（２００英尺）至７６米（２４９英尺）以下的船舶，至少应在机器处所以外设置双层底，并应延伸至前、后尖舱舱壁，或尽可能接近该处。

（三）长度在７６米（２４９英尺）及７６米以上的船舶，应在船中部设置双层底，并应延伸至前、后尖舱舱壁，或尽可能接近该处。

二、凡需设置双层底时，其高度应经主管机关的同意，其内底应延伸至船的两侧，以保护船底至舭部弯曲处。此项保护如能使内底边板的外缘与舭部壳板的交线，在任何部分都不低于通过一个在基线上距中线为型宽一半处与基线成２５°角的横斜线与在船中处的肋骨线相交之点的水平面，即认为满意。

三、设于双层底内与货舱等排水装置有关的小阱，不应向下延伸至超过所需的深度。此阱的深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大于中线处双层底高度减４５７毫米（１８英寸），也不得延伸至本条二款所述的水平面以下。但在螺旋桨船上，准许其轴隧后端的污水阱延伸至外底。其他的阱（如主机下的润滑油阱）如其布置与符合本条的双层底具有同等的保护作用时，经主管机关同意亦可设置。

四、专供装载液体而大小适度的水密舱，如主管机关认为当该舱的船底或船侧破损时不致因此妨碍船舶的安全者，可不设双层底。

五、适用本章第一条四款规定并在第三章第二条所指的短程国际航行范围以内的班轮，如因在其分舱因数不超过０．５０的任一部分设置双层底将对该船的设计与船舶正常作业不相适应时，主管机关可准予在该部分免设双层底。

第十一条 分舱载重线的勘定、勘划与记载

一、为了保持所要求的分舱程度，应在船舶两舷勘定并勘划相当于所核准的分舱吃水载重线。若船内有专供交替载客和载货的处所者，如经船舶所有人请求，可勘定和勘划一个或数个相当于主管机关核准的交替营运状态的分舱吃水的附加载重线。

二、所勘定和勘划的分舱载重线应载入客船安全证书，并以Ｃ·１表示主要载客情况，Ｃ·２、

C·３等分别表示交替载客和载货情况。
三、相应于每一载重线的干舷，应与按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确定的干舷在同一位置上并从同一甲板线进行测量。
四、相应于每一所认可的分舱载重线的干舷以及对其所核准的营运条件，均应清楚载明于客船安全证书内。
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分舱载重线均不得勘划于按船舶强度及（或）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所确定的海水中最深载重线以上。
六、无论分舱载重线标志的位置如何，船舶装载概不得使按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所确定的适合于所在季节和区域的载重线标志淹没于水中。
七、船舶的装载，当其在海水中时，概不得将适合于该航次及营运状态的分舱载重线淹没于水中。
第十二条 水密舱壁等的构造与初次试验
一、无论横向或纵向的每一水密分舱舱壁，其构造应能以适当的抗强裕度支持船舶在破损时可能遭受的最大水头的压力，但至少须能支持高达限界线的水头压力，此等舱壁的构造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二、（一）舱壁上的阶层及壁凹均应水密，并与其所在处所的舱壁具有同等强度。
（二）如肋骨或横梁穿过水密甲板或舱壁时，此甲板或舱壁应在不用木材或水泥的情况下做成结构上的水密。
三、并不强制对各主要舱室进行灌水试验。但如不进行该项灌水试验，则必须进行冲水试验，此试验应在船舶进行舾装的最后阶段进行。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对水密舱壁进行全面的检查。
四、前尖舱、双层底（包括箱形龙骨）及内侧壳板均应以相当于本条一款要求的水头作试验。
五、供装载液体并形成船舶分舱部分的舱柜，应以高达最深分舱载重线或相当于该舱所在处由龙骨上面至限界线高度２／３的水头，视何者为大而定，试验其密性；但在任何情况下，试验水头不得低于该舱顶以上０．９２米（３英尺）。
六、本条四及五款所述的试验，其目的在于确保分舱结构布置的水密，并非作为该舱用作装载燃油或其他特殊用途的适应性试验；对此项适应性试验，可按照液体进入舱内或其连接部分的高度，要求作较严格的试验。
第十三条 水密舱壁上的开口
一、水密舱壁上的开口，应在适合船舶设计及船舶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减至最少数量；此等开口均应备有认可的关闭设备。
二、（一）凡管子、流水口、电缆等通过水密分舱舱壁时，应设有保证该舱壁水密完整性的装置。
（二）非构成管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阀及旋塞不准设于水密分舱舱壁上。
（三）铅及其他易熔材料，不得用于穿过水密分舱舱壁的管系上，该处在发生火灾时此等管系的损坏将会损害舱壁的水密完整性。
三、（一）下列各处不准设门、人孔或出入口：
１．限界线以下的防撞舱壁；
２．分隔相邻货舱之间，或货舱与固定或备用煤舱之间的水密横舱壁，但本条十二款规定者除外。
（二）除本款（三）项所规定者外，在限界线以下的防撞舱壁上仅可通过一根管子，以处理前尖舱内的液体，但该管应装有能在舱壁甲板以上操作的截止阀，其阀箱应设于前尖舱内并装在防撞舱壁上。
（三）如前尖舱加以分隔以装载两种不同的液体，经主管机关同意除装设第二根管子外无其他切实办法可以代替，且考虑在前尖舱内增加分隔仍保持船舶安全时，则主管机关可允许在限界

线以下的防撞舱壁上穿过二根管子；每根管子均应按本款（二）项的要求进行装设。
四、（一）装于固定和备用煤舱之间的舱壁上的水密门，应是随时可以通达的，但本条十一款（二）项所规定的甲板间煤舱门除外。
（二）应以屏隔或其他措施作成适当的布置，以防煤炭阻碍煤舱水密门的关闭。

五、在主辅推进机械包括推进所需的锅炉及一切固定煤舱的处所内，其每一主横舱壁上，除通往煤舱及轴隧的门外，不得设置多于一扇的门。如装有２根或更多的轴，其轴隧之间应设有一个互通的连接过道。若装设２根轴者，在机器处所与轴隧间仅准设一扇门；如装设２根以上轴者，则仅准设２扇门。所有此种门均须为滑动式，且应装置于使其门槛尽可能高之处。由舱壁甲板以上用于操作这些门的手动装置，如能妥善布置其必要的传动系统时，应设于机器处所以外。
六、（一）水密门应为滑动门或铰链门或其他等效型式的门。仅以螺栓紧固的平板门及需借坠落或重物坠落作用关闭的门都不应使用。
（二）滑动门可为单一手动式的，或动力和手动式的。
（三）因此，许可的水密门可分为三级：一级——铰链门；二级——手动式滑动门；三级——动力和手动式滑动门。
（四）任何水密门的操作方法，无论是否动力操作，均须于船舶向左或向右倾斜至１５°时能将门关闭。
（五）对各级水密门，在看不见各该门的所有操作站处，均应设有显示该门处于开启或关闭位置的指示器。不能由总控制站关闭的任何水密门，不论其属于哪一级，应备有机械的、电动的、电话的或其他适宜的直接通信装置，使值班驾驶员能根据事先的命令与负责关闭各该水密门的人员迅速联系。
七、铰链门（一级）应装有能由舱壁两侧都能操作的速闭装置，诸如搭扣之类。

八、手动式滑动门（二级）可为横动式或竖动式。此门应能在门所在处的两侧操作其机构，此外，并能在舱壁甲板以上可到达之处用全周旋转动作或其他同样安全可靠并经认可的动作方式来进行操作。如因空间的限制，不可能从两侧操作时，则此项要求可予放宽。当船舶在正浮位置时，用手动装置将门完全关闭所需时间应不超过９０秒。
九、（一）动力式滑动门（三级）可为横动式或竖动式。如要求由总控制站以动力操作的门，其传动装置的布置也应能在门所在处的两侧用动力操作。此装置应使该门于总控制站加以关闭后，如由就地控制装置开启，仍能自动关闭；也应使任一门能由就地控制系统保持关闭，以防止被上方的控制系统开启。在舱壁的两侧应设置与动力控制装置相连的就地控制手柄。其布置应使经过此门的人，能把持两侧的手柄，置于开启位置，以免关闭机械突然动作。动力式滑动门应备有可在门的两侧操作的手动装置并须在舱壁甲板以上可到达之处用全周旋转动作或其他同样安全可靠并经认可的动作方式来进行操作。应设有音响信号装置，在此门开始关闭、继续移动直至完全关闭为止的期间发出警报。门的关闭应有充分时间以保证安全。
（二）至少应有两组独立的动力源以开关所有由其控制的门，每一动力源应能同时对各门进行操作。此两动力源应由驾驶室的总控制站进行控制，并应备有用以校验每一动力源能圆满工作的一切必要的指示器。
（三）如用液压操作时，每一动力源应包括一个能在６０秒钟以内关闭所有各门的泵。此外，用于整个装置的液体贮存器，应有足够操作所有各门至少３次（即关闭——开启——关闭）的容量。所用的液体应在船舶营运中可能遭遇的任何温度下不致冻结。
十、（一）旅客、船员及工作处所的铰链水密门（一级），仅准设置于下述甲板以上，即此甲板的底面在船侧的最低点，至少应高出最深分舱载重线２．１３米（７英尺）。

（二）凡水密门的门槛在最深载重线以上但在前项规定的线以下者，应为滑动式，并可为手动式的（二级）；但对于分舱因数小于０．５０的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船舶，此种门应为动力式。连通冷藏货物及通风或强制通风管道的围壁通道，当穿过多于一主水密分舱舱壁时，舱壁上开口的门应为动力式。
十一、（一）有时需在航海中开启的水密门，且其门槛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下者：应为滑动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１．当此类门的数量（轴隧入口处的门不计）超过５扇时，所有这些门及轴隧入口处或通风或强制通风管道的门，应为动力式的（三级），并应能由驾驶室的总控制站同时予以关闭；
２．当此类门的数量（轴隧入口处的门不计）多于１扇，但不得超过５扇：
（１）在舱壁甲板以下未设旅客处所的船舶，所有上述的门可为手动式的（二级）；
（２）在舱壁甲板以下设有旅客处所的船舶，所有上述的门应为动力式的（三级），并应能由驾驶室的总控制站同时予以关闭。
３．如船舶上仅有两扇此类水密门，且是通往或位于机器处所内，则主管机关可准许此两门仅为手动式的（二级）。
（二）装于舱壁甲板以下甲板间内煤舱之间的滑动水密门，有时因整理燃煤须在航海中开启者，此门应由动力操作。此类门的开启及关闭应记入主管机关所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十二、（一）如主管机关认为是必需的，则在甲板间内分隔货舱的水密舱壁上可装设适当构造的水密门。此类门可为铰链式、滚动式或滑动式，但不应为遥控的。此类门应装在最高处并尽可能远离船壳板，在任何情况下其垂直外边概不得位于距船壳板少于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船宽１／５的距离，此距离在最深分舱载重线水平面上向垂直于纵中剖面的方向量计。
（二）此类门应于开航前关妥，并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此类门在港内开启及船舶离港前关闭的时间应记入航海日志内。此类门如在航程中是可以到达的，应装有防止任意开启的装置。在提出设置此类门时，其数量及布置均应经主管机关特殊考虑。

十三、可移式板门不应用于舱壁上，但在机器处所内除外。此种板门应在船舶离港前装在原位，在航行中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取下。装复此种板门时必须审慎，以确保其接缝水密。
十四、所有水密门均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因船舶的操作而必需开启者除外，但应作好能随时关闭的准备。
十五、（一）凡由船员舱室通至锅炉舱、用作装设管子及任何其他用途的围壁通道或隧道，如穿过主横水密舱壁者，应为水密，并应符合本章第十六条的要求。在航行中用作通路的每一围壁通道或隧道，至少其一端的出入口须通过一围壁通道并保持水密到充分高度，使能由限界线以上处所出入。围壁通道或隧道的另一端出入口，可经过一水密门，其型式按其所在位置决定。此类围壁通道或隧道不得通过在防撞舱壁之后的第一个分舱舱壁。
（二）如提出需装设穿过主横水密舱壁的强制通风隧道或围壁通道时，应经主管机关特殊考虑。
第十四条 限界线以下船壳板上的开口
一、船壳板上的开口数量应在适合船舶设计及船舶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减至最少限度。
二、任何船壳板开口的关闭设备的布置及效用，应与其拟定的用途及装设的位置相适应，一般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三、（一）平行于舱壁甲板边线绘一线，其最低点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上２．５％船宽处，如甲板间内任何舷窗的窗槛低于此平行线时，则此甲板间内的一切舷窗应为永闭式。
（二）除依本款（一）项要求为永闭式者以外，凡舷窗窗槛在限界线以下者，其构造应能有效地防止任何人未经船长许可而予开启。
（三）１．平行于舱壁甲板边线绘一线，其最低点在船舶离开任何港口时的水面以上１．３７米（４．５英尺）加２．５％船宽，当甲板间内按本款（二）项所述的任何舷窗的窗槛低于此

线时，则此甲板间的所有舷窗在船舶离港前应关闭水密并加锁，此等舷窗在船舶到达下一个港口前不得开启。在引用本项时，如适用，则可计入适量的淡水宽限。
２．此类舷窗在港内开启的时间及船舶离港前将其关闭和加锁的时间，均应记入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３．如某船浮于其最深分舱载重线，而有一或数个舷窗位置适用本项１目要求时，主管机关可指明其限制平均吃水。在此吃水时若此等舷窗窗槛将高出平行于舱壁甲板边线所绘的一线，其最低点在此限制平均吃水的相应水线以上１．３７米（４．５英尺）加２．５％船宽，则可在此限制吃水的情况下，准许该船离港而不必事先将这类舷窗关闭和加锁，而在开往下一港口的航程中，若在海上开启该窗由船长负责。在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所规定的热带地区内，此限制吃水可增加０．３０５米（１英尺）。
四、所有舷窗均应装设有效的内部铰链舷窗盖，其布置应能便利和有效地关闭及紧固成水密；但在距首垂线１／８船长以后，且在平行于舱壁甲板边线，而其最低点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上３．６６米（１２英尺）加２．５％船宽所绘的线以上者，则除统舱外的旅客舱室的舷窗盖可为可移式的，但按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要求永久附着于其应在位置者除外。此类可移式舷窗盖应存放于其所属的舷窗附近。
五、如舷窗及其舷窗盖位于航行时不能到达的处所，则应在离港前关闭并扣牢。

六、（一）凡专供载货或装煤的处所不得装设舷窗。
（二）供交替载货或载客的处所，可装设舷窗，但其构造须能有效地防止任何人未经船长许可而开启舷窗或舷窗盖。
（三）如在此类处所装货时，其舷窗盖应在装货前关闭水密和加锁，而此项关闭和加锁应记入主管机关所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七、除经主管机关特准外，不应在限界线下的船壳板上装设自动通风舷窗。
八、船壳板上的流水口、卫生排泄孔及其他同类开口，应减至最少数量，或采取每个排水口供尽可能众多的卫生水管及其他管道共用，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办法。
九、（一）船壳板上的所有进水孔及排水孔，均应装设防止海水意外进入船内的有效并可到达的装置。铅或其他易熔材料不得用作舷外进水或排水阀的管子或用于任何其他在发生火灾时此类管子的损坏将会造成浸水危险的处所。
（二）１．除本款（三）项规定者外，凡限界线以下处所穿过壳板的每一独立排水孔，应设有一个自动止回阀，此阀应具有由舱壁甲板以上将其关闭的可靠装置，或者代以两个无此项关闭装置的自动止回阀，其较高者应设于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上，以便在营运状态下能随时到达查验，此阀并应为经常关闭的型式。
２．如设置具有可靠关闭装置的阀，其在舱壁甲板以上的操作位置应是随时易于到达的，并应备有表明阀门开启或关闭的指示装置。
（三）与机器连通的主、辅海水进水孔及排水孔，应在管系与船壳板间或管系与附着于船壳板的组合箱之间装设易于接近的旋塞或阀门。
十、（一）设于限界线以下的舷门、装货门及装煤门，均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此类门须于船舶离港以前切实关闭和紧固成水密，并应在航行中保持关闭。
（二）此类门的最低点概不得低于最深分舱载重线。
十一、（一）每一出灰管、垃圾管等的船内开口，均应装以有效的盖子。
（二）如船内开口位于限界线以下，此盖应为水密的；并应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上易于到达的处所，在管内增设自动止回阀。当此管不使用时，其盖及阀门均应保持关闭并扣紧。
第十五条 水密门、舷窗等的构造和初次试验
一、（一）本规则所述的一切水密门、舷窗、舷门、装货门、装煤门、阀门、管子、出灰管及

垃圾管的设计、材料及构造，均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二）竖动式水密门的门框，其底部不得有可能积聚污秽的槽，以免妨碍门的正常关闭。
（三）舱壁甲板以下海水进水孔及排水孔的所有旋塞与阀门及其舷外装置，均须用钢、青铜或其他认可的延性材料制造，不得使用普通铸铁或类似的材料。
二、每个水密门应作水头高达舱壁甲板的水压试验。此试验应在船舶投入营运以前，于该门安装前或装妥后进行。
第十六条 水密甲板、围壁通道等的构造和初次试验
一、水密甲板、围壁通道、隧道、箱形龙骨及通风管道，均应与在同一高度的水密舱壁具有同等的强度。作成水密的措施以及关闭其开口所用的装置，须经主管机关同意。水密通风管道及围壁通道应至少向上延伸至舱壁甲板。
二、在完工以后，水密甲板应作冲水或灌水试验，而水密围壁通道、隧道及通风管道则作冲水试验。
第十七条 限界线以上的水密完整性
一、主管机关可要求采取一切合理和可行的措施，以限制海水在舱壁甲板以上浸入及漫流。此类措施可包括装设局部舱壁或桁材。当局部水密舱壁或桁材装于主分舱舱壁上方的或紧靠其附近的舱壁甲板上时，应与舱壁甲板及船壳板水密连接，以使在船舶破损倾斜的情况下限制海水沿甲板漫流。如局部水密舱壁与其下方的舱壁错开，则两者间的舱壁甲板应作成有效的水密。
二、舱壁甲板或其上一层甲板应为风雨密，意即在普通海况下不致有水透向下方。露天甲板上的所有开口，应设有足够高度和强度的围板，并须设有能迅速关闭成风雨密的有效设备。应按需要，装设排水口、栏杆及（或）流水口，以便在任何天气情况下能迅速排除露天甲板上的积水。 三、在限界线以上船壳板上的舷窗、舷门、装货门和装煤门以及关闭开口的其他装置，应就其所装设的处所及其相对于最深分舱载重线的位置，作有效的设计与构造，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
四、在舱壁甲板以上第一层甲板以下处所内所有舷窗，应备有有效的内侧舷窗盖，其布置须能易于有效地关闭，并紧固成水密。
第十八条 客船的舱底排水设备
一、船舶均应备有有效的舱底排水装置，在海事后所有实际可能的情况下，无论船舶正浮或倾斜，须能抽除及排干任一个既非固定油舱又非固定水舱的水密舱。为此，通常应在船的两侧各设吸水管，但在船舶两端的狭窄隔舱内如设一根吸水管已足够时除外。对形状特殊的舱可要求增设吸水管。舱内布置应使水能流至吸水管。对于某些个别舱，主管机关认为不一定需要设置排水设备时，如按照本章第七条二款所示的条件计算证明无损于船舶安全者，得免予设置。冷藏舱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装置。
二、（一）每船至少应有３台动力泵与舱底总管连接，其中１台可为推进机器带动的。如其衡准数为３０或３０以上，则应增设１台独立动力泵。
（二）此项要求列于下表：
衡 准 数 小于３０者 ３０及３０以上
主机带动泵 1 1
（可用１台独立泵来代替）
独立泵 2 3

（三）卫生泵、压载泵及通用泵，如与舱底排水系统设有必要的连接者，均可作为独立的动力舱底泵。
三、如实际可行时，各动力舱底泵应置于分开的水密舱内，其布置或位置应不致使一处破损而造成各舱均易于浸水。如机器及锅炉装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水密舱内，则用作舱底排水的各泵

应尽可能远隔地分布于这些舱内。
四、长度为９１．５米（３００英尺）或９１．５米以上的船舶或其衡准数为３０或３０以上者，当船舶在海上可能浸水的一切通常情况下其抽水布置应至少有１台动力泵可供使用。如按下列布置即可满足要求：
（一）所需各泵中的１台是可靠的可潜式应急泵，其动力源位于舱壁甲板以上；或
（二）各泵及其动力源要在整个船长内分布，在该船所要求经受的任何浸水情况下，于未破损的一舱内至少有１台泵可供使用。
五、除仅供尖舱专用的附加泵外，所需的每一舱底泵的布置应能由本条一款所要求的任何处所抽水。
六、（一）每一动力舱底泵应能使流经所需的排水总管的水流速度不小于１２２米／分（４００英尺／分）。位于机器处所内的独立动力舱底泵应有自各该处所的直接吸水管，但此种吸水管在任一处所内应不要求多于２根，如设有２根或２根以上的此种吸水管，则至少应有１根设在左舷，另１根设在右舷。主管机关可要求在其他处所内的各独立动力舱底泵备有单独的直接吸水管。各直接吸水管应适宜地布置，而在机器处所内的直接吸水管的直径，不应小于对舱底排水总管的要求。
（二）对燃煤的船舶，除本条所要求的其他吸水管外，应在锅炉舱内加设１根适当直径及足够长度并能连接于１台独立动力泵吸水端的吸水软管。
七、（一）除直接舱底吸水管或本条六款要求的吸水管外，在机器处所内应增设１根自主循环水泵引至机器处所排水水准面的直接吸水管，此管应装有止回阀。此直接吸水管的直径对蒸汽机船至少应为循环水泵进口直径的２／３，对柴油机船则与循环水泵进口的直径相等。
（二）如主管机关认为主循环水泵作此用途为不适宜时，则应自最大可用的独立动力泵引一根直接应急舱底吸水管至机器处所排水水准面；此管的直径应与所用泵的主进水管口相同。如此连接的泵的排量应超过所要求舱底泵的排量，其超过量应经主管机关同意。
（三）海水进水阀及直接吸水管阀的阀杆，应延伸至机舱平台以上相当高度处。
（四）如燃料为煤或可能为煤，而机舱与锅炉舱之间又无水密舱壁时，则应由本款（一）项所用的任一循环水泵装１根直接通往船外的排水管，或在循环水泵排水管上装一旁通管。
八、（一）从泵接出的供货舱或机器处所排水用的一切管子，应与可供装卸水舱或油轮的管子完全加以区别。
（二）所有用于煤舱或燃油贮存舱柜内及在其下方处所，或用锅炉舱或机器处所内包括设置于澄油柜或燃油泵所在处所内的舱底水管，应为钢质或其他认可的材料。

九、舱底水总管的直径应按下列公式计算，而其实际内径可采用主管机关所接受的最接近的标准尺寸：

$$d = 1.68\sqrt{L(B+D)} + 25$$

式中：d——舱底总管内径（毫米）；
Ｌ、Ｂ——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船长和船宽（米）；
Ｄ——至舱壁甲板的型深（米）；
或

$$d = \frac{\sqrt{L(B+D)}}{2500} + 1$$

式中：d——舱底总管内径（英寸）；
Ｌ、Ｂ——按本章第二条定义所指的船长和船宽（英尺）；
Ｄ——至舱壁甲板的型深（英尺）。

舱底支管的直径应按主管机关制订的规范确定。
十、舱底及压载管系的布置，应能防止水自海上或自压载水舱进入货舱及机器处所，或自一舱进入另一舱的可能性。对于连接舱底排水管及压载管的任何深舱，应设有特别设施，以防在装有货物时不慎灌入海水，或在装有压载水时由舱底排水管抽出压载水。
十一、应设有设施以防装有任何舱底吸水管的舱室因管子被截断时或因碰撞或搁浅而使任何其他舱室内管子受损时，使此舱浸水。因此，凡此水管的任何部分位于距船侧不足１／５船宽（在最深分舱载重线水平面上向垂直于纵中剖面的方向量计）或在箱形龙骨内者，应在其开口端所在舱室内管子上装有止回阀。
十二、所有与舱底排水设备有关的分配箱、旋塞及阀门，应设在通常情况下随时可以到达之处。其布置应使浸水时，舱底水泵之一能用于任何舱室；此外，在距船侧１／５船宽所绘一线以外的舱底泵或其与舱底水总管连接的管子损坏时，不应使舱底水系统丧失作用。如仅有一组管子为各泵共用时，则控制舱底吸水管所需的旋塞或阀门，必须能自舱壁甲板以上操作。若除主舱底排水系统外并设有应急舱底排水系统，则该应急系统应独立于主系统，其布置应在浸水时有一泵能用于任一舱室；在此情况下，只有操作应急系统所需的旋塞及阀门，需要能在舱壁甲板以上操作。 十三、本条十二款所述的能自舱壁甲板以上操作的一切旋塞及阀门的控制器，应在其操作处所加以明显标志，并备有指示其开或关的装置。
第十九条 客船与货船的稳性资料。
参阅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７（特届）决议“关于船长不足１００米的客船与货船完整稳性的建议案”以及海协组织通过的对此项建议案的修正案的海大２０６（届）决议。
一、每艘客船及货船在完工时应作倾斜试验，并确定其稳性要素。应按需要将这类可靠的资料供给船长，使其在各种营运状态下能以迅速而简便的方法获得有关船舶稳性的正确指导，此外，并应将副本一份提供给主管机关。
二、如船舶作某种改建以致对供给船长的稳性资料有实质性影响时，应提供修正的稳性资料。必要时，船舶应再作倾斜试验。
三、主管机关得准许某一船舶免作倾斜试验，但须具有由其姐妹船作倾斜试验所得的基本稳性数据，且经主管机关同意认为可由此基本数据求得所免除船舶的可靠稳性资料。
四、如参考类似船舶的已有数据，能明显表示由于该船的尺度比例及布置，在一切可能的装载情况下具有超过足够的初稳心高度时，主管机关也可准许某一船舶或某一类船舶免作倾斜试验，特别是专门设计用来载运液体货或散装矿石的船舶。
第二十条 海损控制示意图
船上须固定标示表明各层甲板及货舱的水密舱室界限、界限上的开口及其关闭方法与控制位置，以及用于校正浸水倾斜的装置的示意图，以供负责的高级船员参考。此外，应供给船上高级船员以载有上述资料的小册子。
第二十一条 水密门等的标志、定期操作及检查
一、本条适用于新船及现有船舶。
二、水密门、舷窗、阀门以及流水口、出灰管与垃圾管的关闭机械的操作演习，应每周举行１次。对航期超过一周的船舶，在离港前应举行１次全面演习，此后在航行中至少每周举行１次。所有船舶在主横舱壁上的一切动力水密门及铰链门需在航行中使用者，应每天进行操作。
三、（一）水密门及与其连接的所有机械与指示器、为使舱室水密所必需关闭的一切阀门及为海损控制横贯连通所必需操作的一切阀门，应在航行中定期检查每周至少１次。
（二）这类阀门、门及机械，应作适当的标志，以保证其正确使用而策最大安全。
第二十二条 航海日志的记载
一、本条适用于新船及现有船舶。
二、按照本章各条要求在航行中应保持关闭的铰链门、可移式板门、舷窗、舷门、装货门、装

煤门及其他开口,均应在船舶离港前关闭。关闭的时间及开启的时间(如为本章各条所准许者),应记入主管机关所规定的航海日志中。
三、本章第二十一条所要求的所有演习及检查的记录,均应记入航海日志中,并明确记载所发现的任何缺点。
第三节 机 电 设 备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１（届）决议“关于对货船上周期无人照管机器处所的安全措施，以补充对有人照管机器处所通常认为必需的安全措施的建议案”。
（本节适用于客船与货船）
第二十三条 通 则
一、客船上的电气设备应是:
（一）在各种紧急情况下，能保持对安全所必需的用途供电。
（二）能确保旅客、船员及船舶的安全，免受电气事故的危害。
二、货船应符合本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客船上的主电源
一、每艘客船，其推进和安全所必需的辅机如系仅用电力者，至少应备有两套主发电机组。这些发电机组的功率，应是当其中任一机组停止供电时，仍能确保本章第二十三条一款（一）项所述用途的功能。
二、在仅有１个主发电站的客船上，其主配电板应设于同一主防火区内。如有１个以上的主发电站时，可允许只用１个主配电板。
第二十五条 客船上的应急电源
一、在舱壁甲板以上，机舱棚以外，应备有１个独立的应急电源。其与主电源的相对位置应经主管机关同意，以确保本章第二条八款定义所指的机器处所发生火灾或其他灾难时，不致妨碍应急电源的供电和配电。应急电源不应置于防撞舱壁的前面。
二、应急电源的可用功率应足够向主管机关认为在紧急时保证旅客和船员安全所必需的用途供电，并适当考虑到这些用途可能被同时使用。对于各登艇处的甲板和舷边、所有通道、梯道及出口、机器处所及按第二章乙第三条十八款定义所指的控制站内的应急照明，对洒水泵、航行灯以及白昼信号灯（如由主电源供电者），均应予以特别考虑。此电源应能足够３６小时之用，但对经常从事短程航行的船舶，如主管机关认为能达到同等的安全程度，可以同意较少的供电时间。
三、应急电源可为:
（一）由适当原动机驱动的发电机，该原动机具有独立供油和认可的启动装置，其所用燃油闪点不低于４３℃（１１０°Ｆ）；或
（二）能负担应急负荷而无需再充电或不致产生过分的电压降的蓄电池组。
四、（一）如应急电源为发电机，尚应备有由蓄电池组组成的临时应急电源，其能量应足够:
１．连续供给应急照明半小时之用;
２．关闭各水密门（如系电力操作者），但不必同时关闭所有的门;
３．供应用以表示动力式水密门是否开启或关闭的指示器（如系电力操作者）;

４．供应用以预告动力式水密门即将关闭的音响信号（如系电力操作者）。
此项装置应是在主电源失效时，临时应急电源即自动地接入工作。
（二)如应急电源为蓄电池组,其布置应能在主照明供电失效时保证应急照明自动地接入工作。
五、在机器处所内，最好在主配电板上装１个指示器，用以指示按照本条规定装设的任一蓄电池组正在放电。
六、（一）应急配电板应尽可能装设在靠近应急电源之处。

（二）当应急电源为发电机时，应急配电板应与应急电源装在同一处所，但于该处会妨碍应急配电板操作者例外。
（三）按本条规定装备的蓄电池组不得与应急配电板装在同一处所。
（四）主管机关可准许在正常工作时应急配电板由主配电板供电。
七、整个应急电源的布置，应是在船舶横倾２２．５°和（或）纵倾１０°时仍起作用。
八、应作出规定对应急电源及临时应急电源（如设有时）进行定期试验，并应包括自动装置的试验。
第二十六条 货船上的应急电源
一、５０００总吨及５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
（一）凡５０００总吨及５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应有独立的应急电源，装于经主管机关同意的最高上层连续甲板以上和机舱棚以外的处所，使其当发生火灾或其他灾难致使主电源装置失效时，能确保起作用。
（二）其可用功率应足够向主管机关认为在紧急时保证全船人员安全所必需的用途供电，并适当考虑到这些用途可能被同时使用。应特别考虑下列各项：
１．各登艇处的甲板和舷边、所有通道、梯道及出口、主机处所及主发电机组处所、驾驶室及海图室内的应急照明；
２．通用警报器；
３．仅用电力的航行灯与白昼信号灯（如由主电源供电者）。
此电源应足够６小时之用。
（三）应急电源可为：
１．能负担应急负荷而无需再充电或不致产生过分的电压降的蓄电池组；
２．由适当原动机驱动的发电机，该原动机具有独立供油和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启动装置，其所用燃油闪点不低于４３℃（１１０°Ｆ）。
（四）整个应急电源的布置，应是在船舶横倾２２．５°和（或）纵倾１０°时仍起作用。
（五）应作出规定对全部应急电源装置进行定期试验。
二、小于５０００总吨的货船
（一）凡小于５０００总吨的货船，应有独立的应急电源，装于主管机关同意的处所，其电源须能供给在第三章第十九条一款（二）项、二款（二）及（三）项中所规定的降落地点及救生艇筏存放处所的照明；此外，在适当考虑到第三章第三十八条情况下尚应供应主管机关可能要求的其他用途。
（二）可用功率至少应足够３小时使用。
（三）本条一款的（三）、（四）、（五）项亦适用于此种船舶。
第二十七条 触电、电气失火及其他电气灾害的预防措施
一、客船与货船
（一）１．电机或电器设备的一切裸露金属部分，其原来不拟通电但在漏电情况下易于变为通电者，应加以接地（接于船体）；一切电器设备的构造与安装，应使在正常使用时不致发生伤害的危险。
２．作为船舶属具供应的一切手提式电灯、工具及类似器具，其额定电压超过主管机关规定的安全电压者，其金属架应通过适当的导线接地（接于船体），但如有等效设备例如具有双层绝缘或隔离变压器者除外。主管机关可要求对用于潮湿处所的电灯、工具或类似器具采取额外的特殊预防措施。
（二）主配电板及应急配电板的布置，应使其前面和后面均易于到达，且对工作人员无危险。配电板的侧面、后面和前面（如有必要），均应作适当的防护。如为必需，应在其前后铺设不导电的地毯或格板。裸露带电部分的对地（船体）电压超过主管机关规定的电压者，不应装在

任何配电板或控制板的板面上。
（三）１．当利用船体作为配电回路系统时，应采取主管机关同意的特殊预防措施。
２．船体回路不得用于油船。
（四）１．电缆的所有金属护套和铠装，应为连续导电并应接地（接于船体）。
２．如电缆既无护套又无铠装并可能因漏电而发生火灾危险时，则主管机关应要求采取预防措施。
（五）照明装置的布置，应能防止其温度升高而损害线路，并能防止其周围的物料发生过热。
（六）线路的敷设方法，应能避免擦伤或其他损害。
（七）每一独立电路应有短路保护。每一独立电路也应有过载保护，但按照本章第三十条的规定或主管机关准许免除者除外。每一电路的载流量应连同其适当的过载保护装置的额定值或整定值一起作永久性的标示。
（八）蓄电池组应作适当的保护，主要用作蓄电池组的舱室应有适当的构造和足够的通风。
二、仅适用于客船
（一）配电系统的布置，应使任何主防火区内失火时不致妨碍对其他任何主防火区内必需的用途供电。如主馈电线路及应急馈电线路通过任何防火区时，其垂直和水平间的布置为尽可能地远离者，即可认为满足此项要求。
（二）电缆应是主管机关认可的滞燃式，主管机关为了防火或防爆，可对船舶某些特殊处所的电缆要求额外的安全防护。
（三）在易燃混合物易于聚集的处所，概不得装设电气设备，但如属于不致点燃该混合物的一种型式例如防焰（防爆）型的设备除外。
（四）在煤舱或货舱内的照明电路，应在其舱外设置切断开关。
（五）一切导线中的接头，除低压通信电路外，均应在接线盒或输出盒内进行连接。所有此种盒或接线用器的构造均应为能阻止火灾自该盒或该器内向外蔓延者。如使用插接，则仅准用认可的能保持电缆原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的方法。
（六）为了安全和应急报警系统所必需的内部通信的电缆系统应避免布置于厨房、机器处所以及其他有高度失火危险的围蔽处所，但在那些处所内需要提供通信和警报者除外。如果船舶由于结构和船小而不能符合这些要求时，应采取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措施，以保证通过厨房、机器处所以及其他有高度失火危险的围蔽处所的电缆系统具备有效的保护。
三、仅适用于货船
易生电弧的装置，不应设在指定为主要供蓄电池组用的舱室内，但此项装置为防焰（防爆）型者除外。
第二十八条 后 退 措 施
一、客船与货船
船舶应有足够的后退动力，以确保在一切正常情况下能适当控制船舶。
二、仅适用于客船
在正常操纵情况下，使推进器于一定时间内换向，并使船舶自最大营运前进航速直至停止的机器能力，应在初次检验时作试验。
第二十九条 操 舵 装 置①
参阅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０（届）决议“关于大船操舵装置的建议案”。

一、客船与货船
（一）船舶应备有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主操舵装置和辅助操舵装置。
（二）此主操舵装置应具有足够强度并足以在最大营运航速时操纵船舶。
主操舵装置及舵杆的设计，应在最大后退速度时不致损坏。

（三）辅助操舵装置应具有足够强度和足以在可驾驶的航速下操纵船舶，并能于紧急时迅速投入工作。
（四）如为动力操作的舵，则应在主操舵站显示其正确位置。
二、仅适用于客船
（一）主操舵装置应能使船舶在以最大营运航速前进时，将舵自一舷的３５°转至另一舷的３５°。舵应能于最大营运航速中在２８秒钟内自任一舷的３５°转至另一舷的３０°。
（二）主管机关在任何情况下如要求舵柄处的舵杆直径超过２２８．６毫米（９英寸），则其辅助操舵装置应以动力操作。
（三）如主操舵装置的动力设备及其连接装置是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双套装配，且每一动力设备能使操舵装置符合本款（一）项的要求，则可不设辅助操舵装置。
（四）主管机关如要求在舵柄处的舵杆直径超过２２８．６毫米（９英寸），则应在主管机关同意的处所另备一操舵站。主操舵站及另一操舵站的遥控操舵系统的布置，应经主管机关同意，使任一系统失效时，能运用另一系统来操纵船舶。
（五）应备有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由驾驶室传达命令至另一操舵站的设施。
三、仅适用于货船
（一）主管机关在任何情况下如要求在舵柄处的舵杆超过３５５．６毫米（１４英寸），则其辅助操舵装置应以动力操作。
（二）如动力操舵装置及其连接装置是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双套装配，且每一装置符合本条一款（三）项的要求，而此双套动力装置和连接装置一起操作时能符合本条一款（二）项的要求，则可不设辅助操舵装置。
第三十条 电动与电动液压操舵装置①
①参阅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０（届）决议“关于大船操舵装置的建议案”。
一、客船与货船
用以指示电动和电动液压操舵装置的电动机的动转指示器，应设置于主管机关所同意的适当处所。
二、一切客船（任何吨位）和５０００总吨及５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
（一）电动与电动液压操舵装置应自主配电板两路供电，其中一路可经应急配电板（如装有时）。每一电路须有足够容量能向与其正常连接的同时动作的所有电动机供电。如在舵机室内备有电路转换装置，能使任一电路供给任一电动机或几部电动机联合工作，则任一电路的容量应足供在最大负荷情况下使用。此两电路应在其全长内尽可能地远离。
（二）这些电路和电动机仅须备有短路保护装置。
三、小于５０００总吨的货船
（一）以电力为唯一动力源供主、辅操舵装置的船舶，应符合本条二款（一）和（二）项的规定。如辅助操舵装置为主要供其他用途的电动机所驱动，则当主管机关对其预防措施认为满意时，可免除对二款（二）项的要求。
（二）仅须对电动或电动液压主操舵装置的电动机和电力线路备置短路保护装置。
第三十一条 客船上应急装置的位置
在客船上的应急电源、应急消防泵、应急舱底泵及用于灭火的成组二氧化碳瓶与其他为船舶安全所必需的应急装置，不应设于防撞舱壁之前。
第三十二条 驾驶室与机舱之间的通信
船上应备有两种自驾驶室传达命令至机舱的装置，其中一种应为机舱车钟。

第二章乙 构造（防火、探火和灭火）

第一节 通 则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１（届）决议“关于对货船上周期无人照管机器处所的安全措施，以补充对有人照管机器处所通常认为必需的安全措施的建议案”。

第一条 适 用 范 围

一、在本章范围内：

（一）新客船是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客船，或在该日及以后由货船改建成的客船，所有其他客船均应视为现有船舶。

（二）新货船是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货船。

（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该船原先适用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现有船舶一般不得低于它原已符合的对新船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对新船的要求。

二、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一）本章第一节第四条至第十六条适用于新船。

（二）本章第二节适用于载客超过３６人的新客船。

（三）本章第三节适用于载客不超过３６人的新客船。

（四）本章第四节适用于新货船。

（五）本章第五节适用于新油船。

三、（一）本章第六节适用于载客超过３６人的现有客船。

（二）载客不超过３６人的现有客船和现有货船应符合下列规定：

１．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保证使之符合该公约第二章中定义为新船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２．在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但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保证使之符合１９４８年公约第二章中定义为新船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３．在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主管机关应保证使之符合该公约第二章中定义为现有船舶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四、对于本章内的要求而为１９４８年和１９６０年公约第二章所未包含者，除了应用本条三款（一）项的要求外，其中何者适用于本公约定义所指的现有船舶应由主管机关确定。

五、主管机关如考虑到航程的遮蔽性及其条件，认为引用本章的某些特殊要求为不合理或不必要时，可对其本国所属的在航程中距最近陆地不超过２０海里的个别船舶或某类船舶免除这些要求。

六、客船用于特种业务，例如朝山进香载运大量特种业务旅客者，主管机关如认为实施本章要求为不切实际时，可对其本国所属的此类船舶免除这些要求，但此类船舶应完全符合下列规定：

（一）１９７１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所附的规则，

（二）１９７３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所附的规则（当生效时）。

第二条 基 本 原 则

本章的目的是要求船舶的防火、探火和灭火达到最充分可行的程度。考虑到船舶的类型和所涉及潜在火灾的危险，下列基本原则是本章各条款的基础，并体现在相应的条文中：

一、用耐热与结构性限界面，将船舶划分为若干主竖区；

二、用耐热与结构性限界面将起居处所与船舶其他处所隔开；

三、限制使用可燃材料；

四、探知火源区域内的任何火灾；

五、抑制和扑灭火源处所内的任何火灾；

六、保护脱险通道或灭火出入口；
七、灭火设备的即刻可用性；
八、易燃货物蒸发气体着火的可能性减至最低限度。
第三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章范围内：
一、“不燃材料”，系指某种材料加热至约７５０℃（１３８２°Ｆ）时，既不燃烧，亦不发出足量的造成自燃的易燃蒸发气体；此系通过既定的试验程序确定，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材料，皆为“可燃材料”。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７０（届）决议“关于鉴定船用结构材料为不燃性的试验方法的建议案”。
二、“标准耐火试验”系指将需要试验的舱壁或甲板的试样置于试验炉内，加温到大致相当于下列标准时间－温度曲线的一种试验，试样暴露表面面积应不少于４．６５平方米（５０平方英尺），其高度（或甲板长度）应不少于２．４４米（８英尺），试样应尽可能与所设计的构件近似，并在相当位置包括至少一个接头。标准时间－温度曲线应是连接下列各点的一条光滑曲线：
自开始至满５分钟时—５３８℃（１０００°Ｆ）
自开始至满１０分钟时—７０４℃（１３００°Ｆ）
自开始至满３０分钟时—８４３℃（１５５０°Ｆ）
自开始至满６０分钟时—９２７℃（１７００°Ｆ）
三、“甲级分隔”是由符合下列要求的舱壁与甲板所组成的分隔：
（一）它们应以钢或其他等效的材料制造；
（二）它们应为适当的防挠加强；
（三）它们的构造，应在一小时的标准耐火试验至结束时能防止烟及火焰通过；

（四）它们应用认可的不燃材料隔热，使在下列时间内，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１３９℃（２５０°Ｆ），且在任何一点包括任何接头在内的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１８０℃（３２５°Ｆ）：
“甲—６０”级 ６０分钟
“甲—３０”级 ３０分钟
“甲—１５”级 １５分钟
“甲—０” 级 ０分钟

（五）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将原型的舱壁或甲板进行一次试验，以保证满足上述完整性及温升的要求。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３（特届）及海大２１５（届）决议“关于‘甲’级和‘乙’级分隔耐火试验程序的建议案”。
四、“乙级分隔”是由符合下列要求的舱壁、甲板、天花板或衬板所组成的分隔：
（一）它们的构造应在最初半小时的标准耐火试验至结束时，能防止火焰通过；

（二）它们应具有这样的隔热值，使在下列时间内，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１３９℃（２５０°Ｆ），且在包括任何接头在内的任何一点的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２２５℃（４０５°Ｆ）：
“乙—１５”级 １５分钟
“乙—０”级 ０分钟

（三）它们应以认可的不燃材料制成，“乙级分隔”的结构和装配所用的一切材料应为不燃材料，但是，按本章第三节和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并不排除可燃材料的使用，在此情况下，该项可燃材料在标准耐火试验最初半小时结束时应符合本款（二）项中规定的温升限度。
（四）主管机关可要求将原型分隔进行一次试验，以保证满足上述完整性和温升的要求。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３（特届）及海大２１５（届）决议“关于‘甲’级和‘乙’级分隔耐火试验程序的建议案”。
五、“丙级分隔”应以认可的不燃材料制成，它们不需要满足有关防止烟和火焰通过以及限制温升的要求。
六、“连续乙级天花板或衬板”系指“乙”级天花板或衬板只在一个“甲或乙级分隔”终止者。
七、“钢或其他等效材料”，凡遇有“钢或其他等效材料”的字样，“等效材料”系指任何材料本身或由于所设隔热物，当经过标准耐火试验的相应曝火时间后，在结构性和完整性上与钢具有同等的性能（例如设有适当隔热材料的铝合金）。
八、“低播焰性”系指所述表面能有效地限制火焰的蔓延，此系通过既定的试验程序确定，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九、“主竖区”系指船体、上层建筑和甲板室以“甲级分隔”分成的各段，它在任何一层甲板上的平均长度一般不超过４０米（１３１英尺）。
十、“起居处所”系指用作公共处所、走廊、盥洗室、住室、办公室、船员室、理发室、单独的配膳室与橱柜，以及类似的处所。
十一、“公共处所”系指起居处所中用作大厅、餐室、休息室以及类似的固定围蔽处所的部分。
十二、“服务处所”系指用作厨房、主配膳室、储藏室（单独的配膳室与橱柜除外）、邮件舱及贵重物品室、组成机器处所的部分以外的车间，以及类似处所和通往这些处所的围壁通道。
十三、“装货处所”系指一切用作装载货物的处所（包括货油舱）以及通往这些处所的围壁通道。
十四、“特种处所”系指在舱壁甲板以上或以下用作装载在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油的机动车辆的围蔽处所，此处所能让上述车辆驾驶进出，并有旅客进入的通路。
十五、“甲类机器处所”系指具有下列设施的一切处所：
（一）用作主推进的内燃机或作其他用途的合计总输出功率不小于３７３千瓦的内燃机；
（二）任何燃油锅炉或燃油装置以及通往这些处所的围壁通道。
十六、“机器处所”系指一切甲类机器处所和一切其他包括推进机械、锅炉、燃油装置、蒸汽机和内燃机，发电机和主要电动机、加油站、冷藏机、防摇装置、通风机和空气调节机械的处所，以及类似处所；连同通往这些处所的围壁通道。
十七、“燃油装置”系指准备为燃油锅炉输送燃油的设备或准备为内燃机输送加热燃油的设备，并包括用于处理表压力超过１．８公斤／厘米 （２５磅／英寸 ）油类的任何压力油泵过滤器和加热器。

十八、“控制站”系指船舶无线电设备、主要航行设备或应急电源所在的处所，或者是指火警指示器或失火控制设备集中的处所。
十九、“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设备的房间”，在本章第二十条内，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房间（无论住室、公共处所、办公室或其他类型的起居处所），应为：
（一）一切框架式家具，如书桌、衣橱、梳妆台、书柜、餐具柜，除其使用表面可用不超过２毫米（１／１２英寸）的可燃镶片外，完全由认可的不燃材料制成；
（二）一切可移动的家具，如椅子、沙发、桌子，其骨架由不燃材料制成；
（三）一切帷幔、窗帘及其他悬挂的纺织品材料，其阻止火焰蔓延的性能应不差于每平方米重０．８公斤（每平方码重２４盎斯）的毛织品，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四）一切地板覆盖物，其阻止火焰蔓延的性能应不差于用于同一目的的等效的毛料，并取得

主管机关的同意；
（五）一切舱壁、衬板及天花板的外露表面，应具有低播焰性。
二十、“舱壁甲板”是横向水密舱壁所到达的最高一层甲板。
二十一、“载重量”系指船舶在比重为１．０２５的海水中，相应于所勘划的夏季载重线的排水量与该船空船排水量之差，以吨计。
二十二、“空船排水量”系指船舶在舱内没有货物、燃油、润滑油、压载水、淡水、给水和易耗物料，且无旅客、船员及其行李时的排水量，以吨计。
二十三、“油类／散货两用船”系指设计用来装油，并能交替装载散装固体货物的油船。
第四条 防火控制图
在所有新船和现有船舶上应有固定展示的总布置图供船员参考。图上应清楚地标明：每层甲板的各控制站，“甲级分隔”围闭的各防火区域，“乙级分隔”（如设有时）围闭的各区域，连同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喷水器装置（如设有时）、灭火设备、各舱室和甲板等出入通道设施的细目，以及通风系统，包括风机控制位置、挡火闸位置和服务于每一区域通风机识别号码的细目。或经主管机关决定，上述细目可记入一小册子，每一高级船员一本，并应有一份放于船上易于到达的地方可随时取用。控制图和小册子应保持为最新编制的，如有改动，应尽可能立即加以更正。控制图和小册子的说明应为本国文字，如该文字既不是英文也不是法文，则应译成其中一种的文字。此外，船上灭火和抑制火灾用的所有设备和装置的保养和操作说明，应保存在一个封套内，并放在易于到达的地方，以便随时取用。
第五条 消防泵、消防总管、消火栓和消防水带
一、消防泵的总排量
（一）在客船上所需的全部消防泵，应能按以下所述的适当压力供给消防用水，其出水量应不少于指定供舱底抽输的全部舱底泵所需出水量的２／３。
（二）在货船上，除应急泵（如设有时）外，所需的各消防泵应能按所述的适当压力供给消防用水，其出水量应不少于按第二章甲第十八条关于同样大小的客船指定供舱底抽输的每一独立舱底水泵所需出水量的４／３，但货船所需各消防泵总排量不需超过１８０立方米／小时。
二、消防泵
（一）所有消防泵应为独立驱动。卫生泵、压载泵、舱底泵或通用泵，如非经常用来抽输油类者，均可作为消防泵；如它们偶尔用于移注燃油，则要装设适宜的转换装置。
（二）１．载客超过３６人以上的客船所需的每一消防泵的排量应不少于所需总排量的８０％除以所需的最少消防泵数，且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个这样的消防泵至少应能维持两股所需的水柱。这些消防泵应能按所需的条件向消防总管系统供水。
如设置泵数多于所需的最低数量，则这些增加的泵的排量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２．所有其他类型的船舶，所需的每一消防泵（按本章第五十二条所需的任何应急泵除外）的排量应不小于所需总排量的８０％除以所需的消防泵数，且在任何情况下，每一消防泵应能按所需的条件向消防总管系统供水。
如设置泵数多于所需的数量，其排量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３．如消防泵的压力可能超过消防水管、消火栓和消防水带的设计压力，则应在全部消防泵装设溢流阀。这些阀应恰当分布和调节，以防止消防总管系统内任何部分发生超压。
三、消防总管的压力
（一）消防总管和消防水管的直径应足够有效地从两个同时工作的消防泵传输所需的最大出水量；但货船例外，其消防总管的直径仅需足以出水１４０立方米／小时。
（二）在两泵同时工作并通过本条七款规定的水枪从任何相邻的消火栓传输本款（一）项所确定的水量时，在一切消火栓上应维持下述最低压力：
4000 总吨及 4000 总吨以上……

3.2 公斤 / 厘米 2（45 磅 / 英寸 2）
1000 总吨及 1000 总吨以上但小于 4000 总吨……2.8 公斤 / 厘米 2（40 磅 / 英寸 2）
1000 总吨以下……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货船：
6000 总吨及 6000 总吨以上……2.8 公斤 / 厘米 2（40 磅 / 英寸 2）
1000 总吨及 1000 总吨以上但小于 6000 总吨……2.6 公斤 / 厘米 2（37 磅 / 英寸 2）
1000 总吨以下……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四、消火栓的数目和位置
消火栓的数目和位置，应至少能将两股不是由同一消火栓发出的水柱，射至船舶在航行时旅客或船员经常到达的任何部分，而其中一股应仅用 1 根消防水带。
五、管子及消火栓
（一）在热力作用下易于失效的材料，除非有充分的保护，不得用作消防总管和消火栓。管子及消火栓的位置应使消防水带易于与之连接。在可能装运甲板货物的船上，消火栓的地位应随时易于到达，消防管的布置应尽可能避免被此项货物所损坏。各消防水带接头与各水枪应能完全互换使用，除非船上对每一消火栓备有 1 根消防水带和 1 支水枪。
（二）应设有一旋塞或阀门供每一消防水带使用，在消防泵工作时可以拆卸任何消防水带。
六、消防水带
消防水带应为主管机关认可的材料，并具备足够的长度射出一股水柱至可能需要使用的任一处所。其最大长度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每一根消防水带应配有一支水枪和必需的接头。按本章指定为“消防水带”的水带应与其必要的配件及工具，存放于供水消火栓或接头附近显著的部位，以备随时取用。此外，在载客超过３６人客船的各内部处所，消防水带应一直保持与消火栓相连接。
七、水枪
（一）在本章范围内，标准水枪的尺寸应为１２毫米（１／２英寸）、１６毫米（５／８英寸）和１９毫米（３／４英寸），或尽可能与之相近。如经主管机关同意，可准许使用较大直径的水枪。
（二）在起居和服务处所内，不必使用大于１２毫米（１／２英寸）的水枪。
（三）在机器处所和各外部处所，水枪的尺寸应能从最小的泵在本条三款所述的压力下，从两股水柱上获得最大限度的出水量，但不必使用大于１９毫米（３／４英寸）的水枪。
（四）在机器处所或类似此种处所内存在着油类溢出的危险时，其水枪应适宜于向油上喷射水雾或为两用的型式。
八、国际通岸接头
本章所要求安装在船上用于国际通岸接头的法兰的标准尺寸，应符合下表所列要求：
名 称 尺 寸
外 径 １７８毫米（７英寸）
内 径 ６４毫米（2.5 英寸）
螺栓圈直径 １３２毫米（５.25 英寸）
法兰槽口 直径为１９毫米（3/4 英寸）的螺栓孔４个，等距离布置于上述直径的螺栓圈上，并开槽至法兰边缘
法兰厚度 最少为１４．５毫米（9/16 英寸）
螺栓及螺母 ４副，每只直径１６毫米（5/8 英寸），长度５０毫米（２英寸）

国际通岸接头应用能承受１０．５公斤／厘米 2（１５０磅／英寸 2）工作压力的材料制成，

其一端应为平面法兰，另一端应有永久附连于其上的，适合船上消火栓或消防水带的接头。国际通岸接头应与能承受１０．５公斤／厘米 2 （１５０磅／英寸 2 ）工作压力的任何材料的垫片１只，及长度为５０毫米（２英寸）、直径为１６毫米（５／８英寸）螺栓４只和垫圈８只，一同保存于船上。

第六条 杂 项

一、如使用电力取暖器，应于装设位置加以固定，其构造应能使失火危险减至最低程度。凡取暖器的电热丝暴露到可能因其热度而将衣服、帷幔或其他类似的物件烧焦或着火者，概不得设置。

二、硝酸纤维素基胶片不得用于电影设备。

第七条 灭 火 机

一、所有灭火机应为认可的型式和设计。

（一）所需手提式液体灭火机的容量应不大于１３．５升（３加仑），且不少于９升（２加仑）。其他灭火机应不超过１３．５升（３加仑）液体灭火机的等同可携性，并应不低于９升（２加仑）液体灭火机的等同灭火性能。

（二）主管机关应确定灭火机的等同物。

二、应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配足备用药剂。

三、灭火机所盛的灭火剂，倘主管机关认为其本身或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将发出一定数量的毒气足以危害人身者，不准使用。

四、可携式泡沫器装置应包括一只能以消防水带连接于消防总管的吸入式空气泡沫枪，连同一只至少能盛装２０升（4.5 加仑）发泡液的可携式容器和一只备用容器。泡沫枪应能每分钟至少产生 1．５立方米（５３立方英尺）适合于扑灭油类火灾的有效泡沫。

五、灭火机应定期进行检验，并按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试验。

六、用于任何处所的手提灭火机，其中应有一只存放在该处所的入口附近。

第八条 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一、所采用的灭火剂，主管机关认为其本身或在预期使用条件下，将发出一定数量有毒气体足以危害人身者，不准使用。

二、如采用喷射气体灭火时，输送气体的管子应设有控制阀或旋塞，并应清楚地标明这些管子通往的舱室。应有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气体因疏忽而注入任何舱室。设有这种灭火系统的货舱如用作旅客处所时，在运客期间，气体的管子接头应予以封闭。

三、管系的布置应使灭火气体能作有效的分配。

四、（一）使用二氧化碳作为装货处所的灭火剂时，所备此种气体的数量应足以发出体积至少等于该船能密封的最大货舱总容积３０％的自由气体。

（二）使用二氧化碳作为甲类机器处所的灭火剂时，所携此种气体的数量应足以发出至少等于下列两者中较大值的自由气体：

１．最大处所总容积的４０％；此容积算至机舱棚的一个水平面为止，在这个水平面上，机舱棚的水平面积等于或小于从双层底顶至机舱棚最低部分的中点处水平面积的４０％；

２．最大处所包括机舱棚在内的全部容积的３５％；

但在小于２０００总吨的货船上，上述各百分数可分别减为３５％与３０％；再者，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甲类机器处所未完全隔开者，应作为一个舱室看待。

（三）在任何甲类机器处所中，空气瓶内含有的自由空气量如因失火而在该处所内施放时，会严重影响固定灭火装置的有效性者，主管机关应要求额外增加二氧化碳的数量。

（四）如甲类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均使用二氧化碳作为灭火剂时，二氧化碳气体的数量不必多

于最大一个货舱的需要量或机器处所的需要量中的较大值。
（五）本款内所指的二氧化碳的容积应以每公斤相当于０．５６立方米（每磅相当于９立方英尺）计算。
（六）如甲类机器处所使用二氧化碳作为灭火剂时，其固定管系应能使８５％的气体在两分钟内注入该处所。
（七）二氧化碳瓶存放室，应位于安全和随时可到达的地方，并应有经主管机关满意的有效通风。这种存放室的任何进口最好应开向开敞甲板，且在任何情况下应与被保护处所分开。出入口的门应是气密的，构成这种存放室限界面的舱壁和甲板应是气密和适当隔热的。
五、（一）除二氧化碳或本条六款许可的蒸汽外，如在船上生产的气体作为灭火剂时，它应是燃油燃烧的气态产物，在此产物中氧气含量、一氧化碳含量、腐蚀元素以及任何固体可燃元素均需降低到容许的最少量。
（二）如在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使用这种气体作为灭火剂来保护甲类机器处所时，它应与固定式二氧化碳系统具有等效的保护作用。
（三）如在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使用这种气体作为灭火剂来保护装货处所时，应备有足够的数量，使每小时能供给自由气体的容积至少等于最大一个被保护舱室总容积的２５％，并可连续供给７２小时。
六、一般情况下，在新船的固定式灭火系统中，主管机关应不准使用蒸汽作为灭火剂。如主管机关允许使用蒸汽，则应仅用在一些限定的区域作为所需灭火剂的额外灭火剂，其条件是供给蒸汽的一个或数个锅炉的蒸发量，应对该船用蒸汽保护的最大处所的总容积每０．７５立方米每小时能提供至少应为１公斤的蒸汽（每１２立方英尺每小时为１磅）。除了符合上面所提到的要求之外，该系统在其他各方面应由主管机关确定和同意。
七、向任何经常有人员出入的处所施放灭火气体时，应有自动声响警报的设施。此项警报应在气体施放前报警一段适当的时间。
八、任何这种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设施，应能易于到达和操作简便，且应成组地分装于尽可能少的处所；其所在位置应不致为被保护处所的火灾所切断。
第九条 机器处所的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一、机器处所所需的任何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应能使在不超过五分钟的时间内通过固定的喷射口喷出的泡沫量足以覆盖燃油所能散布的最大单个面积达１５０毫米（６英寸）厚度。该系统所产生的泡沫应能适宜于扑灭油类火灾。应设有通过固定管系和控制阀或旋塞有效地分配泡沫至适当喷射口的设施。并应设有用固定式喷射器将泡沫有效地射到被保护处所内其他主要火灾危险处的设施。泡沫膨胀率应不超过１２：１。
二、任何这种系统的控制设施应易于到达和操作简便，且应成组地分装于尽可能少的处所，其所在位置应不致为被保护处所的火灾所切断。
第十条 机器处所的固定式高膨胀泡沫灭火系统
一、（一）机器处所所需的任何固定式高膨胀泡沫系统应能使通过固定喷射口迅速喷出的泡沫量足以按每分钟至少１米（３．３英尺）的厚度注入最大一个被保护处所。所备发泡液的数量，应足够产生５倍于最大一个被保护处所容积的泡沫容积。泡沫膨胀率应不超过１０００：１。
（二）主管机关可以允许变更设备及喷出速度，但应获得等效的保护效果。
二、输送泡沫的供给管道，泡沫发生器的空气进口以及泡沫产生装置的数量，应根据主管机关的意见，使之有效地生产和分配泡沫。
三、泡沫发生器输送管道的布置，在被保护处所发生火灾时，应使泡沫发生设备不受影响。
四、泡沫发生器、发生器的动力源、发泡液以及控制这个系统的设施，应易于到达和操作简便，且应成组地设在尽可能少的处所，其所在位置，应不致为被保护处所的火灾所切断。
第十一条 机器处所的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

一、机器处所所需的任何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应备有认可型的水雾喷嘴。
二、喷嘴的数目和布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并应保证使水按每分钟每一平方米至少５升（每平方英尺０．１加仑）的水量在其被保护的处所作有效而平均的分布。如认为需要增加出水率时，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在污水沟、舱柜顶部和燃油易于流布的其他处所，以及在机器处所内其他具有特殊失火危险处的上方，都应设置喷嘴。
三、该系统可以分成若干区域，其分配阀应能从被保护处所以外易于到达的部位进行操作，且不致因失火而被立即切断。
四、该系统应以必要的压力保持充水，并应于该系统内压力降低时，供水泵即自动向系统供水。
五、水泵应能同时向任一被保护舱室内该系统的所有区域以必要的压力供水。水泵及其控制设备应装于被保护处所以外。水泵应不致因水雾系统所保护处所失火而使该系统失去作用。
六、水泵可以为独立内燃机驱动；但如由符合本公约第二章甲第二十五条或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急发电机供给动力，则该发电机的布置应在主动力损坏时，能自动起动，以使本条五款所要求的水泵立刻获得动力。如水泵由独立内燃机驱动，其所在位置应在被保护舱室失火时，不会影响对该机器的空气供应。
七、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喷嘴被水中的杂质或管系、喷嘴、阀门和水泵的锈蚀所阻塞。
第十二条 自动喷水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一、（一）任何所需的自动喷水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应能在任何时间立即进入工作，而不需依靠船员的操作。该系统应为湿管式，但对少量暴露管段可采用干管式，如主管机关认为这是一项必要的预防措施。该系统的任何部位，如在使用中可能承受冰冻温度时，应有适宜的防冻措施。该系统应以必要的压力保持充水，且应按本条要求具有连续供水的设施。
（二）每一喷水器分区应有声、光信号报警设施，当任一喷水器动作时，能在一个或数个指示装置中自动发出信号。这种装置应显示出该系统所服务的任一处所发生的任何火灾征兆及其位置，并应集中于驾驶室或主消防控制站内，该处应配备一定的人员或设备，以保证该系统发出的任何警报可立刻被负责船员收到。这种报警系统的构造应能显示出该系统本身发生的任何故障。
二、（一）喷水器应分组成为若干分区，每一分区的喷水器不应多于２００只，任一喷水器分区所服务的处所不得多于两层甲板，且只能布置在一个主竖区范围内，但如主管机关认为不致因此而降低船舶的防火性能者，可以允许一个喷水器分区所服务的处所多于两层甲板或其布置范围超过一个主竖区。
（二）每一喷水器分区只能用一个截止阀加以分隔。每一喷水器分区的这种停止阀应易于到达，其位置应有清楚的固定标志，并应有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这种停止阀的措施。
（三）在每一个分区的截止阀处和中心站内，均应设有指示此系统中压力的仪表。
（四）喷水器应为耐海上大气腐蚀的。在起居和服务处所中，喷水器应在６８℃（１５５°Ｆ）至７９℃（１７５°Ｆ）的温度范围内进入工作，但在例如干燥室等可能发生较高环境温度的处所除外，在这些处所内，喷水器的工作温度可以增加至不大于甲板顶最高温度加３０℃（５４°Ｆ）。
（五）在每一指示装置处应设有图或表，表示该装置所涉及的处所和有关每一分区的区段位置，并应有试验和保养的适当说明。
三、喷水器应设于顶部位置，并间隔成合适的图式，使喷水器所保护的标称面积，保持每分钟每平方米不少于５升（每平方英尺０．１加仑）的平均出水量。作为另一种方法，主管机关也可以准许使用能提供作适当散布的其他出水量的喷水器，其出水量业经使主管机关满意，表明其效能并不较上述为低。
四、（一）应设有压力柜，其容积至少等于本款所述的充注水量的两倍。压力柜贮存的常备充注淡水量应等于本条五款（二）项所述水泵的一分钟排量，并应设有保持柜内空气压力的设备，

当柜内常备充注淡水量被使用时，能保证柜内压力不低于喷水器的工作压力加上从柜底量至系统中最高位置喷水器的水头压力。应有在压力下补充空气和补充柜内充注淡水的适当设施。压力柜应设有显示柜内正确水位的玻璃水位表。
（二）应有防止海水进入柜内的设施。
五、（一）应设有１台专供喷水器自动连续喷水的独立动力泵。此泵应在压力柜内常备淡水完全排干之前，由于系统中压力降低而能自动进入工作。
（二）泵和管系应能维持在最高位置的喷水器所必需的压力，以保证按本条三款规定的出水量连续喷水，并足以同时覆盖２８０平方米（３０００平方英尺）的最小面积。
（三）泵的输出端，应装有１只试验阀连同１根开口的排水短管。该阀和管子的有效截面积，应在系统内保持本条四款（一）项所规定的压力时，足以放出该泵所要求的出水量。
（四）泵的海水进口，应尽可能位于该泵所在处所，其布置应在船舶漂浮时，除检查或修理水泵外，不需因任何目的而切断水泵的海水供给。
六、喷水器泵和压力柜应位于远离任何甲类机器处所的位置，且不应位于需要由这种喷水器系统保护的任何处所内。
七、海水泵及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应有不少于两套的动力源。若泵的动力源为电力时，则应一为主发电机，另一为应急电源。泵的供电，应通过专设的单独馈电线，一路来自主配电板，另一路来自应急配电板。
馈电线应避免布置在厨房、机器处所和有高度失火危险的其他围闭处所，但为了通达相应的配电板而必需者除外；该线路应接通至设在喷水器泵附近的一只自动转换开关。在正常供电情况下，此开关应一直由主配电板供电，并应设计成当此路供电发生故障时，即能自动转换至由应急配电板供电。主配电板和应急配电板的开关均应有清楚的标记，并在正常情况下保持闭合状态。上述馈电线上不允许设有其他开关。报警和探火系统动力源中的一路应是应急电源。如果泵的动力源之一是内燃机时，则除应符合本条六款规定外，该机所在位置应在任何被保护处所失火时不影响对机器的空气供给。
八、喷水器系统和船上消防总管间应有连接，在连接处应设１只可锁制的截止止回阀，以防止水从喷水器系统中倒流至消防总管。
九、（一）每一喷水器分区应设有试验阀，用以放出相当于一只喷水器工作时的排水进行自动报警的试验；每一分区的试验阀应装在该分区的停止阀附近。
（二）应设有降低系统中压力来试验水泵自动工作的设施。
（三）在本条一款（二）项所述的指示装置位置之一，应设有能试验每一喷水器分区的报警和指示器的开关。
十、每一喷水器分区应备有备用喷水器头，其数量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十三条 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对载客超过３６人的客船的要求：
一、（一）任何所需的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应在任何时候和不需船员操作的情况下，能立即动作。
（二）每一探测器分区，应备有在任一探测器动作时，立即能在一个或数个指示装置中自动发出声、光警报信号的设施。上述装置应显示出该系统所服务的任一处所的任何火灾征兆及其位置，并应集中于驾驶室或主防火控制站内，该处应配备一定的人员或设备，以保证该系统发出的任何警报可立刻被负责船员收到。这种报警系统的构造应能显示出该系统本身发生的任何故障。
二、探测器应分组成为若干分区，在每一分区中由一系统所服务的房间不应多于５０间，所装有的探测器不应多于１００只。一个探测器分区所服务的处所不得同时包括船舶的左右两舷，不得多于一层甲板，也不得超过一个主竖区；但如主管机关认为不致因此而降低船舶防火性能

者，则可以准许一个探测器分区同时服务于船舶左右两舷和多于一层甲板。
三、该系统应能为任一被保护处所的不正常空气温度、不正常烟气浓度或显示初期火灾的其他因素所启动。对于测温式系统，当温度以每分钟不大于1℃（1．8°F）的速率向下述温度界限升高，在空气温度低于57℃（135°F）时不应动作，而在空气温度不超过74℃（165°F）时即应进行动作。对于干燥室和类似的通常高温处所，根据主管机关的判断，其动作的许可温度可以较该类处所的甲板顶最高温度增加30℃（54°F）。对于测烟式系统，当透过的光束强度降低时应即动作，其降低量由主管机关决定；经主管机关同意，亦可允许采用其他同等有效的动作方法。探火系统不得用于探火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四、探测器可以采用脱开或闭合触点或其他适当的方法来操纵报警。探测器应装在顶部位置，并应予以适当保护以防止撞击或自然损伤。探测器应适合在海上大气中使用。探测器应装在开敞的位置，离开可能妨碍热气或烟气流向敏感元件的梁和其他部件。用闭合触点方法动作的探测器应为密闭接触型，其电路应在连续监视下以便发现故障情况。
五、要求设置探火设施的每一处所最少需装1只探测器，并且每37平方米（400平方英尺）的甲板面积应有不少于1只探测器。在宽敞的处所，探测器应安排成有规则的图式，使任一探测器与另一探测器的间距不大于9米（30英尺），或与舱壁的间距不大于4．5米（15英尺）。
六、用于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的电气设备，至少应有两个动力源，其中之一应为应急电源。其动力应由专用的独立馈电线供给。该馈电线应接通至设在探火系统控制站中的转换开关。线路系统应避免布置在厨房、机器处所和具有高度失火危险的其他围闭处所，但为了该处所的探火或为了通达相应的配电板而必需者除外。
七、（一）在每一指示装置附近应贴示图或表，表明该装置所涉及的处所和有关每一分区的区段位置。并应有试验和保养的适当说明。
（二）应有用热气或烟气在探测器处试验探测器和指示装置是否正确动作的设施。
八、每一探测器分区应备有备用探测器头，其数量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对一切其他类型船舶的要求：
九、所需的一切探火系统，应能自动指示火灾的发生、征兆及其部位，指示器应集中于驾驶室或与驾驶室有直接联系的其他控制站内。主管机关可以准许将指示器分置于几个站室内。
十、客船所需的探火系统的电气设备，应有两个独立的动力源，其中之一应为应急电源。
十一、失火报警系统应能在本条第九款所指的主要站室内同时发出音响和可见的信号。货舱的探火系统不需具有音响警报。
第十四条 消防员装备
消防员装备的组成：
一、个人配备包括：
（一）防护服，其材料应能保护皮肤不受火焰的热幅射，并不受蒸汽的灼伤和烫伤。衣服的外表应是防水的。
（二）长统靴和手套，由橡胶或其他绝缘材料制成。
（三）一顶能对撞击提供有效防护的硬头盔。
（四）一盏认可型的电安全灯（手提灯），其照明时间至少为3小时。
（五）一把主管机关同意的太平斧。
二、一具认可型的呼吸器，其型式可为下列之一：
（一）一具装有适宜空气泵和一段空气管的防烟盔或防烟罩，其空气管的长度应足够从开敞甲板到达货舱或机器处所的任一部分，且不受舱口或门口的妨碍。为符合本款要求，如空气管所需的长度超过36米（120英尺）时，应按主管机关的决定用储压式呼吸器代替防烟盔或防烟罩或增设储压式呼吸器1具。

（二）一具储压式呼吸器，其可供使用的时限由主管机关决定。
每一呼吸器应有足够长度与强度的耐火救生绳１根，此绳应能用弹条卡钩系在呼吸器的背带上，或系在一条独立的腰带上，使在拉曳救生绳时防止呼吸器脱开。
第十五条 灭火设备的即刻可用
在一切新船和现有船舶中，灭火设备应保持良好状况，并在船舶整个航程期间能立刻使用。
第十六条 代用品的采用
本章内对任何新船和现有船舶所规定的任何特定型式的设备、用具、灭火剂或装置，如主管机关认为在不降低效能的情况下，可允许用其他型式的设备来代替。

第二节 载客超过３６人客船的消防措施
第十七条 结 构
船体、上层建筑、结构性舱壁、甲板及甲板室应以钢材或其他等效材料建造。为运用本章第三条七款所指的钢或其他等效材料的定义，“相应曝火时间”应按本章第二十条表列的完整性及隔热性标准来确定。例如当各种分隔诸如甲板或甲板室的两侧和两端，允许为“乙－０”级耐火完整性时，则“相应曝火时间”应为半小时。
如结构的任何部分为铝合金时，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甲或乙级分隔”的铝合金部件，除由主管机关认为是无负荷的结构外，在标准耐火试验的任何相应曝火时间内，其隔热层应能使结构心材的温度升高不超过其环境温度２００℃（３６０°Ｆ）。
二、应特别注意用于支承救生艇、筏的存放、降落和登乘区域以及支承“甲和乙级分隔”的铝合金圆柱、支柱和其他结构部件的隔热要求，以保证：
（一）对用于支承救生艇、筏区域以及“甲级分隔”的部件，在标准耐火试验的一小时之末，应适用本条一款规定的温升限度。
（二）对用于支承“乙级分隔”的部件，在标准耐火试验的半小时之末，应适用本条一款规定的温升限度。
三、甲类机器处所的顶盖及舱棚，应为足够隔热的钢结构；其上的任何开口（如有时），均应适当布置和保护，以防止火灾蔓延。
第十八条 主竖区和水平区
一、船体、上层建筑及甲板室应以“甲级分隔”分为若干主竖区。阶层和壁凹应减至最少量，但如属必需者，则亦应为“甲级分隔”。此分隔的隔热值，应符合本章第二十条中相应的表列规定。
二、舱壁甲板以上的形成主竖区限界面舱壁，只要实际可行应与直接在舱壁甲板以下的水密分舱舱壁位于同一直线上。
三、这种舱壁应由甲板延伸至甲板，并延伸至船壳或其他限界面。
四、如某一主竖区内以水平“甲级分隔”再分为水平区，用以对船上喷水器系统区域与非喷水器系统区域之间提供一适当的屏障时，此项水平分隔应延伸至相邻的两个主竖区舱壁，并延伸至该船的船壳或外部限界面，并应按本章第二十条表３所列的耐火隔热性和完整性的数值予以隔热。
五、为特殊用途而设计的船舶，例如汽车或铁路车辆渡船，如设置主竖区舱壁将影响船舶所预定的用途时，应以能控制和限制火灾的等效设施代替，并应由主管机关特殊认可。
倘若船上有特种类别的处所，则任何这种处所应符合本章第三十条的相应规定，且此规定与本章本节的其他要求有矛盾时应以第三十条的要求为准。
第十九条 主竖区内的舱壁
一、不要求为“甲级分隔”的一切舱壁，应至少为本章第二十条表列的“乙级或丙级分隔”。一切这种分隔可按本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其表面覆以可燃材料的贴面板。

二、一切走廊舱壁，当不要求为“甲”级分隔时，应为从甲板延伸至甲板的“乙”级分隔，但下列者除外：
（一）当在舱壁的两侧设置连续“乙”级天花板及（或）衬板时，连续天花板或衬板后面的舱壁部分，其所用材料应为“乙级分隔”结构所允许的厚度和成分，但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这种舱壁部分只需满足“乙”级完整性标准的要求；
（二）在具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所保护的船舶上，以“乙”级材料建造的走廊舱壁可在走廊内天花板处终止，但此项天花板应为“乙级分隔”结构所允许的厚度和成分。尽管有本章第二十条的要求，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上述舱壁和天花板只需满足“乙”级完整性标准的要求。上述舱壁上的一切门和门框，应为不燃材料，其构造和安装应能提供可靠的耐火性能，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三、除走廊舱壁外，一切要求为“乙级分隔”的舱壁，应由甲板延伸至甲板，并延伸至船壳或其他限界面；但如在舱壁的两侧均设有连续“乙”级天花板和（或）衬板时，此舱壁可终止于连续的天花板和衬板。
第二十条 舱壁及甲板的耐火完整性
一、除应符合本节其他条文关于舱壁及甲板耐火完整性的明确规定外，一切舱壁及甲板的最低耐火完整性应按本条表１至表４办理。如因船舶的任何特殊结构布置，致使任何分隔的最低耐火完整性数值难于从这些表中确定时，则该数值的确定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下列要求应作为运用各表的指导原则：
（一）表１ 适用于作为主竖区或水平区限界面的舱壁。
表２ 适用于不作为主竖区或水平区限界面的舱壁。
表３ 适用于在主竖区内形成阶层的甲板或作为水平
区限界面的甲板。
表４ 适用于在主竖区内不形成阶层的甲板也不作为
水平区限界面的甲板。(表 1----表 4 略)

（二）为了确定应用于相邻处所之间的限界面相应的耐火完整性标准，这些处所应按其失火危险程度分为下列①到（１４）类。如因某一处所的内容和用途。在按本条规定进行分类存在疑问时，则此处所应按具有最严格的限界面要求的有关类别中的某一处所来处理。每类的名称只是举例，而不是限制。每类前面圈号内的数字是指表内相应的“列”或“行”数。
①控制站
设有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源的处所。
操舵室和海图室。
设有船舶无线电设备的处所。
失火控制和记录站。
位于推进机械处所外面的推进机械控制室。
设有集中失火报警设备的处所。
设有集中应急广播系统站和设备的处所。
②梯道
旅客和船员用的内部梯道、升降机、自动扶梯（完全设在机器处所内者除外）以及通往上述梯道等的环围。
至于仅环围于一层甲板的梯道，应作为未被防火门隔开的处所的一部分。
③走廊
旅客及船员的走廊。
④救生艇与救生筏的操作及登乘地点

作为救生艇、筏登乘与降落地点的开敞甲板处所和围蔽散步甲板处所。
⑤开敞甲板处所
救生艇、筏登乘与降落地点以外的开敞甲板处所和围蔽散步甲板处所。
露天处所（上层建筑及甲板室外面的处所）。
⑥较小失火危险的起居处所
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住室。
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公共处所。
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公共处所,且其甲板面积少于５０平方米(５４０平方英尺)者。
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办公室及诊疗室。
⑦中等失火危险的起居处所
与上述⑥同，但设有非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
设有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及装备的公共处所，但甲板面积等于或大于５０平方米（５４０平方英尺）者。
起居处所内单独的橱柜及小储物间。
小卖部。
电影放映室及影片储藏室。
食物厨房（没有明火者）。
清洁用具橱柜（柜内不放可燃液体）。
实验室（室内不放可燃液体）。
药房。
小干燥间，且其甲板面积等于或少于４平方米（４３平方英尺）者。
贵重物品保管室。
⑧较大失火危险的起居处所
设有非限制失火危险的家具和装备的公共处所，且其甲板面积等于或大于５０平方米（５４０平方英尺）者。
理发室及美容室。
⑨盥洗室及类似处所
公共盥洗设施、淋浴室、洗澡室、厕所等。
小洗衣间。
室内游泳池场所。
手术室。
起居处所内单独的服务配膳室。
个人盥洗设施应作为其所在处所的一部分。
⑩极少失火危险的舱（柜）、空室及辅机处所
构成船体结构部分的水舱。
空室及隔离空舱。
不设置具有压力润滑系统的机器的辅机处所，且在该处所内禁止储藏可燃物体，例如：
通风机及空气调节机间、锚机室、舵机室、减摇装置机室、电力推进电动机间、分区配电板间及浸油式电力变压器（１０千伏安以上）以外的纯电气设备间、轴隧及管隧、泵及冷藏机（不抽送或使用易燃液体）的处所。
为上述处所服务的封闭围壁通道。
其他封闭围壁通道，例如管子及电缆的围壁通道。
（１１）具有中等失火危险的辅机处所、装货处所、特种处所、货油舱与其他油舱（柜），以

及其他类似处所
货油舱。
货舱、围壁通道及舱口。
冷藏舱。
燃油舱（柜），如其设在没有机器的单独处所内者。
允许储藏可燃物体的轴隧及管隧。
在⑩类中所述的辅机处所，且在该处所内允许设置压力润滑系统的机器或储藏可燃物体者。
燃油加油站。
设有浸油式电力变压器（１０千伏安以上）的处所。
设有由汽轮机及往复式蒸汽机驱动的辅发电机处所，以及功率为１１２千瓦和１１２千瓦以下小内燃机驱动的应急发电机、喷水器、洒水器或消防泵、舱底泵等。
特种处所（仅表１及表３所适用者）。
为用于上述处所的封闭围壁通道。
（１２）机器处所及主厨房
主推进机械舱（电力推进电动机舱除外）及锅炉舱。
除前述⑩及（１１）类的辅机处所处，设有内燃机或其他燃油、加热或泵装置的辅机处所。
主厨房及其附属设施。
上述处所的围壁通道及舱棚。
（１３）储藏室、车间、配膳室等
不附属于厨房的主配膳室。
主洗衣间。
大干燥间，其甲板面积大于４平方米（４３平方英尺）者。
杂物间。
邮件舱及行李室。
垃圾间。
车间（不属于机器处所、厨房等的一部分者）。
（１４）贮藏易燃液体的其他处所
灯间。
油漆间。
内装易燃液体的储藏室（包括储藏染料、药品等）。
实验室（室内放置易燃液体）。
（三）如果以一个数值表明两个处所之间的限界面的耐火完整性时，则此数值应适用于各种情况。
（四）凡未设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的某一主竖区或水平区内的两个处所之间，或两个均未被此种自动喷水器系统保护的主竖区或水平区之间的限界面，在确定其所适用的耐火完整性标准时，应采用表列两个数值中的较高值。
（五）凡设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的某一主竖区或水平区内的两个处所之间，或两个均由此种自动喷水器系统保护的主竖区或水平区之间的限界面，在确定其所适用的耐火完整性标准时，应采用表列两个数值中的较低值。当一个喷水器系统区域和一个非喷水器系统区域在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内相遇时，此两区域之间的分隔应采用表列两个数值中的较高值。
（六）当相邻处所属于同一类别且在表中角注为“１”者，如主管机关认为不必要时，则上述处所之间可不必设置舱壁或甲板。例如在（１２）类内厨房及其附属的配膳间之间，如果配膳室的舱壁和甲板能保持厨房限界面的完整性，则不需要求设置舱壁。但无论如何，厨房及机器处

所之间应设置舱壁，即使这两个处所都属于（１２）类。
作为主竖区或水平区限界面的舱壁

（七）在表中角注为“２”者，只在至少相邻处所之一是由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所保护时，可以允许使用较低的隔热值。
（八）尽管本章第十九条有所规定，当在表中只标有一长划时，则对限界面的材料或完整性不作特殊要求。
（九）关于⑤类处所，主管机关应确定表１还是表２中的隔热值适用于甲板室及上层建筑的末端，以及表３还是表４中的隔热值适用于露天甲板。如主管机关认为不必环围时，表１至表４的⑤类处所就不一定要求环围。
三、连续“乙”级天花板或衬板连同其甲板或舱壁可以认为全部或部分地起到分隔所要求的隔热性和完整性的作用。
四、在批准结构的防火细节时，主管机关应考虑所要求的隔热层在交接点和终止点导热的危险。
第二十一条 脱 险 通 道
一、除机器处所外，一切旅客及船员出入处所以及在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应布置有梯道与梯子，以提供到达救生艇、筏登乘甲板的方便的脱险通道，特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舱壁甲板以下，从每一水密舱或类似限界的处所或处所群，应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中至少一个不得利用水密门。但主管机关对有关处所的性质和部位以及对经常居住或使用这些处所的人数经过恰当的考虑后，可以免除其中一个脱险通道。
（二）在舱壁甲板以上，从每一主竖区或类似限定的处所或处所群，至少应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中至少应有一个能通达形成垂直脱险的梯道。
（三）按照本条一款（一）及（二）项要求的脱险通道应至少有一个是利用易于到达的环围的梯道，此梯道应提供连续的防火遮蔽，自其起点的一层起到达适当的救生艇、筏的登乘甲板，或到达此梯道所至的最高层，以何者为高而定。如果主管机关根据本条一款（一）项的规定允准免除时，则仅有的一个脱险通道应能提供为主管机关满意的安全通路。梯道的宽度、数目及连续性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四）自梯道环围至救生艇、筏登乘区域的出入口保护，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五）升降机不得视为构成所要求的脱险通道之一。
（六）仅用于一个处所及此处所内阳台的梯道，不得视为构成所要求的脱险通道之一。
（七）如无线电台没有通往露天甲板的直接通道，则此电台应设有两个脱险通道。
（八）不允许设置长度超过１３米（４３英尺）的一端不通的走廊。
二、（一）在特种处所内，舱壁甲板以上或以下的脱险通道的数目及布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其到达登乘甲板的通道的安全性一般应至少等效于本条一款（一）、（二）、（三）、（四）及（五）项的规定。
（二）船员经常使用的机器处所的脱险通道之一应避免直接进入任何特种处所。

三、每一机器处所应设置两个脱险通道。特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位于舱壁甲板以下的处所，其两个脱险通道应由下列情况之一所组成：
１．尽可能远离的两部钢质梯子引向该处所上部同样远离的门，并从该门设有通道通往适当的救生艇、筏的登乘甲板。其中一部梯子从该处所的下部起至该处所外面的一个安全地点，应能提供连续的防火遮蔽；
２．一部钢质梯子引向该处所上部的一扇门，并从该门可以进到登乘甲板；以及一扇能由每一面开关的钢质门，并从该门设有通往登乘甲板的安全脱险通道。
（二）如该处所系位于舱壁甲板以上，则应设有尽可能远离的两个脱险通道，而上述通道的门

应位于从该处所能通往适当的救生艇、筏登乘甲板的地方。这些通道如需要使用梯子时，应为钢质梯。
但是，对不满１０００总吨的船舶，主管机关经考虑了每一处所上部的宽度及布置后，可免除其中的一个脱险通道；而对１０００总吨或以上的船舶，若任一处所有一扇门或一部钢梯即可提供抵达登乘甲板的安全通道，则主管机关经考虑了这一处所的性质、位置以及该处所是否经常有人使用后，可免除其中的一个脱险通道。
第二十二条 起居处所与服务处所内梯道与升降机的保护
一、除主管机关特准使用其他等效材料者外，一切梯道应为钢质结构，并应环围在“甲级分隔”之内，还应在一切开口处具有有效的关闭装置，但下列者除外：
（一）仅连接两层甲板的梯道，若在一个甲板间具有适当的舱壁或门以保持甲板的完整性者，则不需环围。当梯道在一个甲板间被封闭时，其梯道环围应按照本章第二十条表列对甲板的要求加以保护。
（二）完全位于公共处所内的梯道，可装于该处所的开敞部位。
二、梯道环围应直接通至走廊，并考虑到紧急时可能使用该处的人数而应具有足够的面积，以免拥挤。如属可行，梯道环围不得直接通往住室、生活用橱（柜）或其他存有可燃物品可能起火的环围处所。
三、升降机围壁通道的装设，应能防止烟及火焰从一个甲板间通至另一个甲板间，并应设置关闭装置以控制气流及烟气的流通。
第二十三条 “甲级分隔”上的开口
一、凡电缆、管子、围壁通道、导管等，以及桁材、横梁或其他结构穿过“甲级分隔”之处，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分隔的耐火性不受损害，并应遵守本条七款的规定。
二、凡必需穿过主竖区舱壁的通风导管，应在舱壁邻近装设保安型的自动关闭挡火闸，此种挡火闸还应能从舱壁的每一面都可用手关闭。其操纵位置应易于到达，并用能反光的红色标志之。舱壁与挡火闸之间的导管应为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必要时并应符合本条一款的隔热标准。挡火闸应至少在舱壁的一侧装设可见的指示器，以表示挡火闸是否处于开启位置。
三、除装货处所之间、特种处所之间、储藏室之间与行李室之间的舱口以及这些处所与露天甲板之间的舱口外，一切开口应设有永久附连于其上的关闭装置，其耐火效能至少应与其所在的分隔相等。
四、“甲级分隔”上的所有门、门框及其在关闭时的制牢装置，其构造应尽实际可行提供等效于其所在舱壁的耐火性以及阻止烟和火焰穿过的效能，这些门及门框应由钢材或其他等效材料建造。水密门则不需隔热。
五、每个门应能在舱壁的每一面，仅需一人即能将其开启及关闭。
六、主竖区舱壁及梯道围壁上的防火门，除动力操纵的水密门及经常锁闭的水密门外，应为在向关闭方向反向倾斜３.5°时仍能将门关闭的自闭式门。门的关闭速度，需要时应能控制，以防止对人身发生不应有的危险。所有这种自闭式防火门，除经常关闭者外，应能同时地或成组地将门由控制站予以脱开，也应能个别地在门的位置处就地脱开。脱开机构的设计，应在控制系统万一损坏时，此门能自动关闭；但如采用认可的动力操纵水密门，可以认为达到这一目的。不能由控制站脱开的门背钩。不允许使用。当允许使用双摆动门时，它们应具有受防火门脱开系统控制的自动插上的插销装置。
七、如某一处所由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保护或设有连续的“乙”级天花板，则在主竖区内未形成阶层亦不作为水平区限界面的甲板上的开口应能适度地紧密关闭，并且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这类甲板应满足“甲”级完整性的要求。
八、对船舶外部限界面的“甲”级完整性的要求不适用于玻璃隔板、窗及舷窗。同样，对“甲”级完整性的要求也不适用于上层建筑及甲板室的外门。

第二十四条 “乙级分隔”上的开口
一、凡为了通过电缆、管子、围壁通道、导管等或为了安装通风导管端头、照明装置及类似装置而穿过“乙级分隔”之处，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分隔的耐火性不受损害。

二、“乙级分隔”的门及门框以及它们的制牢装置，除在这些门的下部可以允许设置通风开口外，应提供尽可能等效于此分隔耐火性能的关闭方法。如果这种通风开口系开在门上或在门以下时，则一个或几个这种开口的总净面积不得超过０．０５平方米（７８平方英寸）。如这种开口系开在门上，则此开口应设有不燃材料制成的栅格。这些门应是不燃性的。
三、对船舶外部限界面的“乙”级完整性的要求不适用于玻璃隔板、窗及舷窗。同样，对“乙”级完整性的要求也不适用于上层建筑及甲板室的外门。
四、当设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时：
（一）在主竖区内未形成阶层亦不作为水平区限界面的甲板上开口应能适度地紧密关闭，并且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这类甲板应满足“乙”级完整性的要求。
（二）“乙”级材料的走廊舱壁上的开口，应按本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加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通 风 系 统
一、通风机的分布，一般应使通往各处的通风导管保持在同一主竖区内。
二、通风系统穿过甲板时，除应按照本章第二十三条有关甲板耐火完整性要求外，还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烟及炽热气体通过该系统从一甲板间处所至另一甲板间处所的可能性。除按本条中的隔热要求外，在必要时，垂直导管应按本章第二十条相应各表的要求予以隔热。
三、一切通风系统的主要进风口及出风口应能在被通风处所的外部加以关闭。
四、除装货处所外，通风导管应用下列材料建造：
（一）截面面积不小于０．０７５平方米（１１６平方英寸）的导管以及用于超过一个甲板间处所的所有垂直导管，应用钢材或其他等效材料建造。
（二）截面面积小于０．０７５平方米（１１６平方英寸）的导管应用不燃材料建造。如这些导管穿过“甲级或乙级分隔”之处，应适当考虑保证该分隔的耐火完整性。
（三）截面面积一般不超过０．０２平方米（３１平方英寸），长度又不大于２米（７９英寸）的短节导管，倘若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则不需使用不燃材料：
１．此导管是用经主管机关同意的限制失火危险的材料建造；
２．此导管只用作通风系统的末端；
３．此导管的位置，不是位于沿其长度量至穿过“甲或乙级分隔”处，包括“乙”级连续天花板在内，为０．６米（２４英寸）的范围内。
五、如梯道环围设有通风时，其导管或若干导管（如设有时），应单独从通风机室引出，而与通风系统的其他导管分开，并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处所。
六、除机器和装货处所的通风以及根据本条八款可能要求的任何交替供气的系统外，一切动力通风应设有控制装置，将其集中在能从两个尽可能远离的地点中的任何一个地点将所有的通风机停止。用于机器处所的动力通风的控制装置，也应集中而能从两个地点加以控制，其中一个应设在机器处所的外面。用于装货处所动力通风系统的风机，应能在该处所外面的一个安全地点将其停止。
七、厨房炉灶的排气管道，在其通过起居处所或内含可燃材料的处所的地方，应按“甲级分隔”建造。每一排气管道应设有：
（一）一个易于拆下的集油器，以便于清洁；
（二）一只挡火闸，位于导管的下端；
（三）能在厨房内操纵的关闭抽风机的装置；
（四）在管道内进行灭火用的固定设施。

八、对机器处所外面的控制站，应采取实际可行的措施来保证使通风、能见度和烟气排除得以保持，以便在失火时，位于其中的机械和设备可以受到监管并继续有效地运转。应设有交替的和分开的供气设施；两个供气源的空气吸口，其分布应使两个吸口同时吸进烟气的危险性减至最小。主管机关可决定上述要求不必适用于位在开敞甲板和开口通向开敞甲板的控制站，或在具有同等效用的局部关闭装置的处所。
九、用于甲类机器处所通风的导管，一般不应通过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或控制站，但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放宽此项要求，如果：
（一）导管用钢材建造，并且隔热至“甲－６０”级标准；或
（二）导管用钢材建造，且在靠近穿过限界面处设有一自动挡火闸，并且从机器处所到挡火闸以外至少５米（１６英尺）处隔热至“甲－６０”级标准。
十、用于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或控制站的通风导管，一般不得通过甲类机器处所；但如这些导管用钢材建造并在靠近穿过限界面处设有自动挡火闸者，则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放宽此项要求。
第二十六条 窗 与 舷 窗
一、除适用本章第二十三条八款及二十四条三款的规定者外，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及控制站内各舱壁上的一切窗及舷窗，其构造应能保持其所在该型舱壁的完整性要求。
二、尽管有本章第二十条各表的要求，但是：
（一）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及控制站与露天隔开的舱壁上的一切窗及舷窗应有钢材或其他适宜材料建造的框架。玻璃应用金属镶边或镶角加以固定。
（二）应特别注意面向露天的或环围的救生艇和救生筏登乘区域的窗的耐火完整性；并特别注意上述区域下面的窗，当这些窗的位置因失火而受损时，将会阻碍救生艇或筏的放下或人员登入者。
第二十七条 可燃材料的限制使用
一、除装货处所、邮件舱、行李室或服务处所的冷藏室外，一切衬板、地板、天花板及隔热物应为不燃材料。为了实用或美术处理而用作某一处所内部分隔的局部舱壁或甲板，也应为不燃材料。
二、用于冷却设备系统的与隔热物连用的防潮层和粘合剂以及管系装置的隔热物，不需要为不燃材料，但应保持在实际可行的最低数量，并且它们的外露表面应具有经主管机关满意的限制火焰蔓延的性质。
三、一切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内的舱壁、衬板及天花板，可以装有可燃的镶片，但此项镶片的厚度不得超过２毫米（１／１２英寸）；但走廊，梯道环围及控制站内的镶片除外，在这些处所内，镶片的厚度不得超过１．５毫米（１／１７英寸）。
四、任何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内的可燃面板、嵌条、饰片及镶片的总体积，不得超过相当于各围壁及天花板的联合面积上厚２．５毫米（１／１０英寸）镶片的体积。如船舶设有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则上述体积可以包含一些用于建立“丙级分隔”的可燃材料。
五、走廊或梯道环围内的所有外露表面，以及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内隐蔽或不能到达处的表面，均应具有低播焰性。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６（特届）决议“关于评定材料的防火性能的准 则”。
六、过道及梯道环围内的家具应保持为最低数量。
七、用于外露的内部表面上的油漆、清漆及其他表面涂料，其性质应经主管机关判断不会造成过分的失火危险，并应不致产生过量的烟或其他毒性。
八、在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及控制站内使用的甲板基层敷料（如涂敷时）应为在高温时不易着火或不会发生毒性或爆炸性危险的认可材料。②
②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４（届）决议“关于甲板基层敷料试验程序改进 的暂行准则”。
九、废纸箱应用不燃材料制造，其边和底部应为实心。

第二十八条 杂 项
适用于船舶所有部分的要求
一、穿过“甲级或乙级分隔”的管子，应为主管机关经考虑该分隔所需经受的温度而认可的材料。输送油类或可燃液体的管子，应为主管机关经考虑失火危险而认可的材料。在热力作用下易于失效的材料，不应用作舷边流水管、污水排泄管及其他靠近水线和因失火时该材料失效后将会造成浸水危险的部位的出水口。
适用于起居和服务处所、控制站、走廊和梯道的要求
二、（一）封闭在天花板、镶板或衬板后面的空隙应以紧密安装的且间距不超过１４米（４６英尺）的挡风条作适宜的分隔。
（二）上述空隙，包括梯道、围壁通道等衬板后面的空隙，在垂直方向上，应在每层甲板处加以封堵。
三、天花板及舱壁的构造应在不减损其防火效能的情况下，使消防巡逻人员能探知隐蔽和不易到达处所的烟源，但主管机关认为该处所不致产生失火危险者可以除外。
第二十九条 自动喷水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或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凡适用本节所规定的任何船舶，除实质上没有失火危险的处所（例如空室、盥洗室等）外，在所有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内的不论是垂直的或水平的每一独立分隔区内，以及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在控制站内，均应普遍设置下列两者之一：
一、符合本章第十二条规定的一种认可型式的自动喷水器以及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其设置和布置足以保护上述处所；
二、符合本章第十三条规定的一种认可型式的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其设置和布置足以探知上述处所内火灾的发生。
第三十条 特种处所的保护
适用于不论舱壁甲板以上或以下特种处所的规定
一、通则
（一）构成本条规定的基本原则，是在特种处所内按通常的主竖区进行划分可能不切实际，但在这些处所内必须以水平区的概念和设置有效的固定灭火系统作为基础来获得等效的保护。根据这一概念，在本条范围内，倘若水平区的总高度不超过１０米（３３英尺），则一个水平区可以包括多于一层甲板的若干特种处所。
（二）本章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内所规定的为保持主竖区完整性的一切要求，应同样适用于形成分隔各水平区之间以及分隔水平区与船舶其他部分之间的限界面的各甲板和舱壁。
二、结构性保护
（一）特种处所的限界面舱壁应按本章第二十条表１（１１）类处所的要求予以隔热，同时水平限界面应按该条表３（１１）类处所的要求予以隔热。
（二）驾驶室应设有指示器，当进出特种处所的任一防火门关闭时，这些指示器应能显示出来。
三、固定式灭火系统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２３（届）决议“关于特种处所设置固定灭火系统 的建议案”。
每一特种处所，应设有人力操纵的经认可的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此系统应能保护该处所内任何甲板与车辆平台（如设有时）的所有部分，但是主管机关可以允许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如此项系统系经在某一特种处所内作模拟的流动汽油火灾条件的全面试验，证明其对控制上述处所内可能发生火灾的效果并不低于压力水雾灭火系统。
四、巡逻与探火
（一）在特种处所内应保持有效的巡逻制度。在整个航行期间，如果任何上述处所未保持连续的消防值班，则在该处所内应装设认可型的自动探火系统。
（二）整个特种处所应设有必要的手动报警器，并应在这些处所的每一出口处附近设置１个。

五、灭火设备
每一特种处所内应设有：
（一）若干附有消防水带和认可型两用水枪的消火栓，其布置应能使至少两股水柱射到该处所的任何部分，而每股水柱是由不连接于同一消火栓的单根消防水带供水；
（二）至少３具水雾器；
（三）１具符合本章第七条四款规定的可携式泡沫器装置，但船上须备有供特种处所使用的这种装置至少２具；
（四）主管机关认为足够数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
六、通风系统
（一）特种处所应设有有效的动力通风系统，每小时至少能足以更换空气１０次。这些处所的动力通风系统应与其他通风系统完全分开，并且当这些处所内载有车辆时，应一直在运转。在装卸车辆期间，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增加更换空气的次数。
（二）此项通风应能防止空气层化和形成空气囊。
（三）驾驶室应设有指示装置，以显示出所需通风量的任何损失或减少。
仅适用于舱壁甲板以上特种处所的补充规定。
七、流水口
鉴于使用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结果，使甲板上大量积水，因而可能导致严重的稳性损失，流水口的安设，应能保证上述积水迅速地直接排出舷外。
八、防止易燃气体着火的措施
（一）可以形成易燃气体着火源的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与线路，应安装在甲板以上至少为４５０毫米（１８英寸），但是，如果为了船舶安全操作的需要，经主管机关同意上述电气设备与线路的安设低于此高度时，则此电气设备与线路应为经认可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一种型式。设在甲板以上超过４５０毫米（１８英寸）的电气设备应是封闭的并有保护的型式，以防止火花逸出。凡援引甲板以上４５０毫米（１８英寸）的高度面时应理解为在每层甲板上均载有车辆，并且可能积聚爆炸气体。
（二）电气设备及线路如果安装在排气通风导管内，则应为经认可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一种型式，并且任何排气导管的出口，经参虑其他可能的着火源，应设在一个安全的地点。
仅适用于舱壁甲板以下特种处所的补充规定
九、舱底抽水及排水
鉴于使用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的结果，使甲板上或双层底舱顶上大量积水，因而可能导致严重的稳性损失，主管机关可以在本公约第二章甲第十八条各项规定之外，要求增设舱底抽水与排水设施。
十、防止易燃气体着火的措施
（一）如装有电气设备及线路，它们应为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型式，其他可以构成易燃气体着火源的设备，不得使用。
（二）电气设备及线路，如果安装在排气通风导管内，则应为经认可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一种型式，并且任何排气导管的出口，经考虑其他可能的着火源，应设在一个安全的地点。
第三十一条 除特种处所外用于载运油箱中备有自用燃料的
机动车辆的装货处所的保护
在任何装货处所内（特种处所除外），载有在油箱中备有自用燃料的机动车辆时，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一、探火

应设有一个认可的探火与失火报警系统。
二、灭火装置
（一）应设有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其布置应保证气体迅速有效地注入该处所。但如果设置的是二氧化碳系统，则其所提供的自由气体的容积应至少等于此种最大的能够密封的装货处所总容积的百分之四十五。也可以设置任何能提供等效保护能力的其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高膨胀泡沫灭火系统。
（二）应设有供任何这种处所使用的经主管机关认为足够数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
三、通风系统
（一）在任何上述装货处所内，应设有有效的动力通风系统，每小时至少足以更换空气１０次。供此种装货处所的这一通风系统应与其他通风系统完全分开，并且当这些处所内载有车辆时，应一直在运转。
（二）此项通风应能防止空气层化和形成空气囊。
（三）驾驶室应设有指示器，以显示出所需通风量的任何损失或减少。
四、防止易燃气体着火的措施
（一）如装有电气设备及线路，它们应为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一种型式，其他可以构成易燃气体着火源的设备，不得使用。
（二）电气设备及线路，如果安装在排气通风导管内，则应为经认可在汽油与空气爆炸性混合物中适用的一种型式，并且任何排气导管的出口，经考虑其他可能的着火源，应设在一个安全的地点。
第三十二条 消防巡逻等的保持和灭火设备的规定
一、消防巡逻和探火、失火报警和广播系统
（一）应保持有效的巡逻制度以便迅速探知任何火灾的发生。
每一消防巡逻员必须受到训练，以熟悉船上布置以及可能指定他使用的任何设备的所在地点和操作方法。
（二）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应遍设手动失火报警器，以便消防巡逻人员能立即向驾驶室或主消防控制站报警。
（三）在主管机关认为巡逻制所不能到达的任何装货处所内应设有认可型的失火报警或探火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一个或数个适当地点或站自动显示火灾的发生或征兆及其位置，但经主管机关认为某船航程短暂，应用此项要求将属不合理者除外。
（四）船舶在海上或港口的所有时间内（非营运时除外）应配置足够的船员或设备，以保证负责船员能立即接到任何初始的失火警报。
（五）应设置由驾驶室或控制站操纵的召集船员的专用报警器。此种报警器可以是船上通用报警系统的一部分，但是它应能与旅客处所的报警系统分开而单独施放。

（六）起居处所、服务处所以及控制站应普遍设有广播系统或其他有效的通信设施。
二、消防泵和消防总管系统
船舶应设有符合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消防泵、消防总管系统、消火栓和消防水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４０００总吨及４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至少应设３台独立驱动的消防泵；小于４０００总吨的船舶至少应设２台这种消防泵。
（二）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其通海阀、消防泵及其动力源的布置，应保证当任一舱室失火时不致使全部消防泵失去效用。
（三）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其消防泵、消防总管和消火栓的布置，应能立即从任一位于内部的消火栓处，获得至少一股按照本章第五条三款所规定的有效水柱。同时

还应采取这样的措施，通过１台所需的消防泵的自动启动来保证连续供水。
（四）１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其布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三、消火栓、消防水带和水枪
（一）船舶应备有消防水带，其数量和直径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按本章第五条四款所要求的每一消火栓至少应备有１根消防水带，这些水带只准用于救火或在消防演习和检验时用以试验灭火设备。
（二）在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机器处所内，消火栓的数量和位置，应在所有水密门和主竖区舱壁上所有的门皆关闭的情况下，尚可符合本章第五条四款的要求。
（三）此项布置应使至少两股水柱能射至任何装货处所在空舱时的任何部位。
（四）机器处所内所需的全部消火栓均应配备消防水带，此项水带在配有本章第五条七款所要求的水枪之外尚应配备适宜于向油上喷洒水雾的水枪，或两用水枪。此外，每一甲类机器处所至少应设有两只适宜的水雾器。①
①水雾器可为一“Ｌ”形金属管组成，其长肢长约２米（６英尺）能与消防水带连接，其短肢长约２５０毫米（１０英寸）。其上装有固定喷雾水枪或能接上一只喷雾水枪。
（五）除机器处所外的船舶各部所需水带数至少四分之一应配备喷雾水枪或两用水枪。
（六）对每一副呼吸器应配备一只水雾器，并存放于各呼吸器附近。
（七）在任何甲类机器处所内，如在其下部设有通向相邻轴隧的出入口时，应在机器处所外面接近该出入口处，设置两只配有两用水枪和水带的消火栓。若此项出入口并非通向轴隧，而是通向其他一个或数个处所，则须在该处所之一接近甲类机器处所的出入口处，设置两只配有两用水枪和水带的消火栓。倘若轴隧或相邻处所不是作为应急通道的组成部分时，则不必按此规定办理。
四、国际通岸接头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至少应设有１只符合本章第五条八款规定的国际通岸接头。
（二）应备有使此项接头能用于船的任何一舷的设施。
五、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内的手提式灭火机
船舶应在其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内配备经主管机关认为合适和足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
六、装货处所内的固定式灭火装置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船舶的装货处所，应由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保护或由能提供等效作用的固定式高膨胀泡沫灭火系统保护。
（二）如经主管机关认为某船的航程短暂，致使运用本款（一）项的要求将属不合理者，以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其装货处所的灭火装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七、锅炉舱等的灭火设备
设有燃油锅炉或燃油装置的处所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下列固定式灭火系统的任何一种：
１．符合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压力式水雾系统；
２．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气体系统；
３．符合本章第九条规定的泡沫系统；
４．符合本章第十条规定的高膨胀泡沫系统。
在每一情况下，如机舱和锅炉舱没有完全分隔，或燃油能从锅炉舱流入机舱，则机舱和锅炉舱应作为一个舱室看待。
（二）每一锅炉舱内至少应设一套符合本章第七条四款规定的可携式空气泡沫装置。
（三）在每一锅炉舱的每一生火处所和燃油装置的某一部分所在的每一处所，至少应设置能喷

出泡沫或其等效物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两具。在每一锅炉舱内应设置容量至少为１３６升（３０加仑）的认可的泡沫型或与之等效的灭火机一具。此项灭火机应备有绕在卷筒上的足以到达锅炉舱的任何部位的软管。
（四）每一生火处所应有按主管机关所要求容量的容器１具，内装砂子、浸透苏打的锯木屑或其他认可的干燥物。此项设备亦可由１具认可型的手提式灭火机代替之。
八、内燃机型机器所在处所的灭火设备
设有内燃机的处所，不论此项机器用于主推进或用于其他目的，如其总输出功率不少于３７３千瓦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本条七款一项所要求的各灭火系统中的一种。
（二）应有符合本章第七条四款规定的可携式空气泡沫设备至少１套。
（三）在每一此种处所内，应设有每只容量至少为４５升（１０加仑）的认可的泡沫型灭火机或等效设备，其数目足以使泡沫或等效物能射到燃油和滑油压力系统、传动装置和其他有失火危险的任何部分。此外，还应设有足够数量的手提式泡沫灭火机或等效设备，其布置应使该处所内任何一点到达一具灭火器的步行距离不大于１０米（３３英尺），但每一此种处所内应至少设有此种手提式泡沫灭火机两具。
九、汽轮机或闭式蒸汽机所在处所的灭火设备
设有汽轮机或闭式蒸汽机的处所，不论此项机器用于主推进或用于其他目的，如其总输出功率不少于３７３千瓦者；
（一）应设有每只容量至少为４５升（１０加仑）的泡沫灭火机或等效设备，其数目足以使泡沫（或等效物）能射到压力滑油系统的任何部分，射到汽轮机、蒸汽机或附属传动装置的压力润滑部分的封闭罩壳以及其他有失火危险的任何部分。此种处所，如果设有符合本条七款（一）项的固定式灭火系统，并具有至少等效于本项的保护，则不再要求设置此项灭火机；
（二）应设有足够数量的手提式泡沫灭火机或等效设备，其布置应使该处所内任何一点到达一具灭火器的步行距离不大于１０米（３３英尺），但每一此种处所内应至少设有此种手提式泡沫灭火机两具；唯在符合本条八款（三）项所规定之数外，不要求再增设此项灭火机。
十、其他机器所在处所的灭火设备
如主管机关认为有失火危险的任何机器处所，其灭火设备在本条七、八和九款无明确规定者，应在该处所内或其相邻处设置主管机关认为足够数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或其他灭火设备。
十一、本节未作要求的固定式灭火设备
若装设本章本节未作要求的固定式灭火系统时，则该系统应取得主管机关同意。
十二、对机器处所的特殊要求
（一）任何甲类机器处所，如其下部与相邻轴隧设有出入口时，则除水密门外，尚应在该门的非机器处所的一侧，增设一轻型钢质挡火网门，此门应能从每一面均可操纵。
（二）在任何机器处所内如已核准设置自动和遥控系统及设备以代替船员连续值班，当主管机关考虑需要特殊预防措施时，则应装设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十三、消防员装备和个人配备
（一）符合本章第十四条的消防员装备的最低数额和由该条一款（一）、（二）及（三）项规定所组成的额外个人配备的最低套数如下：
１．两套消防员装备；并增设
２．在设有旅客处所和服务处所的甲板上，或如这种甲板多于一层时，则在这些处所最长的一层甲板上，按这些处所长度的每８０米（２６２英尺）或其零数设置两套消防员装备和两套由本章第十四条一款（一）、（二）及（三）项规定所组成的个人配备。
（二）每套消防员装备包括本章第十四条二款所规定的储压式呼吸器在内，应按主管机关认可的比例配备备用氧气瓶。

（三）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应贮放在相互远离的若干位置，以备使用。在任一位置，应至少设有两套消防员装备与一套个人配备。

第三十三条 燃油、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

一、燃油的布置

使用燃油的船舶，其燃油的贮藏、分配和使用的布置应能保证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并应至少符合下列规定：

（一）凡燃油的闪点经认可的闪点仪测定（闭杯试验）低于６０℃（１４０°Ｆ）者，概不得用作燃料，但应急发电机的燃油除外，其闪点应不低于４３℃（１１０°Ｆ）。

但是，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普遍使用闪点不低于４３℃（１１０°Ｆ）的燃油，唯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附加措施，并应符合下述条件，即此类燃油的贮藏或使用处所的温度不允许升高至低于该燃油闪点的１０℃（１８°Ｆ）之内。

（二）在燃油系统中凡包含表压力超过１．８公斤／厘米2（２５磅／英寸 2）的加热燃油的任何部分，应尽实际可能不被隐蔽，以免不易观察其缺陷和泄漏。在机器处所内燃油系统的此种部分应有足够的照明。

（三）在所有正常情况下，机器处所应有足够的通风，以防止油气聚集。

（四）１．燃油舱（柜）应尽实际可能是船体结构的一部分，并位于甲类机器处所之外。除双层底柜外，其他燃油舱（柜）如必须位于邻接甲类机器处所时，最好与双层底柜具有共同的限界面，而使与机器处所的共同限界面的面积减至最小程度。一般应避免使用孤立架设的燃油柜，但如使用这种油柜时，则不应位于甲类机器处所之内。

２．从燃油舱（柜）溢出或渗漏的燃油可能落于热表面而构成危险的地方，不得设燃油舱（柜）。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任何油在压力下可能从油泵、滤器或加热器溢出而与热表面相接触。

（五）每一燃油管如其损坏后会使燃油从设在双层底上方的贮油柜、澄油柜和日用油柜溢出，则应在这些油柜上装设当油柜所在处所失火时，能在此处所之外的安全地点加以关闭的旋塞或阀门。如在深油舱位于任何轴隧、管隧内或类似处所内的特殊情况下，这些深油舱上应装设阀门，但可在隧道或类似处所之外的管路上加装阀门，以便在失火时加以控制。

（六）应设有安全和有效的设施，以确定任何油舱（柜）内的存油量。可以允许使用上端引至安全地点且具有适当关闭设施的测量管。其他确定任何燃油舱（柜）存油量的设施，如它们不需在柜顶以下穿孔，且在其损坏或舱（柜）注油过量时不致因此而溢出燃油者，可允许采用。

（七）任一油舱（柜）或燃油系统的任一部分，包括注入管在内，应有防止超压的设施。任何溢流阀，以及空气管或溢流管，应引至主管机关认为安全的处所。

（八）燃油管须用钢材或其他认可材料建造，但主管机关认为确是必要的地方，可允许有限制地使用挠性管。这种挠性管及其端部附件应为具有足够强度的认可的耐火材料，且其结构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滑油的布置

用于压力润滑系统的滑油的贮藏、分配和使用，其布置应保证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在甲类机器处所以及每当实际可行时在其他机器处所，此项布置应至少符合本条一款（二）项、（四）项２目、（五）项、（六）项及（七）项的规定。

三、其他易燃油类的布置

在压力下使用于动力传动系统、控制和驱动系统以及加热系统中的其他易燃油类、其贮藏、分配和使用的布置应保证船舶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在含有点火设施的处所，此项布置至少须符合本条一款（四）项２目和一款（六）项的规定，以及符合本条一款（八）项有关强度和结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机器处所内的特别布置

一、本条规定适用于甲类机器处所以及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机器处所。

二、（一）天窗、门、通风筒、供排气通风的烟囱开口以及机器处所的其他开口，其数量应减低到符合船舶通风以及正常、安全运行所需要的最少量。
（二）所设置的上述天窗，其盖应为钢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在发生火灾时使烟气能从被保护处所释放。
（三）除动力操纵的水密门外，所设置的上述门的布置应能在所在处所失火时，由动力操纵的关闭装置，或由设置在向关闭方向反向倾斜3.5度时能关闭的自闭式门来保证其确实关闭，该门具有由遥控操纵脱开装置操作的保安型的门背钩装置。
三、机舱棚上不应设窗。
四、下列各项应装有控制设施：
（一）天窗的开启和关闭、正常供排气通风的烟囱开口的关闭及通风筒挡火闸的关闭；
（二）释放烟气；
（三）动力操纵门的关闭或门的脱开机构，但动力操纵水密门除外；
（四）停止通风机；
（五）停止强力送风和抽风机，停止燃油驳运泵、燃油装置泵及其他类似的燃油泵。
五、通风机所需的控制应符合本章第二十五条六款的规定。任何所需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的控制，以及本条四款（一）、（二）、（三）、（五）项和本章第三十三条一款（五）项所要求的控制，应设在一个控制地点或者集中设在经主管机关同意的尽量少的地点。此项地点，应位于当它们服务的处所失火时不致被切断的位置，并应有通往开敞甲板的安全通道。

第三节 载客不超过３６人客船的消防措施
第三十五条 结 构
一、船体、上层建筑、结构性舱壁、甲板及甲板室应以钢材或其他等效材料建造。

二、如采用按本章第四十条二款规定的防火措施时，上层建筑可用诸如铝合金之类的材料建造，但应做到：
（一）当进行标准耐火试验时，对于“甲级分隔”金属心材的温升，要适当考虑到该材料的机械性能；
（二）用于船上有关部分的可燃材料的数量要适当地减至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程度；天花板（即甲板顶部的衬板）要为不燃材料；
（三）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救生艇筏的存放、降落和登乘装置，如同用钢材建造的上层建筑同样有效；
（四）锅炉与机器处所的顶盖与舱棚均为用足够隔热的钢材建造；且其上的开口（如设有时）要作适当的布置和保护，以防止火灾蔓延。
第三十六条 主 竖 区
一、船体、上层建筑和甲板室应分为若干主竖区，阶层和壁凹应减至最少量，但如属必要时，则应为“甲级分隔”。
二、舱壁甲板以上形成主竖区限界面的舱壁，只要实际可行，应与直接在舱壁甲板以下的水密分舱舱壁位于同一直线上。
三、这种舱壁应由甲板延伸至甲板，并延伸至船壳板或其他限界面。
四、为特殊用途而设计的船舶，例如汽车或铁路车辆渡船，如设置这种舱壁将影响船舶所预定的用途时，应以能控制和限制火灾的等效设施代替，并应由主管机关特殊认可。
第三十七条 “甲级分隔”上的开口
一、凡电缆、管子、围壁通道、导管等以及桁材、横梁或其他结构穿过“甲级分隔”之处，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分隔的耐火性不受损害。

二、凡必需穿过主竖区舱壁的导管，应在舱壁附近装设保安型的自动关闭挡火闸。此挡火闸还应能从舱壁的两面都可用手关闭。其操纵位置应易于到达，并用反光的红色加以标志。在舱壁与挡火闸之间的导管应为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必要时并应符合本条一款的隔热标准。挡火闸应至少在舱壁的一侧装设可见的指示器，以表示挡火闸是否处于开启位置。
三、除装货处所之间、贮藏室之间和行李室之间的舱口以及这些处所与露天甲板之间的舱口以外，一切开口应设有永久附连于其上的关闭装置，其耐火效能至少应与其所在的分隔相等。
四、“甲级分隔”上所有的门、门框及其在关闭时的制牢装置，其构造应就实际可行提供等效于其所在舱壁的耐火性以及阻止烟和火焰穿过的效能。水密门则不需隔热。
五、每个门应能在舱壁的任何一面，仅需一人即能将其开启。
六、主竖区舱壁及梯道围壁上的防火门，除动力操纵的水密门和经常锁闭的水密门外，应为在向关闭方向反向倾斜3.5度时仍能将门关闭的自闭式门。所有这种防火门，除经常关闭者外，应能同时地或成组地由控制站予以脱开，也应能个别地在门的位置处就地脱开。脱开机构的设计，应于控制系统万一损坏时，此门能自动关闭；但如采用认可的动力操纵水密门，可以认为达到这一目的。不能由控制站脱开的门背钩，不允许使用。当允许使用双摆动门时，它们应具有受防火门脱开系统所控制的自动插上的插销装置。
第三十八条 “甲级分隔”的耐火完整性
在本节要求的“甲级分隔”处，主管机关在决定所需要的隔热值时，应遵循本章第二节的规定，但可以接受低于该节所规定的隔热值。
第三十九条 起居处所加机器、装货及服务处所的分隔
分隔起居处所与机器、装货及服务处所的限界面舱壁和甲板，应以“甲级分隔”建造，这些舱壁和甲板应具有经主管机关考虑到相邻处所的性质而认为满意的隔热值。
第四十条 起居和服务处所的保护
起居和服务处所应按本条一或二款的规定予以保护。
一、（一）在起居处所内，所有围蔽舱壁除要求为“甲级分隔”者外，应由不燃材料的“乙级分隔”建造，但其表面可根据本款（三）项贴以可燃材料。
（二）所有走廊舱壁应由甲板延伸至甲板。“乙”级舱壁上的门可允许有通风开口，最好设在门的下部。所有其他围蔽舱壁应垂直地由甲板延伸至甲板，并横向通至船壳或其他限界面，但设置能保证防火完整性的不燃材料天花板或衬板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舱壁可延伸至天花板或衬板为止。
（三）除装货处所、邮件舱、行李室或服务处所的冷藏室外，一切衬板、地板、天花板和隔热物应为不燃材料。任何起居处所或公共处所的可燃板面、嵌条、饰片及镶片的总体积不得超过相当于各围壁及天花板联合面积上厚２．５４毫米镶片的体积。走廊或梯道环围和隐蔽或不能到达处的所有外露表面，均应具有低播焰性。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６（特届）决议“评定材料的防火性能的准则”。
二、（一）起居处所内的所有走廊舱壁应为钢质或由“乙”级隔板建造。
（二）应装设认可型的探火系统，其布置应能探知一切适宜于供旅客或船员使用或服务的围蔽处所内火灾的发生（实际上无失火危险的处所除外），并将火灾的发生或征兆以及失火地点在船员最易观察到的一处（站）或数处（站）自动显示出来。
第四十一条 甲 板 敷 料②
②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４（届）决议“关于甲板基层敷料试验程序改进的暂行准则”。
起居处所、控制站、梯道及走廊内的甲板基层敷料，应为认可的不易着火的材料。
第四十二条 起居处所与服务处所内梯道与升降机的保护
一、在起居和服务处所内的一切梯道和脱险设施应为钢质或其他适宜的材料。

二、供旅客及服务用的升降机围壁通道以及旅客处所采光及通风用的垂直围壁通道等，应为“甲级分隔”。各门应为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当其关闭时，应至少提供与其所在围壁通道相等的耐火效能。

第四十三条 控制站和储藏室的保护

一、控制站应与该船其他部分以“甲”级舱壁及甲板隔开。

二、行李室、邮件舱、储藏室、油漆间与灯间、厨房及类似处所的限界面舱壁应为“甲级分隔”。储存高度易燃物品的处所应位于火灾时对旅客及船员危害最小的地方。

第四十四条 窗 与 舷 窗

一、起居处所与露天隔开的舱壁上的一切窗及舷窗应具有由钢材或其他适宜材料建造的框架。玻璃应以金属镶边加以固定。

二、起居处所内舱壁上的一切窗及舷窗，其构造应能保持其所在该型舱壁的完整性要求。

第四十五条 通 风 系 统

机器处所的动力通风应能从机器处所以外易于到达的地点予以停止。

第四十六条 构 造 细 节

一、船上任何部分不得使用以硝酸纤维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物为基体的油漆、清漆或其类似配制品。

二、穿过“甲级或乙级分隔”的管子，应为主管机关经考虑各该分隔所需经受的温度而认可的材料。输送油类或可燃液体的管子，应为主管机关经考虑失火危险而认可的材料。在热力作用下易于失效的材料，不应用作舷边流水管、污水排泄管及其他靠近水线和因失火时该材料失效后将会造成浸水危险的部位的出水口。

三、凡内设主推进机械、燃油锅炉或总输出功率为７４６千瓦或７４６千瓦以上的辅助内燃机的处所，应采取以下的措施：

（一）天窗应能从该处所的外部加以关闭。

（二）玻璃天窗应设置永久附连于其上的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的外盖。

（三）此项处所的舱棚上如主管机关许可设置窗户，应是不能开启式的，并应设置永久附连于其上的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的外盖。

（四）本款（一）、（二）及（三）项所指的窗或天窗应使用金属丝增强的玻璃。

第四十七条 探火系统和灭火设备

一、巡逻和探火

（一）所有船舶应保持有效的巡逻制度，以便迅速探知任何火灾的发生。在旅客和船员起居处所内应遍设手动失火报警器，以便消防巡逻人员能立即向驾驶室或消防控制站报警。

（二）在主管机关认为巡逻制度不能包括的任何部位，应设有认可型的失火报警或探火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一个或数个适当的地点或站自动显示火灾的发生或征兆及其位置；但经主管机关认为该船航程短暂，运用此项要求将属不合理者除外。

（三）无论新船或现有船舶，在海上或在港口的所有时间内（非营运时除外），应配备足够的船员或设备，以保证负责船员能立即接到任何初始的失火警报。

二、消防泵与消防总管系统

船舶应设有符合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消防泵、消防总管系统、消火栓和消防水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４０００总吨及４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至少应设３台独立驱动的消防泵，小于４０００总吨的船舶至少应设２台这种消防泵。

（二）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其通海阀、消防泵及其动力源的布置，应保证当任何一舱失火时不致使全部消防泵失去效用。

（三）１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其布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三、消火栓、水带与水枪
（一）船舶应备有主管机关认为足够数目的消防水带。按本章第五条四款所要求的每一消火栓至少应备有１根消防水带，这些水带只准用于救火或在消防演习和检验时用以试验灭火设备。
（二）在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机器处所内，消火栓的数目和位置，应在所有水密门和主竖区舱壁上所有的门皆关闭的情况下，尚可符合本章第五条四款的要求。
（三）此项布置应使至少两股水柱能射至任何装货处所在空舱时的任何部位。
（四）设有燃油锅炉或内燃机型推进机器的船舶上，其机器处所内的一切所需的消火栓均应配有水带，该水带附有按本章第五条七款所要求的水枪。
四、国际通岸接头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至少应设有１只符合本章第五条八款规定的国际通岸接头。
（二）应备有使此项接头能用于船的任何一舷的设施。
五、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内的手提式灭火机
船舶应在其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内设置经主管机关认为合适和足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
六、装货处所内的固定式灭火装置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船舶的装货处所，应由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保护。
（二）如主管机关认为某船的航程短暂，致使运用本款（一）项的要求为不合理者，以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下的船舶，其装货处所的灭火装置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七、锅炉舱等的灭火设备
在设有燃油主、辅锅炉的处所或设有燃油装置或澄油柜的处所内，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下列固定式灭火装置的任何一种：
１．符合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压力式水雾系统；
２．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气体灭火装置；
３．符合本章第九条规定的固定式泡沫装置（为扑救花铁板以上的火灾，主管机关可要求设置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压力水雾或泡沫喷射装置）。
在每一情况下，如机舱与锅炉舱没有完全分隔，或燃油能从锅炉舱流入机舱污水沟者，则机舱与锅炉舱应作为一个舱室看待。
（二）在每一锅炉舱的每一生火处所和燃油装置的某一部分所在的每一处所，应至少设置能喷出适于扑灭油火的泡沫或其他认可的灭火剂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两具。在每一锅炉舱内应设容量至少为１３６升（３０加仑）的认可的泡沫型灭火机１具或等效设备。此项灭火机应备有绕在卷筒上足以到达锅炉舱的任何部位和燃油装置任何部分所在的处所的软管。
（三）每一生火处所内应有按主管机关所要求的容量的容器１具，内装砂子、浸苏打的锯木屑或其他认可的干燥物。此项设备亦可由１具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代替之。
八、内燃机型机器所在处所的灭火设备
船舶采用内燃机型的机器，不论该机器用于主推进或用于辅助用途，如其总输出功率不少于７４６千瓦，则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本条七款（一）项所要求的固定式装置中的一种。
（二）在每一机器处所内应设置容量至少为４５升（１０加仑）的认可的泡沫型灭火机１具或等效设备，并就机器输出功率每７４６千瓦或其零数设认可的手提式泡沫型灭火机１具，但所设手提式泡沫型灭火机的总数不得少于２具，亦不必超过６具。
九、在汽轮机及不需任何固定式装置处所的灭火设备
主管机关对于由水密舱壁与锅炉舱隔开的汽轮机所在处所内的灭火设备，应加以特殊考虑。
十、消防员装备与个人配备

（一）符合本章第十四条的消防员装备的最低数额和由该条一款（一）、（二）及（三）项的规定所组成的额外个人配备的最低套数如下：
１．两套消防员装备；并增设
２．在设有旅客处所和服务处所的甲板上，或如这种甲板多于一层时，则在这些处所最长的一层甲板上，按这些处所长度的每８０米（２６２英尺）或其零数设置两套消防员装备和两套由本章第十四条一款（一）、（二）及（三）项的规定所组成的个人配备。
（二）包括本章第十四条二款所规定的储压式呼吸器在内的每套消防员装备，应按主管机关认可的比例，配备备用氧气瓶。
（三）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应贮放在相互远离的若干位置，以备使用。在任一位置，应至少设有两套消防员装备与一套个人配备。
第四十八条 脱 险 通 道
一、除机器处所外，一切旅客和船员出入处所以及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应布置有梯道与梯子，以提供到达救生艇登艇甲板的方便脱险通道。特别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舱壁甲板以下，从每一水密舱或类似限定的处所或处所群，应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中至少１个不得利用水密门。但主管机关对有关处所的性质和部位以及对经常居住或使用这些处所的人数经过恰当的考虑后，可以免除其中一个脱险通道。
（二）在舱壁甲板以上，从每一主竖区或类似限定的处所或处所群，至少应有两个实用的脱险通道，其中至少应有一个能通达形成垂直脱险的梯道。
（三）至少有一个脱险通道应为利用易于到达的环围的梯道，此梯道应自其起点的一层至救生艇登艇甲板之间设有尽可能连续的防火遮蔽。梯道的宽度、数目及连续性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在机器处所内，从每一机舱、轴隧和锅炉舱应设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中一个可为水密门。在未设水密门的机器处所内，该两个脱险通道应为两具尽可能远离的钢梯，通至舱棚上同样远离的门，从该处至登艇甲板应设有通路。不足２０００总吨的船舶，主管机关经考虑到舱棚的宽度及布置，可免除此项要求。
第四十九条 用于内燃机的燃油
供船上任何固定装置用的内燃机，其所用燃油经认可的闪点仪测定的闪点（闭杯试验），概不得等于或低于４３℃（１１０°Ｆ）。
第五十条 机器处所的特殊布置
一、应有设施以停止用于机器处所及装货处所的通风机和关闭通达各该处所的一切门道、通风筒、烟囱周围的环状空间，或这些处所的其他开口。此项设施，在失火时应能从各该处所的外部操纵。
二、强力送风机或抽风机、燃油驳运泵和燃油装置泵以及其他类似的燃油泵的驱动机械，应于有关处所的外部装设遥控装置，以便于在风机或泵所在处所失火时，可将其停止。
三、设在双层底上方的储油柜、澄油柜或日用油柜的每一吸油管上，应装设当该油柜所在处所失火时能从有关处所的外部加以关闭的旋塞或阀。如在深油舱位于任何轴隧或管隧内的特殊情况下，这些深油舱上应装设阀门，但可在隧道外的管路上加装一阀门，以便在失火时加以控制。
第四节 货船的消防措施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１（届）决议“关于对货船上周期无人照管机器处

所的安全措施，以补充对有人照管机器处所通常认为必需的安全措施的建议案。”
第五十一条 除本章第五节所包括的油船以外的４０００总吨及４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的一般要求
一、船体、上层建筑、结构性舱壁、甲板及甲板室应以钢材建造，但在特殊情况下，如主管机

关经考虑了失火危险后，可以核准采用其他适宜的材料。
二、在起居处所内，走廊舱壁应为钢质或以“乙”级镶板建造。
三、在起居处所范围内构成机器处所和装货处所顶盖的甲板上，其甲板敷料应为不易着火者。②②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４（届）决议“关于甲板基层敷料试验程序改进的暂行准则”。
四、露天甲板以下的内部梯道应为钢质或其他适宜材料。起居处所范围内供船员用的升降机围壁通道应为钢质或等效材料。
五、厨房、油漆间、灯具间及舱面物料间的舱壁，如毗邻于起居处所或应急发电机室（如设有时），应为钢质或等效材料。
六、在起居处所及机器处所内，不得使用以硝酸纤维素或其他高度易燃物为基体的油漆、清漆及类似的配制品。
七、输送油类或可燃液体的管子，应为主管机关经考虑失火危险而认可的材料。在热力作用下易于失效的材料，不应用作舷边流水管、污水排泄管及其他靠近水线和因失火时该材料失效后将造成浸水危险的部位的出水口。
八、机器处所的动力通风应能从机器处所以外易于到达的地点予以停止。
第五十二条 灭火系统和设备
一、适用范围
凡总吨小于本条所提及的船舶，按本条所列项目设置消防设备时，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消防泵和消防总管系统
船舶应设置符合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消防泵、消防总管系统、消火栓和消防水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应设置２台独立驱动的消防泵；

（二）在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上，如任何一舱失火会使所有的泵失去其效用时，则应有供应消防用水的另一种设施。在２０００总吨及２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上，此项另一种设施应为独立驱动的固定应急泵。此项应急泵应能供应两股水柱至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程度。
三、消火栓、水带和水枪
（一）在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上，所需设置的每根配齐接头和水枪的消防水带数目，应按船长每３０米（１００英尺）配备１根及备用１根；但总数决不应少于５根。该数目不包括任何机舱或锅炉舱所需的水带。主管机关可就该船类型和业务性质增加所需的水带数目，以保证具有足够的数量供随时随地取用；
（二）在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机器处所内，消火栓的数目和布置应符合本章第五条四款的要求；
（三）船上此项布置应使至少两股水柱能射至任何装货处所在空舱时的任何部位；
（四）设有燃油锅炉或内燃机型推进机械的船舶上，其机器处所内的一切消火栓均应配有水带，该水带附有按本章第五条七款所要求的水枪。
四、国际通岸接头
（一）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至少应设有１只符合本章第五条八款规定的国际通岸接头。
（二）应备有使此项接头能用于船的任何一舷的设施。
五、起居处所与服务处所内的手提式灭火机
船舶应在其起居处所与服务处所内设置经主管机关认为合适及足量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在任何情况下，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其数目不得少于５只。
六、装货处所内的固定式灭火装置

（一）２０００总吨及２０００总吨以上船舶的装货处所，应由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固定式灭火系统保护。
（二）如为下述情况之一，主管机关可准许任何船舶的货舱（油船的货油舱除外）免除本款（一）项的要求：
１．货舱设有钢质舱口盖，且一切通风筒及通往货舱的其他开口具有有效的关闭装置；
２．该船是专门建造用以运送矿砂、煤或谷类等货物者；
３．经主管机关认为该船的航程短暂，实施此项要求为不合理者。
（三）每艘船舶，当装载按其性质和数量根据本公约第七章第七条规定为客船所不允许装载的爆炸品时，除应符合本条要求外，尚应符合以下要求：
１．任何载有爆炸品的舱室不得使用蒸汽。在本项范围内，“舱室”一词是指位于两个相邻固定舱壁之间的所有处所，包括下层货舱以及位于其上的一切装货处所；

２．此外，在每一载有爆炸品的舱室及其相邻的装货舱室内的每一装货处所应设有探烟或探火系统。
七、锅炉舱等的灭火设备
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凡设有燃油主、辅锅炉的处所或在设有燃油装置或澄油柜的处所内，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下列固定式灭火装置的任何一种：
１．符合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压力水雾系统；
２．符合本章第八条规定的灭火装置；
３．符合本章第九条规定的固定式泡沫装置（为扑救花铁板以上的火灾，主管机关可要求设置固定的或可移动的压力水雾或泡沫喷射装置）。
在每一情况下，如机舱与锅炉舱没有完全分隔或燃油能从锅炉舱流入机舱污水沟者，则机舱与锅炉舱应作为一个舱看待。
（二）在每一锅炉舱的每一生火处所和燃油装置的某一部分所在的每一处所，应至少设置能排出适于扑灭油火的泡沫（或其他认可的灭火剂）的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两具。此外，对锅炉的每一喷油嘴至少应设置容量为９升（２加仑）的上述灭火机１具，但对每一锅炉舱增设之灭火机总容量不必超过４５升（１０加仑）；
（三）每一生火处所应有按主管机关所要求的容量的容器１具，内装砂子、浸苏打的锯木屑或其他认可的干燥物。此项设备亦可由１具认可型手提式灭火机代替。
八、内燃机型机器所在处所的灭火设备
１０００总吨及１０００总吨以上的船舶，如采用内燃机型机器，不论此项机器用于主推进或用于辅助用途，如其总输出功率不少于７４６千瓦者，应设有下列装置：
（一）应有本条七款（一）项所要求的固定装置中的一种。
（二）在每一机器处所内，应设置容量不少于４５升（１０加仑）的认可的泡沫型的灭火机１具或等效设备，并就机器输出功率每７４６千瓦或其零数设认可的手提式泡沫型灭火机１具，但所设手提式泡沫型灭火机的总数不得少于２具，亦不必超过６具。
九、在汽轮机及不需任何固定式装置处所内的灭火设备
主管机关对于由水密舱壁与锅炉舱隔开的汽轮机所在处所内的灭火设备，应加以特殊考虑。
十、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
（一）无论是新船或现有船舶，最少应配备符合本章第十四条要求的两套消防员装备。此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在大型船舶上增加若干套个人配备，以及在油船及诸如工厂船等特殊船舶上增加若干套消防员装备。
（二）每套消防员装备包括本章第十四条二款所规定的储压式呼吸器在内，应按主管机关认可

的比例，配备备用氧气瓶。
（三）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应贮放在易于到达的地点，以备使用；如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多于一套时，应贮放在相互远离的若干位置。
第五十三条 脱 险 通 道
一、除机器处所外，一切船员和旅客出入处所以及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应布置有梯道与梯子，以提供到达救生艇登艇甲板的方便脱险通道。
二、在机器处所内，从每一机舱、轴隧和锅炉舱应设有两个脱险通道，其中一个可为水密门。在未设水密门的机器处所内，该两个脱险通道应为两具尽可能远离的钢梯，通至舱棚上同样远离的门，从该处至登艇甲板应设有通路。不足２０００总吨的船舶，主管机关经考虑到舱棚的宽度及布置，可免除此项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机器处所的特殊布置
一、应有设施以停止用于机器处所及装货处所的通风机和关闭通达各该处所的一切门道、通风筒、烟囱周围的环状空间，或这些处所的其他开口。此项设施，在失火时应能从各该处所的外部操纵。
二、强力送风机或抽风机、燃油驳运泵和燃油装置泵以及其他类似的燃油泵的驱动机械，应在有关处所的外部装设遥控装置，以便于在风机或泵所在处所失火时，可将其停止。
三、设在双层底上方的储油柜、澄油柜或日用油柜的每一吸油管上，应装设当该油柜所在处所失火时能从有关处所的外部加以关闭的旋塞或阀。如在深油舱位于任何轴隧或管隧内的特殊情况下，这些深油舱上应装设阀门，但可在隧道外的管路上加装一阀门，以便在失火时加以控制。

第五节 油船的消防措施
第五十五条 适 用 范 围
一、本节适用于载运具有经认可的闪点仪测定（闭杯试验），其闪点不超过６０℃（１４０°Ｆ）同时其雷特蒸汽压低于大气压的原油和石油产品，以及载运具有同样失火危险的液体产品的所有新油船。
二、此外，本节所包括的所有船舶应符合本章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要求，但第五十二条六款不必运用于已符合本章第六十条要求的油船。
三、除本条一款所指货物外，如需装载带有额外失火危险的其他货物时，应采取经主管机关同意的额外安全措施。
四、除非所有货舱已排空无油和已排除了油气，或除非在每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对所采取的安排认为满意，否则油类／散货两用船不得装载固体货物。
第五十六条 处所的位置和分隔
一、甲类机器处所应位于货油舱和含油污水舱的后方，并须用隔离空舱、货油泵舱或燃油舱与之隔开；这类机器处所还应位于货油泵舱和隔离空舱的后方，但不必位于燃油舱的后方。然而，货油泵舱的下部可以凹入上述机器处所，以便安置货油泵，其条件是凹入部分的顶板高度一般不超过龙骨上面型深的１／３；但载重量不超过２５０００吨的船舶除外，在这种船舶上，如能证明为便于进入壁凹部分和便于妥善布置管系的需要，上述深度是不切实际的，则主管机关可以准许凹入部分超过上述高度，但不得超过龙骨上面型深的一半。
二、起居处所、货油主控制站、控制站及服务处所均应位于所有货油舱、含油污水舱、货油泵舱和用以隔开货油舱、含油污水舱与甲类机器处所的隔离空舱后方。分隔货油泵舱（包括货油泵舱的入口）与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的任何公共舱壁，其构造应为“甲－６０”级。如认为必要时，起居处所、控制站、甲类以外的机器处所以及服务处所可以允许位于所有货油舱、含油污水舱、货油泵舱和隔离空舱的前方，但须具备经主管机关认为等效的安全标准及适用的灭火装置。

三、如经证明有必要把驾驶处所布置在货油舱区域的上方，则此处所只能是用于驾驶目的，并且必须用一个高度至少为２米的开敞处所使之与货油舱甲板隔开。此外，这种驾驶处所的防火还应符合第五十七条一款及二款所指明的对控制处所的要求，以及本节中可适用的其他规定。
四、应设有使甲板上溢油与起居和服务区域隔开的设施。这个设施可以是安装一个具有适当高度延伸到两舷的连续的固定挡板。对于具有尾部装油设施的船舶，此项挡油布置应予特别考虑。
五、环围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的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外部限界面，包括支承这些起居处所的悬架甲板，其面向货油舱的全部限界面及该限界面之后３米之内，应隔热至“甲－６０”级。对于这种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两侧，此项隔热标准应通达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高度。
六、设有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的上层建筑和甲板室，其面向货舱的限界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此种限界面上不允许设门，但如门所通向的那些处所不与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相通，例如货油控制站、粮食库和储藏室，则主管机关可以允许设门。如设置此类门时，该处所的限界面应隔热至“甲－６０”级。在此种限界面上可以设置供搬移机器用的由螺栓固紧的板门。
（二）在这种限界面上的舷窗应为永闭型的（不能开启的）。驾驶室的窗可以是非永闭型的（能开启的）。
（三）主甲板上第一层建筑内的舷窗，应装有钢质或等效材料的内盖。
本款的各项要求，除通向驾驶室处所的出入口外，如属可行，也应适用于上层建筑和甲板室自其前端向后纵向量至５米距离的限界面上。
第五十七条 构 造
一、（一）船体、上层建筑、结构性舱壁、甲板及甲板室应以钢材或其它等效材料建造。
（二）包括围壁通道的各个货油泵舱与甲类机器处所之间的舱壁应为“甲”级，且不得有低于“甲－０”级或者在各方面与其等效的贯穿装置，但货油泵轴压盖及类似压盖的贯穿装置除外。
（三）形成把甲类机器处所和包括围壁通道的货油泵舱分别与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分隔的舱壁和甲板，应为“甲－６０”级。这种舱壁和甲板以及甲类机器处所和货油泵舱的任何限界面上，不得开设窗和舷窗。
（四）本款（二）及（三）项的要求，并不排除为货油泵舱照明而安装的认可型固定气密照明围罩，只要这种围罩具有足够的强度，并能保持“甲”级舱壁的完整性和气密性。此外，对完全位于机器处所之内的控制室，并不排除其使用窗户。
（五）控制站应与邻接的围蔽处所用“甲”级舱壁和甲板予以分隔。这种控制站限界面的隔热标准，须经主管机关考虑其邻接处所的失火危险性后而认为满意者。
（六）甲类机器处所舱棚上的门应为自闭式，并应符合本条二款（七）项的有关规定。
（七）甲类机器处所内部限界面上的隔热表面，应不渗透油和油气。
（八）甲板基层敷料，如使用时，应为经认可的不易着火的材料。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２１４（届）决议“关于甲板基层敷料试验程序改进的暂行准则”。
（九）内部梯道应为钢质或其他适宜材料。
（十）邻接起居处所的厨房、油漆间、灯具间及舱面物料间的舱壁，应为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
（十一）用于外露的内部表面上的油漆、清漆和其他表面涂料，其性质应经主管机关判断不会造成过分的失火危险，并应不致产生过量的烟或其他毒性。
（十二）输送油类或可燃液体的管子，应为经主管机关考虑失火危险而认可的材料。在热力作用下易于失效的材料，不应用作舷边流水管、污水排泄管和其他靠近水线和因失火时该材料失效后将会造成浸水危险的部位的出水口。
（十三）机器处所的动力通风，应能从机器处所以外易于到达的地点予以停止。
（十四）甲类机器处所和货油泵舱的天窗，应符合本条一款（三）项关于窗和舷窗的规定；此外，天窗的布置应能易于从其所使用处所的外面将其关闭。
二、在起居处所、服务处所以及控制站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走廊的舱壁，包括门，应为“甲或乙级分隔”，从甲板延伸到甲板。如在舱壁的两侧都设有连续“乙”级天花板和（或）衬板时，则该舱壁可终止于连续的天花板或衬板。住室和公共处所内在这种舱壁上的门，可在其下半部装有百叶窗。
（二）封闭在天花板、镶板或衬板后面的空隙，应以紧密安装的且间距不大于１４米（４６英尺）的挡风条作分隔。
（三）天花板、衬板、舱壁及隔热物，除冷藏舱所用的绝缘外，均应为不燃材料。与隔热物一起使用的防潮层和胶合剂，以及用于冷冻系统管路附件的绝缘物，不需用不燃材料，但应尽量保持在最低数量，并且它们的外露表面应具有主管机关满意的抗火焰传播的性能。
（四）构架包括舱壁的基板和其连接件，以及衬板、天花板及挡风条（如装有时），均应为不燃材料。
（五）走廊和梯道环围内的所有外露表面，以及隐蔽或不能到达的处所内的表面，均应具有低播焰性。①
①参看海协组织通过的海大１６６（特届）决议“关于评定材料的防火性能的准则”。
（六）舱壁、衬板及天花板上可以装有可燃的镶片，此镶片的厚度不应超过２毫米；但装在走廊、梯道环围和控制站内的镶片除外，在这些处所内，镶片厚度不得超过１．５毫米。
（七）只穿过一层甲板的梯道，至少须在一层甲板处用“甲或乙级分隔”和自闭式门加以保护，以限制火焰从一层甲板迅速传播到另一层甲板。船员升降机的围壁应为“甲级分隔”。如梯道和升降机围壁穿过一层以上的甲板，则应在各层甲板处用“甲级分隔”加以包围，并用钢质自闭式门予以保护。自闭式门不应装有门背钩，但若门背钩装置装有保安型的遥控脱开装置，则可以利用。
三、用于甲类机器处所的通风导管，一般不应通过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或控制站，但主管机关可以允许放宽此项要求，如果：
（一）导管用钢制成，且每个导管隔热至“甲－６０”级；
（二）导管用钢制成，且在靠近穿过限界处设有一自动挡火闸，并从甲类机器处所到挡火闸以外至少５米（１６英尺）之处隔热至“甲－６０”级。
四、用于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或控制站的通风导管，一般不得通过甲类机器处所，但如导管用钢材建造，并在靠近穿过限界面处装有自动挡火闸者，则主管机关可允许放宽此项要求。
第五十八条 通 风
一、凡货油舱甲板上能放出油气的开口，其布置和安装位置应使油气进入含有着火源的围蔽处所或积聚在可能构成着火危险的甲板机械和设备附近的可能性减至最小程度。在每一情况下，油气出口在甲板以上的高度及油气排放的速度，应与任何油气出口离开任何甲板室开口或着火源的距离一并加以考虑。
二、通风入口与出口，以及甲板室和上层建筑限界面上的其他开口，其布置应与本条一款的规定相配合。尤其是用于机器处所的这种通风孔应位于尽可能靠后的位置。当船舶设有尾部装卸货油设备时，对这个问题必须作适当的考虑。诸如电气设备一类的着火源，其布置应避免发生爆炸的危险。
三、货油泵舱应用机械通风，其从抽风机排出的油气要引导至露天甲板上的安全地点。这些舱的通风须有足够的能量，使易燃气体积聚的可能性减至最小程度。依据该处所的总容积，每小时换气次数至少需２０次。各通风导管的布置应使该处所的全部空间获得有效的通风。此项通风应为吸入式。
第五十九条 脱 险 设 施
除本章第五十三条一款的要求外，主管机关还应考虑供人员从每一房舱撤离的应急脱险设施的有效性。
第六十条 货油舱的保护

一、对于载重量为１００００００吨及１００００００吨以上的油船和载重量为５００００吨及５００００吨以上的油类／散货两用船，其货油舱甲板区域和货油舱的保护应由按照本节第六十一及第六十二条要求装设的一个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统和一个固定式惰性气体系统来获得。但主管机关根据公约第一章第五条经考虑该船的布置和设备后，可以同意采用其他能提供等效于上述系统的保护的固定式联合装置来代替上述装置。
二、凡认为等效而建议用来代替甲板泡沫系统的系统，应为：
（一）能够熄灭喷出的油火，并能阻止尚未燃烧的溢油着火；
（二）能够在破裂的货油舱内扑救火焰。
三、凡认为等效而建议用来代替固定式惰性气体系统的系统，应为：
（一）在空载正常航行的全航程中以及必要的舱内作业中，能防止爆炸混合物在完整的货油舱内作危险的积聚。
（二）设计成使该系统本身产生静电而着火的危险减至最小程度。
四、对于载重量小于１００００００吨的油船以及载重量小于５００００吨的油类／散货两用船，主管机关在执行本章第五十二条六款的要求时，可同意采用能在内部或外部向货油舱喷射泡沫的泡沫系统。此种装置的细节应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六十一条 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统
本章第六十条一款述及的固定式甲板泡沫系统，应设计成：
一、提供泡沫的装置应能把泡沫输送到全部货油舱区域，并且能送入甲板已经破裂的任何货油舱内。
二、此项系统应能简易而迅速地操作。系统的主控制站应适当布置在货油舱区域以外，靠近居住处所，并在被保护区域万一发生火灾时能易于到达和进行操作的地点。
三、泡沫溶液的供给速率应不少于下列两项中的较大值：
（一）按货舱甲板面积每平方米每分钟０．６升，此处货舱甲板面积是指船舶的最大宽度乘以全部货油舱处所的纵向总长；
（二）按具有最大水平截面面积的单个货油舱，每平方米每分钟６升。
应供给足量的泡沫浓缩剂，以保证当采用按本款（一）项或（二）项（取其较大者）规定的溶液供给速率时，至少能产生泡沫２０分钟。泡沫膨胀率（即所产生的泡沫体积与水和发泡浓缩剂的溶液的体积之比率）一般不应超过１２比１。如本来就是产生低膨胀泡沫的系统，但其膨胀率稍为超过１２比１者，则所需泡沫溶液的数量仍按膨胀率为１２比１的系统计算。如采用中等膨胀率的泡沫时（膨胀率在５０比１至１５０比１之间），泡沫的使用速率及炮式喷射器装置的能量，应取得主管机关同意。
四、来自固定式泡沫系统的泡沫，须用若干炮式喷射器和泡沫喷枪来供送。每一炮式喷射器应至少供送所需泡沫速率的５０％。
五、（一）炮式喷射器的数目和位置应符合本条一款的要求。任一炮式喷射器的能量，即每分钟使用泡沫混合液的升数，应至少为被该炮式喷射器所保护的甲板面积平方米数的３倍，而这个面积系完全位于该炮式喷射器的前方。
（二）从炮式喷射器到它前方所保护区域最远端的距离，应不大于该炮式喷射器在平静空气中射程的７５％。
六、在尾楼前端左右两侧或面向货油舱甲板的起居处所的左右两侧应各装设一具炮式喷射器和用于泡沫喷枪的软管接头。喷枪在灭火操作中应具有动作灵活性，并覆盖由该炮式喷射器所屏护的区域。
七、在紧接每一炮式喷射器前方的泡沫液总管和消防总管上，应装设阀门，用来切断这些总管路的破损管段。
八、按所需输出量操作甲板泡沫系统时，须同时能从消防总管按所需压力使用所需最少数目的

水柱。
第六十二条 惰性气体系统
本章第六十条一款述及的惰性气体系统应能于需要时随即向货油舱供送一种气体或混合气体。这种气体含氧量很少，可使货油舱内的大气呈为惰性，亦即不能传播火焰。
这种系统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正常操作时应能消除新鲜空气进入货油舱，但人员准备进入货油舱时除外。
二、空货油舱应能用惰性气体进行清除，以减少卸油后货油舱内的碳氢化合物含量。
三、洗舱应能在一种惰性化的大气中进行。
四、当卸油时，该系统应能保证有按本条六款所指体积的气体可供使用。在其他时间，应能保证有符合本条七款的足量气体可供连续使用。
五、应设有能用新鲜空气同样也能用惰性气体对货油舱进行清除的适宜设施。
六、该系统应能提供至少为货油泵最大总排量的１２５％的惰性气体。
七、在正常运行条件下，当各货油舱正在充填或已经充填惰性气体时，货油舱内应能保持正压力。
八、供清除用的排气口应适当地设置在开敞的大气中，其一般要求与本章第五十八条一款所述油船上货油舱的透气口相同。
九、应装有１台洗涤器，用来有效地把气体冷却，并去除固体和硫的燃烧产物。

十、至少应装有２只鼓风机，当其合并使用时至少能供送本条六款规定的气体量。
十一、所供给的惰性气体的含氧量，按体积计通常不应超过５％。
十二、应有防止碳氢化合物气体或油气从各货油舱回到机器处所或烟道内及防止产生过高压力或真空的设施。此外，在洗涤器处或在甲板上要装设有效的水封装置。在每一货油舱的惰性气体支管上须装有截止阀或等效的控制设备。这个系统的设计应使产生静电而着火的危险减至最小程度。
十三、应装有仪表，以便在供送惰性气体的全部时间内，对位于鼓风机排出端的惰性气体总管内的气体，能连续指示和固定记录其压力和含氧量。这种仪表最好安装在货油控制室内（如设有时），但无论如何要安装在使负责货油操作的船员易于到达的处所。应备有适用于测量氧气和碳氢化合物气体或油气的可携式仪表及必要的货油舱配件，以便监控货油舱内的各种气体含有量。
十四、应备有指示惰性气体总管内温度与压力的设备。
十五、应设有报警器以指示：
（一）惰性气体总管内气体含氧量增高；
（二）惰性气体总管内气体压力降低；
（三）供给甲板水封（如设有这种装置时）的压力降低；
（四）惰性气体总管内气体温度增高；
（五）送往洗涤器的水压力降低。
并且，应设有当达到本款（三）、（四）及（五）项的预定限度时使该系统自动关闭的装置。
十六、凡装有惰性气体系统的任何船舶的船长，应备有一份使用说明书，其中包括有关该系统的操作、安全要求和职业卫生要求。
第六十三条 货 油 泵 舱
每一货油泵舱应设有能在泵舱外面易于到达的地点予以操作的固定式灭火系统。该系统应使用水雾或经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其他合适的灭火剂。
第六十四条 消防水带用的水枪
所有配备的消防水带用的水枪应为一种认可的带有关闭装置的两用型式（即水雾／水柱型）。

第六节 现有客船的特殊消防措施
在本章本节的范围内，所有引用（１９４８）条文之处是指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中的规则条文；除另有说明外，所有引用（１９６０）条文之处是指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的规则条文）
第六十五条 适 用 范 围
任何载客超过３６人的客船，至少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１９５２年１１月１９日以前安放龙骨的船舶，应符合本节第六十六条至八十五条的规定。
二、在１９５２年１１月１９日及其以后，但在１９６５年5月２６日以前安放龙骨的船舶，应符合１９４８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关于该公约对新船所适用的消防措施的规定；同时，应符合本节第六十八条二和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二款、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二款、第八十一条二至七款、第八十四条与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三、在１９６５年5月２６日及其以后，但在本公约生效前安放龙骨的船舶，除非符合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要求，应符合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关于该公约对新船所适用的消防措施的规定，并应符合本节第六十八条二和三款，第八十条二款、第八十一条二、三和四款及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构 造
船体构件应为符合第二十七条（１９４８）的钢质或其他适当的材料；但是，如果主管机关对结构性的防火措施认为满意时，则一些不包含起居处所的孤立甲板室和露天甲板可为木质。
第六十七条 主 竖 区
现有客船应由“甲级分隔”分成符合第二十八条（１９４８）规定的若干主竖区。经按第二十六条三款（四）项（１９４８）的规定，考虑了毗邻处所的性质，这种分隔应尽可能具有足够的隔热值。
第六十八条 主竖区舱壁的开口
一、现有客船应实质上符合第二十九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二、防火门应为钢质或等效材料，可带有或不带有不燃的隔热物。
三、如穿过主竖区分隔的通风围壁和导管的截面面积为０．０２平方米（３１平方英寸）或以上时，应采用下列补充规定：
（一）围壁和导管的截面面积在０．０２平方米（３１平方英寸）与０．０７５平方米（１１６平方英寸）之间者，其挡火闸应为保安型的自动关闭式，或者此种围壁和导管在分隔的两侧，应至少都有４５７毫米（１８英寸）的一段应隔热至满足所在舱壁的要求。
（二）围壁和导管的截面面积超过０．０７５平方米（１１６平方英寸）者，其挡火闸应为保安型的自动关闭式。
第六十九条 起居处所与机器处所、装货处所、服务处所的分隔
现有客船应符合第三十一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七十条 有关I、II、III法的运用
船上每一起居处所及服务处所，应符合本条一、二、三或四款中某一款所规定的全部要求。
一、当对某一船舶考虑接受为第I法时，应设置在实质上符合第三十条一款（１９４８）规定的不燃的“乙”级舱壁系统，并依照第三十九条一款（１９４８）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使用不燃材料。
二、当对某一船舶考虑接受为第II法时：
（一）应设置在实质上符合第四十二及四十八条（１９４８）规定的自动喷水器及失火报警系统。

（二）各种可燃材料的使用，应尽量减少到合理和可行的程度。
三、当对某一船舶考虑接受为第III法时，应设置在实质上符合第三十条二款（１９４８）规定的从甲板到甲板的阻火舱壁系统，连同一在实质上符合第四十三条（１９４８）规定的自动探火系统。可燃及高度易燃材料的使用应按第三十九条二款和第四十条七款（１９４８）的规定加以限制。如火警巡逻时间间隔不超过２０分钟，则可以允许不受第三十九条二款和第四十条七款（１９４８）要求的限制。
四、当对某一船舶考虑接受为第III法时：
（一）在起居处所内应设置若干额外的“甲级分隔”，以使这些处所的主竖区平均长度减少到约２０米（６５．５英尺）；
（二）应设置在实质上符合第四十三条（１９４８）规定的自动探火系统；
（三）在起居处所内，走廊和房间舱壁的所有外露表面及其覆盖层应具有限制火焰蔓延的能力；
（四）可燃材料的使用应按第三十九条二款（１９４８）的规定加以限制。如火警巡逻时间间隔不超过２０分钟，则可以允许不受第三十九条二款（１９４８）要求的限制；
（五）应设置从甲板到甲板的若干额外的不燃烧的“乙级分隔”，以形成阻火舱壁系统，在这些舱壁系统内，除公共处所外，任何舱室的面积一般不超过３００平方米（３２００平方英尺）。
第七十一条 垂直梯道的保护
梯道应符合第三十三条（１９４８）的规定；但如有特殊困难，主管机关对梯道环围可允许使用不燃的“乙级分隔”及门以代替“甲级分隔”及门。此外，主管机关可以例外地允许保留木制梯道，但该梯道必须由喷水器保护，并被完满地环围。
第七十二条 升降机（旅客及服务）、采光及通风用垂直围壁通道等的保护
现有客船应符合第三十四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控制站的保护
现有客船应符合第三十五条（１９４８）的规定；但是，如果由于控制站的分布或结构不能完全符合规定时，例如操舵室用木结构，则主管机关可允许使用孤立架设的不燃的“乙级分隔”，来保护该控制站的限界面。在此种情况下，如紧接控制站下面的处所能构成重大火灾危险，则二者间的甲板应完全按“甲级分隔”隔热。
第七十四条 储藏室等的保护
现有客船应符合第三十六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窗 与 舷 窗
机舱及锅炉舱的天窗应能从这些处所的外部予以关闭。
第七十六条 通 风 系 统
一、除装货处所及机器处所的通风外，所有动力通风应在机器处所之外和易于到达的地方设置若干主控制站，其位置应为不需走达超过３个站就能停止机器及装货处所以外的所有通风机。机器处所的通风应设置１个可在机器处所外面操纵的主控制站。

二、厨房炉灶的排气导管，在其通过起居处所的管段，应装设有效的隔热物。
第七十七条 杂 项
一、现有客船应符合第四十条一款、二款及六款（１９４８）的规定。但第四十条一款（一）项（１９４８）中的规定除外，在此情况下，可以２０米（６５．５英尺）代替１３．７３米（４５英尺）。
二、燃油泵应装设位于油泵所在处所外部的遥控装置，以便在该油泵所在处所发生火灾时，能将燃油泵停止。
第七十八条 电 影 胶 片
船上电影设备不得使用硝酸纤维素基胶片。

第七十九条 示 意 图
示意图的设置应符合第四十四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八十条 消防泵、消防总管系统、消火栓与消防水带
一、应符合第四十五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二、只要实际可行，消防总管应能立即供水，例如采用保持压力的方法或用遥控消防泵的方法，但此种遥控装置应操纵方便并能易于到达。
第八十一条 探火与灭火的要求
通则
一、应符合第五十条一款至十五款（１９４８）的要求，尚须遵守本条的规定。
巡逻、探火及通信系统
二、本节所要求的每一消防巡逻员应受到训练，以熟悉船上布置以及可能指定他使用的任何设备的所在地点和操作方法。
三、应设置召集船员的专用报警器，此种报警器可以是船上通用报警系统的一部分。
四、起居处所、公共处所以及服务处所应普遍设有广播系统或其他有效的通信设施。
机器与锅炉处所
五、灭火机的数目、类型和分布应符合第六十四条七款（二）项、七款（三）项及八款（二）项（１９６０）的规定。
国际通岸接头
六、应符合第六十四条四款（１９６０）的规定。
消防员装备
七、应符合第六十四条十款（１９６０）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消防设备的即刻获用
应符合第六十六条（１９６０）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脱 险 通 道
应符合第五十四条（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应 急 电 源
除应急电源的位置应依照第二十五条一款（１９６０）的要求外，其余应符合第二十二条一款、二款及三款（１９４８）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应变演习与操练
在进行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所述的消防演习时，应要求每一船员证明他熟悉船上的布置和设施、本身职责以及可能指定他使用的任何设备，在这方面，要求船长熟悉情况并指导船员。

第三章 救生设备等
第一条 适 用 范 围
一、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新船，并分为三节如下：
第一节 客船和货船。
第二节 客船。
第三节 货船。
二、从事国际航行的现有船舶，其龙骨系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或处于相应的建造阶段者，应适用该公约第三章对该公约定义所指的新船所适用的各项要求。
三、从事国际航行的现有船舶，其龙骨系在１９６０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安放或处于相应的建造阶段者，同时又尚不符合该公约第三章对有关新船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

对每艘船舶的装备，应由主管机关加以考虑，以期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地使该船在实质上符合该公约第三章的要求。本章第二十七条二款（一）项要求中的但书部分，仅在下述情况下可适用于本款所指的现有船舶：
（一）符合本章第四、八、十四、十八和十九条以及第二十七条一款与二款的规定；
（二）按第二十七条二款规定所载的救生筏均符合本章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以及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船上总人数不应由于配置救生筏而增加，除非该船完全符合下列规定：
１．本公约第二章甲第二节的要求；
２．本公约第二章乙第二十一条一款（三）项和（四）项或第四十八条一款（三）项所适用的要求；
３．本章第二十九条一、二、五及六款的要求。

第一节 通 则
（本节对于客船与货船均适用）
第二条 定 义
本章内的定义如下：
一、“短程国际航行”，系指在该航线中，船舶距离能够安全安置旅客和船员的港口或地点不超过２００海里，且自启航国最后停靠港至最终目的港之间不超过６００海里的国际间航行。
二、“救生筏”，系指符合本章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救生筏。
三、“认可的降落装置”，系指经主管机关认可的能从登筏处所将一载满核定乘员及属具的救生筏降落下水的装置。
四、“执证救生艇员”，系指执有根据本章第三十二条规定所发给的合格证书的任何船员。
五、“救生浮具”，系指设计供支持在水中的一定数目的人员并在构造上能保持本身形状及性能的漂浮设备（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除外）。
第三条 免 除
一、主管机关如考虑到航程的遮蔽性及其条件，认为实施本章的全部要求为不合理或不必要时，可对在航程中驶距最近陆地不超过２０海里的个别船舶或某类船舶免除本章要求中的那些认为不合理或不必要的部分。
二、客船用于特种业务，例如朝山进香，载运大量特种业务旅客者，主管机关如认为实施本章要求为不切实际时，可对其本国所属的此类船舶免除这些要求，但此类船舶应完全符合下列规则的规定：
（一）１９７１年特种业务客船协定的附则；
（二）１９７３年特种业务客船舱室要求议定书所附的规则（当生效时）。
第四条 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的即刻可用性
一、对适用本章船舶的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所订规则的总原则是在紧急时这些救生设备应即刻可用。
二、为求能即刻可用，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即使在不利的纵倾及横倾１５°的情况下，它们亦应能安全并迅速地被降落下水；
（二）应能迅速而秩序良好地登入救生艇或救生筏；
（三）各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浮具的布置，应不妨碍其它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的操作。
三、在船舶离港前及在整个航行时间内，一切救生设备应保持可用状态，并可以随时使用。
第五条 救生艇的构造
一、一切救生艇均应建造恰当，其形状及尺度比例应使其在海浪中具有充裕的稳性，并于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时，具有足够的干舷。一切救生艇当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而破漏通海时，仍应

能保持正稳性。
二、（一）一切救生艇应有刚性舷侧和应仅有内部浮力。主管机关可核准具有刚性顶棚的救生艇，但这种顶棚应可在内外两面都能便于开启，且不得妨碍迅速登艇和离艇以及艇的降落和操纵。
（二）机动救生艇可设置经主管机关同意的防止海水进入首部的装置。
（三）一切救生艇的长度应不小于７．３米（２４英尺），但由于船舶的大小或其它原因，主管机关认为设置这样的救生艇为不合理或不切实际者除外，但在任何情况下，船上救生艇的长度应不小于４．９米（１６英尺）。
三、满载乘员及属具后，其重量超过２０３００公斤（２０英吨）或按本章第七条计算其载乘容量超过１５０人的救生艇，均不得予以认可。
四、额定乘员多于６０人但不超过１００人的一切救生艇，均应为符合本章第九条要求的机动救生艇或符合本章第十条认可的机械推进救生艇。额定乘员超过１００人的一切救生艇，均应为符合本章第九条要求的机动救生艇。
五、一切救生艇应具有足够的强度，使其在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能安全降落水中。一切救生艇的强度，应使其在经受超载２５％的情况下，不致产生剩余变形。
六、一切救生艇的平均舷弧高度应至少等于该艇长度的４％。舷弧在形状上应近似于抛物线。
七、额定乘员１００人或１００人以上的救生艇，其浮力容积应增加至主管机关同意的数值。
八、一切救生艇均应具有自然浮力，或装设水密空气箱或其他等效的不腐蚀且不受原油或石油产品不利影响的浮力材料，当艇内浸水和破漏通海时，仍足以将艇及其属具浮起。此外，并须至少以相当于艇容积１／１０的水密空气箱或其他不腐蚀且不受原油或石油产品不利影响的等效浮力材料作为附加浮力。主管机关可以准许水密空气箱内充填以不腐蚀且不受原油或石油产品不利影响的浮力材料。
九、一切救生艇的横座板和边座板应尽可能置于艇内低处。
十、除由木板制造的救生艇外，一切救生艇按本章第六条所确定的立方容量的方形系数应不小于０．６４；如救生艇在载足全部乘员及属具后，主管机关对其具有充足的初稳性高度和干舷认为满意，则任一此种救生艇的方形系数可小于０．６４。
第六条 救生艇的立方容量
一、救生艇的立方容量，应以辛氏（施氏）法则或其他能提供同等准确程度的方法确定。方尾救生艇的容量应当作尖尾救生艇来计算。
二、例如，借助于辛氏法则计算时，救生艇容量的立方米（或立方英尺）数，可按下述公式求得：

$$\text{容积}=\frac{L}{12}(4A+2B+4C)$$

Ｌ为救生艇长度，以米（或英尺）计，自首柱处金属或木质艇壳板的内边量至尾柱处艇壳板的内边；方尾救生艇的长度则量至艇尾端板的内边。
Ａ、Ｂ、Ｃ分别代表将Ｌ均分为四等分时距前端１／４长度处、中点及距后端１／４长度处各横截面的面积（救生艇两末端的横截面积可省略不计）。
面积Ａ、Ｂ、Ｃ系对三个横截面依次运用下列公式求得的平方米（或平方英尺）数：

$$\text{面积}=\frac{h}{12}(a+4b+2c+4d+e)$$

h为深度，以米（或英尺）计，自龙骨处木壳板或金属壳板内边量至舷缘平面，或在某些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定量至一个较低的平面。
a、b、c、d、e表示在深度的最高和最低两点以及将h四等分的三个点处救生艇的水平宽度，以米（或英尺）计。（a和e为h两端处的宽度，c为h的中点处宽度）。
三、若在位于距救生艇两端１／４长度处的两点量得舷缘的舷弧高度超过艇长的１％时，则计算横截面积A或C的深度应为艇中点深度加１％艇长。
四、如救生艇中点的深度超过艇宽的４５％，则计算艇中点横截面积B所用的深度应为艇宽的４５％，同时在计算长度１／４处横截面积A与C的所用的深度应为横截面B所用的深度加１％艇长，但计算面积A与C所用的深度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各该处的实际深度。
五、如救生艇深度大于１．２２米（４英尺）时，则运用本规则所求得的人数应按１．２２米与实际深度的比例相应减少，直至救生艇浮于水面载乘该数目的穿着救生衣的人员试验满意为止。
六、主管机关应以适宜公式对两端甚尖的和体形甚肥的救生艇所准许载乘的人数予以限制。
七、若用长、宽、深的积乘以０．６所得的容量数显然不大于用上述方法求得者，则主管机关可用此公式勘定木板制造的救生艇的容量。各项尺度应计量如下：
长度——自艇壳板的外边与首柱相交处量至尾柱的相应一点处，对方尾救生艇则量至艇尾端板的后边。
宽度——在艇的最宽处量自艇壳板的外边。
深度——在艇中点由龙骨处艇壳板的里边量至舷缘的水平面，但计算立方容量时所采用的深度概不得超过宽度的４５％。
在一切情况下，船舶所有人有权要求用准确的丈量方法以确定救生艇的立方容量。
八、机动救生艇或其他机械推进救生艇立方容量的求得，应从总容量中减去发动机及其属件或其他机械推进装置的齿轮箱所占用的容量；在设有无线电报设备和探照灯及其附件时，则也应减去其所占用的容量。
第七条 救生艇的乘员定额
救生艇的额定乘员应等于其容量的立方米（立方英尺）除以下列数字所得的最大整数：
对长度为７．３米（２４英尺）
或７．３米以上的救生艇……０．２８３（如容量以立方英尺计时为１０）；
对长度为４．９米
（１６英尺）的救生艇……０．３９６（如容量以立方英尺计时为１４）；
对长度为４．９米
（１６英尺）或４．９米以
上但不超过７．３米
（２４英尺）的救生艇……介于０．３９６与０．２８３之间（如容量以立方英尺计时介于１４与１０之间），以内插法确定之。
但求得的人数，概不得超过以成年人穿着救生衣可坐下，且在任何方面不致妨碍划桨或其他推进机械设备操作的人数。
第八条 机动救生艇配备的数目
一、每艘客船应每舷各配备符合本章第九条要求的机动救生艇至少１艘。
但如客船的额定乘员连同船员的总数不超过３０人时，则仅要求１艘这种救生艇。

二、除油船、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以外，１６００总吨及１６００总吨以上的每艘货船，应配备符合本章第九条要求的机动救生艇至少１艘。

三、每艘１６００总吨及１６００总吨以上的油船，每艘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应于每舷各配备符合本章第九条要求的机动救生艇至少１艘。

第九条 机动救生艇细则

一、机动救生艇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应装设一压燃式发动机并保持于随时可用状态；此发动机在任何情况下应能易于启动，并应备足按本条一款（三）项规定的航速供连续２４小时运转的燃料。

（二）发动机及其属件应作适当围蔽，以确保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使用，发动机的罩壳应为耐火的。发动机应设有倒车装置。

（三）当载足全部乘员和属具时，艇在平静水中前进的航速应为：

１．客船、油船、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按本章第八条所要求配备的机动救生艇，航速至少为６节。

２．任何其它船舶的机动救生艇，航速至少为４节。

二、若机动救生艇用以支持发动机及其属件与探照灯和无线电报设备及其附件（如设有时）的内部浮力装置的容量，超过发动机及其属件与探照灯和无线电报设备及其附件（如设有时）移去后所能载乘乘员按其比率每人以０．０２８３立方米或１立方英尺计算所需的内部浮力装置的容量，则机动救生艇内部浮力装置的容量应增加上述差数，以高于按本章第五条所要求的容量。

第十条 除机动救生艇外的其他机械推进救生艇的细则

除机动救生艇外，其他机械推进救生艇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其推进机械应为认可的型式，且应具有足够的功率，以使救生艇在降落下水后能迅速离开船边，并能在不良天气条件下保持航向。如果机械是用人力操作的，则应使未经训练的人员亦能使用，并须在艇内浸水后仍能操作。

二、应装有在推进机械运转时，舵手能随时使艇倒退的装置。

三、除机动救生艇外的其他机械推进救生艇的内部浮力容量应予增加，以补偿推进机械的重量。

第十一条 救生艇的属具

一、每艘救生艇的正常属具应包括：

（一）单座可浮桨１套，备用可浮桨２支及可浮舵桨１支；桨架或桨叉１套半，以短绳或链条系于救生艇上；带钩艇篙１支；

（二）每一艇底孔备艇底塞２枚，以短绳或链条系于救生艇上（备有合格自动阀者，则不要求艇底塞）；水瓢１只；以认可的材料制成的水桶２只；

（三）装于救生艇上的舵１具，舵柄１根。

（四）太平斧２把，救生艇每端各１把；

（五）灯１盏，备有足供１２小时点燃的油料；适用的火柴２盒，装于水密容器内；

（六）桡１支或数支，备齐镀锌钢丝牵索及帆（橙色）；

（七）涂有发光剂的或具有适当照明装置的有效罗经１具，装于罗经柜内；

（八）装于救生艇外围的连环状救生把手索１根；

（九）认可尺度的海锚１只；

（十）足够长度的艇首缆２根，一根用索环及索眼栓系于救生艇的前端，以便脱开；另一根系固于救生艇首柱上，以备使用；

（十一）容器１只，内装植物油、鱼油或动物油４．５升（１加仑）。此容器的构造，须能易于将油散布于水面，并设置成能将其连着于海锚上；

（十二）经主管机关核定的口粮，按救生艇额定乘员每人１份。口粮应保存于气密贮存器中，而贮存器则收藏于水密容器内；

（十三）水密容器数个，内装供救生艇额定乘员每人３升（６品脱）的淡水；或水密容器数个，内装供每人２升（４品脱）的淡水，并连同能提供每人１升（２品脱）饮水的一种认可型海水除盐器；附有短绳的不锈水勺１个；不锈饮料量杯１个；
（十四）能于高空发出明亮红光的认可型降落伞信号４支；发出明亮红光的认可型手持火焰信号６支；
（十五）能产生大量橙黄色烟雾（供白昼用）的认可型漂浮发烟信号２只；
（十六）当艇翻覆时须有能供人员把附于救生艇上的认可设施，其式样为：舭龙骨或龙骨扶栏，连同经龙骨底系固于两舷缘的把手索或其他认可的装置；
（十七）装于水密箱内的认可的急救药包１套；
（十八）适于发摩氏信号的防水手电筒１只，连同备用电池１副及备用灯泡１只，装在同一水密容器内；
（十九）认可型式的日光信号镜１面；
（二十）装有开罐头器的折刀１把，以短绳系于救生艇上；
（二十一）轻质可浮的引缆索２根；
（二十二）认可型手摇泵１具；
（二十三）适于贮存细小物件的柜１只；
（二十四）哨笛或同等的音响号具１只；
（二十五）钓鱼用具１套；
（二十六）颜色鲜明易见的认可型篷盖１具，能用以保护艇上乘员免受暴露所引起的伤害；
（二十七）第五章第十六条提及的救生信号解说图表１份。
二、如主管机关考虑到船舶所从事航行的时间，认为本条一款（六）、（十二）、（十九）、（二十）及（二十五）项为不必要时，主管机关可准予免除这些项目。

三、尽管本条一款有所规定，机动救生艇或其他认可型机械推进救生艇不需设桅、帆以及多于半套的桨，但应配备带钩艇篙２支。
四、一切救生艇应设有供人员由水中攀登救生艇的适宜装置。
五、每艘机动救生艇应配备能喷射适于扑灭油类火灾的泡沫或其他适宜物质的认可型手提灭火设备。
第十二条 救生艇属具的制牢
除带钩艇篙应散置以供撑开救生艇外，一切救生艇属具应适当地系牢于救生艇内。其系缚方法应保证属具的制牢并不致妨碍吊艇钩或阻碍迅速登艇。一切救生艇属具应尽可能小巧轻便，并包扎合适而紧凑。
第十三条 救生艇筏用的手提式无线电设备
一、除在每舷都配备１艘机动救生艇而艇上均设有符合本章第十四条及第四章第十三条要求的无线电报设备的船舶外，一切船舶应配备１台供救生艇筏用的符合第四章第十四条要求的认可型手提无线电报设备；所有这种设备应集中保存于海图室或其他适宜处所，以备在紧急情况时立即搬入某艇或其他艇内。但３０００总吨及３０００总吨以上的油船，其救生艇分置于船中部和尾部时，这种设备应保存于离该船主发报机最远的那些救生艇附近的适宜处所。
二、如主管机关考虑到船舶从事航行的时间，认为供救生艇筏用的手提无线电报设备为不必要时，可允许免设此项设备。
第十四条 机动救生艇无线电报设备及探照灯
一、（一）凡从事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国际航行客船、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如其船上总人数超过１９９人但不足１５００人，应在根据本章第八条所要求配备的各机动救生艇中，至少有１艘设置符合本条及

第四章第十三条要求的无线电报设备。
（二）如此类船舶上总人数为１５００人或１５００人以上者，则根据本章第八条所要求配备的每艘机动救生艇上均应设置此项无线电报设备。
二、此无线电报设备应安装在足以容纳此项设备和使用人员的舱室内。
三、其布置应使发信机及收信机的有效操作不受运转中发动机的干扰，无论电池是否在充电。
四、无线电的电池不得用作任何发动机启动马达或点火系统的电源。
五、机动救生艇的发动机应装设有供无线电电池再充电及作其他用途的发电机。

六、一切客船上按本章第八条一款所要求配备的每艘机动救生艇，以及一切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上按该条三款所要求配备的每艘机动救生艇，均应装设探照灯。
七、探照灯应包括至少为８０瓦的灯泡、有效的反射镜以及电源；该电源可对距离１８０米（２００码）处宽度约１８米（６０英尺）的浅色物体作有效照明总共达６小时，并至少应能连续使用３小时。
第十五条 气胀式救生筏的要求
一、每只气胀式救生筏的构造，当其在充气胀满并在撑足顶篷的情况下漂浮时，在海浪中应当稳定。
二、救生筏的构造，应使其自１８米（６０英尺）高处投掷下水时，救生筏及其属具均不致损坏。如救生筏要存放于船上高出水面１８米（６０英尺）以上的处所时，则该救生筏应为曾从至少等于其存放处所高度进行过满意的投掷试验的型式。
三、救生筏的构造应设有在充气时能自动撑起的顶篷，此顶篷应能保护乘员免受暴露所引起的伤害，并应备有收集雨水的设备。篷顶应装设有海水电池发光的电灯，筏内也应设有同样的电灯。救生筏顶篷的颜色应鲜明易见。
四、救生筏应备有首缆，并应沿筏体外围牢固地装设链环状把手索。沿救生筏内侧也应装设把手索。
五、救生筏若充气时处于翻覆位置，应能由一个人即可扶正。
六、救生筏的每一开口处，应设置能使落水人员便于攀登入筏的有效设施。
七、救生筏应装于能在海上各种条件下保持经久耐用的包裹或其他容器内。处于包裹或其他容器内的救生筏应能自然浮起。
八、救生筏浮力的安排，应以隔壁组成偶数的若干独立隔舱，半数的隔舱应能支持该筏的额定乘员露出水面，或采取其他等效的设施，以确保在救生筏损坏或局部充气失效时仍有合理的富裕浮力。
九、救生筏与包裹或其他容器，及其属具的总重量，应不超过１８０公斤（４００磅）。
十、每只气胀式救生筏的额定乘员应等于：
（一）当充气后，其主浮胎（不包括篷柱以及横座位在内，如设有时）的容量以立方分米计时除以９６（以立方英尺计时除以３．４）后所得的最大整数；
（二）当充气后，其以平方厘米计的筏底面积（可包括横座位在内，如设有时）除以３７２０（以平方英尺计时除以４）所得的最大整数；
上述（一）、（二）两项中，取其小者。
十一、救生筏的筏底应为水密，并应充分隔热以御寒冷。
十二、救生筏所充气体应对乘员无害，并应使用拉绳或其他同等简单而有效的方法使筏自动充气。应备有设施以使本章第十七条要求的充气泵或风箱可用来维持气压。
十三、救生筏的材料及其构造应经认可，其构造应使筏在一切海况下能经受暴露漂浮达３０天。
十四、按本条十款计算载乘量少于６人的救生筏，概不得认可。气胀式救生筏按该款计算可载

乘的最多人数应由主管机关审定，但无论如何不得多于２５人。
十五、救生筏应能在６６℃至－３０℃（１５０°Ｆ至－２２°Ｆ）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十六、（一）救生筏的存放应在紧急时能即刻取用。存放的方式，应使其在船舶万一下沉时，能从其存放处所自由浮起、充气，并能无阻碍地脱离船舶。
（二）如用绳索绑扎，则应在绑绳上装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静水压力的或同等性质的自动脱开装置。
（三）本章第三十五条三款所要求的救生筏可予栓牢。
十七、救生筏应装设便于被拖带的装置。
第十六条 刚性救生筏的要求
一、每一刚性救生筏的结构应使其自存放位置投掷下水时，无论救生筏或其属具均不致损坏。
二、救生筏的甲板面积，应位于乘员能在筏内受到保护的部位内。救生筏额定乘员的每一乘员所占此项甲板面积，至少应为３７２０平方厘米（４平方英尺）。甲板的性质，应能尽量防止海水进入，并应有效地支持乘员浮出水面。
三、救生筏应装置颜色鲜明易见的顶篷或等效装置，当救生筏以任何一面浮着时，此顶篷或等效装置应能保护乘员免受暴露所引起的伤害。
四、救生筏属具的存放，应在筏以任何一面浮着时均能便于取用。
五、客船配备的救生筏及其属具的总重量，应不超过１８０公斤（４００磅）。货船配备者，如其能自船的两舷降落下水或备有以机械放落下水的装置时，则其重量可超过１８０公斤（４００磅）。
六、当救生筏以任何一面浮着时，不论什么时候都必须有效和稳定。
七、对救生筏所准许载乘的每一乘员，至少应配置９６立方分米（３．４立方英尺）的空气箱或等效的浮力，此项空气箱须尽可能置于接近筏的边缘。
八、救生筏须备有首缆，并应沿其外围牢固地装设链环状把手索。沿筏的内侧也应装设把手索。
九、救生筏的每一开口处，应设置能使落水人员攀登入筏的有效设施。
十、救生筏的构造，应不致受原油及石油产品的影响。
十一、救生筏应设有一个电池型的浮灯，并用短绳系于救生筏上。
十二、救生筏应设有便于被拖带的装置。
十三、救生筏的存放，应在船舶万一下沉时能自由浮起。
第十七条 气胀式与刚性救生筏的属具
一、每只救生筏的正常属具应包括：
（一）系有至少３０米（１００英尺）长浮索的救生浮环１个；
（二）额定乘员不多于１２人的救生筏应备折刀１把，水瓢１只；对额定乘员为１３人或１３人以上者应备折刀２把，水瓢２只；
（三）海绵２块；
（四）海锚２只，一只固定地系于救生筏上，另一只备用；
（五）手划桨２支；
（六）能修理浮力隔舱上穿孔的工具包１套；
（七）充气泵或充气器１具，但符合本章第十六条的救生筏除外；
（八）开罐头刀３把；
（九）认可的急救药包１套，置于水密箱内；
（十）不锈饮料量杯１个；
（十一）适于发送摩氏信号的防水手电筒１只，连同备用电池１副及备用灯泡１只，装在同一水密容器内；
（十二）日光信号镜１面及信号哨笛１个；

（十三）能于高空发出明亮红光的认可型降落伞遇险信号２支；
（十四）能发出明亮红光的认可型手持火焰信号６支；
（十五）钓鱼用具１套；
（十六）经主管机关核定的口粮，按救生筏的额定乘员每人１份；
（十七）水密容器数个，内装按救生筏的额定乘员每人１．５升（３品脱）的淡水，其中每人所需的半升（１品脱）可用能生产等量淡水的适当的海水除盐器代替；
（十八）预防晕船药片，按该救生筏认为适合载乘的人数，每人６片；
（十九）在救生筏内备救生须知数份；
（二十）第五章第十六条所指的救生信号解说图表１份。
二、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如主管机关在考虑到其航程的时间认为本条一款所列的全部项目为不必要时，可准许这种船舶所载救生筏中的一只或多只，但不少于该船所载救生筏数量的１／６，配置本条一款（一）项至（七）项、（十一）项和（十九）项所列的属具，以及同款（十三）项和（十四）项所列属具的半数；而该船所载的其余救生筏则配置同款（一）项至（七）项以及（十九）项所列的属具。
第十八条 救生筏的使用训练
主管机关应尽量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确保载有救生筏的船舶的船员，受到降落及使用救生筏的训练。
第十九条 救生艇与救生筏的登乘
一、应设置供登入救生艇的适当装置，包括：
（一）每副吊艇架处设梯子１具，以供登入在水面上的救生艇，但除客船、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以外，在船舶每舷设有至少１具梯子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准许以认可的装置来代替这些每副吊艇架处的梯子；（二）供救生艇及其降落装置在准备和进行降落过程中用的照明设备，以及供救生艇所降落的水面直至降落过程完成所需的照明设备；
（三）供警告旅客和船员即将弃船的报警装置；
（四）防止船舶的任何排水进入救生艇的装置。
二、也应设有供登入救生筏的适当装置，包括：
（一）便于登入浮于水面的救生筏的足够数量的梯子，但除客船、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以外，主管机关可准许以认可的装置来代替部分或全部这些梯子；
（二）如所载救生筏备有认可的降落装置，则应有供救生筏及其降落装置在准备和进行降落过程中用的照明设备，以及供救生筏所降落的水面直至降落过程完成所需的照明设备；
（三）未备有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则在其存放地点应备置照明设备；
（四）供警告旅客及船员即将弃船的报警装置；
（五）在救生筏的固定降落地点包括在认可降落装置的下方，均应设有防止船舶的任何排水进入救生筏的装置。
第二十条 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的标记
一、在救生艇上应以经久的显明字迹标明其尺度和乘员定额。救生艇所从属的船舶名称及船籍港应漆于艇首两侧。
二、在救生浮具上应以同样方式标明乘员定额。
三、应以同样方式将乘员定额标明于气胀式救生筏以及其包裹或容器上。每只气胀式救生筏尚须标明出厂号码及制造厂名，以供查明其所有人。
四、每只刚性救生筏应标明所从属的船舶名称，船籍港以及乘员定额。
五、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浮具，概不得标明超出按本章所述方法核定的乘员人数。

第二十一条 救生圈的细则
一、救生圈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以软木块或其他等效材料制成；
（二）应能于淡水中支承至少１４．５公斤（３２磅）的铁块达２４小时之久；
（三）应不受原油或石油产品的不利影响；
（四）应具有鲜明易见的颜色；
（五）应以正楷字体标明其所从属的船舶名称和船籍港。
二、禁止使用灯心草、软木刨片、软木粒或其他任何松散的粒状材料填充的救生圈，或其浮力需要依靠充气空气室的救生圈。
三、用塑料或其他合成化合物制造的救生圈，当其接触海水或石油产品时，或在大海航行中遇到温度变化或气候变化的情况下，应能保持其浮性及耐久性。
四、救生圈应装有牢固系住的链环状把手索，船舶每舷至少应有１个救生圈上装有长度不少于２７．５米（１５英寻）的可浮救生索。
五、在客船上，不少于总数一半的救生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６个救生圈，以及在货船上至少为总数一半的救生圈，应设以有效的自亮浮灯。
六、本条五款所要求的自亮浮灯应能不致被水熄灭。该灯应能点亮不少于４５分钟的时间，且其光强，在上半球的所有方向，应不少于２支国际烛光单位。此项浮灯应保持在其所从属的救生圈附近，并附有必要的连接装置。油船上采用的自亮浮灯应为认可型的电池式①。
在给定的大气条件下，预期的灯光能见距离如下：
大气传送因素 气象的能见距离 灯光的能见距离
0.3 2.4 0.96
0.4 3.3 1.05
0.5 4.3 1.15
0.6 5.8 1.24
0.7 8.4 1.34
0.8 13.4 1.45
0.9 28.9 1.57
七、一切救生圈应设置在船上人员易于到达之处。按本条五款要求带有自亮浮灯的救生圈中，至少有两个是同时还配备有效的自发烟雾信号的救生圈，此项烟雾信号应能产生颜色鲜明易见的烟雾，持续时间至少为１５分钟；此类救生圈应能自驾驶室迅速抛投。
八、救生圈应能随时迅速取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作永久制牢。
第二十二条 救 生 衣
一、船舶应载有供船上每个人员一件认可型救生衣；此外，除非这些救生衣能适用于儿童，否则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儿童救生衣。在每件救生衣上应有表明已经主管机关认可的适当标志。
二、除本条一款所要求的救生衣外，在客船上尚应配备相当于船上总人数５％的救生衣。此项救生衣应存放在甲板上显明易见之处。
三、认可型救生衣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以恰当的工艺和材料制成；
（二）其结构应尽可能消除由于穿着错误而引起的一切危险，但救生衣可反穿者除外；
（三）应能将在水中筋疲力尽或失去知觉的人的脸部托出水面，并能使其身体从垂直位置向后倾斜而保持脸部高于水面；
（四）应能将落水人员的身体，从任何位置转动至使其身体由垂直位置向后倾斜的安全漂浮位置；
（五）应不受原油或石油产品的不利影响；

（六）应具有鲜明易见的颜色；
（七）应备有认可型的哨笛，并用细绳牢固系结；
（八）具备上述性能的救生衣，其浮力应在浸入淡水２４小时后不得降低５％以上。
四、依靠充气作浮力的救生衣，可准许除客船及油船以外的所有船舶的船员使用，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两个独立的充气室；
（二）用器械和口均能充气；
（三）在任一空气室单独充气时，能符合本条三款的各项要求。
五、救生衣应存放于容易到达之处，其位置应明显标示。
第二十三条 抛 绳 设 备
一、船舶应备有认可型式的抛绳设备。
二、此设备应能相当准确地将绳抛射不少于２３０米（２５０码），并应包括不少于４个抛射体和４根抛射绳。
第二十四条 船舶遇险信号
船舶应备有经主管机关同意的能于白天和夜间发出有效的遇险信号的设备，包括至少１２支能于高空发出明亮红光的降落伞信号。
第二十五条 应变部署表与应变部署
一、应将应变时须承担的专门任务指派给每个船员。
二、应变部署表应指明所有专门任务，并应特别指明每个船员必须到达的岗位以及必须执行的任务。
三、每艘客船的应变部署表须为主管机关认可的格式。
四、应变部署表应在船舶开航以前制订完毕。并应将此表副本张贴在船舶各个部位，尤其是船员住所内。
五、应变部署表应指明对船员中的不同人员所指定的下列有关任务。
（一）水密门、阀门的关闭及流水孔、出灰管、防火门的机械装置的关闭；
（二）装备救生艇（包括救生艇筏用的手提无线电设备）及其他救生设备；
（三）救生艇的降落；
（四）其他救生设备的一般准备工作；
（五）旅客的集合；
（六）依据船舶防火控制图的灭火任务。
六、应变部署表应指明在应变时指定给业务部门人员有关旅客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应包括：
（一）向旅客告警；
（二）查看旅客是否适当地穿好衣服，以及是否正确地穿好救生衣；
（三）召集旅客于各集合地点；
（四）维持通道及梯道上的秩序，并一般地控制旅客走动；
（五）保证毛毯送到救生艇上。
七、应变部署表指明的依照本条五款（六）项有关灭火的任务应包括下列细目：

（一）指定对付火灾的消防队员的配员；
（二）指定有关操作灭火设备和装置的专门任务。
八、应变部署表应规定召集全体船员至救生艇、救生筏及消防岗位的明确信号，并应列出这些信号的全部细则。这些信号应由气笛和气雷施放；此外，除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及船长小于４５．７米（１５０英尺）的货船外，尚应补充其他电动的信号。所有这些信号均应能由驾驶台操纵。

第二十六条 应变演习与操练
一、（一）在客船上，在可行时应每周集合船员作一次救生演习和消防演习。对国际航行而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应在离开最后出发港后作一次如上的应变演习。
（二）在货船上，应在间隔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集合船员作一次救生演习和消防演习。但若在一港调换船员达２５％以上时，则应于离该港后２４小时内集合船员，作一次救生演习和消防演习。
（三）在货船上作月度应变演习的时候，救生艇的属具应经检查，并确保其完整。
（四）举行应变演习的日期，以及在船上进行任何消防训练和消防操练的细节，应记载于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内；如某周（对客船）或某月（对货船）未举行应变演习或仅举行部分应变演习时，则应记述其原因和举行的范围，对货船救生艇属具的检查报告应记入航海日志，按本条三款所作的救生艇扬出及降落的时间亦应记入该航海日志。
二、客船除从事短程国际航行者外，须于离港后２４小时内举行旅客应变演习一次。
三、各组救生艇应在依次的救生演习中轮流使用，而每艘救生艇均应在每４个月内，至少扬出１次以及如属合理和可行时至少降落１次。此项应变演习与检查的安排，务使船员彻底了解和熟练其应执行的任务，包括所载救生筏的操纵与操作的教练。

四、召集旅客至集合地点的紧急信号，应以气笛或气雷连续发出７个或７个以上的短声继以一长声。此外，在客船上，除从事短程国际航行者外，应补充分布在全船而由驾驶室操纵的其他的电动信号。一切对于旅客所发的信号的意义，连同应变时对旅客行动的简明指示，应以几种相应的文字清晰地写在牌上，张贴在旅客舱室内及其他旅客住所内的明显之处。

第二节 限客船适用
第二十七条 救生艇、救生筏与救生浮具
一、客船应配备两艘附连于吊艇架的救生艇（船舶每舷各１艘）以供紧急时使用。这些艇应为认可的型式，其长度不得超过８．５米（２８英尺）。如完全符合本章中对救生艇的要求，则这些艇可计入本条二款及三款所要求的艇数；此外如尚完全符合本章第九条的要求及第十四条的相应要求，则可计入本章第八条所要求的艇数。当船在海上时，这些艇须保持随时可用状态。为满足二十九条八款的规定在船上救生艇两侧所要求装置的设备，对于用以满足本条要求的两艘救生艇，应免于装设。
二、从事国际航行而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应配备：
（一）每舷救生艇总容量应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的一半。
但是，主管机关得准以同样总容量的救生筏来代替救生艇，但无论如何，每舷应配备足够容纳不少于船上所有人员３７．５％的救生艇。
（二）总容量足够容纳船上人员总数２５％的救生筏连同能容纳船上人员总数３％的救生浮具。但是，如该船的分舱因数为０．３３或０．３３以下时，得准许以船上总人数２５％的浮具来代替该总人数２５％的救生筏和３％的救生浮具。
三、（一）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应按其长度照本章第二十八条表中甲栏所列的副数配备吊艇架。每副吊艇架应附连一艘救生艇，而这些救生艇至少须提供表中丙栏所要求的最小容量，或足够容纳船上所有人员所需的容量（若较前者为小时）。

但是，如主管机关认为对短程国际航行的某一艘船舶设置第二十八条表中甲栏所要求的吊艇架副数为不切实际或不合理时，主管机关可以特准较少的吊艇架副数，但此数须不少于该表乙栏所规定的最低数量，并且船上救生艇的总容量要至少等于丙栏所要求的最小容量，或足够容纳船上所有人员所需的容量（若较前者为小时）。

（二）若如此配备的救生艇不足以容纳船上所有人员，则应增加设置于吊艇架下的救生艇或加设救生筏，务使船上救生艇及救生筏的容量足够容纳船上所有人员。
（三）不管本款（二）项如何规定，任何短程国际航行船上所载的人数，不应超过按本款（一）及（二）项所备救生艇的总容量。但主管机关考虑到旅客运输量的需要，并且仅在符合第二章甲第一条四款的规定时才可例外。
（四）如按本款（三）项的规定，主管机关业已准许载运超过其救生艇容量的人员，并认为在该船上存放按本款（二）项所要求配备的救生筏为不可行时，可准许减少救生艇的数量。
但须：
１．长度为５８米（１９０英尺）及５８米以上的船舶，其救生艇的数量不应少于４只，船的每舷应各配２只；长度小于５８米（１９０英尺）的船舶，不应少于２只，船的每舷各１只；
２．救生艇和救生筏的数量，应经常保持足够容纳船上所有的人员。
（五）每艘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除按本款规定要求配备救生艇及救生筏外，还应增加配备足够容纳该船救生艇所容总人数１０％的救生筏。
（六）每艘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还应配备相当于船上人员总数至少５％的救生浮具。
（七）持有短程国际航行证书的个别船舶或某类船舶，若符合第二章甲第一条四款的规定，且备有供船上人员７５％的救生艇以及在其他方面又符合本款的规定时，则主管机关可准其作超过６００海里但不超过１２００海里的航行。
第二十八条 短程国际航行船舶的吊艇架数与救生艇容量表
下表按船舶长度确定：
（甲）短程国际航行船舶配备的吊艇架最少副数，每副吊艇架按本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必须附连救生艇１艘；
（乙）短程国际航行船舶按本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可特准的较少吊艇架数；
短程国际航行船舶的吊艇架数与救生艇容量表(略)

（丙）短程国际航行船舶所需救生艇的最小容量①。
①如船舶长度小于３１米（１００英尺）或大于１６８米（５５０英尺），则最少吊艇架副数及救生艇总容量，应由主管机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救生艇、救生筏与救生浮具的存放与操作
一、救生艇及救生筏的存放，应按下述条件并得到主管机关的同意：
（一）须能于最短可能的时间内，且不超过３０分钟，全部降落水中；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任一其他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浮具的迅速操作，或妨碍船上人员在降放地点的集合或登入艇筏；
（三）救生艇与要求备有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在载乘全部人员及属具后，即使在不利的纵倾情况下并在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时，应能被降落水中；
（四）不要求备有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以及救生浮具，即使在不利的纵倾情况下并在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时，应能被降落水中。
二、每艘救生艇应附连于一副独立的吊艇架。
三、救生艇可存放在多于一层的甲板上，但仅以能采取正确措施防止存放于下层甲板的救生艇被存放于上一层甲板的救生艇所纠缠者为限。
四、救生艇及要求备有认可降落装置的救生筏，不得置于首部。艇与筏的存放位置，应特别注意距推进器及船体后部陡斜悬空部分的距离，以确保安全降落。
五、吊艇架须为认可的设计型式，并应安置于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适宜地位。吊艇架安排于一层或多层甲板时，应使存放于下层的救生艇能安全降落，不致受任何其他吊艇架操作的妨碍。
六、吊艇架应为：

（一）所操作的救生艇在转出状态下的重量不超过２３００公斤（２．２５英吨）时用摇出式或重力式；
（二）所操作的救生艇在转出状态下的重量超过２３００公斤（２．２５英吨）时用重力式。
七、吊艇架、吊艇索、滑车及一切其他装置的强度，应在救生艇载有放艇船员时能被转出舷外，然后在载足全部人员及属具后，在船舶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及纵倾１０°的情况下能被安全降落。
八、为了在船舶横倾１５°时便于救生艇的降落，应设置滑橇或其他适当装置。
九、应设置将救生艇贴靠并系留在船舷的装置，以便乘员安全登艇。
十、救生艇以及本章第二十七条所要求的应急艇，均须使用钢丝吊艇索连同认可型式的绞车；用于应急艇的绞车，须能迅速收回该艇。如主管机关认为使用白棕绳吊艇索或其他认可材料的吊艇索为合适时，可特准采用与绞车连用或不与绞车连用的白棕绳吊艇索或其他认可材料的吊艇索（但应急艇应由能迅速收回该艇的绞车来操作）。
十一、在吊艇架横张索上至少应设置救生索２条，吊艇索及救生索的长度，应能于船舶在最小航海吃水并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时足以达到水面。吊艇索的下滑车应装以适当的链环或长链环，以供连接吊艇钩，但装有认可型的联动脱钩装置者例外。
十二、如设有机动装置用以收回救生艇者，仍应配备有效的手动装置。若吊艇架系通过吊艇索的动作而复原时，则应设有安全装置，在吊艇架回到原位限制器前能自动切断动力，以防止钢丝吊艇索或吊艇架受到过度应力。
十三、附连于吊艇架的救生艇，其吊艇索须随时可用，并应设有将救生艇与吊艇索迅速但不必同时脱开的装置。吊艇索与救生艇的连接点高于艇舷边的高度，应确保救生艇在降落中的稳定。
十四、（一）从事国际航行而非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按本章第二十七条二款（一）项配备救生艇及救生筏者，应按主管机关意见配备足够的认可降落装置，使按上述二款（一）项要求供容纳船上一切人员的那些救生筏连同救生艇，载乘其额定乘员，在平静的环境下，能于３０分钟内降落水中。为此配备的认可降落装置应尽可能平均分配在船的两舷，且每舷决不少于１具。但是，本章第二十七条二款（二）项所要求供船上全部人员２５％的附加救生筏，则不必备置此项降落装置；唯船上如备有认可降落装置时，则按照上述二款（二）项所配备的救生筏，应为能用此装置降落水中的型式。
（二）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客船所需备置的认可降落装置的数量，应由主管机关决定。分配给每个这种装置的救生筏数量，不应多于主管机关认为该装置在平静的环境下，能于３０分钟内将满载准许容纳的人员降落水中的筏数。
第三十条 甲板、救生艇与救生筏等的照明
一、在客船的不同部位，应配备电力的或等效系统的足供一切安全需要的照明，特别是在存放救生艇与救生筏的甲板上。第二章甲第二十五条所要求的自给应急电源，应能在必要的处所供电给本照明系统，以及本章第十九条第一款（二）项、二款（二）项和（三）项所要求的照明。
二、旅客或船员所在的每一主舱室的出口，须以应急灯作经常不断的照明。此项应急灯电源的布置，须能于主发电机失效时由本条一款所述的应急电源供电。
第三十一条 救生艇与救生筏的配员
一、每艘救生艇应由一名驾驶员或执证救生艇员负责指挥，并应指派１名副的负责人。负责人员应有该救生艇的艇员名单，并应注意在其指挥下的人员是否熟悉他们的各项任务。
二、每艘机动救生艇应指派１名能操作发动机的人员。
三、备有无线电及探照灯装置的每艘救生艇，应指派１名能使用该项设备的人员。
四、所配备的每只救生筏，应指派１名能熟练地操纵及运用它的人员，但从事短程国际航行的船舶，主管机关认为不切实际时可以例外。
第三十二条 执证救生艇员

一、在客船上，为符合本章规定而配备的每艘救生艇，其执证救生艇员的人数至少应如下表所规定：

救生艇额定乘员 执证救生艇员最少人数

４１人以下 ２

４１至６１人 ３

６２至８５人 ４

８５人以上 ５

二、对各救生艇分配执证救生艇员的事项，由船长自行决定。

三、合格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授权颁发。为了取得此项证书，申请人须证明其曾受过救生艇和其他救生设备降落下水以及使用划桨和推进机械的一切操作训练，须证明其熟悉救生艇及其他救生属具等的实际操作。还须证明其能理解和回答关于各种救生设备的口令。

第三十三条 救 生 浮 具

一、各型救生浮具除满足下列条件者外，不得予以认可：

（一）其尺度及强度，应能自其存放处所投入水中而不受损伤；

（二）其重量应不超过１８０公斤（４００磅），但备有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适当装置，能使其下水而无需用手抬起者除外；

（三）应为认可的材料及构造；

（四）当任何一面向上浮起时，均应有效和稳定；

（五）其空气箱或等效浮力设备应尽可能安放在浮具的边缘，且此浮力不得依靠充气；

（六）须装有首缆，并应沿其外围牢固地装设链环状把手索。

二、对救生浮具所核定的人数应等于：

（一）以１４．５除其于淡水中能支持的铁块的公斤数（或以３２除磅数）；

（二）以３０５除其周长的毫米数（或等于其周长的英尺数）。

视何者为小而定。

第三十四条 应配备的救生圈数量

客船所配备的最少救生圈数量应按下表规定：

船 长 最少救生圈数

米 英尺

６１以下 ２００以下 ８

６１至１２２以下 ２００至４００以下 １２

１２２至１８３以下 ４００至６００以下 １８

１８３至２４４以下 ６００至８００以下 ２４

２４４及２４４以上 ８００及８００以上 ３０

第三节 仅适用于货船

第三十五条 救生艇与救生筏的数量与容量

一、（一）除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运载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外，每艘货船均应在每舷配备总容量足以容纳船上所有人员的救生艇，此外尚应配备足以容纳船上人员总数一半的救生筏。

但是，若此类货船从事于邻近国家间的国际航线，主管机关如认为在该航线条件下，强制配备救生筏为不合理或不必要时，可以对该范围内个别船舶或某类船舶免除此项要求。

（二）１．除应遵照本款（二）项２目规定外，每艘３０００总吨及３０００总吨以上的油轮应配备不少于４艘救生艇，２艘置于尾部，２艘置于中部，如中部没有上层建筑，则全部救生艇均应置于尾部。

２．中部没有上层建筑的３０００总吨及３０００总吨以上的油轮，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主管机关可准许仅配备２艘救生艇：
（１）船舶尾部的每一舷配备救生艇１艘；
（２）每艘救生艇的长度不得超过８．５米（２８英尺）；
（３）每艘救生艇应尽实际可能靠前放置，其位置须使救生艇尾端至少在推进器之前相当于一倍半救生艇的长度之处；
（４）每艘救生艇应在安全和可行的条件下尽可能放置于靠近海面处所。
二、（一）每艘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每艘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均应配备：
１．每舷救生艇的总容量能容纳船上所有人员的半数；
但是，主管机关可准许以同样总容量的救生筏来代替救生艇，然而无论如何船舶每舷应配备足够容纳不少于船上所有人员３７．５％的救生艇。
２．总容量足够容纳船上所有人员半数的救生筏。
但是，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如配备完全符合本章要求的救生艇为不切实际时，则主管机关可以允许以其他小艇代替；但此种小艇应提供不少于本条所要求的容量，并应具有本章对救生艇所要求的最少浮力及属具。
（二）每艘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每艘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应配备小艇２艘（每舷１艘），以供紧急时使用，这些艇应为认可的型式，且其长度不得大于８．５米（２８英尺）。如其完全符合于本章对救生艇的要求，则可计入本款的艇数；此外，如其也符合于第九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应要求，则可计入第八条的艇数。当船在海上时，这些艇应经常保持随时可用状态。为满足第三十六条七款的规定在船上救生艇两侧所要求装置的设备，对于用以满足本条要求的两只小艇上，应免于装设。
三、船中部没有上层建筑而其登记长度为１５０米（４９２英尺）及１５０米以上的每艘货船，除本条一款（一）项所要求的救生筏之外，尚应配备１只至少能容纳６人的救生筏，此筏应在合理和可行的条件下，尽量靠前放置。
第三十六条 吊艇架及降落装置
一、货船上救生艇及救生筏的存放，应得到主管机关的同意。
二、每艘救生艇应附连于１副独立的吊艇架。
三、要求备有认可的降落装置的救生艇和救生筏，最好应存放于尽可能靠近起居和服务处所的地方。其存放位置应使其确能安全降落水中，特别应该注意距推进器及船体的陡斜悬空部分的距离，以尽可能使艇与筏能从船舷平直部分降落水中。如果置于船的前部，则应存放于防撞舱壁之后有遮蔽的地方，对此，主管机关应对吊艇架的强度给予特别的考虑。
四、吊艇架的设计，须经认可，并应置于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适当地位。
五、１６００总吨及１６００总吨以上的油轮、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厂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其所有吊艇架均应为重力式。其他船舶的吊艇架应为：
（一）所操作的救生艇在转出状态下的重量不超过２３００公斤（２．２５英吨）时，用摇出式或重力式；
（二）所操作的救生艇在转出状态下的重量超过２３００公斤（２．２５英吨）时，用重力式。
六、吊艇架、吊艇索、滑车及一切其他装置的强度，应在救生艇载有放艇船员时能被转出舷外，然后在载足全部人员及属具后在船舶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及纵倾１０°的情况下能被安全降落。
七、为了在船舶横倾１５°时便于救生艇的降落，应设置滑橇或其他适当装置。

八、应设置将救生艇贴靠并系留在船舷的装置，以便乘员安全登艇。
九、救生艇以及本章第三十五条二款（二）项所要求的应急小艇，均须使用钢丝吊艇索与认可型式的绞车；而用于应急小艇的绞车，须能迅速收回该艇。如主管机关认为使用白棕绳吊艇索或其他认可材料的吊艇索为合适时，可特准采用与绞车连用或不与绞车连用的白棕绳吊艇索或其他认可材料的吊艇索（但应急小艇应由能迅速收回该艇的绞车来操作）。
十、在吊艇架横张索上至少应设置救生索两条，吊艇索及救生索的长度，应能于船舶在最小航海吃水并向任何一舷横倾１５°时足以达到水面。吊艇索的下滑车应装以适当的链环或长链环，以供连接吊艇钩，但装有认可型的联动脱钩装置者例外。
十一、如设有机动装置用以收回救生艇者，仍应配备有效的手动装置，若吊艇架系通过吊艇索的动作而复原时，则须设有安全装置，在吊艇架回到原位限制器前能自动切断动力，以防止钢丝吊艇索或吊艇架受到过度应力。
十二、救生艇的吊艇索须随时可用，应设有将救生艇与吊艇索迅速但不必同时脱开的装置。吊艇索与救生艇的连接点高于艇舷边的高度，应确保救生艇在降落中的稳定。
十三、捕鲸工厂船、鱼类加工船或制罐头工业船，以及载运捕鲸、鱼类加工或制罐头工业的从业人员的船舶按第三十五条二款（一）项２目的要求配备救生艇与救生筏者，不需对救生筏配备认可的降落装置，但应按照主管机关的意见，对按该条二款（一）项１目要求配备的救生筏，配备足够数量的认可降落装置，使其在载乘额定乘员，在平静的环境下，能于３０分钟内降落水中。如此配备的认可降落装置，应尽可能平均地分配在船的两舷。如船上要求备有认可的降落装置，则配备在船上的每只救生筏，应为能由此装置降落水中的型式。
第三十七条 应配备的救生圈数量
至少应配备符合本章第二十一条要求的救生圈８个。
第三十八条 应 急 照 明
本章第十九条一款（二）项、二款（二）项及（三）项所要求的照明，应由按照第二章甲第二十六条所要求的应急电源至少能供电３小时。对１６００总吨及１６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主管机关应确保对走廊、梯道和出口所作照明，务使船上所有人员在通往艇筏降落地点及存放地点时不受阻碍。

第四章 无线电报与无线电话

第一节 适用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适 用 范 围
一、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一切适用本规则的船舶。
二、本章不适用于在北美洲五大湖以及与其接连的，东至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的圣拉姆伯特船闸下游出口处为止的水域及支流内航行的船舶，而该船舶在其他情况下应适用本规则①。
①此类船舶按为安全目的利用无线电的有关特殊要求办理，此要求载于加拿大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有关协议内。
三、本章的规定，概不妨碍遇险船舶或遇险救生艇筏自行采用任何方法以引起注意，表明其位置及求得救助。
第二条 名词与定义
用于本章的下列名词，其含义解释如下。用于本章的，同时在无线电规则内也有定义的一切其他名词，其含义与该规则所定的定义相同：
一、“无线电规则”系指随时可生效的最新国际电信公约所附的或认为所附的无线电规则。
二、“无线电报自动报警器”系指业经认可并能响应无线电报报警信号的自动报警接收设备。
三、“无线电话自动报警器”系指业经认可并能响应无线电话报警信号的自动报警接收设备。

四、“无线电话台”、“无线电话装置”和“无线电话值班”，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应考虑属于中频频带。
五、“无线电报务员”系指持有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至少一级或二级无线电报务员证书或水上活动业务无线电通信报务员一般证书，并从事于符合本章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船舶无线电报台工作的人员。
六、“无线电话务员”系指持有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证书的人员。
七、“现有设备”系指：
（一）不管各个主管机关接受公约的生效日期如何，凡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已全部安装于船上的设备；
（二）设备的一部分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已安装上船，而其余部分由相同部件来代替或由符合本章要求的各部件所组成。
八、“新设备”系指非现有设备的任何设备。

第三条 无线电报台

任何吨位的客船与１６００总吨及１６００总吨以上的货船，除按本章第五条得以免除者外，应设置符合本章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无线电报台。

第四条 无线电话台

３００总吨及３００总吨以上但小于１６００总吨的货船，除设有符合本章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无线电报台外，如未能得到本章第五条的免除，则应设置符合本章第十五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无线电话台。

第五条 对第三条与第四条的免除

一、各缔约国政府虽认为对本章第三条与第四条的执行不宜有所放宽，但主管机关可准许个别客船或个别货船，部分地及（或）有条件地免除或全部免除本章第三条或第四条的要求。
二、按本条一款所准许的免除，仅对从事某一航线的船舶，如其离岸最大距离、航程的远近、不存在一般航行危险及影响安全的其他情况均导致使其完全适用本章第三条或第四条为不合理或不必要时，才应予以核准。对个别船舶决定可否免除时，主管机关应考虑该项免除对那些为所有船舶安全所进行的遇险业务在总效果上的影响。主管机关应牢记，对按本章第三条规定获得免除的船舶，须要求其设置符合本章第十五和十六条规定的无线电话台作为免除的条件。各主管机关应于每年１月１日后，尽早向海协组织提交前一年度内按本条一及二款所有核准免除的报告，并阐明核准这些免除的理由。

2.6《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各缔约国政府
鉴于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的需要，愿意对国际航行船舶的载重限额共同制订统一的原则和规则。考虑到为此目的的最好方法是缔结一个公约。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1．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中各项规定以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后附各项附则。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各项附则。
2．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第二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公约内：
1．“规则”是指本公约所附的规则。
2．“主管机关”是指船旗国的政府。
3．“批准”是指经主管机关核准。
4．“国际航行”是指由适用本公约的一国驶往该国以外港口或与此相反的海上航行。在这个意义上讲，由某一缔约国政府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或联合国为其管理当局的每一领土，都被当作一个单独的国家。
5．“渔船”是指用于捕捞鱼类、鲸鱼、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的船舶。
6．“新船”是指在本公约对各缔约国政府生效之日或其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7．“现有船舶”是指非新船的船舶。
8．“长度”是指量自龙骨上边的最小型深 85％处水线总长的 96％，或沿该水线从首柱前边至舵杆中心的长度取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和设计水线平行。
第三条 一般规定
1．凡适用本公约的船舶，都不得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开往海洋从事国际航行，除非已经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检验和勘划标志，并备有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或者如果合乎条件时，根据本公约各项规定，有“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者。
2．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主管机关指定较之按照附则一核定的最小干舷为大的干舷。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本公约应适用于：
（1）在各缔约国政府所属国家登记的船舶；
（2）在本公约根据第三十二条扩大适用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
（3）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但未登记的船舶。
2．本公约应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3．附则一的规定专门适用于新船。
4．现有船舶如不尽符合附则一的规定或其任何部分的要求时，应至少满足主管机关在本公约生效前对于国际航行船舶提出的那些较低的有关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这种船舶增加干舷。如要取得任何减少原定干舷的好处，现有船舶应符合本公约的全部要求。

5．附则二的规定适用于适用本公约的新船和现有船舶。
第五条 除 外
1．本公约不适用于：
（1）军舰；
（2）长度小于 24 米（79 呎）的新船；
（3）大于 150 总吨的现有船舶；
（4）非营业游艇；
（5）渔船。
2．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适用于专在下列水域航行的船舶：
（1）北美洲诸大湖和圣劳伦斯河东到从罗歇尔角和安提科斯提岛的西点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以及到安提科斯提岛北面沿西经 63 度子午线为止；
（2）里海；
（3）拉普拉塔河、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向东到阿根廷的北角和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
第六条 免 除
1．对在两个或更多国家的邻近港口间从事国际航行，并且继续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如果上述港口所在的各国政府认为，上述港口间的遮蔽性质或航行条件，使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成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时，主管机关可以免除其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2．主管机关对具有新型特点的任何船舶，如适用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可能严重妨碍发展这种特点的研究和把这种特点采用到国际航行船舶上时，可以免除其受此项规定的约束。但是任何此类船舶应符合下述安全要求：即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服务目的并保证船舶全面安全的要求，以及船舶将前往的各国政府所能接受的要求。
3．主管机关应将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准许任何免除的情节和理由，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协组织），由海协组织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以供参考。
4．主管机关可以对通常并不从事国际航行而仅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的船舶，免除其受本公约任何要求的约束，但该船舶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所承担航次的安全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在开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在航行中因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变更航线时，仍不受本公约约束。
2．主管机关在应用本公约规定时，对于船舶由于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发生变更航线或延滞情况，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八条 同等效能
1．主管机关可以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采用任何其他设备，只要主管机关经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为此项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至少同公约所要求者有同样效能。
2．主管机关应将准许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的情节，连同做过任何试验的报告，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九条 实验的批准
1．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经主管机关特殊批准适用本公约的船舶进行实验。
2．主管机关应将作出任何上述批准的情节，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十条 修理、改装和改建
1．进行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的船舶，至少应继续符合以前适用于该船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现有船舶照例不得低于它在修建以前已经符合的新船要求的程度。

2．重大的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只要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切实可行，应符合对新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地带和区域
1．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应符合附则二所列适用于该船在地带和区域的要求。
2．位于两个地带或区域分界线上的港口，应被当作处于船舶到达或驶离的地带或区域内。
第十二条 载重线的浸没
1．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者外，船舶两舷相应于该船所在的季节及其所在地带或区域的载重线，不论在船舶出海时，在航行中，或者在到达时，都不应被水浸没。
2．当船舶处于密度为 1．000 的淡水中时，其相应的载重线可以被浸没到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上指出的淡水宽限。若密度不是 1．000 时，此宽限量应以 1．025 和实际密度的差数按比例决定。
3．船舶从江河或内陆水域的港口驶出时，准许超载量至多相当于从出发港至海口间所需消耗的燃料和其他一切物料的重量。
第十三条 检验、检查和勘划标志
为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和核准免除上述规定而对船舶进行的检验、检查和勘划标志，应由主管机关的官员办理。但是主管机关可以委托为此目的而指定的验船师或者它所承认的组织办理检验、检查和勘划标志。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主管机关应充分保证检验、检查和勘划标志的完备和实效。
第十四条 初次和定期的检验和检查
1．船舶应受下列的检验和检查：
（1）船舶投入营运以前的检验——对于受本公约约束的船舶，此项检验包括对船舶结构和设备的全面检查。这种检验应保证各种布置、材料和构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约要求。
（2）定期检验的期限由主管机关决定，但不得超过五年——这种检验应保证船体结构、设备、布置、材料和构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约要求。
（3）证书签发日每周年前后三个月内的定期检查——以保证船体或上层建筑没有发生可以影响确定载重线位置的计算的变化，并且保证下列各种装置和设备保持有效状态：
①开口防护装置；
②栏杆设备；
③排水舷口；
④船员舱室出入口的设施。
2．本条第 1 款（3）项所称定期检查应于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或者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对船舶给予免除而发给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上签证。
第十五条 检验后现状的维持
按照第十四条对船舶进行的任何检验完成以后，凡经检验的船体结构、设备、材料或构件尺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作变动。
第十六条 证书的颁发
1．对于依照本公约进行检验和勘划标志的船舶，应签发一张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
2．对于根据和依照第六条第 2 款或第 4 款给予免除的任何船舶，应签发一张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
3．上述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由该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员或组织签发。不论属于何种情况，主管机关应对证书负完全责任。
4．不论本公约中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约对船旗国政府生效时有效的任何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应在两年内或者在证书期满前（以何者较早为准）继续有效。在此以后，必须备有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

第十七条 由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1．缔约国政府应另一缔约国政府请求，可对一船舶进行检验，如认为符合本公约规定，应依照本公约签发或授权签发一张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给此船舶。
2．证书的副本，用以计算干舷的检验报告副本和计算书副本各一份，应尽速送交请求国政府。
3．这样颁发的证书，必须载明，该证书的发给是根据船旗国政府或行将悬挂的国旗所属国政府的请求，以及该证书应与根据第十六条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受到同样的承认。
4．对于悬挂非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不得发给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
第十八条 证书格式
1．证书应用发证国的官方语文写成。如果所用语文既不是英文，又不是法文，本文应包括上述语文之一的译本。
2．证书的格式应按照附则三所示范本。每一证书范本中的印刷部分，应正确地复制在签发的任何证书及任何认证的证书副本上。
第十九条 证书的有效期限
1．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应由主管机关规定有效期限，该期限自颁发之日起不得超过五年。
2．在进行如第十四条第 1 款（2）项所述的定期检验后，如果在原证书到期以前，不能对该船颁发新的证书，进行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可以延长原证书的有效期限，但该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这一期限的延长应在该证书上签注，并且只应在影响船舶干舷的船体结构、设备、布置、材料或构件尺寸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才能准许。
3．如果存在下列任何情况，主管机关应吊销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
（1）船舶的船体或上层建筑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动，以致有必要增大干舷；
（2）第十四条第 1 款（3）项所述装置和设备未能保持有效状态；
（3）证书上没有签注表明船舶已按照第十四条第 1 款（3）项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
（4）船体结构强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
4．（1）主管机关根据第六条第 2 款对船舶给予免除而颁发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这种证书应遵循本条对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所规定的关于换新、签注和吊销的同样程序。
（2）根据第六条第 4 款对船舶给予免除而颁发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的有效期，应限于为此而发给的单一次航行。
5．主管机关颁发的证书，在该船舶改悬另一国国旗时失效。
第二十条 证书的承认
对于缔约国政府授权依照本公约颁发的证书，其他缔约各国政府应予承认，并在本公约适用的一切意义上视为与他们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监 督
1．持有根据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颁发证书的船舶，在其他缔约各国政府的港口时，应受各该国政府授权官员的监督。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此项监督的执行尽可能地合理和切实可行，其目的在于核实船上备有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有效证书。如果船上备有有效的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这种监督应限于在确定下列各项事项：
（1）船舶的载重量并未超过证书所允许的限度；
（2）船舶载重线的位置与证书相符合；
（3）船舶对于第十九条第 3 款（1）项和（2）项所列事项没有实质性的变动，以致船舶显然不适合于在不危及人命安全的情况下出海。
如果船上备有有效的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这种监督的目的只限于确定该证书所规定的各种条件已经符合。

2．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3）项行使上述监督，则此项监督的执行范围只限于必须保证船舶出海而不危及旅客或船员安全以前不得出航。
3．如果由于本条所规定的监督而发生任何种类的干涉时，实施监督的官员应立即将进行干涉的决定以及认为有必要进行干涉的一切情况，用书面通知船旗国的领事或外交代表。
第二十二条 权 利
除持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有效证书外，任何船舶不得要求本公约所赋予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三条 事 故
1．各主管机关对它所负责的、而且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如它认为进行调查有助于确定公约将宜作何种修改时，承担调查的义务。
2．每一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向海协组织提供这种调查结果的适当资料。海协组织根据此种资料所作的报告或建议，都不得透露有关船舶的名称和国籍，或者以任何形式确定或暗示任何船舶或个人应负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前的条约和公约
1．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现行有效的有关船舶载重线事宜的一切其他条约、公约、协议，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船舶应继续充分和完全有效：
（1）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2）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
2．但上述条约、公约和协议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经过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
所有或某些缔约国政府之间，当根据本公约并通过协议订立的特殊规则时，应将此项规则通知海协组织，以便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二十六条 情报的送交
1．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向海协组织通知和交存下列事项：
（1）足够分数的、根据本公约规定所颁发证书的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
（2）将要公布的有关本公约范围内各种事项的法律、法令、命令、规章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3）经授权在主管船舶载重线事项方面代表各缔约国政府行事的民间机构名单，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府。
2．每一缔约国政府同意应任何其他缔约国政府的请求，对它提供其有效的船舶强度标准。
第二十七条 签字、接受和加入
1．本公约应自 1966 年 4 月 5 日起开放三个月任凭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任凭加入。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参加国的政府，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成为公约的参加者：
（1）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
（2）签字而保留接受，随后再予接受；
（3）加入。
2．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向海协组织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后有效，海协组织应将收到的每一份新的接受书或加入书及其交存日期，通知所有已经签字或加入公约的政府。
第二十八条 生 效
1．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的政府包括 7 个各拥有不少于 100 万总吨船舶的国家，已按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或者已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海协组织应将本公约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已签字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政府。
2．对于在本条第 1 款所述 12 个月内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于本公约生效时有效，或者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有效，以较后之日期为准。

3．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接受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本公约应于上述文件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4．任何接受书或加入书，如在为使本公约的修改生效所需一切措施已经完成之日后交存，或者在全体同意修改的情况下，根据第二十九条第 2 款（2）项所认为一切必需的同意书均已提交之后交存，应认为适用于已修改过的公约。
第二十九条 修 改
1．本公约可以经一缔约国政府的提议，通过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程序予以修改。
2．全体同意修改：
（1）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海协组织应将该国政府所提出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改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考虑，旨在取得全体同意。
（2）上述任何修改，应在所有缔约国政府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非经过协商同意于较早日期生效。一缔约国政府如在海协组织第一次通知后三年内不通知海协组织它同意还是拒绝修改，应被认为已经同意修改。
（3）任何修改提案如经海协组织第一次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后三年内没有依照本款（2）项达成同意，应认为已被否决。
3．海协组织内审议后修改：
（1）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该政府所提出的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改建议，将在海协组织内予以审议。如经海协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 2 / 3 多数通过，此项修正案应在海协组织大会审议以前至少 6 个月通知海协组织所有会员国以及所有缔约国政府。
（2）如经大会 2 / 3 多数通过，海协组织应将此项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征得同意。
（3）此项修正案应在缔约国政府 2 / 3 同意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除生效前作出不同意修改的声明者外，此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4）大会经 2 / 3 多数，其中包括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政府中 2 / 3 多数，提议在通过某一修改时作出决定，认为此修改具有如此重要的性质，因而任何缔约国政府根据本款（3）项提出声明，在修改生效后 12 个月的期限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改，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将停止其成为本公约的参加者。此项决定应征得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2 / 3 的事先同意。
（5）本款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根据本款首先提议修改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在任何时候依据本条第 2 款或第 4 款采取它所认为适当的任择其一的行动。
4．举行会议修改：
（1）应一缔约国政府请求，并经缔约国政府至少 1 / 3 同意，海协组织将召开缔约国政府会议，考虑修改本公约。
（2）经会议的缔约国政府 2 / 3 多数通过的每一修正案，应由海协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其接受。
（3）上述修正案应于 2 / 3 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但在此修正案生效前作出不同意修改的声明者除外，此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4）根据本款（1）项召开的会议，经 2 / 3 多数通过某一修改时决定，此修改具有如此重要的性质，因而任何缔约国政府根据（3）项作出声明，在修改生效后 12 个月的期限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改，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将停止其成为本公约的参加者。
5．根据本条对本公约作出有关船体结构的任何修改，只适用于在修改生效之日或其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6．海协组织应将根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以及其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7．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接受或声明，应以书面通知海协组织，海协组织应将收到接受书或声明书，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三十条 退 出

1．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其生效满5年后，可以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后有效，海协组织应将收到的任何此项通知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3．退出本公约，应在海协组织收到通知一年后或通知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中 止
1．如遇战争或其他非常情况，影响缔约国政府的国家的重大利益时，该国政府可以中止实施本公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止实施公约的政府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中止的情况通知海协组织。
2．上述中止实施本公约，不应剥夺其他缔约国政府根据本公约对在其港口而属于中止实施本公约的政府的船舶所行使的任何监督权。
3．中止实施本公约的政府，可以随时结束上述中止，并应立即将结束中止的情况通知海协组织。
4．海协组织应将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中止实施事项或结束中止实施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三十二条 领 土
1．(1)如联合国是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何缔约国政府对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便应尽速与该领土当局协商，尽力使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并可随时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声明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2)本公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2．(1)联合国或者根据本条第1款(1)项提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政府，自本公约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之日起五年后，可以随时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声明本公约终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任何此种领土。
(2)本公约应从海协组织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通知中指定的较长期间以后，终止扩大适用于上述通知中所提到的任何领土。
3．海协组织应将本公约根据本条第1款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以及根据第2款的规定终止扩大适用的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并逐一说明本公约已经扩大适用或者将终止扩大适用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登 记
1．本公约应交存海协组织，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将公约核证无误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政府和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政府。
2．本公约一经生效，海协组织应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进行登记。
第三十四条 语 文
本公约用英文和法文写成的独一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将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译本，同签署的原本一并存放。
下述签名者经各自政府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特签订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6年4月5日订于伦敦

2.7《1969 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

１９６９年吨位丈量公约
各缔约政府，愿为国际航行船舶的吨位丈量制订统一原则和规则，认为缔结一个公约可以最好地达到这一目的。
已取得协议如下：
第一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各缔约政府，应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和它的附则，附则应视为本公约的组成部份，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意味着引用上述附则。
第二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所用名词含义如下：
１． “规则”是指本公约所附的规则；
２． “主管机关”是指船旗国的政府；
３． “国际航行”是指由适用本公约的国家驶往该国以外的港口，或与此反的航行。为此，凡由缔约政府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每一领土，或由联合国管理的每一领土，都被视为单独的国家；
４． “总吨位”是指根据本公约各项规定丈量确定的船舶总容积；
５． “净吨位”是指根据本公约各项规定丈量确定的船舶有效容积；
６． “新船”是指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舶；
７． “现有船舶”是指非新船；
８． “长度”是指水线总长度的９６％，该水线位于自龙骨上面量得的最型深的８５％处；或者是指该水线从艏柱前面量到上舵杆中心的长度，两者取其较大者，如船舶设计具有倾斜龙骨，作为测量本长度的水线应平行于设计水线；
９． “组织”是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译注：以下译文简称“海协组织）。
第三条 适 用 范 围
１． 本公约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下列船舶：
（１）在各缔约政府的国家中登记的船舶；
（２）在根据第二十条扩大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
（３）悬挂某缔约国政府国旗而不在该国登记的船舶。
２． 本公约适用于：
（１）新船；
（２）经改建或改装的现有船舶，主管机关认为这种改建或改装对其现有总吨位有实质上的变更；
（３）经船舶所有人提出要求适用本公约的现有船舶；
（４）本公约生效之日起１２年以后的一切现有船舶；除本款（２）和（３）项中所述船舶外，还不包括为使其适用于现行其他国际公约的有关要求，而需保留其原有吨位的船舶。
３． 对于已经根据本条第２款（３）项适用本公约的现有船舶，此后不得按照本公约生效前该主管机关对国际航行船舶的要求测定该船的吨位。
第四条 除 外
１．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１）军舰；
（２）长度小于２４米（７９英尺）的船舶。

２．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专门航行在下列区域的船舶：
（１）北美洲各大湖和圣劳伦斯河向东到从罗歇尔角至安蒂科斯底岛的西点之间所绘恒向线，以及到安蒂科斯底岛北面的西经６３°子午线。
（２）里海；
（３）拉普拉塔河、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向东到从阿根廷的彭塔——腊萨与乌拉圭的彭塔——特——埃斯特之间所绘恒向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１． 在开航时不受本公约约束的船舶，倘由于天气恶劣或其它不可抗力原而驶离原定航程，则该船并不因此变为需受本公约约束。
２． 各缔约政府在应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适当考虑任何船舶由于气候或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偏航和延迟。
第六条 吨位的测定
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测定，应由主管机关办理，但主管机关可以将这种测定工作委托它认可的人员或组织办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该主管机关应对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测定负完全责任。
第七条 证书的发给
１． 按照本公约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每艘船舶，应发给国际吨位证书（９６９）。
２． 这种证书应由主管机关发给，或由该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人员或组织给。不论属于那一种情况，该主管机关应对证书负完全责任。
第八条 由他国政府代发证书
１． 每一缔约政府，可以应另一缔约政府请求，根据本公约测定船舶的总位和净吨位，并发给或授权发给该船舶以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
２． 证书的副本和吨位计算书的副本，应尽早送交提出请求的政府。
３． 如此发给的证书，必须载明，该证书是应船旗国政府，或行将悬挂该国旗的政府请求而发给的；该证书应与根据本公约第七条发给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受到同样承认。
４． 对于悬挂非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不发给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
第九条 证书格式
１． 证书应用发证国的官方语文印写。如所用语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则证文本应包括有上述两种语文之一的译文。
２． 证书格式如附则II所示。
第十条 证书的注销
１． 当船舶的布置、结构、容积、处所的用途、载客证书中准许的乘客总、勘定的载重线或准许的吃水等方面发生变动，致使总吨位或净吨位必需增加时，则除了附则I规则中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应停止生效，并由主管机关予以注销。
２． 除本条第３款的规定外，当船舶转为悬挂另一国家的国旗时，由原管机关发给该船的证书应停止生效。
３． 当船舶转为悬挂另一缔约国政府的国旗时，原发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９）的继续有效期应不超过三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来代替原证书为止，二者以较早者为准。船舶原来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政府，应于完成转移之后，尽速将该船转移时持有的证书副本及其吨位计算书副本送交上述主管机关。
第十一条 证书的承认
由一缔约国政府授权根据本公约发给的证书，其它缔约国政府应予承认，并认为在本公约范围内与其它缔约国政府所颁发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检 查

１． 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的船舶在其它缔约国港口时，应接受该国政府正授权的官员检查。这种检查以核实下述目的为限：
（１）该船是否备有有效的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
（２）该船的主要特征是否与证书中所载的数据相符。
２．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施行这种检查而滞留船舶。
３． 如果经检查发现船舶的主要特征与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所载不致，从而导致增加总吨位或净吨位，则应及时通知该船的船旗国政府。
第十三条 权 利
除持有本公约有效证书者外，任何船舶不得要求享有本公约赋予的权利。
第十四条 以前的条约、公约和协定
１． 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之间现行的一切有关吨位事项的其它条约、公约和定，在其有效期间，对下列船舶仍可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１）不适用本公约的船舶；
（２）适用本公约的船舶，但本公约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
２． 上述条约、公约或协定与本公约的规定有抵触时，应以本公约的规定准。
第十五条 情报的送交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向海协组织通知和交存：
１． 足够份数的、根据本公约规定签发的证书样本，以便分送各缔约国政；
２． 在本公约范围内为各种事项颁布的法律、法令、命令、规则和其它文；
３． 经授权代表缔约政府执行有关吨位事项的非政府机构名单，以便分送缔约政府。
第十六条 签署、接受和参加
１．本公约自１９６９年６月２３日起开放六个月，任凭签署，此后仍予开放，任凭参加。联合国成员国的政府，或任一专门机构的各国政府，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国政府，或国际法院的规约当事国，可按下列方式参加本公约：
（１）签署，并对接受无保留；
（２）签署，并对接受作出保留，随后予以接受；
（３）加入。
２． 接受或加入本公约，应在接受或加入的文件交存海协组织后认为有效海协组织应将它收到的每一份新接受或加入的文件和交存的日期，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政府。海协组织还应将自１９６９年６月２３日起六个月内任何生效的签署，通知所有早已签署本公约的政府。
第十七条 生 效
１． 本公约应在至少有２５个国家按第十六条规定签署而不附以关于接受保留，或者交存接受和加入文件之日起２４个月后生效，该２５个国家共拥有商船船队的吨位应不少于世界航运总吨位的６５％。海协组织应将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政府。
２． 对于在本条第款中所述２４个月的期间内交存接受或加入本公约的政，其接受或加入的生效日期，应为本公约生效之日；或者自交存接受或加入文件之日起三个月以后生效。两者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３．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以后交存接受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的政府，本公约自上述文件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４． 在为使本公约修正案生效所需的一切措施均已完成的日期以后，或在正案一致接受的情况下，如在第十八条第２款（１）项所认为需要的一切接受书已提交以后，任何交存的接受或加入的文件应认为适用于经修订的公约。
第十八条 修 正 案

１． 经某一缔约政府提议，可以根据本条所规定的任一程序修改本公约。
２． 经一致接受的修正：
（１）经某一缔约政府请求，海协组织应将该政府修改本公约的任何建议送交所有缔约政府考虑，旨在取得一致接受。
（２）除另行商定更早的日期外，任何这种修正案应在所有缔约政府一致接受之日起１２个月后生效。如有某一缔约政府，在海协组织第一次通知该修正案之日起２４个月内，尚未将它的接受或反对意见通知海协组织，应被视为已接受该修正案。
３． 经海协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
（１）经某一缔约政府请求，海协组织应审议该政府对本公约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此项修正案如经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到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即应在提交本组织大会讨论前至少６个月，送交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所有缔约政府。
（２）如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此项修订案应由海协组织通知所有缔约政府，以供接受。
（３）上述修订案应在缔约政府２／３多数接受之日起１２个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政府生效，但在该修正案生效前声明不接受的缔约政府除外。
（４）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其中包括有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政府中２／３多数出席并投票通过，则在采纳某一修正案时，得提议决定该修正案具有这样的重要性，即任何缔约政府根据本款（３）项提出声明，并在该修正案生效后１２个月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正，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应停止该政府作为本公约参加国。这项决定应事先取得缔约政府中２／３多数同意。
（５）本款各项规定，并不妨碍原先根据本款对本公约提出修正行动的缔约政府，在任何时候采取它所认为适当的、依据本条第２或第４款任择其一的行动。
４．经过会议的修正：
（１）经某一缔约政府请求，同时有至少１／３的缔约国同意，海协组织可召集各政府会议，以考虑对本公约的修正。
（２）每一修正案如经上述会议出席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即应由海协组织将该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政府，以供接受。
（３）上述修正案应在缔约政府２／３多数接受之日起１２个月后生效。该修正案应对所有缔约政府生效，但在该修正案生效前声明不接受的缔约政府除外。
（４）根据本款（１）项召集的会议，经出席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则在采纳某一修正案时，得决定该修正案具有这样的重要性，即任何缔约政府根据本款（３）项提出声明，并在修正案生效后１２个月内仍不接受此项修正，则在上述期限届满时，应停止该政府作为本公约参加国。
５． 海协组织应将根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正案及每一修正案行将生效的日，一并通知所有缔约政府。
６． 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任何接受或声明，应以书面交存海协组织。海协织收到此项接受或声明，应通知所有缔约政府。
第十九条 退 出
１． 任何缔约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五年后，可以随时退出本公。
２． 退出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海协组织。海协组织应将它所收到的退出公约文件和收到日期，通知所有其它缔约政府。
３． 退出本公约，应在海协组织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后，或文件中可能指定较长期限后生效。
第二十条 领 土

1．（1）如联合国是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何缔约政府对某一领土国际关系负有责任，应尽速与该领土当局协商或采取适当措施，尽力使本公约适用于该领土，并可随时用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声明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2）自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可能指定之日起，本公约即开始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2．（1）根据本条第1款（1）项提出声明的联合国或任何缔约政府，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之日起满五年后，可以随时用书面通知海协组织，声明本公约停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2）自海协组织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通知中可能指定的较长期限以后，本公约即停止扩大适用于该通知中所述领土。
3．海协组织应将根据本条第1款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和根据第2款终此项扩大适用事项，通知所有缔约政府，并逐一说明本公约扩大适用或终止扩大适用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交存和登记
1．本公约应交存于海协组织，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将验证无误的本公约副，分送所有签署国政府和所有加入本公约的政府。
2．本公约一经生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海协组织秘书长应公约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语 文
本公约用英文和法文写成，计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有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的正式译本应与签署的原本一起存放。
经各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各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9年6月23日订于伦敦。
签名略——编者注
附则：
测定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规则
第一条 总 则
1．船舶的吨位应包括总吨位和净吨位。
2．总吨位和净吨位应根据本规则各项规定予以测定。
3．新奇型式船艇的总吨位和净吨位，由于其构造的特点，以致不能合理用或难以实用本规则各条规定时，应由主管机关决定其总吨位和净吨位。如果吨位是这样决定的，主管机关应将为此所采用的方法细节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送各缔约政府，供其参考。
第二条 本附则中所用名词的定义
1．上甲板
上甲板是指最高一层露天全通甲板，在露天部分上的一切开口，设有永久性水密关闭装置，而且在该甲板下面船旁两侧的一切开口，也有永久性的水密关闭装置。如船舶具有阶形上甲板，则取最低的露天甲板线和其平行于甲板较高部分的延伸线作为上甲板。
2．型深
（1）型深是指从龙骨上面量到船舷处上甲板下面的垂直距离。对木质船舶和铁木混合结构船舶，垂直距离是从龙骨镶口的下缘量起。倘船舶中央横剖面的底部具有凹形，或装有加厚的龙骨翼板时，垂直距离是从船底平坦部分向内引伸与龙骨侧面相交的一点量起。
（2）具有圆弧形舷边的船舶，型深是量到甲板型线和船舷外板型线相交之点，这些线的引伸是把该舷边看作是设计为角形的。
（3）当上甲板为阶形甲板，并且其升高部分延伸超过决定型深的一点时，型深应量到此甲板较低部分的引伸虚线，此虚线平行于甲板升高部分。
3．宽度

宽度是指船舶的最大宽度，对金属壳板的船，其宽度是在船长中点处量到两舷的肋骨型线，对其它材料壳板的船，其宽度在船长中点量到船体外面。

４． 围蔽处所

围蔽处所是指由船壳、固定的或可移动的隔板或舱壁、甲板或盖板所围成的所有处所，但永久的或可移动的天蓬除外，无论是甲板上有间断处，或船壳上有开口，或甲板上有开口，或某一处所的盖板上有开口，或某一处所的隔板或舱壁上有开口，以及一面未设隔板或舱壁的处所，都不妨碍将这些处所计入围蔽处所之内。

５． 免除处所

虽然本条第４款有所规定，本款下列各项（１）至（５）所述处所仍应称为免除处所，不计入围蔽处所容积之内。但符合以下三条件之一者，应作为围蔽处所：

——设有框架或其它设施保护货物和物料的处所；

——开口上设有某种封闭设备；

——具有能使其开口封闭的建筑物。

（１）１）甲板上建筑物内某一处所，它面对着高度为全甲板间的端部开口，且开口上沿板的高度不超过其邻近甲板横梁的高度２５毫米（１英寸），如开口的宽度等于或大于该开口处甲板宽度的９０％，则从实际端部开口起，至等于开口处甲板宽度的一半距离绘一与开口线或面相平行的线，这个处所可不计入围蔽处所之内（见附录Ⅰ中图１）。

２）如该处所的宽度由于任何布置上的原因，包括由于船壳板的收敛，使其宽度小于开口处甲板宽度的９０％，则从开口线起，至船体横向宽度等于或小于开口处甲板宽度的９０％处绘一与开口平行的线，这个处所可不计入围蔽处所之内（见附录Ⅰ中图２、３、４）。

３）如果两个处所由一间隔区分开，而且间隔区除了舷墙和栏杆外是完全开敞的，则可按（１）１）或２）的规定将其中一个或两个处所免除量计；但如果两个处所之间的间隔距离小于间隔区甲板最小宽度的一半，就不适用这种免除（见附录Ⅰ中图５和６）。

（２）在架空露天甲板下的处所，其开敞的两侧与船体除了必要的支柱外并无其它连接。在这种处所，可以设置栏杆、舷墙及舷边上沿板，或在船边安设支柱，但栏杆顶或舷墙顶与舷边上沿板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０．７５米（２．５英尺），或不小于该处所高度的１／３，以较大者为准（见附录Ⅰ中图７）。

（３）伸展到两舷的建筑物内的处所，其两侧的相对开口的高度不小于０．７５米（２．５英寸），或不小于建筑物高度的１／３，以较大者为准。如果这种建筑物只在一侧有开口，则从围蔽处所中免除计量的处所仅限于从开口向内最多伸到该开口处甲板宽度的一半（见附录Ⅰ中图８）。

（４）建筑物内，直接位于其顶甲板上无覆盖的开口之下的某一处所，倘这种开口是露天的，则从围蔽处所中免除计量的处所仅限于此开口区域（见附录Ⅰ中图９）。

（５）由建筑物的界限舱壁形成的某一壁龛，这种壁龛是露天的，其开口高度为甲板间的全高度，无封闭设备，而且壁龛内宽度不大于其入口处宽度，同时从入口伸至内壁的深度不大于入口处宽度的２倍（见附录Ⅰ中图１０）。

６． 旅客

除下列人员外，均为旅客：

（１）船长和船员，以及在船上雇用或从事该船任何业务的其它人员；

（２）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７． 载货处所

净吨位计算中所包括的载货处所，是指适宜于运载由船上起卸货物的围蔽处所，而且这些处所已经列入总吨位计算之内。上述载货处所应在易于看到的地方用字母ＣＣ（货舱）作永久性标志，字母的高度应不小于１００毫米（４英寸），以便查核。

８． 水密

水密是指在任何海况下，水都不会浸入船内。

第三条 总 吨 位

船舶总吨位（ＧＴ）应按下述公式决定：

ＧＴ＝Ｋ１Ｖ其中：Ｖ＝船舶所有围蔽处所的总容积，立方米；

Ｋ１＝０．２＋０．０２ｌｏｇ１０ｖ（或取附录Ⅱ表中所示）。

第四条 净 吨 位

１． 船舶净吨位（ＮＴ）应按下述公式决定：

$$NT=K2V0\left(\frac{4d}{3D}\right)^2+K3\left(N1+\frac{N2}{10}\right)$$

式中：

（１）因素$\left(\frac{4d}{3D}\right)^2$应不大于１；

（２）Ｋ２Ｖ０$\left(\frac{4d}{3D}\right)^2$应不小于０．２５ＧＴ；

（３）ＮＴ应不小于０．３０ＧＴ；

其中：

Ｖ０＝各载货处所的总容积，立方米：

Ｋ２＝０．２＋０．０２ｌｏｇ１０ｖ０（或取附录Ⅱ表中所示）；

$$\frac{GT+10.000}{}$$

$$K3 = 1.25 - \frac{}{10.000}$$

D＝本规则第二条２．款中所述船长中点的型深，米；
ｄ＝本条第２．款所述船长中点的型吃水，米；
Ｎ１＝不超过８个铺位的客舱中的旅客数；
Ｎ２＝其它旅客数；
Ｎ１＋Ｎ２＝船舶乘客证书中所载准许乘客总数；
当Ｎ１＋Ｎ２小于１３时，Ｎ１及Ｎ２均取为零。
ＧＴ＝根据本规则第三条决定的船舶总吨位。
２． 关于本条第１．款中所指的型吃水，应为下述吃水之一：
（１）对于适用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的船舶，其吃水相当于按该公约所勘定的夏季载重线（木材载重线除外）；
（２）对于客船，其吃水相当于按现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或其它适用的国际协定所勘定的最深分舱载重线；
（３）对于不适用现行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而按国家要求勘定其载重线的船舶，其吃水相当于按该国家要求所勘定的夏季载重线；
（４）对于未勘定载重线，但其吃水是按国家要求予以限制的船舶，最大许可吃水即为其型吃水；
（５）对于其它船舶，则以本规则第二条２．款所述船长中点型深的７５％作为型吃水。
第五条 净吨位的变更
１． 当一船的特性，如本规则第三和第四条所述的Ｖ，Ｖｃ，ｄ，Ｎ１或２有改变，同时这种改变引起船舶按第四条所决定的净吨位增加时，则此船的净吨位应迅即按其相应的新特性予以测定。
２． 对于同时按第四条２．（１）和２．（２）勘定载重线的船舶，仅需第四条规定给予一种净吨位，此净吨位应适应于该船从事的业务所勘定的载重线。
３． 当一船的特性，如本规则第三和第四条所述的Ｖ，Ｖｃ，ｄ，Ｎ１或２有改变，或是因该船从事的业务改变而涉及到本条２．款所规定的相应载重线改变，并且这种改变引起船舶按第四条所决定的净吨位减少时，则适合此项净吨位的新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应在现行吨位证书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发给；但这项要求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１）如果船舶转移为悬挂另一国家的国旗；
（２）如果船舶经改装或改建，主管机关认为这种改装或改建的性质重大，例如因上层建筑拆除而需要改变原勘定的载重线。
（３）从事特种业务而载运大量无铺位旅客的客船，例如朝圣业务。
第六条 容积的计算
１． 列入总吨位和净吨位计算中的所有容积，不管是否装有绝缘物或类似缘物，对金属结构的船舶应量到船壳板内侧或结构的边界板内侧；对其它材料结构的船舶，应量到船壳的外表面或结构的边界内表面。
２． 船体凸出部分的容积，应列入总容积之内。
３． 露天处所的容积，可从总容积中除去。
第七条 量度和计算

１． 容积计算中所采用的量度应取至厘米、或二十分之一英尺的最近值。
２． 对有关处所的容积应按一般公认的方法计算，并应达到主管机关认可精确度。
３． 计算应充分详细，以便于核对。
（译注：本规则第二条５．（５）中说明“……从入口伸至内壁的深度不大于入口处宽度的２倍……”，但附录Ⅰ图１０中右边所绘作为围蔽处所的Ⅰ，注为Ⅰ１＜２ｗ１，这个注似有错误，应为Ⅰ１＞２ｗ１）。
附则二：证 书
国际吨位证书（１９６９）【略】

2.8《1978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于 1984 年 4 月 28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马尼拉修正案)

第 I 章　总则
第 I /1 条　定义和说明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公约而言：
1.1 规则系指本公约规则中的规则；
1.2 认可的系指缔约国按照本规则认可的;
1.3 船长系指指挥船舶的人；
1.4 高级船员系指除船长以外的，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所指定，或在没有这种指定时根据集体协议或习惯做法指定的船员；
1.5 甲板部高级船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 章规定的合格的高级船员；
1.6 大副系指级别仅低于船长并且在船长不能工作时替代船长指挥船舶的甲板部高级船员；
1.7 轮机部高级船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I 章规定的合格的高级船员；
1.8 轮机长系指负责船舶机械推进以及机械和电气装置的操作和维护的资深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1.9 大管轮系指级别仅低于轮机长，并且在轮机长不能工作时替代轮机长负责船舶机械推进以及机械和电气装置的操作和维护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1.10 助理轮机员系指正在接受培训以成为轮机部高级船员并为国家法律或法规指定为轮机员助理的人；
1.11 无线电操作员系指持有主管机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签发或承认的适任证书的人员；
1.12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V 章规定的合格的人员；
1.13 普通船员系指除船长或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
1.14 近岸航行系指在缔约国划定的该国附近水域内的航行；
.15 推进功率系指在船舶登记证书或其他正式文件上标明的以千瓦计的船舶所有主推进机械的最大连续额定输出功率的总和；
1.16 无线电职责包括按照相应的《无线电规则》、《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由主管机关自行决定采用的本组织有关建议案所进行的值班、技术保养和维修；
1.17 油船系指建造并且用于载运散装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船舶；
1.18 化学品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章所列的任何液体产品的船舶；
1.19 液化气体船系指建造或改建成并且用于散装载运《国际气体船舶规则》第 19 章所列的任何液化气体或其他产品的船舶；
1.20 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限定的船舶；
1.21 滚装客船系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所限定的设有滚装货物处所或特种处所的客船；
1.22 月系指日历月或由少于 1 个月的时间段所累积成的 30 天；

1.23《STCW 规则》系指由 1995 年大会第 2 号决议通过，并可加以修正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STCW)规则》；
1.24 职能系指《STCW 规则》指明的船舶操作、海上人命安全或保护海洋环境所需的一组任务、职责和责任；
1.25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人员，诸如自船舶所有人处取得船舶营运责任并同意承担本规则规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船舶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1.26 海上服务资历系指与签发的证书或其他资格有关的船上服务；
1.27 ISPS 规则系指由《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 号决议通过，并可由本组织加以修正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
1.28 船舶保安员系指由公司指定向船长负责的负责船舶保安的船上人员；船舶保安包括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和维持以及与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1.29 适任证书系指依据本规则第 II、III、IV 或第 VII 章的规定向船长、高级船员以及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签发和签证的，并准许其合法持有人按证书标明的责任等级担任职位和履行职能的证书；
1.30 培训合格证书系指向海员签发的除适任证书以外的，表明符合本公约的有关培训、适任或海上服务资历相关要求的证书；
1.31 保安职责包括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SOLAS 1974)第 XI/2 章以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所定义的所有保安任务及职责；
1.32 电子员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I 章规定的合格高级船员；
1.33 高级值班水手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 章规定的合格普通船员；
1.34 高级值班机工系指符合本公约第 III 章规定的合格普通船员；
1.35 电子技工系指本公约第三章规定的合格的普通船员；
1.36 书面证明系指除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外的，用以证明已符合本公约的相关要求的文件。
2 本规则中的规则由《STCW 规则》A 部分的强制条款作为补充，并且:
2.1 提及任何一条规则的要求时，也应提及《STCW 规则》A 部分中的对应章节；
2.2 在应用本规则中的规则时，应最大限度地考虑《STCW 规则》B 部分中的有关指导和解释材料，以达到在全球更为统一地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2.3 对《STCW 规则》A 部分的任何修正均应按照本公约第Ⅻ条关于适用于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并且
2.4 《STCW 规则》B 部分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3 本公约第Ⅵ条所述及的“主管机关”和“发证的主管机关”不应解释为妨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规则规定进行证书的签发和签证。
第Ⅰ/2 条 证书和签证
1 适任证书应在核实必要的书面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后仅由主管机关签发。
2 根据规则第 V/1-1 条和第 V/1-2 条的规定签发给船长及高级船员的证书仅应由主管机关签发。
3 证书应使用发证国的一种或数种官方文字。如使用的文字不是英文，证书文本应包括英文译文。
4 关于无线电操作员，缔约国可以:
4.1 在为签发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证书所进行的考试中，包括有关规则所要求的附加知识；或
4.2 签发一张单独的证书，指明持有人具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附加知识。

5 本公约第Ⅵ条所要求的，用以证明签发证书的签证仅应在全部公约要求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签发。
6 缔约国可自行决定将签证并入按《STCW 规则》第 A-Ⅰ/2 节规定所签发证书的格式中。若并入，所用的格式应是第 A-Ⅰ/2 节第 1 段规定的格式。若另行签证，签证所使用的格式应是该节第 2 段规定的格式。
7 主管机关根据规则第Ⅰ/10 条承认：
7.1 适任证书；或
7.2 根据规则第 V/1-1 条及第 V/1-2 条的规定签发给船长及高级船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并仅应在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及有效性之后对该证书进行签证，以证明其认可。签证仅应在公约全部的要求得到遵守的情况下签发。签证所使用的格式应是《STCW 规则》第 A-Ⅰ/2 节第 3 段所规定的格式。
8 第 5、6 段所述的签证：
8.1 可作为单独的文件签发；
8.2 仅应由主管机关签发；
8.3 每份应给予单独的编号，除非证明签发证书的签证可能被给予与相关证书相同的编号，而该编号也是单独的；并且
8.4 应在所签证的证书到期或在签发证书的缔约国撤销、暂停有效或注销该证书时到期，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 5 年。
9 允许证书持有人担任的职位必须在签证表格中载明，其用词应与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中的用词一致。
10 主管机关可以采用不同于《STCW 规则》第 A-Ⅰ/2 节规定的格式，但最低限度是对需填写的项目必须使用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并考虑第 A-Ⅰ/2 节所允许的不同形式。
11 以规则第Ⅰ/10 条第 6 款的规定为条件，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证书的原件必须保存在证书持有人服务的船上。
12 各缔约国应确保证书仅签发给符合本条规则要求的证书申请人。
13 证书申请人应提供下列符合要求的证明：
13.1 身份；
13.2 年龄不小于有关申请证书的规则中规定的年龄；
13.3 符合《STCW 规则》第 A-Ⅰ/9 节规定的健康标准；
13.4 完成所申请证书规定的海上服务资历和相关强制性培训；并且
13.5 达到本规则为在证书的签证中指明的职位、职能和级别所规定的适任标准。
14 各缔约国应保持对船长和高级船员，如可行，还包括普通船员的所有证书和签证的签发、到期、再有效、暂停有效、注销或报失、损毁以及签发特免证明的登记；
15 当海员向其他缔约国和公司呈交其证书以求根据规则第 I/10 条得到承认或被雇用上船，而这些国家和公司需要核查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时，各缔约国应向其提供适任证书、签证和特免证明情况的资料。
16 本条规则第 1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状况信息应从“生效日期+[...]年份”起，用英文，以电子数据库的形式提供。
第Ⅰ/3 条 关于近岸航行的原则
1 任何为实施本公约而规定近岸航行的缔约国不应将培训、资历或发证的要求强加于在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并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以免造成对这些海员的要求比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更为严格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缔约国不应将超过公约中对从事非近岸航行船舶的要求，强加于在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

2 为船舶提供本公约有关近岸航行规定的惠利的缔约国，当其船舶在其他缔约国定义的近岸航行区内航行，应与有关缔约国就航区和其他相关条件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
3 对于悬挂一缔约国国旗，经常在另一缔约国海岸附近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其船旗国应为在此种船舶上服务的海员规定至少相当于船舶所航经的缔约国的培训、经历和发证要求，但这些要求不得超出本公约对从事非近岸航行船舶所规定的要求。航行超出一缔约国所规定的近岸航行范围并进入定义未包括水域的船舶的海员应满足本公约相应的适任要求。
4 缔约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当其经常在一非缔约国海岸附近从事该缔约国规定的近岸航行时，可给予本公约有关近岸航行规定的惠利。
5 在规定的近岸航行区域航行时，若某一缔约国与有关缔约国就航区和其它相关条件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则其签发的近岸航行区域海员证书，有关缔约国可予以接受。
6 根据规则，规定近岸航行的缔约国应：
6.1 符合第 A-I/3 节所明确的有关近岸航行的规则；
6.2 遵照规则第 I/7 条的要求将所采用的规定的细节通知秘书长；并且
6.3 在依据规则第 I/2 条第 3、4、5 款要求签发的签证中包含近岸航行限制。
7 本规则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国家的管辖权，不论其是否为缔约国。
第 I/4 条 监督程序
1 经正式授权的监督官员按第 X 条规定所行使的监督应限于下列各项：
1.1 按照第 X(1)条核实所有在船上服务又要求按本公约规定发证的海员是否都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是否根据规则第 I/10 条第 5 款向主管机关提供了文件，证明已提交签证申请；
1.2 核实在船上服务的海员的人数和证书是否符合主管机关的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
1.3 如果因为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而有明显理由认为未能保持恰当的值班和保安标准时，如适用，则根据《STCW 规则》第 A-I/4 节，对船上海员保持本公约要求的值班和保安标准的能力进行评估；
1.3.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或
1.3.2 船舶在航、锚泊或靠泊时，违反任一国际公约而非法排放物质；或
1.3.3 以不稳定或不安全方式操纵船舶，从而未遵循本组织采纳的定线措施或安全航行方法和程序；或
1.3.4 以其它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方式或危及保安的方式操纵船舶。
2 可被认为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的缺陷包括下列各项：
2.1 要求持有证书的海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有效的特免证明，或未能依据规则第 I/10 条第 6 款向主管机关提供文件，证明已提交了签证申请；
2.2 未符合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
2.3 未按主管机关为船舶规定的要求作出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
2.4 没有专门负责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洋污染必要设备的合格人员值班；
2.5 未能为航次开始第一个班次和其后的接班提供经过充分休息并适于值班职责的人员。
3 只有未能纠正第 2 款所提及的任何缺陷，而且实施监督的缔约国确定这些缺陷危及人员、财产或环境，才构成缔约国按本公约第 X 条滞留船舶的理由。
第 I/5 条 国家的规定
1 各缔约国应制定有关程序，用于对缔约国签发的证书或签证的持有人在履行其与证书有关的职责时出现的可能对海上人命或财产安全或对海洋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所举报的不适任表现、行为、不为或危及保安的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就此原因和防止欺诈而撤销、暂停有效或注销这种证书。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并且实施恰当的措施以防止与所签发的证书和签证有关的欺诈和其它非法行为。
3 各缔约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由其正式发证的海员不遵守其为实施本公约而制定的国内法规规定的情况，规定处罚或纪律措施。
4 这种处罚或纪律措施应特别就下列情况作出规定并加以实施：
4.1 公司或船长雇用了未持有本公约所要求的证书的人员；
4.2 船长准许未持有所要求的证书、有效的特免证明或规则第Ⅰ/10 条第 5 款所要求的证明文件的人员，去执行按本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
4.3 个人利用欺骗或伪造文件的方式得到雇用，执行按本规则规定应由持有适当证书或特免证明的人员执行的职能或担任的职位。
5 当一缔约国有明显理由相信，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公司或人员对第 4 款所述的任何明显不符合本公约的情况负有责任或了解内情时，该缔约国应尽可能与告知将在其管辖权内提起诉讼意向的任何缔约国进行合作。
第Ⅰ/6 条　培训和评估
各缔约国应保证：
1 本公约所要求的对海员的培训和评估是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6 节规定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的；以及
2 按本公约要求负责海员培训和适任评估的人员，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6 节规定，对所涉及培训或评估的种类和级别是充分合格的。
第Ⅰ/7 条　资料交流
1 除第Ⅳ条要求交流的资料外，各缔约国应将《STCW 规则》可能要求的关于缔约国为使本公约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而采取的其他步骤的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7 节所述的格式送交秘书长。
2 当第Ⅳ条和《STCW 规则》第 A-Ⅰ/7 节规定的全部资料已经收到，并且这些资料确定本公约规定已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时，秘书长应就此事向海上安全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3 在海上安全委员会按其通过的程序确认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本公约规定已得以充分和完全实施后：
3.1 海上安全委员会应认定这些有关的缔约国；并且
3.2 复查已交流资料且所提供资料表明其充分和完全实施了本公约相关规定的缔约国清单，仅将有关缔约国保留在清单里；并且
3.3 其他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规则第Ⅰ/4 条和第Ⅰ/10 条的规定，原则上承认由第 3．1 段认定的缔约国所签发或代表其签发的证书是符合本公约规定的。
4 本公约及《STCW 规则》的修正案，若其生效日期迟于第 1 款规定的资料已送交或将送交秘书长的日期，则不受第 A-I/7 节第 1、2 款规定的约束。
第Ⅰ/8 条　质量标准
1 各缔约国应保证：
1.1 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8 节的规定，所有由其授权的非政府机构或组织所执行的培训、适任评估、发证、包括依据《STCW 规则》第 A-I/9 节规定签发健康证书的程序、签证和再有效工作，要通过一个质量标准体系受到连续的监控，以确保达到既定目标，其中包括有关教员和评估员的资格和经历的目标；
1.2 如果政府机构或组织进行这种工作，应有一个质量标准体系。
2 各缔约国还应保证由不参与该项工作的合格人员，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8 节的规定，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应包括按照本公约和《STCW 规则》修正案对国家规则和程序所作的变更，且其生效日期应在资料送交秘书长的日期之后。

3 第 2 款要求的含有评估结果的报告应按照《STCW 规则》第 A-I/7 节指明的格式送交秘书长。

第Ⅰ/9 条 健康标准

1 各缔约国应根据本规则以及《STCW 规则》第 A-I/9 节的规定制定海员健康标准和健康证书签发程序。

2 各缔约国应根据《STCW 规则》第 A-I/9 节的规定确保由该缔约国认可的海员体检从业医生评估海员的健康状况。

3 持有按本公约规定签发的证书并正在海上服务的每个海员，也应持有按本规则和《STCW 规则》第 A-I/9 节要求签发的有效健康证书。

4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4.1 年龄不小于 16 岁；

4.2 提供满意的身份证明；并且

4.3 符合该缔约国制定的适用的健康标准；

5 健康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若海员年龄小于 18 岁，则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6 若在航行中健康证书有效期期满，则该健康证书在到达下一个有缔约国认可的从业医生的停靠港之前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Ⅰ/10 条 证书的承认

1 各主管机关应保证遵守本条规则的规定，以便根据规则第Ⅰ/2 条第 5 款规定的签证来承认其他缔约国签发或授权签发给船长、高级船员或无线电操作员的证书，并保证：

1.1 主管机关通过对该缔约国的评估，其中可包括对设施和程序的检查，确认本公约有关适任标准、培训、发证以及质量标准的要求得以完全遵守；

1.2 与有关缔约国约定，承诺迅速通知为遵守本公约而提供的培训和发证安排中的任何重大变化。

2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那些为了得到承认而提交按规则第Ⅱ/2、Ⅲ/2 或Ⅲ/3 条签发的证书或按规则第Ⅶ/1 条签发的《STCW 规则》规定的管理级证书的海员，具有与允许其执行的职能有关的、主管机关的海事法规的适当知识。

3 应按照规则第Ⅰ/7 条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根据本条规则所提供的资料和所约定的措施。

4 对非缔约国签发或授权签发的证书不予承认。

5 尽管规则第Ⅰ/2 条第 5 款已有要求，但主管机关在需要时，可根据第 1 款的规定，允许持有按另一缔约国要求签发和签证而用于该缔约国船上的适当和有效证书，但该证书尚未经过签证，使其适于在悬挂该主管机关国旗的船上服务的人员在悬挂主管机关国旗的船上的一个职务上服务，为期不超过 3 个月。应随时可提供已向该主管机关提交签证申请的证明文件。

6 根据本条规则的规定，由一主管机关为承认或证明承认另一缔约国所发证书而签发的证书和签证，不应作为另一主管机关进一步承认的基础。

第Ⅰ/11 条 证书的再有效

1 所有在海上服务或在岸上一段时间后意欲重返海上服务的持有根据本公约除第Ⅵ章外的各章签发或承认的证书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为了继续有资格从事海上服务，应按要求在不超过 5 年的间隔中：

1.1 符合规则第Ⅰ/9 条规定的健康标准；并且

1.2 按照《STCW 规则》第 A-Ⅰ/11 节具备持续的专业适任能力。

2 在国际上议定的有特殊培训要求的船上继续从事海上服务的所有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必须圆满完成认可的有关培训。

3 在油轮上继续从事海上服务的所有船长和高级船员应符合本规则第 1 款的规定，并按《STCW 规则》第 A-I/11 节第 3 款的要求，在不超过 5 年的间隔内取得继续从业适任资格。

4 各缔约国应将“生效日+5 年”前签发证书的申请人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STCW 规则》A 部分中为取得适当证书所指明的适任标准作一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类证书的持有人接受适当的知识更新培训或评估。
5 缔约国应与有关方面协商，制订或促使制订一个《STCW 规则》第 A-Ⅰ/11 节中所规定的知识更新课程大纲。
6 为了使船长、高级船员和无线电操作员达到知识更新的目的，各主管机关应保证向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提供有关海上人命安全、保安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国内和国际规则最新变动的文本。
第Ⅰ/12 条　模拟器的使用
1 下列各项应符合《STCW 规则》第 A-Ⅰ/12 节规定的性能标准和其他规定，以及《STCW 规则》A 部分中为任何有关证书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所有强制性的基于模拟器的培训；
1.2 《STCW 规则》A 部分要求的、需使用模拟器进行的任何适任评估；以及
1.3 《STCW 规则》A 部分要求的、需使用模拟器进行的任何持续熟练程度的演示。
第Ⅰ/13 条　试验的实施
1 本规则不妨碍主管机关授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参与试验。
2 就本条规则而言，试验一词系指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实施的一项或一系列可能包括自动或综合系统的使用在内的试验，其目的在于评价执行具体任务或满足本公约规定的特定安排的可供选择的办法。这种替代办法所提供的安全和防止污染程度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相同。
3 授权船舶参与试验的主管机关应确信这种试验的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平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相同。这种试验应按照本组织通过的指南*进行。
4 这类试验的详情应尽早报告本组织，不应晚于计划开始试验之日前 6 个月。本组织应将这些资料转发所有缔约国。
5 按照第 1 款授权的试验的结果和主管机关对这些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应报告本组织。本组织应将这些结果和建议转发所有缔约国。
6 任何缔约国如对本规则第 1 款授权的特定试验持反对意见，应尽早将反对意见通知本组织。本组织应将反对意见的详情转发所有缔约国。
7 授权进行试验的主管机关应尊重收到的其他主管机关对该项试验的反对意见，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航行于向本组织提出反对意见的沿海国水域时不进行试验。
8 当主管机关在试验的基础上断定，某一特定系统所提供的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平至少与本规则规定的相同时，则可授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不受限制地继续使用该系统进行试验，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8.1 在按照第 5 款提交了试验结果后，主管机关应向本组织提供任何这类授权的详情，包括指明可能获得该授权的具体船舶，本组织将把这些资料转发所有缔约国；
8.2 根据本款授权的任何试验应按照本组织制定的任何有关指南来进行，并达到试验时同样的应用程度；
8.3 这类试验应按第 7 款规定尊重收自其他主管机关的反对意见，只要这类反对意见还未撤回；并且
8.4 只有在海上安全委员会对本公约的修正案是否适当作出决定，如果适当，在修正案生效以前决定这类操作是否应暂停或继续进行之后，按照本款授权的试验才能被准许。
9 应任一缔约国的请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应确定审议试验结果并作出适当决定的日期。
第Ⅰ/14 条　公司的责任
1 各主管机关应按照第 A-Ⅰ/14 节的规定责成各公司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负责指派海员到其船上服务，并应要求各公司确保做到：
1.1 每个指派到其任一船上的海员均按照本公约规定和主管机关制定的规定持有适当的证书；

1.2 其船舶是按照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进行船员配备的；
1.3 指派到其任一船上的海员均接受了本公约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
1.4 保持并随时可查到其船上雇用的所有海员的有关文件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海员的经历、培训、健康状况以及对所指派工作的适任情况的文件和数据；
1.5 被指派到任一船上服务的海员熟悉其具体职责以及与其日常或应急职责有关的所有船舶布置、装置、设备、程序和船舶特性；
1.6 船舶在编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和执行与安全或防止、减轻污染有关的重要职能时，能有效地协调其活动；并且
1.7 在任何时候都应按《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第 V 章第 14 条第 3 款的规定进行有效的口头沟通。
第Ⅰ/15 条 过渡规定
1 在“生效日+5 年”之前，缔约国可按照本公约生效日之前适用的规定，对在生效日+1.5 年”之前开始了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认可的教育和培训计划或认可的培训课程的海员，继续签发、承认和签发其证书。
2 在“生效日+5 年”之前，缔约国可按照本公约生效日之前适用的规定，继续更换新证书、使证书再有效和签证。
第 II 章 船长和甲板部
规则 II/1 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2.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作为包括符合 STCW 规则第 A-Ⅱ/1 节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载明；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2.3 在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中，已在船长或合格的高级船员的监督下履行驾驶台值班职责不少于 6 个月；
2.4 视情况符合第Ⅳ章有关规则的可适用的要求，以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
2.5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1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2.6 达到 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4 段、第 AVI/3 节第 1—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规则 II/2 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30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
1 每个在 30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的船长和大副，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求，并在该职位上具有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2.1.1 申请大副证书，不少于 12 个月；和
2.1.2 申请船长证书，不少于 36 个月；但是，如果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副海上服务资历，则此段时间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2.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2 节为 30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规定的适任标准。
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和大副
3 每个在 500 至 3000 总吨海船上的船长和大副，应持有适任证书。

4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4.1 申请大副证书，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要求；
4.2 申请船长证书，符合对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要求并在该职位上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但是，如果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副海上服务资历，则此段时间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4.3 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2 节为 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规定的适任标准。
规则 II/3
对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和船长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不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
1 每个在不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 500 总吨或以上船舶的适任证书。
2 每个在不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服务的船长，应持有 500 至 3000 总吨船舶的船长的适任证书。
从事近岸航行的船舶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
3 每个在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4 每个申请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证书的申请人应：
4.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4.2 已完成：
4.2.1 专门的培训，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的足够时间的相应海上服务
资历；或
4.2.2 不少于 36 个月在甲板部工作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和
4.3 视情况符合第Ⅳ章有关规则的可适用的要求，以按照《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
4.4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3 节为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所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4.5 达到 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4 段、第 AVI/3 节第 1—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船长
5 每个在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上服务的船长，应持有适任证书。
6 每个申请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海船船长证书的申请人应：
6.1 年龄不小于 20 岁；
6.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6.3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3 节为从事近岸航行的未满 500 总吨船舶的船长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6.4 达到 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4 段、第 A-VI/3 节第 1~4 段以及第 A-VI/4 节第 1~3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免除
7 主管机关如果认为某一船舶的尺度及航行条件会使适用本条规则和 STCW 规则第 A-Ⅱ/3 节的全部要求成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时，则可适当免除对该船或该类船舶的船长或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某些要求，但要切记可能在同一水域航行的所有船舶的安全。
规则 II/4
对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应适当发证以履行其职责，但培训中的普通船员和值班时其职责属非技术性的普通船员除外。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6 岁；
2.2 已完成：
2.2.1 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2 上船前的或船上的专门培训，包括不应少于 2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并且
2.3 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4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第 2.2.1 和 2.2.2 分段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培训和经验应与航行值班职能相关，并且涉及到在船长、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合格的普通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职责。
* 此要求并非 ILO1946 年一等水手发证公约或后续公约所述及的一级水手发证要求。
规则 II/5 对作为高级值班水手的普通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 500 总吨或以上的海船上服务的高级值班水手，应适当发证。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2.2 达到对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的发证要求；
2.3 在取得资格作为组成航行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服务的同时，还应具有认可的甲板部海上服务资历：
2.3.1 不少于 18 个月，或
2.3.2 不少于 12 个月，且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和
2.4 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Ⅱ/5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将在[生效日期]前签发证书的一等水手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 STCW 规则第 A-II/5 节对证书规定的适任标准进行比较，并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在[生效日期]之前，缔约国可按照在本规则生效之前适用公约*的规定，继续签发、承认和签证其证书。
5 在[生效日期后的五周年日]之前，缔约国可按照在本规则生效之前适用公约*的规定，继续进行证书的更新、再有效和签证。
6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甲板部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则该缔约国可以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 此处指 ILO 一等水手发证公约，1946（第 74 号）。
第 III 章 轮机部
规则 III/1 对有人值班机舱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指定值班的轮机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海船上的有人值班机舱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指定值班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2 已完成综合车间实习且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该资历作为包括符合 STCW 规则第 A-III/1 节的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经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载明；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
2．3 在所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中，在轮机长或合格的轮机员的监督下，履行机舱值班职责不少于 6 个月；
2.4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1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并且：
2.5 达到 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2 段、第 A-VI/2 节第 1—4 段，第 A-VI/3 节第 1—4 段基第 A-VI/4 节第 1—4 段规定的适任标准。
规则 III/2 对主推进装置为 3000 千瓦或以上船舶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3000 千瓦或以上海船上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应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达到对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的海船上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求，并在该等级船舶上具有认可的工作经历；
2.1.1 申请大管轮证书，担任合格的轮机员应不少于 12 个月，并且
2.1.2 申请轮机长证书，担任合格的轮机员应不少于 36 个月；但是，如果已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大管轮海上服务资历，则此段时间可缩短为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
2.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2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规则 III/3 对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至 3000 千瓦船舶上的轮机长和大管轮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至 3000 千瓦海船上任职的轮机长和大管轮须持有适任证书。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达到对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求，并且：
2.1.1 申请大管轮证书，应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作为助理轮机员或轮机员的认可的工作经历，并且
2.1.2 申请轮机长证书，应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其中具备大管轮资格并实际担任大管轮不少于 12 个月，并且
2.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3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每个有资格担任主推进装置为 3000 千瓦或以上的船舶上的大管轮的轮机部高级船员，只要其证书已如此签注，则可在主推进装置为 3000 千瓦以下的船舶上担任轮机长。
规则 III/4 对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普通船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对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的海船上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应适当发证以履行其职责，但培训中的普通船员和其职责属非技术性的普通船员除外。
2 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6 周岁；
2.2 已完成：
2.2.1 认可的工作经历，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2 上船前或船上的专门培训，包括不应少于 2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并且
2.3 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4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第 2.2.1 和 2.2.2 分段要求的海上服务资历、培训和经验应与机舱值班职能相关，并且涉及在合格的轮机员或合格的普通船员的直接监督之下履行职责。
规则 III/5
对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高级值班机工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对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的海船上任职的高级值班机工应适当发证；
2．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1．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1．2 达到在组成有人值班机舱值班部分或指定在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履行职责的普通船员的发证要求；
1．3 在有资格担任组成轮机值班部分的普通船员的同时，具有认可的轮机部海上服务资历：
1．3．1 不少于 12 个月，或：
1．3．2 不少于 6 个月且已完成认可的培训；和

1．4 达到 STCW 规则中第 A-III/5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生效日期]前为签发轮机部普通船员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 STCW 规则第 A-III/5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轮机部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则缔约国可以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规则 III/6　对电子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海船上任职的电子员应持有适任证书。
2．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2 已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综合车间实习和认可的工作经历，其中有不少于 6 个月是作为包括满足 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要求的船上培训在内的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中载明；或具有不少于 36 个月的综合车间实习和认可的工作经历，其中有不少于 30 个月的轮机部海上服务资历；以及
2．3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生效日期]前为签发电子员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 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船上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并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6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则该缔约国可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5 尽管有以上第 1 至 4 款的要求，缔约国可以认为有适当资格的人员能够履行第 A-III/6 节的特定职能。
规则 III/7　对电子技工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每个在主推进装置为 750 千瓦或以上的海船上服务的电子技工应适当发证。
2．每个证书申请人应：
2．1 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
2.2 已经
2.2.1 完成认可的海上服务服务，包括不少于 12 个月的培训和经验，或
2.2.2 完成认可的培训，应包括一段不少于 6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或
2.2.3 具有符合第 A-III/7 节规定的技术能力的资格，和应不少于 3 个月的认可的工作经历；和
2.3 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的适任标准。
3 各缔约国应对在[生效日期]前为签发电子技工证书所要求的适任标准与 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发证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4 如果海员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前的 60 个月内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在船上相应的职位上服务并达到 STCW 规则第 A-III/7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则该缔约国可认为其已符合本条规则的要求。
5 尽管有以上 1 至 4 款的要求，缔约国可以认为有合适资格的人员能够履行第 AIII/7 节的特定职能。
第Ⅳ章　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操作员
说明
关于无线电值班的强制性规定，已在《无线电规则》和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阐明。关于无线电维修的规定，已在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本组织通过的指南中阐明*。
规则Ⅳ/1 条　适用范围

1 除第 2 段规定外，本章的规定适用于在按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的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船舶上工作的无线电操作员。
2 无须符合SOlAS 公约第Ⅳ章关GMDSS 规定的船舶无线电操作员,也无须符合本章的规定。但是，该类船舶的无线电操作员须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主管机关应保证对该类无线电操作员签发或承认《无线电规则》规定的适当的证书。
规则Ⅳ/2 条　对 GMDSS 无线电操作员发证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在已按要求加入 GMDSS 的船上负责或履行无线电职责的每个人员，应持有主管机关按《无线电规则》的规定签发或承认的适当的证书。
2 此外，每个按本条规则，在按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配备无线电设备的船舶上工作的适任证书申请人应：
* 参见本组织以大会 A.702(17)号决议通过的有关 A3 和 A4 海区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无线电维修指南。
2.1 年龄不小于 18 岁；并且
2.2 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达到 STCW 规则第 A-Ⅳ/2 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第 V 章　关于特定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培训要求标准
规则 V/1-1　对油船和化学品船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在油船或化学品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应持有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
2 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必须完成 STCW 规则第 AVI/1 节中规定的安全培训,并完成：
2.1 至少为期 3 个月的认可的油船或化学品船海上资历，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或者
2.2 认可的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作业基本培训，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3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与油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料、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4 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
4.1 满足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4.2 在获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4.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油船海上资历；或者
4.2.2 至少 1 个月的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的油船在船培训资历,其中至少包括3 次装卸货操作,并记录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参照第 B-V/1 节中的指南）；并且
4.3 完成认可的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2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5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与化学品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料、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6 每一位申请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船员应：
6.1 满足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6.2 在获得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6.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化学品船海上资历；或者
6.2.2 至少 1 个月的在化学品船上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受训资历,其中至少包括 3 次装卸操作并记录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参照第 B-V/1 节中的指南）；并且
6.3 完成认可的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1 节第 2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7 主管机关应确保对符合本条第 2、4 或 6 款规定的船员酌情签发培训合格证书，或对现有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进行正式签证。

规则 V/1-2　对液化气体船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在液化气体船船上承担特定的与货物或货物设备有关的职责和责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应持有液化气体船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

2 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必须完成 STCW 规则第 A-VI/1 节中规定的安全培训,并完成：

2.1 至少为期3 个月的认可的液化气体船海上资历,并且满足STCW 规则第AV/1-2 节第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或者

2.2 认可的液化气体船货物作业基本培训，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2 节第 1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3 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任何与液化气体船上货物装卸、运输中货物照料、货物作业、洗舱或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操作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应持有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

4 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人应：

4.1 满足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发证的要求；并且

4.2 在获得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证书时,具有：

4.2.1 至少 3 个月认可的液化气体船海上资历；或者

4.2.2 至少 1 个月的作为编外人员的认可的液化气体船在船培训资历,其中至少包括 3 次装卸货操作,并记录在认可的培训记录簿上（参照第 B-V/1 节中的指南）；并且

4.3 完成认可的液化气体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并且满足 STCW 规则第 A-V/1-2 节第 2 段中规定的适任标准。

5 主管机关应确保对符合本条第 2 或 4 款规定的船员酌情签发培训合格证书，或对现有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进行正式签证。

规则 V/2　对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本条适用于在从事国际航行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主管机关应确定这些要求对在国内航行的客船上服务的人员的可适用性。

2 海员在被指定在客船上任职之前，应按照其职务、职责和责任完成以下第 4 至 7 款所要求的培训。

3 被要求按以下第 4、6 和 7 款进行培训的海员应以不超过 5 年的时间间隔接受适当的更新知识培训或需要提供在最近 5 年内已达到规定的适任标准的证据。

4 客船上的船长、高级船员和应急部署表中指定在紧急情况下协助旅客的其他人员，应完成 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1 段规定的有关密集人群管理的培训。

5 在客船旅客处所向旅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应完成 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2 段规定的安全培训。

6 客船上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和应急部署表中指定在船舶紧急情况下负责旅客安全的任何人员,应完成 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3 段规定的有关危机管理和人的行为的认可的培训。

7 滚装客船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和直接负责旅客上下船、货物装卸和系固或关闭船体开口的每一人员，应完成 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4 段规定的关于旅客安全、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性的认可的培训。

8 主管机关应保证向根据本条规则的经查合格的每个人员签发已完成培训的书面证明。

第 VI 章　应急、职业安全、保安、医护和救生职能

规则 VI/1 条　对所有海员的安全熟悉和基本培训以及训练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海员应按照《STCW 规则》第 A-Ⅵ/1 节的规定接受安全熟悉和基本培训或训练，并应达到该节所述的相应适任标准。
2 在发给的证明资格的证书中未包含基本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经参加过基本培训课程。
规则Ⅵ/2 条　签发救生艇筏、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应：
1.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1.2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参加过认可的培训课程和不少于 6 个月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并且
1.3 达到《STCW 规则》第 A-Ⅵ/2 节第 1 至 4 段规定的救生艇筏、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2 每个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申请人应：
2.1 持有救生艇筏和除快速救助艇以外的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
2.2 参加过认可的培训课程；并且
2.3 达到《STCW 规则》第 A-Ⅵ/2 节第 5 至 8 段所述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规则Ⅵ/3 条　高级消防培训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指定为控制消防作业的海员应遵照《STCW 规则》第 A-Ⅵ/3 节第 1 至 4 段规定的要求，圆满完成着重于消防组织、战术及指挥方面的消防技术的高级培训，并应达到该节规定的适任标准。
2 在发给的证明资格的证书中未包含高级消防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高级消防培训课程。
规则Ⅵ/4 条　急救和医护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指定为在船上提供急救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第 A-Ⅵ/4 节第 1 至 3 段规定的急救的适任标准。
2 指定为负责船上医护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第 A-Ⅵ/4 节第 4 至 6 段规定的船上医护的适任标准。
3 在发给的证明资格的证书中未包含急救或医护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参加过急救或医护的培训课程。
规则Ⅵ/5 条　签发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个申请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应：
1.1 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或适当的海上服务经历和船舶操作的知识;并且
1.2 达到《STCW 规则》第 A-Ⅵ/5 节第 1 段至第 4 段列出的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书的适任标准。
2 主管机关应确保向根据本条规定被认为是合格的每一人员签发培训合格证书。
规则Ⅵ/6　对所有海员的与保安培训和训练有关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海员应接受符合《STCW 规则》第 A-VI/6 节第 1 至 4 段要求的与保安有关的熟悉和保安意识培训或训练，并应达到该节规定的适当的适任标准。
2 在发给的证明资格的证书中未包含保安意识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经参加过保安意识的培训课程。
3 每一缔约国应将在本规则生效之前对海员获得或能够授予资格所要求与保安有关的培训和训练的要求与《STCW 规则》第 A-Ⅵ/6 节第 4 段所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负有指定的保安职责的海员
4 负有指定的保安职责的海员应达到《STCW 规则》A-Ⅵ/6 节第 6 至 8 段所规定的适任标准。

5 在发给的证明资格的证书中未包含有关指定的保安职责培训时，应签发培训合格证书，以证明持证人已经参加过指定的保安职责的培训课程。
6 每一缔约国应将在本规则生效之前对海员获得或能够授予资格所要求的保安培训标准与《STCW 规则》A-Ⅵ/6 节第 8 段所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并应决定是否有必要要求这些人员更新其资格。
第Ⅶ章 可供选择的发证
规则Ⅶ/1 可供选择的证书的签发
1 尽管本规则第Ⅱ章、第Ⅲ章对发证作出要求，缔约国仍可选择签发或授权签发与这些章节提及的证书不同的证书，只要:
1.1 此种证书和签注上指明的相关职能和责任级别是选自并等同于 STCW 规则第 A-Ⅱ/1、A-Ⅱ/2、A-Ⅱ/3、A-Ⅱ/4、A-Ⅱ/5，A-Ⅲ/1、A-Ⅲ/2、A-Ⅲ/3、A-Ⅲ/4、A-Ⅲ/5 和 A-Ⅳ/2 节；
1.2 证书申请人已完成认可的教育和培训，并且符合 STCW 规则有关章节所规定的以及在第 A-Ⅶ/1 节提出的、对证书和签证上所载明的职能和级别的适任标准要求；
1.3 证书申请人已具备与履行证书上所载明的职能和级别相适应的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最短的海上服务时间应相当于本规则第Ⅱ章和第Ⅲ章所规定的时间，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 STCW 规则第 A-Ⅶ/2 节规定的时间；
1.4 履行操作级航行职能的证书申请人应达到第Ⅳ章中各条规则规定的适用的要求，如适用，还应履行按照《无线电规则》指定的无线电职责；和
1.5 证书系根据规则Ⅰ/2 及 STCW 规则第Ⅶ章的规定签发。
2 除非缔约国根据第Ⅳ条和规则Ⅰ/7 已向本组织提交资料，否则不得按本章规定签发证书。
规则Ⅶ/2 对海员的发证
1 每个履行 STCW 规则第Ⅱ章表 A-Ⅱ/1、A-Ⅱ/2、A-Ⅱ/3、A-Ⅱ/4 或 A-Ⅱ/5 或第Ⅲ章表 A-Ⅲ/1、A-Ⅲ/2、A-Ⅲ/3、A-Ⅲ/4 或 A-Ⅲ/5 或第Ⅳ章表 A-Ⅳ/2 中规定的任何一种职能或一组职能的海员,应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规则Ⅶ/3 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原则
1 选择签发或授权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任何缔约国应遵循以下原则:
1.1 除非保证海上安全的程度和防污染的效果至少相当于其他各章的规定，否则不应实施可供选择的发证制度；和
1.2 按本章规定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的任何安排应能与按其他章节规定签发的证书互相通用。
2 第 1 段中所述的互相通用原则应确保:
2.1 按第Ⅱ章和/或第Ⅲ章的安排而取得证书的海员和那些按第Ⅶ章规定取得证书的海员可以在传统的组织形式或其他组织形式的船上服务；并且
2.2 对海员进行特定船舶配置的培训以不影响他们在其他船上发挥其技术能力的方式进行。
3 按本章规定签发任何证书，必须考虑以下原则：
3.1 签发可供选择的证书本身并非用于：
3.1.1 减少船上的船员人数，
3.1.2 削弱专业完整性或降低海员的技能，或
3.1.3 证明在任何特定的值班时指定一名单个证书持有人担任轮机值班和航行值班高级船员相结合的职责是正当的；以及
3.2 负责指挥的人应被指定为船长；船长和其他人员的法律地位和权限不应因实施可供选择的发证安排而受到负面影响。
4 本条规则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原则应确保甲板部和轮机部高级船员都保持适任。
第 VIII 章 值班
规则 VIII/1 适于值班

1. 为防止疲劳，各主管机关应：
1.1 (格式修改) 依据 STCW 规则 A-VIII/1 节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值班人员以及被指定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责的人员休息时间制度；并且
1.2 要求值班制度的安排能使所有值班人员的效率不致因疲劳而削弱，并且班次的组织能使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次及其后各班次人员均已充分休息，或者用其它办法使其适于值班。
2. 为防止吸毒和酗酒，主管机关应确保依据 A-VIII/1 节的规定制定适当的措施,并考虑本规则 B-VIII/1 节中的指南。
规则 VIII/2　值班安排和应遵循的原则
1. 主管机关使公司、船长、轮机长和全体值班人员注意到 STCW 规则中应遵守的要求、原则和指南，以确保在所有海船上始终保持安全、连续并适合当时环境和条件的值班。
2. 主管机关应要求每船船长在考虑船舶当时环境和条件对情况下，确保其值班安排足以保持安全值班，并且在船长全面指导下：
2.1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在值班时间内始终在驾驶台或与之直接相连的场所，如海图室或驾驶台控制室，对船舶航行安全负责；
2.2 无线电操作员在值班时间内，在适当的频率上负责保持连续值守；
2.3 负责轮机值班的高级船员，根据 STCW 规则的规定并在轮机长的指导下，应能在召唤时立即到达机舱，在需要时应在其负责的任何时间内始终身在机舱；
2.4 当船舶锚泊或系泊时，应始终保持适当和有效的安全值班。如果船上载有危险货物，值班安排应充分考虑到危险货物的性质、数量、包装、积载和当时船上、水上或岸上的任何特殊情况；以及
2.5 如适用，保持适当和有效的保安值班。

2.9《1972 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于 1981 年 12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ＣＳＣ）

前言

缔约各国

认识到在集装箱的装卸、堆放和运输过程中，高度保障人身安全的需要。

注意到便利集装箱国际运输的必要性。

承认，在这一方面，制定国际共同的安全要求是有益的。

认为，为达到以上目的最好是缔结一个公约。

决定正式提出有关集装箱结构上的要求，以保证在正常营运中集装箱的装卸、 堆码和运输的安全。为此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第 一条　本公约的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保证实施本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该附件应为本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第 二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

１．"集装箱"是指一种运输设备：

（１）具有耐久性，因而其相应的强度足能适合于重复使用；

（２）经专门设计，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无需中途重装：

（３）为了系固和（或）便于装卸，设有角配件：

（４）四个外底角所围闭的面积应为下列二者之一：

①至少为１４平方米（１５０平方英尺），或

②如装有顶角配件，则至少为７平方米（７５平方英尺）；

"集装箱"一词既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包装；但是，集装箱在底盘车上运输 时，则连同底盘车包括在内。

２．"角配件"是指为了装卸，堆码和（或）系固目的而在集装箱顶部和（或 ）底部上安装的一种表面有孔的支撑配件。

３．"主管机关"是指有权批准集装箱的缔约国政府。

４．"获得批准"是指被主管机关批准。

５．"批准"是指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即某种定型设计或某个集装箱在本公 约条款范围内是安全的。

６．"国际运输"是指位于两个国家领土上的起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运输，而 本公约至少适用其中一国。两国间运输业务的一部分在一个适用本公约的国家领土 内进行时，本公约也应适用。

７．"货物"是指物品、器皿、商品和用集装箱装运的各种物件。

８．"新集装箱"是指在本公约生效时或生效后开始制造的集装箱。

９．"现有集装箱"是指不属于新集装箱的集装箱。

１０．"箱主"是指各缔约国国家法律规定的所有人或承租人或受托人，如双 方有协议，该承租人或受托人将承担对集装箱的维修和检验的责任。

１１．"集装箱的定型设计"是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定型设计。

１２．"定型系列集装箱"是指按照批准的定型设计制造的任何集装箱。

１３．"样箱"是指按定型设计系列制成或准备制造的具有代表性的集装箱。

１４．"最大营运总重量或额定重量"或Ｒ"是指集装箱和所装货物最大的允 许总重量。

１５．"皮重"是指集装箱空载的重量，包括装置的永久性设备。

１６．"最大允许载货重量"或"Ｐ"是指最大营运总重量或额定重量与皮重 之间的差数。

第 三条　适用范围

１．本公约适用于国际运输中所使用的现有或新集装箱，但不包括为空运专门 设计的集装箱。

２．应根据附件一所要求的或是做定型试验或是做单个试验的规定来认可每一 个新集装箱。

３．每一现有集装箱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５年内，按附件一所做出的有关现 有集装箱批准的规定获得批准。

第 四条　试验、检查、批准和维修

１．为了使附件一中各项规定付诸实施，各主管机关应按本公约规定的标准， 建立有效的集装箱试验、检查和批准程序。但主管机关可委托给它正式授权的机构 来进行这些试验，检查和批准工作。

２．在主管机关将试验、检查和批准工作委托给一个机构时应通知政府间海事 协商组织秘书长（以下简称"海协"）以便转知各缔约国。

３．可向任何缔约国的主管机关申请批准。

４．集装箱均应按照附件一中的各项规定，保持在安全状态。

５．如获得批准的集装箱实际上达不到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有关主管机关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上述要求，或撤销批准。

第 五条　接受批准

１．根据本公约的条款，在某一缔约国授权下的批准，均应被其他缔约国在本 公约所包括的范围内接受。同时也应被认为与他们自己作出的批准同样有效。

２．对本公约中规定的集装箱，缔约国不得擅自对此提出任何其他安全结构和 试验的要求。但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应用国家规章或法律或国际协定中的 条款，对专门设计运输危险品或具有独特装置的运输散装液体货物的集装箱或空运 的集装箱，在安全结构或试验方面提出补充要求。"危险品"一词应含有国际协定 中赋予它的意义。

第 六条　管理

１．根据第三条获得批准的每个集装箱，应在缔约国领土内受该缔约国正式授 权的官员的管理。这种管理仅限于证实集装箱上装有按本公约要求的有效的安全合 格牌照，除非有重要证明该集装箱的现状对安全有明显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执 行管理工作的官员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也仅限于保证集装箱在继续投入营运之前恢 复到安全状态。

２．当集装箱由于某种缺陷似乎危及安全，而这项缺陷在该集装箱获得批准时 可能业已存在，应由发现这种缺陷的缔约国通知负责批准该集装箱的主管机关。

第 七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１．本公约于１９７３年1月１５日以前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开放，以供签 字。自此以后自１９７３年2月1日至１９７３年１２月３１日止在伦敦"海协" 总部，对联合国所有

会员国、任一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 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联合国大会邀请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 以供签字。

２．本公约需经其签字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３．本公约应对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国家继续开放，以便加入。

４．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应交存于"海协"秘书长（以下简称"秘 书长"）

第 八条　生效

１．本公约应自第１０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１２个月后 生效。

２．凡在第１０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 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交存之日起１２ 个月后生效。

３．在一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未提出异议，应当：

（１）被视为是修改后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２）被视为是未经修改的本公约的缔约国，相当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公约缔 约国。

第 九条　本公约中某一部分的修改程序

１．可根据缔约国的建议，按本条中规定的任一程序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２．经"海协"审议后进行修改：

（１）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都应在海协内予以审议 。所有缔约国均应应邀参加"海约"海上安全委员会会议并投票，如果在"海协" 海上安全委员会上经出席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该修正案至迟应在提交"海协 "大会审议前６个月通知所有"海协"成员国和缔约国。在大会审议修正案时，任 何非"海协"成员的缔约国均有权参加和投票。

（２）如经出席大会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且该多数又包括出席并投票的 缔约国的２／３多数，秘书长便应将该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供他们接受。

（３）该修正案应在２／３缔约国接受之日起１２个月后生效，除在生效前发 表声明不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外，该修正案对所有缔约国均生效。

３．会议修改：

根据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并经至少１／３缔约国的同意，秘书长将召开会议并 且应邀请第七条所列的国家出席。

第 十条　修改附件的特定程序

１．由一个缔约国提出对附件的任何修改，都应根据该缔约国的要求在"海协 "进行审议。

２．所有缔约国均应被邀请出席"海协"海上安全委员会并参加投票，如经所 有出席和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且该多数又包括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２／３多 数，秘书长便应将该修正案通知所有的缔约国，供他们接受。

３．该修正案应在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时确定其生效日期，除非在海上安全委 员会确定的某一先期日期之前有１／５或５个缔约国（取其二者中较小者）通知秘 书长他们反对该修正案。本款中关于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决定的上述这些日期，都应 经出席并投票的２／３多数通过，且该多数又应包括出席并投票的缔约国的２／３ 。

４．对所有未对修正案提出反对意见的缔约国，修正案一旦生效，它将取代和 废除修正案所涉及的任何先前规定：一个缔约国的反对不得约束其他缔约国对适用 本公约的集装箱的接受。

５．秘书长应将按本公约提出的任何要求和通知以及修正案生效日期，通知所 有缔约国和"海协"成员。

６．如附件的修正案业经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但未获通过，任何缔约国均可 要求召开

会议，第七条中所列的国家应被邀请出席，秘书长在接到至少有１／３的 其他缔约国同意上述要求的通知后应召开会议，审议该附件的修正案。

第 十一条　退出

１．任一缔约国经向秘书长交存文件后，可以退出本公约。退出本公约应自向 秘书长交存该通知文件之日起１年后生效。

２．凡已通知反对附件的修正案的缔约国均可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自该修 正案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 十二条　终止

在任何连续的１２个月期间内，如缔约国的数目少于５个时，本公约应失效。

第 十三条　解决争端

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在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 能用谈判或其他的方法解决，经其中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后，应提交由下述人员组 成的仲裁庭。争端的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然后双方仲裁人应指定一名做为主 席的第三仲裁人。如果在接到要求后３个月内，双方中的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人 ，或双方仲裁人未能选出主席，任何一方可以要求秘书长指定一名仲裁人或仲裁庭 的主席。

２．按第一款规定组成的仲裁庭的决定，应对争端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３．仲裁庭应确定其自身的程序规则。

４．仲裁庭就其自身的程序、开会地点以及对向其提出的任何争议做出决定时 ，应以多数票通过。

５．在争端的双方之间如对裁决书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任何争执，可以由任意一 方向做出这一判决的仲裁庭提出，并要求给予裁决。

第 十四条　保留

１．除对有关第一条至第六条，第十三条和本条以及附件的规定的保留以外， 本公约应允许保留。但这些保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是在交存批准、接受、核 准或加入文件之前提出的，则应在该文件中予以证实。秘书长应将此类保留通知给 第七条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２．按第一款作出的保留：

（１）对作出保留的缔约国来说，在保留的程度内限制本公约中与保留有关的 那些规定；

（２）对与作了保留的缔约国有关的其他缔约国来说，将在相同的程度内限制 那些规定；

３．按第一款规定提出保留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十五条　通知

除第九、十、十四条规定的通知和函件以外，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七条 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１）按第七条规定的签置、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２）按第八条规定的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３）按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本公约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４）按第十一条规定的退出本公约；

（５）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本公约的终止。

第 十六条　有效的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秘书长，其中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都 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第七条中所述的所有国家。

为此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述全权代表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１９７２年１２月２日订于日内瓦

附件一、二（略）

2.10《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对我国生效。

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目 录

前言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2 节 一般装载、装运和卸载预防措施
第 3 节 人员与船舶安全
第 4 节 评定货物的安全适运性
第 5 节 平舱程序
第 6 节 确定静止角的方法
第 7 节 易流态化货物
第 8 节 易流态化货物的测试程序
第 9 节 具有化学危险的货物
第 10 节 固体散装废物运输
第 11 节 保安规定
第 12 节 积载因数换算表
第 13 节 相关信息和建议的参考资料
附录 1 各固体散装货物明细表
附录 2 实验室测试程序、使用的仪器和标准
附录 3 固体散物的特性
附录 4 索引

2.11《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37-14 修正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文版）

【目录】

序言
第一部分——总则、定义和培训
第 1.1 章 总则
1.1.0 引言
1.1.1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和实施
1.1.2 公约
1.1.3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1.4 禁运的危险货物
第 1.2 章 定义、计量和缩写
1.2.1 定义
1.2.2 计量单位
1.2.3 缩写一览表
第 1.3 章 培训
1.3.0 引言
1.3.1 岸上人员的培训
第 1.4 章 保安规定
1.4.0 引言
1.4.1 对公司、船舶和港口设施的一般规定
第 2 部分——分类
第 2.0 章 序言
2.0.0 责任
2.0.1 类别、分类和包装类
2.0.2 联合国编号和正确运输名称
2.0.3 具有多种危险性的物质、混合物和溶液的分类（危险性优先顺序）
2.0.4 样品运输
第 2.1 章 第 1 类——爆炸品
2.1.0 引言
2.1.1 定义和一般规定
2.1.2 配装类和分类代码
2.1.3 分类程序
第 2.2 章 第 2 类——气体
2.2.0 引言
2.2.1 定义和一般规定
2.2.2 分类
2.2.3 气体混合物
第 2.3 章 第 3 类——易燃液体

2.3.0 引言
2.3.1 定义和一般规定
2.3.2 包装类的确定
2.3.3 闪点的确定
第 2.4 章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自燃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2.4.0 引言
2.4.1 定义和一般规定
2.4.2 第 4.1 类——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固体退敏爆炸品
2.4.3 第 4.2 类——易自燃物质
2.4.4 第 4.3 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2.4.5 金属有机物质的分类
第 2.5 章 第 5 类——氧化物质和有机过敏化物
2.5.0 引言
2.5.1 定义和一般规定
2.5.2 第 5.1 类——氧化物质
2.5.3 第 5.2 类——有机过氧化物
第 2.6 章 第 6 类——有毒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2.6.0 引言
2.6.1 定义
2.6.2 第 6.1 类——有毒物质
2.6.3 第 6.2 类——感染性物质
第 2.7 章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7.1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定义
2.7.2 定义
2.7.3 低比活度（LSA）放射性物质分类的确定
2.7.4 特殊形式放射性物质的规定
2.7.5 表明污染物体（SCO）分类的确定
2.7.6 运输指数（TI）和临界全指数（CSI）的确定
2.7.7 活性限量和物质限制
2.7.8 对包件和集合包件运输指数（TI）、临界安全指数（CSI）和辐射水平的限制
2.7.9 例外包件运输的规定和管理
2.7.10 对低弥散性放射性物质的规定
第 2.8 章 第 8 类——腐蚀品
2.8.1 定义和特性
2.8.2 包装类的确定
第 2.9 章 第 9 类——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2.9.1 定义
2.9.2 第 9 类物质的确定
第 2.10 章 海洋污染物
2.10.1 定义
2.10.2 特性
2.10.3 溶液、混合物和异构体的分类
2.10.4 包装有害物质（海洋污染物）的判定导则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一览表和限量内免除

第 3.1 章 一般规定
3.1.1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1.2 正确运输名称
3.1.3 含有一种危险物质的混合物和溶液
3.1.4 隔离类
第 3.2 章 危险货物一览表
3.2.1 危险货物一览表结构说明
3.2.2 缩略语和符号
第 3.3 章 适用特定物质、材料和物品的特殊规定
第 3.4 章 限量
3.4.1 一般规定
3.4.2 包装
3.4.3 积载
3.4.4 隔离
3.4.5 标记和标志
3.4.6 运输单证
3.4.7 免除
3.4.8 海洋污染物
第 4 部分——包装和罐柜规定
第 4.1 章 包装（包括中型散装容器（IBCS）和大宗包装）的使用
4.1.0 定义
4.1.1 危险货物的包装（包括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宗包装）的一般规定
4.1.2 使用中型散装容器附加的一般规定
4.1.3 有关包装导则的一般规定
4.1.4 包装导则一览表
有关包装使用的包装导则（不包括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宗包装）
有关 IBCS 使用的包装导则
有关大宗包装使用的包装导则
4.1.5 第 1 类危险货物的特殊包装规定
4.1.6 第 2 类危险货物的特殊包装规定
4.1.7 有机过氧化物（第 5.2 类）和第 4.1 类自反应物质的特殊包装规定
4.1.8 感染性物质（第６.2 类）的特殊包装规定
4.1.9 第 7 类货物的特殊包装规定
第 4.2 章 可移动罐柜和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使用
4.2.0 过渡规定
4.2.1 使用可移动罐柜运输第 1 类和第 3 类到第 9 类物质的一般规定
4.2.2 使用可移动罐柜运输非冷冻液化气体的一般规定
4.2.3 使用可移动罐柜运输第 2 类冷冻液化气体的一半规定
4.2.4 使用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一般规定
4.2.5 可移动罐柜导则和特殊规定
可移动罐柜导则
可移动罐柜特殊规定
4.2.6 使用公路罐车的附加规定
第 4.3 章 散装容器的使用

4.3.1 一般规定
4.3.2 适用于第 4.2、4.3、1.6、2.7 和 8 类散装货物的附加规定
第 5 部分——托运程序
第 5.1 章 一般规定
5.1.1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5.1.2 集合包件和成组货物的使用
5.1.3 未清洁的空包装或组件
5.1.4 混合包装
5.1.5 对第 7 类物质的一般规定
5.1.6 货物运输组件内的包件
第 5.2 章 包件（包括中型散装容器）的标记和标志
5.2.1 包件（包括中型散装容器）的标记
5.2.2 包件（包括中型散装容器）的标志
第 5.3 章 货物运输组件的标牌和标记
5.3.1 标牌
5.3.2 货物运输组件的标记
第 5.4 章 单证
5.4.1 危险货物运输单证
5.4.2 集装箱/车辆装载证明
5.4.3 装船所需的单证
5.4.4 其他要求的信息和单证
5.4.5 危险货物多式联运的表格
第 6 部分——包装、中型散装容器 、大宗包装、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和公路罐车的构造和试验
第 6.1 章 包装（适用第 6.2 类物质的除外）的构造和试验规定
6.1.1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6.1.2 包装类型的制定代码
6.1.3 标记
6.1.4 包装规定
6.1.5 包装的试验规定
第 6.2 章 压力容器、气雾剂容器和盛装其他的小容器的构造和试验规定
6.2.1 一般规定
6.2.2 UN 压力容器规定
6.2.3 非 UN 压力容器规定
6.2.4 气雾剂容器和盛装其他的小容器（储气筒）的规定
第 6.3 章 第 6.2 类物质的包装构造和试验规定
6.3.1 概述
6.3.2 包装的试验规定
6.3.3 试验报告
第 6.4 章 第 7 类物质和包件的构造、试验和批准规定
6.4.1 保留
6.4.2 一般规定
6.4.3 空运包件的附加规定
6.4.4 例外包件规定

6.4.5 工业包件规定
6.4.6 装有六氟化铀的包件规定
6.4.7 A 型包件规定
6.4.8 B（U）型包件规定
6.4.9 B（M）型包件规定
6.4.10 C 型包件规定
6.4.11 装有裂变物质的包件规定
6.4.12 试验程序和符合证明
6.4.13 试验程序和符合证明
6.4.14 跌落试验的目标物
6.4.15 证明能承受一般运输条件的试验
6.4.16 为液体和气体设计的 A 型包件的附加试验
6.4.17 证明能承受运输事故条件的试验
6.4.18 装有超过 105A2 的 B（U）型、B（M）型包件和 C 型包件的增强型水浸没试验
6.4.19 装有易裂变物质包件的漏水试验
6.4.20 C 型包件的试验
6.4.21 设计用于盛装六氟化铀包装的试验
6.4.22 包件设计和材料的认可
6.4.23 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批准申请及批准
6.4.24 第 7 类物质的过渡措施
第 6.5 章 中型散装容器（IBCs）的构造与试验规定
6.5.1 适用于所有类型中型散装容器的一般规定
6.5.2 标记
6.5.3 中型散装容器的特殊规定
6.5.4 中型散装容器的试验规定
第 6.6 章 大宗包装的构造与试验规定
6.6.1 一般规定
6.6.2 大宗包装设计类型代码
6.6.3 标记
6.6.4 大宗包装的特殊规定
6.6.5 大宗包装的试验规定
第 6.7 章 可移动罐柜和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7.1 使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6.7.2 运输第 1 类和第 3-9 类物质的可移动罐柜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7.3 用于装运第 2 类非冷冻液化气体的可移动罐柜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7.4 用于运输第 2 类冷冻液化气体的可引动罐柜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7.5 用于运输非冷冻气体的多单元气体容器（MEGCS）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第 6.8 章 公路罐车规定
6.8.1 一般规定
6.8.2 用于运输第 3 类至第 9 类物质远程国际运输的公路罐车
6.8.3 短程国际运输的公路罐车第
6.9 章 散装容器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9.1 定义
6.9.2 适用和一般规定

6.9.3 作散装容器使用的集装箱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6.9.4 除集装箱外的散装容器的设计、构造、检验和试验规定
第 7 部分——运输作业的有关规定
第 7.1 章 积载
7.1.1 一般规定
7.1.2 与生活居住处有关的积载
7.1.3 与未冲洗的胶卷、胶片及邮件的积载
7.1.4 海洋污染物的积载
7.1.5 与食品有关的积载
7.1.7 第 1 类货物的积载和装卸
7.1.8 第 2 类货物的积载
7.1.9 第 3 类货物的积载
7.1.10 第 4.1、4.2 和 4.3 类货物的积载
7.1.11 第 5.1 类货物的积载
7.1.12 第 5.2 类货物的积载
7.1.13 第 6.1 类货物的积载
7.1.14 第 7 类货物的积载
7.1.15 第 8 类货物的积载
7.1.16 第 9 类货物的积载
第 7.2 章 隔离
7.2.1 一般规定
7.2.2 包件的隔离
7.2.3 集装箱船上货物运输组件之间的隔离
集装箱船上货物运输组件之间的隔离图解
开顶式集装箱船上货物运输组件之间的隔离图解
7.2.4 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之间的隔离
滚装船上货物运输组件之间的隔离图解
7.2.5 船载驳上和载驳船上的隔离
7.2.6 具有化学危险的散装物质与包装危险货物之间的隔离
7.2.7 第 1 类货物之间的隔离
7.2.8 第 4.1 类和第 5.2 类危险货物的隔离规定
7.2.9 第 7 类危险货物的隔离规定
第 7.3 章 有关发生涉及危险货物事故和防火的特殊规定
7.3.1 一般规定
7.3.2 有关事故的一般规定
7.3.3 有关感染性物质事故的特殊规定
7.3.4 有关放射性物质事故的特殊规定
7.3.5 一般防火措施
7.3.6 第 1 类货物的特殊防火措施
7.3.7 第 2 类货物的特殊防火措施
7.3.8 第 3 类货物的特殊防火措施
7.3.9 第 7 类货物的特殊防火措施
第 7.4 章 船舶载运货物运输组件
7.4.1 适用范围

7.4.2 货物运输组件的一般规定
7.4.3 熏蒸状态下运输的货物运输组件
7.4.4 除滚装货物处所外的货物处所内货物运输组件的积载
7.4.5 滚装货物处所货物运输组件的积载
7.4.6 货物运输组件中第 1 类危险货物的运输
第 7.5 章 货物运输组件的装载
7.5.1 货物运输组件的一般规定
7.5.2 货物运输组件的装载
7.5.3 空的货物运输组件
第 7.6 章 载驳船上船载驳内危险货物的运输
7.6.1 适用范围
7.6.2 定义
7.6.3 允许运输物
7.6.4 驳船装载
7.6.5 船载驳的积载
7.6.6 通风和冷凝
7.6.7 防火
7.6.8 第 1 类货物的船载驳运输
第 7.7 章 温度控制规定
7.7.1 前言
7.7.2 一般规定
7.7.3 温度控制的方法
7.7.4 自反应物质（第 4.1 类）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5.2 类）的特殊规定
7.7.5 通过温控温度物质的运输的特殊规定（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除外）
7.7.6 船上载运车辆的特殊规定
7.7.7 免除
第 7.8 章废弃物运输
7.8.1 前言
7.8.2 使用范围
7.8.3 《巴塞尔公约》下的越境转移
7.8.4 废弃物的分类
第 7.9 章 免除、批准和证书
7.9.1 免除
7.9.2 批准（包括许可、授权或同意）和证书
7.9.3 主管机关地址
附录 A 通用和未另列明的条目的正确运输名称清单
附录 B 术语汇编危险货物英文名称索引危险货物中文名称索引

2.12《经 1990 年修正的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有一系列修正案，此处略。

经修正的《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2002 年修正案

第 1 节 — 定义和一般规定

A. 定义

1 增加下列定义：

“**偷渡未遂者**系指未经船舶所有人或船长或任何其他负责人员同意，潜藏在船上或潜藏在被装上船的货物中，在船舶驶离港口前就已在船上被发现的人员。”

“**港口**系指通常用于船舶装卸、修理和锚泊的任何港口、码头、近海码头、修造船厂或开敞锚地，或船舶可挂靠的任何其他地方。”

“**偷渡者**系指未经船舶所有人或船长或任何其他负责人员同意，潜藏在船上或潜藏在被装上船的货物中，在船舶离开港口后在船上被发现或在到达港卸货时在货物中被发现，并由船长按偷渡者向适当当局报告的人员。”

第 2 节 — 船舶的抵达、停留和离开

2 在 2.1 **标准**中，应增加一条注释如下：

“注：

已经制订了下列便运表格，见附录 1：

– 总申报单 — 便运表格 1
– 货物申报单 — 便运表格 2
– 船用物料申报单 — 便运表格 3
– 船员物品申报单 — 便运表格 4
– 船员名单 — 便运表格 5
– 旅客名单 — 便运表格 6
– 危险品舱单 — 便运表格 7。”

3 在现有的第 2.7.5 段之后新增重新编号的两个段落如下：

“2.8 危险品舱单应为向公共管理当局提供关于危险品信息的基本文件。

2.8.1 在危险品舱单中，公共管理当局所要求的信息不应多于下列各项：

• 船名
•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 船舶国籍
• 船长姓名
• 航次编号
• 装货港
• 卸货港
• 船舶代理
• 定单/参考号
• 标记和编号：

– 集装箱识别号码
– 车辆注册号码

- 包装件数和种类
- 适当海运名称
- 类别
- 联合国编号
- 包装组
- 附加风险
- 闪点(以摄氏度计)
- 海洋污染物
- 重量(kg)—毛重/净重
- 应急安全急救措施
- 船上堆放位置”

4 将现有的第 2.8 至 2.26 段重新编号为 2.9 至 2.27 段，并修改第 2.13 段的相关脚注。

5 删去第 2.7.6 和 2.7.6.1 段及相关注释。

6 在重新编号的 2.11 **标准**中，插入新的一项如下：

“• 1 份危险品舱单”

7 在重新编号的 2.12 **标准**中，插入新的一项如下：

“• 1 份危险品舱单”

8 在 3.3.1 段的脚注中，以“附录 2”代替“附录 4”

9 新增第 4 节如下：

“第 4 节 — 偷渡者

A. 一般原则

4.1 标准 在应用本节的规定时应符合国际条约(如 1951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难民地位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保护原则和相关的国内立法。*

4.2 标准 公共管理当局、港口当局、船舶所有人及其代表和船长应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以便防止偷渡事件的发生和迅速解决偷渡案件，并确保及时将偷渡者送回或遣返。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以避免偷渡者必须无限期地停留在船上。

B. 预防措施

4.3. 船舶/港口预防措施

4.3.1 港口/码头当局

4.3.1.1 标准 为防止企图偷渡上船的人员进入港口设施和船舶，各缔约政府应确保，在其所有港口设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操作和保安措施，并在制订这些措施时考虑到港口的规模和从该港装运货物的种类。为了防止在个别港口发生偷渡案件，上述工作应与有关的公共管理当局、船舶所有人和岸上实体密切合作。

4.3.1.2 推荐做法 操作性安排和/或保安计划，尤其应视情涉及下列问题：

(a) 港区的例行巡逻；

(b) 对于偷渡者进入的风险较高的货物设立特殊储存设施，并对进入这些区域的人员和货物进行持续监控；

(c) 对仓库和货物存放区进行检查；

(d) 在明确显示有偷渡者存在时，对货物进行搜查；

(e) 在制定操作性安排方面，公共管理当局、船舶所有人、船长及相关的岸上实体之间开展合作；

* 此外，公共管理当局可能还希望考虑联合国难民高专署执行委员会关于偷渡寻求避难者的非强制行结论(1988, No.53(XXXIX))

(f) 为防止人口走私，在港口当局和其他相关当局(例如警察、海关、移民局)之间开展合作；
(g) 与装卸部门和在国内港口作业的其他岸上实体作出协议安排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只有经这些实体授权的人员才能参与货物的堆存或船舶的装卸或与停留在港口的船舶有关的其他功能活动；
(h) 与装卸部门和其他岸上实体作出协议安排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进入船舶的人员容易被识别，并提供可能需要上船执行任务的人员清单；
(i) 鼓励装卸工人和在港区工作的其他人员向港口当局报告明显未经授权出现在港区的人员。

4.3.2 船舶所有人/船长

4.3.2.1 标准 缔约政府应要求船舶所有人及其在港口的代表、船长以及对已有保安安排负责的其他人员，尽实际可能防止试图偷渡的人员上船，而且，如果未能奏效，尽可能在船舶离港前发现他们。

4.3.2.2 推荐做法 在靠港时和在港停留期间，如果存在偷渡风险，保安安排应至少包括以下预防措施：

– 船舶在港期间不使用的所有的门、舱口和进入货舱或仓库的途径应该上锁；
– 应保持最少数量的上船的途径并有充分的保安措施；
– 船舶向海的区域应有充分的保安措施；
– 应保持充分的甲板了望；
– 登船和下船时，如有可能，应由船员或经船长同意后由其他人清点人数；
– 应保持适当的通信方式；和
– 在夜间，船内和沿船体四周均应有充分的照明。

4.3.2.3 标准 缔约政府应要求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除客船外，如果在驶离港口时有偷渡者登船的风险，须按照特定计划或时间表进行彻底搜查，重点应放在偷渡者可能隐藏的处所。不得使用可能会对潜藏的偷渡者造成伤害的搜查办法。

4.3.2.4 标准 缔约政府应要求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只有在对将要进行熏舱或封舱的区域作过彻底搜查后才能进行熏舱或封舱，以确保这些区域不存在偷渡者。

4.3.3 国内制裁

4.3.3.1 标准 在适当时，各缔约政府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对偷渡者、偷渡未遂者和协助偷渡者上船的人做出惩处。

C. 船上对待偷渡者

4.4 一般原则 — 人道对待

4.4.1 标准 偷渡事件的处理应符合人道主义原则，包括**标准** 4.1 所述的那些原则。必须一直充分考虑到船舶的操作安全和偷渡者的安全及健康。

4.4.2 标准 缔约政府应要求驾驶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偷渡者在船上的保安、一般健康、福利和安全，包括提供适当的日常必需品、食宿、适当的医疗护理和卫生设施。

4.5 船上工作

4.5.1 标准 不应要求偷渡者在船上工作，但在紧急情况下或与偷渡者船上食宿有关的工作除外。

4.6 船长质询和通知

4.6.1 标准 缔约政府应要求船长尽一切努力确立偷渡者的身份，包括偷渡者的国籍和(或)居民身份以及偷渡者登船的港口，并将存在偷渡者的情况以及有关细节一并通知下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公共管理当局。该信息还应提供给船舶所有人、登船港的公共管理当局、船旗国和以后的任何停靠港(如果相关的话)。

4.6.2 推荐做法 在为通知而收集相关细节时，船长应使用附录 3 规定的格式。

4.6.3 标准 缔约政府应指示驾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当偷渡者宣称其为难民时，为确保偷渡者的人身安全，处理此信息应予以必要的保密。

4.7 通报国际海事组织

4.7.1 推荐做法 公共管理当局应将所有偷渡事件通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D. 绕航

4.8 标准 公共管理当局应敦促经营有权悬挂其船旗的船舶的所有船东指示其船长，在船舶驶离偷渡者登船的国家领水后，不得为了让船上发现的偷渡者下船而绕航，除非：

– 船舶绕航所至港口国的公共管理当局已允许偷渡者下船；或
– 已经另行作了遣返安排，具有齐全的证件和下船许可证；或
– 有关于人身安全、健康或值得同情的合理理由。

E. 偷渡者的下船和送回

4.9 既定航线上的第一个停靠港的国家

4.9.1 标准 在发现偷渡者后船舶接下来第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国家公共管理当局应按照国内立法决定是否允许偷渡者进入该国。

4.9.2 标准 如果偷渡者持有有效的回国旅行证件，且已为遣返做出或将做出及时的安排并完全符合过境要求的情况令公共管理当局满意，在发现偷渡者后船舶接下来第一个计划停靠港的国家公共管理当局应允许偷渡者下船。

4.9.3 标准 在适当时并根据其国内立法，如果船舶发现偷渡者后的第一个计划停靠港国家的公共管理当局对他们或船舶所有人将获得有效的旅行证件、对遣返偷渡者做出及时安排、以及完全符合过境要求的情况感到满意，应允许偷渡者下船。此外，如果将偷渡者从到港船舶转走不可行或存在妨碍转走偷渡者的其他因素，则公共管理当局还应对允许偷渡者下船给予优惠考虑。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

– 到船舶开航时案件未能解决；或
– 偷渡者留在船上将会危害船舶的安全营运、船员或偷渡者的健康。

4.10 以后的各停靠港

4.10.1 标准 当偷渡者未能在被发现后的第一个计划停靠港下船，以后的停靠港的公共管理当局应按**标准** 4.9.1、4.9.2 和 4.9.3 就偷渡者下船事宜进行审查。

4.11 国籍国和有居留权的国家

4.11.1 标准 公共管理当局应按照国际法接收有完整国籍和(或)公民地位的偷渡者返回，或接收按照其国内立法在其国家有居留权的偷渡者返回。

4.11.2 标准 如有可能，公共管理当局应协助确定声称是该国国民或声称在其国家有居留权的偷渡者的身份和国籍/公民地位。

4.12 上船的国家

4.12.1 标准 如果已经按其要求确定偷渡者是在其国家的某一港口上的船，则公共管理当局应接收对在下船的地点不准入境而被送回的偷渡者进行审查。偷渡者上船所在国家的公共管理当局不应将偷渡者送回到早先不准入境的国家。

4.12.2 标准 如果已经按其要求确定偷渡未遂者已经在其国家的港口上了船，则公共当局应接收偷渡未遂者和当船舶仍在其领水内或在按该国法律为该国的移民管辖区内(如适用)时发现的偷渡者下船。不应对船舶所有人予以处罚或就滞留或转移偷渡者收取费用。

4.12.3 标准 若偷渡未遂者没有在上船的港口下船，应按照本节的规则规定将他/她作为偷渡者对待。

4.13 船旗国

4.13.1 标准 船旗国的公共管理当局应在下列方面协助船长/船舶所有人或停靠港的适当公共管理当局并与他们合作：

– 识别偷渡者并确定其国籍；
– 正式请求有关公共管理当局在最早可能的情况下使偷渡者离船；以及
– 为转移或遣返偷渡者做出安排。

4.14 送回偷渡者

4.14.1 推荐做法 当偷渡者证件不齐全时，只要可行或符合国内立法和保安要求，公共管理当局应签发一封带有偷渡者照片及任何其他重要信息的说明信。该信授权通过任何运输方式将偷渡者送回他/她的原籍国或送回到偷渡者开始其旅行的地点(视情而定)并写明该当局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交给负责转移偷渡者的办事人员。该信将包括过境地点和(或)下船地点当局所要求的信息。

4.14.2 推荐做法 偷渡者已经在该国下船的国家公共管理当局，在送回偷渡者期间应与过境地点有关的公共管理当局联系，以便将偷渡者的状况告诉他们。此外，送回任何偷渡者期间过境国家的公共管理当局应允许根据下船港口国家公共管理当局的转移指令或指示旅行的偷渡者通过其港口和机场过境，但受正常的签证要求和国内保安方面的约束。

4.14.3 推荐做法 如果港口国拒绝偷渡者下船，该国应尽快将拒绝偷渡者下船的理由通知载有偷渡者船舶的船旗国。

4.15 送回和供养偷渡者的费用

4.15.1 推荐做法 如果船舶所有人将承担滞留和送回偷渡者的费用，偷渡者从该国下船的公共管理当局一般应尽快将该费用水平通知在其船上发现偷渡者的船舶所有人或其代表。此外，如果这些费用是由船舶所有人承担的话，公共管理当局应尽可能并按国内法律，将这些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

4.15.2 推荐做法 船舶所有人对偷渡者下船国家的公共管理当局供养偷渡者的费用负有支付责任的时间段应保持在最低水平。

4.15.3 标准 如果船舶的船长已经在船舶到港时向适当当局妥善报告了存在偷渡者的情况，并表明为防止偷渡者上船已采取了各种合理措施，公共管理当局应按照国内立法从轻考虑对船舶的处罚。

4.15.4 推荐做法 如果船舶所有人已经在防止运输偷渡者的规定措施方面与各控制当局进行了合作，并使这些当局满意，公共管理当局应按照国内立法从轻考虑可能适用的其他收费。”

10 第 4、5 和 6 节及相关条款应重新编号为第 5、6 和 7 节。

11 在重新编号的第 5.16、5.17 和 5.18 款中，以“**标准** 5.15”代替“**标准** 4.8”。

12 在重新编号的第 7.5 款中，以“**标准** 7.2”代替“**标准** 6.2”。

13 在重新编号的第 7.9 款中，以“**标准** 7.8”代替“**标准** 6.2”。

14 各附录应重新编号如下：

.1 附录 1 仍为附录 1；
.2 附录 2 变成附录 6；
.3 附录 3 变成附录 4；
.4 附录 4 变成附录 2；
.5 附录 5 仍为附录 5；和
.6 附录 6 变成附录 7。

15 增加以下新附录 3 — 推荐做法 4.6.2 中提及的表格：

“附录 3

推荐做法 4.6.2 中提及的偷渡者细节表：

船舶细节	身份证件种类，如护照号码：
船名：	身份证号码或海员证号码：
IMO 编号：	如有，
船旗：	签发时间：
公司：	签发地点：
公司地址：	有效期至：
在下一港口的代理：	签发机构：
代理的地址：	
IRCS：	偷渡者的照片
INMARSAT 编号：	
船籍港；	
船长姓名：	
偷渡者细节	
船上发现的日期/时间：	
上船地点：	偷渡者一般体征描述：
上船国家：	
上船日期/时间：	
欲往最终目的地：	
声称登船的理由*：	
姓：	第一语言：
名：	说：
曾用名：	读：
性别：	写：
出生日期：	
出生地点：	其他语言：
自称国籍	说：
家庭住址：	读：
定居国家：	写：

* 如果偷渡者宣称其为难民或寻求避难者，此种信息应为偷渡者的人身安全作必要的保密。

其他细节：

1) 上船的方式，包括牵涉的其他人员(例如船员、港口工人等)，和偷渡者是否潜藏在货物/集装箱中或隐藏在船上：

2) 偷渡者携带物品的清单：

3) 偷渡者的陈述：

4) 船长的陈述(包括对偷渡者提供情况的可信度的意见)。

询问日期：

偷渡者签字：　　船长签字：

日期：　　日期：”

17　　在附录 1 格式 6 的末尾，删去以“….表格样本”字样开始的整段文字。

2.13《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于 1983 年 10 月 2 日起开始陆续对我国生效。该公约持续出台修正案，此处略。

1954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出席１９５４年４月２６日至５月１２日在伦敦召开的国际防止油污会议的各国政府。

本着一致同意采取措施以防止海水被船舶所排出的油类所污染的愿望，并且考虑达到此目的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公约。

为此任命以下签字的各全权代表，他们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一、下述各词在用于本公约时（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分别具有下述意义，即：

“事务局”一词的意义见第二十一条；

“排出”一词当与油和油性混合物连用时，系指任何排出或者走漏，不问其原因如何；

“重柴油”系指柴油，但不包括这样的蒸馏液，即按体积来说５０％以上的部分其馏出温度不超过３４０℃（按照美国材料检查协会Ｄ．８６１５９标准方法进行试验）；

“油量排出的瞬间速度”系指在任何时刻，每小时排出油的公升数除以当时船速常数的速度；

“海里”系指一海里，即６０８０尺或１８５２公尺；

“最近陆地”、“距最近陆地”系指距所述领土的领海基线按１９５８年关于领海和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确定；

“油”系指原油、燃油、重柴油和润滑油，而“油性”也应作相应的解释；

“油性混合物”系指任何含有油分的混合物；

“组织”系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船舶”系指从事海上航行的各种类型船舶，包括小艇，不论是自航的或由其他船只拖带的；而“油轮”系指这样的船舶，其大部分货舱是为运载散装液体货而建造或适用于运载散装液体货，而且该船在其货舱中暂时不装载油类以外的其他货物。

二、对本公约而言，缔约国政府的领土系指该缔约国政府所属国家的领土和由该政府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公约同样适用的其他领土。

第二条一、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国政府的任一领土内登记的船舶和未曾登记，但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船舶，下述情况除外：

（甲）１５０总吨以下的油轮和５００总吨以下的其他船舶，但是每一缔约国政府应该根据这些船舶的尺度、用途和推进用燃料的种类，采取必要的、合理而实际可行的步骤，使这些船舶也能满足公约规定的要求；

（乙）暂时从事于捕鲸事业的船舶，当他们确实是用于捕鲸作业时；

（丙）暂时航行于北美大湖区，包括相连的附属水域中的船舶，该水域的东部以加拿大魁北克省蒙德利尔布圣劳伯特船闸的下游出口为界；

（丁）军用船舶以及暂时作军事辅助用的船舶。

二、各缔约国政府应保证采取措施，在合理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对本条第一款（丁）项所述船舶，实行与本公约规定同等的要求。

第三条在服从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情况下：

一、对于本公约所适用的除油轮以外的其他船舶，除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外，不得从船上排出油或油性混合物：

（甲）船舶正在航行途中；

（乙）油量排出的瞬间速度不超过６０公升／海里；

（丙）排出物的含油量小于混合物１，０００，０００公分的１００分；

（丁）排出时尽可能地远离陆地。

二、对于本公约所适用的油轮，除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外，不得从船上排出油或油性混合物：

（甲）油轮正在航行途中；

（乙）油量排出的瞬间速度不超过６０公升／海里；

（丙）在压载航次所排出油的总量不超过载油总容量的１／１５，０００；

（丁）油轮距最近陆地５０海里以上。

三、本条第二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甲）自货物油舱排出压舱水，该油舱自上次装油以后，业已情况到这样的程度，即使在天晴，当油轮在静止态时，从油舱流入清洁的海水中的任何液体，都不会在水面上产生看得见的油迹；或者

（乙）自机舱污水沟排出油或油性混合物，这种情况应受本条第一款的约束。

第四条第三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一、如果从船上排出油或油性混合物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船舶的安全，避免船舶或货物受损，或者为了在海上救助人命；

二、由于船舶受损或由于无法避免的渗漏致使油或油性混合物从船上走漏，如果在发生损坏或发现走漏后，为了避免减少这种走漏已经采取了各种合理的措施。

第五条按照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对有关领土生效后十二个月内，第三条不适用于自船舶污水沟排出油性混合物。

第六条一、对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船舶，如有违反第三条和第九条的任何行为，应按有关领土的法律给予违章处罚。

二、根据任一缔约国政府的领土的法律，对在该领土的领海以外船舶因违法排油或油性混合物所课的罚款，应足够严厉阻止任何这种不合法的排出，并不得少于根据该国领土的法律对在领海以内因同样违法的行为所课的罚款。

三、每一缔约国政府对每件违章案件实际所课的罚款应向本组织报告。

第七条一、在本公约对有关领土生效后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对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船舶，应在合理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设置防止油类漏入污水沟的设备，除非已具备有效的设备以保证污水沟内油的排出不致违反本公约。

二、如属可能应避免在燃油舱内加装压舱水。

第八条一、每一缔约国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以改进下列设备条件：

（甲）根据船舶使用的需要，港口应具备足够的设备，以接收除油轮以外的其他船舶在从混合物中分离大量水分之后所留下的油底脚和油性混合物，以免造成不应有的船舶迟延；

（乙）装油站应具备足够的设备，以接收油轮所留下的类似油底脚和油性混合物；

（丙）进行船舶修理的港口，应具备足够的设备，以接收所有进港修理的船舶所留下的类似油底脚和油性混合物。

二、每一缔约国政府应在它的领土内指定适合本条第一款（甲）（乙）和（丙）项需要的港口和装油站。

三、关于本条第一款，每一缔约国政府如果认为它的设备确实不足够时，应将所有情况通知“组织”，以便转告有关缔约国政府。

第九条一、适用本公约的船舶，无论是使用燃油的船舶或油舱，均应备有按本公约附件所规定的油类记录本，它可以作为船舶航行日志的一部分或者采用其他形式。

二、每当船舶进行下列任一操作时，应逐舱完成油类记录本的记载：

（甲）关于油舱：

１．货物油的装载；
２．航行中货物油的转移；
３．货物油的起卸；
４．货物油舱的压载；
５．货物油舱的清洗；
６．污浊压舱水的排出；
７．溢油舱水的排出；
８．油底脚的处理；
９．在港期间机舱所积贮的含有油分的污水沟污水的排出船外，和含有油分污水沟污水在海上常规的排出，除非后者已经记入相应的航行日志。

（乙）除油舱之外的其他船舶：
１．除油舱的压舱式清洗；
２．与本项１．有关的油舱的污浊压舱水或清水的排出；
３．油底脚的处理；
４．在港期间机舱所聚集含有油分的污水沟污水的排出船外，和含有油分的污水沟污水在海上常规的排出，除非后者已经记入相应的航行日志。

如果发生第四条所规定的油或油性混合物的排出或走漏，应在油类记录本上说明排出或走漏的情况和理由。

三、应及时地将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每一操作全部记入油类记录本，因而在记录本中有关该操作的所有记录应是完整的。记录本的每一项应由负责有关操作的人员签字，关于油类记录本的文字记录，凡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船舶，应使用有关领土的官方文字，或者英文和法文。

四、油类记录本应保管在方便的地方，以利于在一切合理的时间接受检查，同时，除设有配备船员的被拖船只外，应保管在船上，自最后一次记录完成之日起保留两年。

五、缔约国政府的任何领土的主管当局，在它领土的港口以内，可到适用本公约的任何船舶上，检查其遵照本条各项规定所应具备的油类记录本，并可将该记录本中的任何记载制成与原文完全相同的付本，并可要求船长认证该付本就是各种记载的正确付本，经这样制成的任何付本，即业经船长认证为船上油类记录本记载的正确付本，得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作为记载所述事实的有效证据。主管当局根据本款所采取的行动，应尽量迅速，并不得延误船期。

第十条一、不论所宣称的违章事件在何处发生，对符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船舶，任何缔约国政府可向有关领土的政府以书面提供该船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证据细节。如果实际可行的话，前者政府的负责当局应通知被指责违章船舶的船长。

二、在收到这种细节时，被通知的政府应调查该事件，并可要求另一政府提供进一步的或更完善的违章详情。如果被通知的政府认为根据它的法律程序，现有的证据已足够对船东或船长提出有关违章的诉讼，则它应使诉讼尽早进行。该政府应迅速将收到通知以后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另一政府，即报告违章官员的政府，并通知“组织”。

第十一条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缔约国政府的管辖范围内，对公约涉及的任何事情剥夺其采取措施的权力，或者，扩大任何缔约国政府的管辖权。

第十二条每一缔约国政府应向事务局和联合国的适报机构送交：

一、在实行本公约的领土内的生效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定的文本；

二、凡属说明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结果的所有官方当告或官方报告的摘要，如果按照该政府的意见，这种报告或摘要通常不是属于保密性质者。

第十三条缔约国政府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当不能通过协商途径予以解决时，在任何一方请求下，应提交国际法院予以判决，除非争论双方同意交付仲裁。

第十四条一、本公约自本日起三个月内可以签字，以后也可以接受。

二、除根据第十五条外，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政府，或者是国际法院的成员国，都可按照下列签字或接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成员：

（甲）签字而无保留地接受；

（乙）签字而保留交存，随后再予接受；

（丙）接受。

三、接受本公约，应对每一政府在其接受文件交存事务局后生效，事务局应将收到的每一份签字和交存的接受文件以及这种签字或交存的日期，通知所有已签字或接受本公约的政府。

第十五条一、本公约应在至少有十个政府已成为本公约的成员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该十个政府中的五个政府应各拥有不少于５０万总吨的油船。

二、（甲）对于每一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本公约生效日期之前签字而无保留接受或接受本公约的政府，本公约应自该日期起生效，对于每一在该日期或该日期之后接受本公约的政府，本公约应自该政府的接受文件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乙）事务局应尽早把本公约接受生效的日期通知所有已签字或接受的政府。

第十六条一、（甲）本公约经各缔约国政府一致同意后可以修改；

（乙）经任何缔约国政府请求，本组织应将修改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它们根据本款加以考虑和接受。

二、（甲）任何缔约国政府得在任何时间向本组织提议修改本公约，此项提议如经本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应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以供接受。

（乙）海上安全委员会的任何这种建议，都应在提交大会考虑前至少六个月，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供其考虑。

三、（甲）任何缔约国政府提议修改本公约时，经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政府请求，本组织应随时召集各政府开会加以考虑。

（乙）经上述会议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一修正案，应由本组织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

四、根据本条第二或第三款通知缔约国政府供其接受的任何修正案，自缔约国政府中三分之多数接受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即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但在该项修正案生效前声明不予接受的政府除外。

五、大会经三分之二多数（其中包括参加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政府中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并得到本公约缔约国政府三分之二的同意，或经依照本条第三款召集的会议上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而采纳某一修正案时，得决定该修正案具有这样的重要性，即根据本条第四款提出声明，并在修正案生效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仍不能接受此项修正案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此期间终了时即不得作为本公约的成员国。

六、本组织应将根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正案及其生效日期，一并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七、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接受或声明，应以书面通知本组织。本组织接到此项接受或声明通知后，应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十七条一、任何缔约国政府，在本公约对该政府生效满五年后，可以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通出本公约，应以书面通知事务局。事务局应将它收到的任何退出公约的通知和收到的日期，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政府。

三、退出本公约，应在事务局收到通知十二个月后，或通知中所载较此为长的期限后生效。

第十八条一、（甲）如联合国是某一领土的管理当局，或任何缔约国政府对某一领土的国际关系负有责任，便应尽早与该领土当局协商，尽力使本公约适用于该领土，并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事务局，声明本公约扩大适用于该领土。

（乙）自收到通知之日或通知中指定之日起，本公约开始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二、（甲）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声明的联合国，或任何缔约国政府，自本公约扩大适用于

任何领土之日起五年后，可以随时用书面通知事务局，声明本公约终止扩大适用于通知中所述领土。

（乙）自事务局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或通知中规定的更长的期限以后，本公约应即终止扩大适用于该通知中所述任何领土。

三、事务局应将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一款扩大适用于任何领土，和根据本条第二款终止此项扩大适用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并逐一说明本公约的扩大适用或终止扩大适用的日期。

第十九条一、如有战争或其他敌对行为发生，缔约国政府如认为，不论作为交战国或中立国，它都受到影响时，可以在它全部在任一部分领土上中止施行本公约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中止施行的政府应立即将这一事项通知事务局。

二、中止施行的政府，得在任何时期结束此种终止，同时，一俟有理由结束本条第一款的中止时，应尽快结束此种终止。有关政府应立即将结束这种中止的通知送交事务局。

三、事务局应将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中止施行事项，或结束中止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

第二十条本公约一经生效，事务局即应将本公约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二十一条事务局的任务在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尚未批准和接受由１９４８年３月６日在日内瓦签字的本公约所指定的任务之前，应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政府执行直到上述“组织”执行事务局的任务为止。

经正式授权的以下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１９５４年５月１２日订于伦敦，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仅一份，应交存于事务局，并由事务局将经过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给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政府

2.14《1972 年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 年议定书》于 2006 年为我国批准。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 年议定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本议定书缔约当事国：

强调需要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对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

注意到在《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框架内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向以预防和防止为基础的处理方法的演进。

还注意到以保护海洋环境为宗旨并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及需求的补充性区域和国家文件在此方面作出的贡献。

重申对这些物质的某种全球性处理方法的价值，特别是在实施本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问题上缔约当事国间继续进行合作和协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防止和消除海上倾倒造成的海洋污染方面可能需要在国家或区域水平上采用比国际公约或其他类型的全球协议中规定者更为严格的措施。

考虑到有关的国际协议和行动，特别是《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和《21 世纪议程》。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能力，

确信：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为了对人类活动加以管理从而使海洋生态系统可以继续承受对海洋的各种合法利用并继续满足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求，能够而且必须不迟延地采取新的国际行动来防止、减轻并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造成的海洋污染。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就本议定书而言：

1. “本公约”系指经修正的《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2.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3.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4. （1） “倾倒”系指：

1）从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将废物或其他物质在海洋中作的任何故意处置；

2）将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在海洋中作的任何故意处置；

3）从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将废物或其他物质在海床及其底土中作的任何贮藏；和

4）仅为故意处置目的在现场对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作的任何弃置或任何倾覆。

（2） “倾倒”不包括：

1）将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及其设备的正常运作所伴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处置到海洋中，但为处置此种物质而运作的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所运输或向其运输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此种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人工构造物上处理此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除外；

2）并非为单纯物质处置的物质放置，但此种放置不应违背本议定书的宗旨；和

3）虽有第 4．1．4 款的规定，在海洋中弃置并非为单纯物质处置而放置的物质（如电缆、

管道和海洋调查装置）。

（3）处置或贮藏直接产生于海床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相关近海加工或与此有关的废物或其他物质，不受本议定书规定的管辖。

5. （1）“海上焚烧”系指在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以便通过热销毁方式对其作出故意处置；和

（2）“海上焚烧”不包括在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上焚烧在该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的正常运作期间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

6. “船舶和航空器”系指任何类型的水上或空中航行器。该表述包括气垫船和浮动航行器，不论是否为自推进式。

7. “海洋”系指除各国内水之外的所有其他海洋水域以及海床及其底土；它不包括仅从陆地通入的海床下贮藏所。

8. “废物或其他物质”系指任何种类、形态或形式的材料和物质。

9. “许可证”系指按照根据第 4　12 或 8　2 条采用的有关措施事先给予的许可。

10. “污染”系指人类活动将废物或其他物质直接或间接地引入海洋中，造成或可能造成诸如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危害人体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在内的海上活动、影响海水使用质量和降低环境舒适性之类的有害影响。

第 2 条　目　　标

缔约当事国应单独和集体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使其不受一切污染源的危害，应按其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倾倒或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在适当时，它们应对该方面的政策作出协调。

第 3 条　　一般义务

1.在实施本议定书时，各缔约当事国应应用保护环境不受倾倒和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危害的预防方法，即在有理由认为进入海洋环境中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可能造成损害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即使在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在输入物与其影响间有因果关系时亦然。

2.根据原则上应由污染者承担防污费用的办法，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充分考虑到公众利益，努力推行由经其批准进行倾倒或海上焚烧者承担为达到对经批准的活动的防止和控制污染的要求而引起的费用的做法。

3.在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时，各缔约当事国采取的行动不应使损害或损害的可能性直接或间接地从环境的一个部分转移到另一个部分或从一种污染转变为另一种污染。

4.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成阻止缔约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单独或共同采取更严格的措施，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污染。

第 4 条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

1. （1）缔约当事国应禁止倾倒任何废物或其他物质，但附件I中所列者除外；

（2）倾倒附件I中所列废物或其他物质需有许可证。缔约当事国应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确保许可证的颁发和许可证的条件符合附件II。特别应注意使用对环境更可取的替代办法来避免倾倒的机会；和

2.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成阻止缔约当事国在该缔约当事国的范围内禁止倾倒附件I中所列废物或其他物质。该缔约当事国应将此种措施通知本组织。

第 5 条　海上焚烧

缔约当事国应禁止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

第 6 条　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出口

缔约当事国不应允许将废物或其他物质出口到其他国家供倾倒或海上焚烧。

第 7 条　内水

1.虽有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规定，本议定书应仅在第 2 和 3 款中规定的范围内与内水有关。

2.每一缔约当事国应自主决定是应用本议定书的规定还是采取其他有效的许可和管理措施来控制如在海上进行则属于第1条定义范围内的“倾倒”或“海上焚烧”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在海洋内水中的故意处置。

3.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向本组织提供有关在海洋内水中实施、遵守和执行的立法和组织机制的信息。缔约当事国还应尽力自愿提供有关在海洋内水中倾倒的物质种类和性质的摘要报告。

第8条　例外

1.当在恶劣天气造成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或在对人命构成危险或对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构成真实威胁的任何情况下需要确保人命安全或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的安全时，如果倾倒可能是避免威胁的惟一办法并且此种倾倒引起的损害很有可能要小于其他办法，则第4　1和5条的规定不应适用。进行此种倾倒应最大程度地减轻对人或海洋生物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并应立即报告本组织；

2.在对人体健康、安全或海洋环境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并且没有任何其他可行解决办法的紧急情况下，缔约当事国可作为第4　1和5条的例外颁发许可证。在此之前，该缔约当事国应与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其他国家和本组织进行磋商；本组织在视情况与其他缔约当事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后，应按第18　6条迅速向该缔约当事国建议应采用的最适当程序。

该缔约当事国应根据必须采取行动的期间和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一般义务，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遵循这些建议并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本组织。缔约当事国保证在此类情况下互相帮助。

3.任何缔约当事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时或之后，可放弃第2款中规定的权利。

第9条　许可证的颁发和报告

1.每一缔约当事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适当当局：

（1）按本议定书颁发许可证；

（2）记录已被颁发倾倒许可证的所有废物或其他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在可行时，被实际倾倒的数量、倾倒地点、时间和方法；和

（3）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当事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就本议定书而言，对海洋状况进行监测。

2.缔约当事国的一个或多个适当当局应按本议定书对下列拟予倾倒或拟予按第8．2条规定在海上焚烧的废物或其他物质颁发许可证：

（1）在其领土中装载者；和

（2）在装载发生于非本议定书缔约当事国的国家领土中时：由在其领土中登记的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航空器所装载者。

3.在颁发许可证时，一个或多个适当当局应遵守第4条要求以及它们可能认为有关的附加标准、措施和要求。

4.每一缔约当事国应直接地或通过根据区域协议设立的秘书处将下列事项报告本组织和在适当时报告其他缔约当事国：

（1）第1．2和1．3款中规定的信息；

（2）为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包括执行措施的摘要；和

（3）第4．2款中所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应用时遇到的困难。

第1．2和1．3款中所述信息应每年提交。第4．2和4．3款中所述信息应定期提交。

5.根据第4．2和4．3款提交的报告应由缔约当事国确定的某一适当下属机构作出评价。该机构将其结论报告适当的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特别会议。

第10条　应用和执行

1.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将实施本议定书所需的措施应用于所有：

（1）在其领土中登记或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

（2）在其领土中装载要被倾倒或海上焚烧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船舶和航空器；和

（3）据知在其按国际法有权行使管辖权的地区中进行倾倒或海上焚烧的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人工构造物。

2.每一缔约当事国应按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在必要时处罚违犯本议定书规定的行为。

3.缔约当事国同意合作制定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区域有效应用本议定书的程序，包括对观察到的进行违犯本议定书的倾倒或海上焚烧的船舶和航空器作出报告的程序。

4.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根据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和航空器，但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种船舶和航空器以符合本议定书宗旨和目的的方式行事并应向本组织作出相应通知。

5.一国可以在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声明它将把本议定书的规定应用于第 4 款中所述船舶和航空器，鉴于只有该国可对此类船舶和航空器执行这些规定。

第 11 条　遵守程序

1.在不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缔约当事国会议应制定评定和促进遵守本议定书所必需的程序和机制。制定此种程序和机制应考虑到以建设性方式进行充分和开放的信息交流。

2.在对按本议定书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根据第 1 款制定的程序和机制作出的任何建议进行充分审议后，缔约当事国会议可向缔约当事国和非缔约当事国提供建议、援助或合作。

第 12 条　区域合作

为促进本议定书之目标，对保护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海洋环境具有共同利益的缔约当事国应根据该区域特点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包括缔结符合本议定书的、有关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或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造成的污染的区域协议。缔约当事国应寻求与区域协议的当事国进行合作，以便制定不同有关公约的缔约当事国应遵循的一致程序。

第 13 条　技术合作和援助

1.缔约当事国应通过本组织内的合作和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协调，为达到本议定书中规定的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和海上焚烧造成的污染之目的，向要求援助的缔约当事国提供下述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支持：

（1）培训研究、监测和执行方面的科学和技术人员，包括视情提供必要设备和设施，以加强国家能力；

（2）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的建议；

（3）有关废物最少化和清洁生产工艺的信息和技术合作；

（4）有关废物的处置和处理及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造成的污染的其他措施的信息和技术合作；和

（5）以彼此同意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根据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及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特别需要，提供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2.本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1）根据技术能力之类的因素，将缔约当事国的技术合作请求转达其他缔约当事国；

（2）视情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一起对援助请求进行协调；和

（3）在具有适当资源的前提下，帮助表明要成为本议定书当事国意图的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检查实现充分实施所需的手段。

第 14 条　科学和技术研究

1.缔约当事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和促进与本议定书有关的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和其他海洋污染源造成的污染的科学和技术研究。特别是此种研究应包括以科学方法来观察、测定、评估和分析污染。

2.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缔约当事国应促进有此要求的其他缔约当事国获得下列有关信息：

（1）按本议定书进行的科学和技术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2）海洋科学和技术方案及其目标；和

（3）按第 9．1．3 条进行监测和评定时观察到的影响。

第 15 条　责任和赔偿责任

缔约当事国应按照有关对损害它国环境或损害任何其他环境区域的国家责任的国际法原则，承诺制定有关倾倒或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产生的赔偿责任的程序。

第 16 条　争端的解决

1.有关解释或应用本议定书的任何争端，首先应通过谈判、调停或调解或以争端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2.如在一缔约当事国向另一缔约当事国作出它们之间存在争端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不能解决争端，除非争端各方同意使用《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 1 款中所列的某一程序，否则在争端的一方作出请求后应使用附件III中所列的仲裁程序解决争端。争端各方，不论是否也属《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当事国，可以同意使用该公约的上述程序。

3.在达成使用《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 1 款中所列的某一程序的协议时，该公约第XV部分有关所选程序的规定在作必要细节修改后也可适用。

4.经有关各方彼此同意，可将第 2 款中所述的 12 个月期限延长 12 个月。

5.虽有第 2 款的规定，任何国家在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可以通知秘书处：当其为有关解释应用第 3　1 和 3　2 条的争端的一方时，先要征求其同意才能以附件III中所列仲裁程序解决争端。

第 17 条　国际合作

缔约当事国应在各主管国际组织内促进本议定书的目标。

第 18 条　缔约当事国会议

1.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缔约当事国特别会议应不断检查本议定书的实施和评估其有效性，以便在必要时确定强化旨在防止、减轻和在切实可行时消除倾倒和海上焚烧废物或其他物质造成的污染的行动的办法。为此，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缔约当事国特别会议可以：

（1）按第 21 和 22 条检查和通过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2）在需要时设立下属机构审议任何事项，以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

（3）邀请适当专家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向缔约当事国或本组织提出建议；

（4）促进与防止和控制污染有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合作；

（5）审议按第 9　4 条提供的信息；

（6）经与主管国际组织磋商，制定或通过第 8　2 条中所述程序，包括确定例外和紧急情况的基本标准和在此种情况下的咨询建议和海上安全处置物质的程序；

（7）审议和通过决议；和

（8）审议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2.缔约当事国在第一次会议上应制定必要的议事规则。

第 19 条　本组织的职责

1.本组织应负责本议定书的秘书处职责。非本组织会员的任何本议定书缔约当事国应对本组织履行此种职责产生的费用支付适当摊款。

2.管理本议定书所必需的秘书处职责包括：

（1）除缔约当事国另有决定者外，每年召开一次缔约当事国会议；在三分之二缔约当事国作出要求时，随时召开缔约当事国特别会议；

（2）应要求对实施本议定书和对根据本议定书制定的指南和程序提供意见；

（3）审议缔约当事国的查询和信息，与缔约当事国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对与本议定书有关但未由其作出具体规定的问题向缔约当事国提出建议；

（4）与缔约当事国和主管国际组织磋商，为制定和实施第 18　6 条中所述程序进行准备和提供帮助；

（5）向有关缔约当事国转达本组织按本议定书收到的所有通知；和

（6）每两年准备一份管理本议定书的预算和财务报表，分发给所有缔约当事国。

3.在有适当资源的前提下，除第 13　2　3 条所列要求外，本组织还应：

（1）在评定海洋环境状况的工作中进行协作；和

（2）与有关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20 条　附件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21 条　本议定书的修正

1.任何缔约当事国均可提议本议定书条款的修正案。提议修正案的条文应在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缔约当事国特别会议对其作出审议前至少 6 个月由本组织送交各缔约当事国。

2.本议定书条款的修正案应由在专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缔约当事国特别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当事国向本组织交存接受该修正案的文件后第六十天对已对其作出接受的缔约当事国生效。此后该修正案应在任何其他缔约当事国交存该修正案的接受文件之日后第六十天对该缔约当事国生效。

4.秘书长应将缔约当事国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及此种修正案的普遍生效日期和对每一缔约当事国的生效日期通知各缔约当事国。

5.除在通过某一修正案的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缔约当事国另有协议者外，在本议定书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议定书当事国的任何国家应成为经修正的本议定书的当事国。

第 22 条　附件的修正

1.任何当事国可提议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提议修正案的条文应在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特别会议对其作出审议前至少六个月由本组织送交各缔约当事国。

2.除附件III以外的其他附件的修正案将依据科学或技术理由并且可以视情计及法律、社会和经济因素。此种修正案应由在专为此目的召开的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特别会议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本组织应将在缔约当事国会议或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附件修正案及时送交各缔约当事国。

4.除第 7 款规定者外，附件修正案应在每一缔约当事国向本组织作出接受通知后对其立即生效或在该修正案于缔约当事国会议被通过之日后 100 天（如此日期为较晚者）对其生效，但在该 100 天结束前声明在当时不能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当事国除外。缔约当事国可随时以接受来取代先前的反对声明，因此其先前反对的修正案应对该缔约当事国生效。

5.秘书处应将向本组织交存的接受或反对文件及时通知各缔约当事国。

6.与本议定书条款的修正案有关的新附件或附件修正案，不应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该修正案生效前生效。

7.有关本议定书条款修正案的程序，应适用于有关仲裁程序的附件III的修正案和适用于新附件的通过和生效。

第 23 条　本议定书与本公约的关系

在亦属本公约当事国的本议定书缔约当事国间，本议定书将取代本公约。

第 2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本议定书应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任何国家签署，

此后仍应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

2.各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议定书当事国：

（1）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

（2）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3）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相应文件。

第 25 条　生效

1.本议定书应在下列日期后第三十天生效：

（1）至少 26 个国家已按第 24 条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和

（2）第 1　1 款中所述国家数目中包括至少 15 个本公约缔约当事国。

2.对于在第 1 款所述日期后按第 24 条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应在此种国家表示同意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26 条过渡期

1.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非本公约缔约当事国并在本议定书生效前或在其生效后五年内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任何国家，在表示同意时，可通知秘书长：鉴于通知中所述理由，在不超过第 4 款中规定者的某一过渡期内它不能遵守除第 2 款中规定者外的本议定书的具体规定。

2.根据第 1 款作出的通知不应影响本议定书缔约当事国在海上焚烧或倾倒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方面负有的义务。

3.根据第 1 款通知秘书长它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不能部分或全部遵守第 4　1 条或第 9 条的任何本议定书当事国，在该时期内仍应禁止它对之未颁发许可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倾倒，应作出最大努力采用行政或立法措施确保许可证的颁发和许可证的条件符合附件II的规定并将颁发的任何许可证向秘书长作出通知。

4.根据第 1 款所作通知中载明的任何过渡期不应超过提交此种通知后五年。

5.根据第 1 款作出通知的缔约当事国应向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后举行的首次缔约当事国会议提交一份实现充分遵守本议定书的方案和时间表以及按本议定书第 13 条作出的对有关技术合作和援助的任何请求。

6.根据第 1 款作出通知的缔约当事国应制定在过渡期内实施和监督所提交的旨在实现充分遵守本议定书的方案的程序和机制，此种缔约当事国应向在其过渡期内举行的每一次缔约当事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遵守的进展报告供采取适当行动。

第 27 条　退出

1.任何缔约当事国可在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退出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

3.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后一年或文件中可能指明的更长时间生效。

第 28 条　保管人

1.本议定书应由秘书长保管。

2.除第 10　5、16　5、21　4、22　5 和 26　5 条中规定的职责外，秘书长还应：

（1）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1）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2）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

3）任何退出本议定书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2）将本议定书的核证副本交送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3.本议定书一经生效，秘书长即应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核证无误副本交送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和公布。

第 29 条语文本议定书正本一份，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

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下列署名者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96 年 11 月 7 日订于伦敦。

附件I:

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

1.下列废物或其他物质系可考虑倾倒者，但应注意到第 2 和 3 条中所载的本议定书的目标和一般义务:

（1）疏浚挖出物;

（2）污水污泥;

（3）鱼类废物或工业性鱼类加工作业产生的物质;

（4）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造物;

（5）惰性、无机地质材料;

（6）自然起源的有机物；和

（7）主要由铁、钢、混凝土和对其的关切是物理影响的类似无害物质构成的大块物体，并且限于这些情况：此类废物产生于除倾倒外无法使用其他实际可行的处置选择的地点，如与外界隔绝的小岛。

2.第 1　4 和 1　7 款中所列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如已最大程度地去除了能产生漂浮碎片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物质并且被倾倒的物质不对渔业或航行构成严重妨碍，则可被考虑倾倒。

3.虽有上述规定，所含放射水平由原子能机构规定并由缔约当事国采用的最低（豁免）浓度的第 1　1 至 1　7 款所列物质不应视为适于倾倒；但在从 1994 年 2 月 20 日起的 25 年内和在此后每隔 25 年，缔约当事国应根据缔约当事国认为适当的其他因素，完成一项除高放射水平废物或物质外的所有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科学研究，并按照第 22 条中规定的程序检查对倾倒此种物质的禁令。

附件II:

对可考虑倾倒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评定

总　　则

1.在某些情况下接受倾倒，不应免除本附件规定的作出进一步努力减少倾倒必要性的义务。防止废物的检查

2.评定倾倒的替代办法的最初阶段应视情包括评估:

（1）生成废物的类型、数量和相对危害;

（2）生产工艺和该工艺范围内的废物源的详细资料;

（3）下列减少/防止废物技术的可行性:

1）产品改造;

2）清洁生产技术;

3）工艺改良;

4）原辅材料的替代；和

5）现场、闭路再循环。

3.一般而言，如果规定的检查表明具有在源处防止废物的机会，则申请人应与有关地方或国家机构合作，制定和实施某种废物防止战略，包括具体的废物减少目标和对用以确保达到这些目标的进一步的防废检查的规定。许可证的颁发和更新决定应确保符合任何由此产生的减少和防止废物的要求。

4.疏浚挖出物和污水污泥的废物管理目标应是查明和控制污染源。该目标应通过实施防废

战略来实现并需要控制点污染源和非点污染源的有关地方和国家机构间的协作。在实现这一目标前，可使用海上或陆上处置管理技术来处理被玷污的疏浚挖出物问题。

对废物管理选择方案的考虑

5.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的申请书应表明已对按环境影响的递增顺序排列的下列废物管理选择方案等级系统作出了适当考虑：

（1）再利用；

（2）异地再循环；

（3）破坏有害成分；

（4）减少或消除有害成分的处理；和

（5）陆上、空中和水中处置。

6.颁发许可证的当局如确定存在对废物进行再利用、再循环或处理废物而不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不适当的风险或产生过度费用的机会，则不应颁发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许可证。应根据对倾倒和替代办法所作的比较风险评定来考虑是否实际具备其他的处置办法。化学、物理和生物特征

7.对废物的详尽陈述和定性是审议替代办法的必要前提和决定废物是否可被倾倒的依据。如果因未作好某一废物的定性而不能对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作出正确评定，则不应倾倒该废物。

8.对废物及其成分的定性应计及：

（1）起源、总量、形态和一般组成；

（2）特性：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特性；

（3）毒性；

（4）持久性：物理、化学和生物持久性；和

（5）生物物质或沉积物的累积和生物转化作用。

行动清单

9.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制定国家行动清单，为根据其对人体健康和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对备选的废物及其成份作出筛选提供机制。在选择行动清单中予以考虑的物质时，对人类起源的有毒、持久和生物累积物质（如镉、汞、有机卤化物、石油烃类以及，在有关时，砷、铅、铜、锌、铍、铬、镍和钒、有机硅化合物、氰化物、萤石和非卤化有机物的杀虫剂及其副产品）应给予优先。行动清单还可被用作为进一步的废物防止措施的启动机制。

10.行动清单应指明上限水平，也可指明下限水平。确定的上限水平应能避免对人体健康或对海洋生态系统中有代表性的敏感海洋生物的急性或慢性影响。行动清单的应用将形成三类可能的废物：

（1）含有特定物质的废物或造成生物反应的废物如超过有关上限水平，则不应被倾倒，但通过使用管理技术或方法可使其成为可被接受倾倒者除外；

（2）含有特定物质的废物或造成生物反应的废物如低于有关下限水平，则其倾倒应视为环境影响极小；和

（3）含有特定物质的废物或造成生物反应的废物如低于上限水平但高于下限水平，则在确定其是否适于倾倒前需作出详细评定。

倾倒区的选择

11.选择倾倒区所需信息应包括：

（1）水体和海床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

（2）所考虑区域中的休闲场所的位置、海洋的价值和其他利用；

（3）对与倾倒相关的、相对于海洋环境中现有物质通量的成份通量的评价；和

（4）经济和作业的可行性。

潜在影响的评定

12.对潜在影响的评定应导致对海上或陆上处置选择方案的预期后果的简明陈述（即影响假设）。它为决定批准或拒绝拟议的处置选择方案和确定环境监测要求提供了基础。

13.倾倒评定应综合有关废物特性、拟议的倾倒区的状况、通量和拟议的处置技术的信息，指明对人体健康、生物资源、休闲场所和对海洋的其他合法利用的潜在影响。它应根据合理的保守假设确定预期影响的性质、时间和空间范围和持续时间。

14.应根据对下列事项的比较评定考虑对每一处置选择方案的分析：人体健康风险、环境代价、危害（包括事故）、经济学和对今后利用的排斥。如果该评定表明没有足够资料来确定拟议的处置选择方案的可能影响，则应对该选择方案作进一步考虑。此外，如果对比较分析的解释表明倾倒选择方案是较差选择方案，则不应颁发倾倒许可证。

15.每一评定最后应对颁发或拒绝颁发倾倒许可证的决定作出论证的说明。

监　　测

16.监测用于验证许可证的条件是否得到符合（符合监测）、在许可证检查和倾倒区选择过程中作出的假设是否正确并足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现场监测）。此种监测方案必须具有明确规定的目标。

许可证和许可证的条件

17.颁发许可证的决定只能在所有的影响评估均已完成、监测要求已被确定后作出。许可证的规定应尽可能确保对环境的干扰和损害被减至最小程度，其好处增至最大程度。颁发的任何许可证应载有说明下述者的数据和信息：

（1）拟倾倒的物质的类型和来源；

（2）倾倒区的位置；

（3）倾倒方法；和

（4）监测和报告要求。

18.应根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方案的目标对许可证作出定期检查。对监测结果的检查应指明现场方案是否需要继续、修改或终止，并会有助于对许可证的继续、修改或废止一事作出知情的决定。它对保护人体健康和海洋环境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反馈机制。

附件III：

仲裁程序

第 1 条

1.在一缔约当事国为应用本议定书第 16 条而向另一缔约当事国提出请求时，应设立仲裁法庭（此后称为仲裁庭）。仲裁请求应包括案情陈述和任何证明文件。

2.请求仲裁的缔约当事国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秘书长：

（1）其仲裁请求；和

（2）它认为对其解释或应用有不同意见的本议定书的规定。

3.秘书长应将该信息转交所有缔约国。

第 2 条

1.如经争端各方在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的 30 天内达成此种协议，则仲裁庭应由一位仲裁员组成。

2.在仲裁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时，争端各方可在此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后的 30 天内就更换仲裁员一事达成协议。

第 3 条

1.在争端各方未按本附件第 2 条对仲裁庭达成协议时，仲裁庭应由三位成员组成：

（1）由争端各方各指定一位仲裁员；和

（2）由上述两位仲裁员协议指定的第三位仲裁员。该仲裁员应任主席。

2.如在指定第二位仲裁员后的30天内未指定仲裁庭主席，则争端各方应在一方提出请求时在另一个30天的期限里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议定的合格人员名单。秘书长应尽早从该名单中选择主席。除非经争端另一方的同意，否则秘书长不应选择是或曾经是争端一方的国民的人员为主席。

3.如争端一方未按本条第1　1款规定在从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的60天内指定一位仲裁员，则另一方可要求在30天期限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议定的合格人员名单。秘书长应尽早从该名单中选择仲裁庭主席。然后主席应要求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指定仲裁员。如该方在作出此种要求后的15天内未指定仲裁员，则经主席要求，秘书长应从该议定合格人员名单中选择仲裁员。

4.在仲裁员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时，指定其为仲裁员的争端方应在此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后30天内指定一位接替者。如果该方未指定接替者，则仲裁应由其余仲裁员进行。在主席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时，应按本条第1　2款和2款的规定在此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缺席后90天内指定一位接替者。

5.仲裁员名单应由秘书长保管，应由各当事国指定的合格人员组成。每一当事国可指定四位不一定是其国民的人员列入名单。如果争端各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本条第2、3和4款向秘书长提交议定的合格人员名单，则秘书长应从自己保管的名单中选择尚未指定的一位或多位仲裁员。

第4条

仲裁庭可以审理和裁决争端标的物直接产生的反诉。

第5条

争端各方应负责准备各自诉讼引起的费用。仲裁庭人员的报酬和仲裁引起的所有一般开支的补偿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对其所有开支作出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此种开支的最后报表。

第6条

案件判决可能影响其合法利益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在向最早提起程序的争端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经仲裁庭同意并在自己承担开支的情况下可参与仲裁程序。任何此种参与者应有权按根据本附件第7条制定的程序就引起其参与的事项提供证据、案情摘要和进行口头辩论，但对仲裁庭的组成没有任何权利。

第7条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设立的仲裁庭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8条

1.除非仲裁庭系由一位仲裁员构成，否则仲裁庭对其程序、会议地点和与由其审理的争端有关的任何问题所作决定应由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但争端某方指定的任何成员的缺席或弃权不应妨碍仲裁庭达成决定。在票数相等时，主席的投票具有决定性。

2.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特别是应按照其立法和使用由其支配的一切手段：

（1）向仲裁庭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和信息。

（2）允许仲裁庭进入其领土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证词和走访现场。

3.争端一方不遵守第2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仲裁庭作出决定和裁决。

第9条

仲裁庭应在从其设立之时起的5个月内作出裁决，除非它查明有必要将该时限延长一个不超过5个月的期限。仲裁庭的裁决应伴有一份对该决定的理由的陈述。裁决应是最终的并且不允许上诉。它应被交送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当事国。争端各方应立即遵守该裁决。

2.15《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对我国生效。

１９９０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由油污防备和响应国际合作会议通过的文本，本公约于 1995 年 5 月 13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交存加入书。1998 年 6 月 30 日对我生效）

【简介】

国际海事组织于１９９０年１１月１９日至３０日在伦敦召开了外交大会，有９３个国家和１７个国际组织代表或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香港也派员列席。会议通过了《１９９０年国际油污防备、响应和合作公约》。１１月３０日，包括中国在内的８１个国家签署了公约的最终议定书。虽然受本国政府授权签署公约的有１５个国家，但都声明“有待批准”。至１９９２年底，只有美国、瑞典、塞舌尔、埃及和澳大利亚正式加入该公约。公约的生效条件是１５个国家加入，没有船舶总吨位约束条件。

公约主要内容：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各国加强油污防治工作，强调有效防备的重要性，在发生重大油污事故时加强区域性或国际性合作，采取快速有效的行动，减少油污造成的损害。

公约要求所有船舶、港口和近海装置都应具备油污应急计划，并且港口国当局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公约规定所有肇事船舶和其他发现油污事故的机构或官员应毫不延迟地向最近的沿岸国报告。各国在接到报告后应采取行动，并进行通报。

公约还规定了各缔约国应建立全国性油污防备和响应体系；各国之间可建立双边或多边、地区性或国际性的技术合作。

公约的附则对援助费用的偿还作了规定。

本公约当事国，

意识到保护人类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的必要性，

认识到船舶、近海装置、海港和油装卸设施的油污事故对海洋环境构成的严重威胁，

注意到预防措施和防止工作对于最初避免油污的重要性，严格实施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海洋污染的现有国际文件、特别是经修正的《１９７４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经修正的《经１９７８年议定书修订的１９７３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必要性，以及提高运油船舶和近海装置的设计、操作和保养标准的迅速发展，

又注意到，在发生油污事故时，迅速有效的行动对于减少此种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是必要的，

强调为抗御油污事故做好有效准备的重要性及石油和航运界在此方面具有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在诸种事项中相互支援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交换各国对油污事故反应能力的资料、制定油污应急计划、交换对海洋环境或各国海岸线或有关利益可能造成影响的重要事故的报告和研究和开发海洋环境中抗御油污的手段等，

考虑到“污染者付款”的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普遍原则，

还考虑到包括《１９６９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责任公约》）、《１９７１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基金公约》）在内的有关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的国际文件的重要性，以及《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的１９８４年议定书尽早生效的迫切

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包括区域性公约和协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第ＸＩＩ部分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的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促进国际合作，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油污防备和反应能力的需要，

考虑到缔结《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可以最好地达到上述目的，

兹协议如下：

第１条 总则

（１）各当事国承诺，按照本公约及其附件的规定，各自或联合地对油污事故采取一切适当的防备和反应措施。

（２）本公约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公约，同时构成提及其附件。

（３）本公约不适用于任何军舰、军用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使用并在当时只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其它船舶。但每一当事国应采取不影响由其拥有或使用的这类船舶的作业或作业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船舶在合理和可行时，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活动。

第２条 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

（１）“油”系指任何形式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和炼制产品。

（２）“油污事故”系指同一起源的一起或一系列造成或可能造成油的排放，对海洋环境或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海岸线或有关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或其它迅速反应措施的事故。

（３）“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营运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４）“近海装置”系指从事天然气或石油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活动或油的装卸的任何固定或浮动装置。

（５）“海港和油装卸设施”系指具有油污事故风险的设施，其中包括海港、油码头、管道和其它的油装卸设施。

（６）“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７）“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第３条 油污应急计划

（１）（ａ）每一当事国应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船上备有本组织为此目的通过的规定所要求的并符合此种规定的油污应急计划。①（①“本组织…通过的规定”，参见《经１９７８年议定书修订的１９７３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简称ＭＡＲＰＯＬ７３／７８）附则Ⅰ第２６条。）

（ｂ）按本条（ａ）要求在船上应备有油污应急计划的船舶，在某一当事国管辖的港口或离岸码头时，须根据现行国际协定②（②“现行国际协定”，参见ＭＡＲＰＯＬ７３／７８公约第５条和第７条。）或国内立法所规定的做法，接受由该当事国正式授权的官员的检查。

（２）每一当事国应要求由其管辖的近海装置的经营人备有油污应急计划；该计划应与按第６条设立的国家系统相协调并按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程序核准。

（３）每一当事国应视情要求负责由其管辖原此种海港和油的装卸设施的当局或经营人备有油污应急计划或类似安排，此种计划或安排应与按第６条设立的国家系统相协调并按国家系统相协调并按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程序核准。

第４条　油污报告程序

（１）每一当事国应：

（ａ）要求负责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或其他人员和负责由其管辖的近海装置的人员，将其船舶或近海装置发生或可能发生排油的任何事件及时报告给：

（ｉ）对于船舶，最近的沿海国；

（ｉｉ）对于近海装置，管辖该装置的沿海国。

（ｂ）要求负责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或其他人员和负责由其管辖的近海装置的人员，将发现的海上排油或出现油迹的事件及时报告给：

（ｉ）对于船舶，最近沿海国；

（ｉｉ）对于近海装置，管辖该装置的沿海国。

（ｃ）要求负责由其管辖的海港和油装卸设施的人员，将任何排油和出现油迹的事件及时报告国家主管当局。

（ｄ）指示其海上巡视船舶或飞机及其它适当机构或官员，视情及时向国家主管当局或最近沿海国报告在海上或在海港或油装卸设施发现的排油或出现油迹的事件。

（ｅ）要求民用飞机驾驶员及时向最近沿海国报告发现的海上排油或出现油迹的事件。

（２）（１）（ａ）（ｉ）中规定的报告应按本组织制定的要求①（①“按本组织制定的要求”，参见ＭＡＲＰＯＬ７３／７８公约第８条及议定书Ⅰ。）并根据本组织通过的指南和普遍原则②（②“本组织通过的指南和普遍原则”，参见国际海事组织第Ａ．６４８（１６）号决议通过的《船舶报告制度及船舶报告要求总则（包括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指南）》。（秘书处提示：可参考国际海事组织的出版物：《ＭＡＥＰＯＬ７３／７８公约中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做出。在可行时，（１）（ａ）（ｉｉ）（ｂ）（ｃ）和（ｄ）中规定的报告应尽可能按照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和普遍原则做出。

第５条　收到油污报告时的行动

（１）当事国每当收到第４条所述的报告或其它来源提供的污染信息时，应：

（ａ）对事件做出评估，以判断是否发生了油污事故；

（ｂ）对油污事故的性质、范围和可能的后果做出评估；和

（ｃ）然后将该报告或污染信息连同下述信息及时通知其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该油污事件影响的所有国家：

（ｉ）评估的详细情况和已经或准备采取的任何处理该事故的措施；和

（ｉｉ）新的适当资料，

直至对该事故采取的反应行动结束或这些国家已决定采取联合行动。

（２）如果该油污事故很严重，各当事国应直接地或在适当时通过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将（１）（ｂ）和（ｃ）中所述的信息提供给本组织。

（３）如果油污事故很严重，促请受到该事故影响的其它国家直接地或在适当时通过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将它们对其利益所受威胁的程度所做出的评估以及已经或准备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本组织。

（４）各当事国在与其它当事国和本组织交换资料和进行联系时，应尽可能使用本组织制定的油污报告系统①（①“本组织制定的油污报告系统”，系指编入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的《防止油污手册》（第ⅠⅠ部分）应急计划的附录２。）

第６条　国家和区域的防备和反应系统

（１）每一当事国应建立对油污采取迅速和有效的反应行动的国家系统。此系统至少应包括：

（ａ）指定：

（ｉ）负责油污防备和反应工作的国家主管当局；

（ｉｉ）国家行动联络点。此种联络点应负责接收或发送第４条所述的油污报告；和

（ｉｉｉ）有权代表该国请求援助或决定按请求提供援助的当局。

（ｂ）国家防备和反应应急计划。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①（①“本组织制定的指南”，系指编入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的《防止油污手册》（第ＩＩ部分）应急计划。），该计划包括各种公共或私人机构间的组织关系。

（２）此外，每一当事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各自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并在适当时与石油界和航运界、港口当局及其它实体合作，以建立：

（ａ）提前就位的与有关风险相称的最低水平的溢油抗御设备以及它们的使用方案；

（ｂ）油污反应组织的演习和有关人员培训方案；

（ｃ）详细的油污事故反应计划和始终具备的通讯能力；和

（ｄ）对油污事故反应工作进行协调的机构或安排；在适当情况下，它们应具备调动必要资源的能力。

（３）每一当事国应确保直接地或通过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向本组织提供下列最新资料：

（ａ）上述１（ａ）中所述的当局和实体的地点、通讯资料及其负责区域（如果有的话）；

（ｂ）关于在接到请求时可向它国提供的油污反应设备和油污反应及海上救助方面专门技术的资料；和

（ｃ）其国家应急计划。

第７条 油污反应工作的国际合作

（１）各当事国同意，在油污事故严重到需要这样做时，在受到或受到油污事故影响的任何当事国提出请求时，它们将根据其能力和具备的有关资源，为油污事故的反应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和设备。此种援助费用的财务问题应根据本公约附件所列规定处理。

（２）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可要求本组织协助查找上述（１）中所述费用的临时资助来源。

（３）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每一当事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为下列事项提供便利：

（ａ）从事油污事故反应工作或运输处理此种事故所需人员、货物、器材和设备的船舶、飞机和其它运输工具抵离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使用；和

（ｂ）上述（ａ）中所述人员、货物、器材和设备迅速进入、通过和离开其领土。

第８条 研究和开发

（１）各当事国同意直接地和在适当时通过本组织或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在推广和交流旨在提高当前油污防备和反应最新水平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成果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包括监视、围控、回收、消除、清除和其它减少或减轻油污影响的技术和恢复技术。

（２）为此，各当事国承诺，直接地或在适当时通过本组织或有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在各当事国的研究机构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３）各当事国同意，直接或通过本组织或有关区域性组织或安排进行合作，以促进在适当时经常性举行包括油污抗御技术和设备的发展在内的有关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４）各当事国同意，鼓励通过本组织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兼容的油污抗御技术和设备的标准。

第９条　技术合作

（１）各当事国承诺，直接或通过本组织或其它国际机构，在油污防备和反应方面，视情向请求援助的当事国提供下述支援：

（ａ）培训人员；

（ｂ）确保具备有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ｃ）促进油污事故防备和反应的其它措施和安排；和

（ｄ）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

（２）各当事国承诺，按照其国内法律、规则和政策，在转让油污防备和反应的技术方面积极合作。

第１０条　促进防备和反应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各当事国应努力缔结关于油污防备和反应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此种协定的副本应送交本组织；本组织应在收到要求时将此种副本提供给当事国。

第１１条　与其它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改变了由其它公约和国际协定规定的任何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第１２条　机构安排

（１）在本组织同意和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适当资源的前提下，各当事国指定本组织履行下述职责和开展下述活动：

（ａ）资料服务：

（ｉ）接收、整理和应要求散发当事国提供的资料（参见５（２）和（３）、６（３）和１０等）和其它来源提供的有关资料；和

（ｉｉ）在查找费用的临时资金来源方面提供帮助（参见７（２）等。）

（ｂ）教育和培训：

（ｉ）促进油污防备和反应方面的培训工作（参见９等）；和

（ｉｉ）促进国际专题讨论会的举行（参见８（３）等。）

（ｃ）技术服务：

（ｉ）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参见８（１）、（２）和（４）和９（１）（ｄ）等）；

（ｉｉ）对建立国家或区域的反应能力的国家提供咨询；和

（ｉｉｉ）分析当事国提供的资料（参见５（２）和（３）、６（３）和８（１）等）和其它来源提供的有关信息并向各国提供咨询和资料。

（ｄ）技术援助：

（ｉ）促进向建立国家或区域反应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

（ｉｉ）应面临重大油污事故国家的请求，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２）在执行本条所述的活动时，本组织应借鉴各国的经验，利用区域性协定和工业界安排，努力加强各国独自地或通过区域性安排防备和抗御油污事故的能力，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３）本条的规定应按本组织制订并经常加以检查的方案执行。

第１３条　评估公约

各当事国应根据本公约的宗旨，特别是合作和援助的原则，在本组织内对该公约的有效性

作出评估。

第１４条 修正案

（１）本公约可以根据下列各款规定的某一程序予以修正。

（２）经本组织审议后的修正案：

（ａ）本公约的当事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本组织，并应由秘书长在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将其散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和所有当事国。

（ｂ）按上述方式提出和散发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本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

（ｃ）本公约的当事国，不论是否本组织的会员，均有权参加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会议。

（ｄ）修正案只能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公约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ｅ）修正案如按（ｄ）获得通过，则秘书长应将其通知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ｆ）（ｉ）本公约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在其被三分之二的当事国接受之日即应视为已被接受。

（ｉｉ）附录的修正案，在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于通过它时所确定的不少于十个月的时限满期时，即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时限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

（ｇ）（ｉ）按（ｆ）（ｉ）被接受的本公约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对于已通知秘书长接受该修正案的当事国，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ｉｉ）按（ｆ）（ｉｉ）被接受的附录的修正案，除在接受之日起表示反对该修正案的当事国外，对于其它所有当事国，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当事国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供一份书面的通知，随时撤销原先的反对。

（３）会议通过的修正案：

（ａ）经某一个当事国要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同意，秘书长应召开本公约当事国会议，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ｂ）经此种会议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ｃ）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否则该修正案应视为已按２（ｆ）和（ｇ）中规定的程序接受和生效。

（４）构成附件或附录增补的修正案，应按适用于附件修正案的程序通过和生效。

（５）任何当事国如未接受２（ｆ）（ｉ）规定的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或未接受（４）规定的构成附件或附录增补的修正案，或已通知反对２（ｆ）（ｉｉ）规定附录的修正案，就该修正案的适用范围而言，则应被视为非当事国。在其提交了２（ｆ）（ｉ）中规定的接受通知或提交了２（ｇ）（ｉｉ）中规定的撤销反对的通知后，这种对待即应终止。

（６）秘书长应将根据本条生效修正案连同其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当事国。

（７）依据本条规定对某一项修正案作出的接受、反对或撤消反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种通知书及其收到日期通知本公约当事国。

（８）本公约的附录只应包含技术性规定。

第１５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１）本公约自１９９０年１１月３０日至１９９１年１１月２９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其后仍开放供加入。任何国家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

（ａ）签署而不需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ｂ）签署但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ｃ）加入。

（２）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文件。

第１６条 生效

（１）本公约应在不少于１５个国家已签署本公约而不需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已按第１５条交存必需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十二月生效。

（２）对于在达到本公约的生效条件之后，但在生效之日以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任何国家，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生效，或在该文件交存之日后三个月生效，以日期迟者为准。

（３）对于在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在文件交存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４）在本公约的修正案按第１４条规定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本公约。

第１７条 退出

（１）任何当事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２）退出应向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

（３）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书后十二个月或在该通知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长时限满后生效。

第１８条 保存人

（１）本公约应由秘书长保存。

（２）秘书长应：

（ａ）将下列的情况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ｉ）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ｉｉ）本公约的生效日期；和

（ｉｉｉ）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ｂ）将本公约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

第１９条 文字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具名者①（署名略。）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１９９０年１１月３０日订于伦敦。

附件　　援助费用的偿还

（１）（ａ）除非在油污事故发生前已经缔结双边或多边的关于当事国处理油污事故行动的财务安排的协定，各当事国应按下列（ｉ）和（ｉｉ）承担各方处理污染行动的费用：

（ｉ）如果某一当事国的行动系应另一当事国的明确请求而采取，则提出请求的当事国应偿还提供援助的当事国采取行动的费用。提出请求的当事国可以随时取消其请求，但在此种情况下，它应承担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已经发生或承诺的费用。

（ｉｉ）如果该行动系由某一当事国主动采取，则该当事国应承担其行动的费用。

（ｂ）除有关当事国在个别情况下另有协议外，上述原则均适用。

（２）除非另有协议，否则某一当事国应另一当事国请求而采取的行动的费用，应按提供

援助的当事国有关偿还此种费用的法律和现行做法公正地计算。

（３）在适当时，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和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应在索赔诉讼结案方面进行合作。为此，它们应对现行法律系统给予适当考虑。如果以此种方式结案的诉讼不允许全额赔偿援助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则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可请求提供援助的当事国放弃对超出赔偿额的费用的偿还或减少按上述第２款计算的费用。它也可请求推迟偿还这些费用。在考虑此种请求时，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适当考虑。

（４）本公约的规定不应解释为在任何方面损害了当事国根据国内和国际法的其它适用规定和规则要求第三方偿还处理污染或污染威胁的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的权利。特别要注意《１９６９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１９７１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和这些公约其后的修正案。

2.16《2000 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议定书》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对我国生效。

2000 年有害和有毒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
（2000 年 3 月 15 日，订于伦敦）
本议定书当事国，
作为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的当事国，
考虑到 1990 年油污防备和反应国际合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扩大《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的范围以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第 10 号决议，
还考虑到根据 1990 年油污防备和反应国际合作会议的第 10 号决议，国际海事组织与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了其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的所有问题上的工作，
考虑到“污染者付费”原则是国际环境法的普遍原则，
注意到将风险预防原则引入国际海事组织各项政策的战略的发展，
还注意到，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必须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将此种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减至最低程度，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 则
一、各当事国承诺，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独自或联合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做出防备和反应。
二、本议定书的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议定书，同时构成提及其附件。
三、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任何军舰、军用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使用并在当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但各当事国应采取不影响其拥有或使用的这类船舶的作业或作业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此类船舶的活动尽可能合理和可行地符合本议定书。
第二条 定 义
就本议定书而言：
一、“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以下称“污染事故”)系指任何一起或同一起源(包括火灾和爆炸)的一系列造成或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泄漏或释放，对海洋环境或对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海岸线或有关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威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或立即反应的事故。
二、“有毒有害物质”系指除油类以外的、如果进入海洋环境便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对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造成损害、对宜人环境造成破坏或对海洋的其它合法使用造成干扰的任何物质。
三、海港和有毒有害物质装卸设施系指船舶在其中装入或卸下此种物质的港口或设施。
四、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五、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六、《油污防备公约》系指《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
第三条 应急计划和报告
一、各当事国应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船上备有一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应要求船长或负责此种船舶的其他人员按要求遵守报告程序。计划要求和报告程序均应符合在本组织内制订的已对该当事国生效的各公约的适用要求。包括浮动生产、贮存和卸载设施及浮动贮存装置在内的近海装置的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应根据国家规定和(或)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予以处理，不在适用本条之列。

二、各当事国应视情要求负责由其管辖的海港和有毒有害物质装卸设施的当局或经营人备有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或其认为适当的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类似安排。此种计划或安排应与按第四条设立的国家系统相协调并按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的程序批准。
三、在一当事国的有关当局得悉一污染事故时，应通知那些利益可能受到此种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

第四条 国家和区域的防备和反应系统

一、各当事国应建立对污染事故采取迅速和有效反应行动的国家系统。此系统至少应包括：
(一) 指定：
1. 负责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工作的国家主管当局；
2. 国家行动联络点；和
3. 有权代表该国请求援助或决定按请求提供援助的当局；
(二) 国家防备和反应应急计划。该计划包括所涉及的各公共或私人机构间的组织关系，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指南。
二、此外，各当事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独自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并在适当时与航运界和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业、港口当局及其它有关实体合作，建立：
(一) 与有关风险相称的最低水平的预先就位污染事故反应设备及其使用方案；
(二) 污染事故反应机构的演习和相关人员培训的方案；
(三) 污染事故反应的详细计划和通信能力。此种能力应持续具备；和
(四) 对污染事故反应工作进行协调的机制或安排，如果适当，应具备调动必要资源的能力。
三、各当事国应确保直接或通过相关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向本组织提供下列最新信息：
(一) 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当局和实体的地点、电信资料及其职责范围(如适用)；
(二) 关于在接到请求时可向他国提供的污染反应设备及污染事故反应和海上救助方面的专业技能的信息；和
(三) 其国家应急计划。

第五条 污染反应国际合作

一、当事国同意，如果事故严重，若受到或可能会受到污染事故影响的任何当事国提出请求，他们将根据其能力和具备的相关资源，为污染事故反应开展合作并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和设备。此种援助费用的资金问题应根据本议定书附件所列规定处理。
二、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可要求本组织协助寻找第一款中所述费用的临时资金来源。
三、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各当事国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为下列事项提供便利：
(一) 从事污染事故反应或运输处理此种事故所需的人员、货物、器材和设备的船舶、飞机和其它运输工具抵离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的使用；和
(二) 第(一)项中所述人员、货物、器材和设备迅速进入、通过和离开其领土。

第六条 研究和开发

一、当事国同意，直接或适当时通过本组织或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在推广和交流关于提高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的最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的成果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包括监视、围控、回收、驱散、清除和其它减少或减轻污染事故影响的技术以及恢复技术。
二、为此，当事国承诺，直接或适当时通过本组织或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或安排，在各当事国的研究机构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三、当事国同意，直接或通过本组织或有关区域性组织或安排进行合作，以促进视情定期举行包括污染事故反应技术和设备的技术发展在内的相关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四、当事国同意，鼓励通过本组织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制订可兼容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抗御技术和设备的标准。

第七条 技术合作

一、当事国承诺，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在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方面，视情向那些请求技术援助的当事国提供下述支援：

(一) 培训人员；

(二) 确保具备有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三) 促进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的其它措施和安排；和

(四)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

二、当事国承诺，按照其国内法律、规则和政策，在转让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技术方面积极合作。

第八条 促进防备和反应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当事国应努力缔结双边或多边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协定。此种协定的副本应送交本组织，本组织在接到请求时应向当事国提供这些副本。

第九条 与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改变了任何当事国在任何其它公约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机构安排

一、在本组织同意并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充足资源的前提下，各当事国指定本组织履行下述职责和开展下述活动：

(一) 信息服务：

1. 接收、整理和应要求散发当事国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来源提供的有关信息；和

2. 在寻找费用的临时资金来源方面提供帮助；

(二) 教育和培训：

1. 推动污染事故防备和反应领域的培训工作；和

2. 推动促进召开国际研讨会；

(三) 技术服务：

1. 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

2. 向建立国家或区域反应能力的国家提供咨询；和

3. 分析当事国提供的信息和其它来源提供的有关信息，并向各国提供咨询建议或信息；

(四) 技术援助：

1. 促进向建立国家或区域反应能力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

2. 应面临重大污染事故国家的请求，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二、在开展本条所述的活动时，本组织应借鉴国家、区域性协定和行业安排的经验，努力加强各国独自或通过区域性安排防备和抗御污染事故的能力，并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特别关注。

三、本条的规定应按本组织制订并不断审议的方案来执行。

第十一条 对议定书的评估

当事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宗旨，特别是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原则，在本组织内对本议定书的有效性作出评估。

第十二条 修正案

一、本议定书可以根据下列各款规定的某一程序予以修正。

二、在本组织审议后的修正：

(一) 本议定书当事国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本组织，并由秘书长在审议前至少 6 个月将其散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和所有当事国。

(二) 按上述方式提出和散发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

(三) 本议定书当事国，无论是否为本组织成员，均应有权参加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会议。

(四) 修正案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当事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五) 修正案如按第(四)项获得通过，则秘书长应将其通知本议定书的所有当事国，供其接受。
(六) 1. 本议定书正文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当事国向秘书长作出接受通知之日即应视为已被接受。
2. 附录的修正案，在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于通过它时按第(四)项确定的一个不少于 10 个月的时限期满时即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时限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
(七) 1. 按第(六)项第 1 目被接受的本议定书正文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对于已通知秘书长接受该修正案的当事国，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生效。
2. 按第(六)项第 2 目被接受的附录修正案，除在接受之日前已表示反对该修正案的当事国外，对于所有其他当事国，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生效。当事国可通过向秘书长提交一份通知，随时撤销原先通知的反对。
三、会议作出的修正：
(一) 应某一个当事国要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同意，秘书长应召开本议定书当事国会议，审议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二) 经此种会议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供其接受。
(三) 除非会议另行决定，否则该修正案应按第二款第(六)和(七)项中规定的程序视为已被接受并生效。
四、构成附件或附录增补的修正案，应按适用于附件修正案的程序通过和生效。
五、任何当事国：
(一) 如未按第二款第(六)项第 1 目的规定接受正文条款或附件的修正案；或
(二) 未按第四款的规定接受构成附件或附录增补的修正案；或
(三) 已按第二款第(六)项第 2 目的规定通知了反对附录修正案，
则应仅就适用该修正案而言被视为非当事国。在其按第二款第(六)项第 1 目的规定提交了接受通知或按第二款第(七)项第 2 目的规定提交了撤销反对的通知后，这种对待即应终止。
六、秘书长应将根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其生效日期通知所有当事国。
七、依据本条规定对某一项修正案作出的任何接受、反对或撤销反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种通知及其收到日期通知各当事国。
八、本议定书的附录应只载有技术性规定。

第十三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01 年 3 月 14 日止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任何《油污防备公约》当事国均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议定书的当事国：
(一) 签署而不需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二) 签署但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三) 加入。
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文件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具有一种以上法律制度的国家

一、如果《油污防备公约》的某一当事国有两个或更多的领土单元对本议定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则它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元，或仅适用于《油污防备公约》所适用的其中一个或多个单元，并可随时通过提交另一声明对该声明作出修改。

二、任何此种声明均应以书面通知保存人并应明确陈述本议定书适用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元。在作出修改时,该声明应明确陈述本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应进一步扩展至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元以及此种扩展的生效日期。

第十五条 生 效

一、本议定书应在不少于 15 个国家已签署本议定书而不需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已按第十三条交存必需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二、对于在本议定书达到生效条件之后但在生效之日以前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生效，或在该文件交存之日后 3 个月生效，以日期迟者为准。

三、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议定书应在文件交存之日后 3 个月对该国生效。

四、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按第十二条的规定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任何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本议定书。

第十六条 退 出

一、任何当事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二、退出应向秘书长提交书面通知方为有效。

三、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后 12 个月或在该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长时限期满后生效。

四、退出《油污防备公约》的当事国也自动退出本议定书。

第十七条 保存人

一、本议定书应由秘书长保存。

二、秘书长应：

(一)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1.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2. 按照第十四条规定所作出的任何声明；

3.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和

4.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二) 将本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已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政府。

三、本议定书一经生效，保存人便应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和公布。

第十八条 语 言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具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订于伦敦。

附件

援助费用的偿还

一(一) 除非在污染事故前已经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缔结了关于当事国处理污染事故行动财务安排的协定，各当事国应按第 1 或 2 目承担各自处理污染行动的费用。

1. 如果一当事国的行动系应另一当事国的明确请求而采取,则提出请求的当事国应偿还提供援助的当事国采取行动的费用。提出请求的当事国可随时撤销其请求，但在此种情况下，它应承担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已经发生或投入的费用；

2. 如果该行动系由一当事国主动采取，该当事国应承担其行动的费用；
(二) 除非有关当事国在个别情况下另有协议，应适用第(一)项中规定的原则。
二、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一当事国应另一当事国的请求而采取行动的费用，应按提供援助的当事国有关偿还此种费用的法律和现行做法公平地计算。
三、在适当时，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和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应在索赔诉讼结案方面进行合作。为此，他们应充分考虑到现行法律制度。如果以此种方式取得的结果不允许全额赔偿援助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则请求援助的当事国可请求提供援助的当事国放弃对超出赔偿额费用的偿还或减少按上述第二款计算的费用。请求援助的当事国也可请求推迟偿还这些费用。在考虑此种请求时，提供援助的当事国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四、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损害当事国根据国内和国际法的其它适用规定要求第三方偿还处理污染或污染威胁的行动所产生费用的权利。

2.17《2001 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我国生效。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中文本）

本公约各当事国，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业已表明，船舶使用的某些防污底系统对生态上和经济上重要的海洋生物造成重大毒性危害和其它长期影响，并且人体健康亦可能会因消费受影响的海产食品而受到损害，
特别注意到对使用有机锡混合物作为生物杀灭物的防污底系统的严重关注，并且确信必须逐步杜绝将此类有机锡引入环境中，
忆及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以减少防污底系统中使用的有机锡混合物造成的污染，
还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A.895(21)号决议敦促本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作为紧急事项促成加速制定一项全球性法律约束文件，以处理防污底系统的有害影响，
留意到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中所述的预防办法，并参考了 MEPC 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第 MEPC.67(37)号决议，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和人体健康不受防污底系统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使用防污底系统防止船舶表面生物积聚对有效的贸易、航运和阻止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扩散的极端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继续研制有效和对环境安全的防污底系统以及促进以较少有害系统或最好是无害系统代替有害系统的必要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义务
一、本公约每一当事国承诺充分和全面实施其规定，以便减少或消除防污底系统对海洋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及本公约，同时即构成提及其附件。
三、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某一国家单独地或联合地采取与国际法一致的减少或消除防污底系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更严格措施。
四、当事国应尽力为旨在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本公约进行合作。
五、当事国承诺鼓励持续研制有效和对环境安全的防污底系统。
第二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公约而言：
（一）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在其授权下运作的国家的政府。对于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主管机关系指该国政府。对在毗连于沿海国为其自然资源勘探和开发的目的行使主权的沿海从事海床及其底土勘探和开发的固定或浮动平台，主管机关系指有关的沿海国政府。
（二） “防污底系统”系指用于船舶控制或防止有害生物附着的涂层、油漆、表层处理、表面或装置。
（三） “委员会”系指本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四） “总吨位”系指按《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1 所载的吨位丈量规则或任何后续公约计算的总吨位。

（五） “国际航行”系指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往返于另一国家管辖下的港口、船厂或近海码头的航行。
（六） “长度”系指经《1988 年议定书修改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或任何后续公约所定义的长度。
（七） “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八）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九） “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中运作的无论何种类型的船舶，并包括水翼艇、气垫船、可潜船、浮动艇筏、固定或浮动平台、浮动储藏装置(FSUs)和浮动生产储藏及卸载装置(FPSOs)。
（十） “技术小组”系指由当事国、本组织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本组织有协议的政府间组织、具有本组织授予的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机构，它最好应包括从事防污底系统分析的公共机构和实验室的代表。这些代表应具有环境结局和影响、毒素影响、海洋生物学、人体健康、经济分析、风险管理、国际航运、防污底系统涂层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或客观地审查综合提案的技术性优缺点所需的其它方面的专门知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除非本公约中另有规定，本公约应适用于：
（一） 有权悬挂当事国国旗的船舶；
（二） 无权悬挂当事国国旗，但经当事国授权运作的船舶；和
（三） 进入当事国港口、船厂或近海码头，但不属于第（一）或（二）项范围内的船舶。
二、本公约应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或当事国拥有或营运并暂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但是，每一当事国应以采用不损害其拥有或营运的此类船舶的作业或作业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此类船舶尽量合理和可行地采取与本公约一致的方式行动。
三、对于非本公约当事国的船舶，当事国应视必要实施本公约的要求，以确保不给此类船舶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四条 防污底系统的控制措施

一、按照附件 1 规定的要求，每一当事国应禁止和（或）限制：
（一） 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一）或（二）项所述船舶施用、再施用、安装或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和
（二） 当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船舶在当事国港口、船厂或近海码头时，对其施用、再施用、安装或使用此类系统；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类船舶符合上述要求。
二、在本公约生效后施用受附件 1 的修正案控制的防污底系统的船舶，除非委员会确定存在特殊情况需提早实施控制，否则，可将该系统保留至其下一个预定更换期，但是，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施用后 60 个月的期限。

第五条 附件 1 废料的控制

当事国应在计及国际规则、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采取适当措施，要求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收集、对待、处理和销毁因施用或清除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所产生的废弃物，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

第六条 对防污底系统控制措施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一、任何当事国均可按照本条对附件 1 提出修正。
二、初始提案应包含附件 2 所要求的信息，并应提交给本组织。本组织收到提案时，应使当事国、本组织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本组织有协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本组织授予的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到该提案，并应能提供给其使用。
三、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有理由根据初始提案对有关防污底系统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如果委员会认定有理由进行进一步审查，则其应要求提案当事国向委员会提交包含附件 3 所要求信息的综

合提案，除非初始提案已包括有附件 3 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如果委员会认为具有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征兆，则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学把握为由，阻止做出对提案进行评估的决定。委员会应按第七条设立技术小组。

四、技术小组应对综合提案以及任何有关实体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进行审查，并应进行评估和向委员会报告，提案是否证明对非目标生物和人体健康的负面影响的潜在不合理风险达到有理由对附件 1 进行修正的程度。关于此事：

（一） 技术小组的审查应包括：

1. 对在环境中或在人体健康（包括但不限于受影响的海产食品的消费）方面或通过根据附件 3 所规定的资料或所出现的其它任何相关资料进行的控制性研究所观察到的相关防污底系统和有关负面影响之间的联系进行评估；

2. 对由于建议的控制措施和技术小组可能考虑的任何其它控制措施而使潜在风险减少进行评估；

3. 对涉及提案控制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成本效果的既有信息进行审议；

4. 对因采用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此类控制措施而产生的其它影响的既有信息进行审议：

— 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无行动成本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 船厂卫生和安全事项（例如对船厂工人的影响）；

— 对国际航运和其它相关部门引起的开支；和

5. 对适当替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包括对替代措施的潜在风险进行审议。

（二） 技术小组的报告应为书面形式，并应计及第（一）项中所述的每一评估和审议，除非技术小组在评估了第（一）项第 1 目后决定无须对提案进行进一步审议，因而可能决定继续进行第（一）项第 1 至 5 目所述的评估和审议。

（三） 技术小组的报告应特别包括是否有理由对有关的防污底系统、综合提案中所建议的具体控制措施或其认为更为适当的其它控制措施进行与本公约一致的国际控制的建议案。

五、技术小组的报告应在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前分发给当事国、本组织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本组织有协议的政府间组织、具有本组织授予的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在考虑到技术小组报告的情况下决定是否认可修正附件 1 的任何提案，以及如适当时，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如果报告发现有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征兆，则不得以缺乏充分科学把握本身为由，阻止做出将某个防污底系统列入附件 1 的决定。如经委员会认可，则附件 1 的建议修正案应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进行分发。不认可提案的决定不应妨碍如未来新情况出现时提交有关某个特定防污底系统的新提案。

六、 只有当事国方可参与第三和五款中所述的委员会决策。

第七条 技术小组

一、当收到综合提案时，委员会应设立符合第六条的技术小组。如同时或相继收到几个提案时，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小组。

二、任何当事国均可参与技术小组的审议工作，并应利用该当事国所具有的专门知识。

三、委员会应决定技术小组的职责、组织和运作范围。此类范围应对保护可能提交的任何机密信息作出规定。技术小组可视需要召开会议，但应尽量通过书面或电子通讯或其它适当方式进行其工作。

四、只有当事国的代表方可参与根据第六条制定给委员会的任何建议案的工作。技术小组应尽力在当事国代表间达成一致。如果不能够达成一致，技术小组应传递此类代表的任何少数派意见。

第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和监测

一、当事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和便利对防污底系统的影响进行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对此类影响进行监测。特别是，此类研究应包括对防污底系统的影响进行观测、测量、取样、评估和分析。

二、为促进达到本公约的目标,每一当事国均应促使要求下列信息的其它当事国获得有关信息:
（一） 按照本公约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
（二） 海洋科学技术方案及其目标;和
（三） 从有关防污底系统的任何监测和评定方案观察到的结果。

第九条 信息交流和交换

一、每一当事国承诺向本组织传送:
（一） 受权代表该当事国按照本公约管理涉及控制防污底系统事项的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的名单,以发送各当事国供其官员参考。因此,主管机关应通知本组织授予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的具体责任和授权条件;和
（二） 以年度为基础,根据其国内法认可、限制或禁止的任何防污底系统的有关信息。
二、本组织应通过任何适当途径使根据第一款传送给它的信息可供使用。
三、对于由某一当事国认可、登记或发照的防污底系统,该当事国应要么由其本身,要么要求此类防污底系统制造厂,对向其要求的当事国提供其作为决策根据的有关信息,包括附件 3 中规定的信息,或适合于对防污底系统作出适当评估的其它信息。受法律保护的信息不得提供。

第十条 检验和发证

当事国应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或经其授权运作的船舶按照附件 4 中的规定进行了检验和发证。

第十一条 船舶检查和违规侦查

一、当事国授权的官员为确定船舶是否符合本公约,可对本公约适用的在该当事国任何港口、船厂或近海码头的船舶进行检查。除非有明确根据认为船舶违反本公约,否则,任何此种检查应限于:
（一） 如需要时,核实船上携有有效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或防污底系统声明书;和（或）
（二） 计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对船舶防污底系统进行不影响防污底系统完整性、结构或工作的简单取样。但是,为获得此种样品的结果所需的时间不得用作妨碍船舶运行和离开的根据。
二、如果有明确根据认为船舶违反本公约,则可计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进行彻底检查。
三、如果侦查到船舶违反本公约,进行检查的当事国可采取步骤警告、扣留、遣走或驱逐该船出港。因船舶不符合本公约而对该船采取此种行动的当事国应立即通知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
四、当事国应在违规侦查和公约执行中进行合作。如果某一当事国收到任何当事国的调查要求和某一船舶正在或已经违反本公约进行运作的充分证据,亦可在该船进入其管辖下的港口、船厂或近海码头时对其进行检查。此种调查的报告应送交要求调查的当事国和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的主管当局,以便可根据本公约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十二条 违反

一、禁止任何对本公约的违反;因此,无论在何处发生违反,均应根据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的法律确定处罚。如果主管机关得知此种违反,应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报告的当事国提供被指控的违反的补充证据。如果主管机关确信可获得充分证据对被指控的违反进行诉讼,它应按照其法律促使尽快提起此种诉讼。主管机关应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迅速通知报告被指控的违反的当事国以及本组织。如果主管机关在收到信息后一年内仍未采取行动,则其应将此情况通知报告被指控的违反的当事国。
二、禁止在任何当事国的管辖范围内发生对本公约的违反;因此,应根据该当事国的法律确定处罚。无论何时发生此种违反,该当事国均应:
（一） 按照其法律,促使提起诉讼;或
（二） 向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业已发生的违反的信息和证据。
三、根据当事国的法律所确定的与本条一致的处罚的严厉性应足以阻止在任何地方发生对本公约的违反。

---

* 该指南有待制定。

第十三条 不适当的延误或扣船

一、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船舶经受第十一或十二条的检查时受到不适当的扣留或延误。

二、当船舶经受第十一或十二条的检查时受到不适当的扣留或延误时，则其应有权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求索赔。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当事国应以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寻求地方机构或协议或其自身选择的其它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涉及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议。

第十五条 与国际海洋法的关系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任何国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惯例法规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修正案

一、本公约可以根据下列各款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二、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案：

（一） 任何当事国均可提出本公约的修正案。建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秘书长，然后秘书长应在审议前至少 6 个月将其分发给各当事国和本组织各会员国。如系修正附件 1 的提案，在根据本条对其审议前，应按第六条进行处理。

（二） 如上提出和分发的修正案应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审议。当事国，不论是否本组织会员国，均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进程。

（三） 修正案应由委员会中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当事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投票时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出席。

（四） 按照第（三）项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各当事国，以供接受。

（五） 修正案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被接受：

1. 本公约某一条款的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它们业已接受之日视为已被接受。

2. 附件的修正案应在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时或委员会确定的此种其它日期视为已被接受。但是，如果到该日期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它们反对该修正案，则其应视为未被接受。

（六） 修正案应在下列条件下生效：

1. 本公约条款的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五）项第 1 目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对宣布业已接受该修正案的当事国生效。

2. 附件 1 的修正案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对所有当事国生效，但作出下列表示的任何当事国除外：

(1) 业已按第（五）项第 2 目对修正案表示反对并且未撤销此种反对；

(2) 在此种修正案生效前业已通知秘书长，该修正案仅应在其后续的接受通知之后对其生效；或

(3) 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时业已声明，附件 1 的修正案仅应在通知秘书长其接受此种修正案之后对其生效。

3. 除附件 1 之外的附件的修正案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 6 个月对所有当事国生效，但业已按第（五）项第 2 目对修正案表示反对并且未撤销此种反对的当事国除外。

（七）1. 业已表示第（六）项第 2 目之(1)或第 3 目所述的反对的当事国可在后来通知秘书长其接受该修正案。此修正案应于该当事国通知其接受之日后 6 个月或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后 6 个月对其生效，以晚者为准。

2. 如果分别作出第（六）项第 2 目之(2)或之(3)所述通知或声明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其接受某一修正案，则此修正案应于该当事国通知其接受之日后 6 个月或该修正案生效之日后 6 个月对其生效，以晚者为准。

三、会议通过的修正案：

（一） 某一当事国的要求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赞成时，本组织应召开当事国会议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二） 由此种会议出席并参加投票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以供接受。

（三）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修正案应分别按本条第二款第(五)和第(六)项中规定的程序视为已被接受和应予生效。

四、任何拒绝接受某一附件的某一修正案的当事国仅应就该修正案的执行而言视为非当事国。

五、新增附件应按适用于本公约条款的修正程序提出、通过和生效。

六、本条规定的任何通知或声明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作出。

七、秘书长应通知各当事国和本组织会员国：

（一） 生效的修正案及其总的生效日期和对每一当事国的生效日期；和

（二） 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声明。

第十七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应从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任何国家签署，并应于此后继续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

二、各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当事国：

（一）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二）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三） 加入。

三、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通过向秘书长交存有关文件作出。

四、如果一国对本公约中处理的事项具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更多领土单元，则它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元，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元，并可随时提交另一个声明对该声明加以修改。

五、任何此种声明均应通知秘书长，并应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元。

第十八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于合计商船队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少于 25 个国家，按照第十七条签署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所需文件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二、对于本公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但在生效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文件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交存该文件之日后 3 个月生效，以晚者为准。

三、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于交存之日后 3 个月生效。

四、在本公约修正案根据第十六条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本公约。

第十九条 退出

一、任何当事国，在本公约对该当事国生效之日两年届满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以向秘书长交存书面通知作出，在收到通知后一年或通知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第二十条 保存人

一、本公约应由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核证副本发送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二、除本公约其它地方规定的职责外，秘书长应：
（一）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1.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2.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和
3. 本公约的任何退出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和
（二） 本公约一经生效，即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其文本发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语言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二〇〇一年十月五日订于伦敦。

附件 1

防污底系统的控制措施

防污底系统	控制措施	适用范围	生效日期
防污底系统中起生物杀灭剂作用的有机锡混合物	船舶不得施用或再施用此类混合物	所有船舶	2003 年 1 月 1 日
防污底系统中起生物杀灭剂作用的有机锡混合物	船舶或者： (1)不得在船体或外露部件上或表面施有此类混合物；或者 (2)应施有对此类混合物形成障碍作用的涂层，从底下滤去不符合要求的防污底系统	所有船舶（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和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未进干坞的固定和浮动平台、FSUs 和 FPSOs 除外）	200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初始提案要求的要素

一、初始提案应包括至少载有下列各项的适当文件：

（一） 提案中所涉及的防污底系统的识别：防污底系统的名称；活性组分的名称和化学提取物服务登记号（CAS 号），如适用，或该系统中被怀疑造成所关注的不利影响的成份；

（二） 在环境中可能被发现的显示防污底系统或其转化物可能集中对人体健康带来危险或对非目标生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的特性(例如对代表性物种或生物累积资料进行毒性研究的结果）；

（三） 在环境中集中出现的可能对非目标生物、人体健康或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防污底系统或其转化物中毒性成份的可能性的辅助材料(例如关于在水柱、沉积物和生物群中存留的资料；研究中或处于实际使用状况的经处理表面的有毒成份的释放率；或如可获得时，监测资料）；

（四） 观测或预计到的防污底系统、有关的不利影响和环境浓度之间的联系的分析；和

（五） 对在减少与防污底系统相关的危险中可能有效的限制的类型的初步建议。

二、初始提案应按本组织的议事规则提交。

附件 3

综合提案要求的要素

一、综合提案应包括至少载有下列各项的适当文件：

（一） 初始提案中列举的资料的发展；

（二） 从第三款第（一）、（二）和（三）项（视情而定）所述资料类别中得出的结果，依提案的议题和编制资料所依据的方法的鉴别或说明确定；

（三） 对防污底系统的不利影响进行的研究结果概要；

（四） 如果进行了监测，该监测结果概要，包括监测区域的船舶交通和一般说明的信息；

（五） 通过应用数学模式，使用所有可利用的环境结局参数，特别是以实验性方法确定的参数，以及模式方法的鉴别或说明，所编制的可利用环境或生态暴露资料概要和任何环境浓度评价；

（六） 观测或预计到的相关防污底系统、有关的不利影响和环境浓度之间的联系的评估；

（七） 第（六）项中所述的评估中不确定程度的定性说明；

（八） 减少与防污底系统相关危险的具体控制措施的建议；和

（九） 对涉及空气质量、船厂条件、国际航运和其它相关领域的建议的控制措施的潜在影响的任何可利用研究结果的概要，以及适当替代方案的有效性。

二、综合提案还应包括受关注的成份的下列物理和化学性质（如适用时）：

— 熔点；

— 沸点；

— 密度（相对密度）；

— 蒸汽压力；

— 水溶性 / pH / 电解常数(pKa)；

— 氧化作用 / 还原电势；

— 分子质量；

— 分子结构；和

— 初始提案中确定的其它物理和化学性质。

三、就上述第一款第（二）项而言，资料类别为：

（一） 环境结局和影响资料：

— 降级 / 消散方式（例如水解 / 光降解 / 生物降解）；

— 在有关介质中的存留（例如水柱 / 沉积物 / 生物群）；

— 沉积物 / 水隔离物；

— 生物杀灭剂或活性组分的过滤率；

— 质量平衡；

— 生物累积、分配系数、辛醇 / 水系数；和

— 释放或已知相互作用方面的任何新奇反应。

（二） 水生植物、无脊椎动物、鱼类、海鸟、海洋哺乳动物、濒危物种、其它生物群、水质、海床或非目标生物包括敏感和代表性生物的生境的任何非预期影响的资料：

— 急性毒性；

— 慢性毒性；

— 发育性和再生性毒性；

— 内分泌破坏；

— 沉积物毒性；

— 生物利用率 / 生物放大率 / 生物浓度；

— 食物网 / 种群量影响；

— 渔场 / 鱼群死亡 / 搁浅 /（细胞）组织分析方面不利影响的观测；和
— 海产食品中的残余物。
这些资料应涉及一种或多种非目标生物，例如水生植物、无脊椎动物、鱼类、鸟类、哺乳动物和濒危物种。
（三） 有关人体健康影响的潜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影响海产食品的消费）。
四、综合提案除为质量保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和研究中进行的任何同等审查外，还应包括所使用方法的说明。

附件 4

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要求

第一条 检验

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从事国际航行的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浮动式平台、FSUs 和 FPSOs，应接受如下规定的检验：

（一） 船舶投入使用前或首次颁发本附件第二或三条要求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证书）前的初次检验；和

（二） 更改或更换防污底系统的检验。此类检验应在根据本附件第二或三条颁发的证书上签注。

二、检验应能确保船舶防污底系统完全符合本公约。

三、主管机关应为不受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约束的船舶制定适当措施，以便确保本公约得到遵守。

四、（一）关于本公约的执行，船舶的检验应在计及本组织制定的检验指南*的情况下，由主管机关正式授权的官员或按本附件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或者，主管机关亦可委托为此目的指定的验船师或经其认可的组织进行本公约要求的检验。

（二） 指定验船师或认可组织**进行检验的主管机关应最低限度地授权任何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

1. 要求其检验的船舶符合附件 1 的规定；和

2. 如系本公约当事国的港口国有关当局要求时，进行检验。

（三） 当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确定船舶的防污底系统不符合本附件第二或三条要求的证书的细节或本公约的要求时，该主管机关、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确保采取使该船符合的纠正行动。验船师或组织还应在适当时通知主管机关任何此种决定。如未采取要求的纠正行动，则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而主管机关应确保视情不发或撤销证书。

（四） 在第（三）项所述的情况下，如船舶处于另一当事国的港口，则应立即通知港口国的有关当局。当主管机关、指定的验船师或认可的组织通知了港口国的有关当局时，有关的港口国政府应给予该主管机关、验船师或组织履行本条规定的其义务的任何必要援助，包括公约第十一或十二条所述的任何行动。

第二条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颁发或签注

一、主管机关应要求在对公约第一条适用的船舶成功完成本附件第一条规定的检验后，颁发证书。其它当事国应接受某一当事国授权颁发的证书，并视为与其本身为本公约所涉及的所有目的而颁发的证书具有相同的效力。

二、证书应由主管机关或其正式授权的人员或组织颁发或签注。在每一情况下，主管机关均对证书承担全部责任。

三、对于施有在防污底系统的控制措施生效之日前施用的由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的船舶，主管机关应在该控制措施生效后不晚于两年时按照本条第二和三款颁发证书。本款不得影响船舶符合附件 1 的任何要求。

四、证书应以与本附件的附录 1 中所给示范相一致的格式予以编制，并应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同时使用颁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则在发生争议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此为准。

第三条 另一当事国颁发或签注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一、应主管机关要求，另一当事国可促使船舶接受检验，并且如确信符合本公约，则其应按本公约向该船颁发或授权颁发证书，以及如适当时，为该船签注或授权签注该证书。

---

* 指南有待制定。

** 参阅本组织以第 A.739(18)号决议通过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指南和本组织以第 A.789(19)号决议通过的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规范。

二、证书副本和检验报告副本应尽快送交提出要求的主管机关。
三、如此颁发的证书应载有一个说明，表示该证书是应第一款中所述的主管机关的要求颁发的，并且该证书应与该主管机关颁发的证书具有相同效力和获得同样承认。
四、不得向悬挂非当事国国旗的船舶颁发证书。

第四条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的效力

一、根据本附件第二或三条颁发的证书应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失效：
（一） 如防污底系统被更改或更换，并且证书未按本公约签注；和
（二） 船舶被转让给另一船旗国时。只有在颁发新证书的当事国完全确信船舶符合本公约时，方能发给新证书。如属在当事国之间转让，并且系在进行转让后三个月内提出要求，则船舶原先有权悬挂的国旗所属的当事国应尽快向主管机关转交该船在转让前携带的证书的副本，并且如可得到时，转交相关检验报告的副本。
二、当事国向从另一当事国转让的船舶颁发新的证书，可根据新的检验或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原先当事国颁发的有效证书来决定。

第五条 防污底系统声明书

一、主管机关应要求从事国际航行并适用于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长度为 24 米或以上但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不包括固定或浮动平台、FSUs 和 FPSOs），携带船舶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发的声明书。此种声明书应附有适当的文件（例如油漆收据或合同人凭证）或载有适当的签注。
二、声明书应以与本附件的附录 2 中所给示范一致的格式予以编制，并应至少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书写。如同时使用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的一种官方语言，则在发生争议和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此为准。

附件 4 的附录 1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示范格式

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本证书应附有防污底系统记录）

（公章） *（国籍）*

本证书由……..政府授权

（国家名称）

……..

（被授权人员或组织）

根据《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颁发

原先发有证书时，此证书代替日期为……的证书

船舶资料[2]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海事组织编号[3]……...

该船在建造期间或之后未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

该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已使用……..（填入设施名称）

于……（日期）清除……

该船原先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已使用……（填入设施名称）

于……（日期）施以保护层覆盖……

该船在……..（日期）[4]之前曾施用受附件 1 控制的防污底系统，但必须于……

（日期）[5]之前予以清除或施以保护层覆盖……...

兹证明：

1　该船业已按照公约附件 4 第一条进行检验；和

2　检验表明船舶防污底系统符合公约附件 1 的有关要求。

……颁发于……

(发证日期) *（发证地点）*

……

(经授权发证官员签名)

发证检验的完成日期……

[2] 船舶资料亦可以表格横向排列。

[3] 按照本组织以第 A.600(15)号大会决议通过的《海事组织船舶编号体系》。

[4] 控制措施的生效日期。

[5] 第四条第二款或附件 1 中规定的任何实施期限的失效日期。

防污底系统记录示范格式

防污底系统记录

本记录应永久附于《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

船舶资料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海事组织编号：……..

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细节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
……

施用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日期……
……

如已施用，一个或多个公司和设施名称 / 位置……
……

防污底系统的一个或多个制造厂名称……
……

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名称和颜色……
……

一种或多种活性组分及其化学提取物服务登记号（CAS 号）……..
……

如适用，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类型……
……

如适用，施用的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名称和颜色……
……

保护层的施用日期……

兹证明本记录在各个方面均正确。

……颁发于……

（记录签发日期） *（记录签发地点）*

……

（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名）

记录的签注[6]

兹证明按公约附件 4 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检验表明该船符合公约*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细节*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
……

施用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日期……

如已施用，一个或多个公司和设施名称 / 位置……
……

防污底系统的一个或多个制造厂名称……
……

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名称和颜色……
……

一种或多种活性组分及其化学提取物服务登记号(CAS 号)……
……

如适用，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类型……
……

如适用，施用的保护层的一种或多种名称和颜色……
……
保护层的施用日期……

签名：……
（经授权签发记录的官员签名）
地点：……
日期[7]：……..
（发给记录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6] 主管机关认为必要时，记录的这一页应复制并附于记录后。
[7] 进行本签注的检验的完成日期。

附件 4 的附录 2

防污底系统声明示范格式

防污底系统声明书

根据《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

编制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船长……

总吨位……

海事组织编号（如适用）……

我声明本船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符合公约附件 1。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防污底系统的签注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施用的一种或多种防污底系统的类型和施用日期……..

……

…….. ……..

（日期） *（所有人或所有人授权的代理签名）*

2.18《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就本公约而言：
1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在其管辖下营运的国家的政府。对于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舶而言，主管机关指该国政府。对于从事勘探和开发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行使主权的沿海附近的海床和底土的浮动平台，包括浮动贮藏装置（FSUs）和浮动生产、贮藏和卸载装置（FPSOs）而言，主管机关指有关的沿海国政府。
2 “压载水”系指为控制船舶纵倾、横倾、吃水、稳性或应力而在船上摄入的水及其悬浮物。
3 “压载水管理”系指旨在消除、无害处置、防止摄人或排放压载水和沉积物中的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单一或综合方法。
4 “证书”系指“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
5 “委员会”系指本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6 “公约”系指《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7 “总吨位”系指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I或任何后继公约中所载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
8 “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系指如被引入海洋，包括河口或引入淡水水道则可能危害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损害生物多样性或妨碍此种区域的其他合法利用的水生物或病体。
9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10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11 “沉积物”系指船内压载水的沉淀物质。
12 “船舶”系指凡在水环境中运行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潜水器、浮动器具、浮动平台、FSUs 和 FPSOs。
第 2 条
一般义务
1 各当事国承诺充分和全面实施本公约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以便通过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来防止、尽量减少和最终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
2 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者外，在提及本公约时即提及其附件。
3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某一当事国单独地或与其他当事国一起按照国际法采取更严格措施，通过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控制和管理来防止、减少或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
4 各当事国应努力为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本公约进行合作。
5 各当事国承诺鼓励继续制定旨在通过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来防止、尽量减少和最终消除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的压载水管理和标准。
6 依照本公约采取行动的各当事国应努力不损伤或损害本国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

7　各当事国应确保为符合本公约而使用的压载水管理做法对其本国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所造成的损害不大于其所防止者。
8　各当事国应鼓励本公约适用的、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尽可能避免摄入带有潜在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压载水以及可能含有此类生物的沉积物，包括促进本组织制定的建议书的充分实施。
9　各当事国应在本组织的倡导下努力合作，以便在压载水管理的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中处理对敏感、脆弱或受到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风险。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除本公约中另有明文规定者外，本公约应适用于：
（a）　有权悬挂某一当事国国旗的船舶；和
（b）　无权悬挂某一当事国国旗但在一当事国管辖下营运的船舶。
2　本条不应适用于：
（a）　设计或建造成不承载压载水的船舶；
（b）　仅在某一当事国管辖水域内营运的该当事国的船舶，除非该当事国确定此类船舶的压载水排放会损伤或损害本国、相邻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
（c）仅在某一当事国管辖水域内营运，此种免除需经该当事国授权的另一当事国的船舶。如果此种授权会损伤或损害本国、相邻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则任何当事国不得给予此种授权。不给予此种授权的任何当事国应向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做出本公约适用于该船的通知；
（d）　仅在一个当事国的管辖水域内和在公海上营运的船舶，但不包括未根据第（c）项给予授权的船舶，除非此当事国确定此类船舶的压载水排放会损伤或损害本国、相邻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
（e）　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营运并在其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他船舶。但是，每一当事国应通过采用不损害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类船舶的作业或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此类船舶在合理和可行时以符合本公约的方式行动；和（f）　船上密封舱柜中的不排放的永久性压载水。
3　对于非本公约当事国的船舶，当事国应应用本公约的必要要求，以确保不给予此类船舶更为优惠的待遇。
第 4 条
控制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通过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转移
1　每一当事国应要求：本公约适用的、有权悬挂其国旗或在其管辖下营运的船舶应符合本公约中所载的要求，包括附件的适用标准和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船舶符合这些要求。
2　每一当事国应在充分考虑其具体条件和能力的情况下为其管辖港口和水域内的压载水管理制定符合和促进达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政策、战略或方案。
第 5 条
沉积物接收设备
1　每一当事国承诺确保在该当事国指定的进行压载水舱清洁或修理的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的沉积物接收设备，并计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此类接收设备的运营不应造成船舶的不当迟延，并确保此类沉积物的不损伤或损害本国或其他国家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的安全处置。
2　每一当事国应将根据第 1 款提供的设备被指称为不足的所有情况通知本组织，以便转告其他有关当事国。
第 6 条
科学技术研究和监测

1　各当事国应单独地或联合地努力：
（a）　促进和便利压载水管理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和
（b）　监测其管辖水域的压载水管理的效果。
此种研究和监测应包括对任何技术或方法的有效性和负面影响以及对被确定为是通过船舶压载水转移的此类水生物和病原体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进行观察、测量、取样、评估和分析。
2　每一当事国为推进本公约的目标，应促进向要求信息的其他当事国提供下列相关信息：
（a）　压载水管理的科学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和
（b）　任何监测和评定方案衍生的压载水管理的有效性。
第 7 条
检验和发证
1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悬挂其国旗或在其管辖下营运并需接受检验和发证的船舶按附件中的规定进行检验和发证。
2　按照第 2．3 条和附件第 C 节实施措施的当事国不应对另一当事国的船舶要求额外检验和发证，该船舶的主管机关也无义务对另一当事国要求的额外措施进行检验和证实。核实此类额外措施应是实施此类措施的当事国的责任，并不应造成船舶的不当迟延。
第 8 条
违犯事件
1　应禁止对本公约要求的任何违犯，无论违犯事件在何处发生，均应根据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的法律确定处罚。如果主管机关得知此种违犯事件，则应对此事件进行调查，并可要求报告的当事国提供被指称的违犯事件的额外证据。如果主管机关确信有充分证据对被指称的违犯事件提起诉讼，则应按照其法律促使尽快提起此种诉讼。主管机关应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报告被指称的违犯事件的当事国以及本组织。如果主管机关在收到信息后一年内未采取任何行动，则其应将此情况通知报告被指称的违犯事件的当事国。
2　禁止在任何当事国的管辖范围内对本公约要求的任何违犯，应根据该当事国的法律确定处罚，每当发生此种违犯事件时，该当事国均应：
（a）　按照其法律促使提起诉讼；或
（b）　向该船的主管机关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业已发生违犯事件的信息和证据。
3　当事国法律根据本条规定的处罚应有足够的严厉性，以阻止在任何地方发生对本公约的违犯。
第 9 条
船舶检查
1　本公约适用的某一船舶，当在另一当事国的任何港口或离岸码头中时，可能要接受该当事国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检查，以确定该船是否符合本公约。除本条第 2 款规定者外，任何此种检查均应限于：
（a）　核实船上持有有效证书，如其有效，则应被接受；和
（b）　检查压载水记录簿；和/或
（c）　按照本组织将要制定的导则，进行船舶压载水取样。但是，分析样品所需的时间不得被用作不适当地迟延船舶的操作、活动或离开的根据。
2　如果某一船舶未持有有效证书或有明确根据认为：
（a）　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与证书的细目有重大不符；或
（b）　船长或船员不熟悉压载水管理的重要船上程序或未执行此类程序；则可进行详细检查。
3　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检查的当事国应采取步骤确保该船在未能做到排放压载水而不会对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形成损害威胁前不得进行此种排放。
第 10 条

对违犯事件的侦查和对船舶的控制
1　各当事国应在侦查违犯事件和执行本公约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2　如果侦查到某一船舶违犯了本公约，则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当事国和/或船舶在其港口或离岸码头作业的当事国，除第 8 条所述的任何处罚或第 9 条所述的任何行动外，还可采取步骤警告、扣押或驱逐该船。但是，该船在其港口或离岸码头作业的当事国可允许此种船舶离开港口或离岸码头，以便排放压载水或驶往最近的适当修理厂或接收设备，条件是这样做不会有危害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的威胁。
3　如果第 9．1（c）条中所述的取样导致表明该船对环境、人体健康、财产或资源构成威胁的结果或证实从另一港口或离岸码头收到的此种信息，则该船在其水域营运的当事国应禁止此种船舶排放压载水，直至该威胁消除。
4　如果某一当事国收到任何当事国的调查要求并有船舶正以或曾以违犯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营运的充分证据，则亦可在该船进入其管辖的港口或离岸码头时对其进行检查。此种调查的报告应送交要求调查的当事国和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的主管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第 11 条
控制行动的通知
1　如果依照第 9 或 10 条进行的检查表明有违犯本公约的情况，则应通知该船。报告，包括违犯的任何证据，应提交给主管机关。
2　如果依照第 9．3、10．2 或 10．3 条采取了任何行动，则采取此种行动的官员应将该行动被视为必需的所有情况立即书面通知有关船舶的主管机关或者，如果这样做不可能，可通知有关船舶的领事或外交代表。此外，还应通知负责颁发证书的经认可组织。
3　如果有关的港口国当局不能够采取第 9．3、10．2 或 103 条规定的行动，或如果该船已经获准驶往下一个停靠港，则除第 2 款提及的各方外，还应将所有有关该违犯事件的信息通知下一个停靠港。
第 12 条
船舶的不当迟延
1　应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根据第 7．2、8、9 或 10 条使船舶被不当扣押或迟延。
2　当船舶根据第 7．2、8、9 或 10 条被不当扣押或迟延时，它应有权对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求赔偿。
第 13 条
技术援助、合作和区域合作
1　各当事国承诺，视情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方面，向要求技术援助的当事国提供下述支持：
（a）　培训人员；
（b）　确保提供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c）　启动联合研究和开发方案；和
（d）　采取旨在有效实施本公约和本组织制定的相关指导的其他行动。
2　各当事国承诺，根据其国家法律、规则阳政策，在转让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控制和管理技术方面积极进行合作。
3　为促进本公约的目标，对保护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环境、人体健康、财产和资源具有共同利益的各当事国，特别是那些毗邻围闭或半围闭海域的当事国，应计及特有的区域特征，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通过缔结与本公约相符的区域协议。各当事国应寻求与各区域协议的当事国合作，制定协调的程序。
第 14 条
信息通报

1　每一当事国应向本组织报告并在适当时向其他当事国提供下述信息：
（a）　有关压载水管理的任何规定和程序，包括其法律、规则和本公约的实施导则；
（b）　用于压载水和沉积物环境安全处置的任何接收设备的配备和位置；和
（c）　因附件第 A—3 和 B—4 条中所述的原因不能够符合本公约的规定的船舶的任何信息要求。
2　本组织应将根据本条收到的任何通报通知各当事国，并将根据本条第 1（b）和（c）项向其通报的任何信息发给所有当事国。
第 15 条
解决争端
各当事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调解、仲裁、司法解决、求助区域机构或协议或自己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端。
第 16 条
与国际法和其他协议的关系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反映的国际惯例法规定的任何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应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仍应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
2　各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当事国：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b）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通过向秘书长交存有关文件做出。
4　如果一国包含两个或更多对本公约中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领土单元，则它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元，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元，并可随时通过提交另一个声明对该声明加以修改。
5　任何此种声明均应书面通知保管人，并应明确说明本公约适用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元。
第 1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其合计商船队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百分之三十五的至少三十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按第 17 条交存了必要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2　对于在达到本公约生效要求后但在生效日期前交存本公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生效或在交存文件之日后三个月生效，以晚者为准。
3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在交存之日后三个月生效。
4　在本公约某一修正案根据第 19 条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应适用于经修正的本公约。
第 19 条
修正案
1　可根据下列各款规定的任一程序对本公约进行修正。
2　在本组织内做出审议后的修正案：

（a） 任何当事国均可提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秘书长，然后应由秘书长在对其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将其分发给各当事国和本组织会员。
（b） 按上述规定提议和分发的修正案应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当事国，不论是否为本组织会员国，均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工作。
（c） 修正案应由在委员会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应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出席。
（d） 按照第（c）项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各当事国供接受。
（e） 在下列情况下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
（i） 本公约某一条款的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的当事国向秘书长做出了接受通知之日视为已被接受。
（ii） 附件的修正案应在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时或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日期视为已被接受。但是，如果到该日期，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当事国通知秘书长它们反对该修正案，则其应视为未被接受。
（f） 在下列情况下修正案应生效：。
（i） 本公约某一条款的修正案应在其按照第（e）（i）项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对已声明接受该修正案的当事国生效。
（ii） 附件的修正案应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对所有当事国生效，但下列任何当事国除外：
（1） 按第（e）（ii）项通知反对该修正案并且未撤销此种反对的当事国；或
（2） 在此修正案生效前通知秘书长：该修正案仅应在以后做出接受通知后对其生效的当事国。
（g） （i） 根据第（f）（ii）（1）项做出反对通知的当事国可在以后向秘书长做出接受该修正案的通知。此种修正案应在其做出接受通知之日后六个月或在该修正案的生效之日，以晚者为准，对此种当事国生效。
（ii） 如果做出第（f）（ii）（2）项所述通知的当事国向秘书长做出接受某一修正案的通知，则此种修正案应在其做出接受通知之日后六个月或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日，以晚者为准，对此种当事国生效。
3 会议做出的修正：
（a） 经某一当事国要求并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的当事国赞同时，本组织应召开当事国会议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b） 由此种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当事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当事国供接受。
（c） 除会议另有决定者外，该修正案应分别按第 2（e）和（f）款中规定的程序视为已被接受和生效。
4 拒绝接受附件的某一修正案的任何当事国，仅应就该修正案的实施而言，被视为非当事国。
5 本条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应书面向秘书长作出。
6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各当事国和本组织各会员：
（a） 生效的任何修正案及其普遍和对每一当事国的生效日期；和
（b） 根据本条做出的任何通知。
第 20 条
退出
1 任何当事国，在从本公约对该当事国生效之日起算的两年届满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以向保管人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做出，在收到通知后一年或通知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第 21 条
保管人
1　本公约应由秘书长保管，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核证副本发送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2　除本公约其他部分规定的职责外，秘书长还应：
（a）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和
（iii）　本公约的任何退出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和
（b）　本公约一经生效，即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文本发送联合国秘书处供登记和公布。
第 22 条
语言
本公约正本一份，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四年二月十三日定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2.19《1976 年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于 1979 年 7 月 16 日对我国生效。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１７２１（ｘｖｉ）号决议所规定的卫星通讯应尽快按实际可能在全球范围内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供世界各国使用的原则，

考虑到１９６７年１月２７日达成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星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一条所述的外层空间的利用，应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规定，

注意到世界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依靠船舶进行的，

意识到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之间、船舶与其管理部门之间、以及船员或旅客与岸上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络通过使用卫星能够得到很大改进，

决定，为达到此目的，通过现有最先进的适当空间技术，为了所有国家的船舶的利益，尽可能提供最有效、最经济的设计并最有效和最公平地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

认识到海事卫星系统由移动地球站、陆上地球站和空间段所组成。

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

（ａ）“业务协定”系指《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及其附件。

（ｂ）“缔约国”系指本公约对其已生效的国家。

（ｃ）“签字者”系指《业务协定》对其已生效的缔约国或按第二条第（３）款所指定的一个实体。

（ｄ）“空间段”系指卫星以及跟踪、遥测、指令、控制、监测和辅助卫星运行所需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ｅ）“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系指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所拥有或租用的空间段。

（ｆ）“船舶”系指在海上运行和作业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其中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浮动艇筏和非永久性锚泊的水上平台。

（ｇ）“财产”系指带有所有权的包括契约权在内的任何物品。

第二条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建立

（１）兹建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２）应按本公约的规定制定《业务协定》，并应与本公约同时开放签字。

（３）每一缔约国应签署《业务协定》，或指定在其管辖下的有资格的公营或私营实体签署《业务协定》。

（４）各电信主管部门和实体，可根据其现行国内法律进行谈判，就按本公约和《业务协定》所提供的电信设施，以及向公众提供的各种业务、设施、收入的分摊和有关的业务安排，直接订立适当的业务协定。

第三条 宗旨

（１）本组织的宗旨是为改进海上通信而提供所必须的空间段，从而有助于改进海上遇险和人命安全通信、船舶效率和管理、海上公众通信业务和无线电定位能力。

（２）本组织应尽力为需要海上通信的一切区域服务。

（３）本组织仅为和平目的而行动。

第四条 缔约国与其所指定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当签字者是缔约国所指定的实体时：

（ａ）该缔约国和签字者之间的关系，应受国内现行法律的约束。

（ｂ）该缔约国应给于适当的并与国内法律相一致的指导和指示，以保证该签字履行其职责。

（ｃ）该缔约国不承担根据《业务协定》所引起的责任。但是，该缔约国应保证，该签字者在本组织内履行其义务时，其行动不得违反该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或有关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ｄ）如果签字者退出本组织或其成员资格被终止，则该缔约国应按第二十九条第（３）款或第三十条第（６）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组织的经营和财务原则

（１）本组织应以各签字者进行投资的方式筹集资金。每一签字者在本组织内享有按《业务协定》所确定的与其投资股份成比例的财务利益。

（２）每一签字者应分摊本组织的资本需求，并应按《业务协定》获得资本偿还和资本使用报酬金。

（３）本组织在考虑到公认的商业原则下，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务制度基础上进行经营。

第六条 空间段的提供

本组织可以拥有或租用空间段。

第七条 接入空间段　　（１）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应按理事会所决定的条件，向所有国家的船舶开放使用。理事会在决定这种条件时，对各国船舶应一视同仁。

（２）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允许设置在海上环境作业的建筑物上的非船舶地球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只要这样的地球站的工作不会明显影响对船舶提供的业务。

（３）通过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进行通信的陆上地球站应设置在缔约国所管辖的领土上，并应完全归各缔约国或其管辖下的实体所有。理事会在认为符合本组织的利益时，可另行处置。

第八条 其它空间段

（１）如果缔约国或在其管辖下的任何人欲单独或联合提供或开始使用其它空间段设施来满足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的任何一种目的或所有目的，应该通知本组织，以保证技术上的兼容性和避免对国际海事卫星系统造成重大的经济危害。

（２）理事会应以非约束性的建议方式对技术适用性表达其意见，并应向大会提出有关经济危害的意见。

（３）大会应在本条规定的程序开始之日起九个月之内，以非约束性的建议方式表达其意见。为此，可以举行大会的特别会议。

（４）按第（１）款的通知，包括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以及随后与本组织的协商，应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５）本条不适用于为了国家安全目的而建立、取得、使用或扩建的其它空间段设施或者在本公约生效前已签定了合同、建立、取得或使用的空间段设施。

第九条 机构

本组织的机构是：

（ａ）大会。

（ｂ）理事会。

（ｃ）以总干事为首的执行局。

第十条 大会——组成及会议

（１）大会由全体缔约国组成。

（２）大会的例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应在１／３以上的缔约国要求或理事会的要求下召开。

第十一条 大会——程序

（1）每一缔约国在大会上具有一票表决权。

（2）对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２／３多数通过，而程序性问题应由简单多数通过。表决时弃权的缔约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3）属于实质性问题还是属于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决定。这种决定可以由参加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２／３多数否决。

（4）大会任何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缔约国的多数组成。

第十二条 大会——职能

（1）大会的职能是：

（a）审议和审查本组织的活动、宗旨、总政策和长远目标，并就此对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b）确保本组织的活动符合本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按本组织决定对本组织有约束力的其它条约。

（c）按理事会的建议，批准建立专门和主要提供无线电定位、遇险和安全业务的附加空间段设施。但是，为提供海上公众通信业务而建立的空间段设施也可不经此种批准而用于遇险，安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

（d）对理事会的其它建议做出决定，并对理事会的报告提出意见。

（e）根据第十三条（1）款（b）项选举四名理事。

（f）对有关本组织同各国（不管是不是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间的正式关系问题作出决定。

（g）就根据本公约第三十四条对公约或根据《业务协定》第十八条对《业务协定》提出的修订作出决定。

（h）根据第三十条审议和决定终止成员资格。

（i）行使本公约或《业务协定》的任何条款中所赋予的其它职能。

（2）大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考虑到理事会的有关建议。

第十三条 理事会——组成

（1）理事会由下列２２个签字者的代表组成。

（a）１８个在本组织内具有最高投资股份的签字者或签字者集团的代表，签字者集团由不能单独出代表但同意以一个集团形式联合出代表的签字者组成。如果某个签字者集团和某个签字者具有相同投资股份，则后者有优先权。如果由于两个或更多的签字者具有同等的投资股份而使理事会的代表超过２２个，则这些签字者均应无例外地成为代表。

（b）另外４个代表应从那些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权的签字者中，不管他们的投资股份多少，由大会选举产生，以保证地理区域公平分配代表权的原则得到重视并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任何被当选为地区代表的签字者，应代表同意并不能以别种方式在理事会上代表的该地区内的每一签字者。选举结果应自选举后的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大会的下一次例会为止。

（2）理事会代表数的缺额，在补缺之前，不应影响理事会的职能。

第十四条 理事会——程序

（1）理事会为有效地执行其职能，应经常开会，且每年不得少于三次。

（2）理事会应尽量一致地作出决定。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按下述方式作出决定。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理事会中参加表决的所有签字者和签字者集团投票总数的２／３以上多数的代表通过。程序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和参加投票代表的简单多数通过，每一代表有一票。某一具体问题是属于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的争议，应由理事会主席决定。主席的决定，可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２／３多数否决，每一代表有一票。理事会对于选举其工作人员可采取不同的表决程序。

（３）（ａ）每个代表应具有与其投资股份或所代表的投资股份相等的表决权。但是，除（ｂ）（ｉｖ）项的规定外，任何代表的表决权，不得以一个签字者的名义而超过本组织总表决权的２５％。

（ｂ）虽然有《业务协定》第五条第（９）、（１０）和（１２）款的规定，但是：

（ｉ）如果参加理事会的一个签字者，按其投资股份的投票权超过本组织总表决权的２５％，它可以将其超过２５％的投资股份的任一部分或全部让给其他签字者。

（ｉｉ）其它签字者可将其准备接受这种超过投资股份的任一部分或全部，通知本组织。如果通知本组织的总额不超过现有可供分配的总额，则可供分配的部分应由理事会分配给提出通知的各签字者。如果通知的总额超过现有可供分配的总额，则可供分配总额应由理事会按提出通知的各签字者之间的协议进行分配，或在达不成协议时，按通知数额的比例分配。

（ｉｉｉ）这种分配应由理事会在其根据《业务协定》第五条的规定来确定投资股份时进行。这种分配不应使任一签字者的投资股份增加到总投资股份的２５％以上。

（ｉｖ）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在签字者的投资股份超过２５％的部分未被分配的情况下，该签字者代表的表决权可以超过２５％。

（ｃ）在签字者决定不将它的超额投资股份转让给其他签字者的情况下，该签字者超过２５％的那部分表决权应被均等地分配给理事会的所有其他代表。

（４）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拥有全体签字者和签字者集团表决权总数的２／３以上的理事会多数代表所组成。

第十五条 理事会——职能

理事会在充分尊重大会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有责任以符合本公约和《业务协定》的最经济、最有成效的方式，为实现本组织的宗旨提供所必须的空间段。为尽到这种责任，理事会应有权履行所有适当的职能，包括：

（ａ）确定海事卫星通信的要求，并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的设计、研制、建造、安装、购置和租用、经营、保养和使用，以及为满足这些要求获取任何必要的发射服务而制定政策、计划、规划、程序和措施。

（ｂ）通过和贯彻总干事根据要求在最有利于本组织的任何情况下而订立的有关技术和经营职能合同的管理安排。

（ｃ）制定陆上、船上和海上环境中建筑物上的地球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标准和批准程序，以及验证和监测接入和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地球站的运行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于船上地球站的定型标准应十分详细，以便供各国颁发电台执照的当局，按其旨意使用。

（ｄ）按第十二条第（１）款（ｃ）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ｅ）向大会提出包括财务事项在内的有关本组织活动的定期报告。

（ｆ）制定符合本公约和《业务协定》的购置程序、规则和合同条款，并批准购置合同。

（ｇ）制定财务政策、批准财务规则、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告，定期确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使用收取费并决定所有其他有关财务事项，包括与本公约和《业务协定》相一致的投资股份及资本的最高额。

（ｈ）确定与经理事会认可的代表船东、海运界人士和其他海上通信用户机构进行经常性协商的安排。

（ｉ）在本组织是仲裁的一方时，指定一名仲裁人。

（ｊ）行使本公约和《业务协定》中其它各条款规定的其它职能或为达到本组织宗旨的任何其他适当的职能。

第十六条 执行局

（１）总干事应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或经缔约国从签字者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但必须经缔

约国认可。文件保存人应将该项任命立即通知各缔约国。除非在发出通知后的６０天内，有１／３以上的缔约国将他们对该项任命的反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文件保存人，否则该项任命就被确认。总干事在接收任命后等待确认时，可以行使其职能。

（２）总干事任期为六年。但是，理事会可以根据其职权提前免去总干事的职务。理事会应向大会报告此种免职的原因。

（３）总干事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执行人和法律代表，并应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对理事会负责。

（４）执行局的机构、职员级别、雇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顾问和其他咨询人员的标准条件应经理事会批准。

（５）总干事应选定执行局的成员。直接向总干事负责的高级职员的任命，应经理事会批准。

（６）在任命总干事和执行局的其他人员时，应首先考虑到必须确保道德、能力和效率的最高标准。

第十七条 会议代表权

凡按本公约或《业务协定》的规定而有资格出席和／或参加本组织的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和签字者，不论会议在何处举行，均有权出席和／或参加本组织主持下的这些会议以及其它任何会议。和任何会议东道国共同所作的安排，应符合上述规定。

第十八条 会议费用

（１）每一缔约国和签字者均应各自支付自己出席本组织会议的费用。

（２）本组织的会议费用，应作为本组织的行政管理费用开支。但是，本组织的会议不得在本组织总部以外举行，除非预期的东道主同意支付由此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十九条 使用费的确定

（１）理事会应具体规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各种使用的计算单位并确定其使用费。这些使用费应使本组织获得足够收入，以补偿其经营、维护和管理费用，为理事会提供其认为必要的经营基金，偿还签字者的投资，以及根据《业务协定》支付资本的使用报酬金。

（２）每种使用费的费率，应对所有签字者一视同仁。

（３）对于根据第七条批准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签字者以外的实体，理事会可以制定不同于对签字者所确定的使用费率。每一类使用费的费率，应对所有实体一视同仁。

第二十条 购置

（１）理事会的购置政策，应从本组织的利益出发，鼓励物资和服务项目供应方面的世界范围的竞争。为此。

（ａ）本组织所需要的物资和服务项目的购置，不管是购买或租用，应实行公开的国际招标、签订合同。

（ｂ）应与那些能够把质量、价格和最有利的交货时间三者最好地结合起来的投标者签订合同。

（ｃ）如果出现在质量、价格和最有利的交货时间上可以进行比较的投标者时，理事会应根据上述规定的购置政策签订合同。

（２）按照理事会通过的程序，只要理事会从本组织的利益出发，鼓励全世界范围内在物资和服务项目供应方面的竞争，那么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采用公开的国际招标：

（ａ）合同的估值不超过５０，０００美元，且此种合同的签订将不会由于采用了例外的作法而使承包人在日后影响理事会有效地执行上述购置政策。理事会可以在有关价格指数所反映的世界价格变化的范围内修改上述金额限制。

（ｂ）为应付紧急情况所需的购置。

（ｃ）只有一个能满足本组织所要求规格的供应来源，或者供应来源的数目受到很大限制，以致进行公开的国际招标既不可行，而所需费用和所花时间，又不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除

非有一个以上的来源时，他们才能有机会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投标。

（d）属于行政管理性质的要求，就此要求进行公开的国际招标既不可行又不切合实际。

（e）为个人服务的购置。

第二十一条 发明和技术情报

（1）本组织或以本组织的名义用其经营费所进行的任何工作中，为了本组织和签字者本身的共同利益，本组织享有发明和情报方面的权利，但不得超越这种权利。在按合同进行工作的情况下，所获得的这些权利不得独享。

（2）为了实现本条（1）款之目的，本组织考虑到其原则和目标，以及普遍接受的工业惯例，对于重大的研究、探索和发展工作，应保证使自己：

（a）有权免费获得这些工作中的全部发明和技术情报。

（b）有权向缔约国和签字者及任一缔约国所管辖下的其他人透露和已经透露引种发明和技术情报，以及免费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和与此空间段有联系工作的陆上和船上地球站使用、批准和已批准缔约国及签字者及此种其他人免费使用这种发明和技术情报。

（3）在按合同进行工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发明和技术情报的所有权，应归合同承包者所有。

（4）本组织也应保证使自己有权在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使用和已使用已在以本组织的名义但不包括第（2）款内完成的工作的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过的发明和技术情报，但此种权利仅限于按本组织投资合同对已实际交付的产品进行必要的再生产和改进以及参加此种工作的人员使用。

（5）在个别情况下，理事会可批准背离第（2）（b）项和第（4）款中所规定的方针，因为在谈判过程中，事实向理事会表明，如果不背离这些方针将有损于本组织的利益。

（6）在个别场合，如遇特殊情况，理事会也可以批准背离第（3）款中所述的政策，但需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a）当事实向理事会表明，不背离该项方针将会损害本组织的利益。

（b）当理事会肯定本组织能够确保专利在任一国家中受到保护。

（c）如果在所要求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或不愿意保证这种专利受到保护的情况下。

（7）对于本组织不是按第（2）款的规定而另行获得的发明和技术情报的权利，本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应根据要求：

（a）向任何缔约国或签字者透露此种发明和技术情报，但缔约国或签字者必须偿还本组织为行使此种透露权所支付的或所要支付的款项。

（b）使任何缔约国或签字者有权向任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其他人透露并使用、批准其他人使用此种发明和技术情报：

（i）如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或与之在操作上有关联的岸站和船站，免予收费。

（ii）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签字者或任何缔约国管辖下的其他人同本组织或发明和技术情报的所有人或对此具有产权的其他被批准的实体或个人之间所确定的公平合理的条件下，偿还本组织就行使这种权利所支付的或所需的款项。

（8）本组织有权透露和使用的所有发和技术情报的透露和使用及其透露和使用的条款和条件，对所有签字者和在缔约国管辖下的其他人应一视同仁。

（9）如果需要，本条不妨碍本组织与他人，按照关于透露技术情报的国内法律和规定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责任

各缔约国在以缔约身份行事时，对本组织的行为和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对于各缔约国可能代表的非缔约国或自然人或法人，根据缔约国与有关非缔约国之间现行条约中产生的这种责任则不在此限。但是，以上所述并不排除按此条约已被要求向它所代表的非缔约国或自然人或法人支付赔偿金的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行使该条约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不属于本组织的费用

任何签字者从本组织中获得的收入，其所得税不得由本组织开支。

第二十四条 查帐

本组织的帐目应由理事会所指定的独立的查帐员每年进行年度审查。任何缔约国或签字者都有权检查本组织的帐目。

第二十五条 法人身份

本组织具有法人身份，并对其行为和义务负责。为了行使其适当职能，本组织应特别有权签订合同、获得、租用、拥有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成为法律诉讼的一方以及和各国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第二十六条 优惠权和豁免权

（1）在本公约规定的活动范围内，本组织及其财产在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内，均应免除一切国家所得税和国家直接财产税，对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所用的通信卫星和发射这些卫星所用的元件和部件，应免除一切关税。考虑到本组织的特殊性质，每一缔约国根据现行国内惯例，应尽最大努力进一步免除所得税和直接财产税以及所需的关税。

（2）除总部所在其领土上的缔约国所指定的签字者之外，所以签字者身份行事的签字者在该缔约国的领土内，应免缴他们从本组织中所获得的收入的国家税。

（3）（a）自本公约生效后，本组织应尽速与本组织的总部、其它办公室或设施所在领土上的缔约国，就本组织及其总干事、职员、为其执行使命的专家、各缔约国和签字者的代表，在东道国政府的领土上执行其任务时的优惠和豁免权问题，经理事会协商，经大会通过，达成协议。

（b）该协议与本公约无关，经东道国政府和本组织的同意，或如果本组织的总部迁出东道国政府的领土时，可终止该协议。

（4）除按第（3）款规定已签订协议的缔约国以外的所有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尽快地达成一项有关本组织及其总干事、职员、为本组织执行使命的专家、以及各缔约国和签字者的代表在各缔约国的领土上执行其职能时的优惠和豁免权的议定书。议定书与本公约无关，并应说明其终止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

本组织应与联合国及其处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海洋区域”机构、其各个专业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合作。本组织应特别考虑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建议。本组织应遵守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和据此制定的规则，在设计、研制、建造和建立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并在制定有关管理该空间段和地球站的程序中，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机构的有关决议、建议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向国际电信联盟进行通知

按本组织的要求，本组织总部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应协调空间段使用的频率，并代表对此无异议的各缔约国，将这些频率和其它资料按《国际电信公约》所附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通知国际电信联盟。

第二十九条 退出

（1）任何缔约国或签字者均可在任何时候自愿退出本组织，并将其退出决定书面通知文件保存人。根据现行的国内法律，一旦作出签字者退出的决定，指定该签字者的缔约国应以书面形式将退出通知递交给文件保存人，这种通知意味着该缔约国对其签字者退出决定的认可。以缔约国身份做出的退出决定，应视为由该缔约国指定的任何签字者或以签字者身份行事的缔约国同时退出。

（2）在文件保存人接到退出通知书后，提交通知书的缔约国和它指定的任何签字者或该通知书所涉及的签字者，应停止其在本组织任何机构中的代表权和选举权，并在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不再承担义务。但是，除理事会根据《业务协定》第十三条另有决定外，退出的签字者仍须负责交付在文件保存人接到通知书之前为了履行合同义务由本组织特别批准的必需的资本分摊，仍须承担由于其行为或失职所造成的责任。除这种资本分摊和有关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业务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外此种退出，在文件保存人接到第（1）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以后三个月起生效，同时本公约和《业务协定》对该缔约国和/或签字者失效。

（3）如果签字者退出本组织，在退出生效日期之前，指定该签字者的缔约国，或指定一个新的签字者自该生效之日起根据第（4）款的规定来承担签字者的职能，或退出。如果该缔约国到生效之日未采取行动，则应被认为自生效之日起已退出该组织。任一新签字者，应负责先前的签字者未付的资本分摊额和在接到该通知书之后为了履行合同义务而由本组织特别批准的必要的资本分摊的相应份额，以及承担由于其行为或失职所造成的责任。

（4）如果因某种原因，一缔约国欲以其自身替换其原指定的签字者或指定新的签字者时，应书面通知文件保存人。如新签字者承担了第（3）款最后一句所述的先前指定的签字者的所有未请还的债务和未履行的义务，并在《业务协定》上签字，《业务协定》即对该签字者生效，同时对原签字者失效。

第三十条 停止和终止

（1）执行局自接到有关某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大会在审议了该缔约国所做的任何说明后，如发现情况属实并妨碍本组织的有效工作，可以决定终止该缔约国的成员资格。自作出该决定之日或大会确定的较迟之日起，本公约对该缔约国失效。大会可以为此召开特别会议。此种终止应视为该缔约国指定的任何签字者或以签字者身份行事的缔约国同时退出。除在终止成员资格之前为了履行合同义务而由本组织特别批准的必要的资本分摊额和在终止前因其行为或失职所造成的责任以及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业务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外，《业务规定》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失效之日起停止对该签字者生效。

（2）如果以其签字者的身份行事的任何签字者，未能履行本公约和《业务协定》的任何义务，《业务协定》第三条（1）款规定的义务除外，而这种情况又未能在理事会以书面形式将有关决议通知该签字者后三个月之内得到纠正，理事会在审议了该签字者和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以后，可以停止该签字者的权力。如果再经过三个月，并审议了该签字者和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后，理事会发现未履行义务情况仍未得到纠正，大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终止该签字者的成员资格。终止成员资格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同时《业务协定》对该签字者失效。nbsp;

（3）如果任何签定者在遇期后四个月，仍未能按《业务协定》第三条（1）款交纳应付的款项，《业务协定》所规定的该签字者的权利应自动停止。如果在停止权利三个月以内，该签字者没有交清所欠款额或者指定它的缔约国没有按第二十九条（4）款替换签字者，则理事会在审议了该签字者或指定它的缔约国所作的说明之后，可以决定终止该签字者的成员资格。从作出该项决定之日起，《业务协定》应对该签字者失效。

（4）根据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在停止签字者的权力期间，该签字者应继续承担本公约和《业务协定》中有关签字者的义务。

（5）除了应负责交付在终止前为了履行合同义务经特别批准的必需的资本分摊额和承担在终止前由于其行为或失职所造成的责任以及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业务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外，签字者在终止其成员资格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果一个签字者的成员资格被终止，在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指定该签字者的缔约国或指定一个新签字者自该终止生效之日起根据第二十九条（4）款的规定来承担签字者的职能，或退出。如果该缔约国到终止生效之日未采取行动，则应被视为自终止生效之日起已退出本组织。本公约应自该日期起停止该缔约国生效。

（7）一旦本公约已对某一缔约国失效，本组织和由该缔约国指定的签字者或以签字者身份行事的缔约国之间的结算，应按《业务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有关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时，应由有关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解决争议后一年内，未能获得解决，而争议的各方又不同意将这种争议提交国际法院或采用其他解决争议的办法，那么，如经持争议的各方同意，可按照本公约的附件，将此争议提交仲裁。仲裁法院对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的争议的任何裁决，均不得妨碍或影响大会按第三十条（1）款所作出的关于本公约应对某一缔约国终止生效的决定。

（2）除非各方均能同意，否则，本组织和一个或几个缔约国间就他们之间所缔结的协定中产生的争议，未能在某一方要求解决的一年时间内协商解决，在争议的任一方要求下，应依照本公约附件的规定提交仲裁。

2.20《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于 1973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第I章 本组织的宗旨
第 1 条
本组织的宗旨：
（a）为政府间在有关会影响国际贸易航运的各种技术问题的政府规则和实践方面提供进行合作的机构；鼓励并促进在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问题上普遍采用可行的最高标准；处理有关本条所列宗旨的行政和法律问题；
（b）鼓励取消各国政府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运输的歧视行为和不必要的限制以促进实现向世界商业提供一视同仁的航运服务；一国政府为发展本国航运和为确保安全而给予的帮助和鼓励，只要不基于旨在限制悬挂各国船旗的船舶参加国际贸易的自由的措施，就其本身而言，不构成歧视行为；
（c）根据第II章，为本组织审议有关航运康采恩采取不公正的限制做法的事宜作出规定；
（d）为本组织审议由联合国的任何机关或专门机构递交的有关航运和航运对海洋环境影响的任何事宜作出规定；
（e）为政府间交换与本组织审议的事宜有关的资料作出规定。
第II章 职 责
第 2 条
为了实现第I章所列的宗旨，本组织应：
（a）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审议由会员、联合国任何机关或专门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递交的、属于第 1 条的第（a）、（b）、（c）各款所述范围内的事宜或根据第 1 条第（d）款规定提交给它的事宜，并就这些事宜提出建议；
（b）为起草公约、协议或其它适当的文件作出规定，将这些规定推荐给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并召开必要的会议；
（c）为会员之间进行磋商和政府间交换资料提供机构；
（d）履行与本条第（a）、（b）、（c）款有关的职责，特别是有关海事和航运对海洋环境影响事宜的国际文件所赋予或规定的那些职责；
（e）必要时根据第X章促进本组织工作范围内的技术合作。
第 3 条
对于在本组织看来是可以通过国际航运界的通常做法来解决的事宜，本组织应建议按这种通常做法来解决。对于有关航运康采恩采取的不公正的限制性做法的事宜，如本组织认为（或者事实已经证明）采用国际航运界的通常做法无法解决，而且这种事宜已成为有关会员间直接谈判的问题时，只要其中一会员提出要求，本组织应审议该事宜。
第III章 会员资格
第 4 条
一切国家均可成为本组织的会员，但第III章的各条规定要得到遵守。
第 5 条
联合国会员国按第 71 条规定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便可成为本组织的会员。
第 6 条

应邀派代表出席了于1948年2月1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海事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在根据第71条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时便可成为本组织的会员。
第7条
无法根据第5条和第6条成为本组织会员的任何国家可通过本组织的秘书长申请成为会员，在其申请经理事会推荐，并经除联系会员之外的会员的三分之二同意后，在根据第71条的规定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将被接受为会员。
第8条
任何一个托管地或任何一群托管地，如已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会员或已由联合国根据第72条规定使本公约对其适用的话，经该会员或经联合国（视情况而定）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即可成为本组织的联系会员。
第9条
联系会员享有本公约规定的除投票权和成为理事会成员的资格以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此为前提，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本公约中“会员”一词应被看作包括联系会员在内。
第10条
任何违背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国家或托管地均不得成为或继续作为本组织的会员。
第IV章 机 构
第11条
本组织设有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以及它在任何时候认为必要的这样的附属机构，它还设有秘书长。
第V章 大 会
第12条
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13条
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的常会。在有三分之一的会员通知秘书长要求召开大会或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大会时，应在发出召开大会的通知60天后举行大会的特别会议。
第14条
大会开会的法定人数应为除联系会员以外的会员的多数。
第15条
大会的职责为：
（a）在每届常会上从除联系会员以外的会员中选出大会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到下一届常会为止；
（b）决定自己的议事规则，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c）设立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附属机构或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设立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永久性附属机构；
（d）按第17条规定选举理事会的成员；
（e）接收并审议理事会的报告，就理事会提交给它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
（f）审批本组织的工作计划；
（g）遵照第XII章就本组织的预算进行投票并决定本组织的财务安排；
（h）审查经费开支的情况，并审批本组织的账目；
（i）履行本组织的职责，但是，对于有关第2条第（a）和（b）款的事宜，大会应送交理事会，由理事会起草有关的建议案或文件；而且，由理事会提交大会，但未被大会接受的任何建议案或文件均应退给理事会，由理事会对这样的建议案或文件以及大会可能提出的意见作进一步的审议；

（j）建议会员通过已经提交给大会的有关海上安全、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以及由国际文件或按国际文件的规定交由本组织处理的有关航运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事宜的规则和指南，或这些规则和指南的修正案；
（k）按照第 2 条第（e）款，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来促进技术合作；
（l）就召开国际会议或按照其他适当的程序来通过已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或本组织的其它机构拟定的国际公约或国际公约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m）除了本条第（j）款所规定的提出建议的职责不可下放外，将本组织范围内的一切其它事宜交由理事会审议或决定。
第VI章 理事会
第 16 条
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 32 名会员组成。
第 17 条
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大会要注意下列条件：
（a）8 个成员应为在提供国际航运服务方面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
（b）8 个成员应为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
（c）16 个成员应为不是根据上述第（a）或（b）款当选的、在海上运输和航行方面具有特别利害关系、而且它们被选入理事会将会确保世界所有主要地理地区均被代表了的国家。
第 18 条
根据第 16 条被选入理事会的会员应任职到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为止。会员可以连选连任理事。
第 19 条
（a）除非本公约内另有规定，否则理事会应选举其主席，并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b）理事会开会的法定数目为二十一个理事国。
（c）理事会应在经理事会主席召集或经不少于 4 个理事国要求、于发出开会通知后的一个月后开会，其次数视有效地履行自己任务的需要而定。理事会应在方便的地点举行会议。
第 20 条
在审议与任何一个会员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时，理事会均应邀请该会员参加，但该会员没有表决权。
第 21 条
（a）理事会应审议秘书长根据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和本组织的其它机构的建议而准备的工作计划草案和预算的概算；据此并考虑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和优先次序来确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将它们提交大会。
（b）理事会应接收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和本组织其它机构的报告、提案和建议案，并将它们转交大会；在大会休会期间，将这些报告、提案和建议案连同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一并分发给各会员，供其参考。
（c）第 28、33、38 和 43 条范围内的事宜，只有在理事会征得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或技术合作委员会（视情况而定）的意见之后才能由理事会审议。
第 22 条
理事会应在经大会批准后任命秘书长。理事会还应根据需要对这样的其他人员的任命作出规定，并确定秘书长和其他人员的任职期限和条件，这些期限和条件应尽可能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相一致。
第 23 条
在每次举行常会上，理事会应就本组织自上届常会以来所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4 条
理事会应将本组织的财务报表和理事会的意见及建议，一并送交大会。
第 25 条
（a）根据第 XV 章的规定，理事会可以签订关于本组织与其它组织的关系的协议或安排，这种协议和安排须提交大会批准。
（b）考虑到第 XV 章的规定，并考虑到第 28、33、38 和 43 条规定的各委员会与其它组织保持的关系，在两届大会之间的时期内，理事会应负责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第 26 条
在两届大会之间的时期内，理事会应履行不包括第 15 条第（j）款规定的提出建议在内的本组织的其它所有职责。尤其是，理事会应协调本组织各机构的活动，并为确保有效地履行本组织的职责而对工作计划作确实必要的调整。
第VII章 海上安全委员会
第 27 条
海上安全委员会由所有会员组成。
第 28 条
（a）海上安全委员会应审议本组织范围内的有关助航设备、船舶建造和装备、船舶安全配员、避碰规则、危险货物装卸、海上安全措施和要求、航道信息、航行日志和航行记录、海上事故调查、打捞和救助以及直接影响海上安全的任何其它事宜。
（b）海上安全委员会应设立机构来执行本公约、大会或理事会交给它的任何任务或在本条范围内的由任何其它国际文件或根据这样的文件赋予它并为本组织所接受的任何任务。
（c）考虑到第 25 条的规定，海上安全委员会应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其本身的工作，应与其它组织保持有助于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密切联系。
第 29 条
海上安全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
（a）委员会拟定的有关海上安全规则或有关海上安全规则修正案的提案；
（b）委员会拟定的建议案和指南；
（c）有关自上届理事会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 30 条
海上安全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它应每年选举一次自己的官员，并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31 条
在履行由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文件或根据这样的公约或文件赋予它的职责时，海上安全委员会应遵守该公约或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必须遵循的程序的规则，即使在本公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但不得违反第 27 条的规定。
第VIII章 法律委员会
第 32 条
法律委员会由所有会员组成。
第 33 条
（a）法律委员会应审议本组织范围内的任何法律事宜。
（b）法律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由本公约、大会或理事会赋予它的任何任务或在本条范围内的由任何其它国际文件或根据这样的文件赋予它并为本组织所接受的任何任务。
（c）考虑到第 25 条的规定，法律委员会应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其本身的工作，应与其它组织保持有助于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密切联系。
第 34 条

法律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
（a）委员会拟定的国际公约的草案和国际公约修正条款的草案；
（b）有关自上届理事会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 35 条
法律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它应每年选举一次自己的官员，并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36 条
在履行由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文件或根据这样的公约或文件赋予它的职责时，法律委员会应遵守该公约或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必须遵循的程序的规则，即使在本公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但不得违反第 32 条的规定。
第IX章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第 37 条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应由所有会员组成。
第 38 条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审议本组织范围内的有关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任何事宜，并且特别应当：
（a）履行由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或根据这样的公约赋予或可能赋予本组织的职责，特别是这样的公约所规定的有关通过和修正规则或其它规定的职责；
（b）审议旨在促进上述第（a）款所述公约的实施的适当措施；
（c）为获取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科学的、技术的及任何其它实用性信息以及将其分发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作出规定，而且，如果适当的话，提出建议并拟定指南；
（d）考虑到第 25 条的规定，促进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一事有关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e）考虑到第 25 条的规定，审议在本组织范围内的有助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任何其它事宜（包括在环境问题上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内），并就此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 39 条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
（a）委员会拟定的有关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规则的提案和有关这些规则的修正案的提案；
（b）委员会拟定的建议案和指南；
（c）关于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 40 条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它应每年选举一次自己的官员，并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41 条
在履行由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文件或根据这样的公约或文件赋予它的职责时，海上安全委员会应遵守该公约或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必须遵循的程序的规则，即使在本公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但不得违反第 37 条的规定。
第X章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 42 条
技术合作委员会由所有会员组成。
第 43 条

（a）如果适当的话，技术合作委员会应审议在本组织范围内关于执行由联合国有关计划出资而本组织作为执行或协作机构的、或由自愿提供给本组织的信托基金出资的技术合作项目的任何事宜，以及与本组织在技术合作领域中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事宜。
（b）技术合作委员会应经常审查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
（c）技术合作委员会应履行本公约、大会或理事会赋予的职责或在本条范围内由任何其它国际文件或根据这样的文件赋予它并为本组织所接受的任何任务。
（d）考虑到第 25 条的规定，技术合作委员会应大会和理事会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其本身的工作，应与其它组织保持有助于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密切联系。
第 44 条
技术合作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
（a）委员会拟定的建议案；
（b）有关自上届理事会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 45 条
技术合作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它应每年选举一次自己的官员，并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46 条
在履行由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文件或根据这样的公约或文件赋予它的职责时，技术合作委员会应遵守该公约或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必须遵循的程序的规则，即使在本公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但不得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
第XI章 秘书处
第 47 条
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本组织要求的其他人员组成。秘书长为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员，他应按第 22 条的规定任命上述人员。
第 48 条
秘书处应保管有效履行本组织职责所必需的记录，并准备、收集和分发本组织工作所需的证件、文件、议程、记录和资料。
第 49 条
秘书长应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每年的财务报表和两年期预算的概算，后者要分别列出每一年的概算。
第 50 条
秘书长应将本组织的活动随时通知会员。每一会员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与秘书长保持联系。
第 51 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指示。他们不得有任何有损于其国际官员身分的行动。每一会员则应保证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责的完全的国际性予以尊重，不在他们履行其职责时企图影响他们。
第 52 条
秘书长应履行本公约、大会或理事会赋予的任何其它职责。
第XII章 财 务
第 53 条
每一会员均应负担其派去参加本组织会议的代表团的薪金、旅费和其它费用。
第 54 条
理事会审议秘书长编写的财务报表和预算的概算，并将它们连同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第 55 条

（a）大会应审查和审批预算的概算，但不得违反本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任何协议。
（b）大会在审议了理事会关于费用分摊的提案后，应根据由大会确定的百分比将费用分摊给各会员。
第 56 条
除非大会自行放弃本规定，否则任何从应交会费之日算起的一年内没有履行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在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或技术合作委员会中均无表决权。
第 XIII 章 表 决
第 57 条
除非在本公约或在其它任何赋予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或技术合作委员会职责的国际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在这些机构进行表决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a）每一会员应有一票。
（b）决定须由到会并投票的会员的多数票作出；需要由三分之二多数票才可作出的决定，应由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
（c）在本公约中，“到会并投票的会员”系指到会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会员。放弃投票权的会员应被视为没有投票。
第 XIV 章 本组织的总部
第 58 条
（a）本组织的总部设在伦敦。
（b）必要时，大会经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同意可改变总部地点。
（c）如果理事会认为必要，大会可在总部以外的任何地点开会。
第 XV 章 与联合国及其它组织的关系
第 59 条
本组织应以联合国宪章第 57 条*为据，作为联合国在航运和航运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方面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确立关系。这种关系应通过联合国宪章第 63 条规定**的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协议来实现，该协议应按第 25 条的规定缔结。* 联合国宪章第 57 条如下：
第 57 条
1．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构，依其组织规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 63 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2．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专门机构，以下简称专门机构。** 联合国宪章第 63 条规定如下：
第 63 条
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第 57 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构订立协定，订明有关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2．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构之工作，得与此种机构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
第 60 条
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的任何专门机构，在本组织和该专门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并应与这样的专门机构共同审议这些问题，而且就这些问题采取一致的行动。
第 61 条
本组织在处理其工作范围内的事宜时可与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其利益和活动是与本组织的宗旨相关的其它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
第 62 条

本组织在处理其工作范围内的事宜时可作出适当的安排，来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
第 63 条
如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的认可，本组织可通过国际协定，或通过各组织的主管部门彼此可接受的安排，从任何其它国际组织（无论是政府间组织还是非政府组织）接受能够转给本组织的、属于本组织工作范围的职责、资源和义务。同样，本组织也可接受属于其工作范围并曾根据某一国际文件的条款委托给一国政府的任何管理职责。
第 XVI 章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第 64 条
赋予或涉及本组织的那些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均须来源于和服从于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认可的《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总公约》，并可作本组织根据上述总公约第 36 和 38 节认可的附件的最后（或经修改的）文本可能要求作的改变。
第 65 条
各会员同意，在其参加涉及本组织的上述总公约之前，执行本公约附录II的规定。
第 XVII 章 修正案
第 66 条
本公约修正案的文本应由秘书长在大会审议之前至少六个月前分发各会员。修正案须经大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每一修正案应在本组织除联系会员之外的三分之二的会员接受之后 12 个月后对所有会员生效。如果在此 12 个月期间的最初 60 天内，某一会员因某一修正案而提出退出本组织，则尽管有本公约第 73 条的规定，该退出仍将于该修正案生效之日生效。
第 67 条
根据第 66 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条款均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该修正条款的副本立即分送所有会员。
第 68 条
第 66 条规定的声明和接受应通过将一份文件送交秘书长，使其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处来进行。秘书长应将收到任何这种文件的情况和该修正条款的生效日期通知各会员。
第 XVIII 章 解 释
第 69 条
有关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范围的任何问题或争端均应提交大会解决或以争端各方同意的其它方法解决。本条中没有任何规定会阻止本组织的任何机构解决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产生的问题或争端。
第 70 条
任何不能按第 69 条规定的方式解决的法律问题，均应由本组织按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征询意见。* 联合国宪章第 96 条如下：
第 96 条
1．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联合国其它机关及各种专门机构，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 XIX 章 其他规定
第 71 条 签字和接受
本公约应始终开放供签字和接受，但要遵守第III章的规定；任何国家均可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a）签字并对接受无保留；
（b）签字而有待接受，随后再予接受；或

（c）接受。
接受本公约须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件的方式来作出。
第 72 条 托管地
（a）会员可在任何时候声明：它们对本公约的参加包括了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托管地或一组托管地或某一托管地。
（b）除非已按本条第（a）款的规定由会员代表其托管地作出了这种声明，否则本公约不适用于由该会员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托管地。
（c）根据本条第（a）款规定作出的声明，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其将声明的副本转发给应邀出席联合国海事会议的所有国家及已成为会员的其它国家。
（d）如果根据某一托管协议联合国是管理当局的话，联合国可根据第 71 条所列的程序代表一个、几个或全部联合国托管地接受本公约。
第 73 条 退出
（a）任何会员均可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来退出本组织。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一书面通知的内容通知其它会员和本组织的秘书长。关于退出的通知可在本公约生效 12 个月后的任何时间内退出。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书面通知后 12 个月届满时生效。
（b）本公约按第 72 条规定而对一个或一组托管地之适用，可在任何时候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会员（或者，对于联合国是其管理当局的联合国托管地来说，由联合国）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告终。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一书面通知的内容通知全体会员和本组织的秘书长。通知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该通知后 12 个月届满时生效。
第 XX 章 生 效
第 74 条
本公约应于包括 7 个各有不少于 1 000 000 总吨船舶的国家在内的 21 个国家按第 71 条规定成为本组织缔约国之日生效。
第 75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把每一国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的日期通知应邀出席联合国海事会议的所有国家和已成为会员的其它国家。
第 76 条
本公约（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应邀出席联合国海事会议的所有国家和已成为会员的其它国家。
第 77 条
授权联合国在本公约生效时立即将该公约登记在案。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48 年 3 月 6 日订于日内瓦。
附件I*
* 本附件由于第 17 条由大会决议 A．69（ES．II）于 1964 年 9 月 15 日作了修正，而且该修正已于 1967 年 10 月 6 日生效而变得不再适用。
附件II（见第 65 条）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
本组织的会员或联系会员在参加涉及本组织的《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总公约》之前，应执行有关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权的下列规定：
第 1 条 本组织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内享有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地位。
第 2 条 （a）本组织在其每一会员的领土内享有实现其宗旨和履行其职责的特权和豁免权。
（b）包括副代表和顾问在内的会员的代表及本组织的官员和雇员同样享有独立履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3 条 在执行本附件第 1 条和第 2 条时，会员应尽可能考虑到《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总公约》的标准条款。

2.21《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于 1979 年 5 月 15 日为我国承认。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

考虑到１９２１年６月成立的国际水道测量局是为了通过对海图和文件的改进，使航行在全世界更加方便和安全；

愿意在政府间的基础上从事水道测量方面的合作；

经协议如下：

第I条兹成立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其总部设在摩纳哥。

第II条本组织是一个咨询和纯技术性的机构，其宗旨是为实现：

１．各国水道测量单位之间的活动的协调；

２．尽最大可能地使海图和文件一致化；

３．采纳可靠有效的方法来进行和利用水道测量；

４．发展水道测量方面的科学和描述性海洋学所使用的技术。

第III条本组织的会员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政府。

第IV条本组织由下列机构组成：

国际水道测量会议，以下简称大会；

由指导委员会管理的国际水道测量局，以下简称本局。

第V条大会职权为：

（ａ）对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提出全面的指示；

（ｂ）选举指导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

（ｃ）审查由本局提交给它的各种报告；

（ｄ）就各会员国政府或本局所提交的技术性或行政性的一切提案作出决定；

（ｅ）以到会会员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财务预算；

（ｆ）以会员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总则和财务规定的修正案；

（ｇ）以上款所述的多数通过可能被证明是必要的任何其他的特殊规定，尤其是关于本局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地位的规定。

第VI条

１．大会由各会员国政府的代表组成，每五年召开一次例会。特别会议可在一会员国或本局的要求下召开，但须经会员国政府多数的同意。

２．大会应由局召开，召开大会的通知应至少在六个月以前发出。随同通知还应发出一份临时议程。

３．大会将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４．每个会员国政府拥有一票，但是就第Ⅴ条第２款所述问题进行表决时，每个会员国政府的票数应由按其船队吨位的大小而建立起来的比例关系来确定。

５．除本公约另有规定者外，大会决议应由到会会员国政府的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作出决定。在当决议是要纳入技术决议档案库时，则此多数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不少于会员国政府的三分之一的赞成票。

６．在每届大会之间，本局可以以函件就有关本组织的技术职权问题与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表决程序应符合本条第５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多数是按本组织会员总数的基础来计算的。

７．大会应设立其各种委员会，包括第VII条所述的财务委员会。

第VII条

１．对本组织财务管理的监督应由财务委员会来执行。每一会员国政府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财务委员会。

２．该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期间开会，亦可召开特别会议。

第VIII条为实现第II条中所规定的目标，本局的责任特别有以下各条：

（ａ）使各国水道测量单位之间能有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ｂ）研究任何与水道测量有关的问题及各有关科学和技术，并收集必要的论文；

（ｃ）进一步交换各会员国政府水道测量单位之间的海图和文件；

（ｄ）散发适当的文件；

（ｅ）在收到请求时，提供指导和意见，特别是给从事设立和扩建其水道测量事业的国家提供指导和意见；

（ｆ）鼓励把水道测量勘探与有关的海洋学活动协调起来；

（ｇ）为航行者的利益扩大和便利海洋学知识的应用；

（ｈ）与有关国际组织和科研机关进行合作。

第IX条本局应由指导委员会以及本组织需要的技术和行政人员组成。

第X条

１．指导委员会应根据本公约和规定的要求和大会的指示来管理本局。

２．指导委员会应由大会选出的不同国籍的三个会员组成，会议应再选其中一人任委员会主席。指导委员会任期为五年。如在两届会议之间负责人的职位有空额，则可根据总则中的规定，进行函件补缺选举。

３．指导委员会主席应为本组织的代表。

第XI条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应在总则和财务规定中详细叙述。总则和规定为本公约附件，但不作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XII条本组织的正式语言为英文和法文。

第VIII条本组织应具有法人地位。在其每一个会员国的领土上本组织在取得该有关会员国政府的同意后，将享受为行使其职权和实现其目的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第XIV条本组织为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经费应来自：

（ａ）各会员国政府根据其船队吨位大小所作出的比例每年所交纳的一般会费；

（ｂ）由财务委员会批准的捐款、馈赠、补助金和其他来源。

第ＸＶ条任何一个拖欠两年会费的会员国政府，不得享受本公约和规定所给予各会员国政府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直至所欠会费交清为止。

第ＸＶＩ条本组织的预算应由指导委员会起草，经财务委员会研究，最后由大会批准。

第ＸＶＩＩ条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经协商或指导委员会的斡旋后均未得

到解决时，在争议一方的请求下，可将此争议提交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的一位仲裁人。

第XVIII条

１．本公约于１９６７年５月３日在摩纳哥开放，随后从１９６７年６月１日至１２月３１日在巴黎的摩纳哥公国使馆开放，以供１９６７年５月３日参加本局的工作的任何政府签字。

２．上述第１款所提及的各国政府可按以下方式成为本公约的参加国：

（ａ）签署公约而对批准或核准无保留，或

（ｂ）签署公约而有待批准或核准，以及随后交存批准书或核准书。

３．批准书或核准书应交给在巴黎的摩纳哥公国的公使馆，以便存放在摩纳哥政府的档案库中。

４．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每个国家的签字和每个批准书或核准书的交存通知上述第１款所提及的各国政府和指导委员会主席。

第XIX条

１．本公约应在有２８个政府按第ＸＶＩＩＩ条第２款的规定成为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２．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该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政府和指导委员会主席。

第ＸＸ条在本公约生效后应继续向任何海运国家政府参加开放，只要该海运国家向摩纳哥公国政府提出申请，并说明其船队吨位，而其申请又得到三分之二会员国政府的同意。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此同意通知该有关政府。自该政府参加书向摩纳哥公国政府交存之日起，本公约即对该政府生效。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此情况通知各会员国政府和指导委员会主席。

第ＸＸＩ条

１．任何缔约国政府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２．修正案应由大会审议并由到会成员国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当某项建议修正案被会议通过后，指导委员会主席应请求摩纳哥公国将此修正案提交给所有缔约国。

３．该修正案在摩纳哥公国政府收到缔约国的三分之二核准通知书三个月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此情况通知各缔约国政府和指导委员会主席，同时说明该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第ＸＸII条

１．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摩纳哥公国政府退出本公约，但该通知书至少应在一年前发出。在通知书期满后的下一年元月一日起此退出即可生效，这涉及到该有关政府放弃本组织会员国政府所享受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２．摩纳哥公国政府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退出的通知书通知各缔约国和指导委员会主席。

第ＸＸⅢ条在本公约生效后，摩纳哥公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１０２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授权的下列具名代表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略去签字部分。

本公约于１９６７年５月３日订于摩纳哥，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一份，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本将交存于摩纳哥公国政府的档案库中。摩纳哥公国政府应把核证无误的副本转发所有签字国和参加公约的国家政府以及指导委员会主席。

１９７９年５月１５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致函摩纳哥政府，通知中国政府决定承认该公约，并参加该组织活动。并根据公约第二十条规定，通知中国现有船队的吨位为五百一十八万四千总吨。还声明：（一）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公约的签字和接受都是非法无效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该组织公约第十七条予以保留。水道测量一词有的单位译为海道测量。

3 涉海刑事法

3.1《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后续有修正案，此处略。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认识到，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每个人均有生活、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深切关注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世界性升级，该类行为危及或夺取无辜性命，危害人的基本自由并严重地损伤人的尊严，

考虑到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海上业务的经营并有损于世界人民对海上航行安全的信心，

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对此种行为的发生极其关注，

深信迫切需要在国家间开展国际合作，拟定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一切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对凶犯起诉并加以惩罚，

回顾到 1985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它特别“敦促一切国家（单方面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为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而作出贡献，并特别注意可能导致国际恐怖主义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局势，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大规模肆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外国占领的局势”，

进一步回顾到第 40／61 号决议“断然地谴责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从事的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式和作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为犯罪行为”，

还回顾到第 40／61 号决议请国际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发生或针对船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A.584⑭号决议要求拟定防止威胁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措施，

注意到受通常船上纪律约束的船员行为不在本公约的范围内，

确认需要检查关于防止和控制危及船舶及船上人员非法行为的规则和标准，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新，并为此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所建议的防止危及船上旅客和船员非法行为的措施，

进一步确认本公约未规定的事项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处理，

认识到在防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方面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就本公约而言，“船舶”系指任何种类的非永久依附于海床的船舶，包括动力支撑船、潜水

器或任何其它水上船艇。

第二条

1.本公约不适用于：

（a）军舰；或

（b）国家拥有或经营的用作海军辅助船或用于海关或警察目的的船舶；或

（c）已退出航行或闲置的船舶。

2.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军舰和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其它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第三条

1.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

（a）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它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船舶；或

（b）对船上人员施用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c）毁坏船舶或对船舶或其货物造成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的损坏；或

（d）以任何手段把某种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船上，而该装置或物质有可能毁坏船舶或对船舶或其货物造成损坏而危及或有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或

（e）毁坏或严重损坏海上导航设施或严重干扰其运行，而此种行为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f）传递其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或

（g）因从事（a）至（f）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从事该类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2.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亦构成犯罪：

（a）从事第1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b）唆使任何人从事第1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或是从事该罪行者的同谋；或

（c）无论国内法对威胁是否规定了条件，以从事第1款（b）项（c）项和（e）项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胁，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任何行为，而该威胁有可能危及船舶的航行安全。

第四条

1.本公约适用于正在或准备驶入、通过或来自一个国家的领海外部界限或其与之相邻国家的领海侧面界限以外水域的船舶。

2.在根据第1款本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非第1款所述国家的某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被发现，本公约仍然适用。

第五条

每一缔约国应使第三条所述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六条

1.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三条所述的罪行确定管辖权：

（a）罪行发生时是针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发生在该船上；或

（b）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包括其领海；或

（c）罪犯是其国民。

2.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国也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b）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或

（c）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2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销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他引渡给根据本条第1和第2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三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七条

1.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任何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其法律，将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拘留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其在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时间内留在其国内。

2.该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立即对事实作初步调查。

3.任何人，如对其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措施，有权：

（ａ）及时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建立此种联系的国家的最近的适当代表联系，或者，如其为无国籍人时，与其惯常居所地国的此种代表联系；

（ｂ）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4.第 3 款所述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和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六条第 1 款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在认为适当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 2 款所述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报告上述国家，并应表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八条

1.缔约国（船旗国）船舶的船长可以将其有正当理由相信已犯下第三条所述的某一罪行的任何人移交给任何其他缔约国（接收国）当局。

2.船旗国应确保其船长有义务，在船上带有船长意欲根据第 1 款移交的任何人员时，只要可行和可能，在进入接收国的领海前将他要移交该人员的意向和理由通知接收国当局。

3.除非有理由认为本公约不适用于导致移交的行为，接收国应接受移交并按第七条规定进行处理，如拒绝接受移交，应说明拒绝的理由。

4.船旗国应确保其船舶的船长有义务向接收国当局提供船长所掌握的与被指称的罪行有关的证据。

5.已按第 3 款接受移交的接收国可以再要求船旗国接受对该人的移交。船旗国应考虑任何此类要求，若同意，则应按第七条进行处理。如船旗国拒绝此要求，则应向接收国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关于各国有权对非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行使调查权或强制管辖权的国际法规则。

第十条

1.在其领土内发现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在第六条适用的情况下，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起诉。主管当局应以与处理本国法中其它严重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对因第三条所述任何罪行而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能获得公平对待，包括享有所在国法律就此类诉讼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十一条

1.第三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任何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他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个引渡条约中。

2.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被要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三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三条所述的罪行作为他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必要时，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三条所述的罪行应被视为不仅发生在罪行的发生地，而且发生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某个地方。

5.如一缔约国接到按第七条确定管辖权的多个国家的一个以上的引渡要求，并决定自己不起诉，在选择将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引渡的国家时，应适当考虑罪行发生时船舶悬挂其国旗的缔约国的利益和责任。

6.在考虑按照本公约引渡被指称的罪犯的要求时，被要求国应适当考虑第七条第3款所述的被指称的罪犯的权利是否能在要求国中行使。

7.就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而言，在缔约国间适用的所有引渡条约的规定和安排，只要与本公约不符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间作了修改。

第十二条

1.缔约国应就对第三条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收集他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缔约国应按照他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协助条约履行第1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1.缔约国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在防止第三条所述的罪行方面进行合作：

（a）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犯罪进行准备工作；

（b）按照其国内法交换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第三条所述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它措施。

2.如因发生第三条所述的罪行，船舶航行被延误或中断，船舶或旅客或船员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力使船舶及其旅客、船员或货物免遭不适当的扣留或延误。

第十四条

任何缔约国在有理由确信第三条所述的某项罪行将要发生时，应按照其国内法向其认为是已按第六条确定管辖权的国家尽快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报。

第十五条

1.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尽快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的任何下列有关情报：

（a）犯罪的情况；

（b）按照第十三条第2款所采取的行动；

（c）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采取的措施，尤其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的结果。

2.对被指称的罪犯起诉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秘书长。

3.按第1款和第2款所提供的情报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称本组织）的会员国、其他有关国家和适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第十六条

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1款任何或全部规定的约束。对作出该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3.按照第2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秘书长撤销该保留。

第十七条

1.本公约于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开放供参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国际会议的国家签字。自1988年3月14日至1989年3月9日在本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的约束：

（a）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b）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第十八条

1.本公约在十五个国家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件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2.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条件满足后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第十九条

1.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退出本公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后，或在退出文件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二十条

1.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2.经三分之一或十个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3.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二十一条

1.本公约由秘书长保存。

2.秘书长应：

（a）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公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i）每一新的签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iii）任何退出本公约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和退出生效日期；

（iv）收到根据本公约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b）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已签署或加入了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3.本公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公约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订于罗马。

3.2《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该公约后续有修正案，此处略。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制订该公约的理由同样也适用于大陆架固定平台，

考虑到该公约的规定，

确认本议定书未规定的事项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处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1.《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第五条和第七条及第十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同样适用于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述的在大陆架固定平台上或针对大陆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在按照第 1 款本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于其内水或领海内的国家以外的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被发现，本议定书仍然适用。

3.就本议定书而言，“固定平台”系指用于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或用于其它经济目的的永久依附于海床的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

第二条

1.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

（a）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它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b）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员施用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c）毁坏固定平台或对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损坏；或

（d）以任何手段将可能毁坏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固定平台上；或

（e）因从事（a）项至（d）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从事该类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2.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亦构成犯罪：

（a）从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b）唆使任何人从事任何该类罪行或是从事该类罪行者的同谋；或

（c）无论国内法对威胁是否规定了条件，以从事第 1 款（b）项和（c）项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胁，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该威胁有可能危及该固定平台的安全。

第三条

1.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罪行系针对位于其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发生于该固定平台上；或

（b）罪行由其国民所犯。

2.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亦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b）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或

（c）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销该管辖权，也应通知秘书长。

4.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他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本议定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有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国际法规则。

第五条

1.本议定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并自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1989 年 3 月 9 日在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称本组织）总部向任何已签署了公约的国家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a）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b）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加入。

3.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件。

4.只有对该公约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的国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六条

1.本议定书在三个国家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交存了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九十天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前生效。

2.对于本议定书生效条件满足后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九十天生效。

第七条

1.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2.退出应向秘书长交存一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退出本议定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一年之后，或在退出文件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缔约国退出公约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

第八条

1.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会议。

2.经三分之一或五个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

3.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九条

1.本议定书由秘书长保存。

2.秘书长应：

（a）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i）每一新的签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ii）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iv）收到根据本议定书或公约的规定作出的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b）将本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

3.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十条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订于罗马。

4 涉海权益法

4.1《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6 年 7 月 7 日对我国生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

目录
第一部分 用语和范围
第一条 用语和范围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条 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第三条 领海的宽度
第四条 领海的外部界限
第五条 正常基线
第六条 礁石
第七条 直线基线
第八条 内水
第九条 河口
第十条 海湾
第十一条 港口
第十二条 泊船处
第十三条 低潮高地
第十四条 确定基线的混合办法
第十五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第十六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第三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A 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第十七条 无害通过权
第十八条 通过的意义
第十九条 无害通过的意义
第二十条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第二十二条 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第二十三条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
第二十四条 沿海国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第二十六条 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
B 分节 适用于商船和用于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
C 分节 适用于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军舰的定义
第三十条 军舰对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不遵守
第三十一条 船旗国对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第四节 毗连区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
第二节 过境通行
第三十七条 本节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过境通行权
第三十九条 船舶和飞机在过境通行时的义务
第四十条 研究和测量活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第四十三条 助航和安全设备及其他改进办法以及污染的防止、减少和控制
第四十四条 海峡沿岸国的义务
第三节 无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无害通过
第四部分 群岛国
第四十六条 用语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第四十八条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测算
第四十九条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第五十条 内水界限的划定
第五十一条 现有协定、传统捕鱼权利和现有海底电缆
第五十二条 无害通过权
第五十三条 群岛海道通过权
第五十四条 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的义务、研究和测量活动、群岛国的义务以及群岛国关于群岛海道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第五十五条 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
第五十八条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九条 解决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利的归属的冲突的基础
第六十条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六十一条 生物资源的养护

第六十二条　生物资源的利用
第六十三条　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种群或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的种群
第六十四条　高度回游鱼种
第六十五条　海洋哺乳动物
第六十六条　溯河产卵种群
第六十七条　降河产卵鱼种
第六十八条　定居种
第六十九条　内陆国的权利
第七十条　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不适用
第七十二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第七十三条　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第七十四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
第七十五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第六部分　大陆架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
第七十九条　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和管道
第八十条　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八十一条　大陆架上的钻探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第八十三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第八十五条　开凿隧道
第七部分　公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第八十七条　公海自由
第八十八条　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八十九条　对公海主权主张的无效
第九十条　航行权
第九十一条　船舶的国籍
第九十二条　船舶的地位
第九十三条　悬挂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船舶
第九十四条　船旗国的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海上军舰的豁免权
第九十六条　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的豁免权
第九十七条　关于碰撞事项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
第九十八条　救助的义务
第九十九条　贩运奴隶的禁止
第一〇〇条　合作制止海盗行为的义务
第一〇一条　海盗行为的定义

第一〇二条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由于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发生叛变而从事的海盗行为
第一〇三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定义
第一〇四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国籍的保留或丧失
第一〇五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扣押
第一〇六条　无足够理由扣押的赔偿责任
第一〇七条　由于发生海盗行为而有权进行扣押的船舶和飞机
第一〇八条　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第一〇九条　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第一一〇条　登临权
第一一一条　紧追权
第一一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第一一三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损害
第一一四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所有人对另一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损害
第一一五条　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道而遭受的损失的赔偿
第二节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第一一六条　公海上捕鱼的权利
第一一七条　各国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措施的义务
第一一八条　各国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
第一一九条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
第一二〇条　海洋哺乳动物
第八部分　岛屿制度
第一二一条　岛屿制度
第九部分　闭海或半闭海
第一二二条　定义
第一二三条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的合作
第十部分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第一二四条　用语
第一二五条　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第一二六条　最惠国条款的不适用
第一二七条　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
第一二八条　自由区和其他海关便利
第一二九条　合作建造和改进运输工具
第一三〇条　避免或消除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的措施
第一三一条　海港内的同等待遇
第一三二条　更大的过境便利的给予
第十一部分　“区域”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三三条　用语
第一三四条　本部分的范围
第一三五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支配“区域”的原则
第一三六条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第一三七条　“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

第一三八条　国家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
第一三九条　确保遵守本公约的义务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四○条　全人类的利益
第一四一条　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
第一四二条　沿海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一四三条　海洋科学研究
第一四四条　技术的转让
第一四五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第一四六条　人命的保护
第一四七条　“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的活动的相互适应
第一四八条　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参加
第一四九条　考古和历史文物
第三节　“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第一五○条　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
第一五一条　生产政策
第一五二条　管理局权力和职务的行使
第一五三条　勘探和开发制度
第一五四条　定期审查
第一五五条　审查会议
第四节　管理局
A 分节　一般规定
第一五六条　设立管理局
第一五七条　管理局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第一五八条　管理局的机关
B 分节　大会
第一五九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第一六○条　权力和职务
C 分节　理事会
第一六一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第一六二条　权力和职务
第一六三条　理事会的机关
第一六四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
第一六五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 分节　秘书处
第一六六条　秘书处
第一六七条　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第一六八条　秘书处的国际性
第一六九条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
E 分节　企业部
第一七○条　企业部
F 分节　管理局财政安排
第一七一条　管理局的资金
第一七二条　管理局的年度预算
第一七三条　管理局的开支

第一七四条　管理局的借款权
第一七五条　年度审计
G 分节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一七六条　法律地位
第一七七条　特权和豁免
第一七八条　法律程序的豁免
第一七九条　对搜查和任何其他形式扣押的豁免
第一八○条　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的免除
第一八一条　管理局的档案和公务通讯
第一八二条　若干与管理局有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一八三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H 分节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第一八四条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第一八五条　成员特权和权利的暂停行使
第五节　争端的解决和咨询意见
第一八六条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第一八七条　海底争端分庭的管辖权
第一八八条　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或海底争端分庭专案分庭或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
第一八九条　在管理局所作决定方面管辖权的限制
第一九○条　担保缔约国的参加程序和出庭
第一九一条　咨询意见
第十二部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九二条　一般义务
第一九三条　各国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第一九四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一九五条　不将损害或危险转移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务
第一九六条　技术的使用或外来的或新的物种的引进
第二节　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
第一九七条　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基础上的合作
第一九八条　即将发生的损害或实际损害的通知
第一九九条　对污染的应急计划
第二○○条　研究、研究方案及情报和资料的交换
第二○一条　规章的科学标准
第三节　技术援助
第二○二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第二○三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第四节　监测和环境评价
第二○四条　对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
第二○五条　报告的发表
第二○六条　对各种活动的可能影响的评价
第五节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
第二○七条　陆地来源的污染

第二○八条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第二○九条　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
第二一○条　倾倒造成的污染
第二一一条　来自船只的污染
第二一二条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第六节　执行
第二一三条　关于陆地来源的污染的执行
第二一四条　关于来自海底活动的污染的执行
第二一五条　关于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的执行
第二一六条　关于倾倒造成污染的执行
第二一七条　船旗国的执行
第二一八条　港口国的执行
第二一九条　关于船只适航条件的避免污染措施
第二二○条　沿海国的执行
第二二一条　避免海难引起污染的措施
第二二二条　对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执行
第七节　保障办法
第二二三条　便利司法程序的措施
第二二四条　执行权力的行使
第二二五条　行使执行权力时避免不良后果的义务
第二二六条　调查外国船只
第二二七条　对外国船只的无歧视
第二二八条　提起司法程序的暂停和限制
第二二九条　民事诉讼程序的提起
第二三○条　罚款和对被告的公认权利的尊重
第二三一条　对船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通知
第二三二条　各国因执行措施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二三三条　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保障
第八节　冰封区域
第二三四条　冰封区域
第九节　责任
第二三五条　责任
第十节　主权豁免
第二三六条　主权豁免
第十一节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其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三七条　关于保扩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其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部分　海洋科学研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三八条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
第二三九条　海洋科学研究的促进
第二四○条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第二四一条　不承认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为任何权利主张的法律根据
第二节　国际合作
第二四二条　国际合作的促进

第二四三条　有利条件的创造
第二四四条　情报和知识的公布和传播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和促进
第二四五条　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第二四六条　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第二四七条　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
第二四八条　向沿海国提供资料的义务
第二四九条　遵守某些条件的义务
第二五○条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
第二五一条　一般准则和方针
第二五二条　默示同意
第二五三条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暂停或停止
第二五四条　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第二五五条　便利海洋科学研究和协助研究船的措施
第二五六条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第二五七条　在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水体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第四节　海洋环境中科学研究设施和装备
第二五八条　部署和使用
第二五九条　法律地位
第二六○条　安全地带
第二六一条　对国际航路的不干扰
第二六二条　识别标志和警告信号
第五节　责任
第二六三条　责任
第六节　争端的解决和临时措施
第二六四条　争端的解决
第二六五条　临时措施
第十四部分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六六条　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促进
第二六七条　合法利益的保护
第二六八条　基本目标
第二六九条　实现基本目标的措施
第二节　国际合作
第二七○条　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第二七一条　方针、准则和标准
第二七二条　国际方案的协调
第二七三条　与各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的合作
第二七四条　管理局的目标
第三节　国家和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
第二七五条　国家中心的设立
第二七六条　区域性中心的设立
第二七七条　区域性中心的职务
第四节　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第二七八条　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第十五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七九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第二八○条　用争端各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第二八一条　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
第二八二条　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规定的义务
第二八三条　交换意见的义务
第二八四条　调解
第二八五条　本节对依据第十一部分提交的争端的适用
第二节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第二八六条　本节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第二八七条　程序的选择
第二八八条　管辖权
第二八九条　专家
第二九○条　临时措施
第二九一条　使用程序的机会
第二九二条　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
第二九三条　适用的法律
第二九四条　初步程序
第二九五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第二九六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拘束力
第三节　适用第二节的限制和例外
第二九七条　适用第二节的限制
第二九八条　适用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
第二九九条　争端各方议定程序的权利
第十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第三○一条　海洋的和平使用
第三○二条　泄露资料
第三○三条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第三○四条　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三○五条　签字
第三○六条　批准和正式确认
第三○七条　加入
第三○八条　生效
第三○九条　保留和例外
第三一○条　声明和说明
第三一一条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第三一二条　修正
第三一三条　以简化程序进行修正
第三一四条　对本公约专门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规定的修正案
第三一五条　修正案的签字、批准、加入和有效文本

第三一六条　修正案的生效
第三一七条　退出
第三一八条　附件的地位
第三一九条　保管者
第三二○条　有效文本
附件一、高度回游鱼类
附件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附件三、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矿物的所有权
第二条　探矿
第三条　勘探和开发
第四条　申请者的资格
第五条　技术转让
第六条　工作计划的核准
第七条　生产许可的申请者的选择
第八条　区域的保留
第九条　保留区域内的活动
第十条　申请者中的优惠和优先
第十一条　联合安排
第十二条　企业部进行的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财政条款
第十四条　资料的转让
第十五条　训练方案
第十六条　勘探和开发的专属权利
第十七条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十八条　罚则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第二十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第二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　责任
附件四、企业部章程
第一条　宗旨
第二条　同管理局的关系
第三条　责任的限制
第四条　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的权力和职务
第七条　企业部总干事和工作人员
第八条　所在地
第九条　报告和财务报表
第十条　净收入的分配
第十一条　财政
第十二条　业务
第十三条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附件五、调解
第一节　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调解程序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第二条　调解员名单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程序
第五条　和睦解决
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务
第七条　报告
第八条　程序的终止
第九条　费用和开支
第十条　争端各方关于改变程序的权利
第二节　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三节提交的强制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程序的提起
第十二条　不答复或不接受调解
第十三条　权限
第十四条　第一节的适用
附件六、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
第一条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法庭的组织
第二条　组成
第三条　法官
第四条　提名和选举
第五条　任期
第六条　出缺
第七条　不适合的活动
第八条　关于法官参与特定案件的条件
第九条　不再适合必需的条件的后果
第十条　特权和豁免
第十一条　法官的郑重宣告
第十二条　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
第十三条　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海底争端分庭
第十五条　特别分庭
第十六条　法庭的规则
第十七条　法官的国籍
第十八条　法官的报酬
第十九条　法庭的开支
第二节　权限
第二十条　向法庭申诉的机会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协定范围内争端的提交
第二十三条　可适用的法律
第三节　程序

第二十四条　程序的提起
第二十五条　临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讯
第二十七条　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八条　不到案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决定
第三十条　判决书
第三十一条　参加的请求
第三十二条　对解释或适用案件的参加权利
第三十三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拘束力
第三十四条　费用
第四节　海底争端分庭
第三十五条　组成
第三十六条　专案分庭
第三十七条　申诉机会
第三十八条　可适用的法律
第三十九条　分庭裁判的执行
第四十条　本附件其他各节的适用
第五节　修正案
第四十一条　修正案
附件七、仲裁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第二条　仲裁员名单
第三条　仲裁法庭的组成
第四条　仲裁法庭职务的执行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争端各方的职责
第七条　开支
第八条　作出裁决所需的多数
第九条　不到案
第十条　裁决书
第十一条　裁决的确定性
第十二条　裁决的解释或执行
第十三条　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的适用
附件八、特别仲裁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第二条　专家名单
第三条　特别仲裁法庭的组成
第四条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事实认定
附件九、国际组织的参加
第一条　用语
第二条　签字
第三条　正式确认和加入

第四条　参加的限度和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声明、通知和通报
第六条　责任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第八条　第十七部分的适用性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本着以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愿望，并且认识到本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注意到自从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年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的种种发展，着重指出了需要有一项新的可获一般接受的海洋法公约，

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考虑到达成这些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希望以本公约发展一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9（XXV）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庄严宣布，除其他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

相信在本公约中所达成的海洋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并将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展，

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经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用语

第一条　用语和范围

1.为本公约的目的：

（1）“‘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2）“管理局”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3）“‘区域’内活动”是指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的一切活动。

（4）“海洋环境的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5）（a）“倾倒”是指：

（一）从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的行为；

（二）故意处置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

（b）“倾倒”不包括：

（一）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及其装备的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但为了处置这种物质而操作的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所运载或向其输送的废物或其他物质，或在这种船只、飞机、平台或结构上处理这种废物或其他物质所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均除外；

（二）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物质，但以这种放置不违反本公约的目的为限。

2.（1）“缔约国”是指同意受本公约拘束而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

（2）本公约比照适用于第三○五条第 1 款（b）、（c）、（d）、（e）和（f）项所指的实体，这些实体按照与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条　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

2.此项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

3.对于领海的主权的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第三条　领海的宽度

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本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十二海里的界限为止。

第四条　领海的外部界限

领海的外部界限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

第五条　正常基线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

第六条　礁石

在位于环礁上的岛屿或有岸礁环列的岛屿的情形下，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海图上以适当标记显示的礁石的向海低潮线。

第七条　直线基线

1.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

2.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尽管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

3.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

4.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在依据第 1 款可以采用直线基线法之处，确定特定基线时，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地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

6.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第八条　内水

1.除第四部分另有规定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水域构成国家内水的一部分。

2.如果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方法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则在此种水域内应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

第九条　河口

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基线应是一条在两岸低潮线上两点之间横越河口的直线。

第十条　海湾

1.本条仅涉及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

2.为本公约的目的，海湾是明显的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横越曲口所划的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圆形的面积外，不应视为海湾。

3.为测算的目的，水曲的面积是位于水曲陆岸周围的低潮标和一条连接水曲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的线之间的面积。如果因有岛屿而水曲有一个以上的曲口，该半圆形应划在与横越各曲口的各线总长度相等的一条线上。水曲内的岛屿应视为水曲水域的一部分而包括在内。

4.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二十四海里，则可在这两个低潮标之间划出一条封口线，该线所包围的水域应视为内水。

5.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二十四海里，二十四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内，以划入该长度的线所可能划入的最大水域。

6.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也不适用于采用第七条所规定的直线基线法的任何情形。

第十一条　港口

为了划定领海的目的，构成海港体系组成部分的最外部永久海港工程视为海岸的一部分。近岸设施和人工岛屿不应视为永久海港工程。

第十二条　泊船处

通常用于船舶装卸和下锚的泊船处，即使全部或一部位于领海的外部界限以外，都包括在领海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低潮高地

1.低潮高地是在低潮时四面环水并高于水面但在高潮时没入水中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如果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该高地的低潮线可作为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2.如果低潮高地全部与大陆或岛屿的距离超过领海的宽度，则该高地没有其自己的领海。

第十四条　确定基线的混合办法

沿海国为适应不同情况，可交替使用以上各条规定的任何方法以确定基线。

第十五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上述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按照第七、第九和第十条确定的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或根据基线划定的界限，和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五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2.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和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A 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第十七条　无害通过权

在本公约的限制下，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第十八条　通过的意义

1.通过是指为了下列目的，通过领海的航行：

（a）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或

（b）驶往或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

2.通过应继续不停和迅速进行。通过包括停船和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所附带发生的或由于不可抗力或遇难所必要的或为救助遇险或遭难的人员、船舶或飞机的目的为限。

第十九条　无害通过的意义

1.通过只要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无害的。这种通过的进行应符合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

2.如果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下列任何一种活动，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

（a）对沿海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b）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练或演习；

（c）任何目的在于搜集情报使沿海国的防务或安全受损害的行为；

（d）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

（e）在船上起落或接载任何飞机；

（f）在船上发射、降落或接载任何军事装置；

（g）违反沿海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h）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

（i）任何捕鱼活动；

（j）进行研究或测量活动；

（k）任何目的在于干扰沿海国任何通讯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设备的行为；

（l）与通过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

在领海内，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须在海面上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1.沿海国可依本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

（a）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

（b）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或设备；

（c）保护电缆和管道；

（d）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e）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渔业法律和规章；

（f）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该环境受污染；

（g）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

（h）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2.这种法律和规章除使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有效外，不应适用于外国船舶的设计、构造、人员配备或装备。

3.沿海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防止海上碰撞的一切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第二十二条　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沿海国考虑到航行安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行使无害通过其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使用其为管制船舶通过而指定或规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2.特别是沿海国可要求油轮、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材料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或材料的船舶只在上述海道通过。

3.沿海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时，应考虑到：

（a）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

（b）习惯上用于国际航行的水道；

（c）特定船舶和水道的特殊性质；和

（d）船舶来往的频繁程度。

4.沿海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四条　沿海国的义务

1.除按照本公约规定外，沿海国不应妨碍外国船舶无害通过领海。尤其在适用本公约或依本公约制定的任何法律或规章时，沿海国不应：

（a）对外国船舶强加要求，其实际后果等于否定或损害无害通过的权利；或

（b）对任何国家的船舶、或对载运货物来往任何国家的船舶或对替任何国家载运货物的船舶，有形式上或事实上的歧视。

2.沿海国应将其所知的在其领海内对航行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

第二十五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1.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非无害的通过。

2.在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内水外的港口设备的情形下，沿海国也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对准许这种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港口的条件的任何破坏。

3.如为保护国家安全包括武器演习在内而有必要，沿海国可在对外国船舶之间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加歧视的条件下，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这种停止仅应在正式公布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六条　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

1.对外国船舶不得仅以其通过领海为理由而征收任何费用。

2.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仅可作为对该船舶提供特定服务的报酬而征收费用。征收上述费用不应有任何歧视。

第三节　B 分节　适用于商船和用于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1.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但下列情形除外：

（a）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

（b）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

（c）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或

（d）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所必要的。

2.上述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为在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进行逮捕或调查的目的而采取其法律所授权的任何步骤的权利。

3.在第 1 和第 2 两款规定的情形下，如经船长请求，沿海国在采取任何步骤前应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应便利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和船上乘务人员之间的接触。遇有紧急情况，发出此项通知可与采取措施同时进行。

4.地方当局在考虑是否逮捕或如何逮捕时，应适当顾及航行的利益。

5.除第十二部分有所规定外或有违犯按照第五部分制定的法律和规章的情形，如果来自外国港口的外国船舶仅通过领海而不驶入内水，沿海国不得在通过领海的该船舶上采取任何步骤，以逮捕与该船舶驶进领海前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调查。

第二十八条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

1.沿海国不应为对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某人行使民事管辖权的目的而停止其航行或改变其航向。

2.沿海国不得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但涉及该船舶本身在通过沿海国水域的航行中或为该航行的目的而承担的义务或因而负担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3.第2款不妨害沿海国按照其法律为任何民事诉讼的目的而对在领海内停泊或驶离内水后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从事执行或加以逮捕的权利。

第三节　C分节　适用于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军舰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军舰”是指属于一国武装部队、具备辨别军舰国籍的外部标志、由该国政府正式委任并名列相应的现役名册或类似名册的军官指挥和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的船员的船舶。

第三十条　军舰对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不遵守

如果任何军舰不遵守沿海国关于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且不顾沿海国向其提出遵守法律和规章的任何要求，沿海国可要求该军舰立即离开领海。

第三十一条　船旗国对军舰或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对于军舰或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国有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或不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际法规则，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国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A分节和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本公约规定不影响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第四节　毗连区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1.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称为毗连区的区域内，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

（a）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b）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2.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十四海里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1.本部分所规定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响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2.海峡沿岸国的主权或管辖权的行使受本部分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影响：

（a）海峡内任何内水区域，但按照第七条所规定的方法确定直线基线的效果使

原来并未认为是内水的区域被包围在内成为内水的情况除外；

（b）海峡沿岸国领海以外的水域作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法律地位；或

（c）某些海峡的法律制度，这种海峡的通过已全部或部分地规定在长期存在、

现行有效的专门关于这种海峡的国际公约中。

第三十六条　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

如果穿过某一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本部分不适用于该海峡；在这种航道中，适用本公约其他有关部分其

中包括关于航行和飞越自由的规定。

第二节　过境通行

第三十七条　本节的范围

本节适用于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三十八条　过境通行权

1.在第三十七条所指的海峡中，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不应受阻碍；但如果海峡是由海峡沿岸国的一个岛屿和该国大陆形成，而且该岛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一条穿过公海，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过境通行就不应适用。

2.过境通行是指按照本部分规定，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的海峡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但是，对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要求，并不排除在一个海峡沿岸国入境条件的限制下，为驶入、驶离该国或自该国返回的目的而通过海峡。

3.任何非行使海峡过境通行权的活动，仍受本公约其他适用的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船舶和飞机在过境通行时的义务

1.船舶和飞机在行使过境通行权时应：

（a）毫不迟延地通过或飞越海峡；

（b）不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c）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而有必要外，不从事其继续不停和迅速过境的通常方式所附带发生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

（d）遵守本部分的其他有关规定。

2.过境通行的船舶应：

（a）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海上安全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包括《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b）遵守一般接受的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3.过境通行的飞机应：

（a）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适用于民用飞机的《航空规则》；国有飞机通常应遵守这种安全措施，并在操作时随时适当顾及航行安全；

（b）随时监听国际上指定的空中交通管制主管机构所分配的无线电频率或有关的国际呼救无线电频率。

第四十条　研究和测量活动

外国船舶，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的船舶在内，在过境通行时，非经海峡沿岸国事前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依照本部分，海峡沿岸国可于必要时为海峡航行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以促进船舶的安全通过。

2.这种国家可于情况需要时，经妥为公布后，以其他海道或分道通航制替换任何其原先指定或规定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3.这种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应符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4.海峡沿岸国在指定或替换海道或在规定或替换分道通航制以前，应将提议提交主管国际组织，以期得到采纳。该组织仅可采纳同海峡沿岸国议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在此以后，海峡沿岸国可对这些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予以指定、规定或替换。

5.对于某一海峡，如所提议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穿过该海峡两个或两个以上沿岸国的水域，有关各国应同主管国际组织协商，合作拟订提议。

6.海峡沿岸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其所指定或规定的一切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

7.过境通行的船舶应尊重按照本条制定的适用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1.在本节规定的限制下，海峡沿岸国可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a）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

（b）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类、油污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适用的国际规章有效，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c）对于渔船，防止捕鱼，包括渔具的装载；

（d）违反海峡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2.这种法律和规章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在外国船舶间有所歧视，或在其适用上有否定、妨碍或损害本节规定的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后果。

3.海峡沿岸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行使过境通行权的外国船舶应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

5.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的登记国，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或本部分的其他规定时，应对海峡沿岸国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负国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助航和安全设备及其他改进办法以及污染的防止、减少和控制

海峡使用国和海峡沿岸国应对下列各项通过协议进行合作：

（a）在海峡内建立并维持必要的助航和安全设备或帮助国际航行的其他改进办法；和

（b）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

第四十四条　海峡沿岸国的义务

海峡沿岸国不应妨碍过境通行，并应将其所知的海峡内或海峡上空对航行或飞越有危险的任何情况妥为公布。过境通行不应予以停止。

第三节　无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无害通过

1.按照第二部分第三节，无害通过制度应适用于下列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a）按照第三十八条第 1 款不适用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或

（b）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个部分和外国领海之间的海峡。

2.在这种海峡中的无害通过不应予以停止。

第四部分　群岛国

第四十六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群岛国”是指全部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构成的国家，并可包括其他岛屿；

（b）“群岛”是指一群岛屿，包括若干岛屿的若干部分、相连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关，以致这种岛屿、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质上构成一个地理、经济和政治的实体，或在历史上已被视为这种实体。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1.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但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一比一到九比一之间。

2.这种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一百海里。但围绕任何群岛的基线总数中至多百分之三可超过该长度，最长以一百二十五海里为限。

3.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群岛的一般轮廓。

4.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者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最近的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外，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群岛国不应采用一种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6.如果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一部分位于一个直接相邻国家的两个部分之间，该邻国传统上在该水域内行使的现有权利和一切其他合法利益以及两国间协定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均应继续，并予以尊重。

7.为计算第 1 款规定的水域与陆地的比例的目的，陆地面积可包括位于岛屿和环礁的岸礁以内的水域，其中包括位于陡侧海台周围的一系列灰岩岛和干礁所包围或几乎包围的海台的那一部分。

8.按照本条划定的基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9.群岛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四十八条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测算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宽度，应从按照第四十七条划定的群岛基线量起。

第四十九条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1.群岛国的主权及于按照第四十七条划定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称为群岛水域，不论其深度或距离海岸的远近如何。

2.此项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资源。

3.此项主权的行使受本部分规定的限制。

4.本部分所规定的群岛海道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包括海道在内的群岛水域的地位，或影响群岛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含资源行使其主权。

第五十条　内水界限的划定

群岛国可按照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在其群岛水域内用封闭线划定内水的界限。

第五十一条　现有协定、传统捕鱼权利和现有海底电缆

1.在不妨害第四十九条的情形下，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并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范围内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活动。行使这种权利和进行这种活动的条款和条件，包括这种权利和活动的性质、范围和适用的区域，经任何有关国家要求，应由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予以规定。这种权利不应转让给第三国或其国民，或与第三国或其国民分享。

2.群岛国应尊重其他国家所铺设的通过其水域而不靠岸的现有海底电缆。群岛国于接到关于这种电缆的位置和修理或更换这种电缆的意图的适当通知后，应准许对其进行维修和更换。

第五十二条　无害通过权

1.在第五十三条的限制下并在不妨害第五十条的情形下，按照第二部分第三节的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通过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

2.如为保护国家安全所必要，群岛国可在对外国船舶之间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加歧视的条件下，暂时停止外国船舶在其群岛水域特定区域内的无害通过。这种停止仅应在正式公布后发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群岛海道通过权

1.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

2.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在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内的群岛海道通过权。

3.群岛海道通过是指按照本公约规定，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

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4.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应穿过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并应包括用作通过群岛水域或其上空的国际航行或飞越的航道的所有正常通道，并且在这种航道内，就船舶而言，包括所有正常航行水道，但无须在相同的进出点之间另设同样方便的其他航道。

5.这种海道和空中航道应以通道进出点之间的一系列连续不断的中心线划定，通过群岛海道和空中航道的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不应偏离这种中心线二十五海里以外，但这种船舶和飞机在航行时与海岸的距离不应小于海道边缘各岛最近各点之间的距离的百分之十。

6.群岛国根据本条指定海道时，为了使船舶安全通过这种海道内的狭窄水道，也可规定分道通航制。

7.群岛国可于情况需要时，经妥为公布后，以其他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替换任何其原先指定或规定的海道或分道通航制。

8.这种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应符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9.群岛国在指定或替换海道或在规定或替换分道通航制时，应向主管国际组织提出建议，以期得到采纳。该组织仅可采纳同群岛国议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在此以后，群岛国可对这些海道和分道通航制予以指定、规定或替换。

10.群岛国应在海图上清楚地标出其指定或规定的海道中心线和分道通航制，并应将该海图妥为公布。

11.通过群岛海道的船舶应尊重按照本条制定的适用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2.如果群岛国没有指定海道或空中航道，可通过正常用于国际航行的航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

第五十四条　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的义务、研究和测量活动、群岛国的义务以及群岛国关于群岛海道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各条比照适用于群岛海道通过。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第五十五条　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受本部分规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这个制度下，沿海国的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均受本公约有关规定的支配。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1.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

（a）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

（b）本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

（1）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

（2）海洋科学研究；

（3）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c）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应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

3.本条所载的关于海床和底土的权利，应按照第六部分的规定行使。

第五十七条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

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

第五十八条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享有第八十七条所指的航行和飞越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诸如同船舶和飞机的操作及海底电缆和管道的使用有关的并符合本公约其他规定的那些用途。

2.第八十八至第一一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

3.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

第五十九条　解决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的归属的冲突的基础

在本公约未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或管辖权归属于沿海国或其他国家而沿海国和任何其他一国或数国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下，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

第六十条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1.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应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

（a）人工岛屿；

（b）为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目的和其他经济目的的设施和结构；

（c）可能干扰沿海国在区内行使权利的设施和结构。

2.沿海国对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应有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管辖权。

3.这种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建造，必须妥为通知，并对其存在必须维持永久性的警告方法。已被放弃或不再使用的任何设施或结构，应予以撤除，以确保航行安全，同时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制订的任何为一般所接受的国际标准。这种撤除也应适当地考虑到捕鱼、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尚未全部撤除的任何设施或结构的深度、位置和大小应妥为公布。

4.沿海国可于必要时在这种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周围设置合理的安全地带，并可在该地带中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航行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5.安全地带的宽度应由沿海国参照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加以确定。这种地带的设置应确保其与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性质和功能有合理的关联；这种地带从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的外缘各点量起，不应超过这些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周围五百公尺的距离，但为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所许可或主管国际组织所建议者除外。安全地带的范围应妥为通知。

6.一切船舶都必须尊重这些安全地带，并应遵守关于在人工岛屿、设施、结构和安全地带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国际标准。

7.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及其周围的安全地带，不得设在对使用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海道可能有干扰的地方。

8.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不具有岛屿地位。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第六十一条　生物资源的养护

1.沿海国应决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

2.沿海国参照其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应通过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在适当情形下，沿海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这种措施的目的也应在包括沿海渔民社区的经济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在内的各种有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

量的水平，并考虑到捕捞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以及任何一般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

4.沿海国在采取这种措施时，应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以便使这些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水平以上。

5.在适当情形下，应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并在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其国民获准在专属经济区捕鱼的国家参加下，经常提供和交换可获得的科学情报、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统计，以及其他有关养护鱼的种群的资料。

第六十二条　生物资源的利用

1.沿海国应在不妨害第六十一条的情形下促进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最适度利用的目的。

2.沿海国应决定其捕捞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能力。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应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并根据第 4 款所指的条款、条件、法律和规章，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特别顾及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其中所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的部分。

3.沿海国在根据本条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对有关沿海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利益的重要性，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该分区域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捕捞一部分剩余量的要求，以及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专属经济区捕鱼或曾对研究和测定种群做过大量工作的国家经济失调现象的需要。

4.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的国民应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这种规章应符合本公约，除其他外，并可涉及下列各项：

（a）发给渔民、渔船和捕捞装备以执照，包括交纳规费和其他形式的报酬，而就发展中的沿海国而言，这种报酬可包括有关渔业的资金、装备和技术方面的适当补偿；

（b）决定可捕鱼种，和确定渔获量的限额，不论是关于特定种群或多种种群或一定期间的单船渔获量，或关于特定期间内任何国家国民的渔获量；

（c）规定渔汛和渔区，可使用渔具的种类、大小和数量以及渔船的种类、大小和数目；

（d）确定可捕鱼类和其他鱼种的年龄和大小；

（e）规定渔船应交的情报，包括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统计和船只位置的报告；

（f）要求在沿海国授权和控制下进行特定渔业研究计划，并管理这种研究的进行，其中包括渔获物抽样、样品处理和相关科学资料的报告；

（g）由沿海国在这种船只上配置观察员或受训人员；

（h）这种船只在沿海国港口卸下渔获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i）有关联合企业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j）对人员训练和渔业技术转让的要求，包括提高沿海国从事渔业研究的能力；

（k）执行程序。

5.沿海国应将养护和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妥为通知。

第六十三条　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种群或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的种群

1.如果同一种群或有关联的鱼种的几个种群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这些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设法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在不妨害本部分其他规定的情形下，协调并确保这些种群的养护和发展。

2.如果同一种群或有关联的鱼种的几个种群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沿海国和在邻接区域内捕捞这种种群的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设法就必要措施达成协议，以养护在邻接区域内的这些种群。

第六十四条　高度回游鱼种

1.沿海国和其国民在区域内捕捞附件一所列的高度回游鱼种的其他国家应直接或通过适当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在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整个区域内的这种鱼种的养护和促进最适度利用这种鱼种的目标。在没有适当的国际组织存在的区域内，沿海国和其国民在区域内捕捞这些鱼种的其他国家，应合作设立这种组织并参加其工作。

2.第 1 款的规定作为本部分其他规定的补充而适用。

第六十五条　海洋哺乳动物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并不限制沿海国的权利或国际组织的职权，对捕捉海洋哺乳动物执行较本部分规定更为严格的禁止、限制或管制。各国应进行合作，以期养护海洋哺乳动物，在有关鲸类动物方面，尤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致力于这种动物的养护、管理和研究。

第六十六条　溯河产卵种群

1.有溯河产卵种群源自其河流的国家对于这种种群应有主要利益和责任。

2.溯河产卵种群的鱼源国，应制订关于在其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一切水域中的捕捞和关于第 3 款（b）项中所规定的捕捞的适当管理措施，以确保这种种群的养护。鱼源国可与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协商后，确定源自其河流的种群的总可捕量。

3.（a）捕捞溯河产卵种群的渔业活动，应只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中进行，但这项规定引起鱼源国以外的国家经济失调的情形除外。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以外进行的这种捕捞，有关国家应保持协商，以期就这种捕捞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并适当顾及鱼源国对这些种群加以养护的要求和需要；

（b）鱼源国考虑到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的正常渔获量和作业方式，以及进行这种捕捞活动的所有地区，应进行合作以尽量减轻这种国家的经济失调；

（c）（b）项所指的国家，经与鱼源国协议后参加使溯河产卵种群再生的措施者，特别是分担作此用途的开支者，在捕捞源自鱼源国河流的种群方面，应得到鱼源国的特别考虑；

（d）鱼源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应达成协议，以执行有关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溯河产卵种群的法律和规章。

4.在溯河产卵种群回游进入或通过鱼源国以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的情形下，该国应在养护和管理这种种群方面同鱼源国进行合作。

5.溯河产卵种群的鱼源国和捕捞这些种群的其他国家，为了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应作出安排，在适当情形下通过区域性组织作出安排。

第六十七条　降河产卵鱼种

1.降河产卵鱼种在其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沿海国，应有责任管理这些鱼种，并应确保回游鱼类的出入。

2.捕捞降河产卵鱼种，应只在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向陆一面的水域中进行。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时，应受本条及本公约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规定的限制。

3.在降河产卵鱼种不论幼鱼或成鱼回游通过另外一国的专属经济区的情形下，这种鱼的管理，包括捕捞，应由第 1 款所述的国家和有关的另外一国协议规定。这种协议应确保这些鱼种的合理管理，并考虑到第 1 款所述国家在维持这些鱼种方面所负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定居种

本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第七十七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定居种。

第六十九条　内陆国的权利

1.内陆国应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适当剩余部分，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相关经济和地理情况，并遵守本条及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这种参与的条款和方式应由有关国家通过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加以制订，除其他外，考虑到下列各项：

（a）避免对沿海国的渔民社区或渔业造成不利影响的需要；

（b）内陆国按照本条规定，在现有的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下参与或有权参与开发其他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程度；

（c）其他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参与开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程度，以及避免因此使任何一个沿海国、或其一部分地区承受特别负担的需要；

（d）有关各国人民的营养需要。

3.当一个沿海国的捕捞能力接近能够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的全部时，该沿海国与其他有关国家应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的基础上，合作制订公平安排，在适当情形下并按照有关各方都满意的条款，容许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发展中内陆国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在实施本规定时，还应考虑到第 2 款所提到的因素。

4.根据本条规定，发达的内陆国应仅有权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内发达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同时顾及沿海国在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时，在多大程度上已考虑到需要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该经济区捕鱼的国家的经济失调及渔民社区所受的不利影响。

5.上述各项规定不妨害在分区域或区域内议定的安排，沿海国在这种安排中可能给予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内陆国开发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同等或优惠权利。

第七十条　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1.地理不利国应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适当剩余部分，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相关经济和地理情况，并遵守本条及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为本部分的目的，“地理不利国”是指其地理条件使其依赖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以供应足够的鱼类来满足其人民或部分人民的营养需要的沿海国，包括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内，以及不能主张有自己的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

3.这种参与的条款和方式应由有关国家通过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加以制订，除其他外，考虑到下列各项：

（a）避免对沿海国的渔民社区或渔业造成不利影响的需要；

（b）地理不利国按照本条规定，在现有的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下参与或有权参与开发其他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程度；

（c）其他地理不利国和内陆国参与开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程度，以及避免因此使任何一个沿海国、或其一部分地区承受特别负担的需要；

（d）有关各国人民的营养需要。

4.当一个沿海国的捕捞能力接近能够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的全部时，该沿海国与其他有关国家应在双边、分区域或区域的基础上，合作制订公平安排，在适当情形下并按照有关各方都满意的条款，容许同一分区域或区域的地理不利发展中国家参与开发该分区域或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在实施本规定时，还应考虑到第 3 款所提到的因素。

5.根据本条规定，地理不利发达国家应只有权参与开发同一分区域或区域发达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同时顾及沿海国在准许其他国家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时，在多大程度上已考虑到需要尽量减轻其国民惯常在该经济区捕鱼的国家的经济失调及渔民社区所受的不利影响。

6.上述各项规定不妨害在分区域或区域内议定的安排，沿海国在这种安排中可能给予同一分区域或区域内地理不利国开发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同等或优惠权利。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不适用

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济上极为依赖于开发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

沿海国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1.除有关国家另有协议外，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所规定的开发生物资源的权利，不应以租借或发给执照、或成立联合企业，或以具有这种转让效果的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第三国或其国民。

2.上述规定不排除有关国家为了便利行使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所规定的权利，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取得技术或财政援助，但以不发生第 1 款所指的效果为限。

第七十三条　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1.沿海国行使其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

2.被逮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

3.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犯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

4.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的情形下，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其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任何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第七十四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划定

1.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2.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3.在达成第 1 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

4.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关于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问题，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第七十五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在本部分的限制下，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和按照第七十四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在适当情形下，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这种外部界线或分界线。

2.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部分　大陆架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1.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2.沿海国的大陆架不应扩展到第 4 至第 6 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3.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4.（a）为本公约的目的，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任何情形下，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大陆边的外缘：

（1）按照第 7 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

（2）按照第 7 款，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b）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5.组成按照第 4 款（a）项（1）和（2）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6.虽有第 5 款的规定，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作为大陆边自然构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滩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7.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座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六十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8.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9.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10.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1.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2.第 1 款所指的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其自然资源，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3.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4.本部分所指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海床下不能移动或其躯体须与海床或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七十八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

1.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2.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行使，绝不得对航行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当的干扰。

第七十九条　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和管道

1.所有国家按照本条的规定都有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2.沿海国除为了勘探大陆架，开发其自然资源和防止、减少和控制管道造成的污染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对于铺设或维持这种海底电缆或管道不得加以阻碍。

3.在大陆架上铺设这种管道，其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4.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影响沿海国对进入其领土或领海的电缆或管道订立条件的权利，也不影响沿海国对因勘探其大陆架或开发其资源或经营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而建造或使用的电缆和管道的管辖权。

5.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时，各国应适当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特别是，修理现有电缆或管道的可能性不应受妨害。

第八十条　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六十条比照适用于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第八十一条　大陆架上的钻探

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1.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里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2.在某一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对该矿址的全部生产应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第六年缴付费用或实物的比率应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百分之一。此后该比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至第十二年为止，其后比率应保持为百分之七。产品不包括供开发用途的资源。

3.某一发展中国家如果是其大陆架上所生产的某种矿物资源的纯输入者，对该种矿物资源免缴这种费用或实物。

4.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第八十三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1.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2.有关国家如在合理期间内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应诉诸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3.在达成第 1 款规定的协议以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

4.如果有关国家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协定，关于划定大陆架界限的问题，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加以决定。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在本部分的限制下，大陆架外部界线和按照第八十三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在适当情形下，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这种外部界线或分界线。

2、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如为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座标，也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

第八十五条　开凿隧道

本部分不妨害沿海国开凿隧道以开发底土的权利，不论底土上水域的深度如何。

第七部分　公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本条规定并不使各国按照第五十八条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所享有的自由受到任何减损。

第八十七条　公海自由

1.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公海自由对沿海国和内陆国而言，除其他外，包括：

（a）航行自由；

（b）飞越自由；

（c）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

（d）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但受第六部分的限制；

（e）捕鱼自由，但受第二节规定条件的限制；

（f）科学研究的自由，但受第六和第十三部分的限制。

2.这些自由应由所有国家行使，但须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

第八十八条　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

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八十九条　对公海主权主张的无效

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第九十条　航行权

每个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

第九十一条　船舶的国籍

1.每个国家应确定对船舶给予国籍、船舶在其领土内登记及船舶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的条件。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

2.每个国家应向其给予悬挂该国旗帜权利的船舶颁发给予该权利的文件。

第九十二条　船舶的地位

1.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而且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应受该国的专属管辖。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

2.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第九十三条　悬挂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船舶

以上各条不影响用于为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正式服务并悬挂联合国旗帜的船舶的问题。

第九十四条　船旗国的义务

1.每个国家应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术及社会事项上的管辖和控制。

2.每个国家特别应：

（a）保持一本船舶登记册，载列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名称和详细情况，但因体积过小而不在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规定范围内的船舶除外；

（b）根据其国内法，就有关每艘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对该船及其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行使管辖权。

3.每个国家对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除其他外，应就下列各项采取为保证海上安全所必要的措施：

（a）船舶的构造、装备和适航条件；

（b）船舶的人员配备、船员的劳动条件和训练，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件；

（c）信号的使用、通信的维持和碰撞的防止。

4.这种措施应包括为确保下列事项所必要的措施：

（a）每艘船舶，在登记前及其后适当的间隔期间，受合格的船舶检验人的检查，并在船上备有船舶安全航行所需要的海图、航海出版物以及航行装备和仪器；

（b）每艘船舶都由具备适当资格，特别是具备航海术、航行、通信和海洋工程方面资格的船长和高级船员负责，而且船员的资格和人数与船舶种类、大小、机械和装备都是相称的；

（c）船长、高级船员和在适当范围内的船员，充分熟悉并须遵守关于海上生命安全，防止碰撞，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和维持无线电通信所适用的国际规章。

5.每一国家采取第 3 和第 4 款要求的措施时，须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并采取为保证这些规章、程序和惯例得到遵行所必要的任何步骤。

6.一个国家如有明确理由相信对某一船舶未行使适当的管辖和管制，可将这项事实通知船旗国。船旗国接到通知后，应对这一事项进行调查，并于适当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以补救这种情况。

7.每一国家对于涉及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公海上因海难或航行事故对另一国国民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对另一国的船舶或设施、或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每一事件，都应由适当的合格人士一人或数人或在有这种人士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对于该另一国就任何这种海难或航行事故进行的任何调查，船旗国应与该另一国合作。

第九十五条　公海上军舰的豁免权

军舰在公海上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

第九十六条　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的豁免权

由一国所有或经营并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公海上应有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其他国家管辖的完全豁免权。

第九十七条　关于碰撞事项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

1.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长或任何其他为船舶服务的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对此种人员的任何刑事诉讼或纪律程序，仅可向船旗国或此种人员所属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

2.在纪律事项上，只有发给船长证书或驾驶资格证书或执照的国家，才有权在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后宣告撤销该证书，即使证书持有人不是发给证书的国家的国民也不例外。

3.船旗国当局以外的任何当局，即使作为一种调查措施，也不应命令逮捕或扣留船舶。

第九十八条　救助的义务

1.每个国家应责成悬挂该国旗帜航行的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其船舶、船员或乘客的情况下：

（a）救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

（b）如果得悉有遇难者需要救助的情形，在可以合理地期待其采取救助行动时，尽速前往拯救；

（c）在碰撞后，对另一船舶、其船员和乘客给予救助，并在可能情况下，将自己船舶的名称、船籍港和将停泊的最近港口通知另一船舶。

2.每个沿海国应促进有关海上和上空安全的足敷应用和有效的搜寻和救助服务的建立、经营和维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为此目的通过相互的区域性安排与邻国合作。

第九十九条　贩运奴隶的禁止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准予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贩运奴隶，并防止为此目的而非法使用其旗帜。在任何船舶上避难的任何奴隶，不论该船悬挂何国旗帜，均当然获得自由。

第一○○条　合作制止海盗行为的义务

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制止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

第一○一条　海盗行为的定义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a）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1）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2）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b）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c）教唆或故意便利（a）或（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第一○二条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由于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发生叛变而从事的海盗行为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由于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发生叛变并控制该船舶或飞机而从事第一○一条所规定的海盗行为，视同私人船舶或飞机所从事的行为。

第一○三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定义

如果处于主要控制地位的人员意图利用船舶或飞机从事第一○一条所指的各项行为之一，该船舶或飞机视为海盗船舶或飞机。如果该船舶或飞机曾被用以从事任何这种行为，在该船舶或飞机仍在犯有该行为的人员的控制之下时，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第一○四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国籍的保留或丧失

船舶或飞机虽已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仍可保有其国籍。国籍的保留或丧失由原来给予国籍的国家的法律予以决定。

第一○五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扣押

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每个国家均可扣押海盗船舶或飞机或为海盗所夺取并在海盗控制下的船舶或飞机，和逮捕船上或机上人员并扣押船上或机上财物。扣押国的法院可判定应处的刑罚，并可决定对船舶、飞机或财产所应采取的行动，但受善意第三者的权利的限制。

第一○六条　无足够理由扣押的赔偿责任

如果扣押涉有海盗行为嫌疑的船舶或飞机并无足够的理由，扣押国应向船舶或飞机所属的国家负担因扣押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一○七条　由于发生海盗行为而有权进行扣押的船舶和飞机

由于发生海盗行为而进行的扣押，只可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扣押的船舶或飞机实施。

第一○八条　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1.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制止船舶违反国际公约在海上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2.任何国家如有合理根据认为一艘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可要求其他国家合作，制止这种贩运。

第一○九条　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1.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制止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2.为本公约的目的，“未经许可的广播”是指船舶或设施违反国际规章在公海上播送旨在使公众收听或收看的无线电传音或电视广播，但遇难呼号的播送除外。

3.对于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的任何人，均可向下列国家的法院起诉：

（a）船旗国；

（b）设施登记国；

（c）广播人所属国；

（d）可以收到这种广播的任何国家；或

（e）得到许可的无线电通信受到干扰的任何国家。

4.在公海上按照第 3 款有管辖权的国家，可依照第一一○条逮捕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的任何人或船舶，并扣押广播器材。

第一一○条　登临权

1.除条约授权的干涉行为外，军舰在公海上遇到按照第九十五和第九十六条享有完全豁免权的船舶以外的外国船舶，非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临该船：

（a）该船从事海盗行为；

（b）该船从事奴隶贩卖；

（c）该船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而且军舰的船旗国依据第一○九条有管辖权；

（d）该船没有国籍；或

（e）该船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2.在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下，军舰可查核该船悬挂其旗帜的权利。为此目的，军舰可派一艘由一名军官指挥的小艇到该嫌疑船舶。如果检验船舶文件后仍有嫌疑，军舰可进一步在该船上进行检查，但检查须尽量审慎进行。

3.如果嫌疑经证明为无根据，而且被登临的船舶并未从事嫌疑的任何行为，对该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

4.这些规定比照适用于军用飞机。

5.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经正式授权并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第一一一条　紧追权

1.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此项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其小艇之一在追逐国的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或毗连区内时开始，而且只有追逐未曾中断，才可在领海或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当外国船舶在领海或毗连区内接获停驶命令时，发出命令的船舶并无必要也在领海或毗连区内。如果外国船舶是在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设立该区所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形下才可进行。

2.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包括大陆架上设施周围的安全地带内，违反沿海国按照本公约适用于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包括这种安全地带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应比照适用紧追权。

3.紧追权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4.除非追逐的船舶以可用的实际方法认定被追逐的船舶或其小艇之一或作为一队进行活动而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的其他船艇是在领海范围内，或者，根据情况，在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大陆架上，紧追不得认为已经开始。追逐只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可开始。

5.紧追权只可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紧追的船舶或飞机行使。

6.在飞机进行紧追时：

（a）应比照适用第 1 至第 4 款的规定：

（b）发出停驶命令的飞机，除非其本身能逮捕该船舶，否则须其本身积极追逐船舶直至其所召唤的沿海国船舶或另一飞机前来接替追逐为止。飞机仅发现船舶犯法或有犯法嫌疑，如果该飞机本身或接着无间断地进行追逐的其他飞机或船舶既未命令该船停驶也未进行追逐，则不足以

构成在领海以外逮捕的理由。

7.在一国管辖范围内被逮捕并被押解到该国港口以便主管当局审问的船舶，不得仅以其在航行中由于情况需要而曾被押解通过专属经济区的或公海的一部分为理由而要求释放。

8.在无正当理由行使紧追权的情况下，在领海以外被命令停驶或被逮捕的船舶，对于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获赔偿。

第一一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1.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大陆架以外的公海海底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2.第七十九条第 5 款适用于这种电缆和管道。

第一一三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损害

每个国家均应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规定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或受其管辖的人故意或因重大疏忽而破坏或损害公海海底电缆，致使电报或电话通信停顿或受阻的行为，以及类似的破坏或损害海底管道或高压电缆的行为，均为应予处罚的罪行。此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故意或可能造成这种破坏或损害的行为。但对于仅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而行事的人，在采取避免破坏或损害的一切必要预防措施后，仍然发生的任何破坏或损害，此项规定不应适用。

第一一四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所有人对另一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损害

每个国家应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规定受其管辖的公海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所有人如果在铺设或修理该项电缆或管道时使另一电缆或管道遭受破坏或损害，应负担修理的费用。

第一一五条　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道而遭受的损失的赔偿

每个国家应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确保船舶所有人在其能证明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

道而牺牲锚、网或其他渔具时，应由电缆或管道所有人予以赔偿，但须船舶所有人事先曾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二节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第一一六条　公海上捕鱼的权利

所有国家均有权由其国民在公海上捕鱼，但受下列限制：

（a）其条约义务；

（b）除其他外，第六十三条第 2 款和第六十四至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和

（c）本节各项规定。

第一一七条　各国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措施的义务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各该国国民采取，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

第一一八条　各国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

各国应互相合作以养护和管理公海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凡其国民开发相同生物资源，或在同一区域内开发不同生物资源的国家，应进行谈判，以期采取养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在适当情形下进行合作，以设立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组织。

第一一九条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

1.在对公海生物资源决定可捕量和制订其他养护措施时，各国应：

（a）采取措施，其目的在于根据有关国家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并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在内的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并考虑到捕捞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以及任何一般建议的国际最低标准，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

（b）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以便使这种有关联或依赖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其繁殖不会受严重威胁的水平以上。

2.在适当情形下，应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不论是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的，并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加下，经常提供和交换可获得的科学情报、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统计，以及其他有关养护鱼的种群的资料。

3.有关国家应确保养护措施及其实施不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国家的渔民有所歧视。

第一二○条　海洋哺乳动物

第六十五条也适用于养护和管理公海的海洋哺乳动物。

第八部分　岛屿制度

第一二一条　岛屿制度

1.岛屿是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

2.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

3.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

第九部分　闭海或半闭海

第一二二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闭海或半闭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环绕并由一个狭窄的出口连接到另一个海或洋，或全部或主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构成的海湾、海盆或海域。

第一二三条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的合作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在行使和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应互相合作。为此目的，这些国家应尽力直接或通过适当区域组织：

（a）协调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养护、勘探和开发；

（b）协调行使和履行其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c）协调其科学研究政策，并在适当情形下在该地区进行联合的科学研究方案；

（d）在适当情形下，邀请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其合作以推行本条的规定。

第十部分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第一二四条　用语

1.为本公约的目的：

（a）“内陆国”是指没有海岸的国家；

（b）“过境国”是指位于内陆国与海洋之间以及通过其领土进行过境运输的国家，不论其是否具有海岸；

（c）“过境运输”是指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一个或几个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而这种通过不论是否需要转运、入仓、分卸或改变运输方式，都不过是以内陆国领土为起点或终点的旅运全程的一部分；

（d）“运输工具”是指：

（1）铁路车辆、海洋、湖泊和河川船舶以及公路车辆；

（2）在当地情况需要时，搬运工人和驮兽。

2.内陆国和过境国可彼此协议，将管道和煤气管和未列入第1款的运输工具列为运输工具。

第一二五条　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1.为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行使与公海自由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有关的权利的目的，内陆国应有权出入海洋。为此目的，内陆国应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行使过境自由的条件和方式，应由内陆国和有关过境国通过双边、分区域或区域协定予以议定。

3.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完全主权时，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部分为内陆国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其合法利益。

第一二六条　最惠国条款的不适用

本公约的规定，以及关于行使出入海洋权利的并因顾及内陆国的特殊地理位置而规定其权利和便利的特别协定，不适用最惠国条款。

第一二七条　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

1.过境运输应无须缴纳任何关税、税捐或其他费用，但为此类运输提供特定服务而征收的费用除外。

2.对于过境运输工具和其他为内陆国提供并由其使用的便利，不应征收高于使用过境国运输工具所缴纳的税捐或费用。

第一二八条　自由区和其他海关便利

为了过境运输的便利，可由过境国和内陆国协议，在过境国的出口港和入口港内提供自由区或其他海关便利。

第一二九条　合作建造和改进运输工具

如果过境国内无运输工具以实现过境自由，或现有运输工具包括海港设施和装备在任何方面有所不足，过境国可与有关内陆国进行合作，以建造或改进这些工具。

第一三○条　避免或消除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的措施

1.过境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技术性困难。

2.如果发生这种迟延或困难，有关过境国和内陆国的主管当局应进行合作，迅速予以消除。

第一三一条　海港内的同等待遇

悬挂内陆国旗帜的船舶在海港内应享有其他外国船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

第一三二条　更大的过境便利的给予

本公约缔约国间所议定的或本公约一个缔约国给予的大于本公约所规定的过境便利，绝不因本公约而撤消。本公约也不排除将来给予这种更大的便利。

（续）

第十一部分　“区域”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三三条　用语

为本部分的目的：

（a）“资源”是指“区域”内在海床及其下原来位置的一切固体、液体或气体矿物资源，其中包括多金属结核；

（b）从“区域”回收的资源称为“矿物”。

第一三四条　本部分的范围

1.本部分适用于“区域”。

2.“区域”内活动应受本部分规定的支配。

3.关于将标明第一条第1款第（1）项所指范围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交存和予以公布的规定，载于第六部分。

4.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根据第六部分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或关于划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界限的协定的效力。

第一三五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本部分或依其授予或行使的任何权利，不应影响“区域”上覆水域的法律地位，或这种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支配“区域”的原则

第一三六条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第一三七条　“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

1.任何国家不应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任何这种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均应不予承认。

2.对“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这种资源不得让渡。但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只可按照本部分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予以让渡。

3.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除按照本部分外，不应对“区域”矿物主张、取得或行使权利。否则，对于任何这种权利的主张、取得或行使，应不予承认。

第一三八条　国家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

各国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则，以利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相互了解。

第一三九条　确保遵守本公约的义务和损害赔偿责任

1.缔约国应有责任确保“区域”内活动，不论是由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所从事者，一律依照本部分进行。国际组织对于该组织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也应有同样责任。

2.在不妨害国际法规则和附件三第二十二条的情形下，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对由于其没有履行本部分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共同进行活动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如缔约国已依据第一五三条第4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4款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其根据第一五三条第2款（b）项担保的人切实遵守规定，则该缔约国对于因这种人没有遵守本部分规定而造成的损害，应无赔偿责任。

3.为国际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条对这种组织的实施。

第一四○条　全人类的利益

1.“区域”内活动应依本部分的明确规定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大会决议所承认的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

2.管理局应按照第一六○条第2款（f）项（1）目作出规定，通过任何适当的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第一四一条　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

“区域”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专为和平目的利用，不加歧视，也不得妨害本部分其他规定。

第一四二条　沿海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1.“区域”内活动涉及跨越国家管辖范围的“区域”内资源矿床时，应适当顾及这种矿床跨越其管辖范围的任何沿海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2.应与有关国家保持协商，包括维持一种事前通知的办法在内，以免侵犯上述权利和利益。如“区域”内活动可能导致对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则需事先征得有关沿海国的同意。

3.本部分或依其授予或行使的任何权利，应均不影响沿海国为防止、减轻或消除因任何“区域”内活动引起或造成的污染威胁或其他危险事故使其海岸或有关利益受到的严重迫切危险而采取与第十二部分有关规定相符合的必要措施的权利。

第一四三条　海洋科学研究

1.“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按照第十三部分专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全人类的利益进行。

2.管理局可进行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并可为此目的订立合同。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3.各缔约国可在“区域”内进行海洋学研究。各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a）参加国际方案，并鼓励不同国家的人员和管理局人员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b）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以期：

（1）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

（2）在研究的技术和应用方面训练它们的人员和管理局的人员；

（3）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的研究；

（c）通过管理局，或适当时通过其他国际途径，切实传播所得到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第一四四条　技术的转让

1.管理局应按照本公约采取措施，以：

（a）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并

（b）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都从其中得到利益。

2.为此目的，管理局和各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的转让，使企业部和所有缔约国都从其中得到利益。它们应特别倡议并推动：

（a）将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转让给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便利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有关的技术；

（b）促进企业部技术和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的进展的各种措施，特别是使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训练和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

第一四五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应按照本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

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为此目的，管理局应制定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除其他外：

（a）防止、减少和控制对包括海岸在内的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并防止干扰海洋环境的生态平衡，特别注意使其不受诸如钻探、挖泥、挖凿、废物处置等活动，以及建造和操作或维修与这种活动有关的设施、管道和其他装置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b）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第一四六条　人命的保护

关于“区域”内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人命。为此目的，管理局应制定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补充有关条约所体现的现行国际法。

第一四七条　“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的活动的相互适应

1.“区域”内活动的进行，应合理地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2.进行“区域”内活动所使用的设施应受下列条件的限制：

（a）这种设施应仅按照本部分和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限制下安装、安置和拆除。这种设施的安装、安置和拆除必须妥为通知，并对其存在必须维持永久性的警告方法；

（b）这种设施不得设在对使用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海道可能有干扰的地方，或设在有密集捕捞活动的区域；

（c）这种设施的周围应设立安全地带并加适当的标记，以确保航行和设施的安全。这种安全地带的形状和位置不得构成一个地带阻碍船舶合法出入特定海洋区域或阻碍沿国际海道的航行；

（d）这种设施应专用于和平目的；

（e）这种设施不具有岛屿地位。它们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界限的划定。

3.在海洋环境中进行的其他活动，应合理地顾及“区域”内活动。

第一四八条　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参加

应按照本部分的具体规定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区域”内活动，并适当顾及其特殊利益和需要，尤其是其中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在克服因不利位置，包括距离“区域”遥远和出入“区域”困难而产生的障碍方面的特殊需要。

第一四九条　考古和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的一切考古和历史文物，应为全人类的利益予以保存或处置，但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

第三节　“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第一五○条　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

“区域”内活动应按照本部分的明确规定进行，以求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促进国际合作，以谋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并且为了确保：

（a）“区域”资源的开发；

（b）对“区域”资源进行有秩序、安全和合理的管理，包括有效地进行“区域”内活动，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c）扩大参加这种活动的机会，以符合特别是第一四四和第一四八条的规定；

（d）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使管理局分享收益，以及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作技术转让；

（e）按照需要增加从“区域”取得的矿物的供应量，连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以保证这类矿物的消费者获得供应；

（f）促进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的价格合理而又稳定，对生产者有利，对消费者也公平，并促进供求的长期平衡；

（g）增进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参加开发“区域”内资源的机会，并防止垄断“区域”内活动；

（h）按照第一五一条的规定，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它们的经济或出口收益不致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不良影响，但以这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

（i）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共同继承财产；

（j）从“区域”取得的矿物作为输入品以及这种矿物所产商品作为输入品的进入市场的条件，不应比适用于其他来源输入品的最优惠待遇更为优惠。

第一五一条　生产政策

1.（a）在不妨害第一五○条所载目标的情形下，并为实施该条（h）项的目的，管理局应通过现有议事机构，或在适当时，通过包括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内的有关各方都参加的新安排或协议，采取必要措施，以对生产者有利对消费者也公平的价格，促进“区域”资源所产商品的市场的增长、效率和稳定，所有缔约国都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b）管理局应有权参加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内的有关各方都参加的关于上述商品的任何商品会议。管理局应有权参与上述会议产生的任何安排或协议。管理局参加根据这种安排或协议成立的任何机关，应与“区域”内的生产有关，并符合这种机关的有关规则。

（c）管理局应履行根据这种安排或协议所产生的义务，以求保证对“区域”内有关矿物的一切生产，均划一和无歧视地实施。管理局在这样作的时候，应以符合现有合同条款和已核准的企业部工作计划的方式行事。

2.（a）在第 3 款指明的过渡期间内，经营者在向管理局提出申请并经发给生产许可以前，不应依据一项核准的工作计划进行商业生产。这种生产许可不得在根据工作计划预定开始商业生产前逾五年时申请或发出，除非管理局考虑到方案进展的性质和时机在其规则和规章中为此规定了另一期间。

（b）在生产许可的申请中，经营者应具体说明按照核准的工作计划预期每年回收的镍的数量。申请中应列有经营者为使其于预定的日期如期开始商业生产而合理地算出的在收到许可以后将予支出的费用表。

（c）为了（a）和（b）项的目的，管理局应按照附件三第十七条规定适当的成绩要求。

（d）管理局应照申请的生产量发给生产许可，除非在过渡期间内计划生产的任何一年中，该生产量和已核准的生产量的总和超过在发给许可的年度依照第 4 款算出的镍生产最高限额。

（e）生产许可和核准的申请一经发给，即成为核准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f）如果经营者申请生产许可依据（d）项被拒绝，则该经营者可随时向管理局再次提出申请。

3.过渡期间应自根据核准的工作计划预定开始最早的商业生产的那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的五年开始。如果最早进行商业生产的时间延迟到原定的年度以后，过渡期间的开始和原来计算的生产最高限额都应作相应的调整。过渡期间应为二十五年，或至第一五五条所指的审查会议结束，或至第 1 款所指的新安排或协议开始生效之日为止，以最早者为准。如果这种安排或协议因任何理由而终止或失效，在过渡期间所余时间内，管理局应重新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力。

4.（a）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年的生产最高限额应为以下的总和：

（1）依据（b）项计算的镍年消费量趋势线上最早的商业生产年度以前那一年和过渡期间开始前那一年数值的差额；加上

（2）依据（b）项计算的镍消费量趋势线上所申请的生产许可正适用的那一年和最早的商业生产年度以前那一年数值的差额的百分之六十。

（b）为了（a）项的目的：

（1）计算镍生产最高限额所用的趋势线数值，应为发给生产许可的年度中计算的趋势线上的镍年消费量数值。趋势线应从能够取得数据的最近十五年期间的实际镍消费量，取其对数值，以时间为自变量，用线性回归法导出。这一趋势线应称为原趋势线；

（2）如果原趋势线年增长率少于百分之三，则用来确定（a）项所指数量的趋势线应为穿过原趋势线上该十五年期间第一年的数值而年增长率为百分之三的趋势线；但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年规定的生产最高限额无论如何不得超出该年原趋势线数值同过渡期间开始前一年的原趋势线数值之差。

5.管理局应在依据第 4 款计算得来的生产最高限额中，保留给企业部为数 38，000 公吨的镍，以供其从事最初生产。

6.（a）经营者在任何一年内可生产少于其生产许可内所指明的从多金属结核生产的矿物的年产数量，或最多较此数量高百分之八，但其总产量应不超出许可内所指明的数量。任何一年内在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超产，或连续两年超产后的第一年以及随后各年的超产，应同管　理局进行协商；管理局可要求经营者就增加的产量取得一项补充的生产许可。

（b）管理局对于这种补充生产许可的申请，只有在处理了尚未获得生产许可的经营者所已提出的一切申请，并已适当考虑到其他可能的申请者之后，才应加以审议。管理局应以不超过过渡期间任何一年内生产最高限额所容许的总生产量为指导原则。它不应核准在任何工作计划下超过 46,500 公吨的镍年产量。

7.依据一项生产许可从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所提炼的铜、钴和锰等其他金属的产量，不应高于经营者依据本条规定从这些结核生产最高产量的镍时所能生产的数量。管理局应依据附件三第十七条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实施本项规定。

8.根据有关的多边贸易协定关于不公平经济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于“区域”所产矿物的勘探和开发。在解决因本项规定而产生的争端时，作为这种多边贸易协定各方的缔约国应可利用这种协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9.管理局应有权按照第一六一条第 8 款制定规章，在适当的条件下，使用适当的方法限制“区域”所产而非产自多金属结核的矿物的产量。

10.大会应依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管理局经请求应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问题发动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从事经济调整。

第一五二条　管理局权力和职务的行使

1.管理局在行使其权力和职务，包括给予进行“区域”内活动的机会时，应避免歧视。

2.但本部分具体规定的为发展中国家所作的特别考虑，包括为其中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所作的特别考虑应予准许。

第一五三条　勘探和开发制度

1.“区域”内活动应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按照本条以及本部分和有关附件的其他有关规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予以安排、进行和控制。

2.“区域”内活动应依第 3 款的规定：

（a）由企业部进行，和

（b）由缔约国或国营企业、或在缔约国担保下的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部分和附件三规定的条件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与管理局以协作方式进行。

3.“区域”内活动应按照一项依据附件三所拟订并经理事会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后核准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进行。在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按照管理局的许可进行“区域”内活动的情形下，这种工作计划应按照附件三第三条采取合同的形式。这种合同可按照附件三第十一条作出联合安排。

4.管理局为确保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

按照第 3 款核准的工作计划得到遵守的目的，应对“区域”内活动行使必要的控制。缔约国应按照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管理局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遵守。

5.管理局应有权随时采取本部分所规定的任何措施，以确保本部分条款得到遵守和根据本部分或任何合同所指定给它的控制和管理职务的执行。管理局应有权检查与“区域”内活动有关而在“区域”内使用的一切设施。

6.第 3 款所述的合同应规定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因此，除非按照附件三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得修改、暂停或终止合同。

第一五四条　定期审查

从本公约生效时起，大会每五年应对本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上述审查，大会可按照本部分和与其有关的附件的规定和程序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

第一五五条　审查会议

1.自根据一项核准的工作计划最早的商业生产开始进行的那一年一月一日起十五年后，大会应召开一次会议，审查本部分和有关附件支配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制度的各项规定。审查会议应参照这段时期取得的经验，详细审查：

（a）本部分和有关附件支配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已达成其各方面的目标，包括是否已使全人类得到利益；

（b）在十五年期间，同非保留区域相比，保留区域是否已以有效而平衡的方式开发；

（c）开发和使用“区域”及其资源的方式，是否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均衡增长；

（d）是否防止了对“区域”内活动的垄断；

（e）第一五○和第一五一条所载各项政策是否得到实行；和

（f）制度是否使“区域”内活动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分享，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2.审查会议应确保继续维持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为确保公平开发“区域”资源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得到利益而制定的国际制度，以及安排、进行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管理局。会议还应确保继续维持本部分规定的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各项原则：排除对“区域”的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各国的权利及其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和各国依照本公约参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防止对“区域”内活动的垄断，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区域”内活动的经济方面，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保护海洋环境，保护人命，沿海国的权利，“区域”的上覆水域及其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和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之间的相互适应。

3.审查会议适用的作出决定的程序应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适用的程序相同。会议应作出各种努力就任何修正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且除非已尽最大努力以求达成协商一致，不应就这种事项进行表决。

4.审查会议开始举行五年后，如果未能就关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制度达成协议，则会议可在此后的十二个月以内，以缔约国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就改变或修改制度制定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修正案，提交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此种修正案应于四分之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十二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5.审查会议依据本条通过的修正案应不影响按照现有合同取得的权利。

第四节　管理局　A 分节　一般规定

第一五六条　设立管理局

1.兹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本部分执行职务。

2.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

3.已签署最后文件但在第三○五条第 1 款（c）、（d）、（e）或（f）项中未予提及的第三

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中的观察员，应有权按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管理局。

4.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5.管理局可设立其认为在执行职务上必要的区域中心或办事处。

第一五七条　管理局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管理局是缔约国按照本部分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2.管理局应具有本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本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

3.管理局以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

4.管理局所有成员应诚意履行按照本部分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其全体作为成员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第一五八条　管理局的机关

1.兹设立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作为管理局的主要机关。

2.兹设立企业部，管理局应通过这个机关执行第一七○条第 1 款所指的职务。

3.经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可按照本部分设立。

4.管理局各主要机关和企业部应负责行使对其授予的权力和职务。每一机关行使这种权力和职务时，应避免采取可能对授予另一机关的特定权力和职务的行使有所减损或阻碍的任何行动。

第四节　B 分节　大会

第一五九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1.大会应由管理局的全体成员组成。每一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及顾问随同出席。

2.大会应召开年度常会，经大会决定，或由秘书长应理事会的要求或管理局过半数成员的要求，可召开特别会议。

3.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届会议应在管理局的所在地举行。

4.大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及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5.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6.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7.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包括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8.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对某一问题是否为实质问题发生争论时，该问题应作为实质问题处理，除非大会以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作决定。

9.将一个实质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主席可将就该问题进行表决的问题推迟一段时间，如经大会至少五分之一成员提出要求，则应将表决推迟，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历日。此项规则对任一问题只可适用一次，并且不应用来将问题推迟至会议结束以后。

10.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本公约的问题，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员以书面要求主席征求咨询意见时，大会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该提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应在收到分庭的咨询意见前，推迟对该提案的表决。如果在提出要求的那期会议最后一个星期以前还没有收到咨询意见，大会应决定何时开会对已推迟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一六○条　权力和职务

1.大会作为管理局唯一由其所有成员组成的机关，应视为管理局的最高机关，其他各主要机关均应按照本公约的具体规定向大会负责。大会应有权依照本公约各项有关规定，就管理局

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订一般性政策。

2.此外，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

（a）按照第一六一条的规定，选举理事会成员；

（b）从理事会提出的候选人中，选举秘书长；

（c）根据理事会的推荐，选举企业部董事会董事和企业部总干事；

（d）设立为按照本部分执行其职务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这种机关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别利益，以及其成员必须对这种机关所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具备资格和才能；

（e）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应付其行政开支以前，按照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决定各成员国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f）（1）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和核准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和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如果大会对理事会的建议不予核准，大会应将这些建议送回理事会，以便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

（2）审议和核准理事会依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暂时制定的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修正案。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涉及“区域”内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行政以及根据企业部董事会的建议由企业部向管理局转移资金；

（g）在符合本公约规定和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形下，决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h）审议和核准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的年度概算；

（i）审查理事会和企业部的定期报告以及要求理事会或管理局任何其他机关提出的特别报告；

（j）为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和鼓励与此有关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的目的，发动研究和提出建议；

（k）审议关于“区域”内活动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问题，以及关于“区域”内活动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因其地理位置而造成的那些问题；

（l）经理事会按照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建议，依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规定，建立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

（m）依据第一八五条暂停成员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

（n）讨论管理局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在符合管理局各个机关权力和职务的分配的情形下，决定由管理局哪一机关来处理本公约条款未规定由其某一机关处理的任何这种问题或事项。

第四节　C 分节　理事会

第一六一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1.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三十六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其净进口量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那些缔约国，无论如何应有一个国家属于东欧（社会主义）区域，和最大的消费国；

（b）四个成员来自直接地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其中至少应有一个国家属于东欧（社会主义）区域；

（c）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种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

的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根据本项规定选出的一名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社会主义）、拉丁美洲和西欧及其他国家。

2.按照第 1 款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大会应确保：

（a）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有和它们在大会内的代表权成合理比例的代表；

（b）不具备第 1 款（a）、（b）、（c）或（d）项所列条件的沿海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和它们在大会内的代表权成合理比例的代表；

（c）在理事会内应有代表的每一个缔约国集团，其代表应由该集团提名的任何成员担任。

3.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但在第一次选举时，第 1 款所指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

4.理事会成员连选可连任；但应妥为顾及理事会成员轮流的相宜性。

5.理事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执行职务，并应视管理局业务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得少于三次。

6.理事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a）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b）关于在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理事会的过半数成员：第一六二条第 2 款（f）项，（g）项，（h）项，（i）项，（n）项，（p）项和（v）项；第一九一条。

（c）关于在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理事会的过半数成员：第一六二条第 1 款；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项；（b）项；（c）项；（d）项；（e）项；（l）项；（q）项；（r）项；（s）项；（t）项；在承包者或担保者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下（u）项；（w）项，但根据本项发布的命令的有效期间不得超过三十天，除非以按照（d）项作出的决定加以确认；（x）项；（y）项；（z）项；第一六三条第 2 款；第一七四条第 3 款；附件四第十一条。

（d）关于在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一六二条第 2 款（m）项和（o）项；对第十一部分的修正案的通过。

（e）为了（d）项、（f）项和（g）项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意见。在一项提案向理事会提出后十四天内，理事会主席应确定对该提案的通过是否会有正式的反对意见。如果主席确定会有这种反对意见，则主席应于作出这种确定后三天内成立并召集一个其成员不超过九人的调解委员会，由他本人担任主席，以调解分歧并提出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委员会应迅速进行工作，并于十四天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委员会无法提出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它应于其报告中说明反对该提案所根据的理由。

（f）就以上未予列出的问题，经理事会获得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或其他规定授权作出的决定，应依据规则、规章和程序所指明的本款各项予以作出，如果其中未予指明，则依据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于可能时提前确定的一项予以作出。

（g）遇有某一问题究应属于（a）项、（b）项、（c）项或（d）项的问题，应根据情况将该问题作为在需要较大或最大多数或协商一致的那一项内的问题加以处理，除非理事会以上述多数或协商一致另有决定。

9.理事会应制订一项程序，使在理事会内未有代表的管理局成员可在该成员提出要求时或在审议与该成员特别有关的事项时，派出代表参加其会议，这种代表应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一六二条　权力和职务

1.理事会为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理事会应有权依本公约和大会所制订的一般政策，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

2.此外，理事会应：

（a）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所有问题和事项监督和协调本部分规定的实施，并提请大会注意不遵守规定的情事；

（b）向大会提出选举秘书长的候选人名单；

（c）向大会推荐企业部董事会的董事和企业部总干事的候选人；

（d）在适当时，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设立其认为按照本部分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关。附属机关的组成，应注重其成员必须对这种机关所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具备资格和才能，但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别利益；

（e）制定理事会议事规则，包括推选其主席的方法；

（f）代表管理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但须经大会核准；

（g）审查企业部的报告，并将其转交大会，同时提交其建议；

（h）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和大会要求的特别报告；

（i）按照第一七○条向企业部发出指示；

（j）按照附件三第六条核准工作计划。理事会应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每一工作计划后六十天内在理事会的会议上按照下列程序对该工作计划采取行动：

（1）如果委员会建议核准一项工作计划，在十四天内理事会如无任何成员向主席书面提出具体反对意见，指称不符合附件三第六条的规定，则该工作计划应视为已获理事会核准。如有反对意见，即应适用第一六一条第 8 款（c）项所载的调解程序。如果在调解程序结束时，反对意见依然坚持，则除非理事会中将提出申请或担保申请者的任何一国或数国排除在外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对工作计划不予核准，则该工作计划应视为已获理事会核准；

（2）如果委员会对一项工作计划建议不予核准，或未提出建议，理事会可以出席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的多数决定核准该工作计划，但这一多数须包括参加该次会议的过半数成员；

（k）核准企业部按照附件四第十二条提出的工作计划，核准时比照适用（j）项内所列的程序；

（l）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区域”内活动行使控制；

（m）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按照第一五○条（h）项，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其不致受到该项中指明的不良经济影响；

（n）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向大会建议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规定的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

（o）（1）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以及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

（2）在经大会核准前，暂时制定并适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任何修正案，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涉及“区域”内的探矿、勘探和开发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行政。对于制定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 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给予优先。有关多金属结核以外任何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于管理局任何成员向其要求制订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制定。所有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于大会核准以前或理事会参照大会表示的任何意见予以修改以前，在暂时性的基础上生效；

（p）审核在依据本部分进行的业务方面由管理局付出或向其缴付的一切款项的收集工作；

（q）其附件三第七条有此要求的情形下，从生产许可的申请者中作出选择；

（r）将管理局的年度概算提交大会核准；

（s）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的政策，向大会提出建议；

（t）依据第一八五条，就暂停成员权利和特权的行使向大会提出建议；

（u）在发生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下，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司法程序；

（v）经海底争端分庭在根据（u）项提起的司法程序作出裁判后，将此通知大会，并就其认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w）遇有紧急情况，发布命令，其中可包括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x）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的情形下，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y）设立一个附属机关来制订有关下列两项财政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1）按照第一七一至第一七五条的财务管理；

（2）按照附件三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第 1 款（c）项的财政安排；

（z）设立适当机构来指导和监督视察工作人员，这些视察员负责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本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第一六三条　理事会的机关

1.兹设立理事会的机关如下：

（a）经济规划委员会；

（b）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每一委员会应由理事会根据缔约国提名选出的十五名委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3.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4.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5.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同一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

6.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7.如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8.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在对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9.每一委员会应按照理事会所制定的方针和指示执行其职务。

10.每一委员会应拟订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规则和规章，并提请理事会核准。

11.委员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应由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加以规定。提交理事会的建议，必要时应附送委员会内不同意见的摘要。

12.每一委员会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执行职务，并按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经常召开会议。

13.在执行这些职务时，每一委员会可在适当时同另一委员会或联合国任何主管机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第一六四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

1.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与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委员会至少应有两个成

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2.委员会应：

（a）经理事会请求，提出措施，以实施按照本公约所采取的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决定；

（b）审查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的供应、需求和价格的趋势与对其造成影响的因素，同时考虑到输入国和输出国两者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c）审查有关缔约国提请其注意的可能导致第一五○条（h）项内所指不良影响的任何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d）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规定，向理事会建议对于因“区域”内活动而受到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的制度以便提交大会。委员会应就大会通过的这一制度或其他措施对具体情况的适用，向理事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第一六五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2.委员会应：

（a）经理事会请求，就管理局职务的执行提出建议；

（b）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适当的建议。委员会的建议应仅以附件三所载的要求为根据，并应就其建议向理事会提出充分报告；

（c）经理事会请求，监督“区域”内活动，在适当情形下，同从事这种活动的任何实体或有关国家协商和合作进行，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d）就“区域”内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准备评价；

（e）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f）拟订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所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理事会，考虑到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价；

（g）经常审查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

（h）就设立一个以公认的科学方法定期观察、测算、评价和分析“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确保现行规章是足够的而且得到遵守，并协调理事会核准的监测方案的实施；

（i）建议理事会特别考虑到第一八七条，按照本部分和有关附件，代表管理局向海底争端分庭提起司法程序；

（j）经海底争端分庭在根据（i）项提起的司法程序作出裁判后，就任何应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k）向理事会建议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停止或调整作业的命令，以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优先审议这种建议；

（l）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之虞的情形下，向理事会建议不准由承包者或企业部开发某些区域；

（m）就视察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这些视察员应视察“区域”内活动，以确定本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得到遵守；

（n）在理事会按照附件三第七条在生产许可申请者中作出任何必要选择后，依据第一五一条第 2 至第 7 款代表管理局计算生产最高限额并发给生产许可。

3.经任何有关缔约国或任何当事一方请求，委员会委员执行其监督和检查的职务时，应由该有关缔约国或其他当事一方的代表一人陪同。

第四节　D 分节　秘书处

第一六六条　秘书处

1.秘书处应由秘书长一人和管理局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

2.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

3.秘书长应为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在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任何附属机关的一切会议上，应以这项身份执行职务，并应执行此种机关交付给秘书长的其他行政职务。

4.秘书长应就管理局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第一六七条　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1.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管理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2.工作人员的征聘和雇用，以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必须取得在效率、才能和正直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为首要考虑。在这一考虑限制下，应妥为顾及在最广泛的地区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3.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任命。工作人员的任命、薪酬和解职所根据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一六八条　秘书处的国际性

1.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或管理局以外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足以影响其作为只对管理局负责的国际官员的地位的任何行动。每一缔约国保证尊重秘书长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设法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工作人员如有任何违反职责的行为，应提交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规定的适当行政法庭。

2.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在他们对管理局所负责任限制下，他们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3.管理局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 2 款所载义务情事，经受到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担保并因这种违反行为而受到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要求，应由管理局将有关工作人员交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指定的法庭处理。受影响的一方应有权　参加程序。如经法庭建议，秘书长应将有关工作人员解雇。

4.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载有为实施本条所必要的规定。

第一六九条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

1.在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2.根据第 1 款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任何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应制订程序，以便在适当情形下征求这种组织的意见。

3.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第 1 款所指的非政府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第四节　E 分节　企业部

第一七○条　企业部

1.企业部应为依据第一五三条第 2 款（a）项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回收的矿物的管理局机关。

2.企业部在管理局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内，应有附件四所载章程规定的法律行为能力。企业部应按照本公约、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大会制订的一般政策行事，并应受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

3.企业部总办事处应设在管理局所在地。

4.企业部应按照第一七三条第 2 款和附件四第十一条取得执行职务所需的资金，并应按照第一四四条和本公约其他有关条款规定得到技术。

第四节　F 分节　管理局的财政安排

第一七一条　管理局的资金

管理局的资金应包括：

（a）管理局各成员按照第一六○条第 2 款（e）项缴付的分摊会费；

（b）管理局按照附件三第十三条因“区域”内活动而得到的收益；

（c）企业部按照附件四第十条转来的资金；

（d）依据第一七四条借入的款项；

（e）成员或其他实体所提供的自愿捐款；和

（f）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向补偿基金缴付的款项，基金的来源由经济规划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一七二条　管理局的年度预算

秘书长应编制管理局年度概算，向理事会提出。理事会应审议年度概算，并连同其对概算的任何建议向大会提出。大会应按照第一六○条第 2 款（h）项审议并核准年度概算。

第一七三条　管理局的开支

1.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以应付其行政开支以前，第一七一条（a）项所指的会费应缴入特别帐户，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2.管理局的资金应首先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除了第一七一条（a）项所指分摊会费外，支付行政开支后所余资金，除其他外，可：

（a）按照第一四○条和第一六○条第 2 款（g）项加以分配；

（b）按照第一七○条第 4 款用以向企业部提供资金；

（c）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第一六○条第 2 款（l）项用以补偿发展中国家。

第一七四条　管理局的借款权

1.管理局应有借款的权力。

2.大会应在依据第一六○条第 2 款（f）项所制定的财务条例中规定对此项权力的限制。

3.理事会应行使管理局的借款权。

4.缔约国对管理局的债务应不负责任。

第一七五条　年度审计

管理局的记录、帐簿和帐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交由大会指派的一位独立审计员审核。

第四节　G 分节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一七六条　法律地位

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一七七条　特权和豁免

为使其能够执行职务，管理局应在每一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本分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同企业部有关的特权和豁免应为附件四第十三条内所规定者。

第一七八条　法律程序的豁免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白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

第一七九条　对搜查和任何其他形式扣押的豁免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为何人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第一八○条　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的免除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应免除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第一八一条　管理局的档案和公务通讯

1.管理局的档案不论位于何处，应属不可侵犯。

2.专有的资料、工业秘密或类似的情报和人事卷宗不应置于可供公众查阅的档案中。

3.关于管理局的公务通讯，每一缔约国应给予管理局不低于给予其他国际组织的待遇。

第一八二条　若干与管理局有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缔约国代表出席大会、理事会、或大会或理事会所属机关的会议时，以及管理局的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在每一缔约国领土内：

（a）应就他们执行职务的行为，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在适当情形下，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或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白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

（b）如果他们不是缔约国国民，应比照该国应给予其他缔约国职级相当的代表、官员和雇员的待遇，享有在移民限制、外侨登记规定和国民服役义务方面的同样免除、外汇管制方面的同样便利和旅行便利方面的同样待遇。

第一八三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在其公务活动范围内，管理局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本公约许可的管理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税捐，对其因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也应免除一切关税。管理局不应要求免除仅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的税款。

2.为管理局的公务活动需要，由管理局或以管理局的名义采购价值巨大的货物或服务时，以及当这种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包括税捐或关税在内时，各缔约国应在可行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准许免除这种税捐或关税或设法将其退还。在本条规定的免除下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非根据与该缔约国协议的条件，不应在给予免除的缔约国领土内出售或作其他处理。

3.各缔约国对于管理局付给非该国公民、国民或管辖下人员的管理局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以及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给和酬金或其他形式的费用，不应课税。

第四节　H 分节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第一八四条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一个缔约国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但大会如果确定该成员国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缴费，可准许该国参加表决。

第一八五条　成员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1.缔约国如一再严重违反本部分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暂停该国行使成员的权利和特权。

2.在海底争端分庭认定一个缔约国一再严重违反本部分规定以前，不得根据第 1 款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节　争端的解决和咨询意见

第一八六条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海底争端分庭的设立及其行使管辖权的方式均应按照本节、第十五部分和附件六的规定。

第一八七条　海底争端分庭的管辖权

海底争端分庭根据本部分及其有关的附件，对以下各类有关“区域”内活动的争端应有管辖权：

（a）缔约国之间关于本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b）缔约国与管理局之间关于下列事项的争端：

（1）管理局或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据指控违反本部分或其有关附件或按其制定的规则、规章或程序；或

（2）管理局的行为据指控逾越其管辖权或滥用权力；

（c）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内所指的，作为合同当事各方的缔约国、管理局或企业部、国营企业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关于下列事项的争端：

（1）对有关合同或工作计划的解释或适用；或

（2）合同当事一方在“区域”内活动方面针对另一方或直接影响其合法利益的行为或不行为；

（d）管理局同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由国家担保且已妥为履行附件三第四条第 6 款和第十三条第 2 款所指条件的未来承包者之间关于订立合同的拒绝，或谈判合同时发生的法律问题的争端；

（e）管理局同缔约国、国营企业或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由缔约国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关于指控管理局应依附件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负担赔偿责任的争端；

（f）本公约具体规定由分庭管辖的任何争端。

第一八八条　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或海底争端分庭专案分庭或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

1.第一八七条（a）项所指各缔约国间的争端可：

（a）应争端各方的请求，提交按照附件六第十五和第十七条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或

（b）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按照附件六第三十六条成立的海底争端分庭专案分庭。

2.（a）有关第一八七条（c）项（1）目内所指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争端所提交的商业仲裁法庭对决定本公约的任何解释问题不具有管辖权。如果争端也涉及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第十一部分及其有关附件的解释问题，则应将该问题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

（b）在此种仲裁开始时或进行过程中，如果仲裁法庭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或根据自己决定，断定其裁决须取决于海底争端分庭的裁定，则仲裁法庭应将此种问题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然后，仲裁法庭应依照海底争端分庭的裁定作出裁决；

（c）在合同没有规定此种争端所应适用的仲裁程序的情形下，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或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的其他这种仲裁规则进行。

第一八九条　在管理局所作决定方面管辖权的限制

海底争端分庭对管理局按照本部分规定行使斟酌决定权应无管辖权；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以其斟酌决定权代替管理局的斟酌决定权。在不妨害第一九一条的情形下，海底争端分庭依据第一八七条行使其管辖权时，不应对管理局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约的问题表示意见，也不应宣布任何此种规则、规章和程序为无效。分庭在这方面的管辖权应限于就管理局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适用于个别案件将同争端各方的合同上义务或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相抵触的主张，就逾越管辖权或滥用权力的主张，以及就一方未履行其合同上义务或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而应给予有关另一方损害赔偿或其他补救的要求，作出决定。

第一九○条　担保缔约国的参加程序和出庭

1.如自然人或法人为第一八七条所指争端的一方，应将此事通知其担保国，该国应有权以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的方式参加司法程序。

2.如果一个缔约国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在第一八七条（c）项所指的争端中对另一缔约国提出诉讼，被告国可请担保该人的国家代表该人出庭。如果不能出庭，被告国可安排属其国籍的法人代表该国出庭。

第一九一条　咨询意见

海底争端分庭经大会或理事会请求，应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应作为紧急事项提出。

第十二部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九二条　一般义务

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第一九三条　各国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各国有依据其环境政策和按照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职责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第一九四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措施

1.各国应在适当情形下个别或联合地采取一切符合本公约的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为此目的，按照其能力使用其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并应在这方面尽力协调它们的政策。

2.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进行不致使其他国家及其环境遭受污染的损害，并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事件或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扩大到其按照本公约行使主权权利的区域之外。

3.依据本部分采取的措施，应针对海洋环境的一切污染来源。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旨在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下列污染的措施：

（a）从陆上来源、从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或由于倾倒而放出的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

（b）来自船只的污染，特别是为了防止意外事件和处理紧急情况，保证海上操作安全，防止故意和无意的排放，以及规定船只的设计、建造、装备、操作和人员配备的措施；

（c）来自用于勘探或开发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设施和装置的污染，特别是为了防止意外事件和处理紧急情况，保证海上操作安全，以及规定这些设施或装置的设计、建造、装备、操作和人员配备的措施；

（d）来自在海洋环境内操作的其他设施和装置的污染，特别是为了防止意外事件和处理紧急情况，保证海上操作安全，以及规定这些设施或装置的设计、建造、装备、操作和人员配备的措施。

4.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所进行的活动有不当的干扰。

5.按照本部分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

第一九五条　不将损害或危险转移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务

各国在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时采取的行动不应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第一九六条　技术的使用或外来的或新的物种的引进

1.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使用技术而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或由于故意或偶然在海洋环境某一特定部分引进外来的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

2.本条不影响本公约对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适用。

第二节　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

第一九七条　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基础上的合作

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或在区域性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

第一九八条　即将发生的损害或实际损害的通知

当一国获知海洋环境有即将遭受污染损害的迫切危险或已经遭受污染损害的情况时，应立

即通知其认为可能受这种损害影响的其他国家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

第一九九条　对污染的应急计划

在第一九八条所指的情形下，受影响区域的各国，应按照其能力，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尽可能进行合作，以消除污染的影响并防止或尽量减少损害。为此目的，各国应共同发展和促进各种应急计划，以应付海洋环境的污染事故。

第二○○条　研究、研究方案及情报和资料的交换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促进研究、实施科学研究方案、并鼓励交换所取得的关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情报和资料。各国应尽力积极参加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以取得有关鉴定污染的性质和范围、面临污染的情况以及其通过的途径、危险和补救办法的知识。

第二○一条　规章的科学标准

各国应参照依据第二○○条取得的情报和资料，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订立适当的科学准则，以便拟订和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

第三节　技术援助

第二○二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援助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

（a）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教育、技术和其他方面援助的方案，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这种援助，除其他外，应包括：

（1）训练其科学和技术人员；

（2）便利其参加有关的国际方案；

（3）向其提供必要的装备和便利；

（4）提高其制造这种装备的能力；

（5）就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方案提供意见并发展设施。

（b）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尽量减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重大事故的影响。

（c）提供关于编制环境评价的适当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第二○三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为了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或尽量减少其影响的目的，发展中国家应在下列事项上获得各国际组织的优惠待遇：

（a）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和

（b）对各该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

第四节　监测和环境评价

第二○四条　对污染危险或影响的监测

1.各国应在符合其他国家权利的情形下，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力直接或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用公认的科学方法观察、测算、估计和分析海洋环境污染的危险或影响。

2.各国特别应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任何活动的影响，以便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污染海洋环境。

第二○五条　报告的发表

各国应发表依据第二○四条所取得的结果的报告，或每隔相当期间向主管国际组织提出这种报告，各该组织应将上述报告提供所有国家。

第二○六条　对各种活动的可能影响的评价

各国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就这种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价，并应依照第二○五条规定的方式提送这些评价结果的报告。

第五节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和国内立法

第二○七条　陆地来源的污染

1.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包括河流、河口湾、管道和排水口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同时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

2.各国应采取其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

3.各国应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政策。

4.各国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及其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应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

5.第 1、第 2 和第 4 款提及的法律、规章、措施、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应包括旨在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排放到海洋环境的各种规定。

第二○八条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沿海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依据第六十和第八十条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2.各国应采取其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

3.这种法律、规章和措施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

4.各国应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政策。

5.各国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第 1 款所指的海洋环境污染。这种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应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

第二○九条　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

1.为了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应按照第十一部分制订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

2.在本节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设施、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要求的效力应不低于第 1 款所指的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二一○条　倾倒造成的污染

1.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2.各国应采取其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

3.这种法律、规章和措施应确保非经各国主管当局准许，不进行倾倒。

4.各国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这种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应根据需要随时重新审查。

5.非经沿海国事前明示核准，不应在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大陆架上进行倾倒，沿海国经与由于地理处境可能受倾倒不利影响的其他国家适当审议此事后，有权准许、规定和控制这种倾倒。

6.国内法律、规章和措施在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方面的效力应不低于全球性规则和标准。

第二一一条　来自船只的污染

1.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制订国际规则和标准，以防止、减

少和控制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并于适当情形下，以同样方式促进对划定航线制度的采用，以期尽量减少可能对海洋环境，包括对海岸造成污染和对沿海国的有关利益可能造成污染损害的意外事件的威胁。这种规则和标准应根据需要随时以同样方式重新审查。

2.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至少应具有与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相同的效力。

3.各国如制订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特别规定作为外国船只进入其港口或内水或在其岸外设施停靠的条件，应将这种规定妥为公布，并通知主管国际组织。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沿海国制订相同的规定，以求协调政策，在通知时应说明哪些国家参加这种合作安排。每个国家应规定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的船长在参加这种合作安排的国家的领海内航行时，经该国要求应向其提送通知是否正驶往参加这种合作安排的同一区域的国家，如系驶往这种国家，应说明是否遵守该国关于进入港口的规定。本条不妨害船只继续行使其无害通过权，也不妨害第二十五条第 2 款的适用。

4.沿海国在其领海内行使主权，可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外国船只，包括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船只对海洋的污染。按照第二部分第三节的规定，这种法律和规章不应阻碍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

5.沿海国为第六节所规定的执行的目的，可对其专属经济区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应符合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并使其有效。

6.（a）如果第 1 款所指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不足以适应特殊情况，又如果沿海国有合理根据认为其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因与其海洋学和生态条件有关的公认技术理由，以及该区域的利用或其资源的保护及其在航运上的特殊性质，要求采取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该沿海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与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适当协商后，可就该区域向该组织送发通知，提出所依据的科学和技术证据，以及关于必要的回收设施的情报。该组织收到这种通知后，应在十二个月内确定该区域的情况与上述要求是否相符。如果该组织确定是符合的，该沿海国即可对该区域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法律和规章，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使其适用于各特别区域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或航行办法。在向该组织送发通知满十五个月后，这些法律和规章才可适用于外国船只；

（b）沿海国应公布任何这种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的界限；

（c）如果沿海国有意为同一区域制定其他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它们应于提出上述通知时，同时将这一意向通知该组织。这种增订的法律和规章可涉及排放和航行办法，但不应要求外国船只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外的设计、建造、人员配备

或装备标准；这种法律和规章应在向该组织送发通知十五个月后适用于外国船只，但须在送发通知后十二个月内该组织表示同意。

7.本条所指的国际规则和标准，除其他外，应包括遇有引起排放或排放可能的海难等事故时，立即通知其海岸或有关利益可能受到影响的沿海国的义务。

第二一二条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1.各国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海洋环境污染，应制定适用于在其主权下的上空和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或飞机的法律和规章，同时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及航空的安全。

2.各国应采取其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

3.各国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

第六节　执行

第二一三条　关于陆地来源的污染的执行

各国应执行其按照第二○七条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并应制定法律和规章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为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而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第二一四条　关于来自海底活动的污染的执行

各国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依据第六十和第八十条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应执行其按照第二○八条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并应制定必要的法律和规章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第二一五条　关于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的执行

为了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而按照第十一部分制订的国际规则、规章和程序，其执行应受该部分支配。

第二一六条　关于倾倒造成污染的执行

1.为了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而按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以及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应依下列规定执行：

（a）对于在沿海国领海或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在其大陆架上的倾倒，应由该沿海国执行；

（b）对于悬挂旗籍国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和飞机，应由该旗籍国执行；

（c）对于在任何国家领土内或在其岸外设施装载废料或其他物质的行为，应由该国执行。

2.本条不应使任何国家承担提起司法程序的义务，如果另一国已按照本条提起这种程序。

第二一七条　船旗国的执行

1.各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遵守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海洋环境污染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各该国按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并应为此制定法律和规章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实施这种规则、标准、法律和规章。船旗国应作出规定使这种规则、标准、法律和规章得到有效执行，不论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

2.各国特别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在能遵守第 1 款所指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规定，包括关于船只的设计、建造、装备和人员配备的规定以前，禁止其出海航行。

3.各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在船上持有第 1 款所指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所规定并依据该规则和标准颁发的各种证书。各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只受到定期检查，以证实这些证书与船只的实际情况相符。其他国家应接受这些证书，作为船只情况的证据，并应将这些证　书视为与其本国所发的证书具有相同效力，除非有明显根据认为船只的情况与证书所载各节有重大不符。

4.如果船只违反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规则和标准，船旗国在不妨害第二一八、第二二○和第二二八条的情形下，应设法立即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形下应对被指控的违反行为提起司法程序，不论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这种违反行为所造成的污染在何处发生或发现。

5.船旗国调查违反行为时，可向提供合作能有助于澄清案件情况的任何其他国家请求协助。各国应尽力满足船旗国的适当请求。

6.各国经任何国家的书面请求，应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被指控所犯的任何违反行为进行调查。船旗国如认为有充分证据可对被指控的违反行为提起司法程序，应毫不迟延地按照其法律提起这种程序。

7.船旗国应将所采取行动及其结果迅速通知请求国和主管国际组织。所有国家应能得到这

种情报。

8.各国的法律和规章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所规定的外罚应足够严厉，以防阻违反行为在任何地方发生。

第二一八条　港口国的执行

1.当船只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设施时，该国可对该船违反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该国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外的任何排放进行调查，并可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形下，提起司法程序。

2.对于在另一国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发生的违章排放行为，除非经该国、船旗国或受违章排放行为损害或威胁的国家请求，或者违反行为已对或可能对提起司法程序的国家的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造成污染，不应依据第 1 款提起司法程序。

3.当船只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设施时，该国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满足任何国家因认为第 1 款所指的违章排放行为已在其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发生，对其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已造成损害或有损害的威胁而提出的进行调查的请求，并且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满足船旗国对这一违反行为所提出的进行调查的请求，不论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

4.港口国依据本条规定进行的调查的记录，如经请求，应转交船旗国或沿海国。在第七节限制下，如果违反行为发生在沿海国的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港口国根据这种调查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经该沿海国请求可暂停进行。案件的证据和记录，连同缴交港口国当局的任何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应在这种情形下转交给该沿海国。转交后，在港口国即不应继续进行司法程序。

第二一九条　关于船只适航条件的避免污染措施

在第七节限制下，各国如经请求或出于自己主动，已查明在其港口或岸外设施的船只违反关于船只适航条件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从而有损害海洋环境的威胁，应在实际可行范围内采取行政措施以阻止该船航行。这种国家可准许该船仅驶往最近的适当修船厂，并应于违反行为的原因消除后，准许该船立即继续航行。

第二二○条　沿海国的执行

1.当船只自愿位于一国港口或岸外设施时，该国对在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发生的任何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造成的污染的该国按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可在第七节限制下，提起司法程序。

2.如有明显根据认为在一国领海内航行的船只，在通过领海时，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该国按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该国在不妨害第二部分第三节有关规定的适用的情形下，可就违反行为对该船进行实际检查，并可在有充分证据时，在第七节限制下按照该国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对该船的拘留在内。

3.如有明显根据认为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或符合这种国际规则和标准并使其有效的该国的法律和规章，该国可要求该船提供关于该船的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情报，以确定是否已有违反行为发生。

4.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使悬挂其旗帜的船只遵从依据第 3 款提供情报的要求。

5.如有明显根据认为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犯有第 3 款所指的违反行为而导致大量排放，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有造成重大污染的威胁，该国在该船拒不提供情报，或所提供的情报与明显的实际情况显然不符，并且依案件情况确有进行检查的理由时，可就有关违反行为的事项对该船进行实际检查。

6.如有明显客观证据证明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内犯有第 3 款所指的违反行为而导致排放，对沿海国的海岸或有关利益，或对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的

任何资源，造成重大损害或有造成重大损害的威胁，该国在有充分证据时，可在第七节限制下，按照该国法律提起司法程序，包括对该船的拘留在内。

7.虽有第6款的规定，无论何时如已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另外协议制订了适当的程序，从而已经确保关于保证书或其他适当财政担保的规定得到遵守，沿海国如受这种程序的拘束，应即准许该船继续航行。

8.第3、第4、第5、第6和第7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依据第二一一条第6款制定的国内法律和规章。

第二二一条　避免海难引起污染的措施

1.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应妨害各国为保护其海岸或有关利益，包括捕鱼，免受海难或与海难有关的行动所引起，并能合理预期造成重大有害后果的污染或污染威胁，而依据国际法，不论是根据习惯还是条约，在其领海范围以外，采取和执行与实际的或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措施的权利。

2.为本条的目的，“海难”是指船只碰撞、搁浅或其他航行事故，或船上或船外所发生对船只或船货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的迫切威胁的其他事故。

第二二二条　对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的执行

各国应对在其主权下的上空或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和飞机，执行其按照第二一二条第1款和本公约其他规定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并应依照关于空中航行安全的一切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为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海洋环境污染而制订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第七节　保障办法

第二二三条　便利司法程序的措施

在依据本部分提起的司法程序中，各国应采取措施，便利对证人的听询以及接受另一国当局或主管国际组织提交的证据，并应便利主管国际组织、船旗国或受任何违反行为引起污染影响的任何国家的官方代表参与这种程序。参与这种程序的官方代表应享有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二四条　执行权力的行使

本部分规定的对外国船只的执行权力，只有官员或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的船舶或飞机才能行使。

第二二五条　行使执行权力时避免不良后果的义务

在根据本公约对外国船只行使执行权力时，各国不应危害航行的安全或造成对船只的任何危险，或将船只带至不安全的港口或停泊地，或使海洋环境面临不合理的危险。

第二二六条　调查外国船只

1.（a）各国羁留外国船只不得超过第二一六、第二一八和第二二○条规定的为调查目的所必需的时间。任何对外国船只的实际检查应只限于查阅该船按照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所须持有的证书、记录或其他文件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类似文件；对船只的进一步的实际检查，只有在经过这样的查阅后以及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进行：

（1）有明显根据认为该船的情况或其装备与这些文件所载各节有重大不符；

（2）这类文件的内容不足以证实或证明涉嫌的违反行为；或

（3）该船未持有有效的证件和记录。

（b）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有违反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或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则应于完成提供保证书或其他适当财政担保等合理程序后迅速予以释放。

（c）在不妨害有关船只适航性的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情形下，无论何时如船只的释放可能对海洋环境引起不合理的损害威胁，可拒绝释放或以驶往最近的适当修船厂为条件予

以释放。在拒绝释放或对释放附加条件的情形下，必须迅速通知船只的船旗国，该国可按照第十五部分寻求该船的释放。

2.各国应合作制定程序，以避免在海上对船只作不必要的实际检查。

第二二七条　对外国船只的无歧视

各国根据本部分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船只有所歧视。

第二二八条　提起司法程序的暂停和限制

1.对于外国船只在提起司法程序的国家的领海外所犯任何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或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诉请加以处罚的司法程序，于船旗国在这种程序最初提起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同样控告提出加以处罚的司法程序时，应即暂停进行，除非这种程序涉及沿海国遭受重大损害的案件或有关船旗国一再不顾其对本国船只的违反行为有效地执行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义务。船旗国无论何时，如按照本条要求暂停进行司法程序，应于适当期间内将案件全部卷宗和程序记录提供早先提起程序的国家。船旗国提起的司法程序结束时，暂停的司法程序应予终止。在这种程序中应收的费用经缴纳后，沿海国应发还与暂停的司法程序有关的任何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

2.从违反行为发生之日起满三年后，对外国船只不应再提起加以处罚的司法程序，又如另一国家已在第 1 款所载规定的限制下提起司法程序，任何国家均不得再提起这种程序。

3.本条的规定不妨害船旗国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任何措施，包括提起加以处罚的司法程序的权利，不论别国是否已先提起这种程序。

第二二九条　民事诉讼程序的提起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因要求赔偿海洋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三○条　罚款和对被告的公认权利的尊重

1.对外国船只在领海以外所犯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仅可处以罚款。

2.对外国船只在领海内所犯违反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仅可处以罚款，但在领海内故意和严重地造成污染的行为除外。

3.对于外国船只所犯这种违反行为进行可能对其加以处罚的司法程序时，应尊重被告的公认权利。

第二三一条　对船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通知

各国应将依据第六节对外国船只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迅速通知船旗国和任何其他有关国家，并将有关这种措施的一切正式报告提交船旗国。但对领海内的违反行为，沿海国的上述义务仅适用于司法程序中所采取的措施。依据第六节对外国船只采取的任何这种措施，应立即通知船旗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可能时并应通知其海事当局。

第二三二条　各国因执行措施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各国依照第六节所采取的措施如属非法或根据可得到的情报超出合理的要求，应对这种措施所引起的并可以归因于各该国的损害或损失负责。各国应对这种损害或损失规定向其法院申诉的办法。

第二三三条　对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保障

第五、第六和第七节的任何规定不影响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法律制度。但如第十节所指以外的外国船舶违反了第四十二条第 1 款（a）和（b）项所指的法律和规章，对海峡的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有造成重大损害的威胁，海峡沿岸国可采取适当执行措施，在采取这种措施时，应比照尊重本节的规定。

第八节　冰封区域

第二三四条　冰封区域

沿海国有权制定和执行非歧视性的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在专属经济区范围内冰封区域对海洋的污染，这种区域内的特别严寒气候和一年中大部分时候冰封的情形对航行造成障碍或特别危险，而且海洋环境污染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这种法律和规章应适当顾及航行和以现有最可靠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第九节　责任

第二三五条　责任

1.各国有责任履行其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义务。各国应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

2.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

3.为了对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保证迅速而适当地给予补偿的目的，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便就估量和补偿损害的责任以及解决有关的争端，实施现行国际法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并在适当情形下，拟订诸如强制保险或补偿基金等关于给付适当补偿的标准和程序。

第十节　主权豁免

第二三六条　主权豁免

本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但每一国家应采取不妨害该国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合理可行范围　内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符合本公约。

第十一节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其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三七条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其他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本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先前缔结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别公约和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也不影响为了推行本公约所载的一般原则而可能缔结的协定。

2.各国根据特别公约所承担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义务，应依符合本公约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履行。

第十三部分　海洋科学研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三八条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以及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均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第二三九条　海洋科学研究的促进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本公约，促进和便利海洋科学研究的发展和进行。

第二四○条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一般原则

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应适用下列原则：

（a）海洋科学研究应专为和平目的而进行；

（b）海洋科学研究应以符合本公约的适当科学方法和工具进行；

（c）海洋科学研究不应对符合本公约的海洋其他正当用途有不当干扰，而这种研究在上述用途过程中应适当地受到尊重；

（d）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应遵守依照本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规章，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

第二四一条　不承认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为任何权利主张的法律根据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不应构成对海洋环境任何部分或其资源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法律根据。

第二节　国际合作

第二四二条　国际合作的促进

1.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尊重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2.因此，在不影响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下，一国在适用本部分时，在适当情形下，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从该国取得或在该国合作下取得为防止和控制对人身健康和安全以及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所必要的情报。

第二四三条　有利条件的创造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结，创造有利条件，以进行海洋环境中的海洋科学研究，并将科学工作者在研究海洋环境中发生的各种现象和变化过程的本质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的努力结合起来。

第二四四条　情报和知识的公布和传播

1.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按照本公约，通过适当途径以公布和传播的方式，提供关于拟议的主要方案及其目标的情报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得的知识。

2.为此目的，各国应个别地并与其他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积极促进科学资料和情报的流通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得知识的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通和转让，并通过除其他外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科学人员提供适当教育和训练方案，加强发展中国家自主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三节　海洋科学研究的进行和促进

第二四五条　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沿海国在行使其主权时，有规定、准许和进行其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的专属权利。领海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经沿海国明示同意并在沿海国规定的条件下，才可进行。

第二四六条　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1.沿海国在行使其管辖权时，有权按照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准许和进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海洋科学研究。

2.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经沿海国同意。

3.在正常情形下，沿海国应对其他国家或各主管国际组织按照本公约专为和平目的和为了增进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以谋全人类利益，而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给予同意。为此目的，沿海国应制订规则和程序，确保不致不合理地推迟或拒绝给予同意。

4.为适用第 3 款的目的，尽管沿海国和研究国之间没有外交关系，它们之间仍可存在正常情况。

5.但沿海国可斟酌决定，拒不同意另一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在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如果该计划：

（a）与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直接关系；

（b）涉及大陆架的钻探、炸药的使用或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

（c）涉及第六十和第八十条所指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操作或使用；

（d）含有依据第二四八条提出的关于该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不正确情报，或如进行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由于先前进行研究计划而对沿海国负有尚未履行的义务。

6.虽有第 5 款的规定，如果沿海国已在任何时候公开指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某些特定区域为已在进行或将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开发或详探作业的重点区域，则沿海国对于在这些特定区域之外的大陆架上按照本部分规定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即不得行使该款（a）项规定的斟酌决定权而拒不同意。沿海国对于这类区域的指定及其任何更改，应提出合理的通知，但无须提供其中作业的详情。

7.第 6 款的规定不影响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8.本条所指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不应对沿海国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所进行的活动有不当的干扰。

第二四七条　国际组织进行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

沿海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同该组织订有双边协定，而在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该组织有意直接或在其主持下进行一项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如果该沿海国在该组织决定进行计划时已核准详细计划，或愿意参加该计划，并在该组织将计划通知该沿海国后四个月内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则应视为已准许依照同意的说明书进行该计划。

第二四八条　向沿海国提供资料的义务

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有意在一个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在海洋科学研究计划预定开始日期至少六个月前，向该国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详细说明：

（a）计划的性质和目标；

（b）使用的方法和工具，包括船只的船名、吨位、类型和级别，以及科学装备的说明；

（c）进行计划的精确地理区域；

（d）研究船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装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视情况而定；

（e）主持机构的名称、其主持人和计划负责人的姓名；和

（f）认为沿海国应能参加或有代表参与计划的程度。

第二四九条　遵守某些条件的义务

1.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时，应遵守下列条件：

（a）如沿海国愿意，确保其有权参加或有代表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特别是于实际可行时在研究船和其他船只上或在科学研究设施上进行，但对沿海国的科学工作者无须支付任何报酬，沿海国亦无分担计划费用的义务；

（b）经沿海国要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向沿海国提供初步报告，并于研究完成后提供所得的最后成果和结论；

（c）经沿海国要求，负责供其利用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和样品，并同样向其提供可以复制的资料和可以分开而不致有损其科学价值的样品；

（d）如经要求，向沿海国提供对此种资料、样品及研究成果的评价，或协助沿海国加以评价或解释；

（e）确保在第 2 款限制下，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适当的国内或国际途径，使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可以取得；

（f）将研究方案的任何重大改变立即通知沿海国；

（g）除非另有协议，研究完成后立即拆除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

2.本条不妨害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为依据第二四六条第 5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给予同意或拒不同意而规定的条件，包括要求预先同意使计划中对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有直接关系的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可以取得。

第二五○条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通知，除另有协议外，应通过适当的官方途径发出。

第二五一条　一般准则和方针

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设法促进一般准则和方针的制定，以协助各国确定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和影响。

第二五二条　默示同意

各国或各主管国际组织可于依据第二四八条的规定向沿海国提供必要的情报之日起六个

月后，开始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除非沿海国在收到含有此项情报的通知后四个月内通知进行研究的国家或组织：

（a）该国已根据第二四六条的规定拒绝同意；

（b）该国或主管国际组织提出的关于计划的性质和目标的情报与明显事实不符；

（c）该国要求有关第二四八和第二四九条规定的条件和情报的补充情报；或

（d）关于该国或该组织以前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在第二四九条规定的条件方面，还有尚未履行的义务。

第二五三条　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暂停或停止

1.沿海国应有权要求暂停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正在进行的任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如果：

（a）研究活动的进行不按照根据第二四八条的规定提出的，且经沿海国作为同意的基础的情报；或

（b）进行研究活动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未遵守第二四九条关于沿海国对该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权利的规定。

2.任何不遵守第二四八条规定的情形，如果等于将研究计划或研究活动作重大改动，沿海国应有权要求停止任何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3.如果第 1 款所设想的任何情况在合理期间内仍未得到纠正，沿海国也可要求停止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4.沿海国发出其命令暂停或停止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决定的通知后，获准进行这种活动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应即终止这一通知所指的活动。

5.一旦进行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遵行第二四八条和第二四九条所要求的条件，沿海国应即撤销根据第 1 款发出的暂停命令，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也应获准继续进行。

第二五四条　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1.已向沿海国提出一项计划，准备进行第二四六条第 3 款所指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应将提议的研究计划通知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并应将此事通知沿海国。

2.在有关的沿海国按照第二四六条和本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对该提议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给予同意后，进行这一计划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经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请求，适当时应向它们提供第二四八条和第二四九条第 1 款（f）项所列的有关情报。

3.以上所指的邻近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如提出请求，应获得机会按照有关的沿海国和进行此项海洋科学研究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依本公约的规定而议定的适用于提议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条件，通过由其任命的并且不为该沿海国反对的合格专家在实际可行时参加该计划。

4.第 1 款所指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经上述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请求，应向它们提供第二四九条第 1 款（d）项规定的有关情报和协助，但须受第二四九条第 2 款的限制。

第二五五条　便利海洋科学研究和协助研究船的措施

各国应尽力制定合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促进和便利在其领海以外按照本公约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于适当时在其法律和规章规定的限制下，便利遵守本部分有关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船进入其港口，并促进对这些船只的协助。

第二五六条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依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第二五七条　在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水体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依本公约在专属经济区范围以外的水体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第四节　海洋环境中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

第二五八条　部署和使用

在海洋环境的任何区域内部署和使用任何种类的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应遵守本公约为在任何这种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所规定的同样条件。

第二五九条　法律地位

本节所指的设施或装备不具有岛屿的地位。这些设施或装备没有自己的领海，其存在也不影响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界限的划定。

第二六○条　安全地带

在科学研究设施的周围可按照本公约有关规定设立不超过五百公尺的合理宽度的安全地带。所有国家应确保其本国船只尊重这些安全地带。

第二六一条　对国际航路的不干扰

任何种类的科学研究设施或装备的部署和使用不应对已确定的国际航路构成障碍。

第二六二条　识别标志和警告信号

本节所指的设施或装备应具有表明其登记的国家或所属的国际组织的识别标志，并应具有国际上议定的适当警告信号，以确保海上安全和空中航行安全，同时考虑到主管国际组织所制订的规则和标准。

第五节　责任

第二六三条　责任

1.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负责确保其自己从事或为其从事的海洋科学研究均按照本公约进行。

2.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对其他国家、其自然人或法人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所采取的措施如果违反本公约，应承担责任，并对这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补偿。

3.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对其自己从事或为其从事的海洋科学研究产生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应依据第二三五条承担责任。

第六节　争端的解决和临时措施

第二六四条　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二和第三节解决。

第二六五条　临时措施

在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二和第三节解决一项争端前，获准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计划的国家或主管国际组织，未经有关沿海国明示同意，不应准许开始或继续进行研究活动。

第十四部分　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六六条　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的促进

1.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按照其能力进行合作，积极促进在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上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

2.各国应对在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促进其在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符合本公约的海洋环境内其他活动等方面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各国应尽力促进有利的经济和法律条件，以便在公平的基础上为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转让海洋技术。

第二六七条　合法利益的保护

各国在依据第二六六条促进合作时，应适当顾及一切合法利益，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

的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六八条　基本目标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

（a）海洋技术知识的取得、评价和传播，并便利这种情报和资料的取得；

（b）适当的海洋技术的发展；

（c）必要的技术方面基本建设的发展，以便利海洋技术的转让；

（d）通过训练和教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国民，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民的方式，以发展人力资源；

（e）所有各级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分区域和双边的国际合作。

第二六九条　实现基本目标的措施

为了实现第二六八条所指的各项目标，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除其他外，尽力：

（a）制订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把一切种类的海洋技术有效地转让给在海洋技术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以及未能建立或发展其自己在海洋科学和海洋资源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技术能力或发展这种技术的基本建设的其他发展中国家；

（b）促进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订立协定、合同和其他类似安排的有利条件；

（c）举行关于科学和技术问题，特别是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政策和方法的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

（d）促进科学工作者、技术和其他专家的交换；

（e）推行各种计划，并促进联合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第二节　国际合作

第二七○条　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

发展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国际合作，应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形下，通过现有的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方案进行，并应通过扩大的和新的方案进行，以便利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转让，特别是在新领域内，以及为海洋研究和发展在国际上筹供适当的资金。

第二七一条　方针、准则和标准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在双边基础上或在国际组织或其他机构的范围内，并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的情形下，促进制订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一般接受的方针、准则和标准。

第二七二条　国际方案的协调

在海洋技术转让方面，各国应尽力确保主管国际组织协调其活动，包括任何区域性和全球性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利益和需要。

第二七三条　与各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的合作

各国应与各主管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积极合作，鼓励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和企业部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

第二七四条　管理局的目标

管理局在一切合法利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技术持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的限制下，在“区域”内活动方面应确保：

（a）在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接受不论为沿海国、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以便训练其为管理局工作所需的管理、研究和技术人员；

（b）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在这一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能得到有关的装备、机械、装置和作业程序的技术文件；

（c）由管理局制订适当的规定，以便利在海洋技术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这种援助，并便利其国民取得必要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包括专业训练；

（d）通过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财政安排，协助在这一方面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必要的装备、作业程序、工厂和其他技术知识。

第三节　国家和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

第二七五条　国家中心的设立

1.各国应直接或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和管理局促进设立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沿海国设立，并加强现有的国家中心，以鼓励和推进发展中沿海国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提高这些国家为了它们的经济利益而利用和保全其海洋资源的国家能力。

2.各国应通过各主管国际组织和管理局给予适当的支持，便利设立和加强此种国家中心，以便向可能需要并要求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先进的训练设施和必要的装备、技能和专门知识以及技术专家。

第二七六条　区域性中心的设立

1.各国在与各主管国际组织、管理局和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机构协调下，应促进设立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以鼓励和推进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

2.一个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都应与其中各区域性中心合作，以便确保更有效地达成其目标。

第二七七条　区域性中心的服务

这种区域性中心的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

（a）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各方面，特别是对海洋生物学，包括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学、水文学、工程学、海底地质勘探、采矿和海水淡化技术的各级训练和教育方案；

（b）管理方面的研究；

（c）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研究方案；

（d）区域性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的组织；

（e）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资料和情报的取得和处理；

（f）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由易于取得的出版物迅速传播；

（g）有关海洋技术转让的国家政策的公布，和对这种政策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

（h）关于技术的销售以及有关专利权的合同和其他安排的情报的汇编和整理；

（i）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

第四节　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第二七八条　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本部分和第十三部分所指的主管国际组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直接或在彼此密切合作中，确保本部分规定的它们的职务和责任得到有效的履行。

第十五部分　争端的解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七九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应为此目的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的方法求得解决。

第二八○条　用争端各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

第二八一条　争端各方在争端未得到解决时所适用的程序

1.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才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

2.争端各方如已就时限也达成协议，则只有在该时限届满时才适用第 1 款。

第二八二条　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规定的义务

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各国如已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该程序应代替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而适用，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第二八三条　交换意见的义务

1.如果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争端各方应迅速就以谈判或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一事交换意见。

2.如果解决这种争端的程序已经终止，而争端仍未得到解决，或如已达成解决办法，而情况要求就解决办法的实施方式进行协商时，争端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意见。

第二八四条　调解

1.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一方的缔约国，可邀请他方按照附件五第一节规定的程序或另一种调解程序，将争端提交调解。

2.如争端他方接受邀请，而且争端各方已就适用的调解程序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该程序。

3.如争端他方未接受邀请，或争端各方未就程序达成协议，调解应视为终止。

4.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争端提交调整后，调解仅可按照协议的调解程序终止。

第二八五条　本节对依据第十一部分提交的争端的适用

本节适用于依据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解决的任何争端。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为这种争端的一方，本节比照适用。

第二节　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强制程序

第二八六条　本节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在第三节限制下，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第二八七条　程序的选择

1.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a）　按照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b）　国际法院；

（c）　按照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d）　按照附件八组成的处理其中所列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

2.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声明，不应影响缔约国在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规定的范围内和以该节规定的方式，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管辖的义务，该声明亦不受缔约国的这种义务的影响。

3.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接受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

4.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这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

5.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这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

6.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应继续有效，至撤销声明的通知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满三个月为止。

7.新的声明、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声明的满期，对于根据本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进行中的程序并无任何影响，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8.本条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第二八八条　管辖权

1.第二八七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具有管辖权。

2.第二八七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也应具有管辖权。

3.按照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和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指的任何其他分庭或仲裁法庭，对按照该节向其提出的任何事项，应具有管辖权。

4.对于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如果发生争端，这一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

第二八九条　专家

对于涉及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任何争端，根据本节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可在争端一方请求下或自己主动，并同争端各方协商，最好从按照附件八第二条编制的有关名单中，推选至少两名科学或技术专家列席法院或法庭，但无表决权。

第二九○条　临时措施

1.如果争端已经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该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本部分或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2.临时措施所根据的情况一旦改变或不复存在，即可修改或撤销。

3.临时措施仅在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并使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的机会后，才可根据本条予以规定、修改或撤销。

4.法院或法庭应将临时措施的规定、修改或撤销迅速通知争端各方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缔约国。

5.在争端根据本节正向其提交的仲裁法庭组成以前，经争端各方协议的任何法院或法庭，如在请求规定临时措施之日起两周内不能达成这种协议，则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或在关于“区域”内活动时的海底争端分庭，如果根据初步证明认为将予组成的法庭具有管辖权，而且认为情况紧急有此必要，可按照本条规定、修改或撤销临时措施。受理争端的法庭一旦组成，即可依照第 1 至第 4 款行事，对这种临时措施予以修改、撤销或确认。

6.争端各方应迅速遵从根据本条所规定的任何临时措施。

第二九一条　使用程序的机会

1.本部分规定的所有解决争端程序应对各缔约国开放。

2.本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应仅依本公约具体规定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

第二九二条　船只和船员的迅速释放

1.如果缔约国当局扣留了一艘悬挂另一缔约国旗帜的船只，而且据指控，扣留国在合理的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经提供后仍然没有遵从本公约的规定，将该船只或其船员迅速释放，释放问题可向争端各方协议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如从扣留时起十日内不能达成这种协议，则除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外，可向扣留国根据第二八七条接受的法院或法庭，或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

2.这种释放的申请，仅可由船旗国或以该国名义提出。

3.法院或法庭应不迟延地处理关于释放的申请，并且应仅处理释放问题，而不影响在主管的国内法庭对该船只、其船主或船员的任何案件的是非曲直。扣留国当局应仍有权随时释放该船只或其船员。

4.在法院或法庭裁定的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经提供后，扣留国当局应迅速遵从法院或法庭关于释放船只或其船员的裁定。

第二九三条　适用的法律

1.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应适用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2.如经当事各方同意，第 1 款并不妨害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力。

第二九四条　初步程序

1.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法院或法庭，就第二九七条所指争端向其提出的申请，应经一方请求决定，或可自己主动决定，该项权利主张是否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者根据初步证明是否有理由。法院或法庭如决定该项主张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者根据初步证明并无理由，即不应对该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法院或法庭收到这种申请，应立即将这项申请通知争端他方，并应指定争端他方可请求按照第 1 款作出一项决定的合理期限。

3.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争端各方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则提出初步反对的权利。

第二九五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缔约国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仅在依照国际法的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后，才可提交本节规定的程序。

第二九六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拘束力

1.根据本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

2.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间和对该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第三节　适用第二节的限制和例外

第二九七条　适用第二节的限制

1.关于因沿海国行使本公约规定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而发生的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遇有下列情形，应遵守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

（a）据指控，沿海国在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关于航行、飞越或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和权利，或关于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用途方面，有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的行为；

（b）据指控，一国在行使上述自由、权利或用途时，有违反本公约或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和其他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制定的法律或规章的行为；或

（c）据指控，沿海国有违反适用于该沿海国、并由本公约所制订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按照本公约制定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

2.（a）本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第二节解决，但对下列情形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其提交这种解决程序：

（1）沿海国按照第二四六条行使权利或斟酌决定权；或

（2）沿海国按照第二五三条决定命令暂停或停止一项研究计划。

（b）因进行研究国家指控沿海国对某一特定计划行使第二四六和第二五三条所规定权利的方式不符合本公约而引起的争端，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按照附件五第二节提交调解程序，但调解委员会对沿海国行使斟酌决定权指定第二四六条第 6 款所指特定区域，或按照第二四六条第 5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拒不同意，不应提出疑问。

3.（a）对本公约关于渔业的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第二节解决，但沿海国并无义务同意将任何有关其对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或此项权利的行使的争端，包括关于其对决定可捕量、其捕捞能力、分配剩余量给其他国家、其关于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条款和条件的斟酌决定权的争端，提交这种解决程序。

（b）据指控有下列情事时，如已诉诸第一节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争端提交附件五第二节所规定的调解程序：

（1）一个沿海国明显地没有履行其义务，通过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维持不致受到严重危害；

（2）一个沿海国，经另一国请求，对该另一国有意捕捞的种群，专断地拒绝决定可捕量

及沿海国捕捞生物资源的能力；或

（3）一个沿海国专断地拒绝根据第六十二、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以及该沿海国所制订的符合本公约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已宣布存在的剩余量的全部或一部分分配给任何国家。

（c）在任何情形下，调解委员会不得以其斟酌决定权代替沿海国的斟酌决定权。

（d）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应送交有关的国际组织。

（e）各缔约国在依据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谈判协定时，除另有协议外，应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各缔约国为了尽量减少对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的可能性所应采取的措施，并规定如果仍然发生争议，各缔约国应采取何种步骤。

第二九八条　适用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

1.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第一节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对于下列各类争端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不接受第二节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

（a）（1）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第十五、第七十四和第八十三条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或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但如这种争端发生于本公约生效之后，经争端各方谈判仍未能在合理期间内达成协议，则作此声明的国家，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附件五第二节所规定的调解；此外，任何争端如果必然涉及同时审议与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争端，则不应提交这一程序；

（2）在调解委员会提出其中说明所根据的理由的报告后，争端各方应根据该报告以谈判达成协议；如果谈判未能达成协议，经彼此同意，争端各方应将问题提交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之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3）本项不适用于争端各方已以一项安排确定解决的任何海洋边界争端，也不适用于按照对争端各方有拘束力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加以解决的任何争端；

（b）关于军事活动，包括从事非商业服务的政府船只和飞机的军事活动的争端，以及根据第二九七条第2和第3款不属法院或法庭管辖的关于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法律执行活动的争端；

（c）正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的争端，但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事项从其议程删除或要求争端各方用本公约规定的方法解决该争端者除外。

2.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可随时撤回声明，或同意将该声明所排除的争端提交本公约规定的任何程序。

3.根据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应无权对另一缔约国，将属于被除外的一类争端的任何争端，未经该另一缔约国同意，提交本公约的任何程序。

4.如缔约国之一已根据第1款（a）项作出声明，任何其他缔约国可对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将属于被除外一类的任何争端提交这种声明内指明的程序。

5.新的声明，或声明的撤回，对按照本条在法院或法庭进行中的程序并无任何影响，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6.根据本条作出的声明和撤回声明的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第二九九条　争端各方议定程序的权利

1.根据第二九七条或以一项按照第二九八条发表的声明予以除外，不依第二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处理的争端，只有经争端各方协议，才可提交这种程序。

2.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妨害争端各方为解决这种争端或达成和睦解决而协议某种其他程序的权利。

第十六部分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国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管辖权和自由。

第三○一条　海洋的和平使用

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不符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第三○二条　泄露资料

在不妨害缔约国诉诸本公约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权利的情形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要求一个缔约国于履行其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时提供如经泄露即违反该国基本安全利益的情报。

第三○三条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1.各国有义务保护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性文物，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为了控制这种文物的贩运，沿海国可在适用第三十三条时推定，未经沿海国许可将这些文物移出该条所指海域的海床，将造成在其领土或领海内对该条所指法律和规章的违犯。

3.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可辨认的物主的权利、打捞法或其他海事法规则，也不影响关于文化交流的法律和惯例。

4.本条不妨害关于保护考古和历史性文物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国际法规则。

第三○四条　损害赔偿责任

本公约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条款不妨碍现行规则的适用和国际法上其他有关赔偿责任的规则的发展。

第十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三○五条　签字

1.本公约应开放给下列各方签字：

（a）所有国家；

（b）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在一项经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监督并核准的自决行动中选择了自治地位，并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d）按照其各自的联系文书的规定，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的一切自治联系国；

（e）凡享有经联合国所承认的充分内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取得完全独立的一切领土，这种领土须对本公约所规定的事项具有权限，其中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

（f）国际组织，按照附件九。

2.本公约应持续开放签字，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牙买加外交部签字，此外，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字。

第三○六条　批准和正式确认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第三○五条第 1 款（b）、（c）、（d）和（e）项所指的其他实体批准，并经该条第 1 款（f）项所指的实体按照附件九予以正式确认。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七条　加入

本公约应持续开放给各国和第三○五条所指的其他实体加入。第三○五条第 1 款（f）项所指的实体应按照附件九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八条　生效

1.本公约应自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2.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在第 1 款限制下，本公约应在该国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3.管理局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开会，并应选举管理局的理事会。如果第一六一条的规定不能严格适用，则第一届理事会应以符合该条目的的方式组成。

4.筹备委员会草拟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管理局按照第十一部分予以正式通过以前暂时适用。

5.管理局及其各机关应按照关于预备性投资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及筹备委员会依据该决议作出的各项决定行事。

第三○九条　保留和例外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对本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三一○条　声明和说明

第三○九条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该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同本公约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公约规定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法律效力。

第三一一条　同其他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关系

1.在各缔约国间，本公约应优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日内瓦海洋法公约。

2.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

3.本公约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可订立仅在各该国相互关系上适用的、修改或暂停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但须这种协定不涉及本公约中某项规定，如对该规定予以减损就与公约的目的及宗旨的有效执行不相符合，而且这种协定不应影响本公约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适用，同时这种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4.有意订立第 3 款所指任何协定的缔约国，应通过本公约的保管者将其订立协定的意思及该协定所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改或暂停适用通知其他缔约国。

5.本条不影响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或保持的其他国际协定。

6.缔约国同意对第一三六条所载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不应有任何修正，并同意它们不应参加任何减损该原则的协定。

第三一二条　修正

1.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间届满后，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对本公约提出不涉及“区域”内活动的具体修正案，并要求召开会议审议这种提出的修正案。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国作出答复赞成这一要求，秘书长应召开会议。

2.适用于修正会议的作出决定的程序应与适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相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作出各种努力就任何修正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且除非为谋求协商一致已用尽一切努力，不应就其进行表决。

第三一三条　以简化程序进行修正

1.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提议将本公约的修正案不经召开会议，以本条规定的简化程序予以通过，但关于“区域”内活动的修正案除外。秘书长应将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

2.如果在从分送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个缔约国反对提出的修正案或反对以简化程序通过修正案的提案，该提案应视为未通过。秘书长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所有缔约国。

3.如果从分送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提出的修正案或反对以简化程序将其通过的提案，提出的修正案应视为已通过。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提出的修正案已获通过。

第三一四条　对本公约专门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规定的修正案

1.缔约国可给管理局秘书长书面通知，对本公约专门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规定，其中包括附件六第四节，提出某项修正案。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提出的修正案经理事会核准后，应由大会核准。各缔约国代表应有全权审议并核准提出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经理事会和大会核准后，应视为已获通过。

2.理事会和大会在根据第 1 款核准任何修正案以前，应确保该修正案在按照第一五五条召开审查会议以前不妨害勘探和开发“区域”内资源的制度。

第三一五条　修正案的签字、批准、加入和有效文本

1.本公约的修正案一旦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各缔约国开放签字，除非修正案本身另有决定。

2.第三○六、第三○七和第三二○条适用于本公约的所有修正案。

第三一六条　修正案的生效

1.除第 5 款所指修正案外，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国或六十个缔约国（以较大的数目为准）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批准或加入的缔约国生效。这种修正案不应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2.一项修正案可规定需要有比本条所规定者更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生效。

3.对于在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第 1 款所指修正案的缔约国，修正案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生效。

4.在修正案按照第 1 款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在该国不表示其他意思的情形下：

（a）视为如此修正后的本公约的缔约国；并

（b）在其对不受修正案拘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5.专门关于“区域”内活动的任何修正案和附件六的任何修正案，应在四分之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年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6.在修正案按照第 5 款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视为如此修正后本公约的缔约国。

第三一七条　退出

1.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应不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一国不应以退出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和合同义务，退出也不应影响本公约对该国停止生效前因本公约的执行而产生的该国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

3.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公约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公约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三一八条　附件的地位

各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或其一个部分也就包括提到与其有关的附件。

第三一九条　保管者

1.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保管者。

2.秘书长除了作为保管者的职责以外，应：

（a）将因本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向所有缔约国、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报告；

（b）将批准、正式确认和加入本公约及其修正案和退出本公约的情况通知管理局；

（c）按照第三一一条第 4 款将各项协定通知缔约国；

（d）向缔约国分送按照本公约通过的修正案，以供批准或加入；

（e）按照本公约召开必要的缔约国会议。

3.（a）秘书长应向第一五六条所指的观察员递送：

（1）第2款（a）项所指的一切报告；

（2）第2款（b）和（c）项所指的通知；和

（3）第2款（d）项所指的修正案案文，供其参考。

（b）秘书长应邀请这种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2款（e）项所指的缔约国会议。

第三二○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在第三○五条第2款限制下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订于蒙特哥湾。

附件一 高度回游鱼类

1.长鳍金枪鱼：Thunnusalalunga.

2.金 枪 鱼：Thunnusthynnus.

3.肥壮金枪鱼：Thunnusobesus.

4.鲣 鱼：Katsuwonuspelamis

5.黄鳍金枪鱼：Thunnusalbacares.

6.黑鳍金枪鱼：Thunnusatlanticus.

7.小型金枪鱼：Euthynnusalletteratus；Euthynnusaffinis.

8.麦氏金枪鱼：Thunnusmaccoyii.

9.扁 舵 鲣：Auxisthazard；Auxisrochei.

10.乌 鲂 科：FamilyBramidae.

11.枪 鱼 类：Tetrapturusangustirostris；Tetrapturusbelone；Tetrapturus Pfluegeri；Tetrapturusalbidus；Tetrapturus audax；Tetrapturusgeorgei；Makairamazara；Makairaindica；Makairanigricans.

12.旗 鱼 类：Istiophorusplatypterus； Istiophorusalbicans.

13.箭 鱼：Xiphiasgladius.

14.竹刀鱼科：Scomberesoxsaurus；Cololabissaira；Cololabisadocetus；Scomberesoxsaurusscombroides.

15.Qi 鰍：Coryphaenahippurus；Coryphaena equiselis.

16.大洋性鲨鱼类：Hexanchusgriseus；Cetorhinusmaximus；FamilyAlopiidae；Rhincodon typus；FamilyCarcharhinidae；FamilySphyr nidae；FamilyIsurida.

17.鲸 类：FamilyPhyseteridae；FamilyBa laenopteridae；FamilyBalaenidae；FamilyEschrichtiidae；FamilyMonodontidae；FamilyZiphiidae；FamilyDelphinidae.

附件二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第一条

按照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应依本附件以下各条成立一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第二条

1.本委员会应由二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本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区代表制的必要，委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2.初次选举应尽快举行，无论如何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十八个月内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发信给各缔约国，邀请它们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于三个月内提

出候选人。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将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3.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在该次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
4.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
5.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本附件第三条第 1 款（b）项所指的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第三条
1.委员会的职务应为：
（a）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一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2.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和有用的范围内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学组织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求交换可能有助于委员会执行职务的科学和技术情报。
第四条
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内任何委员的姓名。
第五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由七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执行职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为已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委员，或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该国的委员会委员，不得成为处理该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但应有权以委员身分参与委员会处理该案的程序。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可派代表参与有关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六条
1.小组委员会应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
2.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核准。
3.委员会的建议应以书面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第七条
沿海国应依第七十六条第 8 款的规定并按照适当国家程序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第八条
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第九条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界限的事项。
附件三 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矿物的所有权
矿物按照本公约回收时，其所有权即转移。
第二条 探矿
1.（a）管理局应鼓励在“区域”内探矿。
（b）探矿只有在管理局收到一项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以后才可进行，申请探矿者应在其中承诺遵守本公约和管理局关于在第一四三和第一四四条所指的训练方案方面进行合作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接受管理局对其是否加以遵守进行查核。申请探矿者在提出

承诺的同时，应将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大约面积通知管理局。
（c）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2.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合理数量的矿物供试验之用。
第三条 勘探和开发
1.企业部、缔约国和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其他实体，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其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工作计划。
2.企业部可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提出申请，但其他方面对保留区域的申请，应受本附件第九条各项附加条件的限制。
3.勘探和开发应只在第一五三条第 3 款所指的，并经管理局按照本公约以及管理局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核准的工作计划中所列明的区域内进行。
4.每一核准的工作计划应：
（a）遵守本公约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b）规定管理局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4 款控制“区域”内活动；
（c）按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授予经营者在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指明类别的资源的专属权利。如果申请者申请核准只包括勘探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工作计划，核准的工作计划应只就该阶段给予这种专属权利。
5.经管理局核准后，每项工作计划，除企业部提出者外，应采取由管理局和一个或几个申请者订立合同的形式。
第四条 申请者的资格
1.企业部以外的申请者如具备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明的国籍或控制和担保，且如遵守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载列的程序并符合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即应取得资格。
2.除第 6 款所规定者外，上述资格标准应包括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及其履行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情形。
3.每一申请者应由其国籍所属的缔约国担保，除非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的国籍，例如几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团体或财团，在这种情形下，所有涉及的缔约国都应担保申请；或者除非申请者是由另一个缔约国或其国民有效控制，在这种情形下，两个缔约国都应担保申请。实施担保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应载入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4.担保国应按照第一三九条，负责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确保所担保的承包者应依据合同条款及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进行“区域”内活动。但如该担保国已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在其管辖下的人遵守时，则该国对其所担保的承包者因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损害，应无赔偿责任。
5.缔约国为申请者时，审查其资格的程序，应顾及申请者是国家的特性。
6.资格标准应规定，作为申请的一部分，每一申请者，一无例外，都应承诺：
（a）履行因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机关的决定和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而产生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并同意它是可以执行的；
（b）接受管理局经本公约允许对“区域”内活动行使的控制；
（c）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其依合同应予履行的义务；
（d）遵守本附件第五条所载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
第五条 技术转让
1.每一申请者在提出工作计划时，应向管理局提交关于进行“区域”内活动所使用的装备和方法的一般性说明，以及关于这种技术的特征的其他非专有的有关情报和可以从何处取得这种技术的情报。
2.经营者每当作出重大的技术改变或革新时，均应将对依据第 1 款提出的说明和情报所作的修改通知管理局。

3.进行“区域”内活动的合同，均应载明承包者的下列承诺：
（a）经管理局一旦提出要求，即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向企业部提供他根据合同进行“区域”内活动时所使用而且该承包者在法律上有权转让的技术。这应以承包者与企业部商定并在补充合同的特别协议中订明的特许方式或其他适当安排来履行。这一承诺只有当企业部认定无法在公开市场上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取得相同的或同样有效而有用的技术时才可援用；
（b）对于根据合同进行“区域”内活动所使用，但通常不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而且为（a）项所不包括的任何技术，从技术所有人取得书面保证，经管理局一旦提出要求，技术所有人将以特许方式或其他适当安排，并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在向承包者提供这种技术的同样程度上向企业部提供这种技术。如未取得这项保证，承包者进行“区域”内活动即不应使用这种技术；
（c）经企业部提出要求，而承包者又不致因此承担巨大费用时，对承包者根据合同进行“区域”内活动所使用而在法律上无权转让，并且通常不能在公开市场上获得的任何技术，通过一项可以执行的合同，从技术所有人取得转让给企业部的法律权利。在承包者与技术所有人之间具有实质性公司关系的情形下，应参酌这种关系的密切程度和控制或影响的程度来判断是否已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在承包者对技术所有人实施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如未从技术所有人取得这种法律权利，即应视为同承包者以后申请核准任何工作计划的资格有关；
（d）如企业部决定同技术所有人直接谈判取得技术，经企业部要求，便利企业部以特许方式或其他适当安排，并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取得（b）项所包括的任何技术；
（e）为了按照本附件第九条申请合同的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集团的利益，采取（a）、（b）、（c）和（d）项所规定的相同措施，但此项措施应以对承包者所提出的按照本附件第八条已予保留的一部分区域的开发为限，而且该发展中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集团所申请的根据合同进行的活动须不涉及对第三国或第三国国民的技术转让。根据本项的义务应只在尚未经企业部要求提供技术或尚未由特定承包者向企业部转让的情形下，才对该承包者适用。
4.关于第 3 款所要求的承诺的争端，象合同其他规定一样，均应按照第十一部分提交强制解决程序，遇有违反这种承诺的情形，则可按照本附件第十八条命令暂停或终止合同或课以罚款。关于承包者所作提议是否在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的范围内的争端，可由任何一方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或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可能有所规定的其他仲裁规则，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如果裁决认为承包者所作提议不在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的范围以内，则在管理局按照本附件第十八条采取任何行动以前，应给予承包者四十五天的时间以修改其提议，使其合乎上述范围。
5.如果企业部未能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取得适当的技术，使其能及时开始回收和加工“区域”的矿物，理事会或大会可召集由从事“区域”内活动的缔约国、担保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缔约国、以及可以取得这种技术的其他缔约国组成的一个集团。这个集团应共同协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这种技术以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向企业部提供。每一个这种缔约国都应在其自己的法律制度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6.在同企业部进行联合企业的情形下，技术转让将按照联合企业协议的条款进行。
7.第 3 款所要求的承诺应列入进行“区域”内活动的每一个合同，至企业部开始商业生产后十年为止，在这段期间内可援引这些承诺。
8.为本条的目的“技术”是指专用设备和技术知识，包括为装配、维护和操作一个可行的系统所必要的手册、设计、操作指示、训练及技术咨询和支援，以及在非专属性的基础上为该目的使用以上各个项目的法律权利。
第六条 工作计划的核准
1.管理局应于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以及其后每逢第四个月，对提议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查。

2.管理局在审查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工作计划的申请时，应首先查明：
（a）申请者是否遵守按照本附件第四条规定的申请程序，并已向管理局提供该条所规定的任何这种承诺和保证。在没有遵守这种程序或未作任何这种承诺和保证的情形下，应给予申请者四十五天的时间来补救这些缺陷；
（b）申请者是否具备本附件第四条所规定的必要资格。
3.所有提议的工作计划，应按其收到的顺序予以处理。提议的工作计划应符合并遵守本公约的有关条款以及管理局各项规则、规章和程序，其中包括关于作业条件、财政贡献和有关技术转让承诺的那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如果提议的工作计划符合这些条件，管理局应核准工作计划，但须这些计划符合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载的划一而无歧视的条件，除非：
（a）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个已获核准的工作计划之中，或者在前已提出，但管理局尚未对其采取最后行动的提议的工作计划之中；
（b）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是管理局按照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所未予核准的；或
（c）提议的工作计划已经由一个缔约国提出或担保，而且该缔约国已持有：
（1）在非保留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而这些区域连同工作计划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的两个部分之一，其总面积将超过围绕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任一部分之中心的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百分之三十；或
（2）在非保留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而这些区域合并计算构成海底区域中未予保留或未依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不准开发的部分的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4.为了第 3 款（c）项所指标准的目的，一个合伙团体或财团所提议的工作计划应在按照本附件第四条第 3 款规定提出担保的各缔约国间按比例计算。如果管理局确定第 3 款（c）项所述工作计划的核准不致使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活动的进行，或者排除其他缔约国
进行“区域”内活动，管理局可核准这种计划。
5.虽有第 3 款（a）项，在第一五一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过渡期间结束后，管理局可以通过规则、规章和程序制订其他符合本公约规定的程序和准则，以便在须对提议区域的申请者作出选择的情形下，决定哪些工作计划应予核准。这些程序和准则应确保在公平和无歧视的基础上核准工作计划。
第七条 生产许可的申请者的选择
1.管理局应于本公约生效后六个月以及其后每逢第四个月，对于在紧接的前一段期间内提出的生产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如果核准所有这些申请不会超出第一五一条规定的生产限制或违背管理局按照该条参与的商品协定或安排下的义务，则管理局应发给所申请的许可。
2.如果由于第一五一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规定的生产限制，或由于管理局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1 款的规定参与的商品协定或安排下的义务而必须在生产许可的申请者中作出选择时，管理局应以其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订客观而无歧视的标准进行选择。
3.在适用第 2 款时，管理局应对下列申请者给予优先：
（a）能够提供较好成绩保证者，考虑到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及其执行任何以前核准的工作计划的已有成绩；
（b）预期能够向管理局较早提供财政利益者，考虑到预定何时开始商业生产；
（c）在探矿和勘探方面已投入最多资源和尽最大努力者。
4.未在任何期间内被选定的申请者，在随后各段期间应有优先，直到其取得生产许可为止。
5.申请者的选择应考虑到有必要使所有缔约国，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或地理位置如何，都有更多的机会参加“区域”内活动，以避免对任何国家或制度有所歧视，并防止垄断这种活动。
6.当开发的保留区域少于非保留区域时，对保留区域生产许可的申请应有优先。

7.本条所述的各项决定，应于每一段期间结束后尽快作出。
第八条 区域的保留
每项申请，除了企业部或任何其他实体就保留区域所提出者外，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不一定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须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指明座标，将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并且提交他所取得的关于这两个部分的所有资料。在不妨害本附件第十七条所规定管理局的权力的情形下，提交的有关多金属结核的资料应涉及制图、取样、结核的丰度及其金属含量。在收到这些资料后的四十五天以内，管理局应指定哪一个部分专保留给管理局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活动。如果管理局请一名独立专家来评断本条所要求的一切资料是否都已提交管理局，则作出这种指定的期间可以再延四十五天。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经签订合同，指定的区域即应成为保留区域。
第九条 保留区域内的活动
1.对每一个保留区域企业部应有机会决定是否有意在其内进行“区域”内活动。这项决定可在任何时间作出，除非管理局接到按照第 4 款发出的通知。在这种情形下，企业部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企业部可决定同有兴趣的国家或实体成立联合企业来开发这种区域。
2.企业部可按照附件四第十二条订立关于执行其部分活动的合同，并可同任何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有资格进行“区域”内活动的实体为进行这种活动成立联合企业。企业部在考虑成立这种联合企业时，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及其国民有效参加的机会。
3.管理局可在其规则、规章和程序内规定这种合同和联合企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和条件。
4.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受具有申请资格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类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愿意按照本附件第六条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工作计划。如果企业部按照第 1 款决定无意在该区域内进行活动，则应对该工作计划给予考虑。
第十条 申请者中的优惠和优先
按本附件第三条第 4 款（c）项的规定取得核准只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经营者，就同一区域和资源在各申请者中应有取得开发工作计划的优惠和优先。但如经营者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时，这种优惠或优先可予撤销。
第十一条 联合安排
1.合同可规定承包者同由企业部代表的管理局之间采用联合企业或分享产品的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联合安排，这些联合安排在修改、暂停或终止方面享有与管理局订立的合同相同的保障。
2.与企业部成立这种联合安排的承包者，可取得本附件第十三条中规定的财政鼓励。
3.同企业部组成的联合企业的合伙者，应按照其在联合企业中的份额负责缴付本附件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款项，但须受该条规定的财政鼓励的限制。
第十二条 企业部进行的活动
1.企业部依据第一五三条第 2 款（a）项进行的“区域”内活动，应遵守第十一部分，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其有关的决定。
2.企业部提出的任何工作计划应随附证明其财政及技术能力的证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财政条款
1.在就管理局同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实体之间合同的财政条款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及在按照第十一部分和上述规则、规章和程序谈判这种财政条款时，管理局应以下列目标为指针：
（a）确保管理局从商业生产收益中获得最适度的收入；
（b）为“区域”的勘探和开发吸引投资和技术；

（c）确保承包者有平等的财政待遇和类似的财政义务；
（d）在划一而无歧视的基础上规定鼓励办法，使承包者同企业部，和同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订立联合安排，鼓励向它们转让技术，并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e）使企业部与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实体能够同时有效地进行海底采矿；和
（f）保证不致因依据第 14 款，按照本附件第十九条予以审查的合同条款或有关联合企业的本附件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承包者提供财政鼓励，造成津贴承包者使其比陆上采矿者处于人为的竞争优势的结果。
2.为支付处理关于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的行政开支，应征收规费，并应规定每份申请的规费为五十万美元。该规费应不时由理事会加以审查，以确保其足以支付处理这种申请的行政开支。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的行政开支少于规费数额，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给申请者。
3.承包者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缴纳固定年费一百万美元。如果因为按照第一五一条发出生产许可有所稽延而推迟经核准的商业生产的开始日期，则在这段推迟期间内应免缴固定年费。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承包者应缴付第 4 款所指的财政贡献或固定年费，以较大的数额为准。
4.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一年内，依第 3 款，承包者应选定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向管理局作出财政贡献：
（a）只缴付生产费；或
（b）同时缴付生产费和一份收益净额。
5.（a）如果承包者选定只缴付生产费，作为对管理局的财政贡献，则生产费应为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加工金属的市价的一个百分数；该百分数如下：
（1）商业生产的第一至第十年……百分之五
（2）商业生产的第十一年至商业生产结束……百分之十二
（b）上述市价应为按照第 7 和第 8 款的规定，在有关会计年度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加工金属数量和这些金属平均价格的乘积数。
6.如果承包者选定同时缴付生产费和一份收益净额，作为对管理局的财政贡献，这些缴付款项应按以下规定决定：
（a）生产费应为按照（b）项所规定的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加工金属的市价的一个百分数；该百分数如下：
（1）商业生产的第一期……百分之二
（2）商业生产的第二期……百分之四
如果在（d）项所规定的商业生产第二期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内，按百分之四缴付生产费的结果会使（m）项所规定的投资利得降低到百分之十五以下，则该会计年度的生产费应为百分之二而非百分之四。
（b）上述市价应为按照第 7 和第 8 款的规定，在有关会计年度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加工金属数量和这些金属平均价格的乘积数。
（c）（1）管理局在收益净额中的份额应自承包者因开采合同包括的区域资源所得到的那一部分收益净额中拨付，这笔款额以下称为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
（2）管理局在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中的份额应按照下表累进计算：
开发合同区域 管理局的份额
收益净额的部分 商业生产的 商业生产的
第一期 第二期
该部分等于或大于百分之零，但小于百分之十的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投资利得
该部分是等于或大于百分之十，但小于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十二 百分之五十十的投资利得 点五

该部分是等于或大于百分之二十的投资利得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七十
（d）（1）（a）和（c）项所指的商业生产第一期，应由商业生产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开始，至承包者的发展费用加上发展费用未收回部分的利息，全部以现金赢余收回的会计年度为止，详细情形如下：
在承担发展费用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未收回的发展费用应等于发展费用减去该年的现金赢余。在以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未收回的发展费用应等于前一会计年度未收回的发展费用加上发展费用以年利十分计算的利息，加上本会计年度所承担的发展费用，减去承包者本会计年度的现金赢余。未收回的发展费用第一次等于零的会计年度，应为承包者的发展费用，加上发展费用未收回部分的利息，全部以现金赢余收回的会计年度；承包者在任何会计年度的现金赢余，应为其收益毛额减去其业务费用，再减去其根据（c）项缴付管理局的费用；
（2）商业生产的第二期，应从商业生产的第一期终了后下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并应继续至合同结束时为止。
（e）“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是指承包者收益净额乘以在承包者发展费用中其采矿部门发展费用所占比率的乘积数。如果承包者从事开采、运输多金属结核、主要生产三种加工金属，即钴、铜和镍，则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不应少于承包者收益净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n）项规定的限制下，在所有其他情形，包括承包者从事开采、运输多金属结核、主要生产四种加工金属，即钴、铜、锰和镍的情形下，管理局可在其规则、规章和程序中规定适当的最低限额，这种限额与每一种情形的关系，应与百分之二十五的最低限额与三种金属的情形的关系相同。
（f）“承包者收益净额”是指承包者收益毛额减去其业务费用再减去按照（j）项收回的发展费用。
（g）（1）如果承包者从事开采、运输多金属结核、生产加工金属，则“承包者收益毛额”是指出售加工金属的收入毛额，以及按照管理局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任何其他可以合理地归因于根据合同进行业务所得的款项。
（2）除（g）项（1）目和（n）项（3）目所列举者外，在所有其他情形下，“承包者收益毛额”是指出售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半加工金属所得收入毛额，以及按照管理局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任何其他可以合理地归因于根据合同进行业务所得的款项。
（h）“承包者发展费用”是指：
（1）在（n）项列举者以外的所有其他情形下，在商业生产开始前，为合同所规定的业务而依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所承担的与发展合同包括的区域的生产能力及有关活动直接相关的一切开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机器、设备、船舶、加工厂、建筑物、房屋、土地、道路、合同包括的区域的探矿和勘探、研究和发展、利息、所需的租约、特许和规费等费用，以及
（2）在商业生产开始后，为执行工作计划而需要承担的与以上（1）目所载相类似的开支，但可计入业务费用的开支除外。
（i）处理资本资产所得的收益，以及合同所规定的业务不再需要而又未予出售的那些资本资产的市场价值，应从有关的会计年度的承包者发展费用中扣除。这些扣除的数额超过承包者发展费用时，超过部分应计入承包者收益毛额。
（j）（h）项（1）目和（n）项（4）目所指的在商业生产开始之前承担的承包者发展费用，应从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平均分为十期收回，每年一期。（h）项（2）目和（n）项（4）目所指的在商业生产开始以后承担的承包者发展费用，应平均分为十期或不到十期收回，每年一期
，以确保在合同结束前全部收回。
（k）“承包者业务费用”是指在商业生产开始后，为合同所规定的业务，而依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所承担的经营合同包括的区域的生产能力及其有关活动的一切开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固定年费或生产费（以较大的数额为准）、工资、薪给、员工福利、材料、服务、运输、加 工和销售费用、利息、公用事业费、保全海洋环境、具体与合同业务有关的间接费用和行政费用等项开支，以及其中规定的从其前或其后的年度转帐的任何业务亏损净额。业务亏损净额可以连续两年转入下一年度的帐目，但在合同的最后两年除外，这两年可转入其前两年的帐目。

（l）如果承包者从事开采、运输多金属结核并生产加工金属和半加工金属，则“采矿部门发展费用”是指依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管理局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承包者发展费用中与开采合同包括的区域的资源直接有关的部分，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申请费、固定年费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形下在合同包括的区域进行探矿和勘探的费用和一部分研究与发展费用。

（m）任何会计年度的“投资利得”是指该年度的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与采矿部门发展费用的比率。为计算这一比率的目的，采矿部门发展费用应包括采矿部门购买新装备或替换装备的开支减去被替换的装备的原价。

（n）如果承包者只从事开采：

（1）“开发合同区域收益净额”是指承包者的全部收益净额。

（2）“承包者收益净额”的定义与（f）项相同。

（3）“承包者收益毛额”是指出售多金属结核的收入毛额，以及按照管理局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任何其他可以合理地归因于根据合同进行业务所得的款项。

（4）“承包者发展费用”是指如（h）项（1）目所述在商业生产开始前所承担的以及如（h）项（2）目所述在商业生产开始后所承担的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与开采合同包括的区域资源直接有关的一切开支。

（5）“承包者业务费用”是指如（k）项所述的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与开采合同包括的区域资源直接有关的承包者业务费用。

（6）任何会计年度的“投资利得”是指该年度的承包者收益净额与承包者发展费用的比率。为计算这一比率的目的，承包者发展费用应包括购买新装备或替换装备的开支减去被替换的装备的原价。

（o）关于（h）、（k）、（l）和（n）项所指的承包者所付的有关利息的费用，应在一切情形下，只有在管理局按照本附件第四条第 1 款，并顾及当时的商业惯例，认为债务资产净值比率和利率是合理的限度内，才容许列为费用。

（p）本款所指费用不应解释为包括缴付国家对承包者业务所征收的公司所得税或类似课税的款项。

7.（a）第 5 和第 6 款所指的“加工金属”是指国际中心市场上通常买卖的最基本形式的金属。为此目的，管理局应在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列明有关的国际中心市场。就不是在这类市场上买卖的金属而言，“加工金属”是指在有代表性的正当交易中通常买卖的最基本形式的金属；

（b）如果管理局无法以其他方式确定第 5 款（b）项和第 6 款（b）项所指自合同包括的区域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生产的加工金属的数量，此项数量应依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根据结核的金属含量、加工回收效率和其他有关因素予以确定。

8.如果一个国际中心市场为加工金属、多金属结核和产自这种结核的半加工金属提供一个有代表性的定价机构，即应使用这个市场的平均价格。在所有其他情形下，管理局应在同承包者协商后，按照第 9 款为上述产品定出一个公平的价格。

9.（a）本条所指的一切费用、开支、收益和收入，以及对价格和价值的一切决定，均应为自由市场或正当交易的结果。在没有这种市场或交易的情形下，则应由管理局考虑到其他市场的有关交易，在同承包者协商后，加以确定，将其视同自由市场或正当交易的结果；

（b）为了保证本款的规定得到遵守和执行，管理局应遵循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对于正当交易所制定的原则和所作的解释，并应在其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具体规定划一的和国际上接受的会计规则和程序，以及为了遵照这

些规则、规章和程序查核帐目的目的，由承包者选择管理局认可的领有执照的独立会计师的方法。
10.承包者应按照管理局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向会计师提供为决定本条是否得到遵守所必要的财务资料。
11.本条所指的一切费用、开支、收益和收入以及所有价格和价值，应依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管理局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决定。
12.根据第 5 和第 6 款向管理局缴付的款项，应以可自由使用货币或可在主要外汇市场自由取得和有效使用的货币支付，或采用承包者的选择，以市场价值相等的加工金属支付。市场价值应按照第 5 款（b）项加以决定。可自由使用货币和可在主要外汇市场自由取得和有效使用的货币，应按照通行的国际金融惯例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加以确定。
13.承包者对管理局所负的一切财政义务，以及本条所指的一切规费、费用、开支、收益和收入，均应按基准年的定值来折算，加以调整。
14.管理局经考虑到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可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在划一而无歧视的基础上，规定鼓励承包者的办法，以推进第 1 款所列的目标。
15.如果管理局和承包者间发生有关合同财政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按照第一八八条第 2 款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除非双方协议以其他方式解决争端。
第十四条 资料的转让
1.经营者应按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工作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在管理局决定的间隔期间内，将管理局各主要机关对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有效行使其权力和职务所必要的和有关的一切资料，转让给管理局。
2.所转让的关于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的资料，视为专有者，仅可用于本条所列的目的。管理局拟订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必要的资料，除关于装备的设计资料外，不应视为专有。
3.探矿者、合同申请者或承包者转让给管理局的资料，视为专有者，管理局不应向企业部或向管理局以外任何方面泄露，但关于保留区域的资料可向企业部泄露。这些人转让给企业部的资料，企业部不应向管理局或向管理局以外任何方面泄露。
第十五条 训练方案
承包者应按照第一四四条第 2 款制订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其中包括这种人员对合同所包括的一切“区域”内活动的参加。
第十六条 勘探和开发的专属权利
管理局应依据第十一部分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给予经营者在工作计划包括的区域内就特定的一类资源进行勘探和开发的专属权利，并应确保没有任何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内，以对该经营者的业务可能有所干扰的方式，就另一类资源进行作业。经营者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6 款的规定，应有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
第十七条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1.管理局除其他外，应就下列事项，按照第一六○条第 2 款（f）项（2）目和第一六二条第 2 款（n）项（2）目，制定并划一地适用规则、规章和程序，以执行第十一部分所规定的职责：
（a）关于“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发的行政程序；
（b）业务：
（1）区域的大小；
（2）业务的期限；
（3）工作成绩的要求包括依照本附件第四条第 6 款（c）项提出的保证；
（4）资源的类别；
（5）区域的放弃；

（6）进度报告；
（7）资料的提出；
（8）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9）防止干扰海洋环境内的其他活动；
（10）承包者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1）为按照第一四四条将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和为这些国家直接参加而制定的程序；
（12）采矿的标准和办法，包括有关操作安全、资源养护和海洋环境保护的标准和办法；
（13）商业生产的定义；
（14）申请者的资格标准；
（c）财政事项：
（1）制定划一和无歧视的成本计算和会计规则以及选择审计员的方法；
（2）业务收益的分配；
（3）本附件第十三条所指的鼓励；
（d）为实施依据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第一六四条第 2 款（d）项所作的决定；
2.为下列事项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充分反映以下的客观标准：
（a）区域的大小：
管理局应确定进行勘探的区域的适当面积。这种面积可大到两倍于开发区的面积，以便能够进行详探作业。区域的大小应该满足本附件第八条关于保留区域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条款所载并符合第一五一条的生产要求，同时考虑到当时的海洋采矿技术水平，以及区域内有关的自然特征。区域不应小于或大于满足这个目标所需的面积；
（b）业务的期限：
（1）探矿应该没有时间限制；
（2）勘探应有足够的时间，以便可对特定区域进行彻底的探测，设计和建造区域内所用的采矿设备，及设计和建造中、小型的加工工厂来试验采矿和加工系统；
（3）开发的期间应视采矿工程的经济寿命而定，考虑到矿体采尽，采矿设备和加工设施的有用年限，以及商业上可以维持的能力等因素。开发应有足够的时间，以便可对区域的矿物进行商业开采，其中并包括一个合理的期间，来建造商业规模的采矿和加工系统，在这段期间，不应要求有商业生产。但是，整个开发期间也不应太长，以便管理局有机会在考虑续订工作计划时，按照其在核准工作计划后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修改工作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c）工作成绩的要求：
管理局应要求经营者在勘探阶段按期支出费用，其数额应与工作计划包括的区域大小，以及确有诚意要在管理局所定的时限内使该区域达到商业生产阶段的经营者应作的支出有合理的关系。所要求的支出数额不应定到一种程度，使所用技术的成本比一般使用者为低的可能经营者望而却步。从勘探阶段完成到开发阶段开始达到商业生产，管理局应定出一个最大间隔期间。为确定这个间隔期间，管理局应考虑到，必须在勘探阶段结束和开发阶段开始后，才能着手建造大规模采矿和加工系统。因此，使一个区域达到商业生产阶段所需的间隔期间，应该考虑到完成勘探阶段后的建造工程所必需的时间，并合理地照顾到建造日程上不可避免的迟延。一旦达到商业生产，管理局应在合理的限度内并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要求经营者在整个工作计划期间维持商业生产；
（d）资源的类别：
管理局在确定可以核准工作计划加以开采的资源类别时，除其他外，应着重下列特点：
（1）需要使用类似的采矿方法的某些资源；和
（2）能够同时开发而不致使在同一区域内开发某些不同资源的各经营者彼此发生不当干扰的资源。

本项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管理局核准同一申请者关于同一区域内一类以上资源的工作计划；
（e）区域的放弃：
经营者应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工作计划包括的区域内的全部或一部权利，而不受处罚；
（f）海洋环境的保护：
为保证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或于矿址上方在船上对从该矿址取得的矿物加工所造成的直接损害，应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考虑到钻探、挖泥、取岩心和开凿，以及在海洋环境内处置、倾倒和排放沉积物、废物或其他流出物，可能直接造成这种损害的程度；
（g）商业生产：
如果一个经营者从事持续的大规模回收作业，其所产原料的数量足够明白表示其主要目标为大规模生产，而不是旨在收集情报、分析或试验设备或试验工厂的生产，商业生产应即视为已经开始。
第十八条 罚则
1.合同所规定的承包者的权利，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可暂停或终止：
（a）如果该承包者不顾管理局的警告而仍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合同的基本条款，第十一部分，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如果该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解决争端机关有拘束力的确定性决定。
2.在第 1 款（a）项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形下，或代替第 1 款（a）项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合同，管理局可按照违反情形的严重程度，对承包者课以罚款。
3.除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规定的紧急命令的情形外，在给予承包者合理机会用尽依据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补救前，管理局不得执行涉及罚款、暂停或终止的决定。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1.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当事任何一方认为合同将有失公平、或不能实现或不可能达成合同或第十一部分所订的目标，当事各方应进行谈判，作出相应的修订。
2.依照第一五三条第 3 款订立的任何合同，须经当事各方同意，才可修改。
第二十条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其规则、规章和程序，才可转让。如果提议的受让者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承担转让者的一切义务，而且转让也不授予受让者一项按本附件第六条第 3 款（c）项禁止核准的工作计划，则管理局对转让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第二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1.合同应受制于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第十一部分，以及与本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2.根据本公约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任何确定性决定，在每一缔约国领土内均应执行。
3.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不符合第十一部分的条件强加于承包者。但缔约国对其担保的承包者，或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适用比管理局依据本附件第十七条第 2 款（f）项在其规则、规章和程序中所规定者更为严格的有关环境或其他的法律和规章，不应视为与第十一部分不符。
第二十二条 责任
承包者进行其业务时由于其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其责任应由承包者负担，但应顾及有辅助作用的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同样地，管理局行使权力和职务时由于其不法行为，其中包括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指违职行为造成的损害，其责任应由管理局负担，但应顾及有辅助作用的承包者的行为或不行为。在任何情形下，赔偿应与实际损害相等。
附件四 企业部章程
第一条 宗旨

1.企业部应为依据第一五三条第 2 款（a）项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回收的矿物的管理局机关。
2.企业部在实现其宗旨和执行其职务时，应按照本公约以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行事。
3.企业部在依据第 1 款开发“区域”的资源时，应在本公约限制下，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经营业务。
第二条 同管理局的关系
1.依据第一七○条，企业部应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和理事会的指示行事。
2.在第 1 款限制下，企业部在进行业务时应享有自主权。
3.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使企业部对管理局的行为或义务担负任何责任，亦不使管理局对企业部的行为或义务担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责任的限制
在不妨害本附件第十一条第 3 款的情形下，管理局任何成员不应仅因其为成员，就须对企业部的行为或义务担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组成
企业部应设董事会、总干事一人和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董事会
1.董事会应由大会按照第一六○条第 2 款（c）项选出的十五名董事组成。在选举董事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管理局成员在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时，应注意所提名的候选人必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以保证企业部的存在能力和成功。
2.董事会董事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并应妥为顾及董事席位轮流的原则。
3.在其继任人选出以前，董事应继续执行职务。如果某一董事出缺，大会应根据第一六○条第 2 款（c）项选出一名新的董事任满其前任的任期。
4.董事会董事应以个人身分行事。董事在执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管理局每一成员应尊重董事会各董事的独立性，并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影响任何董事执行其职责。
5.每一董事应支领从企业部经费支付的酬金。酬金的数额应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
6.董事会通常应在企业部总办事处执行职务，并应按企业部业务需要经常举行会议。
7.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构成法定人数。
8.每一董事应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处理的一切事项应由过半数董事决定，如果某一董事与董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利益冲突，他不应参加关于该事项的表决。
9.管理局的任何成员可要求董事会就特别对该成员有影响的业务提供情报。董事会应尽力提供此种情报。
第六条 董事会的权力和职务
董事会应指导企业部的业务。在本公约限制下，董事会应行使为实现企业部的宗旨所必要的权力，其中包括下列权力：
（a）从其董事中选举董事长；
（b）制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c）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第一六二条第 2 款（j）项，拟订并向理事会提出正式书面工作计划；
（d）为进行第一七○条所指明的各种活动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
（e）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2 至第 7 款拟具并向理事会提出生产许可的申请；
（f）授权进行关于取得技术的谈判，其中包括附件三第五条第 3 款（a）、（c）和（d）项所规定的技术的谈判，并核准这种谈判的结果；
（g）订立附件三第九和第十一条所指的联合企业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授权

为此进行谈判，并核准这种谈判的结果；
（h）按照第一六○条第 2 款（f）项和本附件第十条建议大会将企业部净收入的多大部分留作企业部的储备金；
（i）核准企业部的年度预算；
（j）按照本附件第十二条第 3 款，授权采购货物和取得服务；
（k）按照本附件第九条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l）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企业部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任用和解职的规则草案，以便由大会核准，并制定实施这些规则的规章；
（m）按照本附件第十一条第 2 款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
（n）按照本附件第十三条参加任何司法程序，签订任何协定，进行任何交易和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o）经理事会核准，将任何非斟酌决定的权力授予总干事和授予其委员会。
第七条 企业部总干事和工作人员
1.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总干事不应担任董事。总干事的任期不应超过五年，连选可连任。
2.总干事应为企业部的法定代表和行政首长，就企业部业务的进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他应按照本附件第六条（l）项所指规则和规章，负责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任命和解职。他应参加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企业部的事项时，总干事可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3.总干事在任命工作人员时，应以取得最高标准的效率和技术才能为首要考虑。在这一考虑限制下，应妥为顾及按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
4.总干事和工作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企业部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足以影响其作为只对企业部负责的企业部国际官员的地位的任何行动。每一缔约国保证尊重总干事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设法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工作人员如有任何违反职责的行为，应提交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适当行政法庭。
5.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责任，同样适用于企业部工作人员。
第八条 所在地
企业部应将其总办事处设于管理局的所在地。企业部经任何缔约国同意可在其领土内设立其他办事处和设施。
第九条 报告和财务报表
1.企业部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载有其帐目的审计报表的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请其审核，并应于适当间隔期间，将其财务状况简要报表和显示其业务实绩的损益计算表递交理事会。
2.企业部应发表其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报告。
3.本条所指的一切报告和财务报表应分发给管理局成员。
第十条 净收入的分配
1.在第 3 款限制下，企业部应根据附件三第十三条向管理局缴付款项或其等值物。
2.大会应根据董事会的建议，决定应将企业部净收入的多大部分留作企业部的储备金。其余部分应移交给管理局。
3.在企业部作到自力维持所需的一段开办期间，这一期间从其开始商业生产起不应超过十年，大会应免除企业部缴付第 1 款所指的款项，并应将企业部的全部净收入留作企业部的储备金。
第十一条 财政
1.企业部资金应包括：
（a）按照第一七三条第 2 款（b）项从管理局收到的款项；

（b）缔约国为企业部的活动筹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c）企业部按照第 2 和第 3 款借入的款项；
（d）企业部的业务收入；
（e）为使企业部能够尽快开办业务和执行职务而向企业部提供的其他资金。
2.（a）企业部应有借入资金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企业部在一个缔约国的金融市场上或以该国货币公开出售其证券以前，应征得该缔约国的同意。理事会应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核准借款的总额；
（b）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支持企业部向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3.（a）应向企业部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勘探和开发一个矿址，运输、加工和销售自该矿址回收的矿物以及取得的镍、铜、钴和锰，并支付初期行政费用。筹备委员会应将上述资金的数额、调整这一数额的标准和因素载入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b）所有缔约国应以长期无息贷款的方式，向企业部提供相当于以上（a）项所指资金的半数的款额，这项款额的提供应按照在缴款时有效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非联合国会员国而有所调整。企业部为筹措其余半数资金而承担的债务，应由所有缔约国按照同一比额表提供担保；
（c）如果各缔约国的财政贡献总额少于根据（a）项应向企业部提供的资金，大会应于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短缺的程度，并考虑到各缔约国在（a）和（b）项下的义务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弥补这一短缺的措施；
（d）（1）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六十天内，或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十天内（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向企业部交存不得撤回、不可转让、不生利息的本票，其面额应为其依据（b）项的无息贷款份额；
（2）董事会应于本公约生效后尽可能早的日期，并于其后每年或其他的适当间隔期间，将筹措企业部行政费用和根据第一七○条以及本附件第十二条进行活动所需经费的数额和时间编列成表；
（3）企业部应通过管理局通知各缔约国按照（b）项对这种费用各自承担的份额。企业部应将所需数额的本票兑现，以支付关于无息贷款的附表中所列的费用；
（4）各缔约国应于收到通知后按照（b）项提供其对企业部债务担保的各自份额；
（e）（1）如经企业部提出这种要求，缔约国除按照（b）项所指分摊比额表提供债务担保外，还可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代替债务担保，缔约国可向企业部自愿捐付一笔款项，其数额相等于它本应负责担保的那部分债务；
（f）有息贷款的偿还应较无息贷款的偿还优先。无息贷款应按照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和董事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比额表来偿还。董事会在执行这一职务时，应以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的有关规定为指导。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保证企业部有效执行职务特别是其财政独立的至高重要性；
（g）各缔约国向企业部提供的资金，应以可自由使用货币或可在主要外汇市场自由取得和有效使用的货币支付。这些货币应按照通行的国际金融惯例在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中予以确定。除第 2 款的规定外，任何缔约国均不应对企业部持有、使用或交换这些资金保持或施加限制；
（h）“债务担保”是指缔约国向企业部的债权人承允，于该债权人通知该缔约国企业部未能偿还其债款时，该缔约国将按照适当比额表的比例支付其所担保的企业部的债款。支付这些债款的程序应依照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4.企业部的资金、资产和费用应与管理局的资金、资产和费用分开。本条应不妨碍企业部同管理局就设施、人员和服务作出安排，以及就任一组织为另一组织垫付的行政费用的偿还作出安

排。
5.企业部的记录、帐簿和帐目，其中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由理事会指派的一名独立审计员加以审核。
第十二条 业务
1.企业部应向理事会建议按照第一七○条进行活动的各种规划项目。这种建议应包括按照第一五三条第 3 款拟订的"区域"内活动的正式的书面工作计划，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鉴定和理事会核准计划随时需要的其他情报和资料。
2.理事会核准后，企业部应根据第 1 款所指的正式书面工作计划执行其规划项目。
3.（a）企业部如不具备其业务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可取得这种货物和服务。企业部应为此进行招标，将合同给予在质量、价格和交货时间方面提供最优综合条件的投标者，以取得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b）如果提供这种综合条件的投标不止一个，合同的给予应按照下列原则：
（1）无歧视的原则，即不得以与勤奋地和有效地进行作业无关的政治或其他考虑为决定根据的原则；和
（2）理事会所核准的指导原则，即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的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的货物和服务，应给予优惠待遇的原则；
（c）董事会可制定规则，决定在何种特殊情形下，为了企业部的最优利益可免除招标的要求。
4.企业部应对其生产的一切矿物和加工物质有所有权。
5.企业部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出售其产品。企业部不得给予非商业性的折扣。
6.在不妨害根据本公约任何其他规定授与企业部的任何一般或特别权力的情形下，企业部应行使其在营业上所必需的附带权力。
7.企业部不应干预任何缔约国的政治事务，它的决定也不应受有关的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政治特性的影响，只有商业上的考虑才同其决定有关，这些考虑应不偏不倚地予以衡量，以便实现本附件第一条所列的宗旨。
第十三条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1.为使企业部能够执行其职务，应在缔约国的领土内给予企业部本条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企业部和缔约国为实行这项原则，必要时可缔订特别协定。
2.企业部应具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下列行为能力：
（a）订立合同、联合安排或其他安排，包括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协定；
（b）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c）为法律程序的一方。
3.（a）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在缔约国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中对企业部提起诉讼，即企业部在该国领土内：
（1）设有办事处或设施；
（2）为接受传票或诉讼通知派有代理人；
（3）订有关于货物或服务的合同；
（4）有证券发行；或
（5）从事任何其他商业活动；
（b）在企业部未受不利于它的确定性判决宣告以前，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
4.（a）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b）企业部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c）企业部及其雇员应尊重企业部或其雇员可能在其境内进行业务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任何国家或领土的当地法律和规章；
（d）缔约国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给予企业部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不应低于对从事类似商业活动的实体所给予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缔约国如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其商业实体特别特权，企业部应在同样优惠的基础上享有那些特权；
（e）缔约国可给予企业部特别的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但并无义务对其他商业实体给予这种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
5.企业部应与其办事处和设施所在的东道国谈判关于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免除。
6.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行动，以其本国法律使本附件所列的各项原则生效，并应将其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详情通知企业部。
7.企业部可在其能够决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放弃根据本条或第1款所指的特别协定所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附件五 调解
第一节 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一节的调解程序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如果争端各方同意按照第二八四条将争端提交本节规定的调解程序，其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提起程序。
第二条 调解员名单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调解员名单。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提名四名调解员，每名调解员均应享有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最高声誉。这样提名的人员的姓名应构成该名单。无论何时，如果某一缔约国提名的调解员在这样组成的名单内少于四名，该缔约国有权按需要提名增补。调解员在被提名缔约国撤回前仍应列在名单内，但被撤回的调解员应继续在其被指派服务的调解委员会中工作，直至调解程序完毕时为止。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的组成
调解委员会应依下列规定组成：
（a）在（g）项限制下，调解委员会应由调解员五人组成。
（b）提起程序的争端一方应指派两名调解员，最好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的名单中选派，其中一名可为其本国国民，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这种指派应列入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通知。
（c）争端另一方在收到本附件第一条所指通知后二十一日以内应指派两名调解员。如在该期限内未予指派，提起程序的一方可在该期限届满后一星期内向对方发出通知终止调解程序，或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e）项作出指派。
（d）四名调解员应在全部被指派完毕之日起三十天内，指派第五名调解员，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名单中选派，由其担任主席。如果在该期限内未予指派，争端任何一方可在该期限届满后一星期内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e）项作出指派。
（e）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收到根据（c）或（d）项提出的请求后三十天内，同争端各方协商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名单中作出必要的指派。
（f）任何出缺，应依照为最初指派所规定的方式补缺。
（g）以协议确定利害关系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争端各方应共同指派两名调解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争端各方利害关系不同，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则应分别指派调解员。
（h）争端涉及利害关系不同的两个以上的争端各方，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争端各方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a）至（f）项的规定。
第四条 程序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本身的程序。委员会经争端各方同意，可邀请任何缔约国向该委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报告和建议的决定应以调解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第五条 和睦解决
委员会可提请争端各方注意便于和睦解决争端的任何措施。
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务
委员会应听取争端各方的陈述，审查其权利主张和反对意见，并向争端各方提出建议，以便达成和睦解决。
第七条 报告
1.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报告应载明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应载明委员会对有关争端事项的一切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的结论及其可能认为适当的和睦解决建议，报告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应由其立即分送争端各方。
2.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结论或建议，对争端各方应无拘束力。
第八条 程序的终止
在争端已经得到解决，或争端各方已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接受报告的建议或一方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拒绝接受报告的建议，或从报告送交争端各方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已经届满时，调解程序即告终止。
第九条 费用和开支
委员会的费用和开支应由争端各方负担。
第十条 争端各方关于改变程序的权利
争端各方可以仅适用于该争端的协议修改本附件的任何规定。
第二节 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三节提交的强制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 程序的提起
1.按照第十五部分第三节须提交本节规定的调解程序的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提起程序。
2.收到第 1 款所指通知的争端任何一方应有义务接受调解程序。
第十二条 不答复或不接受调解
争端一方或数方对提起程序的通知不予答复或不接受此种程序，不应阻碍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权限
对于按照本节行事的调解委员会是否有管辖权如有争议，应由调解委员会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 第一节的适用
本附件第一节第二至第十条在本节限制下适用。
附件六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国际海洋法法庭应按照本公约和本规约的规定组成并执行职务。
2.法庭的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自由汉萨城。
3.法庭于认为合宜时可在其他地方开庭并执行职务。
4.将争端提交法庭应遵守第十一和第十五部分的规定。
第一节 法庭的组织
第二条 组成
1.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法庭作为一个整体，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第三条 法官

1.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为担任法庭法官的目的，一人而可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者，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
第四条 提名和选举
1.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不超过二名具有本附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法庭法官应从这样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
2.第一次选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以后各次选举应由法庭书记官长，至少在选举之日前三个月，书面邀请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名法庭法官的候选人。秘书长或书记官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各缔约国。
3.第一次选举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
4.法庭法官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第一次选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以后的选举应按各缔约国协议的程序举行。在该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第五条 任期
1.法庭法官任期九年，连选可连任；但须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七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七人为六年。
2.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庭法官中，谁任期三年，谁任期六年，应于该次选举完毕后由联合国秘书长立即以抽签方法选定。
3.法庭法官在其职位被接替前，应继续执行其职责。法庭法官虽经接替，仍应完成在接替前已开始的任何程序。
4.法庭法官辞职时应将辞职书致送法庭庭长。收到辞职书后，该席位即行出缺。
第六条 出缺
1.法官出缺，应按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进行补缺，但须遵行下列规定：书记官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本附件第四条规定的邀请书，选举日期应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指定。
2.法庭法官当选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不适合的活动
1.法庭法官不得执行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对任何与勘探和开发海洋或海底资源或与海洋或海底的其他商业用途有关的任何企业的任何业务有积极联系或有财务利益。
2.法庭法官不得充任任何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
3.关于上述各点的任何疑义，应由出席的法庭其他法官以过半数裁定解决。
第八条 关于法官参与特定案件的条件
1.任何过去曾作为某一案件当事一方的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或曾作为国内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法官，或以任何其他资格参加该案件的法庭法官，不得参与该案件的裁判。
2.如果法庭的某一法官因某种特殊理由认为不应参与某一特定案件的裁判，该法官应将此情形通知法庭庭长。
3.如果法庭庭长认为法庭某一法官因某种特殊理由不应参与审理某一特定案件，庭长应将此情形通知该法官。
4.关于上述各点的任何疑义，应由出席的法庭其他法官以过半数裁定解决。
第九条 不再适合必需的条件的后果
如果法庭的其他法官一致认为某一法官已不再适合必需的条件，法庭庭长应宣布该席位出缺。
第十条 特权和豁免

法庭法官于执行法庭职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十一条 法官的郑重宣告
法庭每一法官在就职前，应在公开法庭上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
1.法庭应选举庭长和副庭长，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2.法庭应任命书记官长，并可为任命其他必要的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3.庭长和书记官长应驻在法庭所在地。
第十三条 法定人数
1.所有可以出庭的法庭法官均应出庭，但须有选任法官十一人才构成法庭的法定人数。
2.在本附件第十七条限制下，法庭应确定哪些法官可以出庭组成审理某一特定争端的法庭，同时顾及本附件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的分庭有效执行其职务。
3.除非适用本附件第十四条，或当事各方请求应按照本附件第十五条处理，提交法庭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均应由法庭审讯和裁判。
第十四条 海底争端分庭
海底争端分庭应按照本附件第四节设立。分庭的管辖权、权力和职务，应如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
第十五条 特别分庭
1.法庭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分庭，由其选任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组成，以处理特定种类的争端。
2.法庭如经当事各方请求，应设立分庭，以处理提交法庭的某一特定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应由法庭在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后决定。
3.为了迅速处理事务，法庭每年应设立以其选任法官五人组成的分庭，该分庭应以简易程序审讯和裁判争端。法庭应选出两名候补法官，以接替不能参与某一特定案件的法官。
4.如经当事各方请求，争端应由本条所规定的分庭审讯和裁判。
5.本条和本附件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任何分庭作出的判决，应视为法庭作出的判决。
第十六条 法庭的规则
法庭应制订执行其职务的规则。法庭应特别订立关于其程序的规则。
第十七条 法官的国籍
1.属于争端任何一方国籍的法庭法官，应保有其作为法庭法官参与的权利。
2.如果在受理一项争端时，法庭上有属于当事一方国籍的法官，争端任何他方可选派一人为法庭法官参与。
3.如果在审理一项争端时，法庭上没有属于当事各方国籍的法官，当事每一方均可选派一人为法庭法官参与。
4.本条适用于本附件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指的分庭。在这种情形下，庭长应与当事各方协商后，要求组成分庭的法官中必要数目的法官将席位让给属于有关当事各方国籍的法官，如果不能作到这一点，或这些法官不能出庭，则让给当事各方特别选派的法官。
5.如果当事若干方利害关系相同，则为以上各项规定的目的，该若干方应视为当事一方。关于这一点的任何疑义，应由法庭以裁定解决。
6.按照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选派的法官，应符合本附件第二、第八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他们应在与其同事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裁判。
第十八条 法官的报酬
1.法庭每一选任法官均应领取年度津贴，并于执行职务时按日领取特别津贴，但任何一年付给任一法官的特别津贴总额不应超过年度津贴的数额。
2.庭长应领取特别年度津贴。
3.副庭长于代行庭长职务时，应按日领取特别津贴。

4.根据本附件第十七条在法庭选任法官以外选派的法官，应于执行其职务时，按日领取酬金。
5.薪给、津贴和酬金应由各缔约国随时开会决定，同时考虑到法庭的工作量。薪给、津贴和酬金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6.书记官长的薪给，应由各缔约国根据法庭的提议开会决定。
7.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支领退休金的条件，以及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补领旅费的条件，均应由各缔约国开会制订规章加以确定。
8.薪给、津贴和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十九条 法庭的开支
1.法庭的开支应由各缔约国和管理局负担，其负担的条件和方式由各缔约国开会决定。
2.当既非缔约国亦非管理局的一个实体为提交法庭的案件的当事一方时，法庭应确定该方对法庭的开支应缴的款额。
第二节 权限
第二十条 向法庭申诉的机会
1.法庭应对各缔约国开放。
2.对于第十一部分明文规定的任何案件，或按照案件当事所有各方接受的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定提交的任何案件，法庭应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
法庭的管辖权包括按照本公约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和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中具体规定的一切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其他协定范围内的争端的提交
如果同本公约所包括的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有效条约或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同意，则有关这种条约或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可按照这种协定提交法庭。
第二十三条 可适用的法律
法庭应按照第二九三条裁判一切争端和申请。
第三节 程序
第二十四条 程序的提起
1.争端可根据情况以将特别协定通知书记官长或以将申请书送达书记官长的方式提交法庭。两种方式均应载明争端事由和争端各方。
2.书记官长应立即将特别协定或申请书通知有关各方。
3.书记官长也应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二十五条 临时措施
1.按照第二九○条，法庭及其海底争端分庭应有权规定临时措施。
2.如果法庭不开庭，或没有足够数目的法官构成法定人数，临时措施应由根据本附件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加以规定。虽有本附件第十五条第 4 款的规定，在争端任何一方请求下，仍可采取这种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应由法庭加以审查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审讯
1.审讯应由庭长主持，庭长不能主持时，应由副庭长主持。庭长副庭长如均不能主持，应由出庭法官中资深者主持。
2.除非法庭另有决定或当事各方要求拒绝公众旁听，审讯应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案件的审理
法庭为审理案件，应发布命令，决定当事每一方必须终结辩论的方式和时间，并作出有关收受证据的一切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不到案
当事一方不出庭或对其案件不进行辩护时，他方可请求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判。当事一

方缺席或对其案件不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法庭在作出裁判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决定
1.一切问题应由出庭的法官的过半数决定。
2.如果票数相等，庭长或代理庭长职务的法庭法官应投决定票。
第三十条 判决书
1.判决书应叙明其所根据的理由。
2.判决书应载明参与判决的法庭法官姓名。
3.如果判决书全部或一部不能代表法庭法官的一致意见，任何法官均有权发表个别意见。
4.判决书应由庭长和书记官长签名。判决书在正式通知争端各方后，应在法庭上公开宣读。
第三十一条 参加的请求
1.一个缔约国如认为任何争端的裁判可能影响该缔约国的法律性质的利益，可向法庭请求准许参加。
2.此项请求应由法庭裁定。
3.如果请求参加获准，法庭对该争端的裁判，应在与该缔约国参加事项有关的范围内，对参加的缔约国有拘束力。
第三十二条 对解释或适用案件的参加权利
1.无论何时，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疑问，书记官长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2.无论何时，如依照本附件第二十一或第二十二条对一项国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疑问，书记官长应通知该协定的所有缔约方。
3.第 1 和第 2 款所指的每一方均有参加程序的权利；如该方行使此项权利，判决书中所作解释即对该方同样地有拘束力。
第三十三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拘束力
1.法庭的裁判是有确定性的，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行。
2.裁判除在当事各方之间及对该特定争端外，应无拘束力。
3.对裁判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法庭应予解释。
第三十四条 费用
除法庭另有裁定外，费用应由当事各方自行负担。
第四节 海底争端分庭
第三十五条 组成
1.本附件第十四条所指的海底争端分庭，应由海洋法法庭法官以过半数从法庭选任法官中选派法官十一人组成。
2.在选出分庭法官时，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管理局大会可就这种代表性和分配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3.分庭法官应每三年改选一次，连选可连任一次。
4.分庭应从其法官中选出庭长，庭长应在分庭当选的任期内执行职务。
5.如果选出分庭的任何三年任期终了时仍有案件尚在进行，该分庭应按原来的组成完成该案件。
6.如果分庭法官出缺，法庭应从其选任法官中选派继任法官，继任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7.法庭选任法官七人应为组成分庭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六条 专案分庭
1.海底争端分庭为处理按照第一八八条第 1 款（b）项向其提出的特定争端，应成立专案分庭，由其法官三人组成。这种分庭的组成，应由海底争端分庭在得到当事各方同意后决定。
2.如果争端各方不同意专案分庭的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法官一人，第三名法官则应由双方

协议指派。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或如任何一方未能作出这种指派，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应于同争端各方协商后，迅速从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中作出这种指派。
3.专案分庭的法官必须不属争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其国民。
第三十七条 申诉机会
分庭应对各缔约国、管理局和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指的实体开放。
第三十八条 可适用的法律
除第二九三条的规定以外，分庭应：
（a）适用按照本公约制订的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和
（b）对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合同的事项，适用这种合同的条款。
第三十九条 分庭裁判的执行
分庭的裁判应以需要在其境内执行的缔约国最高级法院判决或命令的同样执行方式，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第四十条 本附件其他各节的适用
1.本附件中与本节不相抵触的其他各节的规定，适用于分庭。
2.分庭在执行其有关咨询意见的职务时，应在其认为可以适用的范围内，受本附件中关于法庭程序的规定的指导。
第五节 修正案
第四十一条 修正案
1.对本附件的修正案，除对其第四节的修正案外，只可按照第三一三条或在按照本公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对本附件第四节的修正案，只可按照第三一四条通过。
3.法庭可向缔约国发出书面通知，对本规约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案，以便依照第 1 和第 2 款加以审议。
附件七 仲裁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在第十五部分限制下，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将争端提交本附件所规定的仲裁程序。通知应附有一份关于其权利主张及该权利主张所依据的理由的说明。
第二条 仲裁员名单
1.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制并保持一份仲裁员名单。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提名四名仲裁员，每名仲裁员均应在海洋事务方面富有经验并享有公平、才干和正直的最高声誉。这样提名的人员的姓名应构成该名单。
2.无论何时如果一个缔约国提名的仲裁员在这样构成的名单内少于四名，该缔约国应有权按需要提名增补。
3.仲裁员经提名缔约国撤回前仍应列在名单内，但被撤回的仲裁员仍应继续在被指派服务的任何仲裁法庭中工作，直到该仲裁法庭处理中的任何程序完成时为止。
第三条 仲裁法庭的组成
为本附件所规定程序的目的，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依下列规定组成：
（a）在（g）项限制下，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五人组成。
（b）提起程序的一方应指派一人，最好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名单中选派，并可为其本国国民。这种指派应列入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通知。
（c）争端他方应在收到本附件第一条所指通知三十天内指派一名仲裁员，最好从名单中选派，并可为其国民。如在该期限内未作出指派，提起程序的一方，可在该期限届满后两星期内，请求按照（e）项作出指派。
（d）另三名仲裁员应由当事各方间以协议指派。他们最好从名单中选派，并应为第三国国民，

除非各方另有协议。争端各方应从这三名仲裁员中选派一人为仲裁法庭庭长。如果在收到本附件第一条所指通知后六十天内，各方未能就应以协议指派的仲裁法庭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指派达成协议，或未能就指派庭长达成协议，则经争端一方请求，所余指派应按照（e）项作出。这种请求应于上述六十天期间届满后两星期作出。

（e）除非争端各方协议将本条（c）和（d）项规定的任何指派交由争端各方选定的某一人士或第三国作出，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果庭长不能依据本项办理，或为争端一方的国民，这种指派应由可以担任这项工作并且不是争端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海洋法法庭

年资次深法官作出。本项所指的指派，应于收到请求后三十天期间内，在与当事双方协商后，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名单中作出。这样指派的仲裁员应属不同国籍，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其境内的通常居民或其国民。

（f）任何出缺应按照原来的指派方法补缺。

（g）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果争端若干方利害关系不同，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则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由争端各方分别指派的仲裁员，其人数应始终比由争端各方共同指派的仲裁员少一人。

（h）对于涉及两个以上争端各方的争端，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a）至（f）项的规定。

第四条 仲裁法庭职务的执行

依据本附件第三条组成的仲裁法庭，应按照本附件及本公约的其他规定执行职务。

第五条 程序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确定其自己的程序，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

第六条 争端各方的职责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特别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用一切可用的方法：

（a）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便利和情报；并

（b）使法庭在必要时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和收受其证据，并视察同案件有关的地点。

第七条 开支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法庭的开支，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

第八条 作出裁决所需要的多数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以仲裁员的过半数票作出。不到半数的仲裁员缺席或弃权，应不妨碍法庭作出裁决，如果票数相等，庭长应投决定票。

第九条 不到案

如争端一方不出庭或对案件不进行辩护，他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程序并作出裁决。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

第十条 裁决书

仲裁法庭的裁决书应以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其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不同意见。

第十一条 裁决的确定性

除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外，裁决应有确定性，不得上诉，争端各方均应遵守裁决。

第十二条 裁决的解释或执行

1.争端各方之间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的任何争议，可由任何一方提请作出该裁决的仲裁法庭决定。为此目的，法庭的任何出缺，应按原来指派仲裁员的方法补缺。

2.任何这种争执，可由争端所有各方协议，提交第二八七条所规定的另一法院或法庭。
第十三条 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的适用
本附件应比照适用于涉及缔约国以外的实体的任何争端。
附件八 特别仲裁
第一条 程序的提起
在第十五部分限制下，关于本公约中有关（1）渔业、（2）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3）海洋科学研究和（4）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的条文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争端任何一方可向争端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争端提交本附件所规定的特别仲裁程序。通知应附有一份关于其权利主张及该权利主张所依据的理由的说明。
第二条 专家名单
1.就（1）渔业，（2）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3）海洋科学研究和（4）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四个方面，应分别编制和保持专家名单。
2.专家名单在渔业方面，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航行方面，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由国际海事组织，或在每一情形下由各该组织、署或委员会授予此项职务的适当附属机构，分别予以编制并保持。
3.每个缔约国应有权在每一方面提名二名公认在法律、科学或技术上确有专长并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的专家。在每一方面这样提名的人员的姓名构成有关名单。
4.无论何时，如果一个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在这样组成的任何名单内少于两名，该缔约国有权按需要提名增补。
5.专家经提名缔约国撤回前应仍列在名单内，被撤回的专家应继续在被指派服务的特别仲裁法庭中工作，直到该仲裁法庭处理中的程序完毕时为止。
第三条 特别仲裁法庭的组成
为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的目的，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特别仲裁法庭应依下列规定组成：
（a）在（g）项限制下，特别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五人组成。
（b）提起程序的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二人，最好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与争端事项有关的适当名单中选派，其中一人可为其本国国民。这种指派应列入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通知。
（c）争端他方应在收到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通知三十天内指派两名仲裁员，最好从名单中选派，其中一人可为其本国国民。如果在该期间内未作出指派，提起程序的一方可在该期间届满后两星期内，请求按照（e）项作出指派。
（d）争端各方应以协议指派特别仲裁法庭庭长，最好从名单中选派，并应为第三国国民，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如果在收到本附件第一条所指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争端各方未能就指派庭长达成协议，经争端一方请求，指派应按照（e）项作出。这种请求应于上述期间届满后两星期作出。
（e）除非争端各方协议由各方选派的人士或第三国作出指派，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于收到根据（c）和（d）项提出的请求后三十天内作出必要的指派。本项所指的指派应从本附件第二条所指名单中与争端各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作出。这样指派的仲裁员应属不同国籍，且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的工作人员，或为其领土内的通常居民或其国民。
（f）任何出缺应按照原来的指派方法补缺。
（g）利害关系相同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二名仲裁员。如果争端若干方利害关系不同，或对彼此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意见不一致，则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
（h）对于涉及两个以上争端各方的争端，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适用（a）至（f）项的规定。
第四条 一般规定
附件七第四至第十三条比照适用于按照本附件的特别仲裁程序。

第五条 事实认定

1.有关本公约中关于（1）渔业，（2）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3）海洋科学研究或（4）航行，包括来自船只和倾倒造成的污染的各项规定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各方，可随时协议请求按照本附件第三条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进行调查，以确定引起这一争端的事实。

2.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按照第 1 款行事的特别仲裁法庭对事实的认定，在争端各方之间，应视为有确定性。

3.如经争端所有各方请求，特别仲裁法庭可拟具建议，这种建议并无裁决的效力，而只应构成有关各方对引起争端的问题进行审查的基础。

4.在第 2 款限制下，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特别仲裁法庭应按照本附件规定行事。

附件九 国际组织的参加

第一条 用语

为第三○五条和本附件的目的，“国际组织”是指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包括就该等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转移给各该组织者。

第二条 签字

一个国际组织如果其过半数成员国为本公约签署国，即可签署本公约。一个国际组织在签署时应作出声明，指明为本公约签署国的各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规定的何种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以及该项权限的性质和范围。

第三条 正式确认和加入

1.一个国际组织如果其过半数成员国交存或已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可交存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

2.该国际组织交存的这种文书应载有本附件第四和第五条所规定的承诺和声明。

第四条 参加的限度和权利与义务

1.一个国际组织所交存的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载有接受本公约就该组织中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各成员国向其转移权限的事项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承诺。

2.一个国际组织应按照本附件第五条所指的声明、情报通报或通知所具有的权限范围，成为本公约缔约一方。

3.这一国际组织应就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向其转移权限的事项，行使和履行按照本公约其为缔约国的成员国原有的权利和义务。该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不应行使其已转移给该组织的权限。

4.这一国际组织的参加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导致其为缔约国的成员国原应享有的代表权的增加，包括作出决定的权利在内。

5.这一国际组织的参加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将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给予非本公约缔约国的该组织成员国。

6.遇有某一国际组织根据本公约的义务同根据成立该组织的协定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文件的义务发生冲突时，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应居优先。

第五条 声明、通知和通报

1.一个国际组织的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包括一项声明，指明关于本公约所规定的何种事项的权限已由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

2.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或在该组织交存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以后发生的为准），应作出声明，指明关于本公约所规定的何种事项的权限已转移给该组织。

3.缔约国如属为本公约缔约一方的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于本公约所规定的尚未经有关国家根据本条特别以声明、通知或通报表示已向该组织转移权限的一切事项，应假定其仍具有权限。

4.国际组织及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应将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声明所指权限分配的任何变

更，包括权限的新转移，迅速通知公约保管者。
5.任何缔约国可要求某一国际组织及其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提供情报，说明在该组织与其成员国间何者对已发生的任何特定问题具有权限。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国应于合理期间内提供这种情报。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也可主动提供这种情报。
6.本条所规定的声明、通知和情报通报应指明所转移权限的性质和范围。
第六条 责任
1.根据本附件第五条具有权限的缔约各方对不履行义务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应负责任。
2.任何缔约国可要求某一国际组织或其为缔约国的成员国提供情报，说明何者对特定事项负有责任。该组织及有关成员国应提供这种情报。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这种情报或提供互相矛盾的情报者，应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1.一个国际组织在交存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第二八七条第 1 款（a）、（c）或（d）项所指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2.第十五部分比照适用于争端一方或多方是国际组织的本公约缔约各方间的任何争端。
3.如果一个国际组织和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为争端同一方，或为利害关系相同的各方，该组织应视为与成员国一样接受关于解决争端的同样程序；但成员国如根据第二八七条仅选择国际法院，该组织和有关成员国应视为已按照附件七接受仲裁，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第八条 第十七部分的适用性
第十七部分比照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但对下列事项除外：
（a）在适用第三○八条第 1 款时，国际组织的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不计算在内；
（b）（1）一个国际组织，只要根据本附件第五条对修正案整个主题事项具有权限，应对第三一二至第三一五条的适用具有专属行为能力；
（2）国际组织对一项修正案的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在该国际组织根据本附件第五条对修正案整个主题事项具有权限的情况下，为了适用第三一六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目的，应将其视为作为缔约国的每一成员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3）对于其他一切修正案，该国际组织的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适用第三一六条第 1 和第 2 款不应予以考虑；
（c）（1）一个国际组织的任一成员国如为缔约国，同时该国际组织继续具备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资格时，不得按照第三一七条退出本公约；
（2）一个国际组织当其成员国无一为缔约国，或当该国际组织不再具备本附件第一条所指的资格时，应退出本公约。这种退出应立即生效。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本协定的缔约国，
认识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考虑到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关切，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各国从 1990 至 1994 年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称“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注意到影响第十一部分的执行的各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各种面向市场的做法，
希望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认为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达到此一目标的最佳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第十一部分的执行
1.本协定的缔约国承诺依照本协定执行第十一部分。
2.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协定与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1.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2.公约第三○九至第三一九条应如适用于公约一样适用于本协定。
第三条 签字
本协定应从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公约第三○五条第 1 款(a)、(c)、(d)、(e)和(f)项所述的国家和实体签字。
第四条 同意接受拘束
1.本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2.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3.第 3 条所述的国家或实体可通过下列方式表明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a)不须经过批准、正式确认或第 5 条所规定程序的签字；
(b)须经批准或正式确认的签字，随后加以批准或正式确认；
(c)按照第 5 条所规定程序作出的签字；或
(d)加入。
4.公约第三○五条第 1 款(f)项所述实体的正式确认应依照公约附件九的规定进行。
5.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简化程序
1.一个国家或实体如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已交存了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并已按照第 4 条第 3 款(c)项的规定签署了本协定，即应视为已确立其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接受其拘束，除非该国或实体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本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
2.如作出了上述通知，则应依照第 4 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确立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第六条 生效
1.本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依照第 4 和第 5 条的规定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下称“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如果使协定生效的这些条件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已得到满足，则本协定应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对于在第 1 款所订要求得到满足后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每个国家或实体，本协定应在其确立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七条 临时适用
1.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临时适用本协定。
3.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6 条第 1 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第八条 缔约国
1.为本协定的目的，“缔约国”指已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且本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2.本协定比照适用于公约第三○五条第 1 款（c）、（d）、（e）和（f）项所述并已按照与其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第九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第十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纽约
附件
第一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1.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为“区域”确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应具有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
2.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本协定所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
3.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4.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初期的职务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执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5.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a）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按照公约第三○八条第 5 款和决议二第 13 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发，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2 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本协定的条

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a）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由理事会在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该项申请作出的建议后加以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本协定的规定并依照以下各分段来处理：
（i）以决议二第 1（a）（ii）或（iii）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若其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而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三千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如果该工作计划在其他方面都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理事会应以合同形式予以核准。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的规定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ii）虽有决议二第 8（a）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可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六个月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 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这样的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这样核准的工作计划应依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采取管理局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的形式。按照决议二第 7（a）段缴付的二十五万美元规费，应视为本附件第 8 节第 3 段所规定的勘探阶段的规费。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iii）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同（a）（i）分段中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应类似而且不低于同（a）（ii）分段中所述的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议定的安排。如果给予（a）（i）分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a）（ii）分段中所述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iv）依照（a）（i）或（ii）分段的规定为申请工作计划作担保的国家，可以是缔约国，或是根据第 7 条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是根据第 12 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
（v）决议二第 8（c）段应根据（a）（iv）分段加以解释和适用。
（b）勘探工作计划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的规定加以核准。
7.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照管理局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附上对所提议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关于海洋学和基线环境研究方案的说明。
8.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符合第 6（a）（i）或（ii）段的情况下，应按照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所规定的程序来处理。
9.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为期十五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一项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在此之前已经这样做，或者该项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延期。承包者可以申请每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
10.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保留区域给管理局，应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或核准勘探

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一起进行。
11.虽有第 9 段的规定，对于由至少一个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担保的已获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该国停止临时适用本协定，又没有根据第 12 段成为临时成员，也没有成为缔约国，则该项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12.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第 3 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临时适用本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仍可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a）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前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应有权通过向本协定的保管者作出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这种成员资格应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或在本协定和公约对该成员生效之时（较早者为准）终止。理事会
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b）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可请求理事会给予它们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一段或若干段期间内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如果理事会确信该国或该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就应给予它这种成员资格，有效期从它提出请求之日开始；
（c）按照（a）或（b）分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规章和年度预算拨款，适用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条款，并应具有与其他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i）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缴付会费的义务；
（ii）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作担保的权利。对于其组成部分是具有超过一个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实体，除非构成这些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属的所有国家是缔约国或临时成员，否则其勘探工作计划应不予核准；
（d）虽有第 9 段的规定，如果一个作为临时成员的国家的这种成员资格停止，而该国或该实体又未成为缔约国，则由该国根据（c）（ii）分段作担保并以合同形式获得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e）如果这种成员不缴付分摊会费，或在其他方面未依照本段履行其义务，其临时成员资格应予终止。
13.公约附件三第十条所提到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应解释为是指虽经管理局一次或多次向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它遵守已核准的工作计划中的要求，但承包者仍不履行。
14.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应不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 1 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15.管理局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0）项（2）目，并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拟订和通过以本附件第 2、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节内各项原则为根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a）理事会可随时在它认为为了在“区域”内进行活动而需要所有或任何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时候，或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时，或经一个其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国家的请求，着手进行拟订工作；
（b）如果（a）分段内所述的国家提出请求，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0）项，

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完成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
（c）如果理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工作，而已经有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等待核准，理事会仍应根据公约中的规定和理事会可能已暂时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或根据公约内所载的准则和本附件内的条款和原则以及对承包者不歧视的原则，审议和暂时核准该工作计划。
16.管理局在根据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与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任何建议。
17.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应根据本协定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二节 企业部
1.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来监督秘书处履行这些职务。
这些职务应为：
（a）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c）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包括这些活动的准则；
（d）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评价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资料；
（h）研究企业部在各个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2.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条第 2 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3.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3 款所规定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应不予适用；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
4.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企业部工作计划的核准应采取由管理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5.将某一个区域作为保留区域提供给管理局的承包者，对于与企业部订立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选择权。如果企业部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十五年内，或在将一个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十五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申请，则提供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该区域的工作计划，但它须真诚地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人。
6.公约第一七○条第 4 款、附件四和关于企业部的其他规定，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三节 决策
1.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应由大会会同理事会制订。
2.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3.如果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已经竭尽一切努力，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8 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4.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5.如果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已经竭尽一切努力，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公约规定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须第 9 段所述的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该项决定。理事会在作决定时，应设法促进管理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6.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一切努力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7.大会或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8.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8 款（b）和（c）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9.（a）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 15（a）至（c）段选出的每一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 15（d）和（e）段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单一分组。
（b）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符合第 15（a）至（d）段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10.第 15（a）至（d）段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 15（a）至（e）段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11.（a）理事会应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包括理事会每一分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不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应为六十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b）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j）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12.如果由于不核准工作计划而引起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公约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13.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决作决定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14.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B 和 C 分节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15.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三十六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那些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6.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1 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四节 审查会议
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有关审查会议的规定应不适用。虽有公约第三一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随时审查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1 款所述的事项。对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修正应依照公约第三一四、第三一五和第三一六条所载的程序， 但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2 款所述的原则，制度和其他规定应予维持，该条第 5 款所述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第五节 技术转让
1.除公约第一四四条的规定外，为第十一部分的目的而进行的技术转让还应遵照下列原则：
（a）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应设法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
（b）如果企业部或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管理局可以请所有或任何承包者及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提供合作，以便利企业部或其联合企业，或希望取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与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相符的情况下取得这种技术。缔约国承诺为此目的与管理局充分而有效地合作，并确保它们所担保的承包者也与管理局充分合作；
（c）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促进有关各方在“区域”内活动上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或通过制订海洋科学和技术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来促进这种合作。
2.公约附件三第五条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六节 生产政策
1.管理局的生产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区域”的资源应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开发；
（b）《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有关守则和后续协定或替代协定的规定，应对“区域”内的活动适用；
（c）特别是，除了（b）分段所述的协定许可的情况外，“区域”内的活动不应获得补贴。为这些原则的目的，补贴应依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加以定义；
（d）对于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不应有区别待遇。对于此种矿物或用此种矿物生产的进口商品，不应给予进入市场的优惠，特别是：
（i）不应运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且
（ii）缔约国不应对本国国营企业、或具有其国籍或受它们或其国民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生产的此种矿物或商品给予这种优惠；
（e）管理局核准的每一采矿区域的开发工作计划，应指明预计的生产进程，其中应包括按该工作计划估计每年生产的矿物最高产量；
（f）对于与（b）分段所述协定的规定有关的争端，应适用以下办法予以解决；
（i）如果有关的缔约国都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上述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ii）如果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国不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g）如果按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判定某一缔约国违禁提供了补贴，或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而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并未采取适当步骤，则缔约国可请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2.在作为第 1（b）段所述的协定以及有关的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协定缔约方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第 1 段所载的原则应不影响那些协定的任何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承包者接受第 1（b）段所述的协定许可范围以外的补贴，即违反了构成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的合同的基本条款。
4.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第 1（b）至（d）段或第 3 段的规定遭到破坏，可按照第 1（f）

或（g）段提起解决争端的程序。
5.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提请理事会注意它认为与第 1（b）至（d）段不符的活动。
6.管理局应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本节的规定得到执行，其中包括关于工作计划核准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7.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 至第 7 款和第 9 款、第一六二条第 2 款（q）项、第一六五条第 2 款（n）项以及附件三第六条第 5 款和第七条应不适用。
第七节 经济援助
1.管理局向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b）经确定其经济因深海底矿物生产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从管理局的经济援助基金得到援助；
（c）管理局用该基金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斟酌情况，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此种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
（d）此种援助的范围和期限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决定。作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应以第 1 段所述的经济援助措施加以执行。公约第一六○条第 2 款(l)项、第一六二条第 2 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 2 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 2 款（c）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第八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1.制订有关合同财政条款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向管理局缴费的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并应提供适当方法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此一制度；
（b）此一制度下的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对避免给予深海底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c）此一制度不应该复杂，且不应该使管理局或承包者承担庞大的行政费用。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于其合同的制度。不过，以后如果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d）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应缴付固定年费。此一年费可以用来抵免按照（c）分段所采用制度应缴付的其他款项。年费数额应由理事会确定；
（e）缴费制度可视情况的变化定期加以修订，任何修改应不歧视地适用。对于已有的合同，这种修改只有承包者自行选择方可适用。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f）关于根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规则和规章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
2.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3 至第 10 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3.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只限于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两者中之一时，申请核准的规费应为二十五万美元。
第九节 财务委员会
1.兹设立财务委员会。此委员会应由财务方面具有适当资格的十五名委员组成。缔约国应提名

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
2.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3.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本附件第 3 节第 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4.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5.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6.财务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委员会有职责作出建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不应泄露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秘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应如此。
7.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a）管理局各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
（b）按照公约第一六○条第 2 款（e）项决定各成员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方面问题；
（d）行政预算；
（e）缔约国因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承担的财政义务，以及涉及到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f）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
8.财务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在按照本节设立财务委员会之后，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y）项设立附属机关来处理财务事项的规定应视为已得到遵行。
（完）

4.2《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第一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第二节 企业部
第三节 决策
第四节 审查会议
第五节 技术转让
第六节 生产政策
第七节 经济援助
第八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第九节 财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纽约
本协定的缔约国，
认识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考虑到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关切，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各国从 1990 至 1994 年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称“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注意到影响第十一部分的执行的各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各种面向市场的做法，
希望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认为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达到此一目标的最佳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第十一部分的执行
1.本协定的缔约国承诺依照本协定执行第十一部分。
2.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协定与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1.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2.公约第三〇九至第三一九条应如适用于公约一样适用于本协定。
第三条 签字
本协定应从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a）、（c）、（d）、（e）和（f）项所述的国家和实体签字。
第四条 同意接受拘束
1.本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2.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3.第 3 条所述的国家或实体可通过下列方式表明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a）不须经过批准、正式确认或第 5 条所规定程序的签字；

（b）须经批准或正式确认的签字，随后加以批准或正式确认；

（c）按照第 5 条所规定程序作出的签字；或

（d）加入。

4.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项所述实体的正式确认应依照公约附件九的规定进行。

5.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五条 简化程序

1.一个国家或实体如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已交存了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并已按照第 4 条第 3 款（c）项的规定签署了本协定，即应视为已确立其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接受其拘束，除非该国或实体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本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

2.如作出了上述通知，则应依照第 4 条第 3 款（b）项的规定确立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第六条 生效

1.本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依照第 4 和第 5 条的规定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下称“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如果使协定生效的这些条件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已得到满足，则本协定应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对于在第 1 款所订要求得到满足后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每个国家或实体，本协定应在其确立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七条 临时适用

1.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临时适用本协定。

3.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6 条第 1 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第八条 缔约国

1.为本协定的目的，“缔约国”指已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且本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2.本协定比照适用于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c）、（d）、（e）和（f）项所述并已按照与其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第九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第十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纽约

附件

第一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1.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为“区域”确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应具有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

2.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本协定所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

3.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4.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初期的职务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执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5.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a）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 5 款和决议二第 13 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发，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 2 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本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a）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由理事会在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该项申请作出的建议后加以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本协定的规定并依照以下各分段来处理：

（i）以决议二第 1（a）（ii）或（iii）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若其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而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

于三千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百分之十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如果该工作计划在其他方面都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理事会应以合同形式予以核准。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的规定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ii）虽有决议二第 8（a）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可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六个月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 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这样的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这样核准的工作计划应依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采取管理局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的形式。按照决议二第 7（a）段缴付的二十五万美元规费，应视为本附件第 8 节第 3 段所规定的勘探阶段的规费。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iii）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同（a）（i）分段中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应类似而且不低于同（a）（ii）分段中所述的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议定的安排。如果给予（a）（i）分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a）（ii）分段中所述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iv）依照（a）（i）或（ii）分段的规定为申请工作计划作担保的国家，可以是缔约国，或是根据第 7 条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是根据第 12 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

（v）决议二第 8（c）段应根据（a）（iv）分段加以解释和适用。

（b）勘探工作计划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的规定加以核准。

7.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照管理局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附上对所提议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关于海洋学和基线环境研究方案的说明。

8.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符合第 6（a）（i）或（ii）段的情况下，应按照本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所规定的程序来处理。

9.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为期十五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一项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在此之前已经这样做，或者该项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延期。承包者可以申请每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

10.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保留区域给管理局，应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或核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一起进行。

11.虽有第 9 段的规定，对于由至少一个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担保的已获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该国停止临时适用本协定，又没有根据第 12 段成为临时成员，也没有成为缔约国，则该项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12.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第 3 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临时适用本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仍可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a）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前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应有权通过向本协定的保管者作出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这种成员资格应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或在本协定和公约对该成员生效之时（较早者为准）终止。理事会

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b）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可请求理事会给予它们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一段或若干段期间内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如果理事会确信该国或该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就应给予它这种成员资格，有效期从它提出请求之日开始；

（c）按照（a）或（b）分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规章和年度预算拨款，适用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条款，并应具有与其他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i）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缴付会费的义务；

（ii）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作担保的权利。对于其组成部分是具有超过一个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实体，除非构成这些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属的所有国家是缔约国或临时成员，否则其勘探工作计划应不予核准；

（d）虽有第 9 段的规定，如果一个作为临时成员的国家的这种成员资格停止，而该国或该实体又未成为缔约国，则由该国根据（c）（ii）分段作担保并以合同形式获得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e）如果这种成员不缴付分摊会费，或在其他方面未依照本段履行其义务，其临时成员资格应予终止。

13.公约附件三第十条所提到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应解释为是指虽经管理局一次或多次向承包者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它遵守已核准的工作计划中的要求，但承包者仍不履行。

14.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应不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 1 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15.管理局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0）项（2）目，并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拟订和通过以本附件第 2、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节内各项原则为根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a）理事会可随时在它认为为了在“区域”内进行活动而需要所有或任何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时候，或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时，或经一个其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国家的请求，着手进行拟订工作；

（b）如果（a）分段内所述的国家提出请求，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0）项，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完成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

（c）如果理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工作，而已经有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等待核准，理事会仍应根据公约中的规定和理事会可能已暂时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或根据公约内所载的准则和本附件内的条款和原则以及对承包者不歧视的原则，审议和暂时核准该工作计划。

16.管理局在根据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与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任何建议。

17.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应根据本协定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二节 企业部

1.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来监督秘书处履行这些职务。

这些职务应为：

（a）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c）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包括这些活动的准则；

（d）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评价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资料；

（h）研究企业部在各个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2.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2 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3.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3 款所规定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应不予适用；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

4.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企业部工作计划的核准应采取由管理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5.将某一个区域作为保留区域提供给管理局的承包者，对于与企业部订立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选择权。如果企业部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十五年内，或在将一个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十五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申请，则提供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该区域的工作计划，但它须真诚地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人。

6.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4 款、附件四和关于企业部的其他规定，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三节 决策

1.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应由大会会同理事会制订。

2.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3.如果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已经竭尽一切努力，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8 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4.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5.如果为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已经竭尽一切努力，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公约规定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须第 9 段所述的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该项决定。理事会在作决定时，应设法促进管理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6.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一切努力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7.大会或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8.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8 款（b）和（c）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9.（a）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 15（a）至（c）段选出的每一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 15（d）和（e）段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单一分组。

（b）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符合第 15（a）至（d）段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10.第 15（a）至（d）段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 15（a）至（e）段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11.（a）理事会应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包括理事会每一分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不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应为六十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b）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j）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12.如果由于不核准工作计划而引起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公约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13.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决作决定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14.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 B 和 C 分节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15.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三十六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那些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

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6.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1 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四节 审查会议

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1、第 3 和第 4 款有关审查会议的规定应不适用。虽有公约第三一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随时审查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1 款所述的事项。对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修正应依照公约第三一四、第三一五和第三一六条所载的程序， 但公约第一五五条第 2 款所述的原则，制度和其他规定应予维持，该条第 5 款所述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第五节 技术转让

1.除公约第一四四条的规定外，为第十一部分的目的而进行的技术转让还应遵照下列原则：

（a）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应设法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

（b）如果企业部或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管理局可以请所有或任何承包者及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提供合作，以便利企业部或其联合企业，或希望取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与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相符的情况下取得这种技术。缔约国承诺为此目的与管理局充分而有效地合作，并确保它们所担保的承包者也与管理局充分合作；

（c）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促进有关各方在“区域”内活动上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或通过制订海洋科学和技术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来促进这种合作。

2.公约附件三第五条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六节 生产政策

1.管理局的生产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区域”的资源应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开发；

（b）《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有关守则和后续协定或替代协定的规定，应对“区域”内的活动适用；

（c）特别是，除了（b）分段所述的协定许可的情况外，“区域”内的活动不应获得补贴。为这些原则的目的，补贴应依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加以定义；

（d）对于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不应有区别待遇。对于此种矿物或用此种矿物生产的进口商品，不应给予进入市场的优惠，特别是：

（i）不应运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且

（ii）缔约国不应对本国国营企业、或具有其国籍或受它们或其国民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生产的此种矿物或商品给予这种优惠；

（e）管理局核准的每一采矿区域的开发工作计划，应指明预计的生产进程，其中应包括按该工作计划估计每年生产的矿物最高产量；

（f）对于与（b）分段所述协定的规定有关的争端，应适用以下办法予以解决；

（i）如果有关的缔约国都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上述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ii）如果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国不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g）如果按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判定某一缔约国违禁提供了补贴，或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而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并未采取适当步骤，则缔约国可请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2.在作为第 1（b）段所述的协定以及有关的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协定缔约方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第 1 段所载的原则应不影响那些协定的任何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承包者接受第 1（b）段所述的协定许可范围以外的补贴，即违反了构成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的合同的基本条款。

4.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第 1（b）至（d）段或第 3 段的规定遭到破坏，可按照第 1（f）或（g）段提起解决争端的程序。

5.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提请理事会注意它认为与第 1（b）至（d）段不符的活动。

6.管理局应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本节的规定得到执行，其中包括关于工作计划核准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7.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 至第 7 款和第 9 款、第一六二条第 2 款（q）项、第一六五条第 2 款（n）项以及附件三第六条第 5 款和第七条应不适用。

第七节 经济援助

1.管理局向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b）经确定其经济因深海底矿物生产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从管理局的经济援助基金得到援助；

（c）管理局用该基金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斟酌情况，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此种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

（d）此种援助的范围和期限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决定。作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应以第 1 段所述的经济援助措施加以执行。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l）项、第一六二条第 2 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 2 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 2 款（c）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第八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1.制订有关合同财政条款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向管理局缴费的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并应提供适当方法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此一制度；

（b）此一制度下的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对避免给予深海底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c）此一制度不应该复杂，且不应该使管理局或承包者承担庞大的行政费用。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于其合同的制度。不过，以后如果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d）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应缴付固定年费。此一年费可以用来抵免按照（c）分段所采用制度应缴付的其他款项。年费数额应由理事会确定；

（e）缴费制度可视情况的变化定期加以修订，任何修改应不歧视地适用。对于已有的合同，这种修改只有承包者自行选择方可适用。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f）关于根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规则和规章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

2.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3 至第 10 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3.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只限于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两者中之一时，申请核准的规费应为二十五万美元。

第九节 财务委员会

1.兹设立财务委员会。此委员会应由财务方面具有适当资格的十五名委员组成。缔约国应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

2.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3.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本附件第 3 节第 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4.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5.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6.财务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委员会有职责作出建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不应泄露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秘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应如此。

7.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a）管理局各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

（b）按照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e）项决定各成员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方面问题；

（d）行政预算；

（e）缔约国因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承担的财政义务，以及涉及到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f）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

8.财务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在按照本节设立财务委员会之后，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y）项设立附属机关来处理财务事项的规定应视为已得到遵行。

5 涉海军事法

5.1《海上意外相遇规则》（待补）

5.2《中美关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下称双方）：
落实2013年6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关于两国舰机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重要性的讨论；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美国支持并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均为《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缔约国，为了"保持高度的海上安全"，该公约及其所包含的避碰规则适用于悬挂两国旗帜的所有船舶，包括海军船舶；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均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双方签署了《关于建立加强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的协定》，该协定提出"需要促进双方海空力量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体现的各项原则和制度，在行动时对各自采取的行为达成共识"；
认识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和美利坚合众国海军作为西太平洋海军论坛成员，为最大限度实现海上安全，对《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的制定和通过作出了贡献。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以下统称"备忘录"）阐述了双方致力于加强对现有国际法律和规则的遵守、提高海空操纵安全、增进互信、发展中美新型军事关系的目的、原则及过程。
双方认可对两国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的承诺。
双方认为这一努力直接有益于降低风险，增进地区和平与稳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作为双方的授权机构，负责落实本备忘录。

第三条
本备忘录附件（术语、舰舰相遇），包括所列之国际法律与规则，是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的技术内容。
双方决定于2015年内完成另一附件（空中相遇）。
"空中相遇"附件完成后，经双方同意，现有附件内容可以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四条
双方授权机构应举行由上校/大校或相应级别文职人员牵头的年度评估会议，回顾前一年度与行为准则适用相关的事件，商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修订和完善。
年度评估会议应在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下由双方在两国轮流承办。承办次序与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会议的承办周期一致。
年度评估会议召开前，双方授权机构应至少提前4周就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议程中的行为准则部分提出并确定议题；就上次评估会议后发生的与海空相遇相关的操纵安全问题交换文件。评估结果应提供给国防部工作会晤及其他共同决定的政策性对话。
在年度评估会议以外，为了交流信息，研究与本备忘录有关活动问题，或讨论增加新的附件，经双方共同决定，双方授权机构还可以举行定期磋商以及专门磋商。

第五条
本备忘录长期有效，双方自愿支持。也可以单方面通过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本备忘录无意在国际法上具有约束力。
本备忘录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有关国际协议或习惯国际法中所享有的权利或义务。

本备忘录不妨碍任何一方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内军事活动的政策立场。
本备忘录是公开的，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备忘录有关的评估内容。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框架下的有关讨论，应遵守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章程中的信息披露规定。
双方对本备忘录的解释和适用如有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经适当调整并经双方其他政府部门书面同意后，可供其使用。
本备忘录包括：
附件一：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术语
附件二：舰舰相遇安全行为准则
经双方同意，附件内容可以进行修改，也可以增加新的附件。
本备忘录分别于　，　，在　，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

附件一

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术语

第一条 定义

1．在适用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关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的谅解备忘录》附件中使用的定义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即“芝加哥公约”）、《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及其所包含的《避碰规则》、《海上意外相遇规则》及其他现有国际协定或业已建立的多边行为规则中已有的定义。
2．“军用舰艇”包括作战舰艇（1）和军用辅助船（2）。
3．“军用辅助船”指隶属于一国武装力量或由其专属控制、正在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3）的船舶，而非作战舰艇。本文件中“军用辅助船”的英文表述为“**naval auxiliary**”。
4．“舰艇编队”指以编组方式行动的两艘或以上一起航行、并通常一起机动的军用舰艇。
5．“操纵能力受限舰艇”参见《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4）中的有关定义。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9 条。
2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1.3.3 段。
3 例如《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1995 年，Louise Doswald-Beck 编）；《关于海峡制度的公约》（1936 年蒙特雷公约）；《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1.3.4 段。
4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3(g)。

第二条 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的权利、义务、豁免权

1．本谅解备忘录所有内容均不免除指挥官（舰艇长）或船长（如适用）因疏于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碰撞，或疏于采取海员通常做法或当时特殊情况所要求的其他行动，而产生的后果的责任（5）。
2．所有船旗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悬挂其国旗的军用舰艇的海上安全（6）。
3．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享有主权豁免，并因而免受除其旗籍国之外任何国家的管辖并因而免受除其船旗国之外任何国家的管辖（7）。
4．“军用辅助船”为国家所有或经营并正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因此享有主权豁免（8）。
5．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可采取行动进行自卫（9）。
6．当一方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根据国际法规定行使其权利与自由、合法使用海空域时，应当适当顾及另一方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自由及对海空域的合法使用（10）。
5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1.4.2 段。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4 条。
7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1.5.1 段。
8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1.3.4 段。
9 《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
1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8 条、第 87 条。

附件二

舰舰相遇安全行为准则

第一条

军用舰艇海上相遇时，应当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并善意执行西太平洋海军论坛制订并通过的《海上意外相遇规则》（2）

第二条

军用舰艇海上相遇，应当积极沟通联络，相互协调行动，确保航行安全。《国际信号规则》、国际电信联盟的《无线电规则》、《标准航海通信用语》、《海上意外相遇规则》是军用舰艇实现通信联络的基本依据（3）。

第三条

军用舰艇海上相遇，应当按以下原则进行沟通：

1. 采取积极措施主动及时沟通（4）。

1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1。
2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 段。
3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2 段、3.3 段。
4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8（a）。

2. 一方发起呼叫，另一方应当予以及时回应（5）。
3. 参照《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6 条，沟通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表明身份（6）；
（2）礼节性问候（7）；
（3）舰艇机动意图（8）；
（4）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可能与附近舰艇安全有关的作业；
（5）有关航行安全的其他信息（9）。

4. 此外，双方应当

（1）保持有效沟通，直到碰撞或误判的风险消除（10）；
（2）不使用不文明语言或不友好肢体动作。

5. 军用舰艇紧急情况下的沟通联络，应当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达成，包括使用明语信文（11）。

第四条

一般航行安全规则

1. 军用舰艇海上相遇，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碰撞危险（12）。

5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8（a）。
6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4 段、3.6 段。
7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5.2 段。
8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6.1 段。
9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2 段。
1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8（d）和《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3.1 段。
11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36 和《国际信号规则》第四章第 3 节。
12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6.2 段。

（1）双方军用舰艇确定安全距离的依据主要考虑《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的相关条款和当时海上特殊情势（13）。
（2）双方军用舰艇在特定情况下协商的安全距离，仅适用当时情势，不应作为其他情况确定安全距离的依据。
2．一方与另一方操纵能力受限军用舰艇相遇，或双方操纵能力均受限的军用舰艇相遇，应当遵守《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的条款和精神（14）。
3．单艘军用舰艇与舰艇编队或护航船队海上相遇，应当不妨碍编队或护航船队航行，及早采取措施为编队或护航船队让清航路，不穿越舰艇编队或护航船队。编队或护航船队中的舰艇与单艘军用舰艇有碰撞危险时，应当按照《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采取避碰行动（15）。
4．双方军用舰艇编队和（或）护航船队海上相遇，应当避免采取妨碍对方通过的方式机动，同时应当积极沟通，协调双方行动（16）。

第五条

特定区域规则
1．海上航行警告区
13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6.1 段。
14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2、3、18、27、35。
15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3.1 段、第 2.3.2 段、第 2.3.3 段。
16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3.3 段。
（1）当有关活动的进行或将影响到附近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的安全时，现场指挥官应当确保发布警告或建立适当的警告区，并在该区域内开展有关活动（17）。
（2）当有关活动，如军事演习、实弹射击等或将影响到附近军用舰艇和航空器的安全时，现场兵力应当向警告区附近活动的军用舰艇和航空器及时发出危险警告（18）。如有操纵安全关切，在该区域内或附近的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应当进行及时、积极的沟通，协调行动，确保安全（19）。
（3）一方的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不应妨碍警告区内划设方进行的有关活动，但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享有国际法赋予的航行飞越自由，以及与这些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用途（20）。
（4）军用舰艇或编队应当向其附近的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积极通报可能影响后者安全的活动，并根据《海上意外相遇规则》及《国际信号规则》协调安全距离（21）。

第六条

建立海上互信规则
1．和平时期安全保证措施
（1）指挥官（舰艇长）或船长有责任判定其舰艇是否受到其他舰艇或航空器的威胁，其判断须在其他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对其构成的潜在威胁和这些舰机在该区域行动的权利之间做出权衡。
17 国际水文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海上安全信息手册，第 4.2.2；《国际信号规则》第 4 章第 3 节及附件。
18 国际水文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海上安全信息手册，第 4.2.2；《国际信号规则》第 4 章第 3 节及附件。
2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6 条、第 58 条。
21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6 段；《国际信号规则》第 4 章第 3 节。
其他舰艇或航空器的威胁，其判断须在其他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对其构成的潜在威胁和这些舰机在该区域行动的权利之间做出权衡。

（2）当开展行动时，军用舰艇应当及时沟通，确定安全距离，表明机动意图（22）。在确定安全距离的过程中，除正常因素外，亦应考虑到军用舰艇和军用航空器可能会因当时主要的战术及行动条件引发安全关切，从而有必要开展更多沟通（23）。
（3）双方军用舰艇确保在海空域持有和平意图的首要方式，是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现有的安全规则和标准，并采取积极及时的沟通以明确行动。
2.指挥官（舰艇长）或船长在采取可能会导致误解的行动前，应考虑到可能产生的复杂后果。谨慎的指挥官通常应当避免采取下列行动（24）：
（1）使用火炮、导弹、火控雷达、鱼雷发射管或其他武器瞄准对方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进行模拟攻击（25）；
（2）向对方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发射曳光弹、武器或其他物体，海难情形除外（26）；
（3）照射对方军用舰艇舰桥或军用航空器座舱（27）；
（4）以可能伤害对方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上的人员、或
22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6.2 段。
23 《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Brierly，《万国法》；Randerlzhofer，《联合国宪章评论》第 51 条。
24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25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26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27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损害其装备的方式使用激光设备（28）；
（5）对相遇舰艇进行模拟攻击，或在其附近进行特技飞行（29）；
（6）一方小艇非安全接近另一方舰艇；
（7）其他可能威胁到对方军用舰艇的行为。
3．军用舰艇或舰艇编队在航期间进行军事训练时，应当主动告知附近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可能的安全关切。为了不妨碍训练活动，避免误解误判，双方应当协调机动意图。
4. 突发情况现场协调规则
（1）军用舰艇海上相遇，应当尽量避免危险接近和可能产生误解误判的情势。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双方应当加强现场沟通，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航（飞）行危险（30）。
（2）军用舰艇海上相遇时，不论何种原因发生碰撞，双方应当在采取损管和救生措施之后迅速脱离接触，避免采取任何使事态升级的行为。双方应当根据国际法要求，并本着保护海上生命安全的精神，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对遇险人员积极施救。但一方须在事先征得另一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登上或营救另一方的军用舰艇或军用航空器（31）。
（3）对海上发生的，如危险接近、碰撞等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误解误判的行动，双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缓和紧张形势，
28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29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2.8.1 段。
30 《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2 段、3.3 段，《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规则 36，《国际信号规则》第 4 章第 3 节。
3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2 条、第 58 条第 2 款、第 95 条和第 236 条。
通过军事和外交渠道和中美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进行相互沟通、专业评估、探讨改进措施。

第七条

相关通信规则

1．军用舰艇海上相遇，应当按照《国际信号规则》和国际电信联盟制定的《无线电规则》采取声号、灯光、旗号、手旗和无线电通信等手段进行通信。

2．军用舰艇通信呼号（32）

(1)单艘舰艇呼号为“船名”或“舷号”或“国际无线电信号呼号”，舰机还应当表明其国籍（33）。

(2)编队呼号为编队指挥舰的“船名”或“舷号”或“国际无线电信号呼号”。

(3)当被呼叫平台的呼号不明时,呼号应冠以“不明平台”和充分的辅助信息,如不明平台的位置、航向和航速,以提醒其正在被呼叫。被呼叫的不明平台应使用其国际无线电信号呼号回应(34)。

3. 除双方另有约定，所有语音通信均应按照国际海事组织标准和《海上意外相遇规则》使用英语（35）。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均应使用明语表达。鼓励双方使用不依赖共同口头语言的信息交

32《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4 段。

33《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4.1 段

34《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4.2 段。

35《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5.1 段。

流方式。如通信人员口头语言表达有困难，双方可使用《海上意外相遇规则》附件中的信号简语（36）或《国际信号规则》中的表二、表三（37）。

4. 无线电通信频率

（1）舰舰通信频率（38）：主用甚高频 **VHF16** 信道**（156.8MHz）**

备用高频 **2182KHz**

工作频率在双方建立通信联络后协商确定

（2）舰机通信频率（39）：主用甚高频国际空难—甚高频 **121.5MHz** 信道或国际军事空难—甚高频 **243.0MHz** 信道（40）

备用高频 **3023KHz**

工作频率在双方建立通信联络后协商确定

36《海上意外相遇规则》附件 A。

37《国际信号规则》第 4 章第 3 节。

38《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12.1 段。

39《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第 3.12.2 段。

40《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无线电规则》第 5.111 段。

6 涉海武装冲突法

6.1《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第二公约》）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为我国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尊重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之适用
第三条　非国际性之冲突
第四条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中立国适用
第六条　特别协定
第七条　不得放弃权利
第八条　保护国
第九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活动
第十条　保护国之代替
第十一条　和解程序
第二章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十二条　保护及照顾
第十三条　被保护人
第十四条　移送于交战国
第十五条　中立国军舰上收容之伤者
第十六条　落于敌人手中之伤者
第十七条　在中立国港口登陆之伤者
第十八条　战斗后搜寻伤亡
第十九条　登记与转送情报
第二十条　关于死者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中立国船只之呼吁
第三章　医院船
第二十二条　军用医院船之通知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保护岸上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　救济团体与私人使用之医院船
一、属于冲突各方者
第二十五条　二、属于中立国者
第二十六条　吨位
第二十七条　沿海岸救生船只
第二十八条　病室之保护

第二十九条　在被占领港口之医院船
第三十条　医院船与小型船只之使用
第三十一条　管制与搜查权
第三十二条　在中立国港口停泊
第三十三条　改装商船
第三十四条　停止保护
第三十五条　不剥夺对医院船保护之情况
第四章　人员
第三十六条　医院船人员之保护
第三十七条　其他船上之医务及宗教人员
第五章　医疗运输
第三十八条　载运医疗设备之船只
第三十九条　医务飞机
第四十条　在中立国上空之飞行
伤者之降落
第六章　特殊标志
第四十一条　标志之使用
第四十二条　医务及宗教人员之辨别
第四十三条　医院船与小型船只之标志
第四十四条　使用标志之限制
第四十五条　防止滥用
第七章　公约之执行
第四十六条　详细执行
预料不到之事件
第四十七条　禁止报复
第四十八条　传播本公约
第四十九条　译文
实施之规则
第八章　滥用及违约之取缔
第五十条　刑事制裁
一、守则
第五十一条　二、严重破约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三、缔约国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调查程序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文字
第五十五条　签字
第五十六条　批准
第五十七条　生效
第五十八条　与 1907 年公约之关系
第五十九条　加入
第六十条　加入之通知
第六十一条　立即生效
第六十二条　退约

第六十三条　联合国登记

附件　附属于海上武装部队之医务及宗教人员之身份证

附录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签字国名单及其交存批准书日期和加入国名单及其加入日期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 1949 年 4 月 21 日至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修订 1907 年 10 月 18 日推行 1906 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第十海牙公约，议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二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第三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作为人质；

（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应予收集与照顾。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四条

遇有冲突各方之陆海军作战时，本公约之规定仅适用于在舰上之部队。

登陆之部队，应立即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之拘束。

第五条

中立国对于在其领土内所收容或拘禁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及所发现之死者，应准用本约之规定。

第六条

于第十、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三及五十三各条明文规定之协定之外，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本公约

关于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或随军牧师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

除在上述协定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得放弃本公约或上条所述特别协定——如其订有是项协定——所赋予彼等之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为此目的，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上述代表应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认可。

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之代表之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护国之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约所畀予之任务。彼等尤须顾及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仅遇有迫切的军事要求时，始能作为一种例外及暂时的措施而限制其活动。

第九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之人道主义活动。

第十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的一切保证之组织。

当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拘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护国或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组织的活动之利益时，则拘留国应请一中立国或此种组织担任依照本公约应由冲突各方指定之保护国所执行之任务。

若保护不能依此布置，则拘留国应在本条之规定之约束下，请求或接受一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以担任依本公约由保护国执行之人道主义的任务。

任何中立国或任何组织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时，在行为上须对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所依附之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并须充分保证能执行其所负之任务，且能公允执行之。

各国间订立特别协定，如其中一国因军事关系，特别是因其领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领，以致该国与其他一国或其盟国谈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暂时的，本公约上列规定不得因该项特别协定而有所减损。

凡本公约中提及保护国，亦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代替组织。

第十一条

保护国认为于被保护人之利益适宜时，尤其遇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之适用与解释意见有分歧时，应从事斡旋以期解决分歧。

为此目的，各保护国得因一方之请求，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可能在适当选择之中立领土召开代表会议，负责管理伤者、病者、遇船难者之当局代表和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之代表尤须参加。冲突各方对于为此目的而提出之建议负有实行之义务。各保护国得于必要时，提请冲突各方同意，特邀一中立国人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派之人员参加此项会议。

第二章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十二条

在海上受伤、患病或遇船难之下条所列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

重与保护，而“船难”一词应了解为系指任何原因之船难，并包括飞机被迫降落海面或被迫自飞机上跳海者在内。

冲突之各方对于在其权力下之此等人员，应予以人道之待遇与照顾，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对其生命之任何危害或对其人身之暴行，均应严格禁止；尤其不得加以谋杀和消灭，施以酷刑或供生物学的实验，不得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亦不得造成使其冒传染病危险之情况。

只有医疗上之紧急理由始可予提前诊治。

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第十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各类之海上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一）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

（二）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

（甲）由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

（乙）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

（丙）公开携带武器；

（丁）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三）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

（四）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之武装部队的准许；

（五）冲突各方之商船队之船员，包括船长、驾驶员与见习生，以及民航机上之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之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之待遇者；

（六）未占领地之居民，当敌人迫近时，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但须彼等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

第十四条

交战国之一切军舰应有权要求交出军用医院船，属于救济团体或私人之医院船，以及商船、游艇或其他船只上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不拘国籍，但须伤者与病者处于适合移动之情状，而该军舰具有必要的医治之适当设备。

第十五条

如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被收容于中立国军舰或军用飞机上，如国际法有此要求，应保证此等人员不再参加战争行动。

第十六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之限制下，交战国之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之落于敌方手中者，应为战俘，并对之适用国际法有关战俘之规定。俘获者得按情况决定是否便于扣留或送至俘获国之港口、中立国港口、甚或敌国领土内之港口。如属最后一情形，被送回本国之战俘，在战争期间不得服役。

第十七条

如中立国与交战国间无相反之协定，经地方当局之许可，在中立国港口登陆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遇国际法有此要求时，应由中立国加以看守，务使彼等不能再参加战争行动。

医院收容及拘禁费用应由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所依附之国负担。

第十八条

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搜寻并收集遇船难者、伤者与病者加以保护借免抢劫及虐待，而予以适宜之照顾，并搜寻死者而防其被剥劫。

环境许可时，冲突各方应商定局部办法以便经由海路搬移被包围地区之伤者与病者，并使送往该地区之医疗与宗教人员及器材得以通过。

第十九条

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每一敌方遇船难者、伤者、病者或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可能时，此项记录应包括：

（甲）所依附之国；

（乙）军、团、个人番号；

（丙）姓；

（丁）名；

（戊）出生日期；

（己）身份证或身份牌上所表明之任何其他事项；

（庚）被俘或死亡之日期及地点；

（辛）有关伤病之情况或死亡之原因。

上述登记材料应尽速转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之情报局，该局应通过保护国及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上述人员所依附之国。

冲突各方应制备死亡证书，并通过前项规定之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亦应搜集并通过该局转送死者尸体上所发现之双身份牌之一半，或整个身份牌如其系单身份牌，遗嘱或对于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性之其他文件、金钱及一般具有实质价值或情感价值之物品。此项物品连同未能辨认其所有人之物品，应以密封包裹寄送，并附说明书载明死者身份之详情以及包裹内容之清单。

第二十条

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下分别海葬死者之前，详细检查尸体，如可能时，经医生检查，以确定死亡，证明身份并便作成报告。如用双身份牌者，则其一半应留在尸体上。

如死者运抵陆上时，则应适用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冲突各方得呼吁中立国商船、游艇或其他中立国船只之船长以慈善精神收容与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于其船上，并收集死者。

响应此项呼吁之任何种类船只以及自动收集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之船只，均应享受特别保护及为执行此项协助之便利。

上述船只绝不得因从事此项运输而受拿捕；但上述船只若有违反中立之行为，除非有相反之诺言，仍得予以拿捕。

第三章　医院船

第二十二条

军用医院船即各国特别并专用以救助、医治并运送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而建造或装备之船只，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而应随时予以尊重与保护，但须于使用前十日，将该船之名称及其说明通知冲突各方。

通知书内必须载明之特征，应包括注册之总吨位，自船首至船尾之长度以及桅杆、烟囱之数目。

第二十三条

岸上建筑物之应受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保护者，应予以保护，免受海上之炮轰或攻击。

第二十四条

各国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之医院船，如经其所依附之冲突一方正

式委任，并已遵照第二十二条关于通知之规定者，应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之保护并应免予拿捕。

此等船只，必须备有负责当局发给之证明书，载明该船只于装备及出发时已在该当局之管辖下。

第二十五条

各中立国之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之医院船，如受冲突一方之管辖，经其本国政府之预先同意及该冲突一方之认可，并已遵照第二十二条关于通知之规定者，应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之保护并免予拿捕。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各条提及之保护，适用于任何吨位之医院船及其救生艇，不论其活动地点何在。但为保证最大限度之舒适与安全，冲突各方务须使用总吨位在二千吨以上之医院船，以运送远距离及在公海上之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二及二十四各条所规定之同样条件下，国家用或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为沿海岸救生用之小型船只，在行动需要之许可范围内，亦应予以尊重及保护。

前项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前述船只在其人道主义的任务上所专用之海岸固定设备。

第二十八条

若在军舰上发生战斗，则病室应予以尊重，并尽可能予以保全。病室及其设备应受战争法规之限制，在伤者与病者需要期中，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但病室落于敌方司令之权力下，而该司令在保证对疗养中之伤者与病者予以适当之照顾后，于紧急军事需要时，得将病室改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凡泊于陷落敌方手中之港口之任何医院船，应准其离去该港。

第三十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述之船只应不拘国籍，对于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予以救济与协助。

各缔约国承诺不将此等船只作任何军事用途。

此等船只绝不得妨碍战斗员之行动。

在每次战斗中及战斗后，此等船只行动上所冒危险，自负其责。

第三十一条

冲突各方应有权管制及搜查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提及之船只，并得拒绝其协助，命令其离去，指定其航线，控制其无线电及其他通讯工具之使用，如因情况之严重性有此必要时，并得扣留之，其期限自截留之时起，不超过七日。

冲突各方得派员暂时驻在船上，其唯一任务应为保证根据上款规定所发布之命令均予执行。

冲突各方应尽可能将发给医院船船长之命令以该船长所了解之文字，记录于该船航海日志。

冲突各方得单独或依特别协定，安置中立国视察员在其船上，该员等应检定本公约规定之严格遵行。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述之船只，就其在中立国港口停泊而言，不列为军舰。

第三十三条

商船之改装为医院船者，在全部战事期间不能移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医院船及舰上病室应得之保护不得停止，除非此等船室越出其人道主义任务之外，用以从事有害于敌方之行为。惟如经给予相当警告，并依各个情形指定合理之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

始得停止保护。

医院船尤其不得备有或使用密码，为无线电或其他通讯方法之用。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得认为剥夺医院船及舰上病室应得之保护：

（一）医院船或病室之船员为维持秩序，自卫或保护伤者、病者而配有武器；

（二）船上有专为便于航行或通讯用之装备；

（三）医院船上或舰上病室内发现有由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身上所解除之随身武器及弹药而尚未缴送主管部门者；

（四）医院船及舰上病室或其船员扩展其人道主义之活动及于伤、病或遇船难之平民之照顾；

（五）运送专为医疗任务之用的设备及人员，而超过正常之需要。

第四章　人员

第三十六条

医院船上之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以及其船员，应受尊重及保护；不论船上有无伤者及病者，在医院船上服务期间，不得被俘。

第三十七条

凡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被派担任医务上或精神上照顾第十二及十三两条所指之人者，如落于敌方手中，应受尊重及保护；在需要照顾伤者及病者之期间，得继续执行其职务。一俟管辖此项人员之总司令认为可行时，应将其送回。彼等离船时得携带其私人财物。

但如发觉因战俘之医疗上及精神上之需要，须留用若干人员时，则应尽一切可能使其尽早登陆。

留用人员登陆后，即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规定之拘束。

第五章　医疗运输

第三十八条

为此项目的而租用之船只，应准其运输专为医治武装部队之伤者与病者或防止疾病用之设备，但须将该船航行之事项通知敌国，并经其认可。敌国保留登船检查之权，但不得予以拿捕或截留其所载之设备。

经冲突各方之协议，中立国观察员得驻在该项船只上，以检定所载之设备。为此目的，应准其自由检视此项设备。

第三十九条

医务飞机，即专用以搬移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运送医务人员与设备之飞机，不得为袭击之目标，而在有关冲突各方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及航线飞行时，应受冲突各方之尊重。

此项飞机在其上下及两侧面，应显明标以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特殊标志，以及其本国国旗，并应备有战事开始时或战事进行中经冲突各方间同意之任何其他标志或识别方法。

除另有协议外，在敌人领土或敌人占领地上空之飞行应予禁止。

医务飞机应服从一切水陆降落之命令。如被令降落而需受检查时，则经过检查后，该机载其乘员得继续飞行。

非自愿降落于敌人领土或敌人占领地之陆上或水面时，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以及飞行人员应为战俘。医务人员应按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两条待遇之。

第四十条

冲突各方之医务飞机，在本条条二款规定之拘束下，得在中立国之领土上空飞行，必要时，得在该国领土降落，或用以为停留站。该项飞机之飞越上述领土，应预先通知各中立国，并服从一切水陆降落之命令。仅在冲突各方与有关中立国特别约定之航线、高度及时间飞行时，始

免受袭击。

但中立国对于医务飞机之飞越其领土或在其领土降落，得规定条件或限制。此项可能的条件与限制对于冲突各方应一律适用。

除中立国与冲突各方另有协议外，凡经地方当局之同意由医务飞机运至中立国领土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如国际法有此要求，应由中立国以适当方式予以拘留，俾彼等不能再行参加战斗。医院收容与拘禁之费用应由其所依附之国负担。

第六章　特殊标志

第四十一条

在军事主管当局之指导下，白底红十字之标志应标明于旗帜、臂章及医务部门使用之所有设备上。

但各国如已采用白底红新月或白底红狮与日以代替红十字之标志者，此等标志亦为本公约规定所承认。

第四十二条

第三十六及三十七两条所指之人员，应在左臂佩带由军事机关发给并盖印而具有特殊标志之防水臂章。

此种人员除应携带第十九条所述之身份牌外，应另携带具有此项特殊标志之特种身份证。此证应有防水之效能，并具有适当之尺寸以便携带于衣袋内。其上应用本国文字，至少载明持用者之姓名、出生日期、等级、番号，并应注明其以何种身份享受本公约之保护。该证应附有本人相片，及其签字或指纹，或二者俱备。该证并应加盖军事当局之钢印。

同一武装部队所使用之身份证应式样一致，并尽可能使各缔约国之武装部队使用类似的式样。冲突各方可参照本公约所附之示范格式。在战事开始时，冲突各方应互相通知其所采用之式样。在可能范围内，身份证至少应制备两份，其中一份存于本国。

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人员不得剥夺其符号或身份证，或佩带臂章之权利。如遇遗失时得领取身份证副本或补领符号。

第四十三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各条所指之船只，应特别标志如下：

（甲）一切外表应为白色。

（乙）在船身之两侧及其平面，应涂漆而显露可能最大之深红十字一个或多个，其位置以自海上及空中最易于望见者为宜。

一切医院船应悬挂本国国旗，如属于中立国者并应悬挂其所受指挥的冲突一方之国旗，以资识别。大桅杆上应在可能高处悬挂白底红十字旗。

医院船之救生艇、海岸救生艇及医务部门所使用之一切小型船只均应漆成白色，并加画鲜明之深红十字，大体应遵照上述医院船识别之方法。

上述船艇，如欲于黑夜及可视度减少之时间保证其应得之保护，则应在其管辖之冲突一方的同意下，采取必要措施，务使其所漆颜色及特殊标志充分显明。

依第三十一条暂时为敌人扣留之医院船，必须将其所服役或其所受指挥之冲突一方的旗帜降下。

海岸救生艇，如其经占领国同意，从被占领之基地继续活动，于离开该基地时，得准其继续悬挂其本国国旗连同白底红十字旗，但须先通知有关冲突各方。

本条有关红十字之一切规定，应一律适用于第四十一条所列之其他标记。

冲突各方应随时设法达成相互的协议，俾使用其所有之最现代化方法，以便利各医院船之辨别。

第四十四条

除其他国际公约或有关冲突各方间另有协定外，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殊标志，无论平时或

战时，只能用以标明或保护该条提及之船只。

第四十五条

各缔约国，若其立法尚未完备，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便随时防止及取缔第四十三条所规定关于特殊标志之任何滥用行为。

第七章　公约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冲突各方应通过其总司令保证以上条款之详细执行，并依照本公约之一般原则规定预料不到之事件。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本公约所保护之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工作人员、船只或设备之报复行为，均予禁止。

第四十八条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

第四十九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战时则通过保护国，互相通知本公约之正式译文，及其所采用以保证实施本公约之法律与规则。

第八章　滥用及违约之取缔

第五十条

各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于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下条所列之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之人，处以有效的刑事制裁。

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下条所列严重破坏本公约之行为以外之一切违反本公约之规定之行为。

在一切情况下，被告人应享有适当的审讯及辩护之保障。此种保障，不得次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五条及其以下各条所规定者。

第五十一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第五十二条

任何缔约国不得自行推卸，或允许任何其他缔约国推卸，其本身或其他缔约国所负之关于上条所述之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经冲突之一方之请求，应依有关各方所决定之方式，进行关于任何被控违犯本公约的行为之调查。

如关于调查程序不能获致协议，则各方应同意选定一公断人，由其决定应遵行之程序。

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冲突各方应使之终止，并应迅速加以取缔。

最后条款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以英文及法文订立。两种文字之约文具有同等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准备本公约之俄文及西班牙文之正式译文。

第五十五条

本公约以本日为订立之日期，至 1950 年 2 月 12 日为止，凡参加 1949 年 4 月 21 日日内瓦会议各国，以及未参加该次会议，但系推行 1906 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 1907 年 10 月 18 日第十海牙公约缔约国，或 1864 年、1906 年及 1929 年关于救济战地军队伤者病者之日内瓦公约之缔约国，均可签字。

第五十六条

本公约应尽速批准，其批准书应交存于伯尔尼。

每一批准书交存时，应予登记，并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将该项登记之证明的抄本分送业经签字或通知加入本公约之各国。

第五十七条

本公约在至少两国批准书交存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嗣后，本公约对于每一缔约国自其批准书交存后六个月发生效力。

第五十八条

在各缔约国间关系上，本公约代替推行 1906 年日内瓦公约之原则于海战之 1907 年 10 月 18 日第十海牙公约。

第五十九条

本公约自生效之日起，任何未签字本公约之国家均得加入。

第六十条

本公约之加入应以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自加入之通知收到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效力。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此项加入通知所有业经签字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

第六十一条

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载之情况应使在战事开始或占领之前或后，冲突各方所交存之批准书及加入之通知立即生效。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其从冲突各方收到之任何批准书或加入之通知，以最迅速方法通告之。

第六十二条

每一缔约国得自由退出本公约。

退约须用书面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告所有缔约国政府。

退约须于通知瑞士联邦委员会后一年发生效力。但如缔约国于作退约通知时已卷入冲突，则其退约须待至和议成立后，并在有关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之释放及遣返之工作完毕后，始能生效。

退约仅对该退约国有效，但并不减轻冲突各方依国际法原则仍应履行之义务，此等原则系产自文明人民间树立之惯例，人道法则与公众良心之要求。

第六十三条

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本公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应将其所接获之所有关于本公约之批准、加入及退约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为此，下列签署人于交存全权证书后，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以英文法文订于日内瓦。正本应交存于瑞士联邦委员会之档案中。瑞士联邦委员会应将证明之抄本送交每一签字及加入之国家。

6.2《1994 年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简称《圣雷莫手册》）。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圣雷莫海战法手册)
(1994 年 6 月)

组织制订：国际人道法学会

通过日期：1994 年 7 月，意大利里窝那

原本文种：英文

参加国：24 个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法规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海上武装冲突各方从动用武力之时起就受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章的约束。

第二条 凡本文件或其他国际协定未及之处，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惯例、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等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第二节 武装冲突与自卫法

第三条 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个人或集体自卫权须遵从宪章规定的条件和限制，这些条件和限制源于一般国际法，其中特别包括必要性和相称性两项原则。

第四条 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同样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它要求一国在实施敌对行动时不得超出击退武装来犯和恢复自身安全所需要的、不是武装冲突法所禁止的武力程度及种类。

第五条 衡量一国对敌方军事行动是否合法要视敌人发动武装进攻的强度、规模，以及构成威胁的严重程度而定。

第六条 本文件制定的规则和国际人道法的其他任何规则都应公平地适用于冲突各方，这些规则公平地适用于冲突各方并不影响其中任何一方因挑起武装冲突所应负的国际责任。

第三节 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武装冲突

第七条 尽管本文件或中立法中已有某些规定，但是当安理会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确认武装冲突中的一方或多方对违反国际法而诉诸武力的行为负责时，各中立国都：

一、不得对该国提供人道援助之外的援助；

二、应向遭受该国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之害的任何国家提供援助。

第八条 当安理会在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采取预防措施或强制行动，或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经济制裁时，各联合国成员不得依照中立法为自己与宪章或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不相符的行为辩护。

第九条 根据第七条规定，当安理会做出决议使用武力或授权某一特定国家或多个国家使用武力时，本文件制定的规则及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中的任何其他规则，都应适用于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冲突中的所有参战各方。

第四节 海战区域

第十条 按照本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包括的其他可适用的海上武装冲突法规则，海军兵力的敌对行动需在下述区域或其上空进行：

一、各交战国的领海、内水、陆地领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及群岛水域；

二、公海；

三、按照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各中立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第十一条 吁请冲突各方同意不在下述海域内遂行敌对行动：

一、稀有或脆弱的海洋生物所在地；

二、濒临灭绝类资源的产地，有遭到威胁或危险的物种，或其他形态的海洋生物。

第十二条 在中立国享有主权、管辖权或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区域内遂行作战时，交战国需对那些国家的合法权利和责任给予应有的尊重。

第五节定义

第十三条 为本文件使用的术语：

一、“国际人道法’’是指通过条约或惯例等方法制定的国际规则，其内容是限制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或保护不参与冲突的国家或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冲突影响的人员和物体；

二、“攻击”是一种暴力行为。

三、“附带伤亡”或“附带破坏”，是指平民居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遭受的伤亡，以及自然环境或非军事目标遭受的损害与破坏；

四、“中立国”是指任何一个不参与冲突的国家；

五、“医院船、海岸救生艇和其他医务运输船”，是指根据《1949 年日内瓦第二公约》和《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享受保护的船只；

六、“医务飞机”是指根据《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享受保护的飞机；

七、“军舰”是隶属于一国武装部队所有，具有辨识该种军舰特性和国籍的外部标志，由受该国政府正式任命、其姓名列入相应的现役人员名册或类似名册的军官指挥，并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管辖的舰只和船舶；

八、“辅助舰船”是指由一国武装部队拥有或控制、暂时用来为政府进行非商业性服务的非军舰类船只；

九、“商船”是指既非军舰或辅助舰船，又非海关船或警务船之类的政府船只，而是专门从事商业或私营服务的船只；

十、“军用飞机”是指由一国武装部队操纵、带有该国军事标志、受武装部队成员指挥，并配备有服从正规武装部队纪律管辖的机组乘员的飞机；

十一、 “辅助飞机”是指由一国武装部队所有和控制的暂时用来为政府进行非商业性服务的非军用飞机；

十二、“民用飞机”是指既非军用飞机和辅助飞机，又非海关飞机或警备飞机之类的政府飞机，而是专门从事商业或私营服务的飞机；

十三、 “民航客机”是指带有明显标志的专门沿空中交通勤务航线定期或不定期运送平民乘客的民用飞机。

第二章 作战区域

第一节 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

第十四条 中立国水域由其内水、领海和群岛水域组成。中立国空域由各中立国水域上空和陆地领地上空的空域组成。

第十五条 禁止交战国军队在中立国水域(包括那些由国际海峡和有权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的水域组成的中立国水域)之内和上空遂行敌对行动。中立国必须采取与本部分第二节规定相符的措施，包括实施监视，尽一切可能阻止交战国军队破坏自己的中立。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所指的敌对行动包括：

一、攻击或拿捕位于中立国水域或领海水下、水面或上空的人员或目标；

二、用以作为行动基地，包括对中立国水域之外的人员或目标进行攻击或拿捕，只要这种攻击或拿捕行动是由位于中立国水域的水下、水面或上空的交战国部队所为；

三、布设水雷；

四、进行临检、搜查、迫使改变航向或实施拿捕。

第十七条 交战国军队不得把中立国水域用作庇护所。

第十八条 交战国军用飞机和辅助飞机不得进入中立国空域。如果进入，该中立国应使用一切手段要求该机在其领土内降落，并应扣留该机及其机组人员至武装冲突结束。如果该机拒绝服从要求其降落的命令，根据第一八一至一八三条有关医务飞机的特殊规定，该中立国有权对该机进行攻击。

第十九条 根据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中立国有权在非歧视性基础上，制约、限制或禁止交战国军舰和辅助舰船进入或通过其中立水域。

第二十条 根据不偏不倚的原则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三条，及本国制定的有关规定，中立国有权在不破坏中立的条件下，允许在其中立国水域内进行下述活动；

一、交战国军舰、辅助舰船和捕获物通过其领海或群岛水域时，有权雇佣该中立国的引水员；

二、交战国军舰或辅助舰船为自己补充足以使其到达本国领土港口的食物、淡水和油料；

三、交战国军舰或辅助舰船进行该中立国认为是保持适航性所必需的修理，这些修理不得恢复或增强它们的战斗力。

第二十一条 交战国军舰或辅助舰船不得将其通过中立国水域的时间或其在这些水域内进行补给或修理的逗留时间延长至 24 小时以上，除非由于损坏或天气恶劣等原因而不可避免。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海峡和行使群岛航道通过权的水域。

第二十二条 如果交战国违反了本文件中规定的中立国水域制度，该中立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以制止这种违法行为。如果该中立国未能制止交战国在其中立国水域内的违法行为，交战国另一方须通知该中立国，并给其留出合理的时间去制止交战国的违法行为。如果这种违法行为对交战国另一方的安全构成严重和直接的威胁，并且这种违法行为并未被制止，那么交战国另一方，在没有任何可行和及时选择方案的情况下，有权运用绝对必需的兵力去对这种违法行为所构成的威胁做出反应。

第二节 国际海峡和群岛海道的通行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交战国军舰和辅助舰船，军用飞机和辅助飞机，有权行使一般国际法规定的在中立国国际海峡的水面、水下和上空的通行权和对群岛海道的通过权。

第二十四条 交战国军舰、辅助舰船或军用飞机、辅助飞机的过境通行，或者交战国军舰，辅助舰船穿越海峡的无害通过，并不危害该国际海峡沿岸国的中立。

第二十五条 交战国军舰、辅助舰船或军用飞机、辅助飞机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并不危害该群岛国的中立。

第二十六条 中立国军舰和辅助舰船，军用飞机和辅助飞机有权在交战国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的水面、水下和上空行使一般国际法规定的通行权，作为预防措施，该中立国应及时将其行使通行权一事通知该交战国。

过境通行和群岛海道的通行

第二十七条 和平时期适用于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的过境通行权和群岛海道的通过权在武装冲突时继续适用。各海峡沿岸国和群岛国沿用的与一般国际法中有关过境通行权或群岛海道通过的法律和规章也仍然适用。

第二十八条 交战国和中立国的水面舰艇、潜艇和飞机，对一切普遍适用通行权的海峡和群岛水域的水面、水下和上空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和群岛海道通过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各中立国不得中止、阻碍或妨碍这种过境通行权或群岛海道通过权。

第三十条 当交战国在中立国国际海峡的水面、水下和上空进行过境通行的时候，或在中立国群岛水域的水面、水下和上空通过群岛海道的时候，必须毫不延缓地行驶，禁止对中立的沿岸国或群岛国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独立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其他与《联

合国宪章》宗旨不相符的举动，禁止遂行任何敌对行动或其他非过境的活动。交战国在中立国海峡或者适用于群岛海道通过权的水域的水面、水下和上空通行时，允许采取保护安全的防卫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起降飞机、组成护舰队形航行，实施水声与电子监视等。但是，交战国在进行过境通告或者在群岛海道通过时，不得对敌方部队实施攻击行为，或将该中立国水域作为庇护所或作战基地。

第三十一条 除了行使过境通行权和群岛海道通过权之外，交战国军舰有权依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在中立国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行使一般国际法规定的无害通过权。

第三十二条 中立国军舰同样有权在交战国的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行使无害通过权。

第三十三条 某些国际海峡按国际法规定不得中止的无害通过权在武装冲突时期不得中止。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第三十四条 如果在中立国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遂行敌对行动，各交战国除了要遵守其他可适用的海上武装冲突法规则之外，还需适当顾及沿岸国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是要顾及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经济资源勘探与开发，以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各交战国

尤其要适当顾及中立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建立的人工岛屿、设施、建筑物和安全区。

第三十五条 如果交战国认为有必要在中立国的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布设水雷，该交战国须通知该中立国，要确保雷区范围和使用的雷种不危及人工岛屿、设施和建筑物，不干扰进出该区域内的通道，要尽量避免干扰中立国对该区域的勘探与开发，同时还要适当考虑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

第四节 公海和国家管辖之外的海床

第三十六条 在公海遂行敌对行动，须适当顾及各中立国对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海底及其底土的中立资源实施勘探与开发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各交战国需注意避免破坏海床上敷设的并不专为交战国服务的电缆和管道。

第三章 基本规则与目标识别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三十八条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不是不受限制的。

第三十九条 冲突各方须随时对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与战斗员进行区别，对民用目标或免遭攻击的目标与军事目标进行区别。

第四十条 就目标而言，军事目标是指那些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能产生积极效能，如果对其进行全面或部分摧毁、夺占或压制，在当时情况下能产生明显的军事效益的目标。

第四十一条 攻击须严格限于针对军事目标。商船和民用飞机都是民用目标，除非它们属于本文件制定的原则所确指的军事目标。

第四十二条 除了对冲突各方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专门限制之外，还禁止使用下述作战方法或手段：

一、具有造成过多伤亡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

二、在下述方面不加区别；

(一)它们不是或不可能是针对某一具体的军事目标；

(二)其效果不可能像本文件中反映的国际法要求的那样受到限制。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达格杀无赦的命令，禁止以此威胁对手或者在此基础上实施敌对行动。

第四十四条 使用的作战方法与手段须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适当顾及自然环境。禁止对自然环境进行并非军事必要性的肆无忌惮的破坏和摧毁。

第四十五条 水面舰艇、潜艇和飞机也受同样原则和规定的约束。

第二节 攻击时的预防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关于攻击，须采取下述预防措施：

一、计划、决定或执行攻击的人员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搜集情报，以协助判明是否有非军事目标出现在攻击区内；

二、计划、决定或执行攻击的人员须根据已有的情报，尽一切可能确保攻击仅限于军事目标；

三、在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时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伤亡或破坏；

四、如果预计攻击所造成的附带伤亡或破坏大大超过整个攻击所产生的具体直接的军事利益，则不得发动这场攻击；如果可能造成过度附带伤亡或破坏，就应取消或中止攻击。

另外本章第六节还规定了有关民用飞机的预防措施。

第三节 避免攻击的敌方船舶与飞机

免遭攻击的船舶种类

第四十七条 下述敌方船舶免遭攻击：

一、医院船；

二、用于进行沿海救援行动和其他医务运输的小艇；

三、由交战双方协议批准遂行安全行动的船只，包括：

(一)交换战俘船，即专门用于和从事运输战俘的船只；

(二)从事人道使命的船只，包括运载供平民生存所必须的供应品的船只和从事救济活动和救援行动的船只。

四、从事运输受特殊保护文物的船只；

五、专门用于运送平民乘客的客轮；

六、承担宗教、非军事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只于军事用途的科学数据的船只不受保护；搜集有可能适用；

七、从事当地沿海贸易的小型沿海捕渔船和小船，但应遵守在该地区活动的交战国海军指挥官的规定，并要服从检查；

八、专用于或专门改装用于对海洋环境污染进行调查的船只；

九、已投降的船只；

十、救生筏和救生艇。

豁免条件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列出的船舶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免受攻击：

一、无害地用于执行正常使命；

二、按要求服从识别与检查；

三、不故意阻碍战斗员的行动，按要求服从停止前进或让出航道的命令。

医院船

第四十九条 只有因医院船违反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条件，经发出适当警告，令其在合情合理的时限内消除危及其豁免身份的原因，而其对此类警告依然不予理睬之后，方可结束医院船的豁免待遇。

第五十条 如经适当警告，医院船仍坚持违反豁免条件，那它就使自己处于可能被拿捕或承受其他强迫其就范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别无其他选择时才可攻击医院船：

一、转变舰向或拿捕均不可行；

二、没有其他办法对其行使军事控制；

三、医院船拒绝服从命令的情况足以严重到使它成为、或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军事目标；

四、附带伤亡或破坏与预期的军事效益相比是相称的。

其他免遭攻击的船舶

第五十二条 任何其他免遭攻击的船舶违反第四十八条中规定的任何豁免条件时，在下述情况下可对其进行攻击：

一、改变航向或拿捕均不可行；

二、没有其他办法对其行使军事控制；

三、该船拒绝服从命令的情况足以严重到使它成为、或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军事目标；

四、附带伤亡或破坏与预期的军事效益相比是相称的

免遭攻击的飞机种类

第五十三条 下述各敌方飞机免遭攻击：

一、医务飞机；

二、冲突双方协议批准遂行安全行动的飞机；

三、民航客机。

医务飞机的豁免条件

第五十四条 医务飞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免遭攻击

一、已被承认免遭攻击；

二、正在按第一七七条规定的协议行事；

三、在己方或友方军队控制下的区域内飞行；

四、在武装冲突区域之外飞行。

在其他情况下，医务飞机活动要冒风险。

被批准遂行安全行动飞机的豁免条件

第五十五条 被批准遂行安全行动的飞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免遭攻击，它们；

一、被无害地用于执行自己获得批准的任务；

二、没有故意妨碍战斗员的行动；

三、遵守协议的具体规定，包括接受检查。

民航客机的豁免条件

第五十六条 民航客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免遭攻击

一、被无害地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二、没有故意妨碍战斗员的行动。

豁免的丧失

第五十七条 如果免遭攻击的飞机违反了第五十四到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任何可适用的豁免条件，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对其进行攻击：

一、迫使改变航向着陆，进行临检、搜查和可能的拿捕都不可行；

二、没有其他办法行使军事控制；

三、该机拒绝服从命令的情况足以严重到使它成为或可以被合理地推定为军事目标；

四、附带伤亡或破坏与预期的军事效益相比是相称的。

第五十八条 如果怀疑免遭攻击的船只或飞机被用于有效地协助军事行动时，则应推断其未被这样使用。

第四节 其他敌方船舶与飞机

敌方商船

第五十九条 只有在敌方商船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军事目标定义时才可对其进行攻击。

第六十条 下述行为可使敌方商船成为军事目标：

一、代表敌方从事交战活动，如：布设水雷、扫雷、割断水下电缆和管道，对中立国商船进行临检、搜查，或攻击其他商船；

二、作为敌方武装部队的辅助舰船行动，如：运载部队或对军舰进行补给；

三、加入或协助敌方情报搜集系统，如：从事侦察预警、监视，或指挥、控制与通信等任务；

四、在敌方军舰或军用飞机的护送下航行；

五、拒绝执行停止前进命令或积极抵抗临检、搜查和拿捕行动；

六、被武装到足以给军舰造成破坏的程度。其中不包括人员自卫用的个别轻型武器，如对付海盗用的小型武器和诸如“干扰箔条”之类的纯粹的诱骗系统；

七、有效地协助军事行动的其他行动，如：运送军用物资。

第六十一条 对这类船舶的任何攻击都要遵守第三十八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敌方民用飞机

第六十二条 只有当敌方民用飞机符合第四十条中规定的军事目标定义时，才可对其进行攻击。

第六十三条 下述行动可使敌方民用飞机成为军事目标：

一、代表敌方从事战争行动，如布雷、扫雷、布设监视用音响传感器，从事电子战、截击或攻击其他民用飞机，或向敌军提供目标射击诸元情报等。

二、为敌方武装力量担任辅助飞机，如运送军队或军用物资，或为军用飞机加油；

三、加入或协助敌情报搜集系统，如：从事侦察、预警、监视或指挥、控制和通信任务；

四、在敌方军舰或军用飞机的伴随掩护下飞行；

五、拒绝执行要求其表明身份、改变航向，或飞往一个对该机来说是安全的且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进行临检、搜查的命令，或者正在使用可能被合理地推定为飞机武器系统一部分的火控设备，或者正在进行明显的反拦截机动，以及攻击进行拦截的交战国军用飞

机；

六、装备有空对空、空对舰武器；

七、正在进行有效地协助军事行动的其他行动。

第六十四条 对这些飞机进行任何攻击都须遵照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敌方军舰和军用飞机

第六十五条 敌方军舰、军用飞机、辅助舰船和辅助飞机都是符合第四十条内容含义的军事目标，除非他们处于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三条的情况下才可免遭攻击。

第六十六条 须遵照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六条的基本规则对其进行攻击。

第五节 中立国商船和民用飞机

中立国商船

第六十七条 悬挂中立国国旗的商船不得遭受攻击，除非它们：

一、有理由证明其正在运送禁运品或者正在突破封锁，并在收到预先警告后，有意和明显地拒绝停止前进，或者有意和明显地抵抗临检、搜查或拿捕；

二、代表敌方从事交战活动；

三、为敌方武装力量担任辅助船只；

四、参加或协助敌方情报系统；

五、在敌方军舰或军用飞机的护航下航行；

六、对敌方军事行动做出其他有效的支援，如运载军用物资等，攻击部队应首先将乘客与船员置于安全之处。除非环境不允许，否则必须向这些船只发出警告，以使其能够改变航向，卸载，或采取其他预防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这些船只进行任何攻击都要遵照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六十九条 单凭中立国商船进行武装这一事实不能作为对其进行攻击的理由。

中立国民用飞机

第七十条 不得对带有中立国标志的民用飞机进行攻击，除非它们：

一、有理由证明其正在运载禁运品，并且经过预先警告或拦截后，仍有意和明显地拒绝改变目的地航线，或者有意和明显地拒绝飞往一个对该机来说是安全和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进行临检、搜查；

二、代表敌国从事交战活动；

三、为敌方武装力量担任辅助飞机；

四、参加或协助敌方情报系统；

五、对敌方军事行动作出其他有效的支援，如：运载军用物资，并且经过预先警告或拦截后，有意和明显地拒绝改变目的地航向，或者有意和明显地拒绝飞往一个对该机来说是安全的和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进行临检、搜查；

第七十一条 对这些飞机进行任何攻击都要遵照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六节 关于民用飞机的预防措施

第七十二条 民用飞机应该避开那些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区域。

第七十三条 在海军作战的邻近区域中，民用飞机须遵照执行交战国为其指定航向与高度的指示。

第七十四条 有关交战国、中立国及提供空中交通勤务的当局须制定出程序，以使军舰和军用飞机的指挥官能够不间断地得知被分配的指定航线或处于军事作战区域内的民用飞机提交的飞行计划，包括有关通信频道、识别方式及识别码、目的地、乘客及货物等情报。

第七十五条 各交战国和中立国应确保发布《飞行通告》，提供对民用飞机具有潜在危险性区域内的军事活动情报，包括各危险区域的活动或临时空域限制。该飞行通报须包括下述情报：

一、飞机须保持连续监听的频率；

二、民用气象避碰雷达、识别方式和识别码必须在连续工作和发射；

三、高度、航向和飞行速度限制；

四、建立军队对无线电联络的反应程序和双向通信程序；

五、如果民用飞机未遵守《飞行通告》并被军队视为威胁目标，则军队可以采取行动。

第七十六条 民用飞机须按要求向空中交通管制局提交飞行计划，并附上有关该机注册、目的地、乘客、货物、紧急通信频道、识别方式与识别码、途中政变航向情况，以及有关注册、

适航性、乘客和货物的航运执照。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局批准，不应偏离空中交通管制局指定的航线或飞行计划，除非发生威胁航行安全或遇险等意外情况，此时应立即做出适当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如果民用飞机进入一个具有潜在危险的军事活动区域，它应遵守有关的飞行通告，军队应使用一切现行手段对民用飞机进行识别并发出警告，特别是通过下述方法：使用二次监视雷达方式和编码，进行通信联系，参考飞行计划情报，用军用飞机拦截，以及在可能情况下，与适当的空中交通管制设施取得联系等。

第四章 海战的方法与手段

第一节 作战手段

第七十八条 使用导弹与射弹，包括那些具有超视距能力的导弹与射弹，须遵守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目标识别原则。

鱼雷

第七十九条 禁止使用航程结束后仍不下沉或不变为无害的鱼雷。

水雷

第八十条 水雷只准许用于合法的军事目的，包括阻止敌方使用海区。

第八十一条 为了使第八十二条中的规定不受损害，冲突各方不得布设水雷，除非这些水雷一俟使命完结或失控后就能被有效地销毁。

第八十二条 禁止使用自由漂浮水雷，除非：

一、被用于对付军事目标；

二、在失控一小时后变为无害。

第八十三条 必须通告待发雷的布设情况或已布水雷的待发情况，除非这些水雷能够只针对军事目标类舰船进行攻击。

第八十四条 各交战国应记录下所布水雷的位置。

第八十五条 在交战国的内水、领海或群岛水域进行布雷活动时，须从一开始就为中立国的航运提供自由进出航道。

第八十六条 禁止交战国在中立国水域布雷。

第八十七条 布雷不得对中立国水域与国际水域之间的航行产生实际影响。

第八十八条 各布雷国应适当注意对公海的合法使用，特别是要为中立国航运提供安全的备用航道。

第八十九条 不得阻碍对国际海峡的过境通行和对受群岛海道通过权管辖水域的通行，除非提供安全便利的备用航道。

第九十条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冲突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清除自己所布的水雷，或使其变为无害，各方清除各自布设的水雷。对于布设到敌方领海内的水雷，各方应通告水雷布设的位置，并应在最短时间内清除本国领海内的水雷，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领海能够安全地用于航行。

第九十一条 除了第九十条规定的义务外，冲突各方还须努力在相互之间，并适当地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议，以提供情报、技术和物资协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联合行动，清除雷区，或采取其他行动使雷区变为无害。

第九十二条 中立国采取行动清除违反国际法而布设的水雷并不违背中立法规则。

第二节 作战方法

封锁

第九十三条 实施封锁应向所有交战国和中立国宣布通告。

第九十四条 宣布时应详细说明封锁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间置、范围，以及允许中立国船只驶离被封锁海岸的期限。

第九十五条 封锁必须有效。封锁是否有效是个事实问题。

第九十六条 维持封锁的部队有权按军事需求确定的距离进行驻泊。

第九十七条 实施与维持封锁须综合使用各种合法作战方法和手段，但这种综合不能造成与本文件所定规则不相符的行动。

第九十八条 对于有理由证明正在突破封锁的商船有权进行拿捕，对于经预先警告后明显抵抗拿捕的商船有权进行攻击。

第九十九条 实施封锁不得阻止进入中立国港口和海岸。

第一零零条 封锁必须公平地适用于各国船只。

第一零一条 停止、暂时解除、重新建立、扩大或改变封锁，必须遵照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做出宣布和通知。

第一零二条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则禁止宣布或建立封锁：

一、封锁的唯一目的是使平民居民忍受饥饿，或是断绝生存所不可缺少的有关物品的运人。

二、对平民居民造成的损害会或预计会大大超过封锁预期带来的具体而直接的军事效益。

第一零三条 如果被封锁领土内的平民居民得不到足够的食品和生存所不可缺少的其他物品，则封锁必须遵照下述规定保证这类食品和其他不可缺少的补给品的自由通行：

一、有权在做出包括搜查在内的技术安排之后放行；

二、这类补给品的分发须由保护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类的、能提供公平保证的人道组织在当地监督实施。

第一零四条 有权在做出包括进行搜查在内的技术安排之后放行，封锁方应允许专供平民居民或武装部队伤、病员使用的医疗物品通行。

海区

第一零五条 交战国所设立的海区，不得影响对其进行合法的使用。交战国不得利用这种方式来推卸自己按国际人道法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一零六条 如果交战国作为一种例外措施设立这样一个海区，那么：

一、该海区内外适用同一法律体系。

二、该海区的范围、位置、持续时间及施加的措施，都须严格按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的要求确定，不得超出。

三、须适当注意中立国合法使用海洋权利。

四、在下述情况下，须为中立国船只和飞机穿越该海区提供必要的安全通行：

(一)该海区的地理延伸严重地阻碍了自由接近中立国港口和海岸；

(二)正常航行通道受到影响，除非军事需求不允许。

五、对于该海区的开始建立时间，持续时间、位置、范围以及施加的种种限制等情况，须做出公开宣布和适当通知。

第一零七条 该海区内交战国一方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作是有损于交战国另一方的行为。

第一零八条 本节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作为损害了交战国习惯上对海战场所附近海域内的中立国舰船和飞机实施控制的权利。

第三节 欺骗、战争诈术和背信弃义

第一零九条 任何时候都禁止军用飞机和辅助飞机假冒豁免、民用或中立身份。

第一一零条 允许使用战争诈术。但是禁止军舰和辅助舰船悬挂假旗发动攻击，任何时候都禁止其冒充下述身份：

一、医院船、小型海岸救生艇或医务运输船；

二、执行人道使命的船只；

三、运载平民旅客的客轮；

四、受联合国旗帜保护的船只；

五、经双方事先协议保证遂行安全行动的船只，包括交换的战俘船；

六、标有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符号的船只；

七、从事运输受特殊保护文物的船只。

第一一一条 禁止背信弃义行为。凡属争取敌方责任，使对方相信其有权利或义务按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提供保护，却又背叛这种信任的行为，都构成背信弃义。背信弃义的行为包括冒充以下身份发动攻击：

一、豁免、民用、中立或受保护的联合国身份；

二、通过发出遇难信号或船员登上救生筏等方式表示投降或遇难。

第五章 非攻击性措施：拦截、临检、搜查、改变航向和拿捕

第一节 船舶与飞机敌性的确定

第一一二条 商船悬挂敌国旗帜或民用飞机涂有敌国标志事实就是证明其敌性的确凿证据。

第一一三条 商船悬挂中立国旗帜或民用飞机涂有中立国标志，这一事实就是证明其中立性的表面证据。

第一一四条 如果军舰舰长怀疑悬挂中立国旗帜的商船实际存有敌性，该舰长有权行使临检、搜查权，包括行使第一二一条规定的迫使其改变航向进行检查的权利。

第一一五条 如果军用飞机机长怀疑涂有中立国标志的民用飞机实际上具有敌性时，该机长有权行使拦截权，如果必要，还可行使迫使该机改变航向进行检查的权利。

第一一六条 如果经临检、搜查后有理由怀疑悬挂中立国旗帜的商船或涂有中立国标志的民用飞机具有敌性，则有权拿捕该船只或飞机，作为捕获物扣留并听候判决。

第一一七条 可通过验明注册、所有权、包租契约或其他特性等来确定船舶的敌性。

第二节 对商船的临检、搜查

基本规则

第一一八条 在海上国际武装冲突中行使合法权利时，交战国军舰和军用飞机有权对那些处于中立国水域之外的有理由怀疑其应受拿捕的商船进行临检、搜查。

第一一九条 作为临检、搜查和搜查的备用方案，可以在征得中立国商船同意的情况下，命令其改变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由中立国军舰伴随护航的商船

第一二零条 中立国商船若符合下述条件，则免除对其行使临检、搜查权：

一、正驶往一中立国港口；

二、由一艘相同国籍的中立国军舰或由某一艘与该商船船旗国缔约提供这种护舰的中立国军舰伴随护航；

三、中立国军舰的船旗国保证该中立国商船没有携带禁运品，或从事与其中立身份不相符的其他活动；

四、如果实施拦截的交战国军舰舰长或军用飞机机长要求，则由中立国军舰舰长提供进行临检、搜查所能获得的一切有关该商船性质及货物的情报。

为进行临检、搜查而改变航向

第一二一条 如果在海上进行临检、搜查不可能或不安全则交战国军舰或军用飞机有权命令商船改变航向驶往一个合适的海区或港口，以便行使临检、搜查权。

监督措施

第一二二条 为避免临检、搜查的必要性，各交战国有权制定合理措施以检查中立国商船的货物和给未携带禁运品的船只发放通行许可证。

第一二三条 中立国商船服从交战国检查其货物和发放非禁运货物的许可证之类的监督措施，并不是对交战国另一方的非中立行为。

第一二四条 为了免除临检、搜查的必要性，鼓励中立国实施合理的控制措施的许可证发放程序，以确保其商船中没有装载禁运品。

第三节 对民用飞机的拦截和临检、搜查

基本规则

第一二五条 在海上国际武装冲突中行使合法权利时，交战国军用飞机有权在中立空域外对有理由怀疑其应受拿捕的民用飞机进行拦截。如经拦截，怀疑该机应受拿捕的理由依然存在，则交战国军用飞机有权命令该民用飞机飞往一个对该机来说是安全和易进入交战国机场进行临检、搜查，如没有这样的机场供临检、搜查，则可使中立国民用飞机改变航向，驶离它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第一二六条 作为临检、搜查和搜查的备用方案：

一、敌方民用飞机可改变航向，驶离它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二、中立国民用飞机可在自愿同意的基础上改变航向，驶离它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有中立国军用飞机或军舰伴随护航的民用飞机

第一二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中立国民用飞机免除对其行使临检、搜查权：

一、正飞往一个中立国机场。

二、处于下述军舰和飞机的伴随护航和作战控制之下：

(一)同一国籍的中立国军用飞机或军舰；

(二)与该民用飞机旗帜国缔约提供这种控制的中立国军用飞机或军舰。

三、中立国军用飞机或军舰的旗帜国，保证该中立国民用飞机没有携带禁运品或从事与其中立身份不相符的其他活动。

四、如果实施拦截的交战国军用飞机机长要求，则由中立国军舰或军用飞机指挥官提供进行临检、搜查所能获得的有关该民用飞机及其货物性质的所有情报。

拦截和监督措施

第一二八条 各交战国须公布和坚持由主管国际组织发布的拦截民用飞机的安全程序。

第一二九条 民用飞机须按要求向空中交通管制局提交飞行计划，并附上有关该机注册、目的地、乘客、货物、紧急通信频道、识别码和识别方式，途中改变航向情况，以及有关注册、适航性、乘客和货物的航运执照。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局批准，不应偏离空中交通管制局指定的航线或飞行计划，除非发生威胁航行安全或遇险等意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立即做出适当的通知。

第一三零条 有关的交战国、中立国及提供空中交通勤务的国家须建立程序，以使军舰和军用飞机的指挥官们能不间断地得知分配的指定航线和在军事行动区域内飞行的民用飞机提交的飞行计划，包括有关通信频道、识别方式和识别码、目的地、乘客和货物等情况。

第一三一条 在海战邻近的区域内，民用飞机应遵照执行战斗员下达的有关航向和高度的指示。

第一三二条 为了避免临检、搜查的必要性，各交战国有权制定合理的措施检查中立国民用飞机的货物，并且发放无禁运品证书。

第一三三条 中立国民用飞机服从交战国一方制定的检查其货物并发放无禁运品证书的监督措施，并不是对交战国另一方的非中立行为。

第一三四条 为了避免临检、搜查的必要性，鼓励中立国实施合理的控制措施和许可证发放程序，以确保其民用飞机不携带禁运品。

第四节 对敌船、敌货的拿捕

第一三五条 根据第一三六条规定，须在中立水域以外拿捕敌方船只（不论是商船还是其他船只）及其货物，不需要预先实施临检、搜查。

第一三六条 下述船只免遭拿捕：

一、医院船和用于海岸救生的小艇；

二、其他专门用来运送伤、病员和遇船难者的医务运输船只；

三、按交战双方约定遂行安全行动的船只，包括：

（一）交换战俘船，指从事运输战俘的船只；

（二）从事人道使命的船只，包括运载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供应品的船只，和从事救济和救援行动的船只。

四、运输受特殊保护的文物的船只；

五、负有宗教、非军事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只。搜集可能用于军事科学的数据的船只不受保护；

六、小型近岸渔船和在局部地区从事沿海贸易的小船，但必须服从在该海区活动的交战国海军指挥官的规定和检查；

七、专门为治理海洋环境污染而设计或改装，并且正在从事此类活动的船只。

第一三七条 第一三六条列出的船只仅在下述情况下免遭拿捕，它们：

一、无害地执行正常使命；

二、不作有害于敌方的行为；

三、立即按要求表明身份和接受检查；

四、不故意妨碍战斗员的活动，按要求服从停止前进或避让航道的命令。

第一三八条 拿捕商船的实施方法是扣押该船作为捕获物听候裁决。如果军事环境不允许在海上进行拿捕，则可让该船改变航向驶往一个合适的区域或港口进行拿捕。作为拿捕的备用方案，可迫使敌商船改变其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第一三九条 根据第一四零条规定，当军事环境不允许将捕获的敌商船作为捕获物扣押或送交判决时，只有事先满足下述标准，才可作为例外情况将其摧毁：

一、为乘客与船员提供安全保障，但不得将船上小艇视为安全场所。除非附近有陆地或有另外船只能够接乘客和船员们上船，而且当时的海况和气象条件能够确保他们的生命安全；

二、保护好被捕获物的有关文件和证件；

三、如果可能，保存好乘客与船员的个人财产。

第一四零条 禁止在海上摧毁仅载有平民乘客的敌方客轮。为了保障乘客的安全应使该船转变航向驶往一个适当的区域或港口再进行拿捕。

第五节 对敌方民用飞机和货物的拿捕

第一四一条 根据第一四二条规定，须在中立国空域以外拿捕敌方民用飞机及其货物，不必事先进行临检、搜查。

第一四二条 下述飞机免遭拿捕：

一、医务飞机；

二、经冲突双方约定遂行安全行动的飞机。

第一四三条 第一四二条列出的飞机只在下述情况下免遭拿捕：

一、无害地从事正常使命；

二、未做损害敌方的行动；

三、接到命令立即服从拦截和视觉检查；

四、不故意妨碍战斗员的活动，按要求服从改变航线的命令；

五、未违背先前的协议。

第一四四条 拿捕的实施方法是拦截敌民用飞机，命令其飞往一个对其来说是安全和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降落后该机作为捕获物扣押听候裁决。作为拿捕的备用方案，可使敌民用飞机改变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第一四五条 如果实施拿捕，必须为乘客和机组人员及其个人财产提供安全保障，必须保护好有关捕获物的文件和证件。

第六节 对中立国商船和货物的拿捕

第一四六条 中立国商船如果从事第六十七条中提到的任何一种活动时，或者经临检、搜查或其他方式确定其在从事下述活动时，则需在中立国水域之外将其拿捕：

一、正在运载禁运品；

二、正在进行负有运输敌方武装力量个别成员的特殊使命的航行；

三、直接处于敌方控制、命令、租赁、使用或指示下进行活动；

四、出示非法的或欺骗性文件，缺少必要的文件，或销毁、损坏及藏匿文件；

五、在海战邻近区域内违犯交战国一方制定的规定；

六、正在突破封锁或企图突破封锁。

拿捕中立国商船的实施方法是扣押该船作为捕获物听候判决。

第一四七条 中立国商船上的货物如是禁运品可予拿捕。

第一四八条 禁运品的定义是指最终运往敌方控制领土的货物和可能被怀疑用于武装冲突的货物。

第一四九条 为了行使第一四六(一)条和第一四七条规定的拿捕权，交战国必须事先公布禁运品清单。交战国禁运品清单的确切性质可根据武装冲突的具体环境而有新变化。应对禁运品清单做出合理的详细说明。

第一五零条 未列入交战国禁运品清单的物品属“自由物品”，免遭拿捕。“自由物品”至少应包括下列物品：

一、宗教物品；

二、专为治疗伤、病员或防止疾病用的物品；

三、为一般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儿童所用的衣物、被褥、必不可少的食品及掩护器材，只要没有重大理由相信这些物品会被转用于其他目的，或者相信这些物品可代替军用品使敌方获得明确的军事利益；

四、指定运给战俘的物品，包括个人包裹和食品、衣物、文教娱乐用品等集体救济物品；

五、按国际条约或交战国之间特殊协议、特别规定等免遭拿捕的其他物品；

六、没有用于军事冲突嫌疑的其他物品。

第一五一条 根据第一五二条规定，按照第一四六条拿捕的中立国船只，当军事环境不允许扣押该船或将其作为捕获物送交判决时，只有事先满足下述标准，才能作为例外措施将其摧毁：

一、为乘客与船只提供安全保障。但不得将船上小艇视为安全场所。除非附近有陆地或有另外船只能够接送乘客和船员上船，而且当时的海况和气象条件能够确保他们的生命安全；

二、保护好被捕获物的有关文件和证件；

三、如果可能，保存好乘客与船员的个人财产。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摧毁捕获的中立国船只，为此，下述三条有一条不满足，都不得下令将捕获的船只摧毁：①捕获船只既不能驶往一个交战国港口，又不能改变航向，更不能被适当放行；②不得凭携带禁运品这个事实而摧毁被捕获船只，除非这些禁运品不论按价值、重量、体积或运费计算，均超出货物的半数以上；③摧毁需经过法庭判决。

第一五二条 禁止在海上摧毁捕获的运载平民乘客的中立国客轮。为了乘客的安全，该船应改变航向驶往一个合适的港口，以完成第一四六条规定的捕获。

第七节 对中立国民用飞机和货物的拿捕

第一五三条 中立国民用飞机如果从事第七十条列出的任何活动，或经临检、搜查或其他方式，确定其在从事下列活动时，则随时可在中立空域之外将其拿捕：

一、正在运载禁运品；

二、正在进行负有运输敌方武装部队个别人员的特殊飞行；

三、直接处于敌方控制、命令、租赁、使用或指示下进行活动；

四、出示非法的或欺骗性文件，缺少必要的文件，或销毁、损坏、藏匿文件；

五、在海战临近区域内违犯交战国制定的规定；

六、从事突破封锁的活动。

第一五四条 中立国民用飞机上的货物，如果是禁运品可予拿捕。

第一五五条 第一四八至一五零条规定的有关禁运品规则，也同样适用于中立国民用飞机上的货物。

第一五六条 实施拿捕的方法是拦截中立国的民用飞机，命令其飞往一个对其来说是安全和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降落后，经过临检、搜查，将其作为捕获物扣押听候裁决。如果没有安全和有理由易进入的交战国机场，则中立国民用飞机可改变航向离开所宣布的目的地航向。

第一五七条 作为拿捕的备用方案，中立国民用飞机可在自愿同意的基础上，转变航向驶离所宣布的目的地航线。

第一五八条 如果实施拿捕，必须为乘客和机组人员提供生命和个人财产的安全保障，有关捕获物的文件和证件必须受到保护。

第六章 受保护人员、医院运输工具和医务飞机

一般规定

第一五九条 除第一七一条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认为本部分的规定背离《1949 年日内瓦第二公约》和《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有关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境遇及医疗运输的具体规定。

第一六零条 为了人道的目的，冲突各方须同意在一个指定海区设立一个只允许进行符合人道目的的活动区域。

第一节 受保护的人员

第一六一条 落入交战国或中立国手中的船舶和飞机上的人员，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在未判明身份之前，无论在海上还是在以后，他们都须服从对其行使权利的国家的管辖。

第一六二条 医院船上的船员在船上服务期间免遭拿捕。救生艇的艇员在从事救援行动时免遭拿捕。

第一六三条 第一三六条和一四二条中列出的免遭拿捕的其他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免遭拿捕。

第一六四条 负责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宗教和医务人员不得成为战俘。但是须将他们扣留以满足为战俘提供医疗服务和精神安慰的需要。

第一六五条 第一六二条至一六四条规定之外的敌国国民有权获得战俘身份。如果他们是下述人员就可成为战俘：

一、敌方武装部队成员；

二、敌方武装部队随军人员；

三、辅助舰船和辅助飞机的乘务人员；

四、不免遭拿捕的敌方商船或民用飞机上的乘务人员，除非他们能根据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享受更为有利的待遇；

五、直接为敌方服务、参加敌对行动或为敌方进行辅助服务的中立国商船或民用飞机上的乘务人员。

第一六六条 中立国的国民，凡是：

一、乘坐敌国或中立国船舶或飞机者必须被释放，并且不得成为战俘，除非他们是敌方武装部队成员，或个人做出了对抗拿捕者的行动；

二、担任敌方军舰、辅助舰船或军用飞机、辅助飞机上的乘务人员有权享受战俘待遇，并可成为战俘。

三、担任敌国或中立国商船或民用飞机的乘务人员须被释放，并不得成为战俘，除非该船只或飞机做出第六十七条或第七十条列出的行动。或者该乘务人员个人做出了对抗拿捕者的行动。

第一六七条 第一六二至一六六条规定之外的平民人员，须享受《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待遇。

第一六八条 落入中立国手中的人员须享受《1907 年海牙第五公约》、《1907 年海牙第十三公约》，以及《1949 年日内瓦第二公约》规定的待遇。

第二节 医务运输船只

第一六九条 为了从敌对行动爆发时刻起，就为医院船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各国须按《1949 年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事先对医院船的特征做出普遍通知。该通知须包括一切已有识别该船所能用的手段的情报。

第一七零条 医院船可装备纯粹诱离来袭火力的防御手段，如箔条、干扰弹和曳光弹。装备这类武器需做出通知。

第一七一条 为了最有效地完成人道使命，应允许医院船使用密码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该设备去发送情报数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该设备去获取任何军事利益。

第一七二条 鼓励医院船、海岸救生艇和其他医务运输船只使用《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附录一规定的识别手段。

第一七三条 使用识别手段的唯一目的是帮助识别，它们本身并不授予船只受保护的身份。

第三节 医务飞机

第一七四条 医务飞机须按本文件的规定享受保护和尊重。

第一七五条 医务飞机须清楚标明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标志，机身上方、下方、侧翼都应标明国旗，同时鼓励医务飞机随时使用《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附录一规定的其他识别手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租用的飞机，须使用与医务飞机同样的识别手段。由于时间来不及或由于飞机本身特性，而不能标明识别标志的临时医务飞机，须使用已有的最有效的识别手段。

第一七六条 使用识别手段的唯一目的是帮助识别，它们本身并不赋予飞机受保护的身份。

第一七七条 鼓励冲突各方对医务飞行做出通知，并随时缔结协议，特别是冲突任何一方都没有明确建立控制的区域内。缔约时须说明安全飞行的高度、时间和航线，还需说明识别手段和通信手段。

第一七八条 不得使用医务飞机遂行有害于敌方的行动。它们不得携带任何旨在搜集或发射情报数据的设备。除了自卫用的小型武器外，医务飞机不得进行武装，只允许携载医务人员和设备。

第一七九条 其他用于搜索、救援或运输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飞机，不论是军用还是民用，交战国所有还是中立国所有，都只能冒险飞行，除非冲突各方事先订有协议。

第一八零条 在对方交战国实际控制区域上空或在没有明确建立实际控制的区域上空飞行的医务飞机，须奉命降落接受检查。医务飞机应遵守任何这类命令。

第一八一条 交战国医务飞机，除了预先订有协议外，不得进入中立国空域。若按协议进入中立国空域时，医务飞机应遵守协议条款。协议条款可要求飞机在该中立国内的一个指定机场降落，进地检查。如果该协议做出这种要求，则须按第一八二至第一八三条规定遂行检查和采取后续行动。

第一八二条 如果医务飞机，在没有订立协议或是背离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进人中立国空域，不管是由于航行误差还是由于遇到影响飞行安全的紧急情况而造成的，都应尽一切努力做出通知，并表明自己的身份。一旦其医务飞机身份受到中立国的认可，就不应受到攻击，但是可以被要求着陆进行检查。如果经过检查，确定的确是一架医务飞机，则应允许其继续飞行。

7 附则

7.1《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

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一）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二）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第八条　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另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2《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于 1997 年 10 月 3 日对中国生效。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订于维也纳）

本公约各当事国，

鉴于条约在国际关系历史上之基本地位，

承认条约为国际法渊源之一，且为各国间不分宪法及社会制度发展和平合作之工具，其重要性日益增加，

鉴悉自由同意与善意之原则以及条约必须遵守规则及举世所承认，

确认凡关于条约之争端与其他国际争端同，皆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之，

念及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及尊重由条约而起之义务，

鉴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之国际法原则，诸如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及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等原则。

深信本公约所达成之条约法之编纂及逐渐发展可促进宪章所揭示之联合国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关系并达成其彼此合作，

确认凡未经本公约各条规定之问题，将仍以国际习惯法规则为准，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编　导言

第一条　本公约之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国家间之条约。

第二条　用语

一、就适用本公约而言：

（甲）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

（乙）称‘批准’，‘接受’，‘赞同’及‘加入’者，各依本义指一国据以在国际上确定其同意受条约拘束之国际行为；

（丙）称‘全权证书’者，谓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拘束，或完成有关条约之任何其他行为之文件；

（丁）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做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

（戊）称‘谈判国’者，谓参与草拟及议定条约约文之国家；

（己）称‘缔约国’者，谓不问条约已未生效，同意受条约拘束之国家；

（庚）称‘当事国’者，谓同意承受条约拘束及条约对其有效之国家；

（辛）称‘第三国’者，谓非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壬）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

二、第一项关于本公约内各项用语之规定不妨碍此等用语，在任何国家国内法上之使用或所具有之意义。

第三条　不属本公约范围之国际协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之国际协定或此种其他国际法主体间之国际协定或非书面国际协定，此一事实并不影响：

（甲）此类协定之法律效力；

（乙）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之依照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本公约原应适用于此类协定者，对于此类协定之适用；

（丙）本公约之适用于国家间以亦有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其当事者之国际协定为根据之彼此关系。

第四条　本公约不溯既往

以不妨碍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则之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本公约原应适用于条约者之适用为限，本公约仅对各国于本公约对各该国生效后所缔结之条约适用之。

第五条　组成国际组织之条约及在一国际组织内议定之条约

本公约适用于为一国际组织组织约章之任何条约及在一国际组织内议定之任何条约，但对该组织任何有关规则并无妨碍。

第二编　条约之缔结及生效

第一节　条约之缔结

第六条　国家缔结条约之能力

每一国家皆有缔结条约之能力。

第七条　全权证书

一、任一人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代表一国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该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甲）出具适当之全权证书；或

（乙）由于有关国家之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见其此等国家之意思系认为该人员为此事代表该国而可免除全权证书。

二、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毋须出具全权证书，视为代表其国家：

（甲）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

（乙）使馆馆长、为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间条约约文；

（丙）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之代表，为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内议定之条约约文。

第八条　未经授权所实施行为之事后确认

关于缔结条约之行为系依第七条不能视为经授权为此事代表一国之人员所实施者，非经该国事后确认，不发生法律效果。

第九条　约文之议定

一、除依第二项之规定外，议定条约约文应以所有参加草拟约文国家之同意为之。

二、国际会议议定条约之约文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之表决为之，但此等国家以同样多数决定适用另一规则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　约文之认证

条约约文依下列方法确定为作准定本：

（甲）依约文所载或经参加草拟约文国家协议之程序；或

（乙）倘无此项程序，由此等国家代表在条约约文上，或在载有约文之会议最后文件上签署，作待核准之签署或草签。

第十一条　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

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得以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

第十二条　以签署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该国代表之签署表示之：

（甲）条约规定签署有此效果；

（乙）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签署有此效果；或

（丙）该国使签署有此效果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些表示。

二、就适用第一项而言：

（甲）倘经确定谈判国有此协议，约文之草签构成条约之签署；

（乙）代表对条约作待核准之签署，倘经其本国确认，即构成条约之正式签署。

第十三条　以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同意承受由彼此间交换之文书构成之条约拘束，以此种交换表示之：

（甲）文书规定此种交换有此效果；或

（乙）另经确定此等国家协议文书之交换有此效果。

第十四条　以批准接受或赞同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批准表示之：

（甲）条约规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

（乙）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需要批准；

（丙）该国代表已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或

（丁）该国对条约作须经批准之签署之意思可见诸其代表所奉之全权证书，或已于谈判时有此表示。

二、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接受或赞同方式表示者，其条件与适用于批准者同。

第十五条　以加入表示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以加入表示之：

（甲）条约规定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乙）另经确定谈判国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丙）全体当事国嗣后协议该国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种同意。

第十六条　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之交换或交存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依下列方式确定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甲）由缔约国互相交换；

（乙）将文书交存保管机关；或

（丙）如经协议，通知缔约国或保管机关。

第十七条　同意承受条约一部分之拘束及不同规定之选择

一、以不妨碍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为限，一国同意承受条约一部分之拘束，仅于条约许可或其他缔约国同意时有效。

二、一国同意承受许可选择不同规定之条约之拘束，仅于指明其所同意之规定时有效。

第十八条　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

（甲）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

（乙）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稽延过久。

第二节　保留

第十九条　提具保留

一国得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者；

（乙）条约仅准许特定之保留而有关之保留不在其内者；或

（丙）凡不属（甲）及（乙）两款所称之情形，该项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

第二十条　接受及反对保留

一、凡为条约明示准许之保留，无须其他缔约国事后予以接受，但条约规定须如此办理者，不在此限。

二、倘自谈判国之有限数目及条约之目的与宗旨，可见在全体当事国间适用全部条约为每一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条件时，保留须经全体当事国接受。

三、倘条约为国际组织之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四、凡不属以上各项所称之情形，除条约另有规定外：

（甲）保留经另一缔约国接受，就该另一缔约国而言，保留国即成为条约之当事国，但须条约对各该国均已生效；

（乙）保留经另一缔约国反对，则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间并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反对国确切表示相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丙）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为，一俟至少有另一缔约国接受保留，即发生效力。

五、就适用第二项与第四项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日为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

第二十一条　保留及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法律效果

一、依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

（甲）对保留国而言，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之条约规定；及

（乙）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其与保留国之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

二、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不修改条约之规定。

三、倘反对保留之国家未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在保留之范围内于该两国间不适用之。

第二十二条　撤回保留及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

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得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之国家同意。

二、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得随时撤回。

三、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甲）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乙）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关于保留之程序

一、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均必须以书面提具并致送缔约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

二、保留系在签署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之条约时提具者，必须由保留国在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时正式确认。遇此情形，此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三、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四、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必须以书面为之。

第三节　条约之生效及暂时适用

第二十四条　生效

一、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

二、倘无此种规定或协议，条约一俟确定所有谈判国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即行生效。

三、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如系于条约生效后之一日期确定，则条

约自该日起对该国生效。

四、条约中为条约约文之认证，国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确定，条约生效之方式或日期、保留、保管机关之职务以及当然在条约生效前发生之其他事项所订立之规定，自条约约文议定时起适用之。

第二十五条　暂时适用

一、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甲）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乙）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二、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

第三编　条约之遵守、适用及解释

第一节　条约之遵守

第二十六条　条约必须遵守

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

第二十七条　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此项规则不妨碍第四十六条。

第二节　条约之适用

第二十八条　条约不溯既往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

第二十九条　条约之领土范围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第三十条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

一、以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为限，就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当事国之权利与义务应依下列各项确定之。

二、遇条约订明须不违反先订或后订条约或不得视为与先订或后订条约不合时，该先订或后订条约之规定应居优先。

三、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四、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甲）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项之同一规则；

（乙）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

五、第四项不妨碍第四十一条或依第六十条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之任何问题，或一国因缔结或适用一条约而其规定与该国依另一条约对另一国之义务不合所生之任何责任问题。

第三节　条约之解释

第三十一条　解释之通则

一、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二、就解释条约而言，上下文除指连同弁言及附件在内之约文外，并应包括：

（甲）全体当事国间因缔结条约所订与条约有关之任何协定；

（乙）一个以上当事国因缔结条约所订并经其他当事国接受为条约有关文书之任何文书。

三、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者尚有：

（甲）当事国嗣后所订关于条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乙）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

（丙）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四、倘经确定当事国有此原意，条约用语应使其具有特殊意义。

第三十二条　解释之补充资料

为证实由适用第三十一条所得之意义起见，或遇依第三十一条作解释而：

（甲）意义仍属不明或难解；或

（乙）所获结果显属荒谬或不合理时，为确定其意义起见，得使用解释之补充资料，包括条约之准备工作及缔约之情况在内。

第三十三条　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之条约之解释

一、条约约文经以两种以上文字认证作准者，除依条约之规定或当事国之协议遇意义分歧时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外，每种文字之约文应同一作准。

二、以认证作准文字以外之他种文字作成之条约译本，仅于条约有此规定或当事国有此协议时，始得视为作准约文。

三、条约用语推定在各作准约文内意义相同。

四、除依第一项应以某种约文为根据之情形外，倘比较作准约文后发现意义有差别而非适用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所能消除时，应采用顾及条约目的及宗旨之最能调和各约文之意义。

第四节　条约与第三国

第三十四条　关于第三国之通则

条约非经第三国同意，不为该国创设义务或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为第三国规定义务之条约

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之方法，且该项义务经一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为第三国规定权利之条约

一、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对一第三国或其所属一组国家或所有国家给予一项权利，而该第三国对此表示同意，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享有该项权利。该第三国倘无相反之表示，应推定其表示同意，但条约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依第一项行使权利之国家应遵守条约所规定或依照条约所确定之条件行使该项权利。

第三十七条　取消或变更第三国之义务或权利

一、依照第三十五条使第三国担负义务时，该项义务必须经条约各当事国与该第三国之同意，方得取消或变更，但经确定其另有协议者不在此限。

二、依照第三十六条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倘经确定原意为非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取消或变更该项权利，当事国不得取消或变更之。

第三十八条　条约所载规则由于国际习惯而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妨碍条约所载规则成为对第三国有拘束力之公认国际法习惯规则。

第四编　条约之修正与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关于修正条约之通则

条约得以当事国之协议修正之，除条约可能另有规定者外，此种协议适用第二编所订之规则。

第四十条　多边条约之修正

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之修正依下列各项之规定。

二、在全体当事国间修正多边条约之任何提议必须通知全体缔约国，各该缔约国均应有权参加：

（甲）关于对此种提议采取行动之决定；

（乙）修正条约之任何协定之谈判及缔结。

三、凡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亦应有权成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

四、修正条约之协定对已为条约当事国而未成为该协定当事国之国家无拘束力；对此种国家适用第三十条第四项（乙）款。

五、凡于修正条约之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倘无不同意思之表示：

（甲）应视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并

（乙）就其对不受修正条约协定拘束之条约当事国之关系言，应视为未修正条约之当事国。

第四十一条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

一、多边条约两个以上当事国得于下列情形下缔结协定仅在彼此间修改条约：

（甲）条约内规定有作此种修改之可能者；或

（乙）有关之修改非为条约所禁止，且：

（一）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者；

（二）不关涉任何如予损抑即与有效实行整个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之规定者。

二、除属第一项（甲）款范围之情形条约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当事国应将其缔结协定之意思及协定对条约所规定之修改，通知其他当事国。

第五编　条约之失效、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一节　总则

第四十二条　条约之效力及继续有效

一、条约之效力或一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之效力仅经由本公约之适用始得加以非议。

二、终止条约、废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仅因该条约或本公约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之停止施行。

第四十三条　无须基于条约之国际法所加义务

条约因本公约或该条约规定适用结果而失效、终止或废止，由当事国退出，或停止施行之情形，绝不损害任何国家依国际法而毋须基于条约所负履行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条约之规定可否分离

一、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内所规定或因第五十六条所生之当事国废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权利仅得对整个条约行使之。

二、本公约所承认之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仅得对整个条约援引之，但下列各项或第六十条所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倘理由仅与特定条文有关，得于下列情形下仅对各该条文援引之：

（甲）有关条文在适用上可与条约其余部分分离；

（乙）由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各该条文之接受并非另一当事国或其他当事国同意承受整个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

（丙）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平。

四、在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所称情形下，有权援引诈欺或贿赂理由之国家得对整个条约或以不违反第三项为限专对特定条文援引之。

五、在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所称之情形下，条约之规定一概不许分离。

第四十五条　丧失援引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理由之权利

一国于知悉事实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援引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或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二条所规定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甲）该国业经明白同意条约有效，或仍然生效或继续施行；或

（乙）根据该国行为必须视为已默认条约之效力或条约之继续生效或施行。

第二节　条约之失效

第四十六条　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规定

一、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一项规定

之事实以撤销其同意，但违反之情事显明且涉及其具有基本重要性之国内法之一项规则者，不在此限。

二、违反情事倘由对此事依通常惯例并秉善意处理之任何国家客观视之为显然可见者，即系显明违反。

第四十七条　关于表示一国同意权力之特定限制

如代表表示一国同意承受某一条约拘束之权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在其表示同意前已将此项限制通知其他谈判国，该国不得援引该代表未遵守限制之事实以撤销其所表示之同意。

第四十八条　错误

一、一国得援引条约内之错误以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但此项错误以关涉该国于缔结条约时假定为存在且构成其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之事实或情势者为限。

二、如错误系由关系国家本身行为所助成，或如当时情况足以使该国知悉有错误之可能，第一项不适用之。

三、仅与条约约文用字有关之错误，不影响条约之效力，在此情形下，第七十九条适用之。

第四十九条　诈欺

倘一国因另一谈判国之诈欺行为而缔结条约，该国得援引诈欺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第五十条　对一国代表之贿赂

倘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经另一谈判国直接或间接贿赂其代表而取得，该国得援引贿赂为理由撤销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第五十一条　对一国代表之强迫

一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表示系以行为或威胁对其代表所施之强迫而取得者，应无法律效果。

第五十二条　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对一国施行强迫

条约系违反联合国宪章所含国际法原则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者无效。

第五十三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抵触之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第三节　条约之终止及停止施行

第五十四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国同意而终止或退出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得终止条约或一当事国得退出条约：

（甲）依照条约之规定；或

（乙）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谘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第五十五条　多边条约当事国减少至条约生效所必需之数目以下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多边条约并不仅因其他当事国数目减少至生效所必需之数目以下而终止。

第五十六条　废止或退出并无关于终止、废止或退出规定之条约

一、条约如无关于其终止之规定，亦无关于废止或退出之规定，不得废止或退出，除非：

（甲）经确定当事国原意为容许有废止或退出之可能；或

（乙）由条约之性质可认为含有废止或退出之权利。

二、当事国应将其依第一项废止或退出条约之意思至迟于十二个月以前通知之。

第五十七条　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国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

在下列情形下，条约得对全体当事国或某一当事国停止施行：

（甲）依照条约之规定；或

（乙）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谘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第五十八条　多边条约仅经若干当事国协议而停止施行

一、多边条约两个以上当事国得暂时并仅于彼此间缔结协定停止施行条约之规定，如

（甲）条约内规定有此种停止之可能，或

（乙）有关之停止非为条约所禁止，且：

（一）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

（二）非与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

二、除属第一项（甲）款范围之情形条约另有规定者外，有关当事国应将其缔结协定之意思及条约内所欲停止施行之规定通知其他当事国。

第五十九条　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

一、任何条约于其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视为业已终止：

（甲）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之意思为此一事项应以该条约为准；或

（乙）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

二、倘自后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当事国有此意思，前订条约应仅视为停止施行。

第六十条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一、双边条约当事国一方有重大违约情事时，他方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终止该条约，或全部或局部停止其施行。

二、多边条约当事国之一有重大违约情事时：

（甲）其他当事国有权以一致协议：

（一）在各该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或

（二）在全体当事国之间，

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乙）特别受违约影响之当事国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在其本国与违约国之关系上将条约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丙）如由于条约性质关系，遇一当事国对其规定有重大违反情事，致每一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义务所处之地位因而根本改变，则违约国以外之任何当事国皆有权援引违约为理由将条约对其本国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三、就适用本条而言，重大违约系指：

（甲）废弃条约，而此种废弃非本公约所准许者；或

（乙）违反条约规定，而此项规定为达成条约目的或宗旨所必要者。

四、在上各项不妨碍条约内适用于违约情事之任何规定。

五、第一项至第三项不适用于各人道性质之条约内所载关于保护人身之各项规定，尤其关于禁止对受此种条约保护之人采取任何方式之报复之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

一、倘因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之标的物永久消失或毁坏以致不可能履行条约时，当事国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或退出条约。如不可能履行系属暂时性质，仅得援引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二、倘条约不可能履行系一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该当事国不得援引不可能履行为理由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

第六十二条　情况之基本改变

一、条约缔结时存在之情况发生基本改变而非当事国所预料者，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除非：

（甲）此等情况之存在构成当事国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及

（乙）该项改变之影响将根本变动依条约尚待履行之义务之范围。

二、情况之基本改变不得援引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

（甲）倘该条约确定一边界；或

（乙）倘情况之基本改变系援引此项理由之当事国违反条约义务或违反对条约任何其他当事国所负任何其他国际义务之结果。

三、倘根据以上各项，一当事国得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为终止或退出条约之理由，该国亦得援引该项改变为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

第六十三条　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

条约当事国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彼此间由条约确定之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之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条　一般国际法新强制规律（绝对法）之产生

遇有新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产生时，任何现有条约之与该项规律抵触者即成为无效而终止。

第四节　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关于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条约或停止施行条约应依循之程序

一、当事国依照本公约之规定援引其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有误为理由，或援引非难条约效力、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理由者，必须将其主张通知其他当事国。此项通知应载明对条约所提议采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二、在一非遇特别紧急情形不得短于自收到通知时起算三个月之期间届满后，倘无当事国表示反对，则发出通知之当事国得依第六十七条规定之方式，实施其所提议之措施。

三、但如有任何其他当事国表示反对，当事国应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示之方法以谋解决。

四、上列各项绝不影响当事国在对其有拘束力之任何关于解决争端之现行规定下所具有之权利或义务。

五、以不妨碍第四十五条为限一国未于事前发出第一项所规定之通知之事实并不阻止该国为答复另一当事国要求其履行条约或指称其违反条约而发出此种通知。

第六十六条　司法解决、公断及和解之程序

倘在提出反对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未能依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获致解决，应依循下列程序：

（甲）关于第五十三条或第六十四条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请国际法院裁决之，但各当事国同意将争端提交公断者不在此限；

（乙）关于本公约第五编任一其他条文之适用或解释之争端之任一当事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发动本公约附件所定之程序。

第六十七条　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文书

一、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之通知须以书面为之。

二、凡依据条约规定或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宣告条约失效、终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条约之行为，应以文书致送其他当事国为之。倘文书未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署，得要求致送文书国家之代表出具全权证书。

第六十八条　撤销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七条所规定之通知及文书

第六十五条或第六十七条所规定之通知或文书得在其发生效力以前随时撤销之。

第五节　条约失效、终止或停止施行之后果

第六十九条　条约失效之后果

一、条约依本公约确定失效者无效。条约无效者，其规定无法律效力。

二、但如已有信赖此种条约而实施之行为，则：

（甲）每一当事国得要求任何其他当事国在彼此关系上尽可能恢复未实施此项行为前原应存在之状况；

（乙）在援引条约失效之理由前以善意实施之行为并不仅因条约失效而成为不合法。

三、遇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二条所称之情形，第二项之规定对应就诈欺、贿赂行为或强迫负责之当事国不适用之。

四、遇某一国家承受多边条约拘束之同意成为无效之情形，上列各项规则在该国与条约当事国之关系上适用之。

第七十条　条约终止之后果

一、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

（甲）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

（乙）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二、倘一国废止或退出多边条约，自废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在该国与条约每一其他当事国之关系上适用第一项之规定。

第七十一条　条约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而失效之后果

一、条约依第五十三条无效者，当事国应：

（甲）尽量消除依据与任何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相抵触之规定所实施行为之后果；及

（乙）使彼此关系符合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

二、遇有条约依第六十四条成为无效而终止之情形，条约之终止：

（甲）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

（乙）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但嗣后此等权利、义务或情势之保持仅以与一般国际法新强制规律不相抵触者为限。

第七十二条　条约停止施行之后果

一、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本身规定或依照本公约停止施行时：

（甲）解除停止施行条约之当事国于停止施行期间在彼此关系上履行条约之义务；

（乙）除此以外，并不影响条约所确定当事国间之法律关系。

二、在停止施行期间，当事国应避免足以阻挠条约恢复施行之行为。

第六编　杂项规定

第七十三条　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国家继承或国家所负国际责任或国家间发生敌对行为所引起关于条约之任何问题。

第七十四条　外交及领事关系与条约之缔结

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或无此种关系不妨碍此等国家间继续条约。条约之缔结本身不影响外交或领事关系方面之情势。

第七十五条　侵略国问题

本公约之规定不妨碍因依照联合国宪章对侵略国之侵略行为所采取措施而可能引起之该国任何条约义务。

第七编　保管机关、通知、更正及登记

第七十六条　条约之保管机关

一、条约之保管机关得由谈判国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保管机关得为一个以上国家或一国际组织或此种组织之行政首长。

二、条约保管机关之职务系国际性质，保管机关有秉公执行其职务之义务。条约尚未在若干当事国间生效或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行使发生争议之事实，尤不应影响该项义务。

第七十七条　保管机关之职务

一、除条约内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另有协议外，保管机关之职务主有为：

（甲）保管条约约文之正本及任何送交保管机关之全权证书；

（乙）备就约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条约所规定之条约其他语文本，并将其分送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丙）接收条约之签署及接收并保管有关条约之文书，通知及公文；

（丁）审查条约之签署及有关条约之任何文书、通知或公文是否妥善，如有必要并将此事提请关系国家注意；

（戊）将有关条约之行为，通知及公文转告条约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己）于条约生效所需数目之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已收到或交存时，转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辛）担任本公约其他规定所订明之职务。

二、倘一国与保管机关间对该机关职务之执行发生争议时，保管机关应将此问题提请签署国及缔约国注意，或于适当情形下，提请关系国际组织之主管机关注意。

第七十八条　通知及公文

除条约或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依本公约所提送之通知或公文，应：

（甲）如无保管机关，直接送至该件所欲知照之国家，或如有保管机关，则送至该机关；

（乙）仅于受文国家收到时，或如有保管机关，经该机关收到时，方视为业经发文国家提送；

（丙）倘系送至保管机关，仅于其所欲知照文国家经保管机关依照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戊）款转告后，方视为业经该国收到。

第七十九条　条约约文或正式副本错误之更正

一、条约约文经认证后，倘签署国及缔约国佥认约文有错误时，除各该国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甲）在约文上作适当之更正，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乙）制成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应作之更正；或

（丙）按照原有约文所经之同样程序，制成条约全文之更正本。

二、条约如设有保管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之提议通知各签署国及缔约国，并应订明得对提议之更正提出反对之适当期限。如在期限届满时：

（甲）尚无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加以草签，并制成关于订正约文之纪事录，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乙）已有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将此项反对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

三、遇认证约文有两种以上之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签署国及缔约国协议应予更正时，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则亦适用之。

四、除签署国及缔约国另有决定外，更正约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约文。

五、已登记条约约文之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六、遇条约之正式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管机关应制成一项纪事录载明所作之订正，并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

第八十条　条约之登记及公布

一、条约应于生效后送请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或存案及纪录，并公布之。

二、保管机关之指定，即为授权该机关实施前项所称之行为。

第八编　最后规定

第八十一条　签署

本公约应听由联合国或任何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之全体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之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办法如下：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签署，其后至一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在纽

约联合国会所签署。

第八十二条　批准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十三条　加入

本公约应听由属于第八十一条所称各类之一之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八十四条　发生效力

一、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对于在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八十五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之原本应送请联合国秘书长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一千九百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订于维也纳。

附件

一、联合国秘书长应制成并保持一和解员名单，由合格法学家组成。为此目的，应请为联合国会员国或本公约当事国之每一国指派和解员二人，如此指派之人士之姓名即构成上述名单。和解员之任期，包括遇因故出缺被派补实之任何和解员之任期在内，应为五年，并得连任。任一和解员任期届满时，应继续执行其根据下项规定被选担任之职务。

二、遇根据第六十六条对秘书长提出请求时，秘书长应将争端提交一依下列方式组成之和解委员会：

成为争端当事一方之一国或数国应指派：

（甲）为其本国或其中一国之国民之和解员一人，由第一项所称名单选出或另行选出；及

（乙）非其本国或其中任何一国之国民之和解员一人，由名单中选出。

成为争端当事另一方之一国或数国亦应照此方式指派和解员二人。各当事国所选之和解员四人应于自秘书长接到请求之日后六十日内指派之。

此四名和解员，应自其中最后一人被指派之日后六十日内，自上述名单选出第五名和解员，担任出席。

倘出席或和解员中任一人之指派未于上称规定期间内决定，应由秘书长于此项期间届满后六十日内为之。主席得由秘书长自名单中或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指派之。任一指派期限，得由争端之当事国以协议延展之。

遇任何人员出缺之情形，应依为第一次指派所定方式补实之。

三、和解委员会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委员会得经争端各当事国之同意邀请条约任何当事国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委员会之决定及建议以委员五人之过半数表决为之。

四、委员会得提请争端各当事国注意可能促进友好解决之任何措施。

五、委员会应听取各当事国之陈述，审查其要求与反对意见，并向各当事国拟具提议以求达成争端之友好解决。

六、委员会应于成立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书。报告书应送请秘书长存放并转送争端各当事国。委员会之报告书包括其中关于事实或法律问题所作之任何结论对各当事国均无拘束力，且其性质应限于为求促成争端之友好解决而提供各当事国考虑之建议。

七、秘书长应供给委员会所需之协助与便利。委员会之费用应由联合国担负。